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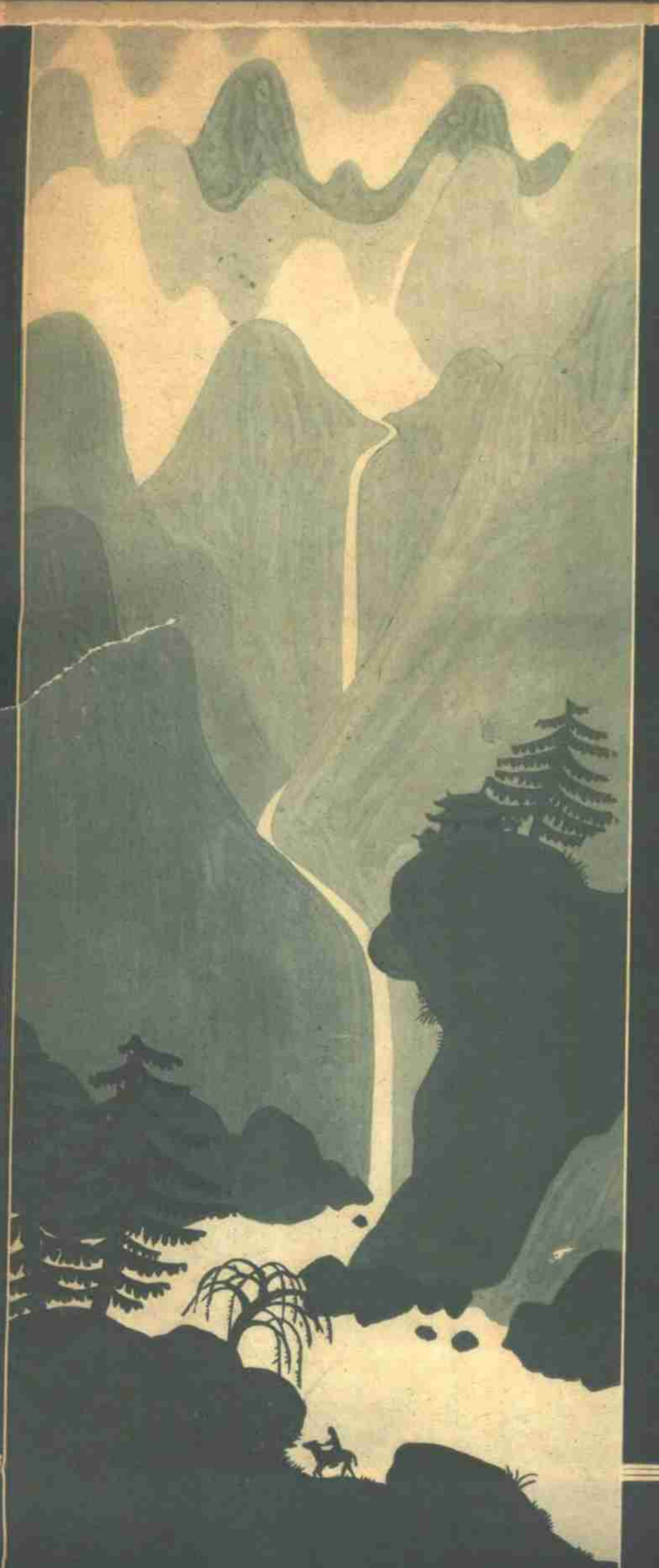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卷　第十三號

1936

夏季特大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色　吳經熊
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　張忠紱
主計制度再釋疑　衞挺生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之批評　朱偰
關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意見　童蒙正
通貨膨脹與我國戰時財政問題　鄒宗伊
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問題　魏友棐
德偽商約和德日同盟　麥逸
日蘇漁業糾紛之始末　方秋葦
美日關係之又一看法　李俊龍
經濟彌戰策　夏炎德
中國僑民應享條約權利之研究　丘漢平
廳堂回聲之設計　忻球福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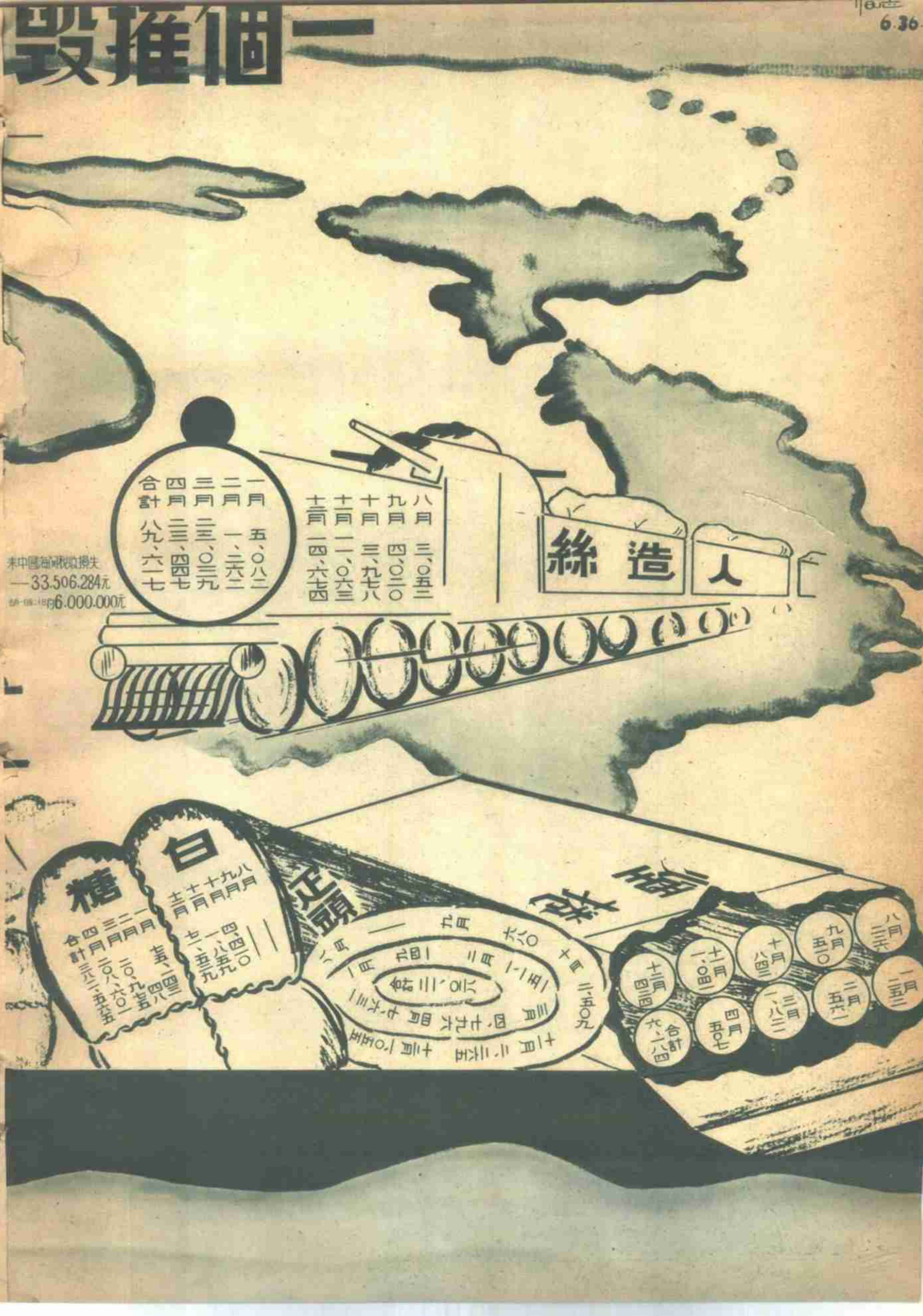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第三十三卷
第十三號

崇山古寺(圖案)

都冰如作



一個摧毀
人造絲
一月 五、〇八二
四月 二三、四四七
合計 八九、六一七
八月 三、〇五三
九月 四、〇二〇
十月 三、九七八
—33.506.284元
6.000.000元
白糖

民族經濟命脈的統計

——九個月來華北走私的驚人數字——

華北武裝包庇走私，日益猖獗。本表所列統計，係根據海關當局報告，從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爲止。觀此具體數字，真足駭人聽聞！五月份雖尚無正式報告，但據津日本商工會議的調查，五月中直接間接運津者已達五萬噸以上，漏稅貨物竟達正式進口貨四倍之多！

（莫志恆繪製）

（本表數字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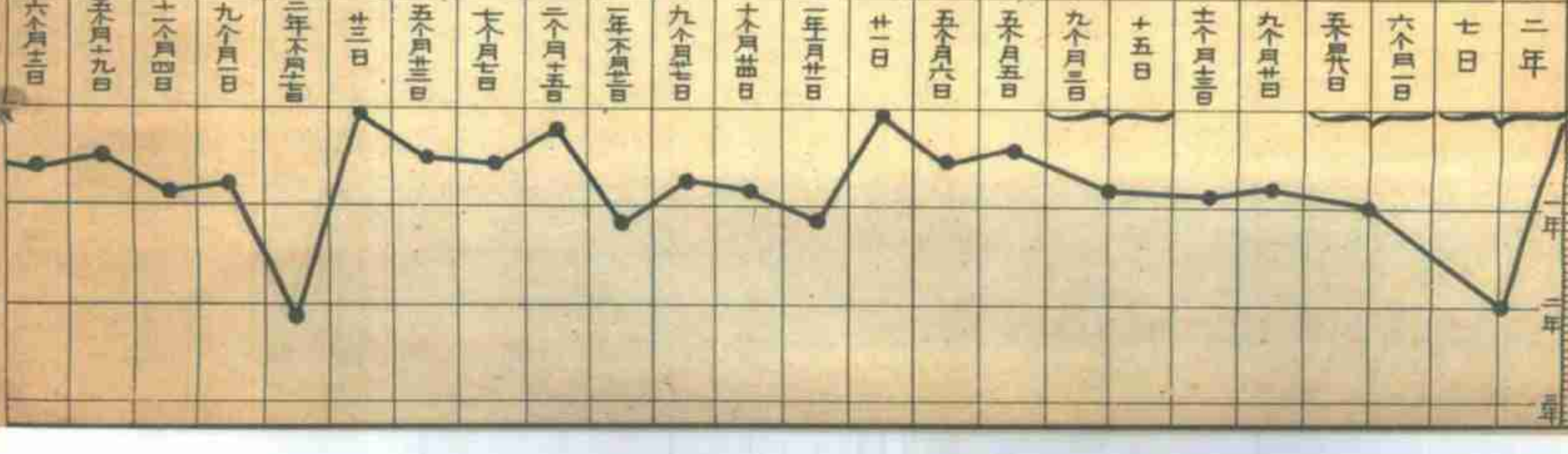


→新總理正統派社會黨領袖萊翁勃倫(Léon Blum)。

法國第三共和國成立後一百個内閣一覽表。

次第	總理	起迄年月日	任期
1	杜福(一) Du faure	1871.2.19至1873.3.18日	二年
2	杜福(二)	1873.3.18至25日	七日
3	勃洛格里(一) de Broglie	1873.3.25至11.26日	六个月一日
4	勃洛格里(二)	1873.11.26至1874.5.22日	五个月廿六日
5	雪賽 de Cissey	1874.5.22至1875.3.10日	九个月廿日
6	波凡 Buffet	1875.3.10至1876.2.22日	十一个月十二日
7	杜福(三)	1876.2.23至3.9日	十五日
8	杜福(四)	1876.3.9至12.12日	九个月三日
9	西門 Jules Simon	1876.12.12至1877.5.17日	五个月五日
10	勃洛格里(三)	1877.5.17至11.23日	五个月六日
11	罗希布衷 Rochebouët	1877.11.23至12.13日	廿一日
12	杜福(五)	1877.12.13至1879.2.4日	一年一个月廿一日
13	瓦定頓 Waddington	1879.2.4至12.28日	十个月廿四日
14	佛萊桑(一) de Freycinet	1879.12.28至1880.9.23日	九个月廿七日
15	范利(一) Jules Ferry	1880.9.23至1881.11.14日	一年一个月廿二日
16	耿貝達 Gambetta	1881.11.14至1882.1.30日	二个月十五日
17	佛萊桑(二)	1882.1.30至8.7日	六个月七日
18	杜克拉 Duclerc	1882.8.7至1883.1.29日	五个月廿三日
19	法易尔 Fallières	1883.1.29至2.21日	廿三日
20	范利(二)	1883.2.21至1885.4.6日	二年一个月十四日
21	波列生(一) Henri Brisson	1885.4.6至1886.1.7日	九个月一日
22	佛萊桑(三)	1886.1.7至3.10日	十一个月四日
23	哥勃萊 René Goblet	1886.12.10至1887.5.30日	五个月十九日
24	盧維尔 Rouvier	1887.5.30至12.12日	六个月十三日

比較



…倫的演說姿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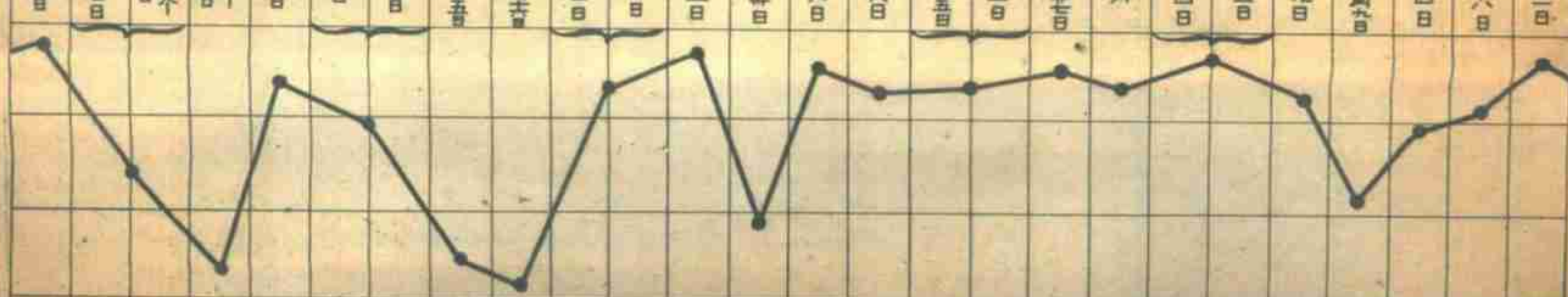
法蘭西人民陣綫的勝利

勃倫内阁成立

——六十五年中的第一百屆内閣——



屆	內閣	任期	時間
25	悌拉(一) Tirard	1887.12.12至1888.4.3日	三个月廿一日
26	佛洛干 Charles Floquet	1888.4.3至1889.2.22日	十个月十八日
27	悌拉(二)	1889.2.22至1890.3.17日	一年〇廿四日
28	佛萊桑(四)	1890.3.17至1892.2.27日	一年十一个月九日
29	路貝 Loubet	1892.2.27至12.6日	九个月九日
30	里巴(一) Ribot	1892.12.6至1893.1.11日	一个月五日
31	里巴(二)	1893.1.11至4.4日	二个月廿四日
32	杜貝(一) Charles Dupuy	1893.4.4至12.3日	八个月
33	貝利愛 Casimir Perier	1893.12.3至1894.5.30日	五个月廿七日
34	杜貝(二)	1894.5.30至7.1日	一个月二日
35	杜貝(三)	1894.7.1至1895.1.26日	六个月廿五日
36	里巴(三)	1895.1.26至11.1日	九个月六日
37	巴爾其 Leon Bourgeois	1895.11.1至1896.4.29日	五个月廿八日
38	梅林 Meline	1896.4.29至1898.6.28日	二年一个月卅日
39	巴列生(二)	1898.6.28至11.1日	四个月三日
40	杜貝(四)	1898.11.1至1899.2.18日	三个月十七日
41	杜貝(五)	1899.2.18至6.22日	四个月四日
42	瓦得克若騷 Waldeck Rousseau	1899.6.22至1902.6.7日	三年十一个月十六日
43	貢貝 Combes	1902.6.7至1905.1.24日	二年七个月十七日
44	盧維爾(二)	1905.1.24至1906.2.18日	一年〇廿五日
45	盧維爾(三)	1906.2.18至3.14日	二十四日
46	薩里昂 Sarrien	1906.3.14至10.25日	六个月十日
47	克里孟梭(一) Clemenceau	1906.10.25至1909.7.24日	二年八个月廿八日
48	白里安(一) Briand	1909.7.24至1910.11.3日	一年三个月九日
49	白里安(二)	1910.11.3至1911.3.2日	三个月廿七日
50	孟尼 Monis	1911.3.2至6.27日	三个月廿四日



上

……管部閣員孚爾（…l Fauré，正社……書長）。

……部長奧列沃爾（……社黨衆議員，…cent Auriol）。









→外交部長台爾博斯（急社黨衆議員，Yvon Delbos）。

←國務協理兼國防總長達拉第（急社黨領袖）。

→內務部長薩朗格羅（正社黨衆議員，Roger Salengro）。

51	加歐 Caillaux	1911.6.29至1912.1.14日	六个月十六日
52	普恩加賚（一） Poincaré	1912.1.14至1913.1.21日	一年〇七日
53	白利安（三）	1913.1.21至2.18日	二十九日
54	白利安（四）	1913.2.18至3.22日	一个月三日
55	巴尔都 Barthou	1913.3.22至12.9日	八个月六日
56	杜美格（一） Doumergue	1913.12.9至1914.6.9日	六个月
57	里巴（四）	1914.6.9至13日	五日
58	維・安尼（一） Viviani	1914.6.13至8.26日	二个月十三日
59	維・安尼（二）	1914.8.26至1915.10.29日	一年二个月三日
60	白里安（五）	1915.10.29至1916.12.12日	一年一个月十四日
61	白里安（六）	1916.12.12至1917.3.20日	三个月九日
62	里巴（五）	1917.3.20至9.12日	五个月廿三日
63	班勒衛（一） Painlevé	1917.9.12至11.16日	二个月四日
64	克里孟梭（二）	1917.11.16至1920.1.20日	二年二个月四日
65	米勒朗（一） Millerand	1920.1.20至2.18日	三十日
66	米勒朗（二）	1920.2.18至9.24日	七个月七日
67	賴格 Leygues	1920.9.24至1921.1.16日	四个月廿二日
68	白利安（七）	1921.1.16至1922.1.15日	十一个月卅日
69	普恩加賚（二）	1922.1.15至1924.3.29日	二年二个月十四日
70	普恩加賚（三）	1924.3.29至6.9日	二个月十一日
71	馬尔薩 François-Marsal	1924.6.9至14日	五日
72	赫里欧 一 Herriot	1924.6.14至1925.4.17日	十个月四日
73	班勒衛（二）	1925.4.17至10.29日	六个月十二日
74	班勒衛（三）	1925.10.29至11.28日	一个月
75	白利安（八）	1925.11.28至1926.3.9日	三个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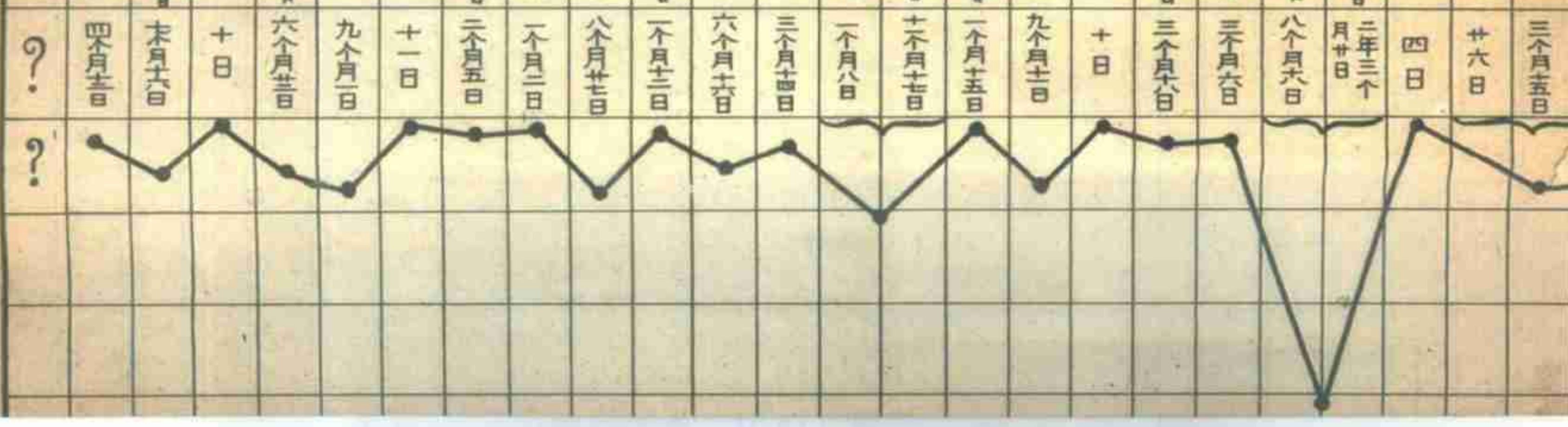
→農業部長莫納（正社黨衆議員，Georges Monnett）。

←國民經濟部長史比那斯（正社黨衆議員，Charles Spinns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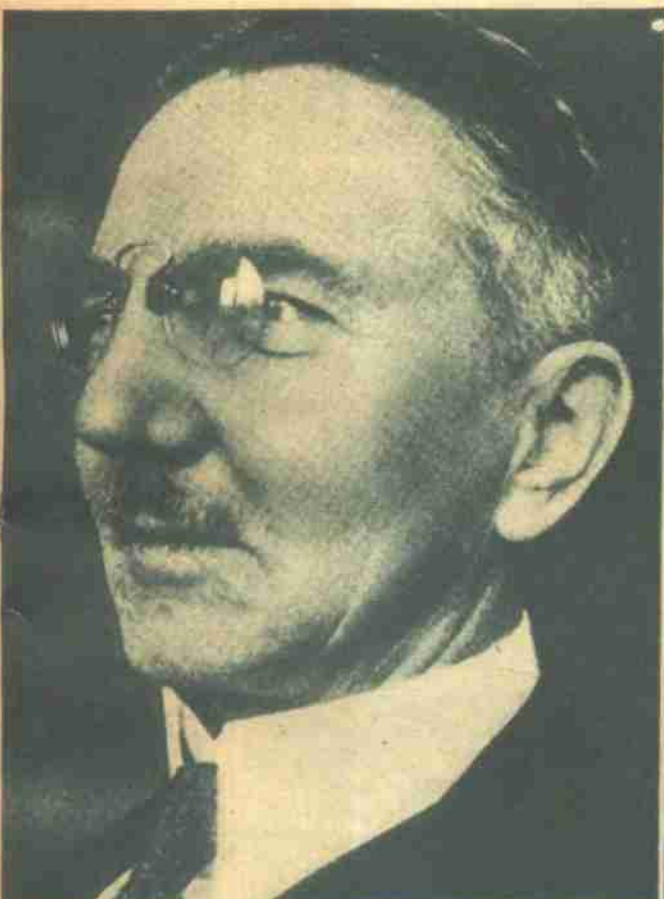
←勞工部長勒龍（正社黨衆議員 J. B. Lebas）。



76	白利安(九)	1926.3.9至6.23日	三个月十五日
77	白利安(十)	1926.6.23至7.19日	廿六日
78	赫里歐(二)	1926.7.19至23日	四日
79	普恩加賚(四)	1926.7.23至1928.11.11日	二年三个月廿日
80	普恩加賚(五)	1928.11.11至1929.7.29日	八个月十八日
81	白利安(十一)	1929.7.29至11.3日	三个月六日
82	泰迪歐(一) Tardieu	1929.11.3至1930.2.21日	三个月十八日
83	旭当(一) Camille Chautemps	1930.2.21至3.2日	十日
84	泰迪歐(二)	1930.3.2至12.13日	九个月十一日
85	史悌 Steeg	1930.12.13至1931.1.27日	一个月十五日
86	拉伐尔(一) Laval	1931.1.27至1932.1.13日	十一个月十七日
87	拉伐尔(二)	1932.1.13至2.20日	一个月八日
88	泰迪歐(三)	1932.2.20至6.3日	三个月十四日
89	赫里歐(三)	1932.6.3至12.19日	六个月十六日
90	彭古 Paul Boncour	1932.12.19至1933.1.31日	一个月十二日
91	达拉第(一) Daladier	1933.1.31至10.26日	八个月廿六日
92	薩劳(一) Sarraut	1933.10.26至11.27日	一个月二日
93	旭当(二)	1933.11.27至1934.1.31日	二个月五日
94	达拉第(二)	1934.1.31至2.9日	十一日
95	杜美格(二)	1934.2.9至11.9日	九个月一日
96	佛蘭亭 Flandin	1934.11.9至1935.5.31日	六个月廿二日
97	蒲伊松 Bouisson	1935.5.31至6.8日	十日
98	拉伐尔(三)	1935.6.8至1936.1.24日	七个月十六日
99	薩劳(二)	1936.1.24至6.4日	四个月十一日
100	莱翁勃倫 Leon Blum	1936.6.4至?	?



國際





↑西班牙新總統阿柴那 (Manuel Azana)。



←中政會主席汪精衛先生在德國南部 Bal Nanheim 地方養痾近影。中卽汪氏，左駐德大使程天放氏，右曾仲鳴氏。



蘇聯慶祝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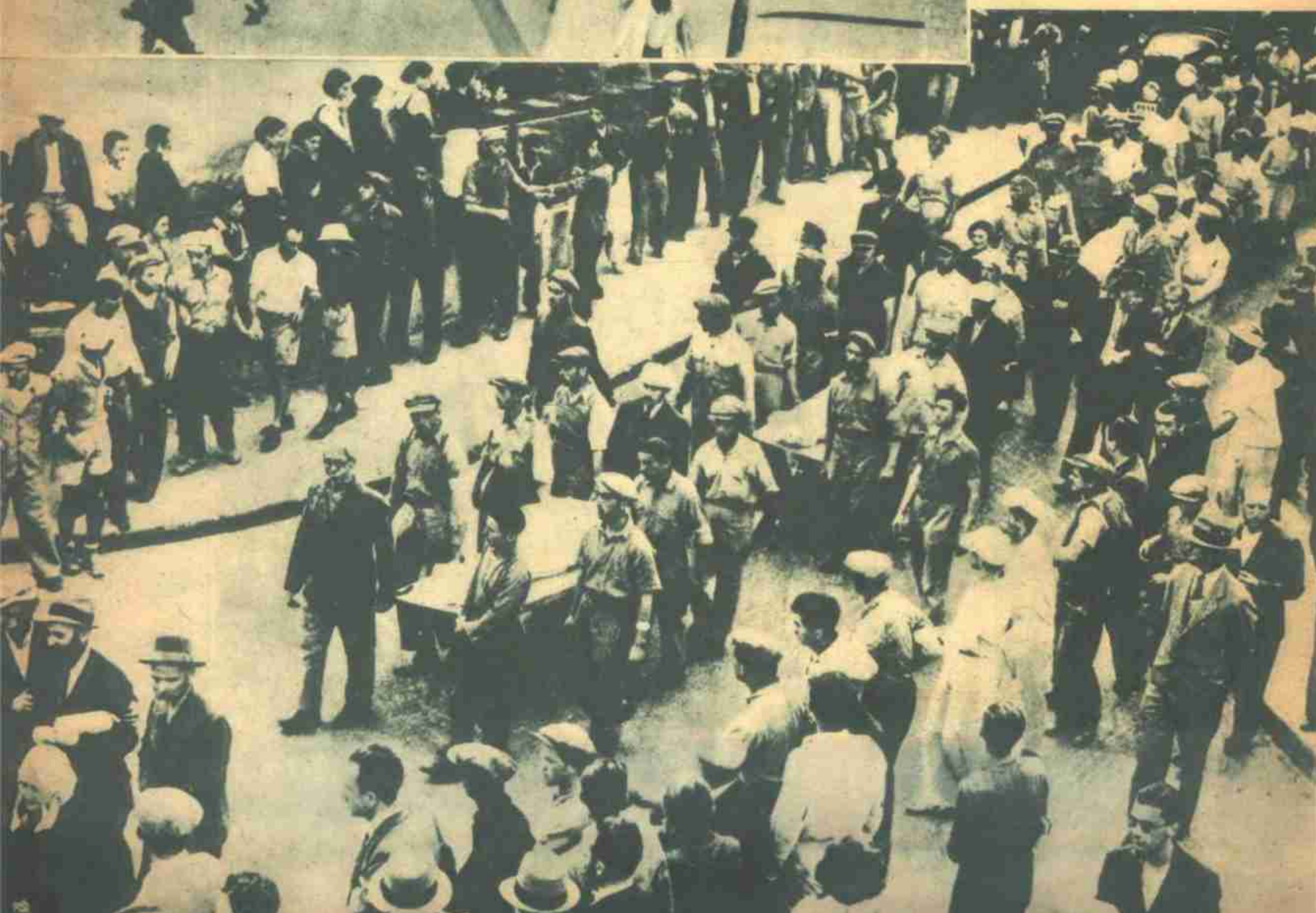
近事

→最近歷訪東南歐各國之德經濟部長沙赫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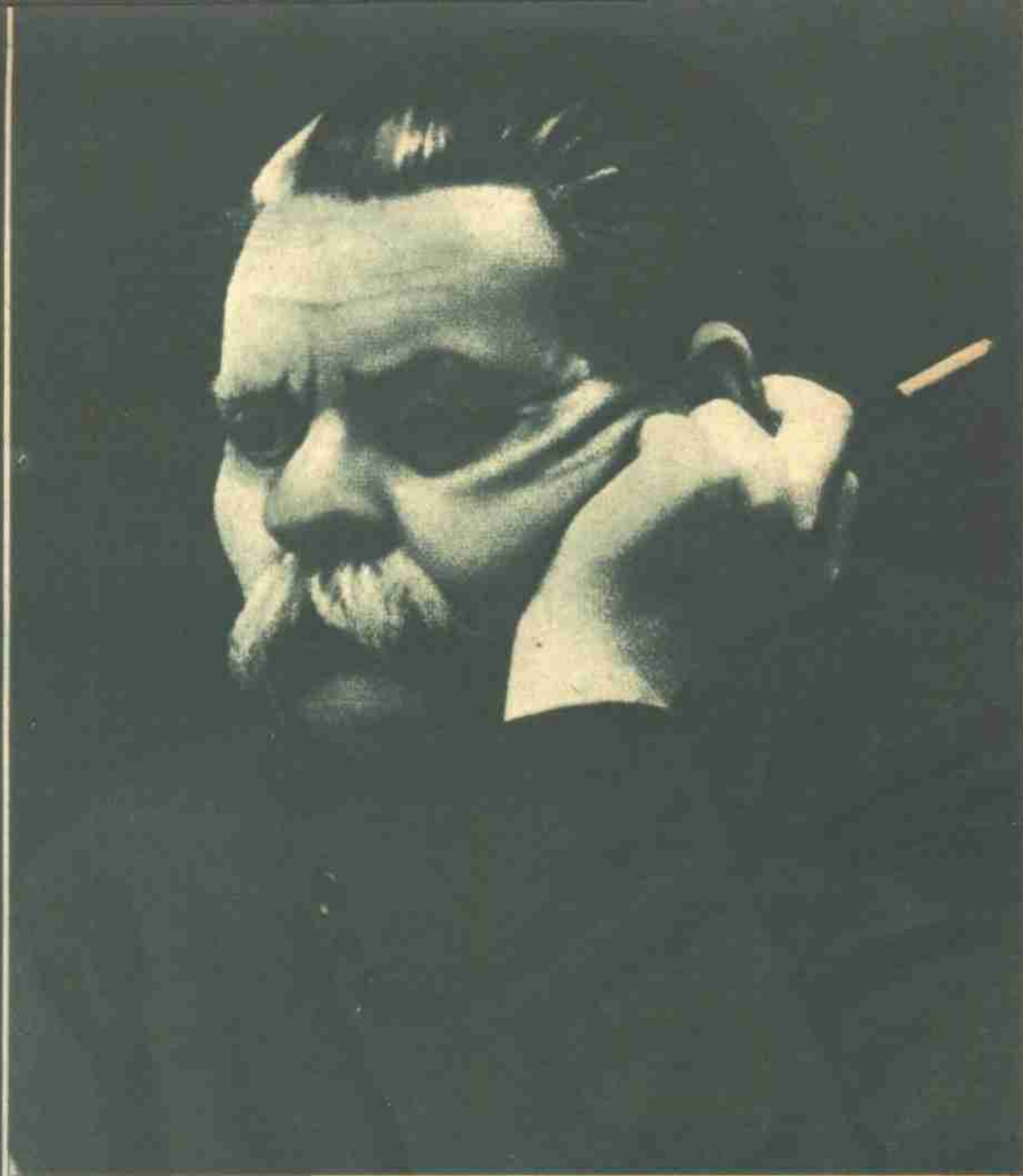
↓巴力斯坦阿剌伯人爲殉難同志舉殯。

←巴力斯坦阿剌伯人之反英運動，圖爲軍警彈壓示威羣衆情形。





高爾基逝世





←革命文豪高爾基(Maxin Gorki)於前月十七日逝世享年七十四歲，圖爲高氏遺影。

←高爾基與羅曼羅蘭之合影。

章太炎逝世





→章氏臨終時情形。

←樸學大師章太炎於六月十四日逝世，享年六十九歲，圖爲章氏遺影。

世屬目的幾個要人



→白崇禧



←李宗仁

時事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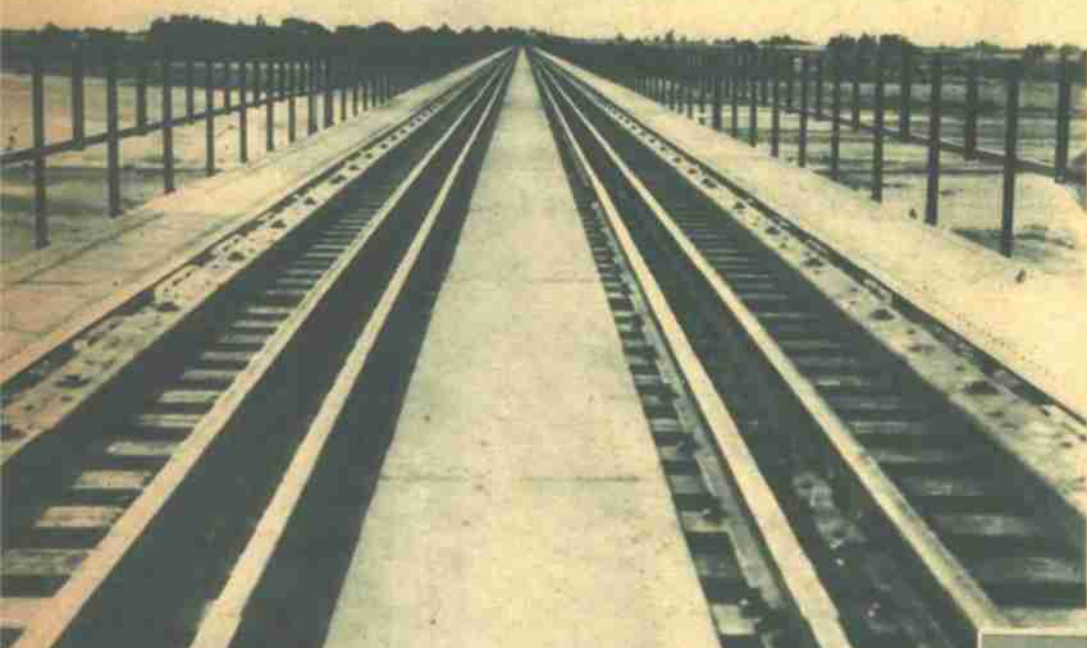
↑繼陳中孚主持冀察外交之陳覺生。



←陳濟棠



人物





→僕僕粵平間之陳中孚

上淄河大橋雙機車試行。

↑新近落成之膠濟路淄河大橋。

貓奪肉記（河北劉芝生，女九歲。）

禮（陝西高麗光，女，十歲）。





↓寶兒擔水，馬兒喫草。（山東姜寶龍男，七歲。）





→兒童反抗意識的流露——「打倒泥老爺」（安徽牟同昌，男十三歲。）

這幾張孩子們的繪畫作品，是從最近在上海舉行的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中攝來的。這次展覽會，據說參加的有二十六省八市，數量共三萬六千餘件。這裏刊攝的幾張，未必是會中最優良的成績，但這幾張的作者，卻是比較低年的，這幾張的題材卻並不是刻劃呆板而充滿着

小小画家的作品



↑草人把害鳥趕走了。(遼寧韓鐵生,女,十一歲。)

→自己的認識——上海六歲女孩江永茂的自畫像。







→魚兒上鈎來!(福建林楓,女四歲。)

↑拴在樹上的馬(察哈爾丁玉香,女八歲。

濃厚的自由創作的意味。我們毋寧說是特意選了幼稚的幾張,因爲「幼稚」纔是孩子們的本色,也許只有在幼稚中纔能發現他們的天才啊。(周吉人攝)



南溫泉花灘溪之風景。



祿來可得

反光鏡箱

值此春光明媚之際君若攜此反光鏡箱一具到處即可攝得一切之名勝古蹟藉作紀念實為旅行之良伴焉

中國香港總經理美最時洋行

各大照相材料行有出售



張菊生李拔可二氏近遊重慶南溫泉，在「飛泉」下之攝影，右張氏，左李氏。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十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園亭小憩（三色版一幅）……潘玉良作

東方畫報　仲足編

叢山古寺……一幅
一個摧毀民族經濟命脈的統計……一幅
法蘭西人民陣線的勝利……十四幅
國際時事……六幅
高爾基逝世……二幅
章太炎逝世……二幅
時事與人物……五幅
小小畫家的作品……八幅
遊蹤所至……二幅

東方論壇

英帝國交通的安全和開浦鎮設防問題……國綱（一）
阿真廷要求召集國聯大會……允恭（二）
法國人民內閣的前途……良輔（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滌塵（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色……吳經熊（五）
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張忠紱（二一）
主計制度再釋疑……衛挺生（三三）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之批評及其修正意見……朱偰（四七）
所得稅之研究……劉樹東（五五）
關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意見……童蒙正（七三）
通貨膨脹與我國戰時財政問題……鄒宗伊（八三）
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問題……魏友棐（九一）
華北走私問題之諦視……艾三（一〇三）
銀價與吾國貨幣之前途……蔣潔（一〇七）
經濟弭戰策（英國通訊）……夏炎德（一一三）
我國現行外匯統制技術平議……楊時展（一二七）
日蘇漁業糾紛之始末……方秋葦（一三五）
假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袁道豐（一四五）

德僞商約和德日同盟……麥　逸（一五二）
鄉村建設運動之檢討……毛起鵕（一五七）
中國僑民應享條約權利之硏究……丘漢平（一六七）
近百年來之世界幣制問題……崔曉岑（一八五）
懷特海的多元實在論……朱寶昌（二一一）
美日關係之又一看法（美國通訊）……李俊龍（二二一）
廳堂回聲之設計……惰球福（二二九）

現代史料
法國勃倫內閣成立……東　序（二三七）
華北走私之全貌……斛　泉（二四〇）
中南歐工潮澎湃……奧　松（二四九）

世界小諷刺……（三四八）
時事日誌……（三五一）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集體的不安全……耿淡如（二五三）
亞洲社會思潮之交流……王成組（二五五）
龍波洛梭及其在現代犯罪學中的地位……邁　之（二五七）
黑人的性比例……吳文暉（二五九）
有機化合物可以引起癌腫……湯元吉（二六一）

婦女與家庭
現階段之中國婚姻的剖視……碧　雲（二六七）
兒童的習慣是怎樣養成的……姚賢慧（二七一）
自由婦女的發現……馮貞俞譯（二七[illegible]）
醫事衞生顧問……程瀚章（二八五）

文藝
阿房宮的夜譙……王平陵（二八九）
假貨……伊凡譯（三〇五）

東方論壇

英帝國交通的安全和開浦鎮設防問題

英國是一個工業國家，她所需要的原料和食糧，都仰給於海外。因此不但爲了維護英帝國各部份間的交通，就是要想在戰時得到可靠的原料和食糧的供給，也得有一條安全的航線。

英國到東方的航線共有兩條：第一條是經過地中海和紅海；第二條是繞道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假使走第一條航線，那末從英國的騷薩姆普吞到印度的孟買，總共是六、〇三九海浬；到馬來半島的新嘉坡，總共是八、一八三海浬；到澳大利亞的新金山，總共是一〇、八四二海浬。假使走第二條航線，那末從騷薩姆普吞到孟買，總共是一〇、四九四海浬；到新嘉坡總共是一一、六七五海浬；到新金山總共是一一、九七〇海浬。因此從相同的起始點，利用第一條航線到孟買可以比第二條航線省去四、四五五海浬；到新嘉坡可以省去三、四九二海浬；到新金山可以省去一、一二八海浬。無怪在大戰的前後，英國專注意在保護第一條航線的安全了。她在地中海西端入口處的直布羅陀，地中海中途的瑪爾泰島，地中海和紅海中間的蘇彝士運河區域，紅海南端的亞登，以及新嘉坡，都建設了強固的軍事根據地。這樣不但使第一條航線有絕對的安全，還可以掌握着地中海和紅海海上的霸權。

但是自從墨沙里尼執政以後，意大利竭力整頓軍備，威脅英國在地中海海上的霸權。這次意、阿戰爭發生的時候，英國不敢對意作正面的干涉，未始不是因爲這個原因。到了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亞的軍事成功之後，英國在紅海海上的霸權，也受到影響了。這樣從英國到東方的航線再也沒有以前那樣的安全，所以爲了維護可靠的原料和食糧的供給，不得不另行設法。

可是在第二條航線上，沒有一個設備完全的軍事根據地。即使英國有無敵的海軍在沿途沒有軍事根據地的情形之下，要保護一萬多海浬的航線，那是不可能的。因此近來電傳南非聯邦國防部長畢羅被召赴英，商討闢開浦鎮為軍港的問題，卻是很可信的。英國到東方的海上交通，不得不有一條安全的航線；在現今的情形之下，第一條航線既不可靠，為補救起見，唯有先在第二條航線的中心點開浦鎮闢為軍事根據地而已。

英國到東方的第一條航線，受到威脅，這是實在的情形；至於戰時會不會完全斷絕，祇有以後的事實纔能證明。可是英國已經小心翼翼，在籌備最妥當的補救方法了。足見保衛一國的安全，得要有及時的準備；否則是難免被侵犯的危險的。（國綱）

阿真廷要求召集國聯大會

意國已以武力兼併阿比西尼亞，國聯各國目睹一會員國兼併另一會員國，這是何等痛心的事！集體安全制度失敗到如此境地，在熱心擁護集體安全者又是何等失望的事！雖然，只管痛心和失望，無益於實際。目前最切要的問題，是怎樣善其後？從這問題着想，阿真廷要求提早召集國聯大會，是很有意義的。

據外電傳稱，阿真廷代表格那齊曾於六月二日向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提出照會，要求提早召集國聯大會討論（一）對意制裁；（二）宣佈不承認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三）修改國聯盟約。其理由是這樣：國聯係以平等原則為基礎，以故各項重要問題，如意、阿爭端之類，應由全體會員國會同討論。措詞正大，無可非議。國聯大會原定九月間召集，既經阿真廷的請求，或許提早召集，亦未可知。此際吾人有明瞭問題內容的必要。

對意制裁問題，在意國是急盼解決的。意國外次蘇維區和英國駐意大使德魯蒙的談話，意國駐英大使和英國外相艾登的會談，都表現着意國急於撤消制裁的意思。意國最慣用的手段是如不撤消制裁，意國不願再留在國聯。如果意國退出國聯成為事實的話，意國對於德國問題，不但不願站在同一陣線，並且有聯德以制英法的可能，這是英法，尤其法國所最惶慮的。況且從英國對德提出問題表以來，德國迄未有明白的答復。英法當局能不忐忑不安？那末，撤消對意制裁以換取意國的合作，未始非計。最近英國當局對意轉變論調，殆為此耳。不過撤消對意制裁一舉，一般英人未必贊同。看了鮑爾溫、張伯倫等對意軟化論發表後，英國輿論之反對，便可知之。英國是這樣，其餘歐洲小國也儘有不贊成撤消對意制裁的。本問題恐將成大會中爭辯之焦點。

不承認意國兼併阿國，這是容易做到的。九一八事變，國聯不承認日本之一切舉動，便是一個先例。不過不承認意國兼併阿國，雖事實上於意國沒有什麼不利，意國為顏面有關，是否不因此而退出國聯，還免不了疑問。如果意國也和日本一樣，要退出國聯，倒又是一個棘手的問

題。其困難程度未必輕於撤消制裁問題。

至於國聯改組問題，這是喧傳已久的宿題，在大會中未必能解決的。英國方面雖縈在擬議區域的制裁辦法，尚沒有成熟。即令擬議成熟，徒然把整個集體安全制割裂，恐未必能為全體會員國所接受罷。（允恭）

法國人民內閣的前途

法國的政局，因為議會中小黨林立，向來是最動盪不安的，內閣的壽命也極為短促。這次以人民陣線為其礎的勃倫內閣，將能維持多久的壽命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須考察下列的幾個問題。

第一，人民陣線係由急進社會黨、正統派社會黨與共產黨等左傾勢力所聯合組成，在這次選舉中共獲得三八一票，其中急進社會黨佔一一六席，正統派社會黨佔一四六席，共產黨佔七二席，其餘各席則為共和社會聯合黨等所佔。而右派僅佔九九席，中央派亦祇有一三八席。依照議會中議席的分配情形，現內閣是可以在國會中得到多數的擁護，而能維持較長的壽命的。不過人民陣線係由各黨所組成，將來各黨能否團結到底，實為一重大問題，要是以後因政見不同而起分裂，則內閣的地位必受很大的影響。所以勃倫內閣的前途如何，是要看組成人民陣線之各黨的團結勢力如何而決定的。

其次，新政府既賴人民陣線之擁護而成立，而人民陣線之政綱，則多為勞動大衆要求之結晶，所以此後政府的施政，當以一本人民之要求為根據。如此次巨大工潮之解決與國會中迅速通過關於勞工福利之法案，都是新政府實施競選政綱之初步表現。不過我們知道工人之要求並無限度，而大資產者之反抗亦必愈來愈強，所以此後新政府之如何滿足選民的要求，實為決定其前途的重要因素。

第三，近年來法國的經濟恐慌頗為嚴重，最近九個月來，法國存金更大量流出，在六月七日前的六星期中，單就運往美國之黃金說，即達二萬二千五百萬金元之巨，故通貨膨脹與放棄金本位之傳說極盛。如此傳說果成事實，則於法國人民之影響極大，法財長奧里沃爾雖於十二日發表談話，極力否認通貨膨脹之說，惟如何復興經濟以挽救金融恐慌，實為此後新閣之艱重工作，亦為其未來命運之重要的決定因素。

最後，法國新閣之前途，雖繫於國內問題之如何解決，惟對外問題之妥善應付，也非常重要。因為自意、德等國厲行向外擴展政策後，歐洲局勢即日形緊張，而與法國之關係尤為密切。人民陣線之各黨，對外向主擁護集體安全制度以制裁侵略國家，新政府之對外政策能否滿足其選民之希望，實與其本身的前途有重大的關係。

總之，法國人民政府的前途，實由其本身之團結力量與所施行之政策如何的來決定。如新政府能維持較久長的壽命，則不僅於法國有益，亦於整個歐洲政局有利，要是不然的話，則法國政局必將陷入極混亂的情境，因為人民政府的成立，已是法國所玩的最後一張紙牌了。

（良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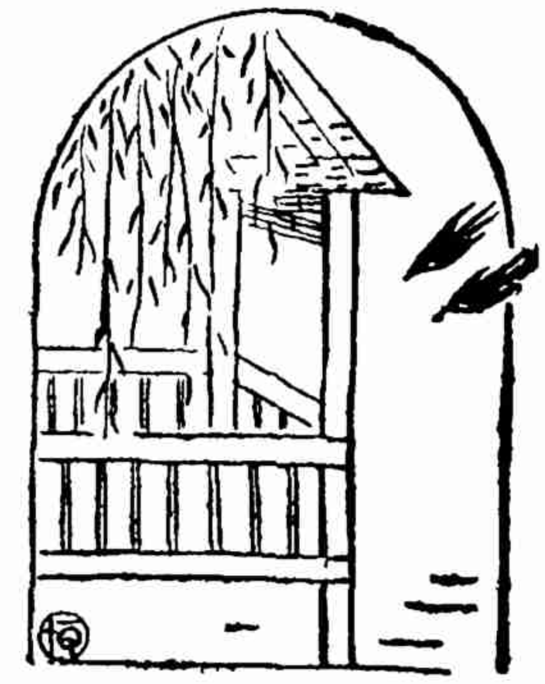
去年四月間，政府當局，謂將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事隔經年，最近已正式宣布開始此種運動。在帝國主義與封建餘孽兩層勢力壓迫，中國國民經濟已瀕破產的今日，此舉之重要自不待言。不過，亦正因其重要，所以我們覺得有表示一點意見的必要。

第一，我們覺得國民經濟建設的眞實意義，應當是謀國民生活的安定，與抗禦外侮的國防能力底充實。不是表面爲人贊嘆的繁華，也不是足與外國媲美的建築，而是實在福國利民的建設。造巍峨的洋房，敷柏油的馬路，雖可獲外人的贊嘆，爭一點假面子，卻並不是謀國民生活的安定與國防能力的充實之道。我們並不反對中國有巴黎、紐約那樣繁華的建設，但在中國今日的地位，我們總覺得到底不是當務之圖，反是急其不急之舉。

第二，我們認爲中國今日的國民經濟建設，應具有非常時期的適合性，換言之，我們今日的建設，應當具有適合戰爭的性質。不過，這裏所謂戰爭，並不是指內自相殘殺的內戰，而是對外抗禦外侮的英勇的奮鬪。我們覺得只有在抗禦外侮的目標之下，國民經濟建設纔有意義；只有在這個目標之下，纔可使中國趨於統一，不致以建設始，而以內亂破壞終；也只有這樣纔可應付隨時都有破壞我們建設可能的帝國主義。所以我們今日的國民經濟建設，同時亦卽適合對外戰爭的建設。我們認爲「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再言建設」的主張，與「建設好了，再來對外」的見解，都是理想的說法，而卻爲中國今日的現實所不許。我們要打倒敵人，我們的敵人決不能好好地退讓；我們要建設，我們的敵人卻不能讓我們好好地建設。先建設後抗敵，事實上旣有所不可，先抗敵後建設，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因而中國唯一的出路，便是抗敵同時亦卽建設。爲抗敵而建設，爲建設而抗敵，建設應當是隨時都可抗敵的建設，建設須有非常時期的適合性，這是中國今日經濟建設的特質，也是國民經濟建設中不能忽視的一點。

第三，中國國民經濟的建設，旣具有這樣的特性，所以中國的經濟建設，亦應與此特性相適應。中國寧可多造一些平時可使中國國民經濟發展，戰時可供抗敵之用的公路，卻不必把國家的鉅金用於建築專供有閑階級享樂的康莊大道。所有的經濟力量，應當有計劃地分散於各地、農村經濟之建設，卻不當集中於某一重要的都市，這就是說，適合中國現狀的建設，應當是普遍性的建設，而非集中性的設備。反之，所有建設力量，卻應當集中在積極的生產，而不是消極的消費和享樂。

最後，關於國民經濟建設的實現，我們覺得這個建設應當是有計劃的、有統制的建設，而尤貴有一强有力的經濟參謀本部，通盤籌劃，在整個計劃之下，在强有力的指揮之下，在齊整的步驟之下，全國一致動員，這個經濟建設運動纔有成功的希望。（滌塵）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色

吳經熊

無論什麼事物，若是僅就牠的本身去觀察，那是看不出牠有什麼特殊之點來的。我們說這次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有什麼什麼的特色，那是從比較的觀察去發見的。這就是說拿牠來和本國以前所頒布的各個根本法比較，或是拿牠來和外國的憲法比較。若是牠和其他的憲法比較的時候，有牠自己特殊的地方，那麼這些與人不同的地方便是牠的特色。我們若是仔細研究這次的憲法草案，便可發見牠有許多的特色。牠的特色可就牠討議和起草的經過與牠的內容兩方面來研究。

從牠討議和起草的經過來說，牠的特色之一，就是所經時間之長久。美國的憲法會議於一七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集會於費城(Philadelphia)，在同年九月十七日便完成牠的制憲工作。(註一)其所費時間，不到四個月。蘇俄的憲法，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第一次蘇維埃大會集會起至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五次全俄蘇維埃會議通過憲法止，所費時間，不過八個月。(註二)在德國，歐戰後的憲法會議從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集會於魏馬(Weimar)起，至同年八月十一日止，便完成制憲工作。其所費時間，不過七個月。(註三)奧國自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起開憲法會議，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施行憲法，其所費時間，不過十九個月。(註四)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捷克國國民會議所通過的憲法，不過經過一年的討議。(註五)育鈎斯拉夫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舉憲法會議起，至一九二一年六月廿八日施行憲法止。其制憲所費時間，不過六個月。(註六)最近波蘭所頒佈的憲法，從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政府向國府提出憲法草案起，至一九三五年四月最後通過止，其所經的時間，雖有十六個月，但是國會討論的時間並不多。(註七)現在看看我們這次的憲法草案，其討議與起草共費多少時間。立法院議訂憲草，可以分作六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初步草案時期，先由大會決定原則，後由主稿人七人起一「初步草案」。時為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第二階段為初稿起草時期，時為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止。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佈露第一次之正式憲法草案初稿。第三階段為初稿審查修正時期，時為二十

三年三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先將收到之二百八十一件意見書逐一審查，次將初稿逐條審查修正完畢，是爲審查修正案。第五階段爲第一次草案完成時期，時爲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月止。修正案提出大會討論，經開會八次，最後三讀通過，是爲立法院第一次議訂之草案。全文分爲十二章，凡一百七十八條。該草案當經呈報國府轉送中央審核。第五階段爲草案初次修正時期，時爲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二十三年十二月中央第四屆五中全會將立法院所訂憲法草案提出討論，經決議交常會核議。二十四年十月中央常會始將草案遵照審查完竣，決定原則五項，交立法院復議。二十四年十月立法院根據中央所訂五項原則修正，是爲立法院第二次議訂之草案全文共一百五十條。第六階段爲草案重加修正時期。時爲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止前項草案經四屆六中全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提出五全大會。當經議決，授權五屆中央執委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再加修正，並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爲公布憲法草案之期。中常會就五全大會發交提案，分別歸納爲審議意見二十三點，交立法院討論。立法院據此對於草案再加修正，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大會三讀通過，全文共分八章，都　百四十八條，是爲立法院最近及最後議訂之草案。（註八）這個草案經由國府於五月五日以明令公布。同憶立法院自從二十二年二月開始草憲工作，到今年五月一日，經過三年多的光陰。這個長久時期，乃是任何國的憲法會議對於制憲所費的時間所趕不上的。從可知這次的憲法草案，是按照審慎的、縝密的計劃而進行，絕不是率爾操觚的工作。第二點，這個憲法草案，不是閉門造車的東西，牠是與輿論融成一氣的東西，查別國的制憲，多半是將全責交付憲法會議，不令國人參加意見的，甚至有於議憲之時，將門緊密，不許走漏消息的，（例如美國在費城所召集的憲法會議。）但是我們的議憲，則採公開的態度。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所議訂的第一次憲法草案初稿乃是佈露於各報章，徵求國人的意見。到了二十三年七月所成的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也是送各報披露，徵求國人之批評的。第三點這個憲法草案，絕非少數人的意思之結晶，因爲立法院在孫院長領導之下，各位委員都有供獻。對於院外，復徵求批評。各方學者的意見，也都予以注意。凡可以採納的，無不儘量的採納。而且又經過中央的審核。所以絕不能說牠是少數人的產物。我們祇可說牠是全國一致的意思之結晶。

至於從這個憲草的內容而研究牠的特色，那絕不是在這個簡短的篇幅所能詳述的現在祇能舉其犖犖大者述之如下，以見梗概罷了。

一　編制

查列國的憲法，對於編制，並不一致。其中有些是很不合邏輯的。而我們的憲法草案，則不然牠共分爲八章，首章爲「總綱」把國體、主權、國籍、領土等搆成國家的要素規定明白。其次則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

有了人民，有了「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及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才能說到國民大會之產生。所以第三章爲「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是產生政府的機關，而政府的最高級爲中央政府，所以第四章爲「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之下，當然爲地方政府，所以第五章爲「地方制度」從縱的方面去定地方各級政府的秩序，則省政府爲代表中央監督地方的機關。其下當然爲縣市所以第五章之內第一節爲「省」第二節爲「縣」第三節爲「市」。至於經濟與教育等章因爲牠們的內容所涉及的，不祇是某級政府的職責，而且涉及各級政府的職責，所以要擺在各級政府之後。關於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據一般憲法的通例，是擺在憲法之末部，所以憲法草案將牠們擺在最後的一章之中。就全案的編制而言，覺得很合於邏輯，所以這是牠的特色之一。

二　以三民主義冠國體

我們讀全部憲法草案，便知道其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規定國體的第一條。這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從這一條，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憲法的精神。我們的憲法是三民主義的憲法。最近三四年來國內有少數的人對於這一條頗多非難。其第一理由是說列國的憲法（特別是歐戰以前的列國憲法）很少將主義冠於國體之上，我們如果將主義冠於國體，豈不是有違憲法的慣例，誠然，歐戰前的列國憲法，是沒有將主義冠於國體之上的，但到歐戰之後便不同了。蘇俄憲法第二部第一條規定：「蘇聯係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聯邦」這是以主義冠於國體之嚆矢。其後西班牙於一九三一年所頒佈的共和憲法，其第一條之規定爲「西班牙爲勞動階級民主共和國，依自由正義之制度組織之。」這不啻將勞動主義冠於國體之上。我們要問爲什麼歐戰前的憲法不加入主義，而戰後的憲法始加入主義？因爲憲法這個東西是社會制度的一個縮影。歐戰前各國的社會制度，多半是建築於資本主義或統制階級的利益之上，因此歐戰前的憲法之目的，不過是一方面在於維持少數統治者的利益，一方面在於擁護資本主義簡言之，其目的在於擁護壓迫階級，而摧殘被壓迫階級。這是大大不利於民衆的。若是將不利於民衆的主義擺在憲法裏，豈不是自己揭橥革命的對象，而招惹反抗，催促自身的滅亡？統治階級雖至愚，亦必不出此，何況他們多半是有「明哲保身」的本領。牠們有牠們的技倆，他們或是將保障民權的規定列入憲法，藉以和緩革命，或是將保護勞動階級的規定列入憲法，使勞資得以調協資本階級的利益得以長此維持。其所謂保障民權，適所以維持統治者的利益而已。其所謂保護勞動階級，適所以維持資本家的利益而已。他們那敢將真正爲全國民衆謀利益的主義擺在憲法？他們又那敢將維持自身利益的，反民衆利益的主義，大書特書的擺在憲法？他們祇得鬼鬼祟祟的去規定憲法，藉以敷衍民衆，欺騙民衆而已。歐戰前的列國憲法所以不將主義列入之理由在此。歐戰以後，民衆抬頭，民衆要明白治國的主義，建國的立場。蘇俄憲法以共產

主義冠國體，乃是出於勞動階級的要求。而我們憲草以三民主義冠國體，則是出於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憲草第一條以主義冠國體，在中國是創例，而且是草案全部最關緊要的一條，實在不啻畫龍點睛。非難這條的人另一個理由，是說三民主義是國民黨的三民主義，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豈不是要使中華民國成爲國民黨的國家嗎？中華民國的憲法，若根據三民主義來制定，豈不是成爲國民黨的憲法嗎？關於這種反對議論，孫哲生院長已經解答得很好，茲引之於下：

「這種見解（卽指反對以三民主義冠國體的見解）完全是不明瞭憲法的精神。我們講憲法，中國本來至今還沒有永久的憲法，所以沒有例可援。但是我們研究憲法，對於中國以外的憲法成例，尤其是新近成立的憲法，不能不作爲重要借鑑的資料。我們覺得凡是有憲法的國家，沒有一國不根據他們的政治背景和革命歷史來制定的。凡是一個國家，在沒有經過革命犧牲以前，是沒有憲法的。歐洲立憲國家，最著名的是英國的憲政。英國雖無整個成文的憲法，但其立憲精神，是很嚴密。是根據於幾百年來的政治背景，與其歷史過程，纔成爲現在英國的憲法。其他各國成文憲法，其歷史比較悠長的，要算美國，至今差不多有一百五十年。美國憲法也是在革命成功後才創出來的。英、美兩國憲法，都是從革命歷史所演繹而成，固是一個老例。若要找尋新近的成例，則有蘇俄革命後所頒佈的共產主義憲法，是由俄國共產黨完全根據布爾希維的革命的主張來制定，可以說是完全共產主義的憲法。其次德國，自歐戰之後，改建共和國，社會民主黨所定的韋瑪憲法，要算是很新的。但自新近國社黨掌權以來，已經失效了。再次，最近西班牙也有一部新憲法，是推翻君主改建民主之後成立的。以上許多憲法的制定，都有他們革命的歷史，和政治的背景。所以我們知道一國憲法的成立，並不是主觀的，理想的，完全是根據客觀的歷史環境，根據革命經驗，革命主義及革命主張來制定的。現在我們試問中國的革命歷史從什麼人創造的呢？當然這是舉世週知的事，是我們　總理發起創導的。再問中國革命運動，革命力量，及革命事業怎樣告成功的呢？那不用細說，就是　總理集合國內各革命同志組織革命黨來領導奮鬥然後得來的。而　總理此種革命運動的立足點與本黨所抱的主義主張是什麼？根據　遺教的昭示，就是三民主義。所以　總理在講演三民主義時，第一句就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就這一點歷史看來，我們的憲法，當然是三民主義的憲法。我們的中華民國，當然也是建立在三民主義之下的。我們可以說假使當年沒有　總理倡導革命，推翻滿清，一定不會有中華民國的建立。所以中華民國的產生，是由於奉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努力奮鬥的結果而來的。那末這個中華民國，當然是以三民主義建國的。離了三民主義，是不能造成中華民國的。沒有中華民國，更從何談到憲法呢？這一點，我們應當看清楚的。

再說憲法根據於三民主義，是否便是國民黨的憲法呢？對這一層，我們或者可以不問三民主義是否是　總理發明的，三民主義是否是

國民黨所主張的，現在要問，三民主義是否可以救國建國？ 總理說，三民主義是要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總理雖則把這個主義交給我們黨來奉行實施，但是完全站在全民族的立場上的，不是站在一個黨上面的。這樣看來，當然沒有叫國民黨將來包辦國家政治的可能。那末現在黨外的一種反對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與反對三民主義憲法的議論，實在是錯誤的。應當趕快覺悟是祇有三民主義纔可救國建國。」（註九）

此外我們還要知道：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乃是適合我們民族的特性，並是符合我國先賢的思想。我們民族的特性，乃是中庸的特性，王道的特性。孔子曰：「過猶不及，」這就是昭示中庸之道，我們的民族，數千年來，都是按着這種中庸之道而求生存。時至今日，猶奉行不替。蘇俄的共產主義，及意、德的法西主義，皆屬過激的主義，而英、美的資本主義，則屬落後的主義，所以皆非我們所應取。我們要另求一個中庸之道，以適合我們民族的需要。而三民主義，則適爲中庸之道。再者，共產主義和法西主義，皆是主張霸道的主義。因爲牠們主張以暴力奪取政權，以暴力治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所謂以力服人，即霸道是也。所謂以心服人，即王道是也。所以我們的先哲，是主張王道。這個王道的主張，更可以拿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證明。這就是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任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弃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註一〇）三民主義也是脫胎於這些「天下爲公」和「大同」等思想而來的，因爲三民主義最後的鵠的，也是在於「大同」。所以我們說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乃適合我們民族的特性，並且發揚我們的國光。

三 人民權利之保障

人民的權利，其種類至爲繁多。在憲法中所規定的，不過祇是就其主要者而爲例示之記載（如憲草第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並非擇其所應有的，而爲完全的列舉。即在憲法規定之外，而人民尚有他種相當的權利，憲法也應當加以保障（例如結婚的自由）。所以憲草第二十四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本憲草是採兩種方式。其一爲對行政權及司法權而限制其不得侵害者。例如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謂「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云云」是也。這就是說，祇有立法機關可以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而行政機關則不得恣意加以限制。第二爲對立法權而限其不得侵害者。例如第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是也。從這條看來，可知立法機關如果想制定法律去限制人民的權利，則必須根據於

「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四個條例。牠不能隨意制定法律去限制。查列國的憲法，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很多祇對行政權及司法權而限制其不得侵害的。但對立法權則不加限制者。我們這次的憲草則併行政、司法、立法、三者而俱限制之，所以可說是很完密。

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從制憲之技術言之，則有法律限制與憲法限制之分。所謂法律限制，即憲法雖承認人民有何種之自由，但全然委任法律以干涉之權，雖行政之干涉，不為憲法所許，立法的干涉則許之。所以這種限制方法，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覺薄弱。且如取法律限制主義，則必待此類法律頒行之後，人民始能享受所定自由。祇有憲法，還是不行。但若採取憲法的限制，則憲法一日實行，人民隨即有其自由。所以憲法限制的方法，對於人民自由權比較以法律限制為鞏固。為保障人權起見，自以憲法限制為佳。(註一一)既然如此，我們這次的憲法草案何以不採憲法限制，而採法律限制呢？這是要說明的，從前歐美的憲政運動，是人民各個人爭自由的運動。我們現在的憲政運動，乃是集中國力去救國的運動，從前歐美的人，他們爭自由，是以個人為出發點。我們現在的爭自由，是以團體為出發點。我們所爭的自由是國家的、民族的自由。中國現在的情形和歐美人民爭自由的時候，大不相同。當時歐美的人民，喘息於封建制度或專制主義之下，和我們現在的情形不同。那時歐美人民的大問題是怎樣救自己。我們今天的大問題，是怎樣救國家、救民族。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早就陷於被壓迫被蹂躪的情況之下。眼前的情形，較前更壞。我們要救國家，救民族，則不得不要求個人極力犧牲他所有的自由，以求團體的自由。因為這個原故，我們的憲法草案不得不採法律限制主義，於規定權利各條，加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條件。

四　創作的國民大會

我們從憲法草案第三章「國民大會」看來，便知道我們的憲草的一個特色，為政權與治權之劃分。這是我們　總理所特創的學說。總理以為欲謀人民之幸福，不可沒有一個萬能的政府。但若已經有了萬能的政府，而人民的力量不足以管理牠，使政府流於專橫，那豈不是一樁很危險的事體。所以　總理以為政權當與治權劃分。治權宜付之於政府，而政權則操之於人民。所謂治權，即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所謂政權，即複決、創制、選舉、罷免、四權。人民既有選舉權、罷免權，則政府人員之去留，其權在於人民。若政府人員如被選後不能稱職，則人民將行使其罷免權以革除之。人民於選舉權、罷免權之外，更有創制、複決、二種民權。則不但政府人員之去留，權在於人民，即政府人員之動止，其權亦在於人民。就止的方面說，人民有複決權可以防止政府之制定不良的法律。就動的方面說，人民有創制權，可以使政府不能不制定良善的法律。所以複決權可比作甲冑，人民可利用牠去抗拒違背民意的法

律。創制權可比作槍劍，人民可利用牠去另闢途徑，拿自己的意思去制成法律。所以人民若是有了選舉、罷免、複決、創制、四種權力，則對於政府之去留動止，譬如六轡在手，所向莫不指揮如意，雖有萬能的政府亦不怕不能管理了。所以 總理說：「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直接管理國家的政治。」(註一二)據此人民不必有管理政務之能力，而可以享有直接管理國家政治之實權。這是分開「權」與「能」的結果，也就是我們 總理高出於盧梭(Rousseau)和羅模(Lolme)的地方。盧梭主張直接政府制，授人民以治權，而強其所不能。羅模則主張代表政府制，因人民之無能，而竟奪其所應享之政權，所以兩人均不能獲得一個正當的解決，因爲正當的解決，在於「政權」與「治權」之劃分。建國大綱第廿四條規定：「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是憲草國民大會的根據。就國民大會的職權來說，列國的政制，都沒有這樣的組織。牠的第一種性質，就是作國家政權行使的最高機關。這種政權的行使，在外國普遍的例，就是每幾年舉行一次總選舉。牠們的選舉權，雖然把罷免權包括在內，可是在四權之中，好像只限於有選舉權的樣子。除了對人行使選舉權以外，對於其他如創制、複決等權，除了一兩個極小的國家行使而外，好像都很少行使的。歐戰以後，有一種好像國民大會的制度，叫做 Plebiscite，使人民舉行投票，自行表決。但是我們的國民大會和牠又不同，因是我們雖採這種方式，但是不直接行使。在我們，這種權是間接的，即由國民選舉代表，由代表去選舉總統，各院院長委員的產生，差不多都是由國民大會選舉。此外牠還有創制、複決、罷免、等權。我們的國民大會所以採取間接的制度，則完全因爲我們有特殊的情形。因爲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而且教育未普及，不能由人民直接行使四權，祇得委託國民大會行使。我們的國民大會，還有第二種性質，這就是憲法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的性質。但是我們的國民大會，又和外國的憲法會議不同，因爲外國的憲法會議，並不是定期常開會的，乃是開一次會就了事的，不像我們所定的國民大會，每三年就召開一次的，(憲草第三十一條。)而且國民代表還有一定的任期(憲草第三十條。)所以我們的國民大會，可以說完全是一種創作的新制度。(註一三)

五　五權制度

五權制度是我們 總理所發明的，世界無論任何國的政治，其原始總是一權制，而且多是以神權爲唯一的權力。所以在原始時代談不到什麼分權的問題。一直到了法國的孟德斯鳩(Montesquieu)，因爲觀察英國的政治制度，著了一部法意(Esprit des Lois)，才開始主張三權分立的學說。孟氏所主張的三種權，是(一)立法權，(二)司法

權，（三）行政權。他說：「自由政治，祇能在溫和的政府見之。溫和的政府之實現，在於執行者不越權，然有權者必越權，證之實驗，曾無稍爽。所以要防止此弊，不能不以權止權。」（註一四）這是說，要防止任何權力的』專制，不能不用其他勢均力敵的權力去制止牠。這就是孟氏所主張三權分立的精義。自從孟德斯鳩倡三權鼎立之後，近世的政治學家，多附和孟氏之說，他們差不多認三權分立為保障民權的不二法門。所以美國十三州獨立的時候，一般政治家對於三權鼎立的學說，都是一致贊成的。美國的憲法，是成文憲法的鼻祖，在這個憲法當中，明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的獨立，彼此不得互相侵越。他們的用意，是要使三權互相抵制，成為平衡狀態，以防止任何政府機關的專制傾向，就是美國政治學者所常稱道的抵衡說(Check and Balance)。美國實行三權鼎立的制度以後，法國革命成功，又首先倣效美國，以三權分立為圭臬。後來各立憲國家，紛紛模倣。現在世界各國，既然都是以三權為分治的準則，為什麼　總理卻又主張五權憲法呢？五權憲法的特點，就是在立法、司法、行政、三者之外，加上考試、監察、兩權。所以三權與五權的區別，只是在考試、監察兩者是否獨立罷了。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分立，我們可說是各國的通例，也可以說是司空見慣的制度。因為司空見慣的制度，所以各國行使三權分立的制度，便以為是天經地義的。　總理所以主張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更加上考試、監察、兩權，並不是故立奇異，乃是因為研究各國憲法，覺得三權分立，並未完備，而且不適用於現在。　總理說：

「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侖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就是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為四權分立。」（註一五）　總理又說：「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夠看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美國裏頭，已經有人先覺悟了。」（註一六）美國憲法既然不完備，那麼我們要從頭建設中國的政治制度，絕對不可再以美國憲法為藍本了。三權分立論何以有缺點呢？因為現在各國的立法機關兼操監察權（卽國會所操之彈劾權）行政權兼掌考試權，考試監察兩層作用，不能得到美滿的效果。立法機關本是專為制定法律而設的，如付與彈劾（監察）權，那末因為黨派的關係，議會議員常分為政府黨與反對黨的兩個壁壘。反對黨對於執政者，終不免要吹毛求疵，攻擊政府，以便使執政者失卻人民的同情。同時政府黨的議員，又想盡力擁護政府，竭力左袒執政者之措施，所以如果政府黨佔多數，則執政者可以毫無忌憚，任意作為，如果反對黨在議會佔多數，則政府便感覺不穩固了。況且立法機關是應代表民意去立法的，如果加以監察或彈劾的權限，議員便天天捲入政爭的漩渦，至於立法本身上的職務，反而容易拋到九霄雲外了。近世歐美各國對於文官，有所謂文官考試(Civil service)的制度。但是這種文官考試，也不過由行政機關去辦理。那辦理考試的當局，仍然不能免受行政官的影響，因

此不能選拔眞正的人才。這種毛病，總理看得很清楚，所以主張一切官吏都非考試不可。總理說：「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四種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註一七）所以總理以爲監察權應由立法機關劃出，而考試權則應由行政機關劃出。各使成爲平列獨立的治權。考試、監察、兩權，應該與立法、司法、行政、平列，究竟有什麼根據呢？總理說：「如滿淸之御史，及唐朝之諫議大夫，都是極好之監察制度。舉行此種制度之大權，卽監察權，卽彈劾權。外國亦有此種制度，不過置之於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治權而已。」（註一八）可知總理所說的監察權，實在是淵源於中國古代的諫議大夫及御史制度，和外國立法機關的彈劾權。但是並非倣效他的形式，而是採用牠的精神。並且從前的臺諫制度，雖然有幾分獨立的精神，然而畢竟不能說是可以脫離君主的威力的支配。旣然不能不受君主的支配，所以監察權的行使，便不能充分表現。現在把監察權提高與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等權立於同等地位，當然可以不受其他政府機關的支配，而去放膽糾察政府官吏的過失了。至於考試一項，那更是中國最先的發明。自從漢朝的時候，漢文帝詔賢良對策，第其所對，以次授職。其後歷朝均用考試取士。明朝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種。到了前淸，另設提督學政，專司各省考試。考試權漸漸獨立起來。總理說：「考試制度，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但是考試制度，如果不能成爲完全獨立的一權，則考試仍難免不發生弊病。所以要充分得到考試的功效，必定要先將考試權成爲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權立於平行的地位而後可。現在這次憲法草案在第四章「中央政府」之內，分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各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的最高權，（註一九）使其彼此平行，不相侵越。這不但是中國政治史上的空前創舉，就是從世界政治史上來論，也是破天荒第一遭的制度了。

六　元首的特殊作用

我們研究列國的憲法，便知牠們的元首，普通是屬兩種。一種就是總統制裏的實權元首（Real head），例如美國的大總統。一種就是內閣制裏的虛權元首（Titular head），例如法國的元首。按諸總統制，行政機關的職權，是集中於行政元首。在這種制度之下，國務員之進退，係以元首之信任與不信任爲轉移。我們的憲草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雖然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免，對總統負責，但是第七十七條、和第八十四條，則規定司法院院長和考試院院長雖由總統任命，但對國民大會負責，而且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和監察院院長由選舉而產生，並對國民大會負責。從這幾條看來，我們憲草裏的大總統，絕非總統制裏的大總統。在責任內閣制之下，元首是不負責任的，但是我們的憲草第四十六條明白規定，「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有罷免總統之權。從此看來，可知憲草裏的大總統，絕非責任內閣制裏的元首。憲草裏

的總統，自有他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因為他除了一般元首所具之職權而外，他還有兩種特權。其一就是調整五院的作用。憲草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在訓政的時候，政府之上，還有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為最高的指導聯絡，以作調整之機關。如有兩院以上的事情發生，可由政治委員會來負一種調整的任務。將來施行憲政以後，這種制度將不存在，假如總統沒有這種調整的職權，則在政制的聯繫上，不見得十分完善。總統是國家的元首，是政府的最高領袖，所以可以授權與他，規定聯繫辦法，以為調整及解決院與院間的問題。（註二〇）第二種作用，就是須發緊急命令，以維國家的作用。憲草第四十四條明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這種緊急命令(Notverordnungen)權，原屬君主政體的一種遺產。在從前德、奧等君主國家，君主是保留這種緊急權(Notrecht)的。德國許多公法學家且認元首之頒佈緊急命令權，乃是國家的一種自衛權。（註二一）日本憲法亦採行此種緊急權。其第八條規定：「天皇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共之災厄，因緊急之需要，在帝國會議閉會期間，得發布代法律之勅令。此項勅令應提出於下次帝國會議。若會議不承認時，政府應公布該勅令此後失其效力。」但是在民主國家裏，規定元首得頒發此種命令權的，也不乏其例。例如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凡遇國家之公共安全及秩序發生重大危難時，總統得逕行採取必要之處置，以恢復公共安全與秩序。於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以速達此目的。總統得將憲法第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諸條所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由總統通知聯邦議會。如聯邦議會要求廢止時，此項處置即應停止。」奧國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憲法特設「行政緊急權」一章。其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一）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持人民之重要經濟利益，或聯邦之國家財政利益，尤其確保聯邦之預算，有立即發布依照憲法，須有聯邦國會決議之必要處置者，因事關緊急，不能立得國會決議時，則聯邦政府得自行負責，用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而採取此項之處置（聯邦政府緊急權。）此項命令上，得將聯邦事務之執行，其權原屬他機關者，委託特別聯邦機關執行之。」這種緊急命令權，雖有列國憲法作先例，但是我們憲草之規定緊急權，絕非出於模倣。這完全是應付我國的需要。因為我們正在國難期間，時時刻刻會有緊急的事故發生。假設國家在緊急的時候，萬一發生事故，我們的憲法如果沒有規定，便難以應付如果總統有了緊急命令權，他便可立即發布命令，以應時勢的需要，以濟法律之所窮。我們從憲草所賦予總統的調整作用及頒發緊急命令之權，便可以知道憲草上的元首之特殊作用了。

七　均權制度

上節所說的五權制度，乃是從政府權力之橫的分配而立論的。若是從政府權力之縱的分配而論，則列國的政制，大抵分為統一制（或集權制）和聯邦制兩種。聯邦制和統一制的根本區別，一方面是根據政府權力之分配或集中去決定。一方面是根據中央與地方彼此的關係而決定。如果憲法將政府的全權單獨付與中央政府，而地方政府的權力及其生存，完全是由中央頒賜的，那末這種制度，便是中央集權制（即統一制。）反之，如果政府權力的全體，是由憲法或國家根本法分配於中央與地方，那麼這種制度，便是聯邦制（即地方分權制。）集權制的特色，在於憲法對於中央政府與附屬的地方政府，並不規定分權。在集權制的國家裏，祇有一個意志，政府權力，祇有一個共同的來源。地方區域之設立或改變，不是由憲法去設立或改變，乃是由中央政府去設立或改變。地方無論有什麼權力，或自治權利，都是中央政府委託(Delegate)給牠們的。牠們的權力，得為中央政府任意伸縮增減。牠們所有的權力，不過是委託的權力(Delegated powers)，無所謂原來的(Original)，內在的(Inherent)權力。地方政府不過是中央政府所設立的中央機關之一部分。牠們是用來作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行政的代理機關（Agents）。地方政府要受中央的制御。無論地方政府所具之自治權或行政能力是怎樣，這些權力都是中央賜給牠們的，不是因為有憲法的保障而存在的，舉例來說，英國的府市，雖然具有許多的地方自治權，但是這些權力是從國會法令(Parliament Acts)得來的。這些權力，國會可以隨時任意伸縮。法國更是如此，牠的地方機關，大部分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但在聯邦制的國家裏，地方政府不是中央政府所設立的東西。在多數的聯邦國裏，中央政府乃是地方所設立的。地方不是中央機關的部分。地方的自治權，不是由中央政府決定，乃是由聯邦憲法決定。因此地方政府的生存，不是由中央政府所頒賜。牠們的權力，不為中央政府所限制。在聯邦制裏，中央政府與地方制度，都是在一個公共主權之下而共存的。中央與地方機關，在各自的一定範圍之內，是各居最高的地位。(註二二)這兩種制度，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自　總理看來，均不適於我們中國，他說：「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為畫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

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籠統乎？議者曰國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不可。曾不知土地之大小，不當但以幅員爲差別，尤當以交通爲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狹，猶遼闊也。果其交通發達，土地雖廣，猶比隣也。中國今日若猶守老死不相往來之訓，雖百里猶不可以爲治。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集權分權，又何與焉。議者又曰，中央集權，易流於專制，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此又不可不辨。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雖中央集權何害？例如法國固行中央集權者，其爲民主立憲國自若也。北美之合衆，議者樂引爲聯省自治之口實，以爲中國非如是不得爲共和，而不知其所引之例，實際適得其反。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制，然南北分馳，政令不一，深貽國民以痛苦。及南北戰爭起，雖以解放黑奴爲號召，而實行統一，乃其結果也。經此戰爭，美國各州始有凝爲一體之象。洎乎參加歐戰，則中央政府權力愈以鞏固，且愈以擴充，舉人民之糧食衣服，亦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其集權之傾向爲何如？如議者言，則美國中央政府集中權力之時，亦將爲共和之不利歟？凡此諸說，皆與權力分配本題無關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爲科學的分類，斯爲得之。」（註二三） 總理根據這種理論，主張中國宜採均權主義，即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憲草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我們現在從這一條看來，便可知道我們的憲草是於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之外，另闢蹊徑，而採均權制度了。

八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憲草「國民經濟」章的第一條（即第一一六條）便開宗明義的標明「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我們的憲法，所以採取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因民生主義在理論上，比流行於歐美的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好得多。我們先比較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之不同。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註二四）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由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去求生存。但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有保證生活的義務。各個人對於國家或社會，有要求生存的權利。歐戰前的列國憲法，爲資本主義所支配，所以國家對於民生，完全採取一種放任政策(laissez faire)。到了歐戰後的制憲者，方稍微知道這種政策之錯誤，認識國家一種重要的權能，在於保障人民的生活。（註二五）例如德國憲法有一條說：「經濟生活的組織，必須適

合正義的原理，其結果應令全體人民的適宜生活都得保障。」(註二六)埃斯通尼 (Estonia) 的憲法也含有一條，說：「經濟的組織，必須與正義的原則相合，其目的在於謀適於人類的生活狀況。」(註二七)然而從我們看來，這些規定還不見得十分澈底，因爲牠們充其量不過保障各人所宜的，或適於人類的生活罷了。而我們的憲法所保障的，則爲一般人既均且足的生活。所以憲草第一一六條最後一句是說：「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才是「養生」的鵠的。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性質上各有不同的特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如果單純拿着「人」的資格，就沒有這種權利，就不能享受分配。所以沒有財產，以及能勞動而無機會勞動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能勞動的人，例如殘廢者，老年，除掉受社會的慈善的待遇外，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生存，因之，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所以一個人並不是因爲自己是一個「勞動者」或「財產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乃是因爲自己是一個「人」，所以有這種權利。因此，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弱、殘廢、孕婦、產婦等，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所以憲草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我們再比較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不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理想雖相似，但是辦法不一樣。共產主義的辦法，是階級鬭爭，和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乃是階級鬭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民，工主和工匠，做一句話說，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都繼續着明爭暗鬭。鬭爭的結果，不是被壓迫的新興階級，得到勝利，產生新的社會，便是交戰的階級，兩敗俱傷。工業發達的結果，社會上形成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即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所以共產主義的革命方略，就是訓練無產階級用階級鬭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而升無產階級於支配的地位，就利用其政治的權力，漸次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手中。所以階級鬭爭和無產階級專政，乃是共產主義的辦法。民生主義，則不採取這種辦法。 總理以爲近來社會進化的事實，都不是經階級鬭爭而得到的。例如經濟上的社會與工業的改良，運輸與交通的收歸公有，直接稅的徵收，和分配的社會化，都是用改良的方略進化來的。(註二八)這些進化，雖然還沒有達到我們理想的境遇，然而其爲社會進化，卻是不能否認的。而且原始的共產社會之中，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階級的鬭爭，然而社會卻由原始共產的形式，進化到現在。民生主義則以漸進的、和平的方法去達均足的社會。歐美各國因爲資本主義太發達，結果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相對立，給共產黨以製造社會革命的機會。 總理有鑒於此，以爲中國是

產業落後的國家，在革命改造之初，與其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線，造成未來的社會階級鬭爭的慘劇，到不如愼之於始，避免走這種不必走的路。所以主張民生主義以節制資本的方法，去防止私人資本太發達來支配國民的生計。同時以平均地權的方法，來防止私人大地主的土地權。我們讀憲草第一一七條至第一二八條，便知到牠是充滿了民生主義的精神。

九 教育

在憲草第七章「教育」裏，其引人注意的，就是牠（一）使無論貧富老弱，均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例如第一三二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八條第五款）（二）使無論貧富的地方，均有發展教育的機會（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七條末項）。而其最重要的，就是規定教育經費的最低限度。現時我國政府所供給的教費，為數太少，和實際的需要比較相差太遠。維持況且不易，何能談及發展？環觀世界各國中央教育費佔政費之最高比例的，差不多達於百分之二十，至於地方所擔負的教育經費，則蘇俄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度地方收入用於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十，德國市預算中，教育費在一九一八年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四・六，美國各邦教育費在各項政費所佔的百分數最近差不多達到四〇。牠們已經是教育發達的國家，現在牠們的教育經費，尚且有增無已。我國是教育落後的國家，要急起直追，非確實規定教育經費的百分數不可。像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祇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那種空洞的辦法，乃是無濟於事的。所以憲草第一百三十七條切實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

一〇 憲法之解釋

憲法的解釋權，應屬何種機關，各國立法例頗有一致。有屬於君主的，例如日本是。這是表示君主專制的特彩，非共和國家所宜模倣，無待贅言。有屬國會的，如比利時、意大利是。國會原屬立法機關，非解釋法律之機關，故恐難勝任。有屬特別機關的，如奧大利特設憲法法院以裁決普通法律是否違憲是。又有屬最高法院的，如美國是。中南美諸聯邦，均模倣美制。英國之自治殖民地亦多如是。所以我們可說以最高法院去解釋憲法，乃是一個最普通的制度。我們的憲草也採取這種制度，賦與司法院以解釋憲法之權。(註二九)但是我們的制度和美國有一點不同，因為憲草第一百四十條有如是之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在美國的辦法，可由人民或各級政府起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卽能行其解釋權。我們若是祇規定由司法院將釋，則司法院將變成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這與五權制度不免衝突。所以加上一點限制，假設監察院不提請解釋，則

司法院使不能解釋，而且政府與人民不能直接提請解釋，所以比較美國制度較有限制。(註三〇)

二　過渡條文之添設

過去的制憲運動有一個重要的毛病，就是制憲的人祇管制憲不顧及憲法之施行，馴至憲法雖經公布，然窒礙難行，使根本大法徒成空文。時至今日，國家仍爲無憲之國家，言念及此，曷勝浩歎！此次制憲，能痛改前非，理論與事實，均能顧及。於憲草特設過渡條文，以便施行，誠爲在事。此因一方須遵照　總理遺教，完成一部良的五權憲法。一方又須顧到目前的情形。而目前的情形，則爲訓政尚未完全成功。故不得不設置一些補救辦法，以便施行。此中又可分二項而說明之。第一項爲關於立法監察委員之產生方法。在憲草本身，原來是規定完全由民選的，現因地方自治沒有完全成功，不能全由民選，所以設一過渡條文，規定其半數由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各提請總統任命（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是關於縣市長的產生方法。憲草本身原來是由民選的。但是現在未完成自治的縣市很多，牠們不便民選，所以設一過渡辦法，規定由中央任命（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是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法及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憲草本身規定國民大會是完全選舉的。但是現在要召集的國民大會是制憲的國民大會，所以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採用區域選舉制而外，還兼用職業選舉制，特種選舉制。同時中央執監委員都可以出席爲當然代表。將來憲法頒佈之後，依照憲法而召集之國民大會，當然不是如此。但這次國民大會通過了憲法之後，馬上又要召集憲法規定的國民大會，則於時間經濟，均不尙可，爲適應環境起見，所以加上了一個過渡條文，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第一四六條）(註三一)

關於憲草的內容，我們可以總括一句。這次的憲草，並不是閉門造中，憑空想像的東西。牠是根據　總理遺教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斟酌國家目前的需要而議訂的。

最後要補充幾句，就是國民對於施行憲政是要盡相當的責任的。第一、國民要注意政治，督責政府。孫院長說得好：「憲政之實現，其艱鉅尤較軍政、訓政爲甚。苟國人以爲一經憲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即可唾手而得憲政之良果，乃屬大謬。蓋在國民政府準備憲政開始之前，國民黨同志對於憲政之設施所負之使命，固屬倍增，而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亦較前爲重。訓政時期工作之良否，尚可諉爲國民黨之責任，而憲政成績之好惡，則全國國民共負其責，不復能有所諉卸也。故國民必須提起全副精神，注意政治問題。同時以正當方式，充分表現其意志。在消極方面，要能防閑政治上舊有之罪惡，使腐惡勢力，不能擡頭。而在積極方面，更應督促政府進行建設事業，以解除民生疾苦。然後始不負憲政之美名，與夫提倡實行憲政之初意。苟重蹈民國初年之覆轍，徒爲政客造搗

亂之機會，則非吾人所望於國民矣。」（註三二）第二為守法，胡展堂先生說得好：「我人主張立憲當先使社會人人確認此憲法為必須遵守之規律，然後此憲法始有支配人的意思之力量。故社會人人對於憲法之認識，實為憲法的力量發生之根據。一言蔽之，即守法之精神，必當先於立法之事實是已。」（註三三）

（註一）Ogg,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Government, pp 129–137

（註二）McBain and Roy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p 382

（註三）Graham, New Governments of Central Europe, pp 25–26

（註四）McBain and Roy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pp 255–310

（註五）Graham, The New Governments of Central Europe, p 292

（註六）McBain and Roy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pp 346–347.

（註七）錢端升波蘭新憲法，見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叢刊第二卷第二期第四、五頁。

（註八）立法院孫院長，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經過概略，二十五年五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九）立法院孫院長在國府報告「憲草的精神」，中央日報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一〇）禮記禮運篇。

（註一一）呂復比較憲法論第八五至第九九頁。

（註一二）民權主義第六講。

（註一三）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立法院紀念週孫院長報告詞。

（註一四）Esprit des Lois 第十一卷第四章。

（註一五）五權憲法

（註一六）五權憲法。

（註一七）五權憲法。

（註一八）五權憲法。

（註一九）憲草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註二〇）立法院孫院長在中央報告「修正憲草經過」。

（註二一）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卷上第八十六頁。

（註二二）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pp. 346–348

（註二三）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見全集第一集。

（註二四）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五）Headlam-Morley, The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chap 15

（註二六）德憲第一五一條。

（註二七）埃斯通尼憲法第二五條。這條的語氣，不像臨時憲法的規定那麼強。臨時憲法的句文是說：「在埃斯通尼，一切公民都有適於人類生活程度的權利之保障。」

（註二八）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二九）憲草第一百四十二條

（註三〇）參照孫院長在中央報告之「修正憲草經過。」

（註三一）同上。

（註三二）二十二年元旦孫院長發表「實行憲政之意義與國民應有之常識」。

（註三三）胡漢民論所謂立法。



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

——及取消自治前後經過之情形——

張忠紱

自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約簽訂後，外蒙即已入於自治時期。北京政府乃依約於六月十六日特任陳籙為都護使，充紮駐庫倫辦事大員，六月二十二日任命陳毅、劉崇惠、張壽增三人為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三地佐理員，（註一）并於七月十九日後頒布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註二）依據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之規定，庫倫『辦事大員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第二條）『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駐庫辦事大臣所管轄之境，即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為限。』（第三條）『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之各佐理專員均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直接節制。』（第五條）辦事大員『公署衞隊二百名，設衞隊長一員統轄之。』（第八條）依據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之規定，『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為，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第三條）『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烏里雅蘇台將軍所管轄之境為限。』（第四條）『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第五條）『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恰克圖理事所管轄之境為限。』（第六條）各佐理專員『公署衞隊五十名，設衞隊長一員管之。』（第十條）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內另設一軍事參贊處，以統轄烏科恰三公署之衞隊。

陳籙奉命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後，於十月四日啓行，二十六日到達庫倫。十一月三日陳籙正式照會外蒙自治官府，告以北京政府將派專使至蒙辦理冊封事宜，外蒙自治官府於六日照覆，拒絕中國冊封之使節。此事之交涉，直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日外蒙始表示，如冊封事由都護使辦理，北京政府不另派專員，且不苛求禮節，則外蒙自

治官府對之可以接受，但冊文內之措詞有事先電知外蒙自治官府之必要。陳籙據以轉電北京，北京政府概予允諾，并明令派陳籙為冊封專使，印冊交佐理員張慶桐賫往庫倫。關於冊封之各項事宜既已議定，冊封之典禮遂得於七月八日（一九一六年）在庫倫之大岡登宮內舉行，由陳籙將印冊親自齎交，正式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註三）

陳籙於冊封典禮舉行後，復示意外蒙外長，商請博克多派員至北京報聘，以通中蒙兩方情愫。外蒙自治官府亦以此意為然，是以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十日特派外蒙司法部長車臣汗那旺那林，兵務副長額爾德尼郡王札木彥多爾濟等帶同隨員多人赴北京報聘。外蒙報聘使臣於十三日起程，中國於先期派隊至烏得迎候，護送至京，并由蒙藏院優與招待。外蒙當清廷盛時，曾有九白之貢，自光緒晚年停貢之後，久無聘使至京。此次至京報聘，雖未依照貢例，但仍不失為空谷足音，對於中蒙兩方感情之融洽頗有裨益也。（註四）

在陳籙任職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之期中，中國在外蒙之利益頗有增進。在此期中，陳籙除曾在庫倫大員辦事公署下設立詞訟處，管理漢人民刑案件（註五）與外蒙交涉取銷漢人之人頭稅及房屋稅，勸令華商在庫倫設立商務總會，與外蒙自治官府協定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一人并駐紮衛隊五十名，（註六）尚曾因華軍追勦蒙匪巴布札布進佔外蒙游吉格廟事件，與俄蒙兩方發生交涉，（註七）并依據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款之規定，與俄蒙兩方代表簽訂一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線合同價目。（註八）

陳籙自任都護使後，未及一年，即屢請辭職。北京政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准陳籙辭職，同時發表陳文運繼任。陳文運繼任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之命發表後，俄蒙兩方均提出異議，表示反對，駐北京俄使且向中國政府要求，此後中國選派庫倫派事大員，須先徵得俄方同意。陳文運因是不克到任。一九一七年四月北京政府復發表李開侁任都護使，李因親老固辭，遂改任陳毅為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時陳籙已先期因病請假，於五月八日即已離庫倫返京矣。

陳毅到達庫倫之時，俄國革命業已爆發。外蒙市面交易之媒介，自清光緒年間以來，多用俄幣。俄國革命爆發後，俄幣跌落，外蒙商民咸以為苦。先是外蒙獨立之初，曾向俄政府借俄幣五百萬元，限年還清，并與俄方締結銀行條約，限制中國在外蒙設立銀行。前都護使陳籙曾與外蒙官府因是屢次交涉，迄無效果。陳毅到任後，復與外蒙磋商，由外蒙官府向中國政府借銀一百萬元，收買俄鈔，以清俄債。其交換條件則為中國得在庫倫設立中國銀行。此議雖經北京政府允諾，但財部迄未撥款，陳毅不得已，乃改以『外蒙官府所屬盟旗及沙畢等地方，所有由前清戶部銀行以印文押借之舊債，歷年利息一概免除』為條件，與外蒙官府簽訂銀行條約，規定『外蒙官府……承認中國銀行在庫倫開設銀行，將來如在外蒙其他地方添設時，須先行商由外蒙自治官府同意。』

（第一條）『外蒙官府通飭所屬各地方，凡所有官有收入支出，准以中國銀圓或銀行紙幣出納。』（第二條（註九）庫倫中國銀行開辦後（一九一八年）中國遂稍得操縱外蒙之金融權矣。陳毅於其任職都護使期中，除曾與外蒙官府簽訂銀行條約外，尚曾努力增進張（張家口）庫（庫倫）間之交通，贊助華商組織大成張庫汽車公司，建議將阿爾泰併入新疆省改區爲道。（註一〇）

依照中俄蒙協約而成立之外蒙自治官府，本係俄人煽惑袒護之結果，俄國革命後，外蒙勢孤，俄國共產黨人日漸侵至恰克圖。依據中俄蒙協約之規定，中國軍隊本不能進入外蒙境內，但此時外蒙已感孤立，舊俄駐庫倫領事亦無力阻撓，陳毅乃乘機與外蒙外長商定，暫由中國派兵一營進入外蒙，如必要時，尚可由中蒙兩方商定由中國增派軍隊。惟中國允許於歐洲大戰和局成立時勢完全平定後，仍將此項軍隊撤回，以符原約。陳毅與外蒙外長商定後，乃於一九一八年六月電請北京政府派馬隊兩營，改稱步兵一營，進入外蒙。北京政府於七月三十日電覆，謂已決定派綏遠高在田團長率所部兩營巡赴庫倫（一九一九年三月抵庫。）中國雖已派兵進入外蒙，但此時俄亂日亟，俄舊黨謝米諾夫(Semenoff)正在赤塔招募軍隊，與布利雅特（Buriats）呼倫貝爾(Hulunbur)及內蒙等處不肖之輩互相勾結，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并迭次遣使勸誘外蒙獨立。（註一一）北京政府因西北邊防日形岌岌，遂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管理西北邊防事宜。（註一二）六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八日）復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嗣復改參戰（七月二十日）事務處爲邊防事務處。

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尚未到任以前，外蒙情形已日趨複雜。日本自一九一八年後即已出兵西伯利亞，其出兵之目的，在擴展其大陸政策，將日本之勢力伸入北滿與外蒙，佔據西伯利亞之大部，并掌握或指揮中國之陸海軍權。關於西伯利亞本土之問題，非本文範圍所及，姑略不論。關於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與日本侵入東三省北部引起之各項交涉，本文亦不具論。至於外蒙問題，日本之計劃實欲籠括海拉爾及外蒙全部，是以日本乘俄國內亂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之機會，力助俄舊黨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并助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煽誘外蒙，鼓動外蒙獨立。（註一三）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之煽惑，因外蒙拒絕接受，致遭失敗，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乃藉口於中國已違犯中俄蒙協約進兵外蒙，於一九一九年九月杪揚言將由恰克圖進攻庫倫。時我國在外蒙軍隊已日有增加，俄國共產黨軍隊又復逼近恰克圖境界，謝米諾夫黨人無力抵抗，乃東向退逃。中國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見有機可乘，乃於一九一九年出兵逐漸收復烏梁海地方，科布多所屬蒙旗亦於是年先後歸順。

先是，外蒙之獨立與自治原爲俄人一手造成。外蒙自治官府成立後之翌年，外蒙王公郎已有取消自治之運動，祕密與中國駐庫倫辦事大員交涉，請求中國給予活佛以一尊崇之位置，并予活佛及外蒙重要

王公以大量之津貼，此議因中國限於財力，未能成爲事實。(註一四)俄國革命爆發以後，俄人已無力兼顧外蒙。俄國之外援既不可恃，日本與日本卵翼下之謝米諾夫及布里雅特人又復於此時屢次派人勸誘外蒙獨立，幷以武力威脅。加以外蒙自實行自治後，舉活佛爲首領，因之喇嘛攬權（前清舊制，王公管政治，喇嘛管宗教，界限本極分明。自治以後，喇嘛始得爲政府官吏，參預政治。）諸事袒護沙畢（喇嘛所轄徒衆名曰沙畢，）幷勒令四盟（圖、車、三、札四盟爲王公所轄土地）攤派種種用費，王公世襲舊法亦有變更，各王公均有不保宗祀之虞；是以外蒙王公對自治官府極表不滿。外蒙王公既對自治官府極表不滿，又鑒於外蒙內外之危機，於是思欲重行歸附中國，取消自治。

至於中國方面，於俄國革命之後，駐恰克圖佐理專員李垣卽曾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電請外部將一九一五年之中俄蒙協約提出巴黎會議，請求廢止。一九一九年春間，中國駐庫軍隊團長高在田亦有廢除中俄蒙協約恢復外蒙舊制之條陳。但北京政府以事關重大，未便遽行有所表示，且外蒙自治以來，全境安堵，若無端由中央將其自治取消，匪特俄蒙未必甘心，尤恐有悖於當日民族自决之潮流，有駭各國觀聽，是以僅於一九一九年正月五日致電駐庫大員陳毅，囑其相機與外蒙另訂條款，以之代替中俄蒙協約，俾於將來承認俄國新政府時，卽以此爲交換條件之一。電中有云：『新約大意以俄蒙商務專條內俄國所得之利益轉移於我爲基礎。此外要點有二：駐兵不加限制……；王公對於政府從前固有禮節，如册封年班等事，果能完全規復固妙，否則一部分之挽回，亦足以促進中蒙關係。總之，以排除俄力，固結蒙心爲要素。』外部對外蒙既決定持如上之態度，是以當駐美公使顧維鈞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間轉達美方詢問中國對於外蒙問題究竟抱何宗旨之時，外部電覆（一九一九年正月五日）謂：『外蒙事，政府爲維繫蒙情起見，對於自治制度，一時似不宜輕議更動，但願取消從前俄蒙協約，……較易促進文化。』

陳毅奉到外部一九一九年正月之電令後，卽密與車林磋商，旋以三音諾顏病重，又謝（米諾夫）布（里雅特）煽惑復生，談判暫停。嗣因庫倫各王公喇嘛開會，議決拒絕謝布方面之煽惑，遂牽動外蒙內部黑（王公）黃（喇嘛）兩派問題，幷提起取消外蒙自治，廢除中俄蒙協約問題。黑黃兩派均一致贊助中國，黑派幷願取消自治以免黃派把持政權，惟黃派則願保有自治，以維政權。一九一九年八月車林代表車盟、圖盟、汗臣三盟、札盟各王公向陳毅密陳，願取消自治官府，恢復前清舊制，幷請中央以實力援助，對俄種種須中央確實擔任，外蒙內部問題亦請中央一併解決。陳毅當告以，取消自治一層，須各王公自出請願書，表明非由中央迫脅，庶足間執俄口。車林當允照辦，惟建議於外蒙取消自治以後，中央於大員外，應添設蒙古幫辦大員一人，襄理蒙旗事務。所有中蒙權限利害關係，中央應以公平心理，妥訂明白，不令從前弊政復生。現有五部機關可酌量改組，直隸大員仍如清制，用蒙員辦事，參用漢

員。外蒙各地方應設自治議會，受大員監督，遇有關於蒙旗利害重要事件，交其討論，以保障蒙人之利益。外蒙境內興辦實業，蒙人亦可贊成，惟期漢蒙均有利益，并不損害蒙旗之土地所有權。喇嘛方面，請中央特別優待，妥爲安撫。

外蒙王公既自願取消自治，陳毅乃據以於八月十五十六兩日（一九一九年）連電中央，并謂：『外蒙誠心內嚮，機不可失……卽宜順勢收回。請卽……迅予裁決，密覆；并切商段督辦徐籌邊使，迅催東西兩路已發未發軍隊加運來蒙，藉禦外患，兼保治安，俾此事得底於成。再此事俄人及喇嘛方面毫不知悉，稍有洩漏，恐生阻梗，請預議諸公，萬分保守祕密。』陳毅兩電遞到北京後，外部之意見認爲『此次該大員來電，外蒙王公竟能以誠意請求中央協助，并自願取消自治，恢復前清舊制，良爲政府始願所不及。此事與國家前途關係綦重，不能不審愼將事。按近日俄國勢力雖已不振，而各國對於此事頗屬注意，如英法等使均經來部詢及我國出兵之事，又……義國各報對於蒙事……并有疑及中央將以兵力取消外蒙自治之語。……此事……既有對外關係，日後各國難免有所誤會。惟外蒙……向中央請求歸附，……倘此時拒絕，外蒙必致疑及中央無力兼顧，因而啓其輕視之心。目下……眈視蒙局，以期繼承俄國權利者，大有人在，若乘機而起，外蒙屆時或竟爲其利用，轉而仰其保護，則中國北方邊陲將從此永無寧日，此不能不早爲慮及者也。本部意見，外蒙王公既有此項請求，政府爲時勢所迫，無論如何，自不能不有以副其希望。但事關國際，在我如能於此時多得一分之證據，卽於將來公布之時少一分之阻礙。所有前項取消自治辦法決定後，應由駐庫大員面告車林，先由外蒙王公用全體名義呈請，或祕密電達政府，請求恢復原制，然後政府根據此項請求，再與妥商條件。似此辦理，將來政府對外較易措詞，不致貽他國口實。……此外，如赴援軍隊應如何從速調撥，及到蒙後如何分別設防之處，亦應早爲籌畫，以免臨時倉卒。』（註一五）。

外部既已提出意見，國務院乃據以電覆陳都護使。陳毅乃復與外蒙王公車林等接洽。撤銷自治之說，嗣得外蒙內長兼任國務總理之商卓特巴親王同意，由商卓特巴面陳活佛，得其俞允。活佛既允撤銷自治後，外蒙王公乃議定撤銷自治條件六十三款，請陳毅派員入京轉請北京政府批准，并請北京政府擔任保護外蒙之責。先是外蒙王公議定撤銷自治之條件六十三款，外蒙喇嘛對之頗多反對，及聞陳毅已派祕書黃成序入京請北京政府核定，喇嘛等乃請活佛派大喇嘛密力根入京爭之。

徐樹錚自奉命任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後，卽增調軍隊赴庫，（註一六）及聞外蒙有自請撤銷自治之議，乃於一九一九年十月杪以檢閱軍隊爲名，馳抵庫倫。徐樹錚於離京之前，曾與陳毅所派之祕書黃成序晤見，黃成序未將撤銷自治之條件告徐。及徐樹錚抵庫後，陳毅因奉有北京政府內閣總理靳雲鵬電，謂籌邊使係爲閱兵而來，外蒙撤

銷自治事仍應由都護使辦理，足以陳毅復未將條件內容竭誠告徐。因是徐陳二人間發生意見，徐遂逕電北京政府，反對撤銷自治之條件。及徐與外蒙總理巴特瑪唔見，復主張不必先定條件，可由活佛率衆呈請撤銷自治，北京政府即據此明令宣布，一切詳細辦法應俟後另商。此議經外蒙王公同意，但外蒙議院劇烈反對（一九一九年十一月。）雖徐樹錚於外蒙活佛接見徐陳二人之時，盛陳兵力於活佛宮廷之外，而活佛仍不爲動，力言外蒙撤銷自治，尚非其時。徐樹錚見活佛拒絕撤銷自治，乃將陳毅與外蒙商定之六十三條修改，將其中優待外蒙之條件一概删除，而代以較嚴之條件，向外蒙總理提出，限三十六小時內完滿答覆，否則中國須將外蒙總理及活佛拘送張家口。徐樹錚之條件提出後，外蒙議院對之極表憤慨，但以兵力不敵，終同意屈服。惟呈請取銷自治之文件，既未經活佛簽字，亦未經外蒙議會表決，僅由外蒙官府各部總次長簽蓋。外蒙呈請取銷自治之文件，係分繕二份，一呈都護使，一呈西北籌邊使，時爲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註一七）

外蒙撤銷自治之呈文遞達北京後，中國大總統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令曰：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汚，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行將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難。……現値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即爲國家之福。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并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一概無效。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并據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

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卽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註一八)

中國取消外蒙自治命令發表後，駐庫倫俄國領事與駐北京舊俄公使均曾向中國提出抗議，謂中國及外蒙古無論取何態度，所有根據條約俄國應享之各利益，於各國承認有完全能力之俄國政府未允取消以前，仍應俱在，斷不能絲毫侵礙。中國外部於十二月十日答稱：『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於外蒙自願。此次取消自治，亦由於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爲根據。來照會所稱國際條約取消之先例，比例不倫，本政府不能認爲同意。至於俄國人民在外蒙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註一九)此時俄國帝制政府早已傾覆，俄使自知無力干涉，遂不復抗議。旋呼倫貝爾亦於一九二〇年正月呈請取消特別區域，所有以後呼倫貝爾一切政治聽候中央政府核定治理。(註二〇)再中華民國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原爲特別區域而設，今既自願取消特別區域權分，該約當然無效，應請中央政府主持作廢。自此以後，外蒙全土遂復歸北京政府統治。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於接受外蒙呈文之後，次日卽啓程返京。返京之前，徐恐陳毅在庫破壞其所爲，乃留兵監守都護使公署。返京之後，徐復呈請中央政府取消都護使職，另派專員辦理外蒙歸政善後事宜。北京政府從徐之請，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任命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改任陳毅爲豫威將軍。徐奉命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後，復赴庫倫，陳毅旋卽解職返京。先是，當中國取消外蒙自治命令發表之日，曾同時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並加封女活佛爲外蒙古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剌木。十二月二日北京政府特派徐樹錚爲册封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專使及副使抵庫後，於一九二〇年正月一日在庫倫佛宮正式舉行册封典禮。(註二一)

在徐樹錚任西北籌邊使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之期中，曾規定西北籌邊使署官制，設總務、財計、商運、郵傳、墾牧、林礦、禮教、兵衞八廳，將外蒙自治官府各衙門分別併入；設立邊業銀行，定股本總額爲一千萬元，籌邊使署入股七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北京，庫倫設有分行，該銀行一切設備管理均由籌邊使署主持；禁止俄幣在外蒙流通；將外蒙官府積欠前清戶部銀行之舊債一律註銷；並派兵三營開駐俄邊後營子地方，以防俄國黨人竄入。先是中國曾與日本訂立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日本見徐樹錚派兵駐防俄邊，駐北京日使乃向中國政府詰問，謂中國此舉實係助俄國平定內亂，於中日間之軍事協定，大有妨礙。北京政府當答以，中國對俄之政策，分境內境外兩種。在中國境外，中國政府

決定與協約各國取一致之行動。在中國境內，則中國政府只知嚴守邊境，遵行中立之原則。出兵助俄國平定內亂一層，實無其事。且中日間之軍事協定係對德奧而設，對俄自不生效力。

徐樹錚雖任西北籌邊使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但徐於接收外蒙官府各衙門後，復返北京，庫倫所有事務概由副使李垣代行。時中國內部直皖兩系相爭甚烈，北京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四日應吳佩孚等之請求，明令免徐樹錚西北籌邊使之職，七月八日復應安福系要人之請求，將曹錕經略使褫職留任，吳佩孚免職查辦。皖直之爭因此遂表面化，戰後皖系失敗，徐樹錚避入日使館。徐樹錚失敗後，邊防事務處與徐所率領之邊防軍均被取消（七月二十八日）北京政府復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起用陳毅，特任陳為西北籌邊使。九月十日復改任陳為庫烏科唐鎮撫使，駐庫倫，管理外蒙一切軍政民政等事務。(註二二)

陳毅第一次之任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也，對待蒙人，頗能恩威相濟，蒙人對陳感情亦佳。是以俄國革命爆發後，蒙人甘願乘機取消自治。陳毅與蒙人所訂取消自治之條件，對蒙人亦頗優待。自徐樹錚被任為西北籌邊使後，對待蒙人，一主嚴厲，大失外蒙人心。其敦勸外蒙之取消自治也，且以強迫之手段出之。外蒙雖一時懾於徐之兵威，不得不俯首相從，但外蒙活佛王公喇嘛等則多有思待機而動者。及中國內部政變，徐樹錚被迫下野，日本及俄國舊黨謝米諾夫等又從而煽惑之，雖北京政府曾於八月十五日下令優待蒙人，三十一日下令加封蒙古王公喇嘛官爵，凡此均不足以收復已失之外蒙人心。於是活佛親信之王公喇嘛等復倡議恢復自治，派人與俄國共黨及謝米諾夫相勾結，思欲以武力驅逐中國駐外蒙之官兵。於是外蒙王公一方派員至哈爾濱，向駐哈之日本特務局借款六百萬元（以外蒙圖勒克圖山脈一帶森林礦產為抵押，）并購備軍械，一方勾結俄國舊黨謝米諾夫部屬恩格(Baron Ungern Von Sternberg)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後進兵外蒙，十月攻襲庫倫。(註二三)北京政府適於此時起用陳毅為西北籌邊使（八月十五日，）旋復改任陳為庫烏科唐鎮撫使（九月十日。）陳毅奉到新命後，即電令駐庫之旅長褚其祥為總司令，團長高在田為副司令，并電示防守機宜，一面留京親與中央接洽軍械餉需事宜。旋因蒙事緊急，陳乃單騎赴庫，行至滂江，而庫圍已解，活佛及外蒙主張恢復自治之王公多人已被褚旅軟禁。陳毅抵庫倫後，知謝部必將反攻，乃扼要設防，為固守計。恩格果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率俄蒙藏布兵約五千人大舉反攻庫倫，我方軍隊既不敷應用，餉費又復支絀，中央雖已命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為援庫總司令，但援軍實未大至，衆寡不敵，活佛為其劫去，庫倫旋亦陷落（三日晨）褚旅遂退守恰克圖。

庫倫失守後，節節敗退，乃入恰克圖防守。恰克圖緊鄰俄境，俄國共產黨人乃藉詞於恰克圖與蘇俄有密切關係，要求進兵，協同中國軍隊作戰。陳毅恐為所賣，是以託詞拒絕，但共黨軍隊仍自行開駐恰克圖城南之附莫爾溝及衣布齊兩處駐紮。二月十九日晨，突有蒙匪及俄兵約

數百名越俄界來襲，經我軍擊退，共黨軍隊乃乘機聲言，助我軍削平亂事，由後營子向恰城猛烈轟擊，迫令我軍繳械，允其過境。此時駐恰華軍四面皆敵，不得已，乃放棄恰城，向東蒙退出，恰克圖至是失守。

恩格攻陷庫倫後，外蒙獨立政府（三月二十一日）隨即成立，仍奉活佛爲首領，而以恩格爲最高軍事顧問。庫倫之華兵，俄藉猶太人，以及赤黨多被慘殺。外蒙新政府旋派兵收復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地，幷南下至距張家口三百英里以內之地方。同年四月活佛遣派代表入京，請求停戰，但須以外蒙恢復自治爲條件。北京政府對此頗有允意，但張作霖、曹錕、王占元在天津集議後，決意請張作霖任蒙疆經略使之職，負責以兵力收回外蒙。張雖任蒙藏經略使之職，負收回外蒙之責，但張實無意出兵。張此時志在關內，而不在外蒙，是以張欲以華幣六十萬元運動恩格退兵。(註二四)且張與恩格間原有相當諒解，張自不肯與恩格發生衝突，而危害其入關之幻想。(註二五)中國既未能進兵外蒙，恩格乃得依照駐西伯利亞日本軍隊司令與謝米諾夫間訂立之祕約，出兵襲擊蘇俄卵翼下之遠東共和國。依據上約之規定，黑龍江流域應舉兵叛變，謝米諾夫與恩格應同時出兵夾擊製東共和國。(註二六)恩格因是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出兵向恰克圖北上。恩格雖已出兵，但謝米諾夫及黑龍江流域迄未響應，恩格遂爲蘇俄與遠東共和國之聯軍大敗，嗣爲赤軍所獲，幷被判死刑。

蘇俄對於外蒙之事變本極關切，赤塔政府曾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准許蘇俄出兵，幫助中國削平西伯利亞及蒙古之白黨，均爲中國政府拒絕。當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恩格第一次攻襲庫倫之時，赤塔即已奉到莫斯科電令出兵，幫助中國削平白黨，幷謂此舉係應中國之要求。(註二七)嗣因恩格敗退，蘇俄政府乃自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聲明暫不出兵，但謂倘中國此後請求蘇俄援助，則蘇俄仍願盡力，是以赤塔出兵之議遂未果行。赤塔出兵之議雖未果行，但北京政府曾因是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蘇俄抗議，否認中國曾請求蘇俄出兵，幷謂中國此後亦無意請求蘇俄援助。(註二八)及褚旅自庫倫敗退恰克圖後，蘇俄乃藉詞助我平亂，於二月下旬進佔恰城，驅出褚軍。及恩格兵敗被俘後，蘇俄乃煽誘外蒙一部份人民組織革命黨，自稱臨時革命政府，幷請求蘇俄以兵力援助。一九二一年夏外蒙革命黨人宣布成立蒙古人民革命政府，請求蘇俄進兵外蒙，助蒙人剷除恩格之黨羽。於是蘇俄與西伯利亞之聯軍於戰敗恩格後，長驅直入庫倫（一九二一年七月），俄國在外蒙之白黨至是悉平。恩格扶助成立之外蒙獨立政府遂將政權讓與臨時人民革命政府，而於七月十二日正式宣布。(註二九)臨時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後（七月杪）復託詞外蒙危機四伏，蘇俄與外蒙之公敵尚未完全除去，請蘇俄軍隊暫勿退出外蒙境內。(註三〇)蘇俄除欣然接受上述之請求外，(註三一)幷與外蒙新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修好條約，規定：蘇俄與蒙人革命政府相互承認彼此爲俄國及蒙古境內之唯一政府（第一款；）兩方同意相互尊重其對方，不得准

許在其境內作有害於對方之組織或招募軍隊之行爲，并不得准許有害於對方之軍械輸送或軍事運輸通過其境地（第二款。）（註三二）

外蒙雖已經過如此重大變化，但中國此時實無力以兵力收復外蒙。外蒙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後，外蒙外長曾於十月初旬宣言，倘中國不干涉外蒙之內政，外蒙甚願與中國恢復外交及商務關係。（註三三）嗣因中國無意准許外蒙與中國脫離，是以外蒙乃轉請蘇俄居間調停。（註三四）但中國此時尚未正式承認蘇俄，外蒙問題直至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成立後，始獲得解決。（註三五）

（註一）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頁六四。

（註二）兩項章程原文見同上，第二篇，頁六五至六七。

（註三）詳見同上，第二篇，頁六七以下。

（註四）同上，第二篇，頁八九至九〇。

（註五）有關蒙漢兩方人民之民刑案件，如被告爲漢人，則外蒙派員會審，如原告爲漢人，則我方派員會審。

（註六）唐努烏梁海在前清時原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爲外蒙領地。民國成立以後，唐努烏梁海爲俄人強佔。一九一五年外蒙曾派員與俄領交涉收回，迄無結果。陳籙任都護使後，乃根據中俄蒙協約第七款之規定『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與外蒙自治官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商定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一人，并駐紮衛隊五十名。北京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復電照准。但終因俄人反對，所議延未舉行。

（註七）詳見陳崇祖，第二篇，頁七一以下。

（註八）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款規定『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并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中國政府嗣派都護使陳籙兼任會議電

線委員長，郭世鏻恆寧牛爲專門委員，會同俄蒙代表於一九一六年正年二十四日在庫倫議定合同十五款。合同原文見同上，第二篇，頁八〇以下。 MacMurray, 1916/1

（註九）陳毅與外蒙官府訂立之銀行條約全文見陳崇祖，第二篇，頁一〇九以下。

（註一〇）阿爾泰在有清之世，向與科布多同一區域。舊設參贊大臣一員，辦事大臣一員，同駐科城，受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光緒三十二年，因科城隔居山北，越領施治，殊欠靈通，且以兩大臣同一駐所，事權歧出，乃劃疆而治，以參贊大臣駐科，以辦事大臣駐阿。鼎革之交，外蒙變起，科垣淪陷，而阿爾泰因分治關係得獲保全，屹然特立於中俄蒙協約範圍之外。陳毅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一九一九年正月兩次呈請將阿爾泰改建道區，併入新疆。北京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批准如議辦理。

（註一一）詳見 Weigh, Russo-Chinese Diplomacy, 187—189。

（註一二）西北籌邊使官制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公布。官制凡七條，見陳崇祖，第二篇，頁一四〇至一四一。

（註一三）詳見同上，第二篇，頁一四六至一四九。

（註一四）Pasvolsky, "Present Status of Mongolia," in the Baltimore Seen, Nov 28, 1921

（註一五）外交部政務司編，研究俄約關於外蒙古問題議案。

（註一六）中國駐庫之軍隊於一九一九年秋即已達四千人。 China Year Book, 1921–1922, 576

（註一七）外蒙呈文見 Millard's Review, Vol II, p 12.

（註一八）中國大總統令文見陳崇祖，第二篇，頁五至七。 Millard's Review, Vol. II, p 12

（註一九）見陳崇祖，第三篇，頁七至八。 China Year Book, 1921-22, 578

（註二〇）呼倫貝爾各旗土名海拉爾，向爲中國領土，隸黑龍江省管轄。民國以來，因受庫倫叛變之影響，亦起兵謀叛。嗣由俄國出而調停，中俄兩國於一九一五年簽訂一呼倫貝爾條件，改該地爲特別區域，駐有副都統一員。一九二〇年正月二十八日中

國政府以大總統令取消呼倫貝爾之自治。詳見 China Year Book, 1921-22, 581 外部政務司編呼倫貝爾問題。

(註二一) 册文見陳崇祖第三篇頁一一至一二。

(註二二)恰克圖設民政員副民政員各一人，隸屬於鎭撫使。陳毅改任爲庫烏科唐鎭撫使後，中國在外蒙之官制復經改革。詳見同上，第三篇頁二七至二八。 China Year Book, 1921-22, Annex 6.

(註二三)此中有日人爲之暗助，并供給軍械餉需；日本嗣曾自行承認。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 1398

(註二四)依據 Henry K. 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中所記，恩格索款一百萬元，張作霖僅出六十萬元，是以交涉迄無結果。

(註二五)參閱 Weigh, 200-204 "Letters Captured from Boron Ungern," published in pamphlet form by the Special Delegation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uring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註二六) Nort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or Eastern Republic, 32

(註二七)蘇俄外長且曾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致電北京政府，謂蘇俄政府現已應庫倫中國官吏之請求，下令出兵蒙古，幫助中國撲滅謝謨。 Tennyson Tan, Political Status of Mongolia, Shanghai, 1932, 65

(註二八) Pasvolsky, 115, Tan 65-66

(註二九) Pasvolsky, 99. 參閱 Nation, Oct 26, 1921, Vol. CCXIII,

(註三〇) Pasvolsky, 117. 外蒙請求原文見 Ibid , 176-177.

(註三一) Pasvolsky, 118-119 Living Age, Aug 27, 1921, Vol V, No 130 蘇俄復文見 Pasvolsky, 177 179.

(註三二)原文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53 ff 中國曾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因此事向蘇俄代表 M Paikes 嚴重質詢原文見 Peking Daily News, May 6, 1922 蘇俄與外蒙尙曾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關於財產權之協定。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102-103.

(註三三) Nation, Nov 23, 1921, Vol. CCXIII. 605.

(註三四)詳見 Pasvolsky, 135 參閱 Ibid , 180 ff

(註三五)因一九一七年俄國內部革命而引起之中國對外交涉，除停止舊俄使領待遇，關於中東鐵路及其區域，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等問題外，尙有關於新疆之各項問題。新疆與俄國接壤，俄國革命後，俄舊黨屢請假道，新督均拒絕不允，只嚴守中立法規，保衛境內之一切俄籍僑民，凡俄軍之入境者，一概解除武裝。此外，伊犂道尹尙曾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四日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商訂一臨時通商條件。該項商條件爲中國正式承認蘇俄政府前，新疆與俄國通商之根據。關於新疆之各項問題詳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二編第二章頁一八〇以下。外交部政務司編研究俄約關於新疆人民國籍問題議案。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編輯

藝術精品
集於一編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

派別源流
釐然有序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Chinese Government Exhibi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 in London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以我國參加出品為中心，展覽十四星期，參觀者四十二萬餘人，各國輿論無不盛加贊美。我國參加出品會於出國前在滬舉行預展，現已全部運回，復將於六月初在京展覽。全部出品，數逾千件，本書為其總目圖說，計分四冊：（一）銅器，（二）瓷器，（三）書畫，（四）其他。每一出品，均攝影製圖，附加中英文說明，全部用銅版紙精印。出品機關為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安徽省立圖書館等，而選自兩院一所者為多。國立主要文化機關所藏精品，為外間不易見到者，粗備於此。我國藝術之偉美，及其作品之真相，不難於茲編見其梗概。考我國藝術出版物，雖不乏宏編巨著，但就包羅完整、系統分明、記錄精確諸點言，如本書備衆長於一體者，實不可多得。略舉本書特點如次：

（甲）包羅完整　凡甲骨、石器、骨器、銅器、陶器、土器、銀器、瓷器、景泰藍、剔紅、書畫、織繡以至摺扇、像具、文具等，無不咸備，且一一攝影存真，讀者於此，可以認識中國藝術之整體。

（乙）系統分明　每類出品，力求各時代各派別或各式樣之具備，如瓷器，如書畫，如銅器，均各自組成系統，以示藝術嬗變之動態，且各附專家所撰長篇概說，故此書即視作有組織有圖例之中國藝術史，亦無不可。

（丙）記錄精確　每一出品至少有照片一幅，立體之器，一圖不足以明其全形者，有時多至五六圖。瓷器之底文，銅器之拓文，均另附圖片。說明中詳記每器原物之面積、體積、重量，長度之單位取公分，重量之單位取市秤，時代紀元，則中西並列。書畫作家下，並附小傳。記錄精確，可備考據。

茲於全書出版之初，特訂廉價發售。國內外文化學術機關，藝術考古學者，以及曾經參觀藝展諸君，自宜各置一編；其受時地之限制，以未能參與藝展為憾者，得此亦可稍慰矣。

全書四冊

三開大本綢面精裝

銅版紙精印

分冊總目	定價	特價	國內掛號郵費
第一冊 銅器	三元	二元一角	一角五分
第二冊 瓷器	五元	三元五角	二角三分
第三冊 書畫	五元	三元五角	二角二分
第四冊 其他	五元	三元五角	二角三分
			全部六角九分

特價於七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

精印發行



主計制度再釋疑

衛挺生

一　創造新制度的必要

現在中國國家，正在創造時期，百廢待舉。所有最關重要的各種事情，不是都可看別的國家怎樣辦我們就怎樣辦的，而是要看我們自己應當如何辦理，才能夠解決我們自己本身的問題。過去，在民國初年的種種設施，到後來多半沒有甚麼效果。其不收效的原因，簡單的說一句，就是當時的創制者，對於一切制度的創造，無論遇到某一種情形，必先要問是不是根據歐美的制度，是不是根據日本的制度；如果是呢，就照樣抄襲，不問和本國國情相符不相符。民國成立以後，可以說一嚮都是抄襲別國的制度，而不問本國的需要。那麼，把張三的帽子，給李四戴上，當然不會適合的。自民國元年直到民國十七、八年，中國政治所以不上軌道的原因，就是由於解決中國政治的人，沒有按照中國實際需要的情形去對症下藥，總是一味抄襲人家的制度，才得到這樣不良的結果。

二　制度的新創與阻撓

總理有鑒於徒抄襲人家的辦法，是不足以解決自己問題的。所以總理他抱定大無畏的精神，自己創造各種制度，爲世界各國從來所沒有的，而且是各國學者向來沒有聽到見到的。可是總理創造的制度，幷不是毫無依據的。他完全是依照本國歷史實際上的需要情形，以及個人的經驗而創制的。大家讀總理遺教，或者還記得總理在創制時期，感受的許多痛苦。他每創一種辦法，認爲可以解決中國的某種問題時，必有許多學者的起而反對。他們反對的理由，不是說歐美和日本沒有這種制度，就是說在教科書上沒有講過這種制度，於是斷定說這種辦法是不對的。所以總理幾十年的奮鬬，對於推翻滿清政府，認爲幷不十分困難，而對於創制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是感到種種阻礙和困難的。最近這幾天，我在本京看了一部電影片，名叫「萬古流芳」。片中是敍述法

國大發明家巴斯德，他發見一切病的來源，都是由於黴菌侵人而成。這本是一種空前的大貢獻。可是在當時歐洲醫學界的人，不但不接受他這種發見，反而加以誹笑，甚至於用政治的力量去阻礙他。可是巴斯德依然以百折不回的精神，畢生的精力去繼續研究，最後拿動物當着大家的面來作實際上的試驗，經過這次試驗以後，大家才翕然欽服。這是關於自然科學上的發明創造，其結果很容易當面試驗給人家看的，尚且是這樣的難。至於社會制度、政治制度的改革，決不是當面可以試驗，使大家都看到的，更不是五分鐘就可以見效的。所以關於社會制度、政治制度的改革或創造，就是對症下藥，在剛推行的時候，一定也不能避免社會一般人因爲沒有了解的起而反對，尤其是對於一般學者的。因爲他們根本上祇讀死書，沒有經驗，沒有解決過實際具體的問題，所以是最難講話的。因爲這一般學者，對於什麼事理都不管，只問教科書上怎樣的講，所以無論對於那一椿問題，在解決前，必先問是不是合乎教科書上所講的。如果不合呢，就認爲不對。而社會問題、政治問題，其難解決的主要原因，也就是因爲受這一般頑固頭腦號稱「學者」的阻撓。例如宋代王荊公所創立的新制度，當時大學者司馬溫公就認爲不對。司馬溫公和王荊公本來私人關係很深，個人的感情是很好的。但是司馬溫公畢生的事業，差不多以破壞王荊公的制度爲他的第一件務直到現代，看見歐美的辦法很多和王荊公的辦法暗合，才知王荊公的制度是完全對的，司馬溫公的阻撓是沒有理由的。可是我們現在明瞭這椿事情，時間上已經過了一千年了，宋朝已經亡了。所以我們以爲無論那一種新制度新思想，在學者一定要虛心研究，不要先有成見。因爲學者，是社會思想的代表，同時也是領導社會一般思想的人，若是這一般社會思想的代表者，領導思想的人，不肯虛心研究，每遇一種新制度新設施，祇要是教科書上所沒有的，就堅決起而反對，這實在是國家進步上的一大阻礙。

三　主計制度的來歷與胡君之攻擊

最近東方雜誌第十一號裏邊登載有胡善恆先生一篇文章「財務行政職權之完整與脫節。」這一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攻擊國民政府主計制度。本來按照本黨的紀律：任何人有意見，都可以向各級黨部或中央提出建議案，只要中央認爲這個建議可以採取，就作爲中央的決議案。在中央對於這個案沒有決議以前，任何人都可以討論。但是在中央既決定之後，任何人都應該遵守。就是有意見，也應該採建議方式向中央提出，不應該公然攻擊。至於講到主計制度的成立，最初是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建議，由前立法院院長中央委員近中央常務委員會胡漢民主席向中央提出的。當時經中央指定五個委員審查，就是譚延闓先生、宋子文先生、趙戴文先生、孔祥熙先生、及胡主席等五個人審查的。後來經中央政治會議正式通過方案，第三屆二中全會通過施行案，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革財政制度方案並促其澈底施行。後來中央

委員蔣下席，又向中央政治會議提案，促令各機關趕快實施超然主計制度，依新制各別修改其組織法，並在中央政治學校特設一學院，名爲「計政學院」，以訓練推行新制度。凡此可見主計制度的推行，在本黨政治上，是極重視的。可是現在胡善恆先生公然攻擊主計制度的不當。這種攻擊的辦法，在黨的紀律上講起來，是不容許的。不過我們對於一種新制度的成立，很願意國民能夠充分的了解。所以今天我們不站在黨紀的立場上責備胡先生，而站在客觀的地位，研究胡先生的攻擊是否有理，是否站得住。我們很願意多費一點唇舌，把這個制度講解淸楚，好使一般人都明瞭攻擊者的理由不充分，而我們推行的制度根本上是站得住的。

四　主計制度的內容及理由

主計制度的內容，分歲計、會計、統計。歲計是辦預算決算，會計分會計制度之設計與處理，統計是各機關統計事務之統籌與分工。這三項事務爲甚麼放在一起呢？也是由於事實上的逐漸演進，和經驗來的，因爲就事實上看就經驗上看，是應該這樣組織的。在過去北京政府時代，國家政治凌亂，一般人民深感痛苦，但是沒有法子擺脫。當時最凌亂的，最不合理的，莫過於財政。所以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大家認爲最要緊的要求，就是財政要上軌道。而財政最難上軌道的原因，尤以各機關公務人員隨意營私舞弊爲最甚，所以當時有一個口號，是要『會計獨立』。所謂會計獨立是甚麼呢，就是各機關管賬的人，不能由各機關長官派親信人去作，要把個人關係去掉，由第三者派人管理。於是把這種辦法先從財政部試辦。所以在民國十六年財政部初成立的時候，就考取了一部分人，由財政部派到所屬各機關，充任會計主任。但是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像各稅局長等等人員，也是由財政部派的。這一般人，多半是在政治上有地位的人所推薦的。所以會計主任，雖然是由財政部另派去的，但是不能盡量行使他的職權。因爲會計主任是一個普通事務官，如果因爲一個主任的關係，牽動一個高級長官，財政長官就恐怕引起政治上的誤會了。於是財政部會計主任，很少能執行最初所要執行的職務。當時因爲有了這種經驗，所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爲設置會計主任，使會計獨立，理論是很對的，尤其是使會計主任不受所在機關長官的非法指使，更是對的。不過感覺會計主任，若是全由財政部掌任免遷調，事實也很困難。因爲除人的特殊關係不論外，財政部在現在的制度之下，不過是一院中的一個部。一個院還要一切聽命於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何況是部呢，更難措置了。所以院以下之部，往往因爲重視對人的關係，很難對各中央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有關的人物事事破除情面，否則就是怕引起政治上的誤會。因此，財政委員會主張會計人員的來源和專管會計的機關所在的地位與威望，要比較高一點。固然擺在行政院，已經高了一點了，但是還不如擺在國民政府裏邊。因爲當時國民政府有一個國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五

院院長副院長等十一人組織而成。一切政令，全都要經過這個委員會的議決，才能發布出去。所以大家覺得管理會計人員的機關，最好擺在這個最高機關裏邊，則會計人員獨立的甚麼困難，都可以解決了。無論那一方面的人，對於這個機關出來的主張和說話，總不會十分過不去的。所以這種機關，就擺在國民政府裏邊。又有鑑於國家如求有效的進步，政治要有計畫，經濟要有計畫，軍事或教育等一切事業也都應該有計畫，不能常像北京政府昏昏的混日子，一點計畫都沒有。可是不要計畫則已，若要計畫，非拿預算作工具不可。比如那幾樁事，要先辦快辦多辦，那幾樁事要後辦緩辦少辦，事前要作一個計畫，這計畫工具就是預算。所以預算，一面是歲出，一面是歲入。歲入要跟着歲出走。而歲出是以政治計畫作根據的。比如國家要養多少兵，要用多少軍費，要設多少學校，要用多少教育費，要設多少工廠，要用多少國營事業費，要修多少路，要用多少建築費，都是要有計畫的。這些都關係全部計畫，不能專由行政院那一部去作，應當由擔負全部政治責任者，負這個責任。因爲地位的關係，他的眼光，能夠看到全部，何者急，何者緩，何者輕，何者重，他都看的很清楚，自然和財政部的地位不同。要知道財政部的計畫，是以籌款難易爲標準。財政部有甚麼決定，一定是事事力求減少自己的困難。至於全部的緩急輕重，財政部的地位是不夠見到的。所以預算計畫，不能由財政部去作，這是很顯然的。更要知道這一點，幷不是我們的新發現，是好多時候在旁的國家旁的時代，就感覺有必要了。再拿現代的制度來說。英國最像是財政機關兼管預算。但是英國祇有一個財政委員會，並沒有財政部。財政委員會裏有兩個巨頭，一個是首相，一個是 Chancellor of Exchequer（庫藏大臣）中國或錯稱之爲「財政部長。」首相負政治上的完全責任，兼充該會委員長。財政委員會掌管四類大政：（一）財政，（二）計政，（三）考試，（四）銓敍，其下設有一個局 Treasury Department，可以叫作「主計局，」掌管計政的事務，按照成規辦理全國的預算、決算、會計與財政統計及各機關之事前審計。因此英國預算的準備、成立、修改和執行，都不能說全是秉承財政部部長一個人的意見。因爲管主計局的是「部長」之下一個 Financial Secretary 財務祕書長（亦可稱財政次長）。他照習慣在國會內是首相的第一個親信的重要的事務助手人，同時也是「財政部長」下的第一個重要事務官。因爲他們對於一切事務，都要到國會去取決，在未到國會以前，一切問題「財政部長」先以閣議方式取決於首相，而因爲國會內特殊關係，祕書長又常以首相的意見爲意見。所以在他們這種很錯綜的制度之下，歷來辦理的很不錯。很顯然的不但是因爲首相在名義上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長，而且因爲實際掌管主計局的財務祕書長，同時又是首相最信任的第一個助手，因而他一人足可溝通首相與「部長」的主張。不過我們要知道這種制度，在英國雖辦的不錯，若是在旁的國家，不一定就辦得好。因爲英國人守法度的程度，是世界的任何國人所不及的，每件事情，有了辦法，就成一個例，非經過很鄭

重的程序，是不能再改的。制度本身既有了溝通兩巨頭意見的機構，自然無妨了。他如法國在早年就很感覺，一個財政部部長統制其他行政各部，認爲太不合理。所以把財政部分爲兩部，一個是財政部，一個是預算部。因爲他們感覺財政部的權太大，好像超越首相之上了很不合理。不過另外分出一個「預算部」來，也不能認爲合理。因爲預算本來不能由部去辦，任何一個部長，總不能籠罩全局，解決整個的預算問題。一定要在行政首長之下，設一個事務機關，才辦得通。可是法國就不是在首相之下，設一個事務機關，而是另設一部和財政部對立着。這樣試驗了十年之久，還認爲不妥，所以在去年又和財政部歸併了。不過很顯然的他們感覺過預算與財政是有分立的必要是毫無可疑的。又如美國，也有一個試驗，也是感覺由財政部處理整個財政計畫，是不合理的，於是另外設一個預算局，局長秉承大總統，辦理關於預算事宜。遇到無論什麼問題，直接向大總統商量。不過在設立之初，參議院有幾個議員反對，認爲這個局還不能脫離財政部的範圍。於是定了調協的辦法，預算局在名義上仍是財政部的一個局，可是事實上是受大總統的指揮。好像我國過去衛生署似的，在署長沒有改特任以前，名義上，雖隸屬內政部，而實際上已成了行政院的直轄機關了。美國預算局的第一任局長實權與名望均在財政部長之上，他就是世界知名作「道威斯計畫」的道威斯。他自從做了一任預算局長之後，國人接着選舉他爲副總統，其聲望可想而知了。還有日本的預算也是由大藏省編成的，不過日本帝國大學教授土方成美曾經批評過，說這個辦法，照現在的潮流是不合的。因爲現代的經濟與政治，要有統制有計畫的。其統制與計畫不是管理租稅行政的一部長官所能勝任的。所以應該責成擔任全部政治的人，負這個責任。這個辦法，現在雖然還沒有改，可是日本的學術與論界，已經都認爲當然要改的了。譬如岡田內閣時代，高橋作藏相，關於軍費應裁減至甚麼程度，何以不由岡田作主張，而當由高橋作主張呢？如果說這個權屬於高橋藏相，由他統制一切，那末還要岡田首相作什麼？首相負大政責任，預算定大政計畫，二者確是一件事。所以必要在負全部政治責任者之下，設一個辦理預算事務機關，一切政策秉承負政治責任者的意見，才算合理。至於會計事項，應當屬於主計處管轄，也是很顯然的。因爲各機關的會計，如果不採一致的辦法，是沒有法子統制的。要有一定的辦法，就須由統制機關負責設計並監督指揮其處理。並且對於各機關辦理會計的主管人員，要有任免的權。不然，監督的力量太薄弱。這事在財政部身上就沒有法子辦。這用不着多少理論，過去的經驗足夠證明。擺在政治首領之下，就毫沒有問題了。因爲他的地位擔當得起來，擺在部裏，就擔當不起來了。至於統計事項總機關擺在首領下的利益，那更顯然了。因爲一切政治、軍事、教育、和其他一切事業，都是需要統計的。這種權，如果放在其他一部，就恐怕偏重了那一部的事務。不如擺在負全部政治責任者之下作爲一個事務機關，共同供給所屬機關的材料，形勢是很順的。因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一定要擺在最高

行政長官之下才是最合理的辦法。至於三種計政的連環性與互助性，本年第一期東方雜誌上我已經講過了。關於這一點，就制度上說是毫無遺憾的。並且希望將來所有政治和事業都趨向於有計畫的一途。更希望負全部政治責任者在決定計畫以前充分利用可靠的參考材料，定成很圓滿的計畫。

五　胡君之理論與錯誤

關於這個制度，胡先生之所以不贊成，原來是因為他先有一個成見的。他說在財政學教科書上，向來是分「歲入編」「經費編」「公債編」「財務行政編」。關於預算、會計、審計、決算等事，普通教科書，是編入「財務行政」一編的。因此這些事務應該稱為「財務行政」，不應該稱為「計政」。因為「計」沒有「政」，「財」才有「政」。而這種理論有英、法、德、美各國財政學教科書可以為證。因此一定要稱他為「財務行政」。再說財政部組織法也定明「財政部為全國財務行政最高主管機關，」那末預算和會計更是要歸財政部主管了。這是胡先生立論的根本概念。此外他認為財政可分四部分：（一）「計畫財政」就是預算設計，（二）「經理財政」就是收支行政及附帶事業，（三）「管理財政」就是行政監督，（四）「清理財政」就是結算決算。他又說這四項「職分」是「不可分離的。」這是胡先生認為是他大著「財務行政論」中最重要的理論。關於此點有過一件笑話。去年高等考試的時候，考試院因為我過去十五年中常在各大學擔任教授財政學的各門功課，聘我作財政計政各學科的主任典試委員。我因為胡先生近年在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前幾年我在該校所教授的功課，所以我請考試院聘他為襄試委員。閱卷的時候，我看見一本胡先生薦上的及格卷子，內中寫着什麼「計畫財政」「管理財政」「經理財政」「清理財政」等字樣。後面又有一個很武斷結論說「四權不可分離。」我看不但這幾個名詞生硬而且不通。只有財產可以「經理」或「清理，」「財政」如何可以「經理」「清理」呢？而且論斷全無佐證，一味武斷。我當時就批了八個字，「杜撰學說，理論欠通。」胡先生看見這本卷子上的批語就大不高興，說我太不客氣。當時我還不曉得批卷子何以還需要「客氣」。現在看見東方雜誌本年第十一號的這篇文章，才曉得原來那就是胡教授在中央政治學校所講授的理論，而且他聲明還是他的「根本理論。」那末，我真失敬了。他這「根本理論」不通在什麼地方呢？這是因為胡先生的思想過於籠統，不善分析。籠統的說「預算是財政的計畫，」似乎不錯。但是財政部能夠計畫的，實際上不過是預算中的極小部分，就是歲入中某稅當加或當減，某債當借或當還，如此而已。關於歲出部分各機關領多少經費，要辦多少事業，財政部部長是能替誰定規呢？再具體一點說：國家要養多少兵，要設多少工廠，要立多少學校，動關國家大計，為甚麼不秉承行政首長的意思而取決於財政部部長呢？如果財政部長可以斟酌決定，他變成太上行政首長了。胡

先生更根據他的理論，認為預算為財政部主要任務，那末如果取消這個任務，財政部一定的就不成其為財政部了。科學原理不許例外，這個理論，如果成立，那麼法蘭西過去十年的財政部，也不成其為財政部了嗎？若說教科書上「財務行政編」中討論事項均應由財政部主管，則審計亦應歸其主管才是。這亦可行嗎？

胡先生動引教科書為證，我們以為這種辯證方法是很幼稚的。本來國家政治的進步和個人學問的進步，是有階段的。我們看歷史上的記載，一個國家吸收別國的文化，大概可以分五個階段進步。第一個階段，兩國文化初接觸的時候，在低的文化方面總是自足自滿，認為一切都不需要外來的。第二個階段，感覺人家的文化，是有高於我的地方，漸漸覺悟，不自足自滿了。既比我好，於是開始吸收了。第三個階段，認為人家的文化實在高於我們，什麼都好，自己過去的，都是錯誤。這種態度，像日本在唐代初葉對於中國的文化，俄國在十七世紀，對於西歐的文化，法國在十八世紀，對於英國的文化，日本在十九世紀，對於歐美的文化，認為都是好的，自己一切舊有的文化，都覺得錯了。就是中國在庚子年以後也有這個樣子。再進一步到第四階段，是感覺外來的文化不是樣樣都高於我們，自己也還可以拿出幾樣來，和人家配合配合。這是又進了一步了。比如日本在唐宋之間與大正以來，俄、法、德三國在吸收西方文化的後期，都是這樣的態度。等到第五階段，綜合而成的新文化到了十分成熟的時期，就一切不論是新的、舊的、內的、外的，祇論某事之好與不好與某理之是與不是了。至於一個人的學問，也是分幾個階段進步的，（一）第一階段教科書神聖。凡是教科書所說都是絕對可信無疑的是對的。凡是教師所說與教科書所說全是真理絕不再有考慮的餘地。（二）第二階段念了教科書以後還想拿事實去對證一下，看看教科書上所說的，和事實符不符，這是學問進一步了。（三）第三階段，因為認識了許多的事實，而知道教科書和事實有不合的，於是乎拿事實來糾正教科書的錯誤。這時候學問已經很高了。若是再進一步到第四階段，學者事理通達，知識成熟，事實經驗和教科書祇成為他思想系統中的一部分參考資料。凡事往往可以只問事理對不對，更不必問旁人怎麼說或教科書怎麼說，因事實經驗與教科書都不過是事理的解釋，而解釋上往往有主觀的錯誤。只要認清了客觀的事理，則解釋自可隨之而變更。到了事理如此通達就到了學問成熟，能夠創造的時期了。總理的學問，是最成熟的。他不管新舊一切，舊說由他採來，新說也由他採來。不管別人說對也好，不對也好，他總有他的見解。這就是因為總理的學問和思想已經十二分成熟了。他的主義和方略，在教科書上去找，是沒有的，就是歐美各國的他種書籍，也沒有的。例如我們讀遍了各國憲法與憲法學，也沒有看到那一國有五權的制度和理論。雖沒有歐美制度理論為佐證，而總理的主義方略和制度仍是最合於中國所需要的。這就是因為總理的學問和思想，達到十二分成熟時期的證據了。又比如蔣主席決計要推行保甲制度，這也是歐美各國所沒有的。若是說非歐

美教科書上有的不行，那麼祇好停一停，等着他們編好了教科書，我們再實行吧！試問有這個道理嗎？所以要知道一切教科書的編定，都是將已成的事實，加一個有系統敍述或解釋，教科書並不負發明創造或製作制度的責任。所以人類先有需要纔定制度，先有制度纔有解釋制度的教科書，不是因爲先有了教科書，纔有國家制度。像胡先生這樣非笑計政制度，僅認爲世界任何國家的教科書所沒有，就作爲非笑的依據，我們實在覺得他的思想過於幼稚。這種思想和見解，似乎還沒越出前邊所指出來的文化進展到第三階段的風氣與學問進展到第二階段的頭腦。

此外胡先生更大膽的說，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是國民政府違憲，立法院通過這個法律，是立法院違憲。衛先生起草這種法律，是衛先生違憲。這幾句話，很像反動份子反宣傳的口吻，出自本黨訓練幹部政治人才之中央政治學校教授之口，誠爲可驚。然而究竟是不是違憲，很值得研究的。在胡先生所謂違憲，不過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是五權政府的約法的一個籠統概念，認爲主計處既不屬於任何一院，在五院之外，又弄出這麼一個東西來，是不合的，所以說國民政府是違憲。其實我們可以明白的說，訓政時期的政府組織，原不是一切治權都在五院的。比如國民政府委員會是不屬於任何院的。如果說只許有五院，那麼國民政府委員會，又擺在那裏呢？那麼國民政府本身，也是違憲嗎？何況國府之下，還有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等。照胡先生的主張，豈不是都要算是違憲嗎？要知道訓政的五院，所行使的職權，本來都是不全的，這是不能強辭奪理的一個事實。至於主計處之設，在憲政時期，應該擺在那裏？我們認爲如果總統府將來設置事務機關，就應該設在總統府。不然，就放在行政院裏邊，也是沒有疑義的。其不能屬於任何一部之下的理由，剛纔已經說明了。至於直接放在行政院之下，或是直接隸屬於總統，亦並不違憲。因爲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都是相對的，沒有絕對的。這種說法，並不是我個人杜撰的理論。凡稍治過公法學的人，都知道這個理論。譬如立法院的立法權，並不完全的，因爲有許多法案的草稿，是由各部會自己草擬的，然後送到立法院通過，草案本是立法程序之一步。此外還有許多是根據法律由各機關自己去擬訂的規程、章程、規則。如果嚴格的講起來，這也是立法權的一部分，但是這許多都不是立法院制定的。所以說立法院的立法權並不是完全的。此外像司法權，也不是完全的。司法權最大的是解釋權，但是也有許多法律，由行政機關解釋，並且還有由立法機關解釋的。其次考試權，也不是完全的。譬如考績權，本是考試權之一種。但是實際上，並不是直接由考試院考績，全是由各機關自己考績。所以考試權，也不是完全的。還有最近本院通過的憲法草案內，把公務員懲戒，放在監察機關，而不放在司法機關。這一部分司法權也是很顯然的交給監察院了。此外再談到行政方面，也不是完全的權。例如立法院有立法行政，司法院有司法行政，考試院有考試行政，監察院有監察行政，所以不能說凡是行政，就應該都屬於行政院。

如果說除了行政院之外，就沒有行政權，那是他根本就沒有認識淸楚，甚麼叫作「行政。」所以一部分的行政權，或是放在行政首長之下而不放在各部會，並不生違憲問題。

此外還有一點，胡先生說主計制度若是意在監督財政，就應該隸屬於監察院。我們認爲他的解釋錯誤。財政上本有兩種監督，一種是積極的，一種是消極的。積極的監督，就是預算、決算、會計、統計。消極的監督，就是審計、稽察。而胡先生對於這種理論，是不承認的。他說凡是監督應屬於監察院，我們覺得這話未免太可笑了。因爲普通人民都可以監督政府，若照胡先生的理論，是不是人民都是監察委員纔行呢？而且立法院也有立法的監督權，司法、考試對於行政也同有監督權。難道說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就變成了監察院的機關嗎？我們要知道「監督，」乃是「牽制」的意思，不能說凡是「監督權，」都應屬於監察院。他把「監督」的範圍弄得太狹了。監察院的監督權，只有兩種，一種是彈劾，一種是審計。除了這兩種以外，就不是監察院專有的權了。凡是高級機關都可以監督所屬機關。主計處爲最高政治機關的事務組織，當然秉承長官監督其他機關。

胡先生要求我多舉幾個歷史上的事例，證明計政與財政可以分開。本來應事實上實際的需要而定的新制度，沒有向歷史上尋取證明的義務，歷史是由簡而繁逐步演進的。今之五權憲法毋庸尋求歷史前例，正如三百年前三權憲法之毋庸尋求歷史前例。吾之所以援古徵今以爲說者，正爲不達事理者言。胡先生既稱預算權爲財政部職權之主要部分，當無例外。法國預算部分立十年，不可謂無例外，則預算既有時非財政部所主管矣。美國預算局之實非隸屬財政部，正如我國衛生署之實非隸屬內政部。胡先生著論研究各國財務行政制度不應不知。即英國財務祕書長及所轄之主計局對於庫藏大臣亦非甚簡單之隸屬關係，前已言之。他若漢有計相與司農不同官。周時冢宰制國用，而貢賦之征收，屬於地官司徒所轄諸曹。此又史蹟之彰明較著者。若論運用之效果，則周世成康之治史莫比降。美國自預算局由總統直轄，其預算始漸合理。此種效果，寧許一筆抹煞！

胡先生文中強詞奪理的地方很多。例如我說財政部主編預算的時期，自元年至二十年僅編成三四次預算。而主計處成立以來，除國都遷洛一年外，年年編成預算。以此證明主計處主編預算較財政部主編，事勢並無不順。胡先生則謂元年至二十年國家多故，所以財政部主編不成。但是我們很知道二十年以後，並不是中國太平無事的期間，而是中國空前的國難期間。向使元年以來中央就有現制的主計機關，則決不至止編四次預算，可以斷言。又如中央既定各機關財務行政人員改組，其預算、會計、決算、統計事務由地位超然之主計人員辦理之，其事前與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由審計部就地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人員辦理之，其出納由統一之國庫機關及其所委託之代理銀行辦理之。新制改革的結果，各機關行政、主計、審計、出納人員的組織變成了四個系統，各

有其十腦組織因而各機關的人員分之則成縱的系統合之則各成一個橫的辦事機關這種組織是畀乎舊的混一組織。所以有命以新名以別於舊制的必要。適美國行政研究院前院長葛佛倫博士以財政顧問團財政行政組主任顧問資格來研究此新制，示余歐戰中美國新創之 liaison organization，其制度與此暗合余遂命以此譯音兼譯意之新名，曰「聯綜組織」意謂以聯立之人員綜合而成也。命舊組織曰「混一組織，」意謂其內在無分工牽制之機構也。自立法院成立以來，余所命之新名多矣，而胡先生不知也。胡先生既不肯虛心研究此新制，而瞎猜其來源，更徵引絕無關係之「聯邦」「聯省」「聯立內閣」而毀謗之曰「聯綜組織」乃「人所共棄」之舊名詞。其強辭奪理，無證武斷，何一至於此！胡先生既輕視本國人之思想與制度，（謂「當然講不到政治思想與行政理論」）而深醉心於歐美制度與歐美教科書之神聖矣，請略述葛佛倫博士與歐美之神聖制度與神聖教科書之關係何如？葛佛倫者，美人名 Frederick A. Cleveland，為前總統塔佛脫 (President W. H. Taft) 時代之行政效率委員會委員長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Economy and Efficienc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為紐約市立市政研究院第一任院長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美國行政研究院第一任院長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Government Research) 美國行政研究院關於行政學之研究及著作佔世界第一位。而其中大多數著作者多出其門。如卜克 (A. E Burk)、賽德門 (Henry P. Seidemann)，其著者也。甚至宿儒如韋羅璧 (W W Willoughby)、韋羅貝 (W. F. Willoughby) 等所發表之著作，書前均寫 "Prepar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Dr. Frederick A. Cleveland"（在葛佛倫博士指導下編訂云）。韋羅璧、韋羅貝兄弟，均世界知名之公法學與行政學家，均曾任中國憲法顧問，均著作等身。其中用作教科書者甚多。葛佛倫為其指導者，亦著作等身，其用作教科書者亦不少。若爾人者，似可以「講得到政治思想與行政理論」矣！其人若曾教課於倫敦大學者，似亦有可奉如神明之資格矣！葛氏與余述此事之手函尚在。而民國十八至民國二十四年間，余與葛氏研究計政制度不下百次。余非挾洋顧問以自重者。奈胡先生以第三階段文化中第二階段學者之頭腦與眼光，窺測一切制度與其理論，吾不得不提供此事實，以饜其喁喁之望也。

至於胡先生論據事實之錯誤，滿紙皆是。如美國之會計局無人不知其為審計而兼會計之機關，而胡先生不知其兼管會計，則因胡先生未能明瞭其組織法三〇九條之意義。預算局俾在名義的編制上屬財政部，而實權大於財政部，故吾人就事實論不得不認為對立機關，此義胡先生不能瞭解，硬稱之為財政部所屬機關，因謂美國預算之編製仍在財政部。又凡有財物金錢收入支出之機關，均有財務行政。凡可以牽制收支人員防止弊竇之行為均為監督財務行政之行為。此義又為胡

先生所不了解。他以為財務行政就是財政部的行政。監督財務行政就是「管理財政部」我們說主計處監督一切機關之財務行政而不管理財政部，胡先生以為理論過於「奧妙」。其實何嘗有甚麼奧妙。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機關，個個監督財政，而沒有一個管理財政部！「監督」不是「管理」，此為一般常識。胡先生好引證初中詞典與高中教科書，不知所謂「監督」就是「管理，」又見於何冊「初中詞典」與何冊「高中教科書」耶？至於財政部所屬機關，若干有待整理，若干有待嚴密組織，而後可望健全，此為余與主管機關常討論之問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初成立，余為參加組織財政部之人員。自民國十七年冬月以來，余在立法院擔任財政立法。而如何改善財政，為余本職所掌。過去十年事務上之接觸與經驗，我當然知道財政上弱點之所在。凡我所說，當然有事實上之根據。胡先生反而說「衞先生何以深憾於財政部，不察實情構詞誣衊惡意譏訕。」吾人論政，必須離開私人關係，纔有價值。縱不然不能離開私人關係，則私人對私人有時或有恩怨，而對機關則絕無恩怨之可言。謂我「深憾於財政部」之機關豈非大錯！且我認為財政部所屬機關還有嚴密組織之必要，原未涉及其主管機關之財政部。而胡先生則對於主管機關之財政部大事捧場，大為辯護，並加我以「不察實情構詞誣衊惡意譏訕」十二個字的罪名。胡先生未曾一日聞政，何以知道我「不察實情，」何以知道我「構詞誣衊，」而武斷若此？讀者誠不能不疑惑胡先生作為此言，自必別有作用。至於財政部年來之整理舊稅、推行新稅、關稅自主、法幣成功等善政，我已於報紙上屢次為文大事稱頌，胡先生不應未見。胡先生既見之而復責我「深憾於財政部，」則更不能不使讀者疑惑胡先生之別有作用矣。何況超然主計制度與聯綜組織，純粹為如何嚴密各機關財務行政人員組織問題。而稅制法幣等成功，乃財政政策問題。組織問題與政策問題，完全為兩事，並無何等直接關係。不知何以胡先生不倫不類而以其政策之善辯護其組織之未善！豈眞別有用意耶？否則其對於財務行政問題，根本無分析研究之能力，尚何足論！

至於胡先生所主張之如何改組如何條件，所說仍是表面類似英國財政委員會之一種制度。不是由火星回到中國，而是由南京回到倫敦！而所不同於英國之財政委員會者，則內無溝通首相與庫藏大臣二人意旨之財務秘書長，外無共同解決一切政治問題與政策問題之英式靈敏巴理門。所謂得其貌而遺其神。在祇讀死書而無消化能力如胡教授者，所能計劃之制度當然若此。我則敬謝不敏，毋勞待謀也。

胡先生的長文，祇有第四節中稍涵有一點眞理。（一）財政部所管稅收、公債、貨幣、金融、及各種收支等問題，均關係重要，在任何時期，均須以財政部全力應付。以此為財政部財務行政分野，在任何時期，已夠分量！無庸再加其他麻煩。此其一。（二）預算決算與會計等事務，牽涉各機關甚大。而我國人事上「各機關之潛伏勢力」甚大，「各機關恐因此受財政部之控制以為財政部之實權已甚大，若再行使此等職權

到來，非所忍受。」財政部以所處地位亦「深不願發生衝突，恐因此引起政潮，」所以以此權交付一個超然的事務機關，而使政治最高權威肩負其全部責任，事屬應當。人事上潛伏勢力將來自不必小於現在。則今日主計處之成立而胡教授認為財政部「丟包之好法」以後人事上仍有「潛伏勢力，」故財政部仍有「丟包」之必要。所以政治最高權威下，設一超然主計機關，積極的監督各機關之財政，在今日為合於國情之制度，在明日仍為合於國情之制度。謂之「丟包」亦可。謂之不「丟包」亦可。

六 辯論與態度

最後辯論的方法與態度，似乎有重新檢查之必要。今世民主國家，所以勝於專制國家者，就因為遇着一切重大問題，可以用辯論方法去解決，不是以武力去解決的。因為辯論，可以得到眞理，所以辯論是民權裏邊很基本的一樁事情。在外國遇到重大問題，往往都是由政治領袖、社會領袖或學者，出來辯論。辯論的目的，是為求到眞理。所以辯論的態度要和藹，不可以粗暴。辯論時完全祇有理的是非，而沒有人的關係。如果你的理對，我必接受你的主張，把我自己的意見犧牲了。如果我的理對，你當然要接受我的主張，所以最後完全是以理勝人。并不和鄉間的村人一樣，遇到一件事情，不辯論則已，一辯論就求其必勝。（一）開首是以理爭辯。（二）理不能勝，就強詞奪理。（三）詞不能勝，就以氣凌人。（四）再不勝，則繼之以謾罵。（五）謾罵之不已，則以暴力繼之。這種態度完全是鄉間沒有受過教育的村人態度。眞正的學者或政治家，絕對不須這樣的，一定要虛心領受對方的理論。所以我過去和胡先生辯論，最重的用語，只用過四個字。第一是『錯誤』二字，因為他的理論不對，我當然要說他是錯誤的。第二是『武斷』甚麼是武斷呢？就是提出結論而不能證明其理論。往年在國聯初成立的時候，我曾在波斯頓聽過一次政治上的大辯論。當時他們的國會參議院領袖羅吉（Lodge），是反對參加國聯的。而全國政治學界領袖哈佛大學校長洛韋爾（Lowell），是主張參加的。彼此辯論，完全是事理的討論。羅吉辯論失敗了，但是仍以再接再厲的精神去辯論。在他們兩人辯論的時候，始終是以和藹的態度，虛心領受對方的理論。彼此對於個人，毫無侵犯的話。現在胡先生這一篇文章，已經到了鄉村人辯論的第四階段了。這怕不是辯論國家制度眞理所應取的態度。因為已經逾越了對事理的範圍而入了對人的範圍。這種態度，似乎稍有檢點的必要。

七 結論

我們認為預算，是統制一切政治與事業的工具，其統制權，應當屬於行政首長，而不應當屬於行政之一部。我們認為預算，是計劃一切政治與事業的工具。其計劃處處有關國家大計。因而其計劃之斟酌權，應當屬於行政首長，而不應當屬於行政之一部。我們認為財政部應當主

管的財政計劃，祇限於歲入有變動的之一部分。而這一部分在任何預算案中，是極小極小的一部分。財政部不能因此一極小部分之計劃，而篡奪行政首長計劃全部政事與統制全部政事之唯一工具。所以我們主張編造預算機關應屬於政治最高權威。我們認爲這種直接隸屬，並不絲毫妨礙財政部對於所主管財政之計劃權。而胡先生所主張者，不僅是將財政計劃權交付財政部，而並將整個大政計劃權，交付財政部，不但將財政統制權交付財政部，而並將整個政治與事業之統制權交付財政部。這是我們認爲極端不合理的，這是我們極端反對的。

我們認爲會計是積極的監督財政收支之執行的工具，這種工具不能散漫無稽的讓各機關長官自由操縱。若是任其自由操縱，則弊病叢生，政治無由清明。而應當由政治最高權威操縱，使一切機關的財政收支行爲永久在政治最高權威監視之下。這是最有效的行政監督權。而廣義的行政監督權，不一定設在行政院之下。行政監督權，是積極監督權，是防患於未然的監督權。其性質與監察院之消極監督權不同。積極監督，是財政的衞生。消極監督，是財政的醫藥。胡先生以「監督」爲「監察」，而監督權之意義與監察權廣狹不同，自然不能混爲一談。會計監督，在任何時期，牽動各機關者甚大，非有充分之政治力量作其後盾，不能收有效之結果。所以此權惟有政治最高權威爲能運用，而財政部非其倫。往年財政部會計司對於財政部所屬機關，巡派會計主任管理其會計。其結果竟未生效，是誠鐵證。我們認爲獨立會計權之操縱者，不應爲財政部，並非有憾於財政部。因爲我們不希望在任何時期，財政部以行政院下之一部而成爲實際政治之最高權威。

至於決算是會計事務一部分，統計是預算決算參考資料，也是計劃政治與事業、統制政治與事業的必要工具。所以統計、歲計、會計同在一機關，並同設在政治最高權威下，爲其事務組織。

我們認爲今後政治與事業，應當有計劃的有統制的。而統制計劃之權，是應當屬於政治最高權威的。而政治最高權威行使其統制及計劃權，是應當有他自己的工具的。而主計處的組織，剛剛就是這種工具。所以我們認爲主計制度，在實際上是最有效的，在理論上是最進步的。

附註　文中謂財政部所屬機關有嚴密組織之必要一點，除私人談話不計外，去年爲修正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孔部長曾一再聲明菸酒印花各稅之徵收機關組織尚欠健全，因主張將菸酒印花稅自稅務署中劃出另行整理。當時同席者，立法委員有十餘人之多。故如何使徵收等機關組織健全，乃立法與行政上甚困難而有待於解決之問題。余據事直述，自不得謂之誣衊。故胡先生之攻訐，爲無理由。又審計部屬於監察院，其監督財政自不得謂之「司法監督」，原無待於胡先生之解釋。又審議預算爲余入年以來之職守，何年預算成立，原無待於胡先生之告知。今其文中謂皆因其見告而始知，事太滑稽。又十年以來，政府財政之改革計劃，余幾於無一次不參與，其中由余主動者亦復不少。胡先生書中所解釋之中國財政現行制度，多爲余所制作。歐美一等學者如葛佛倫、何爾康等尙多好評，獨胡先生文中如此相譏。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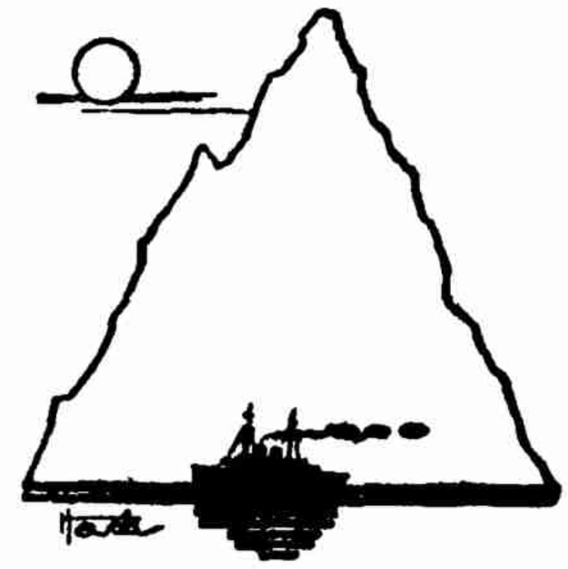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公TSN(3)-24.4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之批評及其修正意見

朱偰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曾經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轉載各報。惟該案提出，將近一年，迄未交立法院討論公布。近京中經濟學界同人，爲集思廣益起見，組織經濟財政聚談會，每月開會二次；甞由作者召集例會，討論中國今日徵收所得稅問題。財政部方面，爲廣羅各方面意見計，亦派賦稅司長及其他人員出席討論。今聞當局方面，已接受各方修正意見，擴大徵收範圍。可見學術討論，未必不無實際貢獻；而財政當局之虛心求教，捐除成見，亦爲可喜之現象。惟所得稅徵收，關係至爲重大，且事屬創辦，尤不可不謹愼將事。除徵收範圍而外，猶有徵收方法及推行步驟，不可不加注意者。茲本管見所及，草爲本篇如左。

一 導言

距今一年以前，當財政部籌備舉辦所得稅之時，作者嘗發表『中國今日徵收所得稅問題』一文。(載本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一號)該篇立場，在原則上自贊成所得稅；惟衡諸國內實際情形，一方面大多數人民尚無獨立所得，他方面收益稅系統尚未完備，對於資本所得及勞力所得，一時尚無法徵收。故主張先行資本收益稅，再行勞力收益稅，『收益稅系統既備，人人皆有直接負擔，然後不難仿法與先例，一變客體徵稅爲主體徵稅，而過渡至所得稅系統。』該篇之結論如左·

總之今日之中國租稅問題，不患一般平民對國家無直接負擔，而患特殊資產階級有負擔能力者對國家毫無負擔：

(1)一方面農民，小商人，消費者，負擔太重，(田賦！攤款！營業稅！皆爲直接負擔；鹽稅，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皆爲日常生活品之間接負擔。)已呈民不聊生之象。

(2)他方面資本家，銀行家，投機家，及自由職業者，對國家反毫無直接負擔。

故今日之問題，不在行所得稅加重一般平民之負擔；而在行資本收益稅，勞力收益稅，使資本家，銀行家，投機家，及自由職業者，對於國家財政，亦稍有負擔。如此，合土地稅，房捐，營業稅（地方稅）；資本收益稅，勞力收益稅（國家稅），造成一完全之收益稅系統，使人人對於國家皆有直接負擔後，卽不難一變客體稅爲主體稅，而過渡至於所得稅系統也。

總之當時意見，以爲眞正的所得稅，爲徵收總所得之一般所得稅，（如德之 Einkommensteuer，英之 Super Tax，法之 impôt général sur le revenu）過渡辦法爲徵收局部所得之收益的所得稅(Ertrags-Einkommensteuer)。眞正的所得稅既一時不能達到，不如先行過渡辦法，卽徵收資本及勞力收益稅，使人人對於國家皆有直接負擔後，然

後再行一般所得稅。

該文發表至今已歷一年，作者對於中國今日徵收所得稅之立場，並未改變。惟此後所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雖名為所得稅，而實非徵收總所得之真正所得稅，仍不過徵收局部所得，而為一種過渡辦法而已。稱之為局部所得稅可，稱之為收益的所得稅（註一）亦未嘗不可。（因徵收對象並非一人之總所得——即其整個負擔能力——而為所得之來源。）故吾人於此，不必斷斷於名辭之爭執。今日所宜討論者，厥為用何種方法過渡至於真正的所得稅；易言之，即此種局部所得稅，其徵收範圍如何，其徵收方法及推行步驟又當如何。請分別討論如左：

二　徵收範圍問題

所得稅之最高原則，為公平與普遍，故原則上人人皆須納稅，無人得以避免；徵收範圍，自當力求其廣泛。如英國分為四大類，德國分為八類，法國除一般所得稅外又有八種特別所得稅，（註二）多少皆包含大多數所得在內。今吾國初行所得稅，縱不能完全達到公平與普遍原則，至少亦當求比較的公平與普遍。富有負擔能力而對國家毫無直接負擔者，（如銀行家資本家投機家及大律師醫生音樂家等）自當先使其對國家有所直接負擔。如此方可糾正昔日租稅負擔不公平之現象，而中央財政亦因此始有出路。今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第四條，規定課稅範圍如左：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甲）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公費年金勞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按此種規定，不但不合普遍及公平原則，亦且違反二原則，有失所得稅本意。按吾國目前各業人民租稅負擔輕重不均，過與不及，已如上說。試分析如左：

(1)農民　田賦，攤款。
(2)工廠　出廠稅性質之統稅。（雖可轉嫁，但不景氣之時，即須自己負擔。）
(3)手工業
(4)商人　（以上二項）營業稅。
(5)銀行　無直接負擔。
(6)資本家投機家　無直接負擔。
(7)都市地主房主　除有二三都市已行地價稅及分納少許房捐外，無直接負擔。
(8)自由職業　無直接負擔。
(9)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所得捐及折扣。

由上觀之，農民、工廠手工業商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皆已對國家有所負擔，且有時已不免過重；但在別一方面，銀行、資本家、投機家、都市地主房主、自由職業，對國家除極少數例外外，仍完無直接負擔。故今日欲行局部所得稅，至少當使此種特殊階級對國家亦有所負擔，方為公平，力合乎普遍原則。乃不此之圖，而仍分為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

報酬所得兩類。結果已納營業稅之小工商人，及已納所得捐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再納所得稅一道；而其他始終對國家未納分文直接稅之特殊階級——銀行資本家、投機家、都市地主房主——依然不納所得稅。故果如此法草案實行，則在一方面為重覆徵收，在他方面為予以免稅特權；結果負擔本已過重者，再加以所得稅之負擔；有負擔能力而對國家向無直接負擔者，依然不納分文，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

對於此種徵收辦法，吾人有一確切之比喻：吾國今日，收益稅系統尚未完備，人人對於國家，尚非盡有直接負擔，亦猶南京地面交通，尚未完全發達，有待設置電車及汽車路線之區域，正復不少。今不此之圖，而欲開闢地底交通，設置地道電車。若果能平均發展地下交通，造成一交通網，以補地面交通之不足，亦尚無不可；乃所計劃之路線，依然與重要地面交通路線並行，仍為中山路、花牌樓、及中正路等線，其為重覆，其為靡費，自不待言。倘徵收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報酬所得，而置他種重要所得於不顧，名為所得稅，并收益稅之系統亦未能完備，其為失計，正與此相倣。

然則吾人之修正意見，又當如何？曰：擴大徵收範圍，於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報酬所得之外，更列入下列三種：

(1)資本利息之所得　包括一切證券及存款以外之資本所得。

(2)都市土地房產之所得　即都市地主房主所得之租金。

(3)自由職業之所得　應仿照德法成例，於各類以外，別立一類，單獨徵收。

上列三種中，對於鄉村地主房主，有意免除，並非違反普遍原則，而有他種考慮，不得不然。第一，今日農民負擔已顯然過重，無論地主自耕農佃農，皆已民不聊生，不宜再加以任何負擔。第二，既欲實行所得稅，勢不得不規定生活最低限度及減免方法，以今日農村破產情形而論，恐內地大多數人所得，皆在生活最低限度之下，結果為少數稅收而遍設徵收機關於內地，不但無補於財政，亦且所得不償所失。故無論為民生計，為國計計，內地農民，無論地主佃農，皆不宜再徵收所得稅。

或以為資本利息所得，如果徵所得稅，結果資本逃避現象，必日甚一日，而外國銀行吸收本國資本，吸收本國銀行存款，必變本加厲。為『投鼠忌器』計，對於資本利息所得，當暫緩徵收。實則以所得稅而免徵資本所得，無異自動放棄其中心部分。且自法幣政策實行以來，資本逃避之考慮，當已不若昔日之嚴重。若資本果欲逃避，則當實現於放棄銀本位之時，不必俟至所得稅實行以後。且昔軍閥官僚之存大宗款項於外國銀行者，未必可以完全提出，去年滙豐銀行之風潮，可為殷鑒。與其為避免所得稅存入外國銀行而不能完全提出，不如付少些所得稅而保全存款。且政府當局，方提倡統制經濟，將來對於銀行存款，自亦當視力之所及，多少加以統制。若能統制存款及國際滙兌，則對於所得中心之資本所得，自不當因噎廢食，而竟免徵所得稅。

至於都市土地房產之所得，近年來因都市地價之高漲，土地投機

之發達，房租之昂貴，地主房主都不勞而獲，其負擔能力特大，自當納所得稅，更無所疑義。觀英國所得稅 Schedule A. 法國特別所得稅第一第二兩種，德國所得稅第六類，莫不徵收產業所得。吾國都市中之地主房主，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其不當獨外，理至明顯。或以爲今日各大都市皆在籌辦地價稅；而土地增值稅，亦不久即將舉辦，似不必再徵所得稅。不知今日行地價稅之都市，除廣州、青島、杭州、上海之一部，及鎮江、南京尚在籌辦外，可謂絕無僅有；至於土地增值稅，雖頻經各方面催促，實行更遙遙無期。且即使已行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其性質亦與所得稅不同，不得莫爲重覆；地價稅係客體稅，稅率甚輕，徵收對象爲土地而非所得；土地房產所得稅係主體稅，徵收對象爲地主房主之負擔能力。其性質之不相重覆，正如營業稅之與所得稅之不相重覆相同。蓋恆產所得 funded income) 原不妨較勞力所得(unfunded income) 徵收略重。至於土地增值稅，則大部分屬於轉移稅系統，係徵收一時所得或偶然所得，與所得稅之徵收定期所得不同，故亦並非重覆。各國並行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者，不乏其例（德澳大利亞等）不得遂以此免除所得稅。故吾人主張，都市之地主房主富有負擔能力，決不可免除所得稅，使對於國家仍完無直接負擔也。

誠能本此修正案，擴大徵收範圍，使（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自由職業所得；（四）資本利息所得；（五）都市土地房產所得，皆納有所得稅，則普遍原則，已可謂相對的實現；而徵收範圍問題，亦可謂得一完美解決矣。

三　稅率及減免問題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所定稅率，與北京政府時代所得稅條例，除稅率較重外，方式大致相同。該草案第六條，規定第一類所得（即營利事業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　千分之十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千分之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　千分之二十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至不滿百分之四十者　千分之二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每增千分之十或不及百分之十者，課稅均以遞增千分之五計。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該草案第七條，規定第二類所得（即薪給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額　千分之十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額　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額　千分之四十

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元之額　千分之六十

超過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額　千分之八十

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額　千分之一百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額　千分之一百二十

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之額　千分之一百四十

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每增五千元或不滿五千元之額，對於其增加額課稅遞增千分之二十。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按該草案所定稅率，爲超額累進，最高不過百分之二十，因超額累進關係，實際上尙不及百分之二十。視英國所得稅，戰時最高稅率至百分之五十九；（註三）德國一九二〇年所得稅，最高稅率至百分之六十，（註四）此種稅率，誠不能認爲過高，當所得稅推行伊始，與其定高稅率而促進漏稅現象，增加徵收困難，反不如規定略低，以漸進方法，而提高累進稅率。故關於此點，吾人並無批評意見。

惟該稅率最大之缺點，在未規定一普遍的『生活最低限度，』及顧慮家庭經濟情形及人口多寡之減免辦法。按今日所得稅理論之出發點，基於人民負擔能力；故其所得僅足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生活，卽此外更無餘力足以負擔租稅時，自當免納所得稅。此種生活最低限度（Minimum of Subsistence, Existenzminimum, Necessaire Physique）學說，起源甚古，一般以爲起於 Bentham，不知在 Bentham 前數十年，法人 Forbonnais，早已主張是說。氏謂：

租稅目的，在保護財產；但若併生存亦不能保，則所謂保護財產，實等於零。故每一家庭之必要生活費，實爲一切收入中有特權之部分。只有過此最低限度以上之剩餘部分，方可徵稅以爲維持政府之用（註五）

氏發表此論，在一七五八年，尙早於 Bentham 數十年；嗣後法國盧梭，英國 James Steuart，（主張 Physical necessarians 免稅）以及 Dean Woodward，皆明白主張生活最低限度免稅。獨怪一百八十年後，吾國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對於此種學說，尙根本未曾認識。按今日通行之生活最低限度學說，可以『自由所得論』（Freieinkommens theorie）一派爲代表，此派主張個人與其家庭之必要生活費，皆當免稅。試以 Fulda 之說爲例，以說明之：氏主張用比例徵收法，徵收於自由所得。所謂自由所得，氏定義爲：

在維持自已的及家庭的必要生活費用以外之剩餘，及保持其原來資本之費用以外之剩餘。（註六）

蓋既經承認生活最低限度，卽不能專限於個人；已結婚之配偶，及其未成年之子女，皆須生存，皆須規定其生活最低限度。故各國所得稅立法，無不因有配偶及子女關係，而提高其免稅限度。如德國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生活最低限度，爲一千三百馬克；有妻及子女一人者，得再各增一百馬克；第二子女增一百八十馬克，第三子女增三百六十馬克，第四子女增五百四十馬克；以後每增一子女，增七百二十馬克。

英國戰後所得稅法，（一九二八）個人生活最低限度爲一百三十五鎊，已結婚者，增至二百二十五鎊；有子女一人，再增高六十鎊；每增一子女，再增五十鎊。法國今日生活最低限度，爲七千法郎；已結婚者，增

至一萬法郎；每多一子女，增三千法郎。由此觀之，重要各國立法，莫不注重生活最低限度，——不但限於個人，亦且推及配偶子女。

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對於生活最低限度，全然未加注意。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僅規定『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此爲可變之數目，不能認爲生活最低限度。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則規定『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此六百元似含有生活最低限度意義，但僅爲個人生活最低限度，既未顧及配偶，更未慮及子女。其爲不合理，其爲違反公平原則，自不待言。

且規定生活最低限度，及減免辦法，更有重要意義：所得稅徵收方法，若全採從源扣除方法，未必公平，因可扣則扣除之，不可扣則放棄之，焉能知個人之負擔能力。故較進步之方法，厥爲自報，（Self assessment）但欲使人人自報，須予以減免方法，蓋必申報後方可享受減免待遇，納稅人爲保護自己利益起見，自必紛紛向官廳報告，然後個人之總所得方可明瞭，而總所得稅亦不難徵收。英國所得稅徵收方法，初用來源扣除法，(taxation at the source) 後規定五種減免方法，吸引納稅人自報：

(1)個人之免稅額(personal allowance)
(2)子女之免稅額(allowance for children)
(3)勞力所得之減免辦法(earned income allowance)
(4)微小所得之減稅辦法(reduced rate of tax)
(5)生命保險之免稅辦法(life insurance relief)

於是今日所得稅徵收根據，二十分之十九來自自報，（註七）英國所得稅性質，遂由客體稅(tax in rem)趨於主體稅 (tax in personam) 性質。蓋非如此，不足以吸引人民自報。生活最低限度之規定，除適應公平原則之要求外，尙含有徵收政策上之意義焉。

四　推行步驟

關於推行所得稅，有兩種不同意見：

(1)全國同時實行；
(2)按各地經濟發達階段，（如人口密度資本密度，工業化情形等）用漸進的方法，分區推行。

財政部提出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係採取第一種方法。所得稅條例一經公布，即全國實行。但吾人以爲『此路不通』，即勉強通令全國實行，但事實上仍不過通行於都市；在內地農村社會，仍不能徵收分文。故吾人主張，按各地經濟發達階段，用漸進方法，分區推行所得稅。至於客觀分區推行標準，吾人並無成見，試假定若干標準如左：

(1)人口在十萬以上之都市；
(2)具有若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其分號；
(3)多少已有工業化情形。（如無錫，常州，唐山，上海，天津等）

具有上列條件之一者，即可先行所得稅。吾人所以主張按經濟發達階段，分區推行所得稅，實具有左列三個重要理由：

（一）內地小都市及農村無力負擔所得稅　吾國今日經濟情形，

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截然不同；在農村呈急劇之衰落，在都市則呈畸形之發展。內地小都市，與農村息息相關，故亦可視爲農村經濟之一部。依今日農村破產之情形而論，人口資本皆由農村集中都市，由小都市而集中大都市。內地農民及地主，本已難以生存，又安有餘力負擔所得稅？如依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所規定六百元之免稅限度而論，內地小都市及農村人民所得，每年超過六百元者，寥寥無幾。且考所得稅發展之歷史，所得稅之發生，原具有若干條件，而其發生之地，概爲都市而非鄉村，往往爲工業社會而非農業社會。故自上古以至十八世紀之末，無所謂所得稅，而祇有人丁稅與階級稅。此點一般論中國所得稅問題者，常忽視之，遂甚至有主張推行新式之所得稅於內地經濟落後之農業所得者。吾人則主張如欲行所得稅，當先自大都市始。

(二)財政政策及徵收經費之考慮　如所得稅果推行於內地，則內地小都市城鎮，勢必遍設徵收機關。但內地所得情形，尙不發達，如以六百元爲生活最低限度，每年超過六百元所得之人，實至爲有限，結果稅收少而徵收經費高，政府所得將不償所失。是由於財政政策上之考慮，政府必自動撤銷內地徵收機關，蓋舉辦所得稅，目的在得收入，決不能賠錢舉辦，理至明顯。在所得稅歷史上，此種例證，數見不鮮，試舉一例：

一八四八年巴威略所得稅法，規定未結婚之人，每年收入不過二百五十弗洛林（Florin）者；子女三人以下之家庭，每年收入不過四百弗洛林者，子女三人以上（皆未能獨立者）之家庭，收入在五百弗洛林以下者，皆得免稅。在當時收入及貨幣購買力情形之下，此種生活最低限度，實已甚高。結果有若干鄉間村市，竟因此完全免稅，於是不得不求限制。（註八）

故由於財政政策立場，推行所得稅，事實上亦必自大都市始。

(三)減少規定生活最低限度之困難　生活最低限度之規定，原甚困難；尤在經濟情形千差萬別之中國，規定至爲不易。蓋生活最低限度，多少含有文化程度及生活程度在內，本非絕對數而爲相對數。其規定困難之點有三：

(1)關於幣值問題　貨幣之購買力，因時因地而異。時間上的變動：則貨幣購買力本身，有長期跌落趨勢，六十年前之六百元，與六十年後今日之六百元，其購買力迥然不同。又因通貨膨脹，通貨緊縮關係，幣值更漲落不定；法幣政策未實行以前之六百元，與法幣政策實行以後之六百元，其購買力又迥然不同。空間上的變動，更爲明顯：在大都市中，六百元免稅；與在窮鄉僻壤之六百元免稅，其意義迥然不同。在前者不免太少，在後者又覺過多。如國土狹小，地方經濟情形相差不遠，例如瑞士之若干小邦中，則不成問題。但此種情形，實爲例外；因此在大都市中之生活最低限度，與鄉村不得不有分別。例如一九〇三年，丹麥即曾試行：在哥平哈根及弗利得里克堡，生活最低限度爲八百克郎，在其餘都市爲七百克郎，在鄉村爲六百克郎。（註九）以丹麥國土之小，情形之簡單，尙規定三種生活最低限度；以吾國國土之廣，經濟情形之複雜，果欲全國實行所得稅，生活最低限度，請教財政當局，又將如何規定？

(2)關於間接稅問題　間接稅之範圍如何；所得較小之階級，受

間接消費稅之影響，重於資產階級如何；皆爲應考慮之問題。

（3）關於國家財政問題　國家財政情形如何；有納稅負擔力階級之是否情願犧牲；平時財政與戰時財政之需要如何；皆應加以考慮。

若推行所得稅之初，卽通令全國實行，則生活最低限度之規定，將異常困難。若能照吾人之建議，按經濟發達階段，用漸進方法，分區實行，則生活最低限度規定之困難，卽可減除大半。因經濟發達情形相做，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大都市，生活程度雖仍有不同，但大體相差必不甚遠。故吾人主張，爲減輕農民負擔計，爲財政收入政策計，爲減少規定生活最低限度之困難計，所得稅之推行，當先自大都市始。財政當局卽不欲如此規定，將來事實上亦必如此推行。謂余不信，請拭目以待之。

五　結論

茲再綜括數語，以爲吾人對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意見之結論。該條例規定，異常粗疏，如果貿然照此實行，不但不能達到公平分配之原則，亦且有失舉辦所得稅之原意。故吾人提出三點，修正如下：（一）徵收範圍當加以推廣，在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報酬所得以外，當加入資本利息之所得，都市土地房產之所得，及自由職業之所得，合爲五類所得。（二）稅率一章中，應普遍規定生活最低限度，不但個人應享有生活最低限度之保護，卽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應加以規定。總之當視家庭人口之多寡，而規定免稅限度之大小。（三）關於推行所得稅步驟，當按各地經濟發達階段，（如人口密度，資本密度，工業化情形等）用漸進方法，分區推行。易言之，卽欲推行所得稅，當先自大都市始。如此，方可實際推行，而達到比較的公平。或以爲在所得稅推行之始，不必斷斷於公平普遍原則，但求便於實行；不必求全責備，但求卽刻可以推行。在立法者方面，以此自恕，在當局方面，亦以此自解，遂致不合理之條例，違反租稅原則之規定，屢見不鮮。須知在推行伊始，固不能求全責備；但在可能範圍以內，仍當遵守普遍與公平原則。蓋立法精密，尚不免有流弊發生；若立法當局，自始卽抱不必求精密之見解，其流弊將何可勝言！所謂『寧詳於法之中，俾一成而可守；毋溢於法之外，致輕重而游移，』望立法當局，再三注意焉。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南京。

（註一）所謂『收益的所得稅』(Ertrags-Einkommensteuer)係 Bräuer 所定之名詞；詳言之：『卽租稅之形式，尚多少保留收益稅系統之遺蹟，但其各部分，則已完全或局部採取所得稅原則。』（註二）參閱 Teschemacher. Einkommensteuer.(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and II pp 108-132)（註三）英國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所得稅稅率，每鎊徵收六先令；如所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鎊以上，在普通所得稅以外，每鎊更須納最高稅率(Super tax)五先令八辨士，合爲十一先令八辨士，相當於百分之五十九。（註四）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聯邦所得稅法規定所得超過五十萬馬克以上，徵收其超過部分百分之六十。（註五）見 Forbonnais Principes Economiques 1758, § 5 載 Guillaumin 編輯之 Melanges d' Economie Politique, 1847, p 204（註六）見 I uldu.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27 § 140, p 151（註七）參閱 Teschemacher. Einkommensteuer p 117（註八）參閱朱偰生活最低限度與累進稅問題，載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註九）見 G. Schanz: Das bayerische Ertragssteuersystem und seine Entwicklung. Farch 17. (1900), p 585

所得稅之研究

劉樹東

一　所得稅在賦稅中之地位

國家賦稅，以其是否轉嫁之事實爲標準，可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 (Direct and Indirect Taxes)。凡立法者預使納稅人 (Tax Payer) 卽爲擔稅人 (Tax Bearer) 所課之賦稅，是爲直接稅；而預期納稅人，將賦稅負擔轉嫁於他人者，是爲間接稅。例如遺產稅之向繼承人徵收，繼承人不能將其賦稅之負擔轉嫁於他人，因此繼承人一方面是納稅人，他方面又是擔稅人，故遺產稅是直接稅之一種。又如鹽稅之向鹽商賦課，鹽商可以將其負擔之賦稅，加在食鹽價格之中，換言之，卽提高鹽價，使其賦稅負擔轉嫁於消費者，因此鹽商雖是納稅人，然非擔稅人，故鹽稅屬於間接稅。

所得稅 (Income Tax) 是國家直接對於人民或私人營業團體，在一定期間獲取之所得所課之賦稅，爲一種進步之對人稅，雖是依物之數額而徵收，但非對物稅，乃依物對於所有人之價值如何，判斷其人所有之納稅能力，以求達到負擔平等所課之賦稅。例如累進稅率之適用，個人事情之斟酌，皆爲所得稅求適合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而應有之設備，亦爲其與對物稅不同之處。故所得稅是直接稅，原則上不能轉嫁。

夷考賦稅制度之進化，古代賦稅之觀念不發達，課稅之方法及財政之技術未完備；且大部份人民之所得不相懸殊，故人頭稅通行於各國，均未感其不公平。蓋以人身爲課稅物件，一方面無隱匿逃稅之弊，他方面徵收之手續又極簡單，故在經濟幼稚時代，各人財產之積蓄不多，所得之分配略同，貧富之懸隔不甚，推定丁年以上之人有納稅能力，以爲直接課稅之目的物，未嘗不合於自然之事實。但當經濟發達之時代，人民不能以僅有維持生命之財產爲滿足；因此蓄積勞力之結果，社會上貧富之差，隨文化之進步而懸隔日甚。故在後來，若不顧各人在社會上之能力如何，而仍以人身爲課稅之標準，則太背於賦稅之公平原則矣。於是有應此需要而產生之階級稅，以一定年齡以上之人民分爲若干階級，各階級之稅額不同。例如德國一八二〇年廢止從前所行之人

頭稅，而以階級稅代之，是其證也。階級稅比之人頭稅固爲進步，然而在同一階級之內，不問實在之收入有多寡，統課以同額之賦稅，其爲不完善之方法，甚爲明顯。近世以來，機械工業勃興，富力集中，貧富階級日益懸殊，收入多寡有天淵之別。故有創立所得稅之必要。現在所得稅已風行全球，而在賦稅中之地位，亦逐漸提高。凡平衡之財政制度，其收入之大部份，皆得自所得稅。歐戰後各國財政竭蹶，所得稅之收入，佔賦稅收入總額百分數之增加，甚形顯著。英國在大戰前一年，所得稅收入，佔賦稅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九，至一九二三年增至百分之五十。日本在大戰前一年，所得稅收入佔賦稅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至一九二三年，則增至百分之三十。至於美國，增加尤甚，大戰前一年僅佔賦稅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一，至一九二三年則增至百分之六十五。由上面之數字，可知所得稅在賦稅中之地位，極爲重要。

所得稅在各國稅制中，所以佔重要之位置者，實因所得稅有種種優點：第一所得稅依照個人之納稅能力徵收，極合公平之原則。一般主張消費稅者，以爲消費多者，其購買力必大；反之，消費少者，其購買力必小。故消費之大小，恰可測量納稅人之能力。且經濟幸福之享受，皆從購買力之支出得來。依照各人享受經濟幸福之多寡，而課之以稅，是爲最公平之辦法。何況擁有鉅資者，其資產若不供消費之用，仍無幸福享受，未經享受而課之以稅，殊不公平。故未若就消費上加以統制之課稅，徵收較爲便利。其實，此等理由，在測量納稅能力上言，均不充分。蓋購買力大者，未必盡挾其購買力，以購消費品。反之，購買力小者，又未必能節制其欲望，減買消費品。故消費大者，其購買力未必大，消費小者，其購買力未必小。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對於生產事業有貢獻之人，常不能取得必要之購買力，若再從消費上課稅，其經濟幸福之享受，必更加減少。故國家爲保障人民有平等之經濟幸福享受起見，對於購買力甚小之人，尤應加以維護。且人人對於生活必需品，皆有消費之必要，若對於生活必需品課以消費稅，則貧富所納之賦稅，必相差無幾，其不合公平之原則，彰彰甚明。因此可斷言有支出購買力者，未必遂有納稅能力。故測量納稅能力，應以所得爲尺度。蓋所得甚多者，除生活必需費之外，若有剩餘，在生活上本無保持此剩餘之必要。若任其保有，難免投之於浪費。政府對此剩餘移轉於國家，是就有負擔能力之人民，加以負擔，故極爲公平。第二所得稅有矯正負擔不公平之效力。國家無論何時，因經濟上社會上及財政上之必要，不能不課消費稅。而消費稅，多歸貧民階級負擔，其分配極不公平。欲矯正此項弊端，惟有課所得稅。因所得稅可以規定生活費之免稅，所得小者，不致被稅，所得大者，復可依其數額課以累進稅。因此全部賦稅之分配，可達於公平。第三所得稅有矯正財富分配不均之效力。因所得稅適用累進稅，又有個人事情之斟酌，在一定所得數額以下得以免稅，在一定所得以上，依其所得數額之大小，課以大小不同之賦稅。若擁有鉅大之財產而有鉅大之所得者，課以較重之賦稅，凡勤勞所得其數額不大者，課以較輕之賦稅。結果，可減少大所得者之儲

蓄，使其財產不致無限制之增加。其所得移歸於國家，由國家投之於生產較大之處，直接間接用之以補助貧民生活之不足，自可緩和貧富懸隔之程度。第四所得稅收入有確實性。一國之內，有各種經濟財源，此等財源可繼續發生所得，於是國家可獲得確實之稅收。且一國之經濟財源，非有巨大之破壞事故發生，必迭年增多。因之所得稅收入亦可隨之增多，以應經費膨脹之需要。第五所得稅收入充足且有平衡歲入歲出之效力。現在各國施行所得稅者，常以所得稅收入，補足一切收入不敷支出之餘額。因不足數之多寡而定其稅率之重輕。稅率重可以充實國庫；稅率輕可以儲養人民之經濟力量。第六所得稅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所得稅乃徵自個人之所得，故無害國民經濟之基礎而礙其發展。至若以財產為稅源，由財產支出賦稅，則賦稅之基礎必因此而崩潰。賦稅之基礎一壞，則稅源枯竭，而賦稅必日見減少矣。第七所得稅收入富於伸縮性，適合財政上之需要。所得稅不僅在經濟發展時，稅收可增多，以適應經費之膨脹；即在國家遇有變故如戰爭發生，他種間接稅收入減少之時，所得稅收入亦可適應經費增加之需要。蓋所得稅可以依收入預算需要之情形決定稅率。設每年決算有餘存時，可以減低稅率，以增加人民之所得。反之，國家經費膨脹時，可以加高稅率，充實國庫。故國家遇重大之變故，所得稅即可彌補財政之不足。

總之，現在各國賦稅制度，皆漸以所得稅為重要之賦稅。蓋所得稅實具有種種優點，為他種賦稅所不及。反觀我國賦稅制度，中央政府之收入，盡屬間接稅，其中以關稅鹽稅統稅等為大稅源。每年收入約七萬萬元，對於賦稅負擔之分配，可謂極不公平。現在國際間風雲日亟，隨時有發生戰爭之可能，萬一我國捲入旋渦，間接稅收入必頓形減少。何況現在正積極建設，在在需要鉅款。故從充實國庫及發展國民經濟着想，實有急辦所得稅之必要。考我國所得稅，創議於前清末年，惟所得稅條例終未頒布。及民國成立，國庫益窘，乃倡議籌辦所得稅，於民國三年一月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但因頻年內亂，各省延不實行。及十年一月財政部始將施行細則、所得稅徵收細目等章制公布，實行徵收。嗣後因各省電請緩辦，又復擱置。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復將所得稅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但政府又以此項賦稅，在初辦時，未免有種種困難，所以至今尚未實行。致使國家巨大之稅收，迄未舉辦，實屬可惜。最近財政部又籌備開徵所得稅，原擬去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又因籌備不及，兼以種種困難，酌量展緩至今年一月一日開徵。但所得稅原則及應課應免之稅率範圍與徵收方法，雖經稅則委員會規定，惟未經中央審查公布，故又未依期實行。此後究於何日舉辦，吾人惟有拭目以待。

二　課稅所得之性質

所得稅是國家直接對於人民或私人營業團體，在一定期間內獲取之所得所課之賦稅。但所得按其來源分類，有財產所得，勤勞所得，營業所得，及不勞利得；按其效果分類，有貨幣所得及心理所得；按其性質

分類，有總所得及純所得，課稅所得究指何種所得？課稅所得究具有何種性質？此等問題吾人有討論之必要，茲依財政學理詳細說明於下：

（1）課稅所得爲貨幣所得。個人在一定期間內獲得之收益，可以貨幣計算者，是爲個人之貨幣所得（Money Income）。個人所得除貨幣所得之外，尚可利用自己之勞力自己之使用財產獲得心理上之利益。此種心理上之利益，可稱之爲心理所得（Psyche Income）。課稅所得，當以貨幣所得爲限。因心理所得，是個人心理上之享受與滿足，此種享受與滿足，不能以貨幣表示，因之計算極難，不易確定其多寡，故無從課稅。惟容易計算及容易比較之心理所得，有時亦視爲課稅所得。例如甲乙二房東，甲居自己之房屋，乙出租其房屋與其友同住，因得房租。此時不能因乙得房租爲有貨幣所得，僅對乙課稅，而甲以無貨幣所得而免稅。

（2）課稅所得爲交換所得。在現代之經濟制度中，貨幣所得皆由交換發生。今課稅所得已爲貨幣所得，故課稅所得亦必有交換行爲存在。例如以勤勞或財產發生之利益，與他人交換，然後始有工資利息租收。至於以自己之勤勞與財產供自己之使用而無交換行爲存在者，例如家庭主婦之料理家務，木工瓦匠之修理自住之房屋，因無交換行爲而無貨幣所得，則不能課稅。但雖無交換行爲與貨幣所得之存在，惟可以視同從交換得來而估定其貨幣所得者，亦有列爲課稅所得之必要。例如自耕之土地自住之房屋，所有人使用自己之財產，而非租與他人以謀取貨幣所得者，仍應視同交換得來，課之以稅。

課稅所得，固然以交易行爲發生之貨幣所得爲限，但亦有例外。例如某財產所有人，出賣其財產，因而取得一定之貨幣價格。此種貨幣所得，僅爲資本形式之變動，此種變動所得者爲得爲失，常無一定。有出賣價格比買入價格爲低因而蒙受損失者，有因生活困難而出賣資產以償債務者，有新資產利息比舊資產利息爲高者。此種變更財產之貨幣所得，僅爲財產之變形，故不宜列爲課稅所得。

（3）課稅所得有規則性。所得有從財產發生，有從勞力發生，有從財產與勞力合同作用發生，有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發生。從財產發生之所得，財產存在，即可源源而來，故規則性極大。從勞力發生之所得，在市場繁盛，勞働者有職業時，固可源源而來；若在經濟恐慌，勞働者失業時，則不免停止。故其規則性較前者爲小。至於從財產與勞力合同作用之營業所得，則介於前述二者之間，其規則性較勤勞所得爲大財產所得爲小。此外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所發生之所得，最無規則性。故所得之發生有極規則者，有缺乏規則者。在經濟學上，以爲可以增加個人之購買力者，俱應視爲所得。但在財政學上，則不能不加以分別。近於有規則性者如工資地租利息等因有財產與勞力爲基本，皆應列爲課稅所得。近於無規則性之所得如財產之增益，遺產之繼承等，皆應列爲利得（Gain）另立稅制以課之。現在各國所得稅法中，關於課稅所得之規定，各不相同。大體可分兩種：其一爲不分別有無規

則性，概列爲課稅所得，如美國之規定是其例。其二爲有規則性者始列爲課稅所得，如英國之規定是其例。

（4）課稅所得不是財產。財產由其用途觀察，可分爲資本及使用財產。資本可分爲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課稅於流動資本，則非僅縮小生產事業，卽工人亦不能給與充足之工資。工人之工資一減，則勞働者必少。勞働者一少，則一國之生產事業必衰。若以固定資本爲稅源，則資本家當處分工廠機械及其他生產所必要之設備，以納賦稅。如是則生產衰頹，都鄙蕭條，國家亦將不振。使用財產可分爲消費財產與利用財產。消費財在生產者，僅限於生產後留爲自用之部分；在普通消費者，則爲購自生產者或商人之消費物。前者爲生產者之實物所得，後者爲消費者所得之變形。因此消費財可視爲所得之一部份，而課之以稅。惟如此課稅，非課消費財而課潛在消費財後之所得也。利用財產能滿足個人之欲望，個人之一部欲望滿足，其支出之所得必可減少，故無異增加個人之所得也。因此欲令賦稅負擔公平，不可不重課有利用財產之人。但此種課稅，仍以個人之所得爲稅源，非以利用財產爲稅源也。從上面之分析，吾人可斷言財產不能爲稅源。財產既不能爲稅源，故課稅所得，不應羼入財產之價值。但在美國，凡財產之出賣而獲得之利益，均列爲課稅所得。其實，此種所得按之財政學理，應列爲利得，課以財產增值稅。

（5）課稅所得爲純所得。個人之收入，並非全爲課稅所得。蓋在收入數額中含有成本及各種費用之收回。此等收回部分，不能爲課稅所得。而課稅所得乃限於總收入中除去成本及各種用費之餘數，換言之，僅限於純所得。若對於總所得課稅，則不僅對於所得人所有之財產課稅，同時且對於他人之財產及所得向總收入之人課稅。其爲不合理，至爲明顯。

以上是根據學理說明課稅所得之種類及其性質。現在且看吾國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範圍如何。吾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頒布所得稅條例，將所得大別爲二種：第一種包括（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所得；（乙）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利息之所得。第二種包括（甲）經營農工商利益之所得；（乙）土地房產之所得；（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丁）資本紅利之所得；（戊）各項薪俸報酬之所得；（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之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疑凡上列所得，皆須課稅。惟稅率則兩種所得，各有區別。

財政部此次新訂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課稅所得之規定，分爲二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公費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上面規定之第一類爲營業所得，第二類爲勤勞所得。對於財產所得，反無規定，不加課稅，未免對於企業心將有不良之影響。蓋財產階級，不勞而獲，對於所得稅，毫無負擔，而終日忙碌之勞働者企業家，反課之以稅，其爲不公平，莫此爲甚！故財產所得應與營業所得勤勞所得同時課稅。惟財

產所得之範圍甚廣，如欲包括一切地租房租利息等，則頗爲困難。以現在各省農村破產水災遍地之狀況，佃戶貧苦已極，地主收入尤感困難。各省縣政府催收錢糧，均感棘手。若再加徵田租所得，將徒滋紛擾，而難收實效。至城市之房租，則各地方屋主已納房捐，充作地方治安費用。若再課所得稅，將非其能力所克負擔。除此二種之外，吾國之有大宗財產者，當推公債執券人銀行存戶大公司大銀行之股東及商埠之大地主。故大地主之地租，大公司大銀行股東之股息紅利，公債執券人與銀行錢莊存戶利息之所得，均應課以所得稅。惟徵收銀行錢莊存戶利息之所得時，須一律普及於洋商銀行之存戶，此層非用外交途徑以達目的不可。否則有資本逃避之虞。此外對於不勞利得，本應課以各種利得稅。惟吾國賦稅制度幼稚，各種利得稅尚未舉辦。各課所得稅，不將各種利得放入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則終日碌碌之區區所得，反須課稅，不勞而獲之大量財富，反無負擔，天下之不公平，莫此爲甚！故利得稅未舉辦前，利得暫宜放入課稅所得。

二　所得稅納稅人之範圍

大多數國家所課之所得稅，不但課及於本國內之個人公司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且課及於非僑居本國而其收益來自本國之外人。凡國內居民，其所得無論來自國內或國外，皆課以所得稅，固是居民應有之義務。至於非居住國內者，則其來自本國之所得，課以所得稅，亦是合理之事。故所得稅納稅人可以區別爲二：第一凡居住本國國境以內者，不問其所得從何而來，皆須負納稅之義務。第二凡所得在本國國境以內所產生者，不問所得者之國籍及住所，皆須課稅。然而第一種與第二種，不無衝突之處。例如某甲係德國人，居住德國，在英國設有工廠，每年贏利若干。今依第一種情形言之，則某甲在德國應負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依第二種情形言之，則某甲在英國亦須繳納所得稅。以一人有兩國之納稅義務，負擔未免過重，因此發生國際間重複課稅之問題。此種國際間之重複稅，因各國各有其完整獨立之課稅權，既不能禁止他國對於本國稅源課稅，又不能坐視本國被稅人之受重稅。故其解決辦法，只有各國自動規定減免。例如比利時之規定，凡國外得來之所得，經外國課稅者，在比國僅課以四分之一之稅。瑞士各州對於國外得來之營業所得，僅課以三分之一之稅。美國之規定，凡在國外既經被稅之所得，得於美國稅額中減免；但外國僑民，僅以該國與美國有互惠待遇者爲限，且減免之數不能超過總合所得之半。坎拿大各州亦有就英帝國所定之減免原則，推行於他國得來之所得。

此外公司法人應否課稅，有特別提出討論之必要。反對對於法人課稅者，以爲法人所得其未分配與私人者，仍由法人保存，其數量並未減少。分配與私人者，化爲個人之所得，當依所得稅法課稅。若對於法人所得課稅，復對於分配之個人所得課稅，是有重複課稅之弊。凡股分所得重於他類所得，是爲不公平。法人之營業所得常依規模之大小而有

數額之多寡。普通在資本額較大者，其所得亦多於小資本額者。依所得稅法，稅率依所得數之增大而累進。如此即大公司之稅額，必大於小公司。而按股分配，則大公司每股所負擔之稅將大於小公司每股所負擔之稅。是又不公平。法人財產及其所得增加之部份，如公積金之類，原爲救濟危險或便於進行生產業務之準備。故各國法律，對此均有規定。若課之以稅，不免取去生產資本之一部，有害生產事業之進行。且法人營利團體若課之以稅，比之個人營業，增加其不利。投資者將寧事個人營業而不事公司營業，或寧事合資營業而不事股份公司之營業。如此則不免阻礙大規模產業之發展。況合資公司股東個人所有之財產數額，常大於股份公司個人所有之財產數額。其所負之賦稅反輕於後者，是又爲不公平。主張法人亦在納稅人之範圍內者，以爲在法理上自然人與法人同有法律上之人格。故法人亦當與自然人同屬於課稅人之範圍內。在經濟上，公司有強大之經濟力，與個人營業相競爭，居於特別有利之地位。且公司能發行債券，其經濟活動力，較他種營業組織爲大。在社會上，公司享有特別利益。蓋大規模營業，其享受社會設備之機會較多，範圍較大，故應課之以稅。在財政上，此等大公司有所得者，即有納稅能力，國家課稅，可以增加收入。

上面所述，雙方俱言之成理。惟公司所得，有其特別之性質。公司所得之未分配者在法律上固屬股東所有，但在經濟上股東並不能取用，自以不課稅爲合理。然而公司所得之發生，常有憑借特殊機會與利益之處。否則公司所得必不如是之多。公司所得已多，則股東所得，亦可增加。此增加部份，即有特殊之納稅能力。故公司所得可分爲二部：第一未分配部份，應暫不課稅，以待分配時，再行課稅。第二分配部份，此分配部份，有資本之經常利息，此種利息爲股東投資於任何方面必有之所得，當依個人所得課稅。此外尚有超過資本經常利息之數額，是爲股東之特殊利益，有特別課稅之必要。故對於公司所課之所得稅，當以此一部份爲限。因此凡公司分配股益，無論名爲官息紅利或盈餘，達一定數額以上者，應課以公司稅。

吾國於民國十八年頒布之所得稅條例，關於納稅人之範圍，規定如下：

(1)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2)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從上面之規定看來，外國人在吾國內地有所得，不論其居住於何地，皆就其所得課稅。反之，在吾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其所得雖從外國得來，一律課以所得稅。在國際間重複課稅之問題，未有公允之解決辦法以前，依此課稅自無不當。惟其中尚有應當加以注意之處，條文中所謂「在民國內地」內地當不包括租界。若誠然不包括

租界，則在租界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之人，以及在租界內有財產營業等之人，其所得皆無從課稅。結果工商業必盡集於租界，富豪亦必盡移居於租界，逃稅之風，必盛行國內。故十八年頒布之所得稅條例，對於納稅人之規定，尚未臻於完善之境。

此次財政部擬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對於納稅人之規定有二：其一在民國境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其二在民國境內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營利事業之所得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第三條）。上面第二條之規定，除境內二字外，與十八年之規定相同。惟第三條之規定，僅就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較之十八年規定就財產營業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課稅者，範圍較小。一般人以為中國現在資金短少，亟需外人之投資，故主張外人在中國之投資，加以優厚之待遇。因之不宜課外資利息之所得。否則外資必難以吸收。其實不然，外資之投入，以安全為最大關鍵，苟其投資無保障，雖利大而不課所得稅，亦將畏縮不前，甚且收回已投之資本。今日中國投資之利息，較外國為高，而外資未見踴躍投入者，因中國頻年內亂，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以保障其安全故也。故中國歡迎外資，非免課所得稅所能為功，應從鞏固信用著手。苟有保障，雖課所得稅，外資亦不致畏縮不前也。故外人在中國之財產所得，仍應課稅。關於此點，似十八年所規定者為優。

四　所得稅之徵收方法

現在各國所採用之所得稅徵收方法共有三種：第一種為推定所得課稅法（Presumptive Tax）。此法乃依一定之外形標識，推定一人之所得額，課以應納之稅。例如住宅之大小，及其他生活上之形式，皆可用以推定個人之所得。此種方法，可以省去徵收員之查驗，免除納稅人之厭忌。但此等標識所表示者，未必與眞實之所得相一致，而推定時又不免羼入人意之判斷，致缺乏確實性，容易引起不公平之賦課。且現在社會進化愈趨複雜，財產之形形色色，不易辨認。因之推定各人之所得額，愈加困難。故推定所得課稅法，非完善之方法也。

第二種為總合所得課稅法(Lump Sum Method)。此法為各個所得者，負有呈報各種所得之義務。再由徵稅機關施以調查，考察有無遺漏或不確實之弊。然後就報查之數按率課稅。由納稅人一次或分次繳清。是以又稱為一般所得稅（General Income Tax）。此法須網羅各納稅人之各種所得，非有詳盡之立法與精確之統計不為功。否則僅恃納稅人之報告，以現在之人心道德，謂其能就各種所得，詳盡無遺報告政府，實為不可能。至於稅吏調查之煩瑣，尤易引起納稅人之惡感與糾紛。何況政府法令複雜，人民不知如何呈報，勢必引起隱匿逃稅之弊。但此法易實行累進稅率之徵課，以實現賦稅之公平原則，此為其長處。

第三種為源泉課稅法（Stoppage at Sources Method）。此法

分所得爲若干類，就各類所得發生之處徵稅。詳言之，卽不直接對於納稅人徵收，而就發放各種所得之團體機關徵收。是以又稱爲個別所得稅（Classified or "Schedule" Income Taxes）。例如銀行對於存款人發放利息時，由銀行就各個存款人應得之利息數額，計算其應納之稅額，於交付所得人時，卽從中扣除，彙繳徵稅機關。又如各公司團體機關，於支付股息地租薪俸時，扣除應納之稅額。地租收益亦可由佃戶於納租時，將應納賦稅之部份扣除，交與徵稅機關。此種徵收方法，有種種優點：第一納稅人於每次收取所得時納稅，則其稅款分若干次繳納；猶之消費稅之納稅人在購買貨物時繳納，每次所繳納之數額較小，可以免除累積鉅額致難繳納之困難。且領所得之時，卽是有納稅能力之時，納稅人繳納稅款自較容易。第二扣留所得稅者執行稅法上之義務扣留稅款，其扣留之款係他人之所得，與自己無關，故稅額必能確實。較之直接對於納稅人徵收者，可以防止其隱匿逃稅。第三擔稅人經他人之手納稅，在領受所得時，以爲只有此數，其痛苦可以減少。第四現在公司營業發達，由公司支付之股息債息薪俸工資爲數甚鉅，徵收較便。但此法不能明瞭所得者之其他所得及其經濟狀況，有失對人稅之精義，此爲其缺點。

以上三種方法，推定所得課稅法，因外標辨認甚難，易啓稅吏舞弊之門，現在各國多不採用。至於綜合所得課稅法與源泉課稅法，前者調查不易確實，未免遺漏；後者不能適用急進之累進稅法，且各項寬免，若依此法課稅，各類所得之數額小者，可以享受此等待遇，然而綜合起來，未必有此資格。故最好之徵收方法，卽兼行兩法，平時從源泉課稅法課個別所得稅，國家每月可以獲得收入。復於每年終了之時，限令所得者，呈報其從各方面獲得之所得，課以一般所得稅。

吾國歷屆所得稅條例之徵收方法，多採用申告課源兩法。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綜合所得課稅法及源泉課稅法，用意相同。此次財部擬辦所得稅，仍參照舊有條例之規定，採用綜合所得課稅法及源泉課稅法。惟有人以爲今日中國之社會情形，人民呈報法不可行。蓋商民刁頑，道德墮落，未免有利曰無利，未虧曰已虧。不如採用推定所得課稅法與源泉課稅法。然而在工商業落後之吾國，工商業受外國競爭之壓迫，已無以復加矣，若用不確實之推定所得課稅法，恐工商業所受之打擊更大，其發展更難。且從各種外面標識推定各人之所得，在開辦時勢必多僱估計人員，其開辦費必然極大。至於估計員是否不煩擾商民，尙是疑問，其行政效率如何，更使吾人憂慮。故未若採用綜合所得課稅法及源泉課稅法之爲愈也。

五　所得稅稅制之研究

個人之所得，應以何種方法徵課，上面已經討論。至於所得稅之系統，應當如何組織，現在當加以研究。以所得稅爲中心之稅則，分析之，不外八種：

(1)單用收益稅制度　此種稅制爲對物稅。換言之，就生產課稅，非就獲取生產利益之人之情形課稅。故此制爲實行所得稅之過渡辦法，非完善制度。

(2)單用個別所得稅制度　就獲取所得之人課稅，可以免除上述收益稅制之缺點。且已是分別所得稅，復可以依照各種所得之性質，課以輕重不同之賦稅。例如財產所得之稅可以重於勤勞所得之稅。英國所得稅，卽以此制爲基礎。惟對於大所得課以超過稅。此制之缺點在不能總合觀察所得者之經濟狀況，缺乏對人稅之優點。

(3)單用一般所得稅制度　此制之長處在總括各類所得，比較納稅人之經濟能力而課稅，較前述二制爲公平。然而現代經濟發達，各人所得之種類，至爲繁夥，非一種賦稅所能盡課無遺。故於一般所得稅外，尤應增加補充賦稅，然後始能滿足財產所得重課之要求。

(4)一般所得稅與收益稅併課制度　收益稅在各國早經施行，稅制確立，人民已有納稅習慣。及後施行一般所得稅而未發達，於是兩稅同時併行，以收益稅補助所得稅制之不足。日本現行稅制卽是如此。又有以一般所得稅爲中央稅而以收益稅爲地方稅者，如美國之稅制是。此制之短處在收益稅不能詳悉納稅人之經濟能力。

(5)一般所得稅與個別所得稅併課制度　此制爲依個別所得課稅之後，復綜合一年期內之所得總數，追課其一般所得稅。往往有在分類所得稅中未達納稅之限度，而在一般所得稅之下須納稅者，因得補足。法國便是採用此制，其所得稅法以個別所得稅爲主，一般所得稅爲從。

(6)一般所得稅與特別所得稅併課制度　此種制度，以一般所得稅爲基礎，俾對於一定額以上之大所得，課以特別稅。如英國之超過稅，日本在昭和三年，政友會內閣之財政政策將地租及營業收益委讓地方，而另倡特別所得稅，以爲抵補，卽屬此類。

(7)一般所得稅與個別財產稅併課制度　此種制度於一般所得稅之外，復就各項財產之性質分別課以輕重不同之財產稅。故最適於財產重課之精神。但其缺點在不能網羅一切財產。且財產之查定，未免羼入人意之判斷，致不能賦課公平。因此尙無採用之實例。

(8)一般所得稅與一般財產稅併課制度　此種制度直至一九二〇年尙行於普魯士。其長處在網羅多數之財產以滿足財產重課之要求。且能課及不生所得之財產，尤屬公允。但其短處在不易網羅各種財產，動產尤甚。此外復有財產評價之困難。

上述八種稅制，各有其特質與功用。不過第一與第四兩制，可謂未臻於完備境界之過渡稅制。一般所得稅制度，其效用不全，必須以他稅補充之。補充之制，有採用個別所得稅者，有採用財產稅者。前者爲法國所採用，後者爲德國所採用。按之公平原則，孰爲合理，尙爲討論之問題。蓋在個別所得稅，可以分別財產所得營業所得與勤勞所得，而課以輕重不等之賦稅，以符合各種所得之負擔能力。在財產稅則不論財產有

多寡，財產是否發生所得，唯以有財產者即有納稅能力，應當課稅。若以所得稅本身而論，當以個別所得稅能依照各種所得之性質而課稅，以補充者爲優。至於不課及部份如財產不發生所得而有納稅能力者，可以遺產稅及奢侈稅等課及之。又從徵收行政上觀察，財產稅須另有課稅方法，是增加行政手續；而個別所得之查定，即可爲一般所得稅之基礎，在行政手續上可以避一層煩難。因此美國各邦歷來施行財產稅者，有改行個別所得稅之趨向。誠然個別所得稅對於一般所得稅，在稅制上固可補充，在徵收行政上，亦較爲便利。故吾國所得稅採用此制爲宜。

六　稅率之討論

國家課稅，不能僅以收入充實，足以維持政府之存在爲目的。尙須考慮各納稅人之賦稅負擔，就社會全體視察是否公平。國家徵收一定數額之賦稅，常因分配不同而納稅人之負擔有公平與不公平之別。吾人考察賦稅分配是否公平，須從人民因負稅所蒙受之犧牲來度量。所謂犧牲就經濟上之意義言是一人或社會全體以其所有財富在未被稅時得着之滿足與被稅後從其剩下之財富得着之純滿足之差量。故犧牲可從兩方面考察，其一爲社會全體所蒙受之犧牲，其二爲人民個別蒙受之犧牲。國家課稅可以有各種稅制，在各種稅制之下，徵收數額可以相同，但人民之犧牲則太有差異。故稅制極有研究之必要。

公平之稅制必人民因納稅後總集之犧牲最小，相互間之犧牲平等。換言之，必然符合最小犧牲之原則。惟欲期人民因納稅後，其總集之犧牲最小，相互間之犧牲平等，必須比較各人之所得，就所得之大者依次削減，使各人擔稅後存餘之部份具有均等之效用。因之欲期最小犧牲之原則實現，宜用累進稅，不宜用比例稅。例如甲有二千元，乙有四千元，乙所有一元之效用，尙不及甲所有半元之效用。若課以比例稅，甲課取五十元，乙當課取一百元。但乙於納稅後所餘之三千九百元中，其一元之限界效用，較之甲於納稅後所餘一千九百五十元中一元之限界效用爲小。故甲之犧牲較大，乙之犧牲較小，而全體之犧牲，當非最小。若甲之納稅額少於五十元如云三十元，乙之納稅額多於一百元如云一百二十元，在國家仍收得同樣之稅額，而二人所蒙受之犧牲即比前法爲小。因之在課稅時凡限界一元之估價在甲較大而在乙較小者，則當重乙之稅而輕甲之稅。及至限界一元之效用在甲在乙相等時，而後全體之犧牲始爲最小。故欲期最小犧牲原則之實現，必須採用累進稅。

實現最小犧牲原則，累進稅之所以成爲必要者，第一照普通情形，同是一元，對於鉅額所得者之效用較小，對於小額所得者之效用較大。是以從鉅額所得者課取一元，比之從小額所得者課取一元所引起之犧牲爲小。第二從鉅額所得者課取第一元，鉅額所得者之所得仍比小額所得者爲多。即再從鉅額所得者課取第二元，比之從小額所得者課取第一元所引起之犧牲仍較小。因之若徵稅二元，應全從鉅額所得者徵收。故賦稅應繼續向鉅額所得者徵收至一定標準，其所得之餘額最

後一元對於所得等於次多額所得數最後一元對於所得者之效用時，兩項所得始同等課稅。依此下推，直至收入充足爲止。

在理論上言，所得稅之宜採用累進稅，已無疑問。現在各國，皆採用累進稅率以課所得稅。惟累進之程度，因各國之情形不同而有差異。吾國將來舉辦所得稅，稅率不宜過高，累進不宜過急。過高過急，則人民圖謀隱匿逃稅，非普通方法所能阻止。前北京政府頒布之所得稅條例，稅率最低者爲千分之五，最高者爲千分之五十以上。普通每級遞進千分之五。對於法人所得及公債所得，則用比例稅率。前者千分之二十，後者千分之十五。十八年國民政府所定之稅率，除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外，皆用累進稅率。其規定如下：

第一種

(A)法人所得

(1)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2)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千分之十。

(3)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課千分之十五。

(4)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課千分之二十。

(5)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課遞增千分之五。

(B)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稅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1)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

(2)自二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3)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4)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5)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6)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7)自十萬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以上之規定，公債及公司債之所得稅，用比例稅率。致小額投資者，所得雖不多，亦課稅千分之十五。與大額投資者相較，頗不公平。至於累進之問題，亦有研究之必要。本來累進有全額累進與超過額累進。全額累進乃對於課稅物件之全額，適用與其額相當階級之累進稅率。若用此法，則每進一級雖其金額之差異極微，一則適用高稅率，一則適用低稅率，其間可生極不公平之結果。超過額累進，惟對於超過低累進級之額，適用高累進率。故在超過額累進，常規定凡超過一定金額時，課以一定累進稅率。或對於其次之一定金額，稅率若干。上面所述之吾國稅率，是採全額累進制。因此頗有不公平之處。例如資本同爲一萬元之公司兩家，一家全年贏利一千五百元，課稅千分之十，計銀十五元。一家全年贏利一千五百零一元，課稅千分之十五，計銀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半。贏利所得僅差一元，賦稅相差七元五角一分半。又如個人全年所得在一萬元者，課稅千分之五，計銀五十元，而所得在一萬一元者，卻須課稅千

分之十，計銀一百元一分。所得僅差一元，賦稅負擔遂有五十元一分之別。其爲不公平，極爲明顯。此爲十八年頒布所得稅條例之最大缺點。

此次財政部訂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稅率之規定如下：

(A)第一類所得（營利事業所得）應課稅率分級如左：

(1)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

(2)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

(3)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4)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5)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至不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6)所得合資本實額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每增加百分之十或不及百分之十者，課稅均以遞增千分之五計。

(7)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B)第二類所得（薪給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1)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

(2)超過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3)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4)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四十。

(5)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六十。

(6)超過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八十。

(7)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

(8)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二十。

(9)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四十。

(10)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每增五千元或不滿五千元之額，課稅遞增千分之二十。

(11)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以上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於是每一稅級更替之交，必發生不公平之弊。惟此項不公平，財部發言人，謂有補救辦法。其辦法爲凡所得之超過額如尙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祇令納稅一元。如資本萬元，贏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贏利三千元，即按千分之二十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爲救濟此類不公平情形計，其恰滿百分之三十部份納稅一元，共計洋六十元零九角八分。如贏利爲三千零一元，則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爲止。有此規定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弊，雖稍可調劑，但計算煩難，究不若採用超過額累進也。至於勤勞所得之課稅，雖採用超過額之累進制，惟累進級之劃

分過粗，吾人亦認爲不當者。蓋凡課稅所得偶爾入於某累進級內者，其稅額太見懸殊，因而發生不公平之弊。故應重新劃分，使其精密，漸次與無境界之自然狀態相同。

所得稅宜採用累進稅率外，尚宜採用差別稅率。蓋所得依來源分類，可大別爲四：第一勤勞所得，此種所得，從人之勞力發生；第二爲財產所得，從土地資本等發生；第三爲營業所得，從勞力與財產共同作用發生；第四爲不勞利得，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所發生。此四種所得，縱其貨幣數額相同而其負稅之能力則異。財產所得在財產存在時，所得即依時間之經過，源源發生，是以最富繼續性。勤勞所得則不然，勞力寄存於人體，有工作始有所得，若一時不運用其勞力，則勞力消失，不復發生，所得亦因之消失。若遇疾病失業災害等變故，則所得中斷。若死亡，則所得終止。人在生存期間，雖有繼續勞動之可能，但社會上有無勞動機會，常成疑問，故勤勞所得比之財產所得，缺乏繼續性。且勤勞所得最高者如專家薪俸，其數額終屬有限。而財產所得則可無限制之增加。至於工人平時之所得，不能不留存一部，作生活費之準備。而財產所得者可以養尊處優，飽食終日，不感受生活之困難，此又爲兩者之差別也。此兩種所得，其性質已如此不同，國家在課稅時，應當加以差別之待遇，對於勤勞所得課輕率稅，對於財產所得課重率稅，始爲公平。

營業所得，由運用勞力與財產而來，其性質位於兩種所得之間。故營業所得之稅率，應比勤勞所得爲重而比財產所得爲輕。至於利得則與上述之三種所得不同，上述三種所得，由個人之經濟活動而發生，而利得則由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所發生。例如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價格之增益，或由於社會經濟之發達，一般物價之騰貴；或由於道路交通等設備之日臻完備；或由於各種土木工程之建築；與財產所有人並無若何關係，而所有人居然獲得逾額之利益。又如戰時特殊利益之發生，完全由於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造成利得者之機會，致適合戰時應用之營業，獲取特別優厚之利益。此類利得，既非由於個人之特殊努力發生，國家課以較重之稅，個人感受之犧牲極小。故各國對此多另立稅制，如財產增價稅戰時利益稅遺產稅贈與稅機會稅彩票稅之類，課以特重之賦稅。

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之所得稅條例，對於財產所得營業所得及勤勞所得，區別不明，例如土地房產之所得股票債務利息之所得資本紅利之所得與薪給報酬之所得國家及地方官吏之俸給年金給予金之所得，同率課稅，是其一極大之缺點。此次財政部訂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僅課營業所得及勤勞所得，財產所得未課稅，是爲其一大缺點。至於利得，在各種利得稅尚未舉辦以前，亦應課以較重之所得稅，方爲公平。惟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此無特別規定，亦爲其一缺點。

七 免稅事項之檢討

實行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使人民之負擔公平。故所得

愈多者，所課之稅愈重。但欲求貧富調劑，負擔公平，尚須斟酌個人之事情。所謂斟酌個人之事情，卽政府徵收所得稅時，應當顧慮所得者個人之生活家庭之負擔以及其他一切個人應有之設備，將免稅範圍酌量擴大之謂。個人事情之應當斟酌者，有下列數種：

(1)最小生活費之免稅（Exemptions of minimum free income）。國家對於小額所得者之生存，應保障其安全。小額所得者之所得在生活上毫無彈性，若課以稅，未免危及其生存。故國家徵收所得稅時，對於無力負稅之小額所得者，不應課稅。且小額所得者爲數甚衆，對此輩課稅，在徵收行政上必徵收費極大。故宜有最低生活費免稅之規定。凡所得在一定數額以下者免稅，在此數額以上，應分爲數階段，予以多少不等之減免。本來免稅有種種方式：(一)任何所得者，皆一律減除最小生活費，就其殘額課稅；(二)一定所得數額以下者免稅，在此數額以上者，則全部所得課稅；(三)凡比最小生活費稍大之一定數額以下之所得，得享受減免；(四)在最小生活費以上之所得，分爲數階段予以多少不等之減免。以上四種免稅方式，論公平當推第四法，論計算手續之簡單則第一法與第二法均有此優點。我國十八年所頒布之所得稅條例，採用第二法。例如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卽是採用第二法也。財政部此次籌辦之所得稅，關於最小生活費之免稅則採用第一法與第二法。例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此種規定採用第二法也。又如勤勞所得則以五百元爲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課稅，此種規定採用第一法也。由上面所述，可知吾國所得稅最小生活費之免稅，非採用最公平之方法也。俟所得稅徵收發達，此點尚有改革之必要。

至於最低生活費數額之規定，有種種情形，宜加以斟酌：第一宜斟酌國民之生活程度。所謂最低生活，爲生活上必不可少之各項資料如衣食住之類均得享受之生活。故最低生活費宜依當時之物價規定其數額。第二宜斟酌國內消費稅之負擔。國家不能不對消費品課間接稅，此等間接稅皆由人民之所得繳納。故對於所得課稅，人民在消費稅方面之負擔，宜加以考量。若現存之消費稅，大半對奢侈品課稅，則負擔此稅者，多爲能力較大之所得者。小額所得者購買此類物品已少，負稅之數亦輕。最低生活費之數額，因可降低。反之，若現存之消費稅，多爲對於生活必需品課稅，則一般小額所得者，已於消費稅中有所負擔，所得稅之負擔，須爲之減輕。因之須提高最低生活費數額。第三宜斟酌徵收機關之行政效率。在徵收行政未完備，人民之公德心未健全時，所得稅之徵收常感困難。尤其是一般小額所得者，凡有逃稅之機會，無不盡量利用。在此種情形下，若免稅額較低，則在課稅範圍內之人數加多，防止漏稅之手續，更須嚴密，徵收費必大；反不如提高此項限度，減少納稅人數，對國庫爲有利。

(2)家人生活費之寬免（Abatements）。在共同生活制度之下，一人之所得，必須維持其家人之生活。故當徵課所得稅時，須斟酌此等

事情。倘不加以斟酌，在家人多者與少者同樣課稅，是爲不公平。且國家對於無所得能力之老幼殘廢疾病，既不能供給其生活費，則當勸勵其有親屬關係之人，與以贍養。勸勵之道維何？當課所得稅時，考量各人負擔義務之情形，分別與以寬減是也。應行寬免者第一爲父母之贍養費。在吾國，大家庭制度盛行，人子與父母之經濟關係，一生不能斷絕。與歐美各國一人成立後卽須謀獨立生活，脫離父子之經濟關係者不同。因之凡父母無所得或所得不足維持其生活者，爲人子者負有奉養之義務。故課所得稅時，此項贍養費，應當寬免。第二爲妻室之供養費。國家爲其種族永遠生存計，不能不鼓勵人民組織家庭。人民已組織家庭，則家庭用費勢所必要。故課所得稅時，此項用費亦應與以減免。第三爲子女之撫養費。一人對於子女，在其未成年時，負有教養之義務。蓋未成年之子女，未有自立之能力，事實上非教養不可。至於爲國家社會計，兒童尤應由父母教養。蓋由父母教養，已可減少人類之殘酷，又可增進人類之親愛。國家對於國民既責之此項重任，則課稅時，應爲之寬免此項教養費。寬減之數，當依子女之人數爲比例。

(3)特免 (Allowances)。除家人事情之外，尚有其他事情，須加以斟酌，舉行特免者。例如債務利息之減免，所得人以現時之所得償付從前所欠債務之利息，是爲減少現時之所得。故課所得稅時，對於減少現時所得之債務利息，應與以特免。又如生命保險費之減免，國家爲鼓勵人民努力儲蓄，預防將來之困窮計，對於生命保險費，應免課所得稅。蓋此項所得，所得人未有若何享受，且繳納之後，將來之報酬，卽非保險人所有。故其免稅，極爲合理。此外尚有爲特種目的而設置之減免。例如公債利息之免稅，用以鼓勵人民之應募公債；軍人俸給及其傷亡撫卹費之免稅，用以鼓勵人民之從軍。

吾國北京政府頒布之所得稅條例，最低課稅起點爲年收五百元，個人所得超過五百元，以其全部爲課稅額，無減免。國民政府在十八年頒布之所得稅條例，規定個人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依此計算，則年得六千元者，各種生活費之扣除，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年得三千元者，各種生活費之扣除不得超過七百五十元。扣除之數已爲不少。課稅之起點，定爲二千零一元，卽二千元以下免稅。年得二千零一元者，卽月得一百六十元餘。按諸公務員及工商界職員之酬勞，月得一百六十元以上者，爲數不多。以農業所得而論，吾國多是自耕農，除少數大地主外，普通俱耕地不多。假定年收六百元，亦未達納所得稅之準額。故免稅額太高，恐稅收有不豐之虞。此外尚有規定免稅者：(1)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2)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3)美術或著作之所得；(4)教員之薪給；(5)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6)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7)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以上所列七目，第一、第二、第三爲鼓勵軍官作戰、警士守職、及獎勵美術或著作起見，免徵所得稅，固屬合理。第五、第六、第七不課稅，亦屬當然。惟第四

日教員薪給一項，免徵所得稅，似無正當理由。以前北京政府之下，公務人員異常清閒，與教員之教人不倦，終日勞苦，固有區別。惟近年行政效率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加重，較之教員，未見減輕。尤以大學教授，往往月薪三百元以上，每週任六小時至八小時者，較公務員優待多矣。此種區別，不應存在。

此次財政部籌辦之所得稅，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為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至於勤勞所得則以六百元為免稅點。自超過六百元之額起課稅，採超過額累進制，並將規定保險金、儲金、養老金等，先行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設有人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六百元，另可依法扣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三百元左右。以一健全之國民，每年有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為重。故關於最低生活費免稅額之規定，較從前為適當。此外又將（1）軍官在動員期間所得之俸給，（2）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期間所得之俸給，（3）美術或著作之所得，（4）旅費學費及法定之養贍費，（5）小學教師薪俸所得，（6）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7）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列入免稅範圍。以上七目，雖由十八年之條例加以修正，但修正之處如第一第五兩目，均較十八年所頒者為合理。

八　結論

從上面之研究，吾人可斷言：所得稅乃最公平最能適合納稅能力之良稅也。雖然，各國在初辦時，未免因行政組織之不完密，致逃漏之弊叢生，不能使全國人民之有所得者，均依稅法納稅。然而各國不因此而放棄，盡力研求徵收方法，破除一切障礙，辦理經年，逐漸改進，一俟人民有納稅習慣，稅收遂日有起色。吾國現行之稅制，極為不良，中央收入之占重要位置者，始終為關、鹽、統三稅。依財政報告，二十年度，三稅收入共五萬九千九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八點二。二十一年共五萬六千四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四。二十二年共六萬三千四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九點一。據預算，二十三年規定六萬八千八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點一。二十四年度共六萬三千八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六點六。平均占總歲入百分之七十以上，而總歲入中尚包括債款收入，若將債款剔出，則三稅所占比率，約近百分之九十。此三者均是間接稅，其負擔多歸平民階級，而一般平民，多在饑饉線下，負擔能力至為薄弱，其所感受之痛苦，實遠在富裕階級之上，天下之不公平，莫此為甚！故吾國稅制，極有改革之必要。改革之道維何？曰創辦直接稅，使負擔者由一般平民改為有產階級。而直接稅中，以所得稅為最重要。此所得稅之宜急辦者一也。况現在各國莫不從事於軍事財政之計劃與準備，其當局雖滿口和平，實則莫不瘋狂地向戰爭之神祈禱，向戰爭之苗灌溉，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只是時間問題。身為次殖民地之我國，正為列強視為爭奪之對象。將來捲入戰爭漩渦之

危險，勢難倖免。若我國與陸軍國作戰，尚可增加關稅、鹽稅、統稅，作為戰費之一部；若對方為海軍國，則開戰以後，海口已被對方封鎖，進出口貨物皆不能自由，素為收入主幹之關稅，不但不能增加，必且大量減少，或至毫無所得。例如民國二十一年淞滬之戰，一月份關稅慘跌，國府當時雖曾明令對於國債實行減息延本辦法，然其減少程度，實過所減債券基金之數。故全部收入在減輕公債基金以後，祇足以償付賠款之用，並無關餘可言。滬戰不過月餘，損失已如此之巨，將來戰爭若範圍擴大，時間延長，則關稅收入之不可恃，自屬毫無疑義。次之產鹽區域多在海濱，戰時必大部為對方所佔領，試問鹽稅從何徵收？又統稅本為就廠徵收，其收入最多之處，亦為沿海各埠。一至戰時，勢必與關鹽兩稅，同其命運。是國家嚮恃為生活泉源之三大稅收，究一無所恃矣。此應舉辦富有伸縮性之所得稅，以防將來之不測二也。我國經濟幼稚，簿記組織不完備，統計材料不健全，加以外人勢力特大，舉辦所得稅，固難免逃稅；惟任何賦稅當創辦時，總有此弊，一俟稅法改良，簿記統計推進，人民有納稅習慣，稅收自可增加，稅制自可日臻完密。此時若不舉辦，固步不前；若戰時倉卒實行，則更難行之有效。此宜急辦所得稅者三也。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所載，該委員會對於吾國採行所得稅問題，曾提出一說帖，謂中國在目前狀況之下，不可施行一般所得稅，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難適於採用。其見解蓋基於三點：一為所得稅之性質，一為中國私人賬目之現狀，一為行政困難。按上項說帖報告書未載其詳細說明，固不得而知。惟第一點謂所得稅之性質不適於中國，似不能成立。蓋所得稅之性質雖屬直接稅，然不能謂中國賦稅制度，祇能採用間接稅，而不能採用直接稅，例如各省所徵之田賦等稅，固亦屬直接稅也。至於行政方面及私人簿記方面之困難，全屬人為之障礙，吾人固可設法解除之也。總之，今日之創辦所得稅，實為刻不容緩之舉。創辦時權力集中於財部，由財部引用專門之財務行政人員，至各省負責辦理，所有稅收交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彙解中央。決心行之，辦理自可得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於南京。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胡善恆：賦稅論。
小川鄉太郎著薛孟武譯：租稅總論。
尹文敬：財政學。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大公報所得稅暫行則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新聞報。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Lutz: Public Finance
Pigou: Public Finance
Dalton: Public Finance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rogressive Taxation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關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意見

童蒙正

一

自財政部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遺產稅暫行條例兩草案以來，國人對之紛紛加以討論，且多主張從速舉辦者。余意在我國目前施行所得稅，恐甚困難，曾撰「我國目前能否施行所得稅之商榷」一文，（登載銀行週報第九四九號）以資商榷，而對於遺產稅則認為可從速舉辦。惟近有人主張徵收遺產稅，必須在施行所得稅之後，其理由如何？未見說明，余覺此兩者並無若何連繫，而在我國徵收遺產稅，較之施行所得稅似比較易於進行而急要，今不揣謭陋，對於此稅，亦略貢所見，以與國人討論焉。

今先述遺產稅在我國目前何以較所得稅易於進行，其理由有如左：

第一、就租稅主體而論遺產稅遠較所得稅為少　所得稅優點之一為普遍，故其施行之範圍頗廣，採綜合所得稅者無論矣，即行個別所得稅，無論任何一種，其主體皆為不少，而徵收又宜同時進行，故其徵收手續甚為繁難。但遺產稅之主體則較所得稅為少，蓋以遺產繼承，乃係偶然發生之事，故其徵收決無如此普遍而同時進行者。範圍小者較之範圍大者易於辦理，個別之事較之普遍之事易於進行，此理甚明，毋待闡述，此遺產稅較之所得稅易於進行之理由一。

第二、就租稅客體而論遺產稅較之所得稅易於調查　蓋調查所得，須先調查其收入，次須調查其支出，然後始能計算其所得額為若干？如綜合所得稅，須調查各人由各種勤勞事業資產所受之各種收入，及其所需要之經費，此各種收入與各種經費，調查並求其真確，極非易事，即行個別所得稅，除勤勞所得外，其餘各種資產事業所得，在我國目前調查皆甚困難，余在「我國目前能否施行所得稅之商榷」一文內，已詳言之。而調查遺產則比較容易，尤以不動產隱匿殆甚困難，且我國人

因遺產之分析，往往發生爭執，故不易祕密，若屬行繼承遺產必須登記始能確定其權利制度，則更不易隱匿。然遺產之種類及估價等問題，亦有頗煩瑣不易確定者，其困難之處亦甚多，惟較之調查所得，在我國目前似比較尚易於辦理，此遺產稅較之所得稅易於進行之理由二。

第三、就徵收經費而論遺產稅較之所得稅爲省　蓋所得稅施行範圍甚廣，而徵收上又須同時進行，且係逐年常有之事，故非獨立設置多數徵收機關，實不易於辦理。然範圍雖廣，依照目前情形是否均有所得可課，又爲一問題，若其收入僅足以之抵支徵收經費，或竟猶不敷，則殊有悖於財政收入之原則矣。而遺產稅則非是，因遺產繼承係偶然發生之事，而非普遍同時發生者，故徵收遺產稅似無獨立設置徵收機關之必要，而可附託於其他徵收機關辦理，（按我國稅務行政必須澈底改革容待另文討論）故徵收經費較爲節省，此遺產稅較之所得稅易於進行之理由三。

以上大半係就課稅技術方面比較而論，其餘如所受外界之困難等等，則兩者大抵相同。

二

其次，再述遺產稅在我國目前何以較所得稅施行爲急要，其理由有如左：

第一、就使租稅負擔均衡而論遺產稅應先於所得稅而徵收　蓋我國土地所有者已納有田賦，工商企業者已納有營業稅，房屋所有者已納有房捐，公務員已納有所得捐，惟資本所有者尚未負擔租稅，又以上各稅尚未辦理完善，致未能確實普遍徵收，但就大體而論，有資產事業勤勞者，皆已負擔若干租稅，若再向彼等徵收所得稅，是不免於重複。夫在稅制組織上而論，此種重複課稅，本出之重課資產所得之意義，原屬正當而無妨礙，然在我國收益稅尚未辦理完善，各業各界負擔租稅尚未均衡，若再課以所得稅，豈非更陷於不公平乎。故目前若就租稅公平一點而論，與其徵收所得稅，似不如先充實完備收益稅制度，以上係就對繼續有收益或所得者而言。此外尚有特別受國家之保護保證而享有利益者，及特別有負擔能力之偶然利得者，現完全尚未負擔租稅，如有財產之被繼承人及繼承遺產人，皆屬於此種。被繼承人死亡遺下之財產，或生前而將其財產處分，此皆需國家力量之保護保證，應宜負擔租稅，而繼承人所得之財產，更係屬於偶然之利得，係帶有不勞而獲之性質。夫以勤勞所得者尚須負擔租稅，則對於不勞而獲收得者使其負擔租稅，此在理論上事實上均極爲適當。故在我國稅制組織上而論，第一步應先使未負擔租稅者令其負擔租稅，以求各業各界負擔之均衡，欲達眞正公平，尚在其次，此遺產稅之應先所得稅而徵收之理由一。

第二、徵收遺產稅在我國可收特殊之功效　其一、可減除國民之依賴性，我國人民最大之缺點爲依賴性甚重，尤以依賴財產之心最重，故凡富家子弟多屬紈袴，鮮有超類拔羣者，蓋其已有祖先之遺產，衣食

住既無問題，本身遂不思求進取，此種惡習爲害社會甚大，因其有深造資力者而不深造，此實社會之損失，今不但不求深造，反濫耗資財，造成奢侈惡習，此實危害於社會，在我國今日社會，此種惡習已非道德所可制裁，惟有實際加以矯正，徵收遺產稅其一法也。對於遺產者及繼承者皆課以重稅，使人人皆知遺產之不可靠，而去除其依賴之心，各競謀自立，則有資助於國家社會之進步甚大，此其一。其二、可免除家庭間之爭端，我國家庭間往往因爭奪遺產，發生爭執，其甚焉者，謀害暗殺，儼如讎寇，此實人倫道德上之一大汚點，若徵收遺產稅，則其遺產繼承必須經過官廳之手續，究應如何分配，得可藉法律以解決，家庭間奪產爭端，或可不致發生，此其二。其三、可免除貧富階級之懸殊，我國雖稱只有大貧小貧之別，然貧者究居多數，而在此畸形之下，若不早籌調和之計，則大貧者必變成而爲大富者，小貧者則愈窮困，窮困至無立錐之地，弱者淪爲餓殍，強者必鋌而走險，國家因之而大亂。若徵收遺產稅，對於遺產大者課以較重之稅，以略資限制，而以此稅用之於救貧事業，則既可收實際調和之效，而可免除貧富階級之日趨懸殊，其利甚大，此其三。以上三者爲我國徵收遺產稅可收特殊之功效，此遺產稅在我國目前之應從速徵收之理由二。

以上係述遺產稅在我國目前應宜從速舉辦之理由，較之所得稅爲急要者。然則遺產稅在我國又將如何辦理乎？茲貢所見如左：

三

考徵收遺產稅最重要之一點，爲決定對於何種遺產課稅，自來學說甚多，但實際施行者，大致不外下列三種制度：其一、係對於總遺產即被繼承人之總遺產課稅；其二、係對於分遺產即繼承人實得之遺產課稅；其三、係對於總遺產及分遺產皆同時課稅。以上三種制度，第一種對總遺產課稅，稅率單純，調查手續比較簡單，在徵收上頗爲方便，而財政上收入亦鉅；但其缺點甚大，其一、對於同額之總遺產課以同額之稅，而不問其繼承人之多寡，殊與擔稅能力原則相悖；其二、稅額略進，僅按遺產總額之大小爲標準，對於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未能顧及，殊不公平。而分遺產稅（此名稱似未恰當，待後說明）則能補救後者之缺點，即分別繼承人之親疏而爲課稅，又能按繼承人實得之遺產個別差等課稅，頗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但其缺點仍不能顧及繼承人之多寡而爲分別課稅，且課分遺產稅因須調查繼承人之親疏，又其各個實得之遺產額，故徵收上較爲煩難，而財政上收入亦不如課總遺產稅之大，故兩者各有利弊。余意爲達公平與夫徵收上之便利及財政上之收入起見，似宜採用第三種，即對總遺產分遺產同時課稅制度較爲適當。徵總遺產稅以繼承人之多寡定個別稅率，徵分遺產稅以繼承人之親疏定個別稅率，如此公平一點，可充分顧到，而在徵收手續上，因總遺產已有課稅，則對於分遺產亦易於調查且得確實，其在財政上之收入亦必

較多，就理論上言，對於總遺產分遺產同時課稅，亦皆各有其獨立之理論，此言之者已多，於茲不欲贅述。

惟我國社會家庭習慣，尚有數種特別情形，對之應如何課稅，似宜有加以討論之必要。

第一、被繼承人死亡而其遺產不爲繼承分析時將如何課稅　普通所謂總遺產稅，卽係指對死亡人所遺之總財產課稅。換言之，卽係對死亡人課稅。其分遺產稅卽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由繼承人分得之後而對各個繼承人課稅，其情形卽係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卽由繼承人分析，故對死亡人課總遺產稅，同時卽對繼承人課分遺產稅。但我國家庭間往往有父母死亡而其子女並不願卽時分析者，此種情形，應如何課稅乎？余以爲總遺產稅仍可照樣徵課，卽被繼承人死亡時，對其遺產課總遺產稅，其繼承人不願卽時分析者，暫時不徵分遺產稅，待其分析時再行徵課。惟此時財產必有增減，當不致與繼承時之財產相同，故欲依照繼承時之遺產課稅，事實上亦不可能，祇能對分析時之財產課稅，在此種情形之下，顧名思義，似未可稱之爲分遺產稅，余意不如將「分遺產稅」之名稱改爲「繼承分析稅」，比較可符合實際。此繼承分析稅名稱，有雙關之意義，如前述情形，有課於繼承遺產者，有課於非屬於遺產者，然均皆對於分析時之財產課稅，故偏於分析稅性質；但如獨子者，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卽繼承遺產，並無人與之分析，故此時卽可對繼承人徵稅，此稱爲繼承稅最屬適當。但前種情形，亦有遺產分得繼承者，亦有繼承之意義，故此兩種情形，可併爲一個名稱，統之曰「繼承分析稅」，似較之分遺產稅名稱爲適當。

第二、被繼承人生前將其財產爲繼承分析時將如何課稅　關於此點，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第八條有如下之規定：「被繼承人在生前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爲贈與之財產，於其分析或贈與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於繼承開始時，依本條例課稅之」。卽認被繼承人未死亡，尚不能視爲繼承開始，對之不能卽課總遺產稅，余意被繼承人無論死亡與否，其財產已爲繼承分析時，卽可對被繼承人課總遺產稅，對繼承遺產人課繼承分析稅，似不必經過聲請登記及提供同等稅額之手續，蓋此種辦法，因人事變動靡常，在課稅技術方面，將甚感困難也。故余意我國徵收遺產稅，可不必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始行徵課，而對於生前爲其財產繼承分析時，卽可對之分別徵稅。

其次、我國習俗被繼承人在生前爲其財產繼承分析時，其本人往往有保留一部分財產者，有此種情形時，對其保留部分，似宜剔除免課總遺產稅，待其死亡及爲繼承分析此部分財產時，對此部分財產再爲分別課總遺產稅及繼承分析稅。

至凡遺贈贈與之財產，當比照前述兩種同樣徵稅，惟稅率不同耳。

四

由上所述，我國徵收遺產稅，似宜採用總遺產稅與繼承分析稅兩種，茲更進一步討論此兩種稅之率應如何規定，方為適當。

第一、徵總遺產稅宜以繼承人之多寡分別訂定稅率　總遺產稅在理論上雖由被繼承人負擔，而實際上則直接影響於繼承人，故對於同額之總遺產課以同額之稅，而不問其繼承人之多寡，實與能力原則相悖。蓋如五萬元之遺產若由一人繼承，則可獨得五萬元，若有六個子女繼承，則每人僅分得八千三百三十四元，是一人繼承，其擔稅能力遠較六人為大，今課以同額之稅，甚不公平。故對於總遺產課稅，余意應宜分繼承子女之多寡而分別訂定稅率，以符能力原則，而繼承子女應以親生者為限，既可符合我國之習慣，並亦易於辦理也。但親生子女多寡相差亦甚大，若一一規定稅率，未免過於繁瑣，大抵以六個子女為標準，六個以上者亦照六個計算。至稅率應採用超額累進法較為公平而適當，此點言之者已多，可不必說明。茲將總遺產稅稅率試擬規定如左：

總遺產額	親生子女六人以上	親生子女五人	親生子女四人	親生子女三人	親生子女二人	親生一子或一女	無親生子女
自一千元至五千元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千分之十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十六	千分之十八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二
超過一萬元至三萬元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六	千分之十九	千分之二十二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二十八	千分之三十一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一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二十九	千分之三十三	千分之三十七	千分之四十一
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	千分之二十二	千分之二十七	千分之三十二	千分之三十七	千分之四十二	千分之四十七	千分之五十二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	千分之二十八	千分之三十四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六	千分之五十二	千分之五十八	千分之六十四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四十二	千分之四十九	千分之五十六	千分之六十三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七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千分之四十二	千分之四十九	千分之五十六	千分之六十三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七	千分之八十四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千分之四十九	千分之五十六	千分之六十三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七	千分之八十四	千分之九十一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千分之五十六	千分之六十三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七	千分之八十四	千分之九十一	千分之九十八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千分之六十五	千分之七十四	千分之八十三	千分之九十二	千分之一〇一	千分之一一〇	千分之一一九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千分之七十四	千分之八十三	千分之九十二	千分之一〇一	千分之一一〇	千分之一一九	千分之一二八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	千分之八十五	千分之九十六	千分之一〇七	千分之一一八	千分之一二九	千分之一四〇	千分之一五一
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	千分之九十六	千分之一〇七	千分之一一八	千分之一二九	千分之一四〇	千分之一五一	千分之一六二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一一八	千分之一二九	千分之一四○	千分之一五一	千分之一六二	千分之一七三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千分之一二○	千分之一三三	千分之一四六	千分之一五九	千分之一七二	千分之一八五	千分之一九八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千分之一三三	千分之一四六	千分之一五九	千分之一七二	千分之一八五	千分之一九八	千分之二一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	千分之一四六	千分之一五九	千分之一七二	千分之一八五	千分之一九八	千分之二一一	千分之二二四
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千分之一五九	千分之一七二	千分之一八五	千分之一九八	千分之二一一	千分之二二四	千分之二三七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	千分之一七四	千分之一八九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一九	千分之二三四	千分之二四九	千分之二六四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千分之一八九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一九	千分之二三四	千分之二四九	千分之二六四	千分之二七九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五十萬元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二三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五七	千分之二七四	千分之二九一	千分之三○八
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至八百萬元	千分之二二三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五七	千分之二七四	千分之二九一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三二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五七	千分之二七四	千分之二九一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三二五	千分之三四二
超過千萬元以上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三八○

第二、徵繼承分析稅宜以繼承之親疏分別訂定稅率　我國習慣極重血統接嗣，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由此可見一斑。被繼承人之孜孜兀兀，蓄積財產，無非爲其子孫設想，今若不問親疏同樣課稅，是卽悖於被繼承人之意志。且親生子女對於被繼承人之財產亦多助成之力，故其繼承遺產與無關係或關係較少者不能同樣而論，是亦應分別親疏課稅之理由。依我國習慣，其親疏關係似可分爲如下六等：第一等妻及親生子女，第二等兄弟之子女，第三等從兄弟之子女，第四等同宗兄弟之子女，第五等撫養異姓之子女，第六等親戚或朋友。茲依此標準試擬繼承分析稅之稅率如左：

繼承遺產額	妻及親生子女	兄弟之子女爲嗣者	從兄弟之子女爲嗣者	同宗兄弟之子女爲嗣者	撫養異姓之子女爲嗣者	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
自一千元至三千元者	免稅	千分之二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一萬元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四
超過一萬元至三萬元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十六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十六	千分之十八
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	千分之十一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三	千分之二十六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	千分之十四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三	千分之二十六	千分之二十九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	千分之十八	千分之二十二	千分之二十六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四	千分之三十八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千分之二十二	千分之二十六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四	千分之三十八	千分之四十二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千分之二十六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四	千分之三十八	千分之四十二	千分之四十六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三十四	千分之三十八	千分之四十二	千分之四十六	千分之五十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五十五	千分之六十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四十五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五十五	千分之六十	千分之六十五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	千分之四十六	千分之五十二	千分之五十八	分之六十四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六
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	千分之五十二	千分之五十八	千分之六十四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六	千分之八十二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千分之五十八	千分之六十四	千分之七十	千分之七十六	千分之八十二	千分之八十八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千分之六十五	千分之七十二	千分之七十九	千分之八十六	千分之九十三	千分之一百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千分之七十二	千分之七十九	千分之八十六	千分之九十三	千分之一百	千分之一〇七
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	千分之七十九	千分之八十六	千分之九十三	千分之一百	千分之一〇七	千分之一一四
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千分之八十六	千分之九十三	千分之一百	千分之一〇七	千分之一一四	千分之一二一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	千分之九十四	千分之一〇二	千分之一一〇	千分之一一八	千分之一二六	千分之一三四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千分之一〇二	千分之一一〇	千分之一一八	千分之一二六	千分之一三四	千分之一四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五十萬元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一二〇	千分之一二九	千分之一三八	千分之一四七	千分之一五六
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至八百萬元	千分之一二〇	千分之一二九	千分之一三八	千分之一四七	千分之一五六	千分之一六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千分之一二九	千分之一三八	千分之一四七	千分之一五六	千分之一六五	千分之一七四
超過千萬元以上	千分之一四〇	千分之一五〇	千分之一六〇	千分之一七〇	千分之一八〇	千分之一九〇

以上繼承分析稅之稅率，較之總遺產稅之稅率為低，蓋以（一）總遺產業已課稅，（二）繼承分析之後各人所得之遺產減少，故應課以較輕之稅。又以上規定之稅率，皆以千分計算，其累進亦頗徵緩，遠不及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規定之高，此蓋以我國人民尚未養成完納直接稅之習慣，稅率過高易引起紛擾，而新稅創辦伊始，在在未能完善，稅率較低，可減少不公平之弊，且亦易於通行也。

五

總上所述，我國遺產稅應宜從速舉辦，其徵收方法對總遺產分遺產均應分別徵課，對總遺產徵課名爲總遺產稅，此係以繼承人之多寡分別訂定稅率，繼承人愈多者稅率愈低，繼承人愈少者稅率愈高，惟此繼承人以親生子女爲限。對分遺產徵課，名爲繼承分析稅，此係以繼承人之親疏分別訂定稅率，繼承人愈親者稅率愈低，繼承人愈疏者稅率愈高，益所以求租稅之公平也。遺產稅既分爲總遺產稅及繼承分析稅，對其總名稱，似亦宜改爲遺產繼承稅，較能包括二者之意義，示之如下：

遺產繼承稅
- 總遺產稅
- 繼承分析稅

以上單就管見所及，提出重要數點，以資討論，匆匆書此，未盡欲言，尚乞海內明達教正焉。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

附錄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係財政部起草，經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茲將財政部所擬草案附錄如後，至行政院所修正部分附註於各該條文之後，以資對照，藉便討論本問題者之參考。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時遺有財產，或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於繼承開始時，均依本條例課征遺產稅，以爲承受遺產確定之證。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1）動產，（2）不動產，（3）其他一切財產上可生收益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價値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時，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但左列各款，應於遺產總額內扣除之：

一　捐稅及其他公課，

二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三　被繼承人之債務，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以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註）罰金之「金」字行政院改爲「鍰」字以下同。

第七條　遺產隱匿經人舉發因而完稅納罰者，其舉發人得受罰金百分之三十之奬賞金，由征收遺產稅機關撥付之。

（註）「完稅納罰」四字行政院改爲「課罰補稅。」

第八條　被繼承人在生前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爲贈與之財產，於其分析或贈與時，應先向征收遺產稅機關聲請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於繼承開始時依本條例課稅之。

違反前項規定及經人舉發者依本條例第六七兩條辦理。

（註）本項行政院改爲「違反前項規定者而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經人舉發者依本條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遺產稅中之不動產未經納稅而典押買賣或贈與者，其典權人抵押權人買受人受贈人應負代納遺產稅及罰金之義務。

第二章　課稅

第十條　遺產應課之稅率依超額累進，計算分列如左：

一　遺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免稅，

二　自三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一，

三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一　五，
四　超過三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　，
五　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　五，
六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
七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
八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
九　超過二十萬元及二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六，
十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七，
十一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八，
十二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九，
十三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
十四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十五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六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十七　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十八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九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二十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二十一　超過一千萬元者每增百萬元之額加課百分之五、

（註）本條行政院改訂如左：

第十條　遺產應課之稅，依超額累進計算分別如左：

一、遺產價額不及五千元者免稅，
二、自五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一，
三、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一．五，
四、超過三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
五、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　五，
六、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
七、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
八、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
九、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六，
十、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七，
十一、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八，
十二、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九，
十三、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
十四、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一，
十五、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十六、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十七、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八、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九、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一，
二十、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十八，
二十一、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十六，
二十二、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二十三、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六十五，
二十四、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七十六，
二十五、超過一千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八十。

第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析時，應先向征收遺產稅機關提供完稅相等之金額。

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隱匿稅額論，依本條例第六條補稅課罰之，其經人舉發時，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遺產稅以一次完納為原則，其經完稅義務人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征收遺產稅機關核准者，得分期完納之。其最長期限，自應納遺產稅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註）行政院修正將「其最長期限自應納遺產稅之日起不得逾一年」一句刪去。

第十二條　徵收遺產稅機關於完稅義務人完清遺產稅後，應發給完納遺產稅證書。

第三章　免稅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其遺產應免課稅。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如有歷史美術之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應免課稅；但前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照納遺產稅。

第十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五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其在前次受遺數額之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減半課稅。

第十七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將其一定之財產遺贈慈善或公共事業者應免課稅。

第四章　申報

第十八條　負有完納遺產稅義務之人，於繼承開始十日內，應將死亡事實向所在地徵收遺產稅機關申報。

（註）本項行政院修正為「負有完納遺產稅義務之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於十日內向所在地徵收遺產稅機關申報。」

前項期間在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就職之日起算。

前項之義務人，應一次或分次提出遺產清冊，其提出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註）前兩項三字行政院改為「一、三兩項。」

第十九條　在前條指定期限終了時，怠於完納而又未經聲請展期或聲請無理由經駁斥者，徵收遺產稅機關得向所在地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遺產清冊不能依限造報者，應將其事由預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展期。

前項聲請展期以一次為限，其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註）三個月行政院改為「六個月。」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一條　遺產非先經審查不得征收遺產稅。

第二十二條　審查由審查遺產委員會根據遺產清冊審核，並得依公告或其他調查方法為之。

第二十三條　遺產價格經審查遺產委員會認為須付鑑定或估價時，得委託具有特種技術學識之人為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遺產稅機關應根據審查之結果，核計其應納之遺產稅額，揭示公布，並應通知完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完稅。

第二十五條　完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之結果有異議時，應自受通知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征收遺產稅機關請求覆查，或重予鑑估。

第二十六條　對於覆查或重予鑑估之結果，完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再不服，得提起訴願。

在訴願程序中遺產稅之執行，不予中止。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　征收遺產稅之機關，由財政部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征收遺產稅之機關，應各就管轄區域設置審查遺產委員會，其委員以七人至九人為額，除當地征收遺產稅機關代表一人外，餘就左列人選聘任之：

一　當地司法機關代表一人，

二　當地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三　當地公安機關代表一人，

四　當地地政機關代表一人，

五　當地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其任期以二年為一任，並得聯任一次。

（註）行政院增加第五項「五、當地自治機關代表或戶籍行政人員一人」其原第五項改為第六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通貨膨脹與我國戰時財政問題

鄒宗伊

時下我國一般經濟學家，鑑於外侮日亟，戰禍實難倖免，而我財政度及金融組織，又不健全，一旦戰爭爆發，勢必因經濟能力無法支持歸敗北。因此主張創辦所得稅遺產稅及通貨膨脹政策，以為戰時財之準備。誠以所得稅與遺產稅之優點甚多：(一)直接課自有產階級，如關、鹽、統、三稅大部份課自貧民。一旦戰爭爆發，貧民生活維艱，稅源枯竭之虞。(二)稅率富有彈性，得依財產之多寡而累進之。負擔能力者，課稅較重，負擔能力輕者，課稅亦輕。頗能合乎負擔公平之原則，而現代各國最合理之制度。即在非戰之平時，為實現民生主義及謀國民生之福利計，亦宜採用此項稅制。(三)我國目前財政收入之中，以鹽、統、三稅佔大部份，約合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一旦戰爭發生，海岸被封鎖，關稅勢必銳減。濱海鹽場又被敵人刧奪，鹽稅亦不可恃。統稅實出廠稅，其課稅品目為水泥，棉紗，麵粉，火柴，捲菸等生產品。此類工業一至戰爭爆發後，其唯一主顧則為政府，對之課稅，終必轉嫁於政府身負擔，於財政收入方面毫無補益。且此類工業亦多集中於沿海口岸，一旦戰爭爆發，又有被敵刧奪的危險，故統稅亦至不可恃，至於所得稅遺產稅所受戰時的影響，則較輕微。(四)關、鹽、統、三稅稅率缺少伸縮性，如欲提高，必受外交方面民食方面的牽制。至於所得稅與遺產稅稅率，一旦戰爭發生，立即可以任意提高。歐戰時期，英國將其所得稅率自每鎊一先令提高至每鎊六先令，是其明證。凡此四端，皆為所得稅及遺產稅之優點，即在平時，我國亦應採行。何況戰雲瀰漫之今日，更應採此新制，以奠定我國稅制之基礎，而為戰時財政之準備。故國人對於此項主張，未有不表贊同者。其成為問題而為研究中心者，厥為徵收方法應如何始可期其易於實施而有效耳。

至於通貨膨脹政策，對於中國平時財政基礎之建立與夫戰時財政之充裕各方面是否必要與可能，實屬一大疑問。且觀現在國人心理，對於通貨膨脹，視若洪水猛獸，維恐避之之不暇。財部洞鑒其情，故於去歲頒布新貨幣法令之時，再三聲明「並非通貨膨脹」，藉以安定社會人心。詎料目前一般經濟學家集議戰時財政問題，因而提出通貨膨脹

政策後，竟被國人誤以爲財部擬議實行紛紛電請財部審愼處理。經財部正式聲明否認後，羣疑方釋。足見通貨膨脹政策對於國人心理上惡劣影響之深刻爲何如也。茲姑無論國人心理若何，但就通貨膨脹政策在目前我國經濟情狀之下，是否有實行之可能，縱令可能，對於我國戰時財政是否有益等問題，分別檢討一番。

「通貨膨脹」一語，在學理方面言之，其意義非常廣泛。蓋因「通貨」的內容非常複雜，舉凡同一經濟領域內可以通行無阻之貨幣，不論其爲紙幣或爲支票，或爲匯票，均可稱爲通貨。故學者常將通貨膨脹的意義，分而爲三：(一)爲紙幣的通貨膨脹，(二)爲信用的通貨膨脹，亦即支票或活期存款的通貨膨脹，(三)爲匯兌的通貨膨脹。但就事實方面言之，則通貨膨脹之意義，非常簡單，即將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人工的使其增加之謂也。設使社會上實際的經濟情況，一切交易往來、貸借償還、完糧納稅及其他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總共僅有貨幣一萬萬元在市面流通。此一萬萬元之貨幣，因農業季節之關係，商業循環之關係，市場榮枯之關係，信用伸縮之關係，有時流通市面，有時回歸銀行。週而復始，循環不已，苟無人力強爲增加，任其自然，而社會經濟又無特殊變動，則必永久維持其原有數量。今若政府欲達某項目的，將市面上流通之貨幣數量，人工的使之增加至二萬萬元，此人工增加貨幣數量之現象，即爲通貨膨脹。欲知我國目前經濟情況下，能否實行通貨膨脹政策，須知選用何種人工的方式，始能使市面流通的貨幣增加。通常各國所用的方式有三：(一)放款，(二)貼現，(三)購買有價證券。茲將逐一分述如下：

(一)放款　銀行如何能藉放款方式而使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增加，請設例以說明之。例如今有棉花商人某甲，僅有資本五萬元，赴鄉辦貨，運至都市銷售。但因市面行市低賤，必須待至十天半月後方可漲價，某甲資本因此擱淺。如須急於赴鄉續購棉花，可將原來所購棉花五萬元向銀行押借款項四萬元，赴鄉辦貨運來後，又可押借現款，如此輾轉循環，以五萬元之資本，可以做五十萬元之交易。銀行鈔票藉此發行出來，流通市面。待至押款到期時，某甲將其存貨出售後，收回現款，即可歸還銀行。銀行在同一時期內又可對乙、對丙、對丁以及其他商販作同樣押款交易，使其發出之鈔票永久流通於市面，不致停滯於銀行，則市面流通之貨幣數量，因此增加矣。若一國中央銀行獨占發行紙幣之特權，其他銀行放款之紙幣概由中央銀行發出，則中央銀行對於市面貨幣之流通總量，可以伸縮自如。如欲收縮通貨，僅須提高放款利息，如欲膨脹通貨，亦僅降低放款利率足矣。我國之情形，大不相同。通常銀行對於各商號之放款，多經錢莊之轉手。而其鈔票之發行，亦由錢莊領用。其法即由錢莊繳納六萬元現金於銀行，即可向銀行領用鈔票十萬元，此多餘之四萬元存放各莊，不計利息，亦無定期，銀行隨時要用，隨時可以提取。錢莊領用此項紙幣後，可以轉放各商號，收取利息。於是錢莊銀行兩得其使，而紙幣流通於市面矣。此種方法若在經濟平穩之狀態下，誠

爲至善。一旦信用動搖，經濟恐慌，則錢莊受比，倒閉立至。而紙幣立卽回歸銀行矣。因銀行對錢莊之放款無定期，而錢莊對商號之放款有一定期限。一旦市面恐慌，銀行立刻向錢莊提款，錢莊放出之款尙未到期不能收回，於是週轉不靈因此倒閉。又錢莊對各商號之放款，多憑信用，毫無抵押品作保障，故各商號一旦營業失敗，卽令到期之款，亦無法收回。近年我國天災人禍，農村破產，加以白銀問題之激蕩，市面動搖不安。鄉賬倒塌，時有所聞。去歲寧波、北平、上海、漢口之錢莊倒閉風潮，其原因殆亦此也。銀行鑑於錢莊放款之風險以及市面信用之動搖，自然極力收縮信用，不敢輕易貸放，紙幣回歸銀行。今政府欲使銀行紙幣流通市面，縱令利息降低至若何程度，亦不能使通貨膨脹。因放款風險太大，銀行方面未敢輕率舉動也。苟中央銀行自告奮勇，盡量減低利息，任意濫放款項。則各行如有餘資，勢必存入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將取錢莊之地位而代之，其危險之大，可想而知。欲圖根本挽救，先須減殺天災人禍，次須改善信用制度。而欲減殺天災人禍，又須厲行造林運動及剿匪工作。而欲厲行造林運動及剿匪工作，又須整頓保甲，建設公路，甚至其他一切政治設施，經濟設施，均有關係。此類設施，自非短時期內所能湊效。卽改善信用制度，亦非一蹴可躋。故吾人認爲在我國目前經濟情況下，不能實行通貨膨脹。

（二）貼現　欲明銀行如何運用貼現方式以使市面流通貨幣之數量增加，須知銀行貼現交易之原理。例如紡織廠商某乙欲購棉花商人某甲之棉花十萬元，但手中僅有現款二萬元，其餘八萬元則出立三個月之期票一紙。某甲收得期票後，如需現款動用，可以持往銀行請求貼現，銀行扣除自貼現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的利息外，其餘付訖現款。待至期票到期之日，銀行卽向紡織廠商某乙收回現款，交易手續至此，終結。各銀行承做之貼現期票，在未到期以前，如需現款，亦可轉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是謂之轉貼現。因此各銀行之貼現利率，恆依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爲轉移。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提高，各銀行之貼現率亦可隨之提高。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降低，各銀行之貼現率亦必隨之降低。故中央銀行苟欲增加市面上流通貨幣的數量，僅須降低貼現率足矣。我國情形，則大不相同。第一商業交易方面，素採掛賬制度，商業承兌期票之使用絕少。中央銀行縱使降低貼現利率，請求貼現者亦必寥若晨星。試觀中國銀行創辦商業承兌票據之貼現業務，迄今五載，所營交易數額，每年不過數萬至十數萬元，足見我國債信制度，狃於放賬積習，雖銀行降低貼現率，亦苦無票可貼，而銀行紙幣始終難以流行市面也。第二我國中央銀行之資本，尙嫌薄弱，不能承做轉貼現業務。查我國中央銀行創辦時之資本不過兩千萬現經政府慘淡經營之結果資本總額雖有增加，但對於承做轉貼現之資格，尙屬不及。因此，卽令商業界債信制度改用承兌期票之後各銀行有票可貼，亦不肯承做此項貼現業務，因其承做之貼現票據不能轉向中央銀行貼現，則其資金不免有擱淺之虞。近年國內各大商埠提倡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呼聲，高

唱人雲，而卒未能見諸實行者，其原因蓋在此也。第三我國商人之商業道德，尚未臻完善。若按舊習採用放賬制度，完全爲人與人之關係，或許顧全名譽遵守信諾。一旦改用商業承兌票據又可持往銀行貼現，則變爲物的關係，勢必弊端百出，或竟有蓄意倒騙之事發生，亦未可知。銀行爲顧全自身安全計，亦決不肯輕易承做貼現業務。由此觀之，我國欲用貼現方式以達到通貨膨脹之目的，首先須充實中央銀行之資本，其次須培養商業之道德，第三須改善現有之債信制度，而此三事，又非短時期內所能竣事，故吾人認爲在我國目前經濟情況下，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實不可能。

(三)購買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通常分爲三種，即公債，股票及公司債票是也。銀行欲使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增加，除上述兩種方式外，又可以購買有價證券的方式出之。例如紡織廠商某乙，欲擴充營業遍設分廠，但苦無資本，卽可發行公司債賣與銀行，以待將來之營業收入分期償還。銀行方面承受債券後，如需現款，隨時可將此項有價證券在證券市場出售，資金不致擱淺。廠商某乙收得現款後，卽可用以購買原料，雇用人工，添配機器。是銀行與廠商雙方均有利益，而銀行紙幣流通於市面矣。英蘭銀行爲欲促進商業之擴張，於是以高價收買市場證券，使市面流通貨幣數量無形增加，以便激刺新資之投入，其後頗收相當之效果。但在我國情形，則大不相同。第一我國企業組織，大半是個人獨資經營，獨負損益責任。間有少數合夥企業，亦係集合親朋好友合資營業，共同負擔無限責任，其股票根本不能轉讓。最近二十年來，始有公司組織之創辦。其發行股票的方法有二：一爲公開(open)發行，無論何人均可購買公司之股票，來作該公司之股東。一爲不公開(close)發行，公司之股票完全由發起人認定，非至萬不得已時，不願招素無關係之外人入股。故不公開公司之股票，不能由銀行承受，僅公開公司之股票，可以轉讓。但公開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事業之發展與否，公司壽命之永久與否，漠不相關。其心目中所注意者，厥爲目前公司之紅利。設某公司歲杪結賬，獲純益一百萬，當開股東會時，倘董事經理將公司情形完全具實報告，而主張以純益十分之四分派股東作爲紅利，十分之六存於公司，作爲公積。在股東聞之，必竭力反對。結果非將純益一百萬元，盡數分配於股東不可。蓋因公開公司之股票，可以自由轉讓。今年之純益，則股票確在彼等手中。明年虧本，或許股票已轉讓於他人，與彼全無關係故也。爲經理者，爲顧全公司之基礎起見，不得不將公司之眞實情形，隱匿一部。例如點存公司之貨物機械房屋地皮，估價可值一千萬，彼必只算九百四十萬，務使六十萬之利益隱匿於資產之中，而以四十萬之利益，分給股東。此種方法，吾人固不能不承認爲經理通權達變之處理，然而股票之眞實價值，則未能表明矣。局外之人只知該公司之盈利爲四十萬，而不知其實在純益爲一百萬，以致公司股票不能漲至應漲之程度。經理趁此機會，遂以賤價買入，隨後漸將公司實在內容公開報告，股票隨之漲價，再行出賣。(註一)因此銀行方面既不敢承受，誠恐將來

價跌，銀行自冒風險。且公司既如上述有不得不守祕密之苦衷，則局外人對於公司之營業情形完全不明眞相。於是裹足不前，不敢冒昧投資。所以交易所對於股票，雖有行市，亦無人過問。歐戰前上海證券交易所亦曾開拍國內許多大公司的股票，結果有行無市，是其明證。股票交易市場既是有行無市，則銀行更不敢輕易購買，因購買股票之後，一旦需要現款動用，股票無處脫售，不免有週轉不靈的危險。故在未有活躍的股票市場之前，銀行決不肯以高價購買股票。結果銀行紙幣，始終難得流通市面。第二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有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其中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公司債。至發行條件，第一須將公司的財產、組織、管理、營業狀況、大股東及董事姓名等等作成詳細報告，並說明還本付息辦法，而後交易所肯予登記拍板，否則不肯，因其負介紹人之責，不能掩飾投資人也。現在中國所有公司，從未依法登報公告，外界不明其內容，卽令交易所開拍公司債行市，亦必無人過問。且各公司發行公司債，又無確實基金作擔保，更無某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至於投資者參加保管事實上更不可能。所以上海雖有證券交易所之組織，然而實際買賣者僅公債一種而已，公司債之買賣絕無。公司債既無活躍之市場，銀行自不敢輕率購買，自招資金擱淺之危險。然則欲使銀行以購買證券方式膨脹通貨，勢必先須糾正公司嚴守祕密之積習，然後促成證券之活躍市場而後可。但公司積習自非一朝一夕所能更改，而欲促成活躍的證券市場，又非具備下列二大條件不可。第一證券發行的數量要大。如數量不大，交易所之買賣，易爲有力者所操縱。我國目前之公司，大半規模很小，發行公司債之數目亦必不大，如一二百萬，倘被一人占有七八十萬，則空頭必爲所軋，易於操縱。第二買賣次數要頻繁。倘若一二星期或一二個月，始能有一二次交易，則購買者無隨時脫售之可能，結果亦必有行無市。（註二）由此可知要想促成活躍之證券市場，還得要待中國經濟進化之後，產業發達之後，公司規模擴大之後始有可能。至在目前經濟情況之下，公司積習未改，證券之活躍市場全無，而欲使銀行以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來膨脹通貨實不可能。第三，或謂我國公債市場，近年以來，經政府銳意整頓，頗現活躍。銀行固可藉購買公債之方式，而使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增加，實則不然，因購買公債而發行之紙幣額，始終要受（一）公債發行數額的限制，（二）放款及貼現數額的限制。例如去歲政府發行之一萬萬金融公債，若能全部售與民間，再發行一萬萬元紙幣向民間收回，於是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可以因此新增一萬萬。若售與民間者僅兩百萬，則政府僅能發行兩百萬紙幣以收回之，而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亦僅能新增兩百萬而已，是藉購買公債而發行之紙幣額，恆依公債發行額爲限。然實際上去歲所發金融公債售與民間者絕少，大部份仍擱置於銀行。蓋其中以七萬五千萬償付中、中交舊欠，以二萬五千萬增加三行資本。在中中交三行保有此項鉅額公債之後，固可以之作爲保證準備而發行一萬萬元紙幣，藉以活動民間金融，增加市面流通的貨幣

數量。但欲使此一萬萬元紙幣從三行流出於市面，仍非運用放款與貼現兩種方式不可。而放款與貼現兩種方式，在我國目前經濟情況下不可恃為通貨膨脹之手段，其理由已於前述，故欲藉購買公債之方式而使市面流通之貨幣數量增加，終不可能。由此觀之，通常各國用以膨脹通貨之三種方式，在我國目前經濟情況下均不可能。是目前而談通貨膨脹，不啻痴人說夢，終不能見諸實行也。

談到通貨膨脹對於我國戰時財政是否有益的問題，請先將主張者之意見重述一番。在主張通貨膨脹者的意見，認為現代戰爭的要素，不僅是人馬將謀的問題，物資充盈實佔其重要之成分。歐洲大戰終結時，德國兵力始終達到德國境外，未曾退敗，而卒不能戰勝協約國者，物資缺乏實為其主要原因。故一國對於戰爭欲操勝算，非一面開發國家物資，一面充實政府財力不可。我國地大物博，物資非不充盈也，不過因我國財力不足，未能盡量開發耳。設使將來物產開發之後，一旦遇有戰爭，苟政府財力不逮，又將如何使民間物資轉移於政府之手，以供軍需之用？按照各國舊法，不外三種：即加稅，發行公債，及膨脹通貨是也。三法之中第一法因我國稅收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一旦戰爭發生，三稅均不可恃，加稅更不可能。第二法發行公債，必向富翁募集。但我國富翁資金大部集中上海，一旦戰爭爆發，彼等為個人財產安全計，或存入外國銀行，或匯往外國，本人則逃往上海，託庇租界。彼時雖欲強令承購，亦不可能。然則祇有第三法發行紙幣，最為直接了當。設一時軍費缺乏五萬萬，即可印發五萬萬之紙幣，需用十萬萬即可發行十萬萬。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豈非轉移民間物資於政府之最簡便方法乎。雖然，通貨膨脹對於一國國民經濟及政府財政有益亦有害。主張者只知其利而不知其害也。有益之例，如一九三一年九月英蘭銀行放棄金本位後，以買賣金貨或買賣證劵方式，藉以增加市面流通的貨幣數量，提高股票價格，以激刺新資之投入，促進生產事業之擴張。一面降低放款利率及貼現率，以放出款項，膨脹信用。結果，躉售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三十，工業漸復常態，失業人數減少。一面農產物價提高，使耕者獲相當之利潤，調和貸借關係，使負債者有償還之能力。市面金融活動，商業活躍數字因以擴張。凡此諸多良好現象，皆受通貨膨脹之所賜，是為吾人不可一概抹殺者也。英國之所以能運用放款貼現及購買有價證劵方式而達通貨膨脹之目的者，並非偶然。良以英國具有合理之債信制度，活躍之證劵市場，建全之貨幣制度，故其膨脹不出於紙幣數量之增發，而出於支票流通量之增加。據英蘭銀行公佈之總清帳，一九三三年三月倫敦紙幣流通量為三萬六千七百萬，九月二十七日僅增至三萬七千萬鎊。而支票流通量（即存款總數）則由二十萬萬增至二十四萬萬鎊。現金準備對於紙幣發行額之比例，始終維持百分之六十五左右，但現金準備對於活期存款之比例，則減至百分之九·五。故英蘭銀行雖使市面流通的貨幣總量增至二十七萬萬鎊，但其中紙幣僅佔百分之一七，支票則佔百分之八十三。故紙幣信用仍然非常堅實，而市面通貨則無形膨脹矣。

至於我國交易市場，大都使用現金，去歲財部頒佈法幣命令後，始改用紙幣，至於使用支票之習慣絕少。若效法英蘭銀行而以放款貼現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膨脹通貨，不但在事實上有不可能（理由已於前述）即令可能，亦必出於紙幣濫發之一途。結果，現金準備減低，紙幣數量擴張，信用掃地，金融爲之紊亂，預算失其平衡，終至不可收拾而後已。

茲再引美國實行通貨膨脹所收之效果而言，美國自一九三四年以收買白銀作爲銀準備，發行金元鈔票，用於國家事業費，如修築堤防，大興土木，救濟失業，補助農民之類。其紙幣之發行不須運用放款貼現或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亦可直接發出。即由政府直接發給金融復興公司，公共建築管理處，貨物貸款公司，農村信用管理局，聯邦緊急救濟處等機關，復由各機關發給農民工人商人及其他一切企業家，市面流通之貨幣，無形增加。使生產指數在五個月內增高百分之四十，零售指數亦然，農產物價由五十升至七十六，就業指數由百分之五十七升到六十九，而工資則由三十七升到五十，於是社會購買力隨之增加，而國民經濟，顯有復蘇之象，政府財政收入，亦有顯著之增加。美國所以能直接發行鈔票以作國家事業費，而於政府財政收入又有增加者，因美國之貨幣制度，至今仍爲跛本位制。其一元貨幣，皆用銀鑄造，五元以上者則用金鑄造。以〇・八盎斯重之生銀鑄成貨幣，可作〇・八八六七一公分重之美金一元使用。然則政府收買八百萬盎斯生銀作爲準備銀，就可發行一千萬美金紙幣。但購買此八百萬盎斯生銀所付之代價，按照當時官定銀價雖由每盎斯四角七分提高至每盎斯六角四分計算，政府共計僅需五百一十二萬美金紙幣足矣。換言之，政府以五百萬紙幣購得之生銀作爲準備，可發一千萬美金之鈔票，多餘之五百萬即爲政府之贏利。以此項贏利五百萬用於國家事業費，當然爲言正名順之事，並非濫發無準備之空頭紙幣可比，故其紙幣信用仍然堅實可靠，而其膨脹能收實效也。至於我國幣制，根本不同，若減低幣値或濫發紙幣，必使幣價跌落，財政預算愈益失其平衡。其結果，必較戰時德國之爲害更劣。德國在大戰開始以前，雖曾聚集二萬萬金馬克，開戰後未及一月，即已用罄，而軍費之浩大，稅收之減少，使政府財政之虧空，日漸擴大。但在當時德國人之心目中，認定戰爭的結果，德國必獲勝利。所以濫發空頭紙幣，以彌補虧空。預料將來戰爭結束之後，只須在和平會議席上開一帳單，要求協約國賠償可矣。不料戰爭遷延四年之久，紙幣發行愈多，幣價愈跌。幣價愈跌，財政虧空愈大。財政虧空愈大，紙幣發行之數亦愈多。如是互爲因果，以致紙幣汎濫市場，由一九一三年之二十億馬克增至一九二一年之八百億馬克，物價指數，增高了一兆倍。合全國印刷廠專印紙幣，尚感不足，於是將舊馬克收回，加印新數目於其上。最初尚只有五百馬一張，一千馬一紙，隨後改爲三百萬馬一張，五百萬馬一張，甚至一千萬馬一張。所以一九二一年十月初，購小鷄蛋一個，價需一百萬紙馬克，洋芋一磅亦需十萬，火柴一根，即需二十萬，牙粉一小盒，價亦千萬。戰前德人有十萬馬克，即稱富翁。當時則傾其全家所有，僅能買洋芋

一磅，或寄本地明信片一次。合十個富家翁之財產，始能共分鷄蛋一個。其物價之高，生活之難，為害之烈，可想見矣。(註三)

若我國實行通貨膨脹，既不能效法英國，以放款貼現及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增加市面支票之流通量，使紙幣信用仍能保持不墮，而國民經濟及政府財政兩收其利。又不能效法美國以貶低幣值，增加國庫收入，膨脹國家事業費，而使國內經濟轉趨繁榮。其結果必效法德國，濫發紙幣以彌補財政虧空，直接發放軍餉，使市面流通貨幣數量增加。此法固屬直接了當，但紙幣信用掃地，影響所及，則為國民經濟破產，政府財政奇絀，終至戰爭失敗，全國破產而後已。我國今日之主張通貨膨脹者，其目的固在一方提高物價水準，救濟經濟恐慌。一方彌補財政虧空，以為戰時轉移民間物資之手段。然一細考我國經濟恐慌之亂源，一半由於國內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使國民購買力低降，物價跌落。形成經濟恐慌。一半由於外國對我傾銷（包括匯兌傾銷在內）國貨被其壓倒，百業凋敝，工人失業，形成經濟恐慌。經濟恐慌既已形成之後，鄉帳倒塌時有所聞。銀行信用因此收縮，市面通貨數量因此減少。是經濟恐慌乃由於天災人禍及外力侵略所致，並非由於通貨收縮而來也。反之，通貨收縮則由於經濟恐慌所形成。經濟恐慌為因，通貨收縮為果。如欲救濟經濟恐慌，不應倒果為因，而應從減殺天災人禍，改善債信制度，建全金融組織做起。欲改善債信制度，建全金融組織，非使紙幣信用堅實，工商利潤平穩不可。是目前之問題，正努力於紙幣信用之堅實與物價平穩，復何能倒行逆施以破壞幣制擾亂物價乎？至我國戰時財政問題之癥結所在，尤在於國民之自力儲蓄與夫官民合資共同開發國內富源。因戰時財政問題即國民經濟總動員問題。苟國民平時毫無儲蓄，一旦戰爭爆發，即令膨脹通貨以為轉移民間物資之手段，亦苦於無員可動。至國民自力儲蓄之方法甚多，惟不屬於本篇範圍之內，故僅提出綱要數則，以供參考。

（一）金錢上的儲蓄：甲、停止都市建設，用以繁榮農村，乙、設法使上海遊資，流入內地。丙、辦理強制儲蓄，各按其所得之多寡而累進之。丁、辦理強制保險，相互保險。

（二）物資上的儲蓄：甲、積極建設國民經濟，開發實業。乙、取締食糧之無益浪費，限制碾磨時去麸數量。丙、廣設農業倉庫，以保產源。丁、加徵奢侈品化粧品消費稅。

（三）人力上的儲蓄：甲、實施國民軍事訓練，訓練區政人員。乙、統制工商團體，以為戰時之幫助。丙、管理交通及通訊機關，以備戰時之調遣。丁、厲行勞動服役運動。

以上三點，果能在短時期辦到，則我國戰時財政，可謂不成問題。蓋財力物力人力，均在政府管理之下，戰爭發生後，無論採用徵發課稅或攤派公債之任何方法，均可將民間物資轉移於政府，固不必發行紙幣膨脹通貨也。

註一　參閱馬寅初著吾國公司之弊病，載於漢口銀行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註二　參閱馬寅初著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拍產業證券之可能乎，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註三　參閱李權時著，貨幣價值論，世界書局出版。



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問題

魏友棐

一

華北的走私問題，已成爲全國最嚴重的一個問題了。從華北主權不完整的時候起，一天天地擴大，到去年八九月，就已經從散漫的嬗進到有規模的了，而最近幾個月來，這一種私運工作已不能算做局部的，或一部份浪人幹的事，而實是有計劃的有背景的殘害民族生機的一種手段。走私的範圍已從華北蔓延到全國，走私的行動也從半私賣性而變爲半公開。我們對於這一個問題，已不能僅乎當作尋常憑藉勢力企圖偸稅的一般問題去估量它了！

用最淺顯的事實來估量走私問題對於民族經濟的影響，以及這一個問題所包涵的作用，至少有下列四點：

一破壞關稅障壁　華北的走私，其中主要的一個作用，是企圖破壞關稅障壁。我國的關稅，本來已不能發揮保護產業的效用，而因走私之後，傾銷的剩餘商品，可以無限量地從關口自由出入，這一道差強人意的關稅障壁，更破壞無餘了！就表面上看，偸漏的事實，雖然只限於華北，而從華北強制的裝運下，以及浪人的橫行，則全國通商的口岸，到處都可以發現。就連佔都市首要地位的上海近區，現在也隨時可以發現走私商品的販賣。所以有特殊勢力的華北關口，固然商品可以自由出入，而特殊勢力所不及的各地關口，凡是交通可及的地方，也同樣地是有自由出入的可能性。通國的海關，不但不能夠完成其任務，而且將要形同虛設了。

華北海關對於走私所以不能禁絕的緣故，乃由於日本軍隊藉口塘沽協定不駐兵區域的限制，將海關緝私人員的武裝強制解除了。關員在這一種情形下，不但不能夠緝私，常常還發生被走私浪人毆打的事實。所以只就緝私的局部來說，其勢也非得日本的協助不可。截至五月十六日爲止，我政府方面，關於要求日本協助中國緝私的嚴重抗議，

已提出六次之多，迄無切實的答復與處置。大陸報記者亞爾可脫氏視察華北私運報告中有述及朝鮮浪人運銀一節云：「六個月前，私運現銀之徒，尚須應用種種祕密方法，始能通過邊境，其中最普通者，即爲由長城之上將私運之現銀擲過邊界。但自榆關日軍強迫海巡隊解除武裝之後各私販已可公開出入，即不復再有被搜獲之虞。蓋因彼等常成羣結隊而行，路警及關員方面，如欲加以干涉，即起而反抗也。」（註一）可見緝私困難與海關虛設之一斑。

英國駐華經濟專使李滋羅斯爵士，因爲走私的猖獗，不但破壞了中國的整個經濟，同時因走私商品的傾銷，妨及英國在華的利益。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天津走訪日本總領川樾氏，表示請求日本協助糾正意見。川樾的回答大意說：華北走私，乃中國稅率過高所致。又謂走私乃中國全國問題，華南走私，其風亦熾。若中國改正關稅，自可禁絕。（註二）我們對於日本的不肯協助緝私這一點，雖不敢公然說由於日本的有意袒護，但至少可以說是由於日本的間接縱容。走私的原由，果如川樾總領觀察所及，由於稅率過高所致。則稅率減低之後，走私之風假定仍不能禁絕，那時再請日本官憲的協助，總該不至於推辭了吧。

二、商品的傾銷與市場獨占　就私運事實之顯示，更可以看出有商品傾銷與市場獨占作用的存在。走私的商品，沒有關稅，並連裝費都可以不納，則私貨成本的低下，當然不是一切正規的商品所可以達到的。據上海糖業合作社薛梅亭君談話：「走私貨中棉糖多係日產。……其初每包售價十九元，當時經販私糖之商號，爲數不多，每次必賺；嗣後因私貨利益優渥，經售者如雨後春筍。嗣聞中央將嚴厲處置，不敢多囤，相互競銷，結果每包僅售十四元，虧負甚鉅。但上海糖業市價每包粗砂棉糖等總在二十一元五角至二十二元之間，每包相差七八元。現私貨已由華北而逐漸擴展至沿長江一帶中心區域。……又悉，爪哇去年進口食糖自一月至五月，共計三萬五千噸。本年同期進口數量僅三千噸。較去年減少三萬二千噸。」（見國際貿易情報一卷十三期）其他如人造絲，棉布等被私運的商品，無不以低廉的傾銷，企圖獨佔了中國的市場。固然，我們承認因走私商品的猖獗，日本在華正規商人的利益也是要被侵蝕的。但是私貨價格的低下，全是漏稅所得，於原來的生產成本，並不侵蝕。走私浪人所得的利益，仍剝削於中國的國民身上。假定私運的商品多是從日本出產的話，最後的結果於日本整個的傾銷與市場的獨占上，仍是有利的。

三、殘害民族工業　因私貨的廉價傾銷，本來在艱難困苦中掙扎的幼稚民族工業，事實上告訴，已到達最危難最嚴重的關頭了。自從經濟恐慌開始，由於一般購買力之低下，以及各國剩餘商品的傾銷，中國的民族工業已在減工停工的存續狀態中，那裏再經得起私貨的摧殘市場呢？在今日民族工業中較爲可舉者第一是紡織業。紡織的布與紗，華北的市場已被私貨所侵奪，並有逐漸到達華中之勢，自四月份起，滬貨的轉出口已經逐漸減少。所以各紡織工廠正在設法減工中。次之是

麵粉業。這五六個月來，私貨充斥，到處皆有，國內粉廠，極度緊縮，各廠都在設法減車停工，如果走私再延長時日的話，各廠勢非停業不可。至於捲菸業，向來是以上海、天津、北平、漢口爲大本營，自從華北走私以後，捲菸也是其中的主要商品，所以有二十多家的廠家，已將分設華北的推銷處裁撤，上海國貨的菸捲廠，已從三十六家，減到二十六家。（註三）

直接的是工廠的停工減工，間接的則是一般航運事業也就感到收入的減少。招商局原有行駛北洋線的遇順、公平、新豐、新民等五輪，近來因了裝運貨物的缺少，將上述五輪或者停航，或者改變了航線。同時金融方面因着各廠銷路停頓，囤積的貨物不能夠脫手，對於到期應該歸還的放款，無從歸還。金融界鑒於工商界放款的呆滯，也就格外緊縮起來。今國通貨缺乏，工業停滯的苦悶，剛從去年恐慌暴發下逃了出來，還沒有喘息的機會，而今意外地又遭遇了第二次的壓迫。民族工業的崩潰，決不是危言聳聽的事。

四、影響財政收入　走私最淺顯的解釋是企圖漏稅，所以因走私而影響於稅收的減少，是立刻可以想到的事。約略注意我國財政狀態的人，就可以知道主要收入項下佔百分之五十的就是關稅。次之是鹽稅與統稅。因走私知收最屬害的當然是關稅，次之是鹽稅統稅。只就關稅的減少而論，就足有脅迫我國財政收支平衡的可能性，加上鹽稅跟統稅，則脅迫的力量更大。據我政府五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抗議的計算：「綜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中國海關稅收，因日鮮人走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萬元。而本年四月起私貨運入，更突飛孟晉，僅一個月期間，關稅損失已達八百萬元之鉅。」上面所舉的數字，還只限於華北一隅，如果連各口岸間接因走私而減少的關稅，其數字一定更可驚人。至於鹽稅最多區域的長蘆，就在華北走私集中地的天津。浪人裝運私鹽，自從塘沽協定成立以來，已成爲故常的事。這減少的稅收現在還沒有什麼根據而統稅呢，五月二十七日新聞報的天津電，就有下列報告：

「華北走私猖獗，除關鹽稅蒙減收影響，統稅以煤油、捲烟紙、火柴等偷輸過多，自一月迄今，約少收七十餘萬。統稅査驗所雖明悉私貨到來，無力截堵。」

上面都還是一種約計，照本年五月以後的走私猖獗情形，預計損失一定更不止這一些的。

自從去年管理通貨以來，一般經濟學者都認此後應該注意的兩件事：第一是國際收支的調整，第二就是預算的平衡問題。前者可以影響外匯穩定，後者則足以招致通貨膨脹。所以財政部於新貨幣法令中曾說明：「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孔財長在宣言中，更鄭重申明：「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籌備就緒，再歷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卽可收支適合。」這就可以估量到財政與幣制息息相關的原理。無疑地，華北走私的擴大，是在相反一方面進展着的。

二十五年度的國家普通總預算已由主計處編成，於六月初旬送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核通過了。現在距離二十五年度開始，尚有一個月，正式預算表或者有在去年度開始以前編成的希望。據政府方面傳出來的消息，本年度的概算已做到收支適合的地步，可以貫澈完成法幣政策平衡國庫收支的主張。本文的目的，就想從這一個走私的嚴重問題中，特別地注重分析出來對於財政上有利的成分，以及預算的平衡問題。

二

要估計走私在財政上的嚴重性，就先從私貨輸入的數量估起。二十四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報告書裏估計去年全年私貨的進口貨值爲二萬一千萬元，佔進口貨總值的百分之二十弱。同時著名匯兌經紀人耿愛德氏，於其金融雜記一文中估計去年全年私運的數額達三萬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五弱。據耿氏說還是一個最低估值。（註四）

其次我們就海關貿易冊裏也很可以看到年來私運區域的特殊情形，就是各口岸去年大多數從入超轉到出超，這並不是由於什麼生產的推進，乃由於輸入的特別減少而已。茲摘錄數字如下：（單位千元）（註五）

埠別	進口 二十三年	進口 二十四年	出口 二十三年	出口 二十四年	出超（△）或入超（—） 二十三年	出超（△）或入超（—） 二十四年
天津	九六、六七〇	八五、二六〇	八一、〇五一	九一、三〇一	△一五、六一九	△六、〇四一
膠州	四八、四八五	五一、二三六	一五、二八五	四八、五五五	—三三、二〇〇	—二、六八一
煙臺	九、六五四	六、六七八	七、八五五	七、八五二	—一、七九九	△一、一七四
秦皇島	二、八二七	二、〇四八	六、一一七	五、八五七	△三、二九〇	△三、八〇九
龍口	二、三三六	二、七九九	三、一八一	三、二六四	△八四五	△四六五
威海衛	一、八二四	二、二二二	二、三〇二	二、九二五	△四七八	△七〇三
平均	三六、九八三	二五、〇一二	三三、六三〇	二六、四四四		

這一種趨勢，到今年第一季更容易看出。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發表，統計本年三個月間天津等六港的輸入總額比去年減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餘元，合百分之三十四。如果個別計算，則天津減百分之四十九，青島減百分之二十九。其詳細數字如左：（單位千元）

埠別	本年第一季輸入額	去年第一季輸入額	前年第一季輸入額
天津	二一、九〇八	二一、七八九	二三、八八四
膠州	一〇、八五六	一四、二一八	一二、〇二九
煙臺	一、六一五	一、四〇五	一、八六九
秦皇島	五一六	五〇〇	七一一
龍口	二二四	三六〇	五一八
威海衛	二〇九	三三一	一七五
平均	四、二二二	六、四三四	六、五三一

這裏減少的數字，一定有人提出其中包含有因購買力低下而減

退的成分，而不盡由於走私。這當然是承認的。但中國的經濟恐慌不自今年開始，購買力的低下，更不是今年開始的事。倘然將上表所列去年的輸入數跟前年的一比，就可以見到走私所佔成分之重大了。

還可以引作例證的，是海關方面正式發表從去年八月份至本年四月廿五日止的從戰區運到天津的私貨統計：（單位包）

月份	人造絲	捲煙紙	疋頭	白糖	其他
二十四年八月	三、〇五二	二二六			
九月	四、〇二〇	五一〇	六八〇		
十月	三、九七八	八四二	二、六〇九	四、四一〇	三二九
十一月	二、〇六三	一、〇四一	二、三六五	一、八五九	九九三
十二月	四、六七四	四二四	一、〇五五	七一、五二九	四一六
二十五年一月	五、〇八二	二五二	九四四	六五、一四二	一八五
二月	一、二六二	五六一	一、一五二	四八	四二八
三月	三三、〇三九	一、八二二	四、七九六	一一〇、九七五	一、一九三
四月	三三、四四七	五〇七	七、六三二	二〇八、六〇一	七、五〇八
合計	八九、六七	六、一七一	二一、一三一	四七九、二九六	一一、〇五三

從上面這一則統計中，看出逐月膨脹的走私數字，尤其是最近的四個月。在這裏，更可以證實天津本年第一季的輸入減退到百分之四十九，是並非偶然的了。

以上將走私商品在貿易上的地位與事實的經過，已約略有認識，下面再從因走私而減收的主要三種稅收；（一）關稅，（二）鹽稅，（三）統稅分析言之。這三種稅收歷年在財政總收入所佔地位如下：（單位百萬元）（註六）

年度	總收入額	關鹽統三稅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二十一年	六七一	五六四	八四 〇
二十二年	八〇一	六三四	七九 一
二十三年	九一八	六八八	七五 一
二十四年	九五七	六三八	六六 六

註　二十一、二十二年據財政報告，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係預算數字。

現在先說關稅。上面已經說及，關稅歷年在總收入所佔的成分大約是百分之五十。並且還擔保幾乎全部的公債本息。全國海關的收入，佔第一位的是上海的江海關，第二位就是津海關。茲將去前兩年華北各海關稅收比較如下：（單位國幣元）

關名	二十三年度稅收	二十四年度稅收	增減數	
津海關	四一、一三八、七二〇	四一、〇六四、〇三三	減	七四、六七七
膠海關	三〇、四八、六六五	三三、三一三、二五五	增	二、一六四、五七〇
煙台關	五、四一四、二一一	五、四〇七、四三〇	減	六、七九一
秦皇島	一、七五九、四六四	一、四二八、三一二	減	三三一、一五二
合計	六八、四八一、〇七〇	七〇、二二三、〇一〇	增	一、七五一、九四〇
關稅總收入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九	三一五、五一九、七一三	減	一九、一二五、六九七
所佔百分數	二〇%	二二%		

註　津海關數包括龍口關及威海衛關在內。

本表除了膠海關以外，一例是減下的，但該關當局的發表，則因私

貨偷漏的關稅，從去年八月到今年四月也到達一千萬元之鉅。（註七）其中秦皇島關減收的數字，竟達百分之二十。若就最近官方發表本年一月到三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的數字比較，則所減少的百分率，都在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可以作爲上表本年走私商品加甚的一個例證：（單位元）

關名	二十四年第一季稅收	二十五年第一季稅收	減少百分率
秦皇島	四一九、五六五	三一〇、四七〇	二六〇〇
津海關	一〇、六三〇、四九三	七、八二九、七八七	二六三五
煙臺	一、三七〇、六三一	九四〇、八一八	三一三七

所以就關稅而論，則歷年在關稅總收入佔百分之二十以上重要地位的的華北稅收，已減退了四分之一以上。

其次論到鹽稅。鹽稅在我國總收入中，歷年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歷年整頓加稅的結果，整個鹽稅的數字是有增加的，但是華北走私區的鹽稅卻是相反地減下。「自廿二年塘沽協定以還，戰區二十縣等同化外，鹽梟自營口遼寧等處運私鹽入戰區行銷，致長蘆鹽頗受影響。去年經竭力整頓結果，殊呈起色，截至年終總收入達二千七百餘萬元。稅款收入大部除直接解部爲擔保各外債付息之用，餘則就地支付民二年善後大借款公債軍事協餉，海河整理債款，此外則爲分期攤還戰區民廿三年發行之公債，每年約百五十萬。」（註七）這已很分明，華北的鹽稅也顯然在減少中，而長蘆鹽收的特殊增加，不過因着加稅的結果，反在表面上顯示增加而已。再看最近鹽務當局關於華北走私區報告的數字：（單位元）

區名	民國二十三年稅收	民國二十四年稅收	增減數
長蘆	二二、四五九、二〇〇	二五、九七四、一〇〇	增　三、五一四、九〇〇
河東	一〇、六三九、八〇〇	四、〇六七、一〇〇	減　六、五七二、七〇〇
口北	一二、二〇二、四〇〇	八〇一、一〇〇	減一一、四〇一、三〇〇
晉北	九、四一九、四〇〇	一、〇〇四、九〇〇	減　八、四一四、五〇〇
合計	五四、七二〇、八〇〇	三一、八四七、二〇〇	減二二、八二三、六〇〇
鹽稅總收入	一七五、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二〇九、三〇〇	增　八、二五九、三〇〇
所佔百分數	三一%	一七%	

這裏很可以看出私運區鹽稅的收入百分數，去年已從百分之三一減到百分之一七。逆料私運不能夠杜絕，無論用甚麼方法來增加鹽稅，恐怕這歷年佔鹽收第一位的長蘆，將來必有失去原有地位的一日，而用鹽稅擔保的許多公債，就要引起動搖來的。

所以歷年在鹽稅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華北私運區稅收，現在也發生了問題。

再說到統稅。統稅的開徵，始於民國十九年，那時在裁釐之後，國庫每年減少八千萬元的收入，所以有開辦統稅之舉。統稅項下包括的範圍，是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薰烟、啤酒、火酒等八項。歷年在財政總收入上，約佔百分之十的地位。廿四年度的統稅實收總額爲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元，比較廿三年度增收五、七六三、〇〇〇元。增收的一

部份原由是爲着四川、甘肅、寧夏三省的開辦統稅。全國徵收統稅的主要機關凡六。其中關於華北走私最厲害區域的是冀晉察綏稅區統稅局。現在就將二十四年份統稅各項總稅收初步統計以及冀晉察綏區徵收的數額如下：（單位元）（註八）

稅目	二十四年徵稅總數	冀晉察綏徵收數	所佔百分數
捲煙稅	七五、八一四、〇〇〇	一、一二六、九五八	一·五%
棉紗稅	一九、三〇八、〇〇〇	一、五二五、五三〇	八·〇%
麥粉稅	五、五五二、〇〇〇	一、〇一七、三〇二	一八·三%
火柴稅	八、八〇五、〇〇〇	一、九六一、三一一	二二·三%
水泥稅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三、三六七	四九·七%
薰煙稅	三、五六八、〇〇〇	二四一、四五六	〇·七%
火酒稅	六七七、〇〇〇	一一二、九三九	一一·〇%
合計	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	七、三六八、八六三	六·三%

就上面統計中，對於私運區域中稅收與整個財政中的關係，已可明瞭。更須知走私的猖獗，不獨在稅收上有重大的損失，在上文中已經說及，私貨的傾銷，足以危害民族工業的生機的。民族工業到了末路的時候，私運區域的統稅，固然在浪人們的包運包銷下顯示沒有辦法，就是非私運區域的各地也有隨着民族工業消沉而同時消滅的可能。這是如何可警惕危懼的一件事！

此外如菸酒稅，印花稅，約佔平年總收入百分之三左右。去年總收入約爲一千六百萬元。因了走私範圍的擴大，當然也是在減削中，因爲地位較次，這裏暫不徵引。

三

這裏就先將主計處編成的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作爲根據，檢討因走私問題所惹起的財政影響關係整個國家收支平衡的重大。

下面是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本年六月由主計處送交中央政治會議審查通過的：

歲入

第一款	關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元
第二款	鹽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元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款	統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元
第六款	鑛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元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元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元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元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一、三九七、五八三元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元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元
經臨合計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元

歲出

第一款　黨務費	八、〇六六、六四八元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四一二、四七一元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二六、七二七、六五五元
第四款　內務費	一三、二八八、六二八元
第五款　外交費	九、七九八、九二四元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元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五〇、一六二、一八三元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一四七、五二一元
第九款　實業費	五、〇七八、二五〇元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三九、一四〇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二、〇七七、五八四元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五一、七一四、七二〇元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五、一九四、六六〇元
第十四款　撫䘏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元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三八、六四一、九〇八元
第十六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元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一五、七九〇、一四七元
經臨合計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元

二十五年度總概算與往年有顯然不同的幾點：（一）收支膨脹，（二）債款收入增加，（三）教育文化建設費以及國有營業資本的支出都有增加。在收入方面仍是以關稅、鹽稅、統稅三項做中心的，那末與往年又似並沒有差異的地方。上面債款收入的一萬八千萬元，據說係完全用於事業費，如國家營業資本項下的九千六百餘萬元，建設費項下的五千二百餘萬元，以及新增的教育文化費所以各費的分配比率，比從前較有進步。總收支的十萬萬元中其中屬於轉帳的與自有財產的支出既有二萬萬元左右，所以國庫直接的負擔支出只有七八萬萬元，離開收支平衡的目標，已不遠了。

從歲入一方面，可以分做四部份來說，第一部份是間接稅的關稅等，約佔百分之六七，第二部份是直接稅所得稅等，約佔百分之一，第三部份是國有事業收入，約佔百分之四，第四部份是債款協款及其他收入，佔百分之二十八。而其最重要的兩大部份收入，乃是關、鹽、統三稅，與債款收入。因爲兩者的相加總和，已佔着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二了。這兩大部份收入在歷年總概算中的地位，如次：（單位元）

年度	總收入額	關稅	鹽稅	統稅	合計	三稅所佔百分數	債款收入百分數	
民國二十三年	九一八、一一一、〇二四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六九〇、一二七、七七一	七五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民國二十四年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六三八、八七八、六二一	六九 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一三二、二七六、一〇七	六三九、五三六、八四六	六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七%

關鹽統三稅在歷年總概算中有一個很顯明的趨勢，就是這三年

在收入的百分數上逐年地減少，而債務費卻相對地增加，如果將關稅等三稅百分數與債款所佔的百分數相加則每年在總收入的地位，總在百分之七十七至八十之間。這已很顯明地告訴出來，財政總收入的來源，全仗着間接稅名下的關鹽統稅，如果三稅的來源不旺，那末就只有出於舉債的一途了。若將關鹽統三稅所佔的百分數各別計算，尤足以看出三稅在近年消長的情形：

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總收入額	九一八、一二一、〇三四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
關稅百分數	四二%	三六%	三一%
鹽稅百分數	二一%	一九%	一九%
統稅百分數	一三%	一二%	一三%
淨收入額	八六八、一一一、〇二四	八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六五八、四五〇
關稅百分數	四四%	三八%	三八%
鹽稅百分數	二二%	二一%	二三%
統稅百分數	一三%	一三%	一六%

註　淨收入額係將總收入除去債款收入之數字。

從百分數上看出近幾年來在淨收入額上，因了經濟恐慌，購買力的低下，進出口貨的減少，關稅項下已逐年有減少，而預計填補這一個缺憾的，卻是統稅。

上面所舉的例都是概算，實際上概算的數字總比實收的數字來膨脹。簡言之，概算的收入數字老是多估的，試看近二年的實收與概算比較（單位元）

年度	稅目	概算	實收	增或減
民國二十三年度	關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九	減　四八、一六八、八三二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一七五、九五〇、〇〇〇	減　一四、四〇三、八五一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三二、二七三、〇〇〇	增　一五、三一三、三二一
民國二十四年度	關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一五、五一九、七三二	減　二五、八四一、六六八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八四、二〇九、三〇〇	減　九、七四四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	增　三、二一〇、八二三

就各方面看來，對於本年的收入上，就有重大的疑問存在。關稅的減少，似乎在概算中已可以看得出來，這一種少收的數字，要是加到鹽稅與統稅身上的話，則鹽稅最近已加到三次，近年所以略示增加者，並不為了生產的增加或消費加多，而實際上由於稅率的提高，一部份則為催促鹽場加速大量運出，含有預支性質。卽使將增稅的原則上當否置之不論，恐怕也有事實上的困難。而統稅呢，近幾年的國產工業，已莫不在焦頭爛額之中。何況這三稅都是跟走私有重大關係的，走私的結果，足以殘害使根基都動搖起來。就是將去前兩年的比較來看，則關稅項下全部已減少一千九百萬，鹽稅項下，華北走私口岸已減少二千二百萬，統稅尚沒有確實數字可估計。更何況照最近走私日益惡化的結果，每一星期損失的關稅，要達到二百萬之多呢！

三稅的減收，照往年的例，這減收的數字，可以加到債務上去，但是去年因着關稅的減收，今年二月一日就有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的增

發，這一種巨大的債額已爲歷年所未有。而發行的程序，大都由金融機關承買，早表示公債的發行已超過一般市場上募集公債的限度，那末，假定要再發行新公債的話，已足見事實上的困難了。

近來學者間很可以聽到要求政府開辦直接稅的言論，但是所得稅與遺產稅，草案早已見到，而實現尚未有期。總概算中直接稅項下以所得稅一項爲最多，每年預算五百萬元，不過佔總收入千分之五左右，實際上還是沒有開徵的哩。

再來說歲出的部份。本年總概算歲出項下，大致也可分做四部，第一部份是黨政費，大約佔了百分之六四，第二部份是債務費，佔百分之二四，第三部份是國有營業資本支出佔百分之十，第四部份是預備費，佔百分之二。而佔支出上頂重要部份，實際上只有二項：一項是軍務費，已佔總支出的百分之三二，又一項是債務費，佔百分之二四，這兩項歸併起來就佔總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六。現在就將歷年概算上關於這兩項的數字檢視一下：（單位元）

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總支出	九一八、一一一、〇二四	九九九、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
軍務費	三二二、九九〇、九一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二七、六五五
所佔百分數	三六.五%	三二.五%	三二.二%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三三一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三八、六四一、九〇八
所佔百分數	一八.〇%	二八.八%	二三.五%

從歷年的概算上，這兩項地位大體上沒有變動，軍務費方面因爲沒有看到實支報告，有否膨脹之處，不能論斷。債務費方面在數字上歷年雖有縮減，實際上每年收支不敷的差額仰給於債務收入，有了債務收入，就有債務費支出。在歲入項下，我們已看到債務收入一年大似一年，那末債務費跟着的膨脹，乃是必不可免的事。

論列我國財政的，都可以看出有四項特點，第一項每年是量出爲入的。第二項是收入項下以關稅做中心的，要是關稅的收入發生了影響，全盤收支就不平衡。第三項，收支不平衡的差額就得用借款來塡補。（上面二項的事實，可以最近因關稅減少而引起的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案爲例。）承襲上述三項特點而來的第四項特點，就是各項支出，大多數用於不生產部份，於國計民生無補。這四項特點，在廿五年總概算上大體是沒有改動，不過在教育文化建設各費方面稍有改進罷了。

再從歷年總概算觀察所得的結論，就是歲入方面往往實收小於概算，歲出方面則相反地實支大於概算，這其間無形中就已有赤字潛在。走私如果一日不止，那末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關鹽統三稅的根基就要動搖，就是在歲出方面一些不膨脹，則本年收支的平衡已有重大的問題存在。

用什麼方法來塡補赤字，用什麼方法來改進預算，不是本文裏所要討論範圍以內的事。我們所要討論者，乃是足以動搖大部份收入的華北走私問題，用什麼方法去消弭它。

事實上告訴當局方面已經設法在竭力防止了，如三月間的北寧

路當局與津浦海關當局的「緝私六項辦法」如四月間華北當局發來的出重價購買眼線辦法，又如最近的在各處設立走私總稽查處辦法。此外如懲治偸漏關稅暫行條例，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也已經公布了。結果是不是於走私的猖獗有所稗補呢？

事實上的困難，由於各項辦法，雖有辦法而不能實施，因爲根本上無法執行，並不是由於緝私的不努力。這一種有背景有組織的走私，起源由於華北主權的不完整，分散到全國各處，也由於華北主權不完整的流毒。再澈底地說，上面所說的辦法，都是治標的，實際我們已讓步了多多，因爲原則上不啻承認走私有幾分可能性。所以切實的解決走私辦法決不是僅乎在「緝私」，而是怎樣地不許有私貨存在，怎樣地杜絕私貨的買賣和裝運，怎樣地使浪人們不在我國領土以內做出非法的行爲。要實行上述的辦法，除了民族自救，保持主權的獨立，以及民族的自覺，拒絕私貨的購買以外，就沒有路。

走私的猖獗，在中國佔有絕大資本勢力的英美也感受市場被掠奪的危險，現在英美是在幫着中國喊着急了。是不是是有切實的效力呢？國際的形勢告訴出來，英美已無力顧到遠東的利益了，而依附別國的勢力以解決本國問題，這一種觀點，實是陷於絕大的錯誤的！

無論從現代形勢和事實那一方面觀察，走私問題決不是簡單可以解決的事，並且不是到了中國產業總崩潰的時候，也決不肯中止的。這裏只舉出了財政上威脅的成分，不禁又想起了財政當局在施行新幣制以後一再發布平衡收支安定幣制的宣言，如果國民不能自覺，任其因循下去，是不是將動搖當局苦心孤詣維持下的法幣安定的基礎！

五月三十一日寫完。



（註一）五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註二）四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三）國際貿易情報一卷十三期
（註四）社會經濟月報五月號
（註五）根據海關報告
（註六）五月十九日新聞報，冀察稅收在財政上地位
（註七）五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八）中行月刊六七六八期財政欄
（註九）根據財政公報按月累計


老牌
珂路搿圓瓶牙粉
我自幼即用此粉至今齒牙堅強毫無痛苦珂路搿圓瓶牙粉所以為貴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假冒甚多務請注意
珂路搿圓瓶牙粉・牌子最老・質料最好・常用珂路搿牙粉者・均知此粉香甜滑細・凉爽適口・能使齒牙潔白似玉・呼氣芬芳如蘭・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GIANT SIZE
COLGATE'S
DENTAL POWDER
TO CLEANSE AND WHITEN THE TEETH
COLGATE-PALMOLIVE-PEET CO.
MADE IN U.S.A.
GIANT SIZE
GLASS
COLGATE'S
REG. U.S. PAT. OFF.
DENTAL
POWDER
TO CLEANSE
AND WHITEN
THE TEETH
ENDORSED BY EMINENT DENTISTS
DP1-36

華北走私問題之諦視

艾三

走私者，違反法律或未經依法納稅而祕密輸出入之謂也。故其行爲必祕密而非公然；其範圍必狹小而非廣泛；其私運貨物之種類，必少數而非多數；其繼續性必暫時而非永久；常窺伺行政機關之不及備，以圖不當之利得，爲時久則有所防範而不得趁矣，又其犯罪之行爲，不發則已，一經發覺，必受法律之制裁。走私之特質大概如此。

今華北走私之情形果何如者：

字林西報本年五月二日天津通信曾記其所見曰：「吾未見有走私也，吾所見者在北戴河沿海一帶，有大大小小之帆船三十八隻停泊其間，方在起卸貨物於一打左右之舢板。沙灘上人羣來往，奔走忙碌，初不亞於極旺季節之天津外灘。君猶得以走私視之乎！直是自由貿易。自由貿易猶有一定之口岸，今乃廣漠無際一帶之自由沿海岸耳。」由此觀之，則華北走私之行爲，非祕密而公然也可知。

其次，據我外部本年五月十七日致日使照會，略謂海路方面，自盧臺至秦皇島一帶海岸，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私貨一經起岸，即可隨意運輸，無虞查緝。陸路方面，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與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亦極形充斥，則華北走私之範圍非狹小而廣泛也又可知。

復次，走私之貨物，常以量小而質貴者爲多，以其便於攜帶，易於掩藏也。今華北走私貨物，據海關緝私報告，始則私運白銀出口，繼而爲人造絲、白糖、捲煙紙稅率較高之進口貨。本年一月以來，變本加厲，如酒及酒精、染料、橡皮靴鞋輪胎、罐製食物、脂粉香水、電氣材料、煤油、海產物各種疋頭皆在其列。又自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間，走私貨物運至天津東車站者，計人造絲三一一、七六〇公斤，白糖七、二六九、三九〇公斤，捲煙紙一二、五六四公斤，疋頭一、九〇三包，雜貨四、二五三包，西報通信且有「除非大象不能運耳」之謔，則華北走私貨物之種類，不爲少數而爲多數，質不必貴而量不必小也又可知。

復次，華北走私問題，喧騰中外，雖不在遠，而二十三年海關貿易冊中已有如下之記述：

「而關東租借地遙遙相望之華北海岸，亦係私運活躍之區，加以大連及東北其他各埠進出船隻及貨物，中國海關無法管理，走私之徒，有恃無恐，遂益披猖焉。」

卽以我外部自去年九月以來提出日本大使館之抗議而計之，亦已達五次之多。則華北走私之繼續性，其久而非暫也又可知。

復次，二十四年海關貿易册內載：「走私之徒，乘此良機，託庇武裝奸宄擁護，從事大批私運。關員雖復竭力制止，終以徒手抵禦，屢受威脅，馴致時遭襲擊，因而身罹傷害者數見不鮮」云云。入歲以來、類似案件，見於報紙者，尤爲更僕難數。則華北走私，雖經發覺，而不能以法律救濟，加以制裁也又可知矣。

如上所述。足見華北走私，決非尋常所謂走私者。得同年而語。至於事情之演變，所由愈鬧愈大，不知所底者，厥有二點：

其一，去年五月間，日本駐軍藉口塘沽停戰協定，強迫非戰區內之海關緝私人員，解除武裝。雖經我外部抗議，聲明該協定內並無涉及武裝船舶之條文，而日方始終置之不問。

其二，去年九月間日本海軍不許海關巡輪，在非戰區沿海三海里內，往來遊弋，於是秦皇島至盧臺一帶海面緝私職務，無法執行。

走私者，日鮮浪人也，而故意縱其走私者爲誰！殆已不言而喩。歐美方面時論之尖銳者，苦無以名之，乃名之曰「日本之對華經濟制裁。」

夫謂日本處心積慮，出此惡劣之手段，誠未免言之過甚，而因利乘便，不惜聽其演變以遂其種種要求，殆屬不可掩之事實。日人得寸進尺，善於利用機會，華北走私之至於今日，亦猶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唾手而得四省，其始願殆不及此也。雖然，自此項事件擴大以來，日本正當商人同受其害，嘗希望其政府予以糾正。此次特別議會中，亦有以損礙日本國譽爲問者，而彼之當局，依然置若罔聞，佯爲聾啞者，其「國策」當有所在！試進而一探討之。

（一）覬覦海關總稅務司之地位　我國海關行政，客卿用事，歷來總稅務司一缺，皆以英國籍人充之，日方垂涎已久。今緝私果無辦法，不啻表示現任總稅務司英人梅樂和氏之無能，一俟走私事態演變至不可收拾之程度，彼方提出要求，在相當交換條件之下，乃取英人而代之。此項揣測，英國人爲多，以其利害切己也。

（二）破壞中國財政　我國歲收，關稅佔其半數。據海關報告，在本年四月份一個月間，稅收損失，達八百萬元之鉅，如以年計，當爲一萬萬元，幾等於關稅收入三分之一，而間接損失如統稅等尚不在內。走私日益擴大，實足釀成我國財政上之致命傷，促成中央政府之崩潰，其征服效力，或有更勝於佔據東四省與冀東僞自治之組織者，歐美人所以視走私爲對華經濟制裁者此其一端也。

（三）利用走私事件之演變，以爲減輕進口稅率之交換條件　日本官方消息及私人發表言論，大抵以走私之盛，咎由我國關稅自主以來稅率之不當增高，認爲走私之惟一救濟方法，莫如減輕稅率。其言之

是否合理，姑不爲辨，今但推測其所謂減稅之方式，又有三種：

（甲）一般進口稅率之減低。

（乙）對於日本貨物特別減低，如母國與屬地之有特惠稅率，亦可美其名曰日「滿」中之關稅同盟或經濟集團。

（丙）劃分冀察爲特別關稅區域。

以上三項之中，當以第三項爲近；蓋總稅務司之地位，雖爲向所希冀，今則其志尚不僅在此，且有英人爲梗，其勢不順。而第三項之目的，果能達到，則第二項之破壞財政，亦思過其半也。其次，在第三項之中，又以（乙）（丙）兩項爲近，一般稅率減低，英美各國均沾其利益，日本所得不能獨優也。

本篇限於篇幅時間，將姑止於此，所望幸而吾言不中耳。屬稿甫竟，得東京路透電（五月十二日）略謂：「英政府顧問李滋羅斯聲稱已獲有保證，日本願設法解決華北走私，日當局希望南京當局對冀察政委會協商之結果，可得一解決辦法。」另一路透電（同日）「駐華日本大使川越茂已受政府訓示，即中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乃開啓中日經濟合作途徑之惟一方法，然後日本準備對英國在華之廣大經濟利益，予以合作」云云。電文雖簡略而屬抽象的記述，因其足與本文所推測者，互相發明，故錄之。

編者按：據六月二十三日各報發表李滋羅斯氏臨別演辭，關於我國關稅問題者有二點：

（一）日本當局對於現在關稅行政表示贊同，並不欲扶助另設特殊關稅區域，亦不欲干涉中國行政。

（二）中國政府當以最大收入爲關稅原則，在減低稅率而不致減少收入之範圍以內，調整現行進口稅則，於中國財政經濟雙方有益。果如所云，則艾三先生文中所慮或出於杞人之憂，走私問題亦有早日解決之望。惟對於減低進口稅率一層，李滋羅斯氏之觀點雖未必與日本當局相同，而目的則一，此爲可注意者耳。

徵求舊東方雜誌

第五卷　第九　第十一　第十二號

應徵者請開示條件，逕寄上海商務印書館王康生先生。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濟爲一切社會機構的基礎，我們想了解各國社會的情形，首先要認識各國的經濟基礎，更須研究它們的社會經濟史。我們正在計畫這一部叢書，恰好日本有這樣的書出版，特譯出以饗國人。本叢書所敍述的都是世界最重要的國家，值得我們研究。其中有一本專講中國，旁觀者對於我國的情形，也許會看得更清楚，希望國人可以借鏡。全書於年內出齊，六月底先出兩冊。

意國社會經濟史	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常譯
英國社會經濟史	堀經夫著	許嘯天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	森谷克己著	陳昌蔚譯
德國社會經濟史	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日本社會經濟史	內田繁隆著	陳敦常譯
法國社會經濟史	久保田明光著	
美國社會經濟史	猪谷善一著	張定夫譯
俄國社會經濟史	小林良二著	顧志堅譯

全書八種　每種一冊　六開版本　瑞典紙印

本年六月底出書二冊　七月至十二月每月出書一冊

定價每部五元六角　**預約價四元**　國內郵費八角

預約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截止

◀贈閱樣張▶

*D13 -25:6

銀價與吾國貨幣之前途

蔣潔

一

吾國貨幣在改制以前，直接受海外銀價之影響；改制以後，仍以銀為準備中心，復以外匯上之支付甚鉅，故與銀價之關係曾未稍減，第其趨勢緩急有不同耳。

當美國積極購銀，世界銀價猛漲之際，吾國存銀大量外流，通貨緊縮，金融枯竭，同時以匯價日高，出口貿易銳減，致加深吾國之整個經濟危機，遂於去年十一月被迫改革幣制。

俟改制以後，貨幣問題之關鍵在於外匯，外匯之穩固全持準備，而吾所擁有之準備，除白銀以外，尚有何物？即有之，亦為數甚微，如海外保有之外匯與黃金，實不足稱道也。故世界銀價之漲落，仍能左右吾國貨幣之命運。

顧自吾國改革幣制以後，甫及一月，美國即變更購銀程序，銀價一瀉千里，由每盎斯合二十九便士，跌至十九便士。吾國貨幣本可以藉高銀價出售白銀，以覓取鞏固準備之途徑者，至此幾成夢幻。事不獲已，乃出於尋求新的援助之一途。最近中美經濟談話之產生，在中國方面言，此為主要動機之一。

銀價之一漲一落，勢甚劇烈，而介於吾國幣制改革之前後，適成最大之逆勢，此不能不謂非美國銀政策之一種計劃的措置。蓋美國提高銀價以控制用銀國之目的，至吾國改革幣制而完全證明其失敗，反予英鎊勢力以擴大範圍之便利。因而轉變政策，壓低銀價，一以挽救過去積極政策之錯誤，二以自定銀價，直接購銀，奪取倫敦銀市之中心地位，三以壓迫國際投機，四以謀取中國貨幣之連繫。故中、美經濟談話之產生，在美國方面言，即由此種意義演進而來。

今中、美經濟談話業已結束，其詳細內容雖未發表，但主要不外數端：其一，美國以特定價格購買中國白銀；其二，美國以借款（一說為透支性質）協助中國鞏固幣制；其三，中國採行金銀複準備制；其四，中國鑄造一元及半元之銀幣。此後中國對於白銀之供給，將捨自由市場而

趨向美國，對於白銀之應用，復已確定其貨幣上之地位，故世界銀市頗受波動，銀價由四月九日之一九·八七五便士，漲至五月二十日之二〇·五便士。但此種上漲之趨勢，能維持不墮乎？其前途殊難樂觀。美國既已退出銀之自由市場，進行直接購銀計劃，此時自無抬高市價之意。自由市場之主要買方僅存印度一處，爲數有限，香港已足以供給。同時銀價過高，將招致偸運，妨礙中、美購銀計劃，美國必出而壓低。故就短期而言，漲風亦難繼續。此後吾國銀之出路，仍惟美國是仰。

吾人受過去之深刻教訓，不能不以銀價之連繫爲可慮。蓋銀價既完全操於他人之手，彼必以此支配用銀國之貨幣問題。過去吾以銀價暴漲，不得不求助於英，旋因銀價猛跌，又不得不求助於美，俯仰由人，不勝其苦矣。

凡此乃就最近兩年來，由美國銀政策所激動之銀價起伏爲中心，以伸論銀價所及於中國貨幣之不良影響。茲再進而研究銀價變遷之長期趨勢，以資吾人根本上之認識，並藉以判斷銀價之前途。

二

一八七〇年前，世界各國俱以銀爲貨幣本位。一八七〇年後，歐洲各國逐漸放棄用銀，改採金本位，白銀遂失其貨幣上之地位，需求既減，銀之價值漸降。吾人在研究銀價升降之前，應先確定銀價之意義。所謂銀之價值，其表示之方式不止一種，普通以貨幣表示之方式即銀價。但銀價之起伏，除純粹由眞眞銀價值之起伏外，尚攙雜幣値之升降作用，如歐戰期間以及近年各國之貨幣貶值，俱使銀價變其眞相。故在長時期內觀察銀之價值，應以銀與百物之比價關係表示之，此即銀之購買力是。吾國昔以銀爲貨幣本位，百物以銀幣易之，故物價即爲白銀購買力之表現。物價漲，即銀之購買力跌，物價跌，即銀之購買力漲。是以中國之白銀購買力指數，即爲物價指數之倒數。歐、美各國，非以銀爲貨幣，銀之地位與其他商品無異，其購買力既不能直接由貨幣所表示之銀價得之，復不能以物價指數之倒數得之，應以物價指數除銀價指數，求得銀之購買力指數。

茲將六十年來，中、英、美三處之銀價指數與銀之購買力指數，列表如下，以作比較研究。

中英美三處銀之價值升降表（註一）

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〇〇

	銀之購買力指數			銀價指數	
	中	英	美	英	美
一八七〇—七四	二一五一	一八四〇	……	二二九七	……
一八七五—七九	二一七二	一八七五	……	二〇六四	……
一八八〇—八四	二六三四	一九七一	一九六	一九七五	一九八
一八八五—八九	二三五四	二〇二八	二〇六	一七三二	一七三
一八九〇—九四	二〇六〇	一八一·九	一九四	一五二五	一五二
一八九五—九九	一五〇·五	一四三一	一五四	一〇九六	一〇九
一九〇〇—〇四	一三三四	一一七〇	一一九	一〇〇四	一〇一

一九〇五—〇九	111.3	115.5	124	105.2	105
一九一〇—一四	100.0	100.0	100	100.0	100
一九一五	102.0	69.5	88	91.0	89
一六	94.1	73.9	94	120.3	118
一七	99.5	74.1	95	157.1	147
一八	90.3	78.8	90	182.8	173
一九	90.4	88.1	97	129.3	196
二〇	83.2	77.8	79	136.4	179
二一	83.6	75.4	78	141.7	111
二二	86.5	83.3	84	113.4	119
二三	83.2	78.7	78	113.8	114
二四	80.6	77.8	83	120.7	118
二五	78.6	74.7	80	113.3	112
二六	76.5	73.1	75	110.3	109
二七	75.4	67.6	71	100.1	98
二八	73.3	70.9	73	102.8	102
二九	70.5	67.7	67	94.1	93
三〇	63.2	57.9	53	67.8	67
三一	61.6	55.0	48	55.6	52
三二	67.5	69.1	53	68.4	49
三三	75.7	71.1	64	69.7	61
三四	83.3	81.1	78	81.9	85
三五	80.2	109.0	96	111.2	114
三六 Jan	73.5(a)	73.4	71	77.1	84
Feb	72.4(a)	73.4	67	76.0	79

(註一) 銀價指數及銀之購買力指數在一九三四年以前，根據實業部編 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重加編製；一九三四年以後，根據其原有之計算方法自行編製，因其期之實際數字無從搜集，故由比例法推算，或有小數點以下之出入。

(註a) 中國之銀購買力指數為物價指數之倒數，但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改革幣制以後，中國事實上已放棄用銀，不能絕對沿用此法計算，故一九三六年一二兩月之指數，只能藉作參考，不能認為正確之銀購買力。

檢閱上表，銀價與白銀購買力之變遷情形，俱呈長期之跌勢。其最大不同之點，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受歐戰影響。當時各國幣制混亂，通貨無限制膨脹，致幣値劇跌，因而由貨幣所表示之銀價卽見突起，實則並非為銀價之突起，乃幣値之暴落耳。故由購買力所表示之銀價値卽無此種現象。吾人自應以後者為研究之準繩。

白銀購買力之升降，中、英、美三處俱呈一面倒之跌勢，甚為清楚一致。倫敦由一八八五年為始，繼續下跌，直至一九三一年，並無顯著之中斷現象。在此長時期間，中、美兩國亦同此趨勢。惟在歐戰期內，英國徵銀出口稅，銀價上漲之程度不及物價之甚，故銀之購買力指數較中、美兩處為低。其他時期，幾無顯著之差異。至一九三一年後，中、英、美三處俱轉上昇。上昇之主要原因為放棄金本位所給予之刺激。故英國放棄金本位在先，其漲勢在一九三一年已突起甚劇。美國放棄金本位較遲，其漲勢至一九三三年方盛。中國受英、美間接之影響，其上漲情形，介於兩者之間。繼放棄金本位之後，新的刺激接踵而起，一九三四年美國發動銀政策，銀價上漲之程度遠過於物價，銀之購買力益見增高。惟自一九三四年十月以後，吾國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國內外銀價差額甚大，故

英、美兩國之白銀購買力至一九三五年爲極盛，而吾國在一九三五年反較上年減低。俟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美國變更銀政策以後，世界銀價一致暴落，銀之購買力亦隨之下跌（見表）。可知由刺激所引起之變動，乃一時之人爲現象，並非由銀價值變遷之自然趨勢所致。俟刺激一過，仍將依歷史之規程前進，蓋銀價值之長期趨勢自有其決定之因素在焉。

三

銀價（此後統稱銀價）變遷，原依供求爲標準。上述銀價變遷之趨勢，應再以供求關係明其究竟。

白銀之主要求方有四：一爲貨幣上之應用，二爲工業上之應用，三爲印度之窖藏，四爲中國之吸收。而此四者無一不呈收縮現象。

其一，銀在貨幣上之應用，吾人根據美國造幣廠年報，檢查世界十七個主要國家之鑄幣用銀，❶計由一九〇〇年之一一三、一〇〇、〇〇〇盎斯減至一九三一年之負二二、三〇〇、〇〇〇盎斯。負數云者，爲舊幣鎔銷量超過新幣鑄造量之謂。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之四年間，另據美國 Handy & Harman 所搜集之世界白銀消費量，其中鑄幣用銀最多之年不過二千一百萬盎斯，尚未與舊幣鎔銷量相抵銷。總觀三十五年來鑄幣用銀量呈一貫之收縮情形，而舊幣之鎔銷方興未艾，此後銀在貨幣上之應用，自將繼續減少。其二，銀在工業上之應用，以美、英、法、瑞典、瑞士五國爲主要的消費國，其中尤以美國爲最。就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之平均數計之，美占五國總消費量百分之六十七。而美國之工業用銀量自一九二九年以來，除化學工業外，均已逐漸降落。❷其三，銀在印度之窖藏，爲數甚鉅，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平均年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占世界年產銀量百分之三十五。❸故銀之純進口量極大，爲世界銀市最大主顧之一。但自一九二六年以後，因政府鎔銷舊幣，純進口量年有減少。計自該年之一〇五、九〇〇、〇〇〇盎斯減至一九三一年之三七、一〇〇、〇〇〇盎斯。一九三四年後因美國高價購銀，印度竟由銀之主要入超國變爲大量出超國。其四，中國吸收銀量本與印度相埒，最高爲一九二八年之一二八、四〇〇、〇〇〇盎斯。此後因貿易衰落，銀元之進口漸減，俟一九三四年亦與印度同時變爲銀之大量出超國，計一九三四與一九三五兩年間，流出銀量達三千九百萬盎斯。去年十一月復放棄用銀，此後出口益多，更無論需求矣。

次就供方觀之，適與求方之情形異趨。世界銀產量由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四年之平均數一六八、四〇〇、〇〇〇盎斯增至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之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盎斯。❹一九三〇年後因需求過減，銀價過低，產量始漸減至一九三三年之一六四、一〇〇、〇〇〇盎斯。旋因美國高價購銀，產量遽增至一九三五年之二〇六、五〇〇、〇〇〇盎斯。❺除上述新產銀以外，尚有其他銀之供給，如銷鎔舊幣，減少窖藏之類，亦同具增進之趨勢。

供求關係既背道而馳，銀價之長期趨跌，自屬難免。最近兩年，供求上未見裂痕，而銀價不跌反漲者，支持者厥惟美國。一九三五年世界銀之總供給量爲六二二、五〇〇、〇〇〇盎斯，美國吸收達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盎斯，❻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七。然則此亦自然之趨勢乎？美國能繼續此力量乎？吾人應進而研究美國銀政策之最終目的，以求判斷。

四

今日唯一足以使銀價漲起與供求適應者，厥惟恢復銀在貨幣上之應用。故美國銀政策之最終目的，必須恢復若干國家之銀本位，或成立國際的金銀複本位或國際的金銀複準備制。但此乃美國欲藉其大量之金銀，以控制國際貨幣權之一種理想耳，實則殊少可能。自銀潮發動以後，經過十八個月之風浪，用銀國家如中國、墨西哥、香港，均已被迫改革幣制，意大利、西班牙、奧大利、祕魯等國亦已減少銀貨流通。目前除美國以外，世界銀本位貨幣已不復存在。各國對銀本位正放棄之不暇，惶論恢復？再以世界貨幣問題之基本理論而言，數十年來各國貨幣學者論爭之結果，大致仍主張以金爲貨幣最適當之基礎，如一九二九年後國聯財務會議之專家研究報告，即其一例。他如提倡金銀複準備制之美國學者，亦始終承認金在國際貨幣上之主要地位。爰今日世界各國曾已大都放棄金本位，而仍一致以金爲準備基礎。故銀本位之難於恢復，理至明也。

其次爲金銀複本位制，此在一八七〇年後，美、法曾相繼採行，而成效不著。良以複本位制有其本質上之缺點。彼以金銀同爲無限法幣，而在兩者之間，成立一法定比價，金銀幣之流行即按此法定比價計算。但事實上因金銀各依其供求關係，另有市價，常不能與法定比價符合，必致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故複本位制之實行往往名不符實。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創議恢復複本位制者甚多，而終無實現之望。

復本位制既因比價上之困難，終於失敗，俟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發生以後，經濟學家復創議新的金銀複本位制。舊制在國內多用硬幣，少用紙幣。而新制則國內全用紙幣，不用硬幣。硬幣之應用僅限於對外支付之時，由國家規定金銀比價，或付金，或付銀，俱由銀行自擇。因此法定比價與海外市價之差額，即爲國家所獲之利益。但此乃理想之事，實則此種差額並非爲一時金貴，一時銀貴，上下之間，交獲其利。而常爲一種金屬（金或銀）在長時間內漲價或跌價。彼時勢必以一種金屬作對外支付。金銀同用云者，殊無可能。而況複本位制在國際上亦難期有共同之擁護也。

因金銀複本位制之難於實現，美國復提倡金銀複準備制，以提高銀價，並恢復銀在貨幣上之地位。美國之積極購銀，白銀收歸國有，事實上亦祇在完成複準備制。其與複本位制之異點，在金銀之間並無一定比價，美國僅在購銀法中加以相當限制，使銀價不能超過一元二角九

分，銀準備不能超過金屬準備總額四分之一。兩者有一超過規定，財長有權出售白銀。故銀價在一元二角九分以下，可以自由升降。此爲複準備制與複本位制主要不同之點。

在複準備制下，人民無自由鑄幣權，國內外銀價復能一致起伏，而無比價上之糾紛，故金銀可以同用。兩年以來，美國已逐漸建立複準備制之基礎，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據最近美財部公布銀準備已達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距金三銀一尚少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俟中、美購銀計劃完成，則相差無幾矣。因複準備制比較的最少阻礙，復在美國已立有基礎，其前途似頗有希望。但複準備制之關鍵，不在目前，而在將來，不在美國一國，而在國際之共同擁護。或謂採行複準備制對用金國仍可以黃金支付，故不如複本位制之必須國際共同擁護，而可由一國單獨行之。此在短時間內則可，在長時間內殊有未然。蓋今日世界上之重要商業國家爲英、美、德、法、日、加拿大、比利時、荷蘭等國，倘美國以外，俱拒絕以銀加入準備，則金貨仍爲國際間唯一普遍之支付工具，而銀之應用範圍即甚狹小，銀準備之意義亦因而減少，複準備制亦無從望其推廣。最後支持者惟有美國，美國不能以一國之力量，繼續吸收無限制之銀產量。故美國複準備制之前途仍繫於國際之共同擁護。但吾人檢查歐洲各國以及日本爪牙十八個中央銀行之銀準備。其所占金屬準備總額之百分數，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之平均百分比二四·五減至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之七·一。同時各國復怵於美國銀政策之炙人氣焰，相率視銀爲畏途。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中，美代表提出各國中央銀行之庫存，應加入以白銀爲準備之一部份，即遭否決。故美國退而另謀出路，最近之中、美經濟談話以及籌議中之汎美白銀會議，俱爲美國擴大國際合作之明證。顧複準備制而無商業先進國之合作，終難發展，用銀國家亦祇能引爲過渡之辦法耳。

五

金銀複準備制之缺乏國際合作，已決定世界銀價之最後命運。故吾國貨幣如一日與銀價發生密切連繫，則貨幣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其未來之危難，或將甚於過去所受銀潮之影響。最近財部對於貨幣政策之第二次重要宣言，將充分增加金及外匯之準備，其動機亦即在此。

顧吾國貨幣既因歷受銀價之壓迫，而一再改革幣制，此後世界銀價之前途，復有下跌之趨勢，故最後目的，必須逐漸設法脫離與銀價之關係，而以金爲貨幣之主要基礎。恢復銀本位固爲潮流所不許，金銀複準備制亦僅可引爲適應環境之過渡辦法。

吾國亟應調整貿易與財政兩問題，求國家收支之平衡，庶可以少量之金貨鞏固幣制，以取得貨幣之自主權，乃爲根本之出路也。

五月二十一日

❶ 十六個國家爲美、英、法、德、日、印度、奧、匈、意、加拿大、波蘭、俄、荷、墨西哥、印度、支那、澳洲。

❷ 根據 Ieong. Silver 轉錄美國鑛務局材料。

❸ 根據 Leong Silver 轉錄印度年報。

❹ 根據 Leong Silver

❺ 根據 E Kaun: Silver in 1935

❻ 根據 E. Kann. Silver in 1935



經濟弭戰策

（英國通訊）

夏炎德

一　導引

英國哲學家羅素，係世界著名之非戰論者，歐戰時曾以反對戰爭下獄。氏鑒於世界戰爭之根原，不僅未隨前次大戰而消滅，且暗中滋長醞釀第二次之大戰；特於前年著自由與組織(Freedom and Organization)一書，析陳危機，警醒世人。其結論之最後曰：『一九一四年大戰，固可視為一時期之結束，然同時亦未嘗非連續過程之一次爆發。是役也，摧毀疇昔風行各國之皇權神授說，並推翻十九世紀自由主義者無限進步之樂觀論。而在以經濟發展為基礎之政治中，前次大規模戰爭之因素，依然與日俱長，且有變本加厲之勢。吾以為國家獨佔鋼鐵與洛蘭州鑛沙等事，其於世界政治中之重要，遠過於常人與政治家所知者。今產生一九一四年大戰之原因正繼續活動，若不用國際統制投資、原料之方法予以消弭，結果必造成同樣之慘禍，為患且將更烈。今日之事，已非一腔和平之熱情所能有濟，惟有普世界之經濟組織，文明人類始能於集團自殺中得救。』

徵之世界現勢，自去秋東非意、阿戰事發生，國際間即不復有和平存在。今年情形，更有急轉直下之勢。最近德國設防萊茵，中、東歐業已風聲鶴唳。日俄邊境之不絕衝突，遠東風雲亦緊急萬狀。觀乎數月來各國外交之合縱連橫，以及內部備戰之緊張情狀，信預言家所稱之二次世界大戰，已屆一觸即發之期。誠欲撥開戰雲，重見和平，則須用國際組織，集議實施經濟弭戰之策，此其時矣。

二　問題之提出討論

經濟弭戰之論，始於英前外相霍爾爵士(Sir Samuel Hoare)去年九月十一日在日內瓦國聯大會之演辭。氏謂『今日不饜足國家之躍躍欲動，與其謂為政治與領土問題，孰若謂為經濟問題』。主張由英國政府動議召開國際會議，與各國共同研究世界原料、市場與移民之分配。此論發表以後，世界富源重新分配之問題，即為各方所注意。英國

方面委有專家從事研究，歐陸與國聯中人亦不時提供意見。而最可注意者，莫如二月間美國國務院發表之計劃與英國下院中之辯論。

美國國務卿郝爾（Tammany Hall），認為目前若干國家武力之企圖，不能獲得期望之利益；二月初披露其國際經濟計劃，擬用均平分配原料與促進國際貿易之方法，消除不饜足國家戰爭之動機。氏深信此種方策，一方面可使富腴安分之國家，不受領土侵略之危害，一方面亦可稍稍滿足貧乏國家之要求，不至挺而走險。現代戰爭原因，不外人口過剩、原料不足與市況蕭條諸端，此種問題不難以和平之方式解決，德、意、日諸國正不必以武力相見於世界。歐洲當十九世紀時，人口增殖遠較今日為速，而各國人民不因之窮困，反日增其富裕，蓋皆受工商業發展之賜，非戰爭所造成。今國際自由貿易如能恢復，各國通貨價值如能安定，同時以有效之組織確保原料之均平獲取，則各國經濟安定，戰爭之禍可免；惟欲推進此種計劃，須得各國一致努力云云。去今兩年中，美國與各國所訂十餘種商約，減低不少商品之進口稅率，或卽基於此種計劃之原則，亦未可知。

二月四日英國下院開會，對此問題有重要之辯論。先是前工黨領袖藍世保（Lansburg）提出經濟弭戰之議案，以為世界和平已深受壓迫，若聽其自然，則戰禍立見；英國應從速在國聯名義下，發起召集世界會議，以解決目前種種迫切問題。氏發言時認為戰爭之動機在乎經濟，故對於開放市場，原料與移民之可能性各項，卽須得一圓滿之分配；並申明渠主張在促成各國間之團結合作，非欲英帝國由此喪失一分利益云。繼經與伯耐士（Bernays）等之辯論，伊文思（Emrys Evans）復提出修正案，後自由黨領袖勞德喬治發言補充藍氏意見，力陳戰爭之恐怖，經濟關係於戰爭之重要，指摘由羅迦諾（Locarno）至斯特萊柴（Stresa）政策之錯誤，注重考慮經濟弭戰之辦法，請政府接受藍氏提案；但謂國聯委任統治權亦須重加考慮，不然和平終難倖致；彼主張世界會議尙須邀集美國參加，故不能以國聯名義召集之。末由外交部克蘭朋爵士（Lord Cranborne）答覆大意謂政府對於本問題已在詳細考慮中，但欲立卽再召開世界經濟會議，尙非其時云。藍氏提案在下院投票被否決，伊文思之修正案則獲通過。

現歐、美政治家對於經濟弭戰策，詳細意見尙莫衷一是，而召開國際會議以打開當前局面，則為各方一致之論調。目下雖未有極具體之方案發表，然事態緊急時，或有進一步之措置，亦未可知。吾人固不論其將來之發展與成效如何，就經濟與戰爭之密切關係言，此問題當有研究之價值也。

三　德意日三國人口過剩問題

今日欲以武力破壞世界和平者，厥為德、意、日三強國。此三國常被稱為「不饜足國家」、「飢餓國家」或「黷武國家」，因其對於世界殖民地或財富分配之現狀最表不滿，無時無刻不思藉戰爭之機會擴

張領土。此種企圖之主要動機，大抵不外下列三項：

(一)為國內過剩人口謀相當之出路。

(二)求充分原料之獲得，並確保貨物銷納之市場。

(三)獲得殖民地之支配權，擴張領土版圖，宣揚本國文化，以樹立大國聲威。

請先述人口過剩問題。

德、意、日三國之人口過剩，可就人口與土地面積之比例與各國比較得之。據一九三三年底之估計，各國人口及土地面積如下：

國家	人口	土地面積(公里)
英格蘭與威爾士	四〇、四六七、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美國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二九、〇〇〇
法國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蘇俄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七八、〇〇〇
比利時	八、二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德國	六五、三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意大利	四二、二一七、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日本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德國人口總數，四年前國家統計局蒲格道弗博士(Dr. Burgdorfer)計算約六千五百萬。希特勒內閣，獎勵生育，明定提高生殖率至千人中二一。一九三五年人口較一九三三年加多二十五萬。人口專家葛遜德教授(Professor Carr-Sannders)謂：『晚近因政府政策，生殖率固已增高，但增高之量終不及原有數額，且此種政策是否永久生效，亦無把握。』若以一九三〇年羅森伯(Herr Rosenberg)所主張之將來德國人口須滿一萬萬五千萬言，日前尚未及此半數。德國近致力經濟之自給自足，現在消費之食料，百分之八六由自己生產，進口貨物逐漸減少，但減少者如非奢侈品，則於人民之生活程度有影響。德國國內人民，現不能按固有工作時間充分就業，就此點言，已感人口過剩。希特勒上臺後，竭力安置失業人口，由一九三三年之五百萬減至一九三五年之二百萬。然因安置方法，或為強制雇去額外傭用，或將其編入軍事團體，將來結果如何，尚難樂觀。如德國出口貨能不受他國排擠，就業當可大大增加；奈此事一時尚無希望，大多數德國人民遂視領土擴張為解決失業與過剩人口之惟一出路。

意大利天然富源遠不及德國，而人口之增殖極速：一九〇一年為三千五百萬者，一九二一年為三千六百四十萬，一九三四年為四千三百零六萬。世紀初以來，增加達百分之二五。人口激增，每人所得相形減少，生活程度即不能隨國家生產力同時提高。據Economic and Financial Position of Italy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一書所載，意大利生活程度較各國低落之情形如下：意大利一〇〇，比利時一四二，法國一五七，德國二三四，英國四三六。意大利人口多，就業即發生問題。一九二六年因意幣里拉價值過高，出口貿易不振，從事出口業之失業者迅速增加。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間世界物價慘落，有形無形貿易之出口更一落千丈，出口減少進口隨之萎縮，人民

生活程度不得不節節降低，同時失業人數亦日見增。自一九二六年來之失業人數，可見下表：

年份	失業人數
一九二六年	一一三、九〇一
一九二七年	二七八、四八四
一九二八年	三二四、四二二
一九二九年	三〇〇、七八四
一九三〇年	四二五、四三七
一九三一年	七三四、四五四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六、四四二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一一、七一一

意大利人民已超過國內能分配之數，主要原因為出口市場之受阻，而出口市場之受阻由於（一）里拉價格過高；（二）英、美、法諸國市場不開放，以保護關稅與特惠稅率固拒意貨。然意大利處此人口過剩、生活程度低落之時，墨索里尼猶積極向人民作愛國宣傳，要求最高生殖率，此種努力即所謂「人的重添軍備」（Human Rearmament），國內既無可安置，安得不驅之往戰場犧牲耶？

日本國內人口，據烏衣大博士（Dr. Uyeda）估計，現約六千八百萬，一九五〇年將增至七千八百萬。日本多山，全國土地僅五分之一可耕種，故耕種區域之密度特高。其人口與面積若與澳洲聯邦相較，則恰成一明顯之對比：

	面積（方公里）	人口
澳洲聯邦	二、九七五、〇〇〇	五、四三七、〇〇〇
日本帝國	二六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七、〇〇〇

此三國之人口密度，約數如下：

德國	每方公里中一三七人
意大利	每方公里中一三三人
日本	每方公里中一六九人

由此可知，德、意、日三國患人口過剩之象彼此一致，而過剩性質則各各不同：德國之過剩，在以大戰時與大戰後生活程度為標準，於對外貿易未恢復前人口已超過能永久雇用之數量。意大利之過剩，由於國內生產以及進口貨（由出口貨所得足以購買者）不足以維持人民相當高度之生活程度；惟意大利之人口問題一部分實咎由自取，為當局獎勵生育所造成。日本之過剩，則為人口密度過高所致。

四　原料缺乏與市場閉塞問題

原料之不能自由獲取與國際市場之閉塞，影響不饜足國家之生產、貿易以至消費，為其重大之不平鳴。德國之情形，約翰斯頓爵士（Sir Harry Johnston）曾作簡賅之敘述曰：『德國人民欲斷然擴張殖民地，其理由為下列二端：一為德國本國所產原料不敷工業之用，故欲就亞、菲與美洲能獲取或耕種原料之未發展區域，設法據為己有或將其開放，以確保未來之利益；二為在帝國發展時期，須獲得充分之住民

區域，使自由開放，以容納德國工業品之銷售。』此處須注意者，所謂「據為己有」與「將其開放」涵義大不相同，據為己有乃不容許原料向他國開放之謂：在平時用關稅、差別出口稅及限制生產等方法，在戰時逕以武力制止之。意大利感覺原料缺乏亦如德國，彼素恃海外之原料，經營紡織業與輕工業，運送出口以維持人民生活。法西斯蒂政府為保持國權，促進貿易平衡與預防戰時給養困難，現正加緊國內生產以代替進口之必需品；而於金屬一項，依經常之需要，半數以上仍須仰給於進口原料。

工業國家不能離海外原料而獨立，遂引起原料產地之出口統制。每一國家必有一種或數種專賣或類似專賣之特殊原料，均思增加其所得利益；本世紀初以來，各國政府統制原料出口之風大盛。統制之目的有三：(一)用出口稅方法，增加財政收入。(二)維持或增進原料生產、生之利潤；為達到此目的，常由政府限制產量，至該業最大利潤之程度而後已，如英國斯蒂分生限制條例 (Stevenson Restriction Act) 之規定生橡皮價格是。(三)獎勵並擴張國內工業，予國內工業以廉價購買原料之利益，以便與國外工業競爭。此種種原料統制，如智利之統制硝酸鈉，日本之樟腦專賣，法、德之木炭合辦，巴西之調整咖啡價格，坎拿大之禁止木質紙料出口以及上述斯蒂芬生橡皮限制法等，皆其例也。原料統制之外，尚有若干差別之出口稅，其作用為：(一)增加歲入；(二)扶助己國海運業與貿易利益、(三)獎勵國內工業。舉例言之，如葡萄牙於殖民地普設差別稅率，以助海運業之發展；法國於數種殖民地產物施行差別稅率，戰後數目日有增加，英國為助長國內工業，在馬來聯邦與尼亞利亞兩殖民地，對於錫鑛沙曾行差別稅率。此種稅率，其他擁有殖民地強國用之者尚少。獨立國與殖民地之情形如此，再觀委任統治地之原料又如何？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日所提具之國聯盟約修正草案內載：「受任國家或管理者，不論何時，須維持門戶開放政策，於該地人民與領土富源之使用與發展，凡盟約簽字國皆有同等之機會。」此項原則，支配其後各國於委任統治地之關係。在和平會議中，美、法、意諸國均主張門戶開放，獨英國於其各領地堅持廢止門戶開放政策，即原有開放之直轄殖民地，亦實行種種差別之出口稅率。由上所述，殖民地與委任統治地對於原料出口，不免有限制及待遇不平之設施；惟此種設施大體屬於變例，占全部之較小部分，故就一般言，原料之獲得仍不失相當之自由也。

然而德、意等國所以感覺獲得原料機會不平等者，實付款能力之不均使然。付款能力不均，由於德、意等國出口貨不能得他國同樣之機會脫售。德、意等國原擬以脫售之貨款，一以購買殖民地之原料，一以償還他國進口之貨值；無如各國對於外貨進口均用種種方法抵制，遂使此等國家徒有購買原料之均等機會，而無購買之實力可以獲得。德、意等國不能獲得其所需要之原料確係事實，但謂不能獲得由於無廣大之殖民地，則與實際不符；蓋不能獲得乃因不能付款，不能付款又由

於各殖民地以及英、美、法等世界各國抵制其出口貨之故。有謂原料之不能獲得，貨幣之困難亦爲一大原因；此誠然。試觀意大利之此層困難，由於（一）里拉價格過高，（二）意僑匯款斷絕，（三）各國限制進口，使出口貨無法換取外幣；此三項中前二者爲意國特殊或偶然之情形，不足爲法，故主要關鍵仍在第三項貿易之不自由。由此可知，德、意等國不能自由獲得原料之問題，同時實一國際市場閉塞之問題。今日世界各國皆行高關稅或統制貿易政策，即素以自由貿易爲標榜之英國，不論其本國、殖民地及保護國，自一九三二年起均已拋棄其傳統政策而易以統制之方法。去年九月十四日 Manchester Guardian 文曰：『一九三二年英國之新保護政策，規定所有英國殖民地，除委任統治地外，一律採保護關稅以抵制其他各國，英國與領地間則行特惠稅率。』國際市場之閉塞固一世界問題，不僅少數國家爲然，特德、意等國情形特殊，所受影響更甚耳。

世界各國原料富源中，於生產最關重要者莫如煤與鐵（鐵鑛與鋼鐵，）因其爲重工業之骨幹，其他一切工業之基本；石油爲重要燃料，棉花爲紡織業所需，銅爲電氣事業之母，亦極重要。爲供參考起見，特將此六種主要原料現在之分配情形，表列如左：

煤

一九三〇年中產量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十進噸之國家：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南非聯邦	一二、二二三、〇〇〇	德國	一四二、六九九、〇〇〇
坎拿大	一〇、三六七、〇〇〇	比利時	二七、四一五、〇〇〇
美國	四八七、〇七八、〇〇〇	西班牙	七、一二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一、二九四、〇〇〇	法國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智利	一、四四二、〇〇〇	波蘭	三七、五〇六、〇〇〇
中國（除滿洲）	一五、八三二、〇〇〇	荷蘭	一二、二一一、〇〇〇
滿洲	一〇、〇四一、〇〇〇	英國	二四七、七九五、〇〇〇
臺灣	一、五九九、〇〇〇	薩爾（現歸德）	一三、二三六、〇〇〇
印度	二三、〇四八、〇〇〇	捷克	一四、四三五、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羣島	一、八七一、〇〇〇	土耳其	一、五九五、〇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一、九五[illegible]、〇〇〇	澳洲	九、六八四、〇〇〇
日本	三一、三七六、〇〇〇	新西蘭	一、四〇五、〇〇〇
蘇聯	四八、八一七、〇〇〇		

主要鐵鑛國家（一九三〇年）：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國家	產量（十進噸）
阿爾及利亞	二、二三二、〇〇〇	蘇聯	一〇、六三六、〇〇〇
西班牙屬摩洛哥	七五三、〇〇〇	德國	五、六五九、〇〇〇
突尼斯	八二八、〇〇〇	奧大利	一、一八〇、〇〇〇
美國	五九、三四六、〇〇〇	西班牙	五、五二五、〇〇〇
智利	一、六八九、〇〇〇	法國	四八、五七一、〇〇〇
中國（除滿洲）	一、四二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七二九、〇〇〇
朝鮮	五八二、〇〇〇	盧森堡	六、六四九、〇〇〇
分立之馬來國家	七九〇、〇〇〇	挪威	七七二、〇〇〇
印度	一、八七九、〇〇〇	瑞典	一一、二三六、〇〇〇
紐芬蘭	一、一九七、〇〇〇	捷克	一、六五二、〇〇〇
英國	二、八一四、〇〇〇	澳洲	九五二、〇〇〇

鋼鐵

一九二九年中產鋼過一、○○○、○○○十進噸之國家：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坎拿大	一、四○○、○○○	法國	九、七一六、○○○
美國	五七、三三九、○○○	意大利	二、一二二、○○○
日本	二、三四三、○○○	魯森堡	二、七○二、○○○
蘇聯	五、○○三、○○○	波蘭	一、四三八、○○○
德國	一六、○二三、○○○	英國	八、六五六、○○○
比利時	四、一一○、○○○	薩爾(現歸德)	二、○七四、○○○
西班牙	一、○○三、○○○	捷克	二、一九三、○○○

石油

主要產油國一九二五年油產：

國家	世界總產量百分數	國家	世界總產量百分數
美國	六七·七	荷屬東印度羣島	二·六
委納瑞拉	九·三	羅馬尼亞	二·三
俄國	八·九	哥倫比亞	一·四
墨西哥	二·○	其他國家	四·○
伊蘭	二·八	共	一○○·○

棉花之富源與生產

一九三○—三一年中產棉(去子棉花)過一○○、○○○百公斤之國家：

國家	產量（百公斤）	國家	產量（百公斤）
埃及	三、七一八、○○○	祕魯	五八七、○○○
烏干達	三四二、○○○	中國	五、三二六、○○○
英屬埃及蘇丹	二一六、○○○	朝鮮	三二四、○○○
美國	三○、二○六、○○○	印度	九、四八二、○○○
墨西哥	三八五、○○○	伊蘭	一○二、○○○
阿根廷	三一○、○○○	土耳其	一六○、○○○
巴西	九九五、○○○	蘇聯	三、四四一、○○○

銅

一九三一年中生銅鑛生產之分配如下：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國家	產量（十進噸）
南非聯邦	二六九、○○○	印度	一五六、○○○
美國	三○、八八九、○○○	德國	八八一、○○○
智利	一四、一一五、○○○	西班牙	三、○○○
臺灣	九五、○○○		

試將各表加以分析，當知六種最重要原料大多數非由殖民地生產。次要之原料，如鉅額之鎳，由領地之一（坎拿大）生產；錫鑛、橡皮、棕油及蔗糖等則多由各殖民地生產。故將來重分世界富源，如移讓殖民地，則對於需要上列六種主要原料之國家，問題仍難解決。

五　爲解決人口與原料問題而擴張殖民地

德、意、日三國堅欲擴張殖民地，以爲如此可以安置國內過剩人口並自由獲取所需要之原料此種方法究能達到其預定目的與否，試徵引過去史實以證明之。

先就過剩人口之解決論。德國海外殖民地，依道生（W. H. Dawson）之言曰：『德國在戰爭中所攫取之殖民地，於白人之利益實極有限。德國某殖民當局曾謂此許多殖民地中富饒之區往往未有佳果，而有佳果之區反爲天產貧瘠者。』（見Schnee所著German Colonisation, Past and Future之序文）一八〇〇與一九二〇年間德國人口由二三、一八〇、〇〇〇增至五九、八五三、〇〇〇。而一八一六至一九二二年間德國移民僅四、五〇三、〇〇〇人，其居留於已國殖民地者佔成數極小。其中以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二年殖民增加較顯著，其後即改變政策，蓋此時德國正由一農業國迅速轉化爲工業國，工商業突飛猛進，國內人口有妥善之安置，故僅以貨物出口，不復將人民他移。同時亞，非剩餘土地甚少能適於白人居住，西南非洲與德屬東非高地，則係例外。一九一三年時德國各殖民地所居白人總數爲二八、〇〇〇，其中有一〇、〇〇〇人非德國僑民。試將一八八二至一九〇七年間人口與職業數字一加檢索，即可得充分之證明。德國當時情形正與英國彷彿，人民就業之增加遠較人口增加爲速，從事工業生產者較之他業年有所增。二十五年內人口總額增加百分之三八，就業人數增加百分之四九，而從事工業人數則增至百分之七十有二。

意大利現有殖民地，因氣候風土關係，不適於意人僑居，已歷多證明。今乃大舉征伐，欲將阿比西尼亞殖民地化，「爲意大利過剩人口謀出路」，誠吾人所不解。據云凡意民往阿國居留者，政府咸畀以鉅額津貼，如屋料、農具與種子等。對於殖民地厄立特里亞，先後經營不下四十年，而四十年後意民往該地從事農業者僅八四人。今歐人在該地者計四、五六九人，大半爲公務員。意大利經營殖民地，年費於厄立特里亞者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費於索馬里蘭者約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近因所費不貲，工作復呈鬆懈。不寧惟是，由意大利往阿國之農夫欲恃勞力爲生，尚不及土人，非將生活程度降至與土人等，即不能自存。故往該地謀生者，僅爲少數商人與技術家。可知意大利欲移民非洲爲事實所不許，而地利較優之坎拿大或澳洲一帶又爲英國先佔矣。

日本之情形，亦猶是也。就移民朝鮮言，據外務省報告，一八六八與一九〇四年間所發護照數爲七八、〇三四，因該地不能吸收日本工人，大多居留不久回國。一九〇五年日本政府想盡種種方法安置，結果一九二三年朝鮮日僑增至四〇三、一〇一人。去年九月十一日Spectator文曰：『日本之好談領土擴張一如意大利，其經營散在之殖民地亦四十年於茲矣。然四十年中殖民地所安置之日本人口尚不及一年中所增加之數。』

擴張殖民地不足以解決人口過剩問題，過去史實已證明之矣。德、意、日每以人口過剩爲理由欲擴張殖民地；不知擁有殖民地最多之英國，國內失業人口常二百萬，彼固有坎拿大、澳洲及其殖民地，而所以不令移殖者，蓋恐僑民在外增加生產，與國內生產者競爭，轉將增加經濟之蕭條也。經營殖民地尚有一極大之困難，即預先須有一筆鉅額之投

資，而收穫則在相當時期之後，如英、法等國於前世紀費多金以促進當地之種種建設，此等用費至今猶爲人民一部分重大之負擔。試問今日之飢餓國家如德、意、日等能出此重資耶？若倚助於國際金融市場之力，則勢必以門戶開放爲條件，豈能容其利益獨沾耶？故 New Statesman 某作家謂：『移民之主張有感情上之價值，特於經濟上少根據耳。』

再觀殖民地擴張，將有裨於不饜足國家原料問題之解決乎？一九一〇與一九一三年中，英國、荷蘭、德國與其領有殖民地間貿易，所佔對外貿易總額之百分數，略如下表：

母國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英國	二四・一	二三・四	二四・八	二六・二
荷蘭	三三・〇	三六・一	三四・二	三六・四
德國	〇・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

觀上表，可知德國所恃殖民地原料者極微，一九一二年僅大蔴纖維一項而已。大戰以前，德國人民生活多恃殖民地以外之進口貨維持，若戰事不發生，仍可繼續不變。誠如安吉爾爵士 (Sir Norman Angell) 所謂：『近代國家之主要經濟需要，非原料之領土與市場。……世界之原料有盈無缺，產原料或原料市場之國家當無拒絕他人購買之理。苟得貨款，不拘售與何人。不論由領地或他國購買原料，貨款終不能少。』

然若不饜足國家征服一新殖民地後，廢除原有關稅，而行特惠稅率，將征服國家與被征服領土呵成一氣，造成一大範圍之貿易單位，如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國與阿爾及耳，情形自亦不同。今日之意大利，正欲效尤此種政策，思獲得一新領地，易以己國旗色，將其向日對己關閉之門戶洞開，而後再關閉之，不使他國染指，對內行特惠稅率，對外行差別稅率，可一任其便。本國與屬地間貿易，至少可收下二種利益：一無關稅壁壘之阻礙，二無貨幣不同之困難。英國不少政論家，認爲意大利領土擴張之要求，緣於貨幣困難者至大，如意大利以後得一新領地，不如利比亞與索馬里蘭之沙地，而爲富於生產力之殖民地，將其開發後，商人卽可以里拉購買原料。德、意、日諸國必以此種手段，始能獲得其前所未有之利益，否則殖民地直與其他國家等耳。然如此，彼自身固收莫大之利益，而世界將又多若干閉塞之領土。此等國家表面上要求原料之「自由開放」，實則無非欲將其據爲己有，予以「特殊統制」而已。

六　人口與原料問題解決方策之趨向

所謂不饜足國家之人口過剩、原料缺乏及市場閉塞問題，與夫企圖以擴張殖民地之方法謀解決，既如上之所述矣。此種問題一日不解決，則擴張殖民地戰爭之危機卽一日不能消除。玆謹就歐西時人論議，社會輿論等耳目所及之材料，分別臚列說明如下，以見此等問題解決方策之一般趨向焉。

關於人口過剩問題之解決，大抵有左列數種意見：

（一）移民至新分配殖民地　據有殖民地於德國過剩人口無大

助益，前已備述之矣。日本侵佔朝鮮、臺灣與最近奪我滿洲後，於己國過剩人口尚無顯著調劑之效果。意大利之情形亦同，蓋其已有幷欲得之殖民地，氣候上不適於移民也。然氣候適於移民之區自亦有之，有人提議將坎拿大讓與意大利，澳洲讓與日本，巴西讓與德國，此項辦法舉動既大，解決自非易易。

（二）增加生產妥善分配以容過剩人口　增加生產之可能與否，非一簡單之問題；蓋不饜足國家之生產力，現有生產率與可能生產率之比較，均無從作精確之估計。就德、意兩國言，爲國內消費之生產多謂已達最高之可能程度，此點亦無從證實；德國失業人數向達二百萬，然其國內是否有未盡使用之原料與是否需要某項生產可利用剩餘之人力物力，非局外人所知。若德、意兩國爲國內消費之生產確已達到最高可能程度，則惟一希望爲提高生活程度，增加消費能力，幷減低其他各國關稅，使其出口貨有脫售之機，以購買進口消費物品。

（三）過剩人口國家移民至他國境內　關於此點，安吉爾以爲移民非人口問題可實行之解決途徑，反之，慕亞 (Ramsay Muir) 則謂：『眞正移民自由之恢復，係解除若干國家人口壓迫之惟一途徑，同時人口稀少之國家對此亦應負其文明之責任。』德國之問題，道生提議一特殊之辦法：『此項重大問題之解決，莫如與巴西作一協定，將來就許多散在住民領土之一部分，成立一政治上獨立之德意志民主國。此種處置，因非抱門羅主義，未必爲美國反對，若事前能與美國政府磋商，事後一切復與之斟酌妥善，更可免除障礙。』慕亞恢復移民自由之議，當有相當條件：第一接受移民之國家經濟須比較寬裕，本國無失業人口，又有合理之生活程度，幷需要外人加入工作以提高人民之消費額。今日人口稀疏之殖民地，大多債臺高築，無力淸償，此爲移民之一大障礙，除非母國方面能接受其生產品，以代替金錢債務之償還。第二移民國家須能擔負一筆開闢之費用，或以舉債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如英國國會議員羅夫多 (P. C. Loftus) 所謂：『移民居留於海外，資本不可缺少。吾以爲資本可不必以舉債形式，而就吾人平時失業津貼金移充之，若干不取利息之放款亦須儘量利用。』上列兩項條件如能滿足，而後移民可不致發生障礙也。

關於原料不足問題之解決，則有左列種種意見：

（一）將殖民地過多國家移讓與過少國家　於此項提議，邇來爭論甚多。陸嘉德爵士 (Lord Lugard) 認爲移讓之舉斷乎不可，其在 The Times 發表文曰：『凡信英國有廣大可殖民之土地可以安置者實完全錯誤，蓋於領地（包括南非與南洛締西亞）以及其他所管轄之地域與委任統治地，國會迄無移民政策之動議。况今日而談移讓，則將置在殖民地定居之英國子民於何地；威爾士親王謂：「英國子民非可任意出賣者」。』誠如所言，則轉讓將引起當事國人民之反對，自意中事。反之，道生之意見完全與之相反：『若謂將坦干伊喀(Tanganyika) 歸還德國，因英國子民於該地定居，已購置地產，發生困難，則

吾人將答以英國領有該地原屬冒昧不智之舉動，早有鑑戒；且政府對之於政治方面亦未加絲毫考慮。設再將朱白蘭 (Jubaland) 讓與意大利其他非洲領地讓與比利時，雖該地英國子民須易一新國統治，然亦不得謂之失策。』The Demand for Colonies作者傒煦 (Lionel Birth) 則謂：『此時退還德國殖民地，必遭反對，蓋退還以後，德國將於該地成立小規模之國社黨或法西斯蒂專政，事極易見。依戰後之經驗，德國用蠻橫、非人道與普魯士之方式待遇土人，不宜受其統治。』

(二)擁殖民地國家移若干地於委任統治制下　殖民地較多國家，劃出一部分交國聯代管，此議提出非止一日，惟委任權或代管權若不與德國或意大利，彼必出而阻撓，而將權力託付於彼，該地又有成立小規模國社黨或法西斯蒂專政之危險。現在國聯雖有永久委任統治委員會之設立，而其權力殊有限，不足以遏止類似組織之發生，故委員會之權力須重行確定之。關於將若干殖民地移交國聯代管，尚有一具體之擬議，即將現有歐洲所統治之非洲各領地，以一「集團委任統治地」之名義由國聯管理之。此種制度，對於某一殖民地若由各強國共管，因各國殖民地政策不一致，難獲良好之結果。因此之故，國聯必須專設一政府，任命一總督，職司其事；惟據一般揣測，此種職權至易為德、意兩國所攫去，故德、意將為事實上之受任國或代管國。此委任統治地總督，在法定組織上究向何人負責？依現有制度，為向國聯之永久委任統治委員會負責。惟此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時人已多訾議。拉思基教授 (Prof. Harold J. Laski) 之意見，以為委任統治地之主權操諸國聯行政會議，對於每一委任統治地，渠主張授權於一總督，如遣派駐在該地之大使然，此項總督人選須由非受任國遴選而出，其工作與報告直接向國聯負責，不受其他方面之掣肘。

(三)英國須創例將其熱帶殖民地置於委任統治制下　英國如能將其熱帶殖民地改為國聯委任統治地，現有之差別稅率、進口限額制，以及禁止進口制等可以取消。此例一開，法、比、荷可相繼效尤，而美、英、本土以及其他領地之差別關稅均可同時放棄。今日德、意等國之窮困，多半由於各國高築關稅壁壘，使其出口貨無由銷納；委任統治地對於此點，特別應站在主動地位負責，取消差別關稅，減低保護關稅。此二點如能做到，若干國家尚須提出要求，成立一種協定：決定在各國工商業中，不論其技術、管理如何，生活程度較高國家不能故意抑低水準，以與生活程度較低國家競爭；蓋如是，國際貿易上之差別將繼續存在也。

(四)各國設立殖民地原料進口限額制　彭斯博士 (Dr. C. Delisle Burns) 提議各國間應成立一協定，由各國政府設立某種殖民地原料之進口限額制，此項協定可與上述委任統治地之辦法相輔成。獲取原料之最大困難莫如無力付款，今如英國與德、意間成立一協定，對於英國殖民地原料行進口限額制，英國能容許德、意以能供應之交易媒介償付，困難立可解除。此種能償付之交易媒介乃貨物與勞役。英國近年對於外貨進口之抵制，盡人皆知，尤以對付德貨日貨為嚴。償

付原料貨值之交易媒介，除貨物與勞役外，爲信用與黃金。現在英國等債權國貨物出口大多能採信用方式，對於購貨國家一若可無限制放債，然而一朝催促付款，限定以黃金支付，往往使債務國金融大起恐慌。如債務國不能按期償付，則信用喪失，此後卽不能再獲得所需之原料。今設立原料進口限額制，議定原料生產國家容許原料購買國家以貨物與勞役償付後，此種困難可不至再生。

（五）免除貨幣之困難　意大利如能得生產原料之殖民地，可以里拉購買，則貨幣之困難減輕，經濟可寬裕不少。現在各國如英、美、法諸國商人，大多不願接受里拉。卽以英國言，里拉除爲付進口意貨外，別無他用，而英國提高外貨進口稅，意貨因價昂不爲社會歡迎。依理意幣應於此貶值，以補救貿易之損失，而墨索里尼不此之務，反用人爲力量保護里拉價值，觀其所謂：『意大利之里拉，爲吾國家之象徵，吾財富之標識，吾勞力、努力、犧牲、血和淚之結晶。吾人一息尚存，誓當保護里拉。』去年九月里拉被迫放棄金本位後，價值貶低甚鉅，然較之不少國家通貨匯價猶嫌過高。故他國進口商，於高關稅之下，咸不需要里拉；卽殖民地與委任統治地之商人因己國關稅之限制，不能多購意貨，於里拉亦不感需要。然一二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移交意大利管轄後，殖民地人民將增加里拉之需要而多予以購買原料之機會乎？吾人之答覆爲：設殖民地人民對意貨需要增加，於意貨保護關稅能取消，使意貨得以廉價出售，而後始有可能。故問題之解決，一方面意大利之幣值有再加調整之必要，他方面殖民地之獲得亦足以促成所謂「共通貨幣」之實現。

對於以上各項以及其他之解決辦法，一部分人表示悲觀，因予不饜足國家統制原料之機會，將使他國感受獲取之不自由，不過爲今日若干強國統制原料之繼續或移轉，反足以阻滯此問題之解決。一部分人表示樂觀，如蒲厄爾（R. L. Buell）曰：『造成世界和平最可能之途徑，莫如由十國主要擁有殖民地國家簽訂一條約，保證門戶開放，不僅包括彼等之殖民地，其他世界之獨立國，如中國、土耳其、墨西哥、暹羅、利比里亞、阿比西尼亞、波斯及阿富汗亦然，此項條約，幷由公平之國際法庭監視之。』此論頗引一般之批評，最普通之意見以爲今日之問題甚複雜，包括人口過剩、原料缺乏、殖民地之移讓等等，故惟一有效之補救辦法厥爲恢復普世界之自由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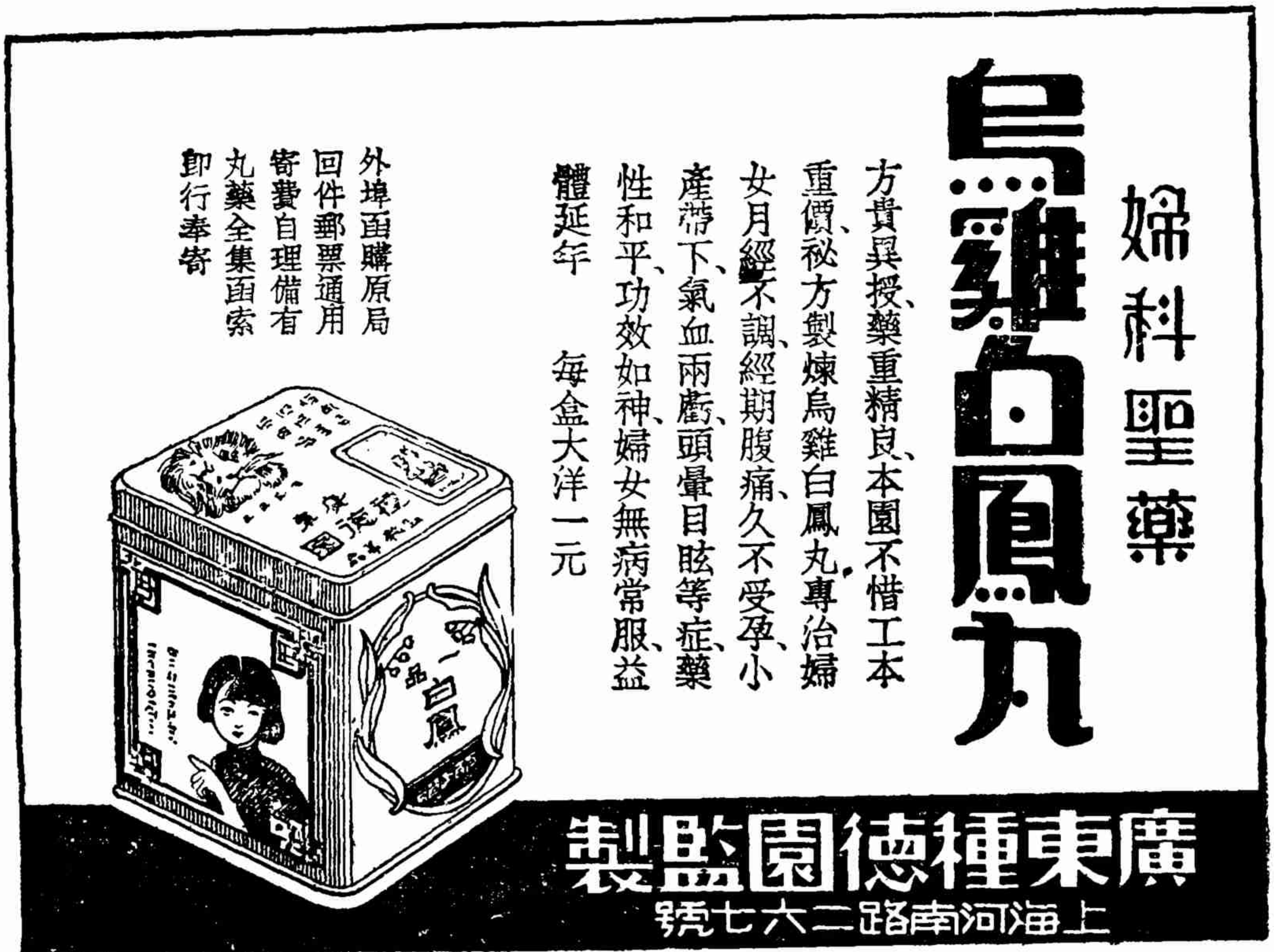
上列種種擬議之方策，皆爲解決過剩人口與原料缺乏而起。惟不饜足國家擴張殖民地之戰爭，除經濟之原因外，尙有心理之原因。所謂殖民地之擴張乃強大國家之基礎，殖民地不足，無大國威望。爲樹立國際上之聲威，發揚政治與文化之勢力，於是德國有建立「第三帝國」之雄心，意大利以貫輸阿國文明相標榜，日本巧言欲負起亞洲人之責任等等。此種心理困難之解決，普通主張擴大委任統治地之範圍，幷以國聯之旗號代替受任國之國旗，使國聯之威望加強，國家之觀念減弱，以爲如是則不饜足國家威望之念可稍戢矣。

七　國人應有之認識

綜觀上述各節，可知近頃歐、美政界所唱之經濟弭戰策，不過欲以

和平之方法代替戰爭之方法，調整強國間於世界利益之分配而已。近代國際之歷史，無非一部強國宰割弱國領土與富源之歷史，歷來國際間之和平與戰爭，協約之成立與破壞，皆以利益分配之均衡與否爲關鍵：苟分配而均衡，卽可相安無事，分配而不均衡或均衡而被打破，國際間之戰爭卽不能免。大戰前數十年中，德國迅速工業化，經濟軍事勢力突飛猛進，殖民地與國外富源要求之念日熾，對於擁有廣大殖民地之英、法等國，終於出之一戰。此次戰事中，德國所熱望之殖民地擴張非特不能達到，且并原有之殖民地亦被分割殆盡；其他新興要求殖民地之國家，如意大利見無機可乘，只得隱晦待時，日本所得僅南洋一帶若干小島，而英、法等國之殖民地及國外利益則視戰前益見增加。此種分配之不均衡，實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種子。近數年來德、意、日諸國軍事勢力日益膨脹，而經濟發展，則因人口過剩原料缺乏，處處感受牽制，於是又發動以武力作再分割之運動矣。此等國家採取攻勢，使英、法等國避無可避，彼等喪失既得權利，固非所願，而戰爭之破壞以及人民對於戰爭之厭惡又使彼不能不有所讓步，此經濟弭戰策之所由起也。觀其擬議方案，大體爲移讓殖民地、開放原料、容許自由移民、恢復國際自由貿易，并增加國聯委任統治地諸項。其中移讓殖民地一項，牽涉領土問題，在國際正義上最感缺憾，因其於殖民地以及居留民之體面兩有損傷。威爾遜總統昔年於國聯大會演辭有謂：『此等原則之應用，乃人民之屬地，不能視如動產與棋戲，任意由一國轉讓於他國。』卽已顧慮及此。故此項經濟弭戰運動，若眞爲國際正義和平設想，應將一切強取巧奪之殖民地悉數交還，純以自由移民與自由貿易之方法解決當前之經濟問題。然此種理想，在目前列強割據之局面下，不啻與虎謀皮，又豈能實現。最近將來世界戰事如一時不爆發，則時機成熟或將再度召集世界經濟會議，討論上述殖民地、原料、貿易種種問題。然以列強利害關係之複雜，歷屆國際會議均以失敗終局，是否能獲預期之結果，實爲疑問。

自歐、美政治家發起經濟弭戰之議，東鄰以爲機會已至，海外宣傳，不遺餘力；自號優秀民族，足以負起遠東重任，而苦於領土天產不足，欲向大陸發展，以充分利用其不能利用之富源，要求世界各國及輿論界予以同意援助云云。窺其用意，不在有人所提之澳洲而在吾國，且欲打其不戰而得之如意算盤。吾國人過去亦嘗以地大物博自誇；不知地大物博僅就絕對之意義言，若與人口爲比例，殊未必然。現中國人口約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而土地僅佔十三分之一。就此有限土地之富源論，於現代生產、交通上極重要之鐵、銅、石油等項，儲量均極有限；較豐富之煤礦多操外人掌握中，自遼、熱失守，四分之三已非吾有。農田品質，亦未見豐腴，地質學家多有證明，且已受報酬漸減低之限制，主要糧食衣料不能自給。現有之富源不能供養如許之人口，於是都市失業，農村破落，災荒交至。吾國民於此自己救死已不遑，豈能再以一分生命線讓與他人耶？是則在世界盛唱富源重分之際，國人所應深長思者也！



ΔCTY(5)-23:7



ΔIDC(9)-25·5

我國現行外匯統制技術平議

楊時展

一　緒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中國底黯淡散漫委靡到像垂死人一般的金融機構開始在嚴密和有力的控制下用火般猛烈底活力在世界貨幣戰爭的舞臺中以最新式的姿態出演。

戰爭已經開始：兩個多月來，我們用來參戰的武器，我們在動員時決定採用的戰爭的技術和策略，似乎尚未使我們感到任何不利。緊張的局面已經過去，悲觀者的預期已經消失，我們的前途充滿着光明，可是前哨戰的順利無法使我們對於整個戰局都抱樂觀。我們的武器技術和策略尚未經過慘酷的試驗，不能斷定它們到底是否健全，能否應付十分危殆的局面。

新貨幣政策的命運決定於外匯管理上的成敗，外匯管理是最近一切通貨管理政策的核心，這一點，不但於通貨的對內價值平常已在一般所熟知的方法下受着政府管理的歐美諸國爲然，於通貨對內價值平常未受政府管理的我國也莫不然。在目前這種世界金融環境下，通貨管理的目的，不外在強化幣戰的力量，而所謂幣戰，甘脆說，就是外匯戰。如果一國的外匯管理技術無法完成外匯管理所欲完成的使命，她在貨幣戰爭中的命運就不難預料了。

可是通貨對外價值（也就是通常所謂外匯率）底管理並不是十分容易的事，這一點，Keynes 氏曾再三促我們注意，氏於著作中曾詳細闡述和緩金銀的爭奪，調劑對外的投資率，規定價值的國際標準等方策，目的就在求解決外匯管理的困難。可是，我國的金融環境不允許我們對於這幾點有所遵循，因之，更增加了我們研究現行外匯統制技術的重要性。所以，我們願意趁局勢尚未十分緊張的時候，把我們的一切戰備先檢點一番。

二　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

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底施行，財政部實施新貨幣政策通告中曾有明白的規定，通告第六項說：「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財部於致三行的文件中又說：「關於穩定外匯價格，應由三行負責，希按照布告第六項規定要旨隨時妥察市面情形，協應機宜，勿令發生軌外變動」。財長孔祥熙氏除在十一月四日發表的宣言中第四項表示施行無限制外匯買賣政策外，又在同月二十四日發表的新貨幣政策與經濟復興一文中揭示了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的本旨：「外匯由三行無限制買賣，供多則買，求多則賣，匯價自然安定，既可收控制供求之效能，亦不致有倏漲倏落之變態。從前市場投機之心理，自然消滅，一切業務，均可望其循正當之軌道以進行」。

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在一切並無本位現貨流通的貨幣制度下，——如金塊本位，虛金本位等金核本位制；(Goldkernwahrung)以及我國現行的「銀塊本位」，「管理銀本位」或「銀核本位」制等。——爲維持本國貨幣的法定對外購買力，或堅定國民對於國幣底對外價值的信仰起見，有時是必要的。可是，這種本質，經過這次經濟恐慌的試驗，已經有了改變，在金銀是這樣大量地集中於一二個國家之內，在現貨的流通是這樣地不能自由，在各國是這樣地無法獲得「她所應得」的現貨的時候，外匯底無限制買賣，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考慮：

(一)從資本輸出的防止上着想　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以調劑外匯的供求安定匯價爲目的。外匯的供給有提高一定的匯率的趨向時則賣；外匯的需求有減低一定的匯率的趨向時則買。反之，運用的方向亦相反。這種政策，一味盲目地以買賣外匯去維持某一定的匯率，對於造成某一定匯率底不安定的種種原因，卻從來不加分析，不加遏止。所以，國民資本大量逃避使外匯有跌落的趨向時，政府亦儘量供給外匯去防止它。從「安定」外匯的見地上說，這種手段，很少可疵，可是，內國的資本，卻因外匯買賣底不受絲毫限制而源源流出了。這種現象，在資本有迫切需要的中國，是否應該聽其存在？

(二)從投機的阻止上着想　外匯的買賣既無限制，投機者買賣外匯來做投機事業，政府自亦無從阻止。這種情形，從一方面看，固可借此表現政府的力量，使投機者不敢攻擊；另一方面，卻因投機的風險因政府無限制買賣外匯的緣故而減少，益發足以鼓勵投機，政府本想用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來維持外匯底安定的，結果卻反引起外匯的漲落，使政府需要另加若干力量去安定他，增加許多困難。

(三)從減少非必需品的輸入着想　在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下，資本的輸出和投機，政府且不加限制，對於輸入商的外匯供給自然更無限制了。結果，國民經濟底保育不必說，因爲貿易狀況不良，動搖一般對於國幣的信仰，政府在維持外匯的安定上，也將益發感到困難。

想完全用統制貨幣來統制經濟，事實上有很多行不通的地方，新貨幣政策的安危和國家一般經濟的好惡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同時對國家的一般經濟也加以適當統制，對於新政策的成功必然有很大的幫助。從這一點上說，入口貿易的限制，實在很有必要，我們能夠限制非必需入口品的外匯供給，——這是各國所常用的方法。——使國際收支漸趨順調，則不但清理國際收支時給予外匯的壓力可以減少，且足以增加我們底維持外匯的力量。

（四）從政府的資力上着想　雖然沒有一個人能夠告訴我們政府所用以維持外匯的資力目前究有若干，同時，我們自身也無法推測出一個比較可靠的數目來，可是我們毋庸爲政府諱，政府在這方面所得動用的資力，必然不很雄厚，最大限度，大概不會超過三萬萬元。在中國，這個數字，自然已有些不可思議，可是，如果以此和英國在一九三三年後所有的匯兌基金三萬七千五百萬鎊（合國幣六十一萬萬又四千萬元）相較，我們就不難知道其小到什麼程度了。如此微弱的基金，應付一年的商品入超尚不足，何況投機！何況國民資本的逃避！如果政府日後終因不能抵抗入超，投機，和國民資本逃避的壓迫而放棄無限制買賣政策，人民的心理，人民對於新貨幣政策的信仰，必將極度動搖，政府所欲安定的外匯率，恐終將無法安定。

世界的金融機構，戰前和戰後的，本質上有着顯著的不同。一九二九年前和一九二九年後的，又有着顯著的不同。我們如果一定要奉戰後第二次恐慌前甚或大戰前那種金融機構下的貨幣理論做金科玉律，我們不免要遭逢慘酷的失敗。隨便舉個例說：戰前，一般確信：如果一個國家擁有過多的黃金，因爲金本位底健全活動，逾量的黃金，必然會自動流出；反之，一國的黃金如果不足，黃金也必然會自動流入。可是，戰後，情形完全轉變了。金本位底自動糾正功能已完全喪失；戰前是「金相逐」，戰後是「金相吸」；戰前是黃金流去了又能流回，戰後是「黃金一去不復返」！在這種情況下，運用無限制外匯買賣政策，不消說，就把整個國家典押給人家，得一批無與比倫的大宗款子來維持外匯，也還是不夠的。

其實，從安定外匯的見地說，無限制外匯買賣政策和限制的外匯買賣政策在效果上並不致於有很顯著的差別。無限制外匯買賣政策最重要的作用在於影響人民的心理，使之對於國幣的對外購買力能夠有堅定的信仰。這種功效，在外匯買賣受有限制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將政府所欲限制的外匯買賣，如投機的，國民資本底輸出的，某種非必需品底入口的等公開宣布，懸爲定則，遵守弗逾，一般地也可達到。人民知道政府的眞意和目的所在，對於政府的政策必不致不諒解，必不致無端引起懷疑，自然在行使限制的外匯買賣政策時，政府當竭力減少政府所許的外匯買賣在交易時的困難，以堅定人民的信仰。

三　外匯釘住政策

外匯釘住政策的採用，不見於任何命令和條文——政府自然沒有因此特頒命令和條文的必要，不過從「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財政部通告第六項）等文字看來，我們似乎在對現行匯率採取釘住政策。政府的重要負責人員於新政策公布後不久又曾在談話中告訴我們：目前的匯率，是按照一九三〇至三四年五年中的平均行市規定的，我們根據該五年中我國對英、對美、對法、對日四國的匯兌行情約略觀察的結果，覺得只有對英如此，所以，我們雖說我國現行匯率在對英採取釘住政策，諒也無有不妥。除此而外，從政府的諸般措施上，從外匯市場的狀況上，從一般的輿論上，我們都不難發現對英釘住的徵象和痕迹。所以，這一點，大致很少可疑。

英鎊在目前世界各種貨幣中最爲堅昂。不過也最易受攻擊，無論那種貨幣跌價，都可使英鎊的價值上漲，我們釘住英鎊，我們對於這種較疲弱的他種貨幣的攻擊，就無法防阻。我們的幣值也就非擡高不可。有人說：在那種情形下，我們自然可以放棄對英釘住。我們的貨幣本沒有非釘住英鎊不可的理由，不過，與其到日後受攻擊了時再放棄，何如自始就不予別人以攻擊機會，自始就不受別人攻擊呢？不但如此，匯價經過一時的安定，忽然放棄，改就別的標準安定，使經濟社會受一次空無代價的騷擾，又豈值得？故就近年情形觀察，將貨幣價值釘住於價值最堅挺的他種貨幣上，在技術上是否妥當，是很費考慮的，這是第一點。

目前的匯率，是按照一九三〇至三四年五年中的對英平均匯價決定的。無論它在理論上有何根據，它終不免受着下列幾點抨擊：（一）它對於各國因貨幣貶值而造成的對華經濟優越地位不能充分消除；（二）它對於英、美、日本的貨幣在最近將來底可能的貶值未加注意；（三）它對於保護內國幼稚工業底健全發育和激刺農村的復興上並不能盡其效能；（四）它忽視了銀價底長期趨勢。這幾點，著者已於另文中詳細闡述，并且完全是理論上的問題，茲毋需贅。我們應該認識的只是：理論上的不完善，將使技術上更加感到困難。這是第二點。

外匯釘住，就其釘住的嚴格與否論，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外匯釘住即所謂 Support，乃一種活動的外匯調劑政策。在施用上，金融當局須在市場上供給或收買外匯，以調劑外匯行市，可是目的只在防止外匯的暴漲和暴縮，微騰微落的外匯變動卻是放任不加干涉的。狹義的外匯釘住就是一般所熟知的 Pegging。所謂 Pegging，乃一種金融當局設法使匯率長時期的停着於某點，不使其有絲毫騰落的政策。財部於新政策實施後不久，曾函令中中交三行：「隨時妥察市面情形，協應機宜，勿令發生軌外變動」。從語氣上看，三行在規定匯率上似乎頗有伸縮餘地。則我們所採用的係 Support，而非 Pegging 了。在技術上是比較得計的，一國的匯率，無論在經濟上或金融上都沒有非釘住某一國的貨幣於某一定點絲毫不能變更的理由。如果堅持着這樣做，結果徒增困難，於實際上無裨益。我國目前的外匯雖以一先令二便士半定着於英鎊，但銀行賣價有時只有一先令二便士三七五，

三行卻並不忙着用外匯基金去提高它，這種辦法，不但可減少政府運用外匯基金的麻煩，且足以保持外匯基金使不致有不必要的減少；增加它對於應付外匯底非常變化或「軌外變動」的力量。這是第三點。

上述一二兩點，多少偏重於理論方面；第三點卻是技術上的問題。所以，大體上說：政府在運用釘住政策時，理論上頗多可以商榷的地方，技術上卻比較是成功的。

四　外匯基金底運用

一般所謂平準基金，平衡基金，外匯平準基金，匯兌平衡基金等，即我人所稱「外匯基金」「平準」「平衡」(Equilibrum 一字的不同的譯法)等字，解釋上似頗不如「外匯基金」那樣地不受拘束。

與其認外匯基金底運用是一種政策，倒不如認它是一種技術，前邊，我們把外匯釘住政策和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也作爲一種技術。那樣，外匯基金底運用又只是一種完成某種技術的「小動作」了。這種區分雖不必要，但能幫助我們更深一層了解外匯基金底運用的意義。

人力和財力是完成任何人類的活動所必要的，在外匯統制上，外匯基金便代表着完成外匯統制活動所需底一種財力。外匯基金的運用本身雖不是目的，可是卻幾乎是完成大部份外匯統制活動所必要的手段。運用底是否適當，和整個外匯管理，整個貨幣戰爭的前途，關係十分密切。尤其在像中國般貧力不見雄厚的國家，運用基金的技術不良，一旦基金告罄，無以爲繼，原定的目的又未達到，結局就不堪設想了。

外匯基金底運用，各國的情形，頗足供我們參考：

一九三一年六月，英國政府很不聰明地公布了麥克密倫報告，報告公布前，一般總還相信倫敦底短期對外債權和債務是可望相抵的。報告公布後，一般始知倫敦短期資金的虧短達三萬萬鎊，於是大起恐慌。平日對鎊的信仰完全喪失，短期資金紛紛逃亡，形勢十分危殆。八月，鎊的地位，益見脆弱。那時，英國尚不打算放棄金本位，且還希圖竭力避免這種「不名譽」的事，用盡了全力來維持它。按理政府的財源不足，外匯基金的取用就應該嚴守祕密；而英國不然。她所做的外匯交易，就連感覺最遲鈍的外匯經紀人也不難覺察。以致九月下旬，英鎊竟因受不住各方面的攻擊而倒臺了。

金本位放棄後，英國就以維持鎊匯於較底的水平，務使其不達舊平價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爲一貫政策。一九三二年四月，因英國情況底漸次轉好，鎊匯曾一度上漲，英政府立即用外匯基金去壓平它。壓平一種外匯比提高容易，英政府的經驗當時雖還嫌不足，在技術上卻也未釀致何等錯誤。當年夏季，她的一貫政策曾一度有過改變。當時，英金最低只及舊平價的百分之六十七，根據金本位停止後新獲得的經驗，英國雖不希望鎊匯過高，因爲她在海外有大宗他種貨幣的債權和收入，卻也不希望鎊匯過低。所以，她就不再抑制鎊匯底上漲，卻轉而防止其下落。那時，英國地位一般都知其十分堅固。她自可把政府運用基金的

情形儘量公開起來，可是她不。去年的失敗，使她過份寒心。這次，她乃用極精密的技術去掩飾她的交易。因爲使市場不知政府的意向，十分混亂，無法動用它的財源去追蹤政府的行動，使政府動用了極大的財源方纔達到目的，這樣看來，英國運用外匯基金的技術，卻是不合時的。

法國就不然了。一九二四年，普恩加賚內閣以絕對公開的方法做外匯交易，當時，法政府以及和法政府對抗的力量大小到什麼程度，無人知悉；法當局所須應付的大半是國內的投機家，政府略一威脅，便不敢動。和一九三一年當時的英國須以大部份力量去和外國的倫敦短期資金持有人周旋的情形不同；同時，一般又不知政府究竟準備將法郎提高到什麼程度；對於政府底猛烈的攻勢，便只好退卻了。法政府就因此獲得第一次勝利。

政府的外匯交易可同時公開着或祕密着做。一九二四到二六年間，法國市場對於幾個代表政府做着外匯交易的銀行底活動，知道極詳。法國當局乃時常使那些市上不知其與當局有關的銀行在相反的方向活動着。她希望法郎的價值能夠提高一些，卻又不願動用過量的外匯基金，所以，她一面使公開代表政府的銀行塞出外匯，一面卻密令其他代表政府的銀行暗中補進。結果：法郎的價值得以提高，外匯基金又並未耗費甚多。異常圓滿。當時，一般皆認法政府有很充分的資力，所以她的公開活動，就沒有投機家敢反抗，也沒投機家願意不隨和。她能於動用少量基金後，就能達到預期的目的，這是很大的原因。不過，這種辦法，如果行之於一般對於政府的活動已有戒懼之後，政府的資力雖不充分，也可收效，這對於運用基金底技術的重要頗能有所證明。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結論：如果政府的資力很雄厚，爲迫使市場隨和政府的行動起見，政府不妨公開外匯交易的情況；反之，政府所有的基金，政府所用的技術，政府不敢必信可以完全控制市場，政府運用基金的情形和手腕，就該絕對祕密，這是第一點，政府如果準備去獲得或創設一種新匯率，公開政府的外匯交易，可以增張政府的聲勢。反之，政府如其只想維持現行匯率，將政府的交易公開，反足以表示現狀的脆弱。到不如不公開爲妙。這是第二點。

我們應該深慶：在這一方面，政府簡直毫無可疵，我們的資力不雄厚，我們也只想消極的維持十一月四日來的外匯水準，是人皆知的，但是對於若干資力動人的外國銀行，總是處於敵對地位的情況之下，不用說，我們的一切外匯活動，應該絕對祕密。這一點政府完全成功，我國目前有多少外匯基金，就最熟悉內幕的經紀人也無從知悉，政府明令三行隨時斟酌市況買賣外匯，三行的外匯活動三行也並不隱匿，可是交易的數量，局外人就無從估計，因爲政府未曾將實力公布，所以三行買賣外匯之時，就很少有投機家敢反抗。對於避免投機家的攻擊，很能收得實效。政府控制市場的力量，縱不能增加，控制上的困難，卻可減少許多：外匯的交易數量無從估計，使一般無從知悉政府尙存留有幾何實力，舉例說：如果人民已經知道政府已經吸收了多量外匯，他們對於

政府此後所能繼續吸收的力量就不免懷疑，外匯就不免趨跌；反之，人民如果已經知道政府已拋出了鉅量外匯，那末他們對於政府此後所能繼續拋賣的力量也就不免懷疑，外匯就不免趨漲。使人民知道市上有政府在活動，卻又不明白宣示政府活動的實況，令其無從捉摸，於安定匯率上有很大的助力。此外政府又很聰明地於新貨幣政策施行的先後改組了大批資力比較充實的銀行。這些銀行目前究竟和政府有什麼關係，是否在暗中代表着政府和三行在相反的方向有所活動，也無人知悉；這些都可增加投機者的警戒，和政府外匯基金的力量。

五　尾語

以上，大致將政府現行幾種外匯統制技術批評過。外匯統制是一種較新的技術，以英國的經驗和財力，在一九三一年和三二年初作這種嘗試時，且不免鬧了許多現時看來頗覺幼稚的錯誤，我們對於政府，自然也不能屬望過奢。個人看來，政府在眼前的成績，已很足使人滿意。

在結束前，我們對於以前所述，願意再加些許補充。政府當前的目的在維持已得的外匯水準。可是，這是一種目的，爲完成這種目的的起見，政府在手段上不妨於適當的時機中將定着點多少加以移動。自然，久長的定着於一點有時是必要的，但有時也往往引起不利。主要的原因，就在它可以減少投機的危險，外匯的定着點如果不時有變動，投機者除了擔負即期與遠期匯率差額上的危險以外，同時還擔負即期匯率變動的風險。匯率如果較長期的定着於一點，投機者對於後項風險就可罔之不顧，投機之風將不可制了。

政府的實力，在現時這種情況下，很容易使一般評價過低。因而產生巨大的空頭或多頭。此時，政府雖不希望外匯的長期高漲或跌落，卻不妨竟如此做。比如說：市上已有巨大的外匯空頭存在，政府雖不希望外匯上漲，可是爲壓迫空頭起見，卻不妨竟使它上升。有巨大的多頭或空頭存在的市場是最容易受壓迫的。所以，只要政府略加干涉，他們就會潰散。那時，政府可從容地把自己所希望的匯率恢復過來。如果政府能更進一步，在適當時期內，假裝對投機者的壓迫讓步，使投機者預測實現，然後立即反攻，就可將投機者一網打盡，收得更大的效果。一九三一與三二年間，意大利常用這種方法來維持里拉，很有成績。

在限制入超同時又不欲引起他國的反感那種見地上說，外匯交換到是一種很值汁意的辦法。這種辦法下，兩國的出口商並不直接自他國的進口商接受貨款；兩國的進口商也不須購買外匯，他們只須把貨款以本國貨幣付到本國中央銀行去，兩國的中央銀行自會清理。這種辦法，一方足以減少進口對於外匯的壓迫，同時又因兩國間的進出口有彼此平衡的傾向，足以減少入超，因而保護本國的外匯基金。這種辦法，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實行於瑞士和匈牙利兩政府之間。一九三四年，全世界已經有六十個以上的匯兌交換協約了，在我國這樣地爲入超，爲外匯基金底耗竭威嚇着的時候，我們希望政府和全國的學者們能注意到這一點。

二五、一二五、於政校。

結核菌



結核菌密佈各處無論何時何人均有侵入之可能須謹防之結核症之初起或係咳嗽治咳之唯一良藥爲



「羅氏」須羅靈

「羅氏」須羅靈能殺滅病菌治愈咳嗽傷風氣管枝炎及流行性感冒甚至於初期肺結核且滋味甘美極易服用

兜安氏補神藥片

一分精神 一分財



財之獲得恃乎精神之來源則基於神經之强健處今日經濟競爭之世神經之康健實應重視兜安氏補神藥片專補神經並治神經衰弱精力不足胃呆失眠病後體虛效驗異常服後諸症全愈精神充沛日臻康寗矣



上海兜安氏
西藥公司

藥房均售

ΔFMC(4)-24 3



日蘇漁業糾紛之始末

方秋葦

一　序論

日本軍部在攫取得滿洲以後，他們的慾求是否已告滿足，抑或仍繼續其積極行動？事實告訴我們，日本攫取得滿洲後，是仍繼續其行動的，且其行動已得了相當的成功。如最近的冀察問題，華北駐屯軍增兵的問題，便是最雄辯的事實。

除了中國之外，日本軍部對於滿洲沿海各省，如海參威，及北庫頁島一帶，也未嘗須臾忘懷過。如果日本能夠獲得上述兩個地方的話，那麼，不但整個的日本海可以歸於日本，就是蘇聯的海軍活動，可由此縮小其範圍；同時因爲日本海岸距離蘇聯邊疆較遠，蘇聯的空軍亦很難加以威脅了。日本軍部若干急進份子，他們都有這種打算，這種抱負；還有的主張進一步將蘇聯的堪察加（Kamchatka），及鄂霍次克海(Okhotsk)沿岸攫爲己有，使蘇聯勢力完全離開北太平洋。從軍事地理上說來，鄂霍茨克海與日本領域相聯，如果日本能夠獲得這一海岸的話，那麼北部海面歷次因爭漁業而發生的糾紛，就可以完全解決了。

這裏所謂的鄂霍茨克海北部海面，卽是所謂「北洋」了。從地理上考察，所謂北洋，爲遠東蘇聯之海岸線，計長一萬二千餘里，北方自白令海，經過鄂霍次克海、韃靼海峽，直至日本海。在漁業上通常分爲四大區域：一爲西南區域，二爲廟島區域，三爲樺太島區域，四爲堪察加區域。如果從日蘇漁業糾紛的焦點說來，最先糾紛的發生地，則多在廟島區域及樺太島區域以內；近來以來，其所發生的糾紛，則多移於堪察加區域之內了。

日蘇漁業糾紛的重心，移轉到堪察加，其意味不僅單純的日蘇漁業糾紛了，它是包含有軍事意味的。在北太平洋的地勢上，堪察加半島是接近日本的，由於日本積極的勢力在滿洲的四面活動，使謹慎的蘇聯當局不得不利用堪察加的地位，建築要塞，佈設航空網，防禦日本的

進攻。要之，多年的日蘇北洋漁業糾紛，在現階段又將顯示着它底重要意味來了！

根據最近的情勢，日蘇對抗形勢已經達到了短兵相接的過程，說不定戰爭是會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因爲這個原故，日蘇北洋漁業糾紛又成爲日蘇關係交錯中的一重大問題了。現在我且將日蘇北洋漁業糾紛之各階段加以分析，並且從日蘇關係的發展上面說明北洋漁業問題的歸趨。

二　漁業糾紛的開始

現世界無論任何一個經濟利權，祇要它成爲了兩個國家底命脈以後，它便會發生爭執，這並不是「均勢」及「不均勢」的問題。以北洋漁業糾紛爲中心的日蘇糾紛，便是這樣。

在帝俄時代，日本對於北洋漁業權利之獲得，是佔絕對優勢的。在一七七〇年以後，當時的帝俄正努力於東方領域的侵略，對於開發鄂霍次克海方面的漁業，並不感到有興味，然而日本卻將它當作『寶庫』經營，並且深入南樺太沿海從事捕漁，一直有很長的歷史。至一八七五年，日俄關於千島與樺太島交換條約成立，南樺太劃歸俄國的版圖，其時日人之漁業，不獨未受影響，且於後五年（一八八〇年時）更得了往北樺太經營漁業的權利。

日本經營漁業的成功，終於觸引俄人之忌，至一八八五年時，俄人卽於北樺太之內斯基與忒爾別尼兩灣，禁止日人侵捕；一八九〇年時復封鎖東西海岸，限制頗嚴。至一八九四年，形勢始較緩和，除上述兩灣外，再許日人從事漁業。但日人不知饜足，乃要侵入俄人所禁止活動的範圍去捕漁，於是在一八九九年，俄人復限制日本漁業之活動範圍，一面在禁區內嚴禁日人捕捉，一面更減低俄漁業之輸出稅率，以資競爭。但這樣的限制，日人依然暗中在禁區內秘密偸捕，且更設法漏稅，致俄人防止侵漁的舉動，並無如何顯著的效果。

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日人在北樺太區域之漁業，曾因種種限制而不能格外活動，同時俄漁場亦禁止僱日人作漁夫。一九〇七年七月漁業條約成立，日人更蒙不利的影響。此時北樺太沿海的漁獲量，俄人佔百分之八十，日人不過佔百分之二十而已。日人這種頹勢，一直到了一九二〇年，日人用武力將北樺太佔領之後，才得挽回。這時該處所有的漁區幾全落於日人掌握之中，而俄人漁業者竟無插足餘地。這樣的變化，可以說是日俄北洋漁業糾紛的開始。可是帝俄終竟不能襲退日人之威勢，而日蟹工船漁業也在這時期逐漸發達起來。如果將這時期的日本漁業與帝俄的漁業比較起來，關於漁區數目的差異，固不用說；卽如獲漁額，撈漁技術，製造工場等，俄國在各方面都很落後。假如要將這時期日俄在北洋獲漁額加以計算，則日人所獲量爲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俄人之獲漁額不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已。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在這七年中間，日本更乘俄國革命

混亂，在北洋漁區得到較諸從來更形強固的地位。在此時，日本之水產工業的改善、設備裝置與生產方法，都遠過戰前的標準，僅堪察加一地域，其罐頭工場之投資已達數百萬元。但是，到了蘇聯時代，關於北洋漁業問題，又顯然有了種種的起伏與消長。首先是日本承認蘇聯及締結通商條約的交涉，其間幾經中斷，始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將日蘇基本條約簽字。在這條約中規定：「兩締盟國政府約定，為實施本條約起見，須考量一九〇七年漁業協約締結後關於一切事態所發生之變化，以改訂該項漁業條約。」（第三條）據此項規定，蘇聯政府暗中實已容許日本漁業權益在其領海之發展，且在新漁業條約締結時，確認此等權益。

基此而來的，便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円中大使和蘇聯亞拉羅夫，在莫斯科關於一九〇七年漁業條約改訂的交涉。但是這個交涉形勢並不順利：當雙方開始這個問題的談判時，立刻就暴露出權利的衝突。蘇聯對於遠東漁業的經營，已經感到興奮，當然不能將自己的權益作過度的讓步；而日本則以為「既得利權」，應為自己所有權益，當然是強硬力爭。因此，這個談判並不能解決這個衝突，時間延長二年之久，始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了日蘇漁業條約，在表面上恢復了正常的關係。實際上，以北洋漁業問題為中心的日蘇關係，便於此時顯出了破綻來。也可以說，日蘇在遠東權益衝突，以這個時期開始了。這是研究日蘇關係的歸趨，不得不注意的！

三　漁業糾紛延長之情勢

日蘇漁業條約的締結，日蘇間漁業糾紛似可以解除從來的不安狀態了，可是希望與事實適得其反，自適用該約的初年度（一九二九）起，竟發生了前所未見的糾紛。事情的發端，是因為日本三百零四個漁區和蘇聯二百八十三個漁區，將於是年九月七日為最後截止漁期，蘇聯將日人經營的三十個漁區要求改為國營漁區，又把獲漁限制額在下年減低到三百五十萬俄磅及四百五十萬俄磅，制定保護漁類繁殖的五分稅，容許蘇聯個人和團體以及其他國人參加標賣等等，通告日本當局。在是年中，蘇領漁區之標賣，反覆經過了三次，日本都落選了，然而打漁期又很迫切，日人不得自由打漁，於是糾紛便惡化起來。僥倖這個糾紛並沒有怎樣擴大，由於兩國當局的讓步，蘇聯方面乃於是年六月十八日與日魯漁業株式會社締結一年有效的暫定契約，於九月七日以後繼續打漁，糾紛問題才算草草解決。

到了次年（一九三〇）二月二十五日在浦鹽標賣，四百三十七個漁區中，日本方面的得標數僅有八十六所。於是日漁業家便草成否認投標的決議書，送給日蘇兩國關係者。同時，日本第五十八次議會又一致通過以樹立日蘇漁業問題為中心的水產國策建議案。同年漁區標賣（一九二九年所締之暫時契約滿期），日當局極力交涉，結果得再行投標，幸標得六十一區，始挽回日人幾分頹勢。唯在北洋漁場，仍常

有糾紛發生，如日本越區捕漁，蘇聯巡查船扣留日汽船，切斷漁網等事件；加以同年秋又突然發生盧布找換問題，日蘇兩國當局各不相讓，並且蘇聯大使向日魯漁業株式會社致最後通牒，催促解除契約。假如日本當局強硬一些，不僅暫時契約被解除，日既得權益的漁區，亦有被沒收的可能。不過，日本並不希望有這樣一個形勢，故而次年（一九三二）四月二十六日，由幣原外相與蘇聯大使托洛耶諾夫舉行最後的談判，糾紛算是和平解決，日本仍可安然打漁，成立了以下的暫時協定：

一、找換率（指盧布之找換）定為三角二分五釐；

一、對於用上述找換率繳納漁區租借稅者，發給一檢查證。又用上述找換率所購入蘇聯國營亞哥公司債務，亦可以支付漁區租借稅；

一、蘇聯於五月五日以內，舉行追加投標，日方有參加可能，以代替所承認之四月二十日的標賣；

一、在二十八個漁區中，承認十七所由蘇聯經營，惟十一所日方有異議時，得繼續交涉而解決之。

此項暫時協定成立之後，日蘇間關於漁業問題的齟齬，雖比從前平穩，但一人打漁期，又繼續發生糾紛：風潮的開始，大多由於日船侵漁關係，被蘇方割去漁網，如千島領沿海之密漁事件，嚴島丸的蟹網一千五百件竊取事件等，以及蘇聯官吏在北洋漁場發職等等，都使日本漁業家陷於窮地。

因有種種糾紛發生，日蘇外交界復行繼續談判，企圖解決。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上旬由蘇代辦梅里尼哥夫及日外次永井二人，代表雙方簽定協定三條，暫維現狀，不幸相安未久，糾紛復起，如日魚被扣，日漁夫在蘇聯漁場全體罷工；日漁船與蘇聯巡艦開砲互轟之等等不幸事件，先後續發，實使日政府深感不安。日政府至此乃謀再修改日蘇漁業條約之條文，以圖妥洽，事前並預備調查費三萬三千餘圓，選派調查員五人，專往莫斯科等地調查漁業情形，以為改訂條約之張本。同時，日本駐蘇大使廣田弘毅，為避免一九二八年日蘇漁業條約之不備而惹起糾紛起見，遂在一九三一年與加拉罕進行談判，歷十八閱月之長時期，始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簽定協定。在這次交涉中，日蘇雙方均表示讓步，特別是蘇聯的讓步為最多，這是當時日蘇關係平穩底一個重大因素。這個暫定契約，其大要如左：

（1）漁區安全問題：現在日人經營的漁區，合計鮭、鱒、蟹各漁區，共有三百九十二區，這些俱以投標獲得的，其中一百零二區，於一九三二年底租借期滿，次年度（一九三三）再附標賣。照向例而言，每次標賣，日人經營漁區，有受蘇聯方面奪取的傾向，今後若繼續上述標賣制度時，四五年以後，不難變成半減，所以日農林省建議，為確保漁業權起見，主張完全廢除標賣制度。交涉結果則三百九十二區漁區中，除百零二漁區於一九三三年臨時標賣期外，對於其餘二百九十漁區，承認日人有暫定的漁區權，不依標賣方法，繼續到一九三六

年爲漁業條約改訂期，至對於百零二漁區在一九三三年度標賣之際，亦曾重日人的既得權利。

(2)個人企業問題：現在蘇聯的漁業機關，是由國營、團體、個人的三種而成，但不管其團體企業也好，個人企業也好，俱由國家補助資本的，且其大部份技術師，均以官吏充任，實際上和國營企業無若何的差別。在其不能以國營名義參加標賣時，卽用個人名義參加，以奪回日人漁區。結果日本政府認此舉不當，從來屢屢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此次蘇聯當局亦承認其不當，對於個人企業，施以某種限制了。

(3)罐頭報償金問題：此問題雖明載於條約中，惟蘇聯方面每有曲解，對於包含空罐的重量亦要求償金。關於這一點，根據特定契約，除空罐外，也承認罐頭重量計算。

(4)貸借條件：向來在漁業條約上所規定的事項，因有受貸借條件所限制等等之不便，此次蘇聯方面亦承認緩和此貸借條件。

(5)除上述外，對於成爲懸案中之蘇聯取得國營十八漁區，日本方面亦示讓步，承認之爲國營漁區。

簽約後一百四十日(卽一九三三年一月三日)，蘇聯捕鯨船三艘，駛入日本小笠原口二見港，日官憲認爲有測量該國領海之嫌疑，遂將其船悉數扣留於橫濱。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始則決定每船罰金千金，並沒收其船，後經司法省外務省愼重磋商，認爲懲罰過重，難免引起蘇聯之惡感，而有礙於修好，遂改判每船罰金千五百圓了結。此不啻對蘇聯表示一種好感，隱示自己的讓步。然至五月十一日，有失蹤之日漁輪福丸，忽狼狽歸航，情狀甚慘。據該船船員報告，爲因遇風而誤入蘇領沿海州之英佩拉托爾富加耶地帶，遂突爲蘇聯地方官吏所拘，除罰日金二百圓外，並槍傷船員一人云云。日人認此舉爲蘇聯方面對小笠原事件之報復行爲，頗加注意。茲後，更有不幸於此事件發生，據傳六月十四日有日漁輪福美丸者，在堪察加外行漁，突遇大風，機械發生障礙，乃在奧里加角附近暫避。當日下午三時，日本漁夫三人駕小舟，意欲登岸，竟爲蘇境海防隊擧槍擊斃。日驅逐艦一艘(大刀風號)得訊後，卽駛往出事地點，從事調查。日駐蘇大使太田卽於二十一日訪問蘇聯副外委索爾尼柯夫，提出嚴重抗議，並建議由蘇日會同調查此案。索氏拒絕接受此議，而主張分別澈查。同月二十六日索氏又向日本作逆襲的抗議，並以日艦大刀風侵入堪察加蘇聯領海，認爲違反國際公法，指斥甚嚴。日外次重光，對此事再作反駁，雙方各執一辭，不肯相讓。當時日蘇空氣緊張異常，日本並聲明預備增派警備船，出其積極的警備行動，以保護漁船。蘇聯亦增派警備員三千人，加厚警備隊實力以資抵抗，幷付與絕大權力，以便相機制裁登陸之日漁民云云。一時情勢嚴重，大有一觸卽發的模樣。

不意正當日蘇漁業糾紛難於解決的時候，蘇聯忽正式承認日方之要求，允許道歉並付慰問金，以求迅速了結此案。而日方亦欣然首肯，

一聲雷後，忽然雨過天青。日蘇關係之變幻，誠令人莫測了。其實如此解決，彼此均有苦衷。在日本方面因「一二八」上海戰敗之奇恥，海軍躍躍欲試，主張用武力逼使蘇聯割讓北樺太島，欲藉日蘇空氣緊張時期，建此奇功，遂引起政友會之恐懼，以此案苟延不解決，將為日蘇肇事之端。同時，蘇聯亦惴惴不安，不願此時引起戰爭，致其國內建設蒙不良之影響。故此次交涉得以和平解決，實出自雙方讓步之結果。然於漁業本身問題，兩國尚未有澈底的解決。

四　日蘇在北洋漁業勢力的消長

日蘇漁業糾紛只是彼此權利突衝的一環，而衝突的主導原因，還是要由彼此在北洋漁業上的發展及其起伏來說。在帝俄時代因為對遠東漁業的歧視，無論漁區數、獲漁額、撈漁技術、製造工場等在各方面都表示俄國成績的拙劣。但自蘇聯建立以後，一入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九年）對於遠東漁業有了絕大的關心和興味，如國營漁業托辣斯的創立，國營漁業公司的組織，並無論共營私營均採堅實的方針，置於國家統制下，以致漸漸壓倒日本；尤其是想起蘇聯的特殊國情及其經濟結構時，對於日本是未許俄然樂觀。試看下表數年間日蘇兩國的遠東漁業勢力關係，使可明顯地看出其間的情形：

	蘇聯		日本	
	漁區數	比率	漁區數	比率
一九二八年	四一	一四	二五七	八六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二	三五	三〇三	六五
一九三〇年	二七一	四六	三一七	五四
一九三一年	三〇〇	四九	三〇九	五一
一九三二年	三〇三	四二	三九五	五八
一九三三年	三五〇	四九	三五七	五一

在北洋公海漁業的形式，可以大別為捕蟹漁業、鮭鱒漁業、鱈漁業、汽船漁業、魚糧漁業及捕鯨漁業六種，其中除捕蟹漁業和鮭鱒漁業外，其餘還未有十分的發達，其希望唯有繫於將來。

說到北洋公海上捕蟹漁業的歷史，日本於一九〇七年間業已着手，尤以自從視為重要輸出的一九一二年間起，直至今日，為日本特有的技術，而非他國所望塵莫及。日本捕蟹漁業長足的發展，和蟹罐頭輸出有重大的價值，引起蘇聯的注意，一九二八年即着手捕蟹漁業，每年雇傭許多技術優良的日本技師和雜役，僅六年的新經驗，已獲得很好的成績了。蘇聯自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起，在捕蟹漁業上，即發生了日蘇兩國新的關係；而此關係更一年年的複雜化，使兩國的對立愈形尖銳化。茲將五年中日蘇兩國捕蟹漁業的成績，對比如下：

	日本方面		蘇聯方面	
	捕蟹船數	蟹罐頭製造額	捕蟹船數	蟹罐頭製造額
一九二八年	一八	三〇三、五九六箱	二	三五、〇〇二箱
一九二九年	一七	三一九、九二六	四	七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九	四〇五、八八二	一〇	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九、二四〇、二〇六	九	六七、三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七、一七三、六五七	九	六七、三九三

一九三二年，日本雖成立了北洋漁業大聯合，又於是年八月十三日締結了關於確保日人現有漁區的日蘇暫時契約，使漁業中心的暗影已見消解；惟一九三三年度，蘇聯鮭鱒漁業及捕蟹漁業顯着的發展，使日本漁業大受威脅。由日政府看來，蘇聯在北洋漁業勢力的發展，是足可壓倒日本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資本主義陣營之一的水產業，從其水產國策上的打算，又將如何呢？現在，姑錄日本水產界之言論，以示一斑。大阪水產新報社論說：

『蘇聯之北洋漁業，係由國家主動，在一定方針與計劃下，積極發展，決非日本漁業者在各個分裂情狀下所可與之對壘；非聯合日本漁業者結成大同盟，不足以對抗。所以時至今日，尚未實現者，實因（a）日本在蘇領漁業者之各自爲謀；（b）中小漁業者以爲合併後將喪失其直接收入；（c）政府尚躊躇於積極的金融問題。以上諸條件，如能卽早解決，則漁業大同盟有實現之可能。吾人不能以爲大同盟將有礙於少數民間漁業者，而對於蘇領漁業之發展，有所期待。總之，蘇領漁業權益，爲日本帝國臣民所共同享受；倘此次大同盟猶不能早日成立，則今後蘇領漁業權益將益陷於危殆！

佔領蘇領漁業權益與滿洲事件相若，同爲拼賭國運之舉。深望吾日當道毋勇於對前者（指侵略中國東北四省），而怯於對後者』。

這就是說，日本要維護北洋漁業的既得權益，與蘇聯的國營漁業對抗，各漁區俱有加以統制，更進而佔領北洋蘇聯漁區勢力範圍的必要。因此，日蘇北洋漁業糾紛，亦成爲日本進攻蘇聯導火線之一。

五　日本之北洋漁業現狀

日本本一島國，四面環海，水產業素稱發達，自不景氣之空氣彌漫全國以來，漁業亦隨之而衰落，魚市蕭條。目下全國漁村負債至一億二千萬元，漁夫九十七萬戶，每戶平均負債數百元，合計全國之漁民，達二百八十三萬人，而無生產能力之老幼，平均須負擔數十圓之數，現在這般漁民生活已處於瀕危之境，平時一日兩餐，一日一餐，甚至有終日不得食者。日本政府雖採應急方策：如（a）減低漁業稅；（b）發行救濟資金；（c）獎勵漁業；（d）減低運費等等，以挽厄運，無如日本漁業範圍，仍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因此向外拓展，以圖侵略他國的漁權，遂成爲晚近以來日本水產國策的重心了。

日本水產界原有「南進」「北進」的口號，其「南進」的目標是中國，其「北進」的目標是蘇聯。日本對於北洋漁業的經營，及其飛躍的發展，便是循着「北進」目標而來。我們爲了要明白日蘇漁業糾紛的前途，及日本水產國策進出的動向，實對於日本北洋漁業現狀有

明白的必要。在這裏，可以分為下列五種來說：

（一）蘇領漁業　蘇領漁業係根據一九二八年日蘇漁業條約，日本人得在蘇聯領海內經營之漁業。據該條約，漁場稱為漁區，由日蘇兩國政府同意而租借。現日人租借之漁區數達三百五十處，每年繳納租金與稅金及其他共四百萬圓以上。日人於每年四—五及八—九月間，駕駛漁船，以建網或刺網捕取鮭、鱒、鱈、蟹等。平均每年約八萬噸，價值三千萬圓內外。漁獲物中之鮭、鱒、蟹等，造成罐頭食品，年約八十萬聽，價達二千萬日金；醃製及冷藏者約五萬噸，價值一千萬日金，則以供日本國內之消費。漁業經營者，最多時有百餘家，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大合併於日魯漁業株式會社以後，其數銳減，現僅有四家屬於私人經營。從事於漁業的勞動者約二萬人，使用船舶二百五十餘艘，重三十餘萬噸。

（二）工船蟹漁業　蟹工船崛起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前後，迨乎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依工船蟹漁業取締規則，始得正式營業。目下在鄂霍次克海、白令海、公海等處撈漁。船上有完善之罐頭製造設備、漁具及其他漁業用品。由漁業用稱為獨航船之發動機船引導，每年五月頭起駛往漁場，以刺網捕蟹，即在船上製成罐頭食品，於八九月始返國。蟹工船之黃金時代為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時，有船舶十九艘，計六萬噸，勞動者七千餘人，製造罐頭食品四十萬聽以上，價達一千五百萬圓，以運銷美洲居多。自世界經濟恐慌開始，購買力減少，因供過於求的關係，不得不限制生產。這時，蟹工船減至七艘，勞動者二千人，製造罐頭額十五萬聽。抽蟹漁業亦幾經歸併，迄今俱歸併於日本合同工船株式會社，僅有私人企業二家，尚兼營魚糧工船漁業。

（三）母船式鮭鱒漁業　日本俗稱為「鮭鱒之沖取漁業」，勃興較晚，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母船式鮭鱒取締規則成立，始正式撈魚。其漁業於鄂霍次克海及白令海、公海等處行之。漁業之組織，與工船蟹漁業大略相同，船中有罐頭製造設備，此外尚有醃藏、冷藏等保藏設備。漁獲物專限於鮭鱒類，母船有獨航船伴行，每年五月間出發。漁具雖有建網與流網二種，近以後者收效最宏，故有全部採取流網之傾向。撈漁物在母船內製成罐藏、醃藏或冷藏，八月間還歸內地。母船在昭和四年，始有一艘，重一千噸，獨航船一艘，漁獲額十五噸，價額五千餘圓。其後又突飛猛晉，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已有母船十九艘，重二萬八千噸，獨航船百七十五艘，漁獲約一萬噸，價值五百五十萬餘圓。其中罐製品二十萬聽，價達四百七十餘萬圓，醃藏品及其他價達八十五萬圓。據日人觀察，此漁業本不僅囿於現在堪察加一帶，將來尚可擴至鄂霍次克海、薩哈連及白令海東部方面。在日本北洋漁業中，此項漁業最發達，而因漁區與蘇聯漁區毗連的關係，故常有衝突之事。

（四）鱈漁業　此漁業以百噸乃至二百噸之帆船，在鄂霍次克海之公海捕捉鱈魚（即大口魚）以漁獲物製成醃鱈或乾鱈。此項漁業已有相當歷史，又以製造方法未有改善，故難發達。現有漁船十艘，漁獲

額百三十萬尾，價值俾二十餘萬，多銷運國內，此殆為北洋漁業中不重要者。

（五）漁糧工船漁業　此項漁業肇始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係日本農林省獎勵而興起者。漁業之組織，係設備有魚糧製造機械之工船，另具附屬之機械小船，撈捕鱈鰈魚類而製成魚糧。漁場在白令海東部之公海，昭和八年出漁工船二艘，原料雖豐富，惟因機械運用不得宜，及其他障害之故，成績不如預期之佳。然魚糧的需要極鉅，故日本政府已處心積慮以謀改善。

由於蘇聯北洋漁業國營的規律發展，日本漁業者的優良漁區，大受侵蝕，特別是日魯漁業株式會社的吃虧尤甚。但是，北洋漁業又是日本水產國策的北進路線，除了牠自己願意放棄這方面的權益外，其他無論如何也是要與蘇聯競爭而挽回頹勢的。在日本國內，對於水產國策北進路線的進出問題，自從日蘇漁業糾紛開始以來，便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是主張用武力將堪察加、鄂霍茨克海沿岸攫為己有，不僅在軍事上將蘇聯在北太平洋一帶勢力襲退，並且將整個北洋漁業置於日本統制經營之下。日本軍部同關東軍，都是這個見地，到現在還沒有絲毫改變。不過水產業的資本家，似乎卻沒有全般攫取北洋漁業的企圖，他們只認為這樣去作，於日本水產業前途是很危險的。他們的見地，只是如何保障日本在北洋漁區的既得權益，如何避免糾紛俾得從事打漁，如何使蘇聯多向日本購買漁網汽船等工具。所以代表部份水產業資本家利益的政友會，及廣田宏毅（前任外相現任首相）一向都是主張改訂一九二八年的日蘇漁業條約，更確切劃分漁區的範圍；而不主張因北洋漁業糾紛的擴大，而影響到日蘇關係的惡化。因為日本資本家深慮日蘇戰爭的開始，日本北洋漁業將全盤破產，無論是打漁或輸出，都將陷於不可恢復的境地，姑無論戰爭的將來，北洋漁區屬於誰手。

六　漁業糾紛的和平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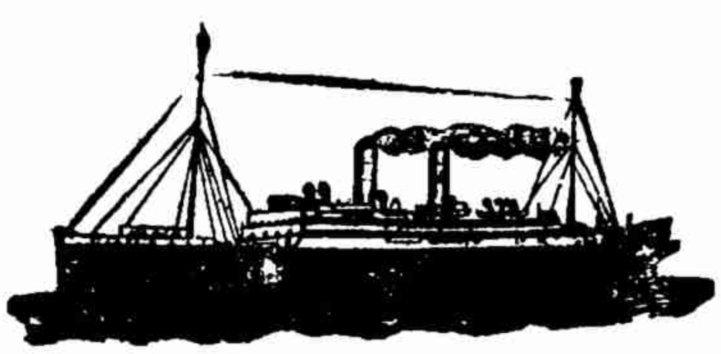
日蘇關係是很複雜的，北洋漁業糾紛只是複雜因素之一。北洋漁業糾紛的前途，要以整個日蘇關係的前途來決定；反轉來說，日蘇關係的轉化，可以決定北洋漁業糾紛的前途。

在最近，日蘇關係中最緊張的，要算蘇「滿」邊界問題、北庫頁島收買事件、外蒙問題暨北洋漁業糾紛了。有若干的人，均認為這些複雜的問題將會引起日蘇戰爭的，殊不知根本的問題，不在於斥堠戰之有無，乃在於日本政府有無戰爭的決心？戰爭是否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如北洋漁業糾紛，在日本軍部及關東軍，固然主張用戰爭解決，但是「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的水產業資本家及財閥，他們從來對於日蘇戰爭的問題便持反對的態度，日本外交家更明瞭「兵猶火也」不可輕易動用的大道理，尤其是廣田宏毅任岡田內閣外相以來，對於日蘇間的懸案，便是主張用外交手段解決的。

關於北洋漁業糾紛和平的解決，日本駐蘇大使太田一年以來的活動，均是注重在一九二八年日蘇漁業條約的改訂。因為這條約的連續只有八年的效力，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三日便算滿期。雖然日蘇間談判這個條約的修改問題之際，曾經幾次僵化陷於停頓的狀態，可是在這個談判時期中，日蘇北洋漁區的相安無事，與夫三井、三菱、住友的漁網、捕漁船等對蘇聯的供給，這能說北洋漁業前途的暗淡麼？自從廣田組閣以後，雖然因了外蒙問題，日蘇關係緊張一時，但這并不能決定日蘇戰爭之到來。所以在最近，日蘇關係仍在「以外交手段達到和平途徑中」摸索。特別是日本水產業資本家盼望日蘇漁業條約的改訂，於八月以前完成，以便從事打漁。漁事情是一點也不例外，五月二十四日日本同盟社傳出消息說：日蘇漁業條約已延長期限二十四日在莫斯科正式簽訂議定書一種。雖然內容不很明白，但我們可以知道：日蘇劃分北洋漁業區域交涉已成功，延長的期限當然不止一年，而是八年的延續。

這樣多年的日蘇漁業糾紛，算是和平解決了。日本水產業資本家的權益及發展前途，又有了一重新的保障，三井、三菱、住友等對蘇捕漁工具的輸出，又可以增加，從日本資本家的立場來說，以外交手段來解決日蘇間懸案，於日本資本主義前途是有利無害的，這也無怪產業資本家及財閥不樂於對蘇戰爭的啊！

由於日蘇漁業糾紛的和平趨向來說，日蘇關係的前途，並不如一般人所估量的那樣暗淡。要之現在整個的日蘇關係，又何嘗不是在和平途徑中摸索呢？





假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

袁道豐

記得在一九二七年，德名將魯登道夫(Ludendorff) 寫了一本小册子，預言在一九三〇年歐洲必捲入戰爭旋渦。他並且以其生花之筆，繪聲繪影，描述戰爭的形勢和慘痛。然而事實所昭示於我們的，就是一九三〇年是安然渡過了，而且是戰後最平和的一年。可見論事固難，而預測事變尤難。

一般人一談到一九三六年就大有談虎色變的樣子，以為這是難逃戰爭的一個凶年。在一九三四年三月時事月報刊行『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的專號中，著者曾列舉十二個原因，斷言一九三六年尚可安然渡過。現在我們已經渡過一九三六年的一半了，而世界大戰並沒有發生。須知可以召致大規模戰爭的因素，在歐洲不外乎三：（一）因意阿衝突而擴大的戰爭；(二)法國對德的『防止戰爭』(Preventive War)；（三）德國在中歐或東歐推行的侵略戰爭；在遠東則為日俄戰爭或中日關係的惡化。意阿衝突現已終止，除非英國以國聯為護符，願與意大利決一死戰，著者實未見意阿事件有掀起歐洲大戰的可能。法國目前所需要的是和平，戰爭的爆發，結果無論為勝為負，於她是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的。所以為法國着想，除非希特勒對她取或有之攻勢，不然還是以維持現狀為上策。德國誠有對中歐和東歐發展的野心。但據歐美軍事學家的估計，她的軍備還得再等二年纔堪一戰。國防軍領袖反對希特勒廢止羅加諾公約，就是基於這種原因而發的。因為法英比三國果以軍事行動來脅迫德國撤退萊因駐軍，她除屈辱忍受外，是沒有第二條途徑可走的。而且德所論為最可靠的與國——匈牙利，至今還在小協約國的監視之下，不敢積極重整軍備。同時無論向東歐或中歐進展，德以地理關係，都有被四面夾攻的危險。希特勒雖稱強暴，但豈願賭國命於孤注之一擲?以言遠東，蘇俄仍恪守『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政策。她不畏戰，亦不挑戰。日本少壯軍人素主征俄，年來在東北三省設軍事鐵道及充實防禦力量，不遺餘力。惟一因受制於「二

二六事變』後，國內政局的杌隉不安，二因德國實力尚不足以言援日攻俄，三因控制中國的工作沒有完成及英美的暗中仇視，所以日本還不敢對俄輕啓釁端。至於中日關係年來確見圓滿，只須對方能放大眼光，從遠處大處着想，對華改變她的大陸政策，遠東和平未始沒有維持的希望。總而言之，在此過去半年內的國際風雲無論若何黯淡緊張，尚不致釀成世界大戰，殆可斷言。

然則第二次世界大戰將在何時爆發？據我的觀察，在過去的三年內，至遲亦不出一九四〇年。著者現在所欲討論的，是在戰爭爆發之初與演進的過程中交戰國的陣容如何。

在戰時外交的功效是遠不及軍事的功效來得重要的，可說是外交的成敗什九繫於軍事的勝負。比方在一九一五年，保加利亞的參與德奧戰團，從協約國人民的眼光看來，以爲是政府外交的失敗，故對政府抨擊甚烈。其實保國與德奧締盟，完全因爲俄軍在東歐失利和英軍在卡里波里（Callipoli）大敗之故，初與外交技巧的運用無關。又此方羅馬尼亞的參與協約國戰團，也曾經兩年的醞釀。她初想襲取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的故智，於交戰國打得精疲力竭時，出而武裝干涉，坐收漁人之利。所以當時羅國某政治家說：『我們只願意在戰爭的最後四個月內，參加協約國方面的戰團。』到了一九一六年六月，德軍在凡爾登攻擊失利，奧亦在依遜騷（Isonzo）打個慘敗，反之，俄軍則在蒲果維（Bukovino）連戰皆捷。在這時候，羅國內閣總理柏拉梯亞諾（Bratiano）深信協約國必能操勝利的左券，故毅然加入，而前時仇視協約國的親德派——甚至連國王在內——也就無所藉口以牽掣內閣的政策了。這是軍事支配外交的一個明證。

不過外交還是有它運用的餘地的。世之論歐戰者謂德之敗，非敗於軍事，而實敗於一八九〇年對俄外交的錯誤（德國前首相布羅（Prince Von Bulow）在回憶錄中力持此說）。如無威廉第二的魯莽滅裂，拒絕續訂德俄再保險條約，帝俄是不會投入法國的懷中去的。這的是不刊之論，但只是德國戰敗的遠因而已。以言近因，則爲德國實施無限制的潛艇政策，及對美總統的和平方案不願提出具體的答覆（其詳見 War Memoirs of Lloyd George），實使美國輿論大爲震怒，感覺對普魯士軍國主義必須予以嚴重的膺懲，方足以樹立永久和平。還有德奧對意外交的失敗，也鑄成一大錯。意大利是『三國同盟』的一份子，當日俾斯麥之所以聯意，固明知意國實力有限，及意奧兩國在巴爾幹利害衝突，但猶與締盟者，誠如他在國會所說：『只須在阿爾卑斯山上有一面意大利國旗和一個哨兵，法國就得調遣十萬大軍來防護她的邊疆。』歐戰一經爆發，意即宣告中立，她拒絕贊助德奧是有意義的，因爲她想收復奧國統治下的領土，以完成其統一。不過她起初所以取中立態度，另外還含有一種用意，就是想利用她的參戰，待價而沽。這點，內閣總理沙朗梯爾（Salandra）說得很鮮明。他所標榜的『神聖的自利主義』就不外乎這種意義。果真協約國和德國的供獻，源源

而來。但是德國的供獻始終因爲奧大利不願充分割讓她的領土以滿足羅馬的慾望，致使意國不得不憤而與協約國攜手。一九一五年四月的倫敦秘密協定所予意國參戰的代價，確此德奧所願給與的重要多多。

由上所述，可知未來世界大戰的陣容如何繫於這兩大因素：一爲軍事的勝敗，一爲領土的報償。除這兩個保留條件之外，我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陣容可以預測如下。

歐洲戰爭的是否爆發，其關鍵完全在德國。而爆發的危險地帶有二：一爲奧大利，一爲東歐。雖云戰爭無論在何處發生均足召致世界大戰，但是交戰國的陣線卻因戰爭爆發的地帶而稍異。假如希特勒合併奧國，意大利必立即出兵以維護奧國的獨立。奧捷兩國所受的威脅是一致的：奧亡而捷危，捷亡而奧亦難保。捷總統貝尼斯說：『德奧合併就是戰爭！』殆是基於這種原因而發的。因捷國亦必動員以援奧。捷而援奧，法以法捷盟約的關係，必藉口德國破壞一九二二年的日內瓦議定書與國聯公約，派兵攻德。在這時候，德軍如一日不越法德間，德比間及德荷間邊界的雷池一步，英國即一日按兵不動，嚴守中立。不過德軍一受法國攻擊，是很難站在防守的地位的。而法國東邊瑪齊諾防線 (Maginot Front)的堅固，即銅牆鐵壁亦無以過之。於是德軍殆必繞道荷蘭或端士以攻法。近年來希特勒積極在德荷邊境建築軍用公路和飛機場等，其因在此。這點，德國 Brunswich 大學的軍事學教授 Ewald Banse 在 Raum und Volk in Weltkriege 一書中說的很顯明。他說：『歐戰時德國軍事學家沒有充分注意荷蘭實鑄成一大錯誤。許多人以爲破壞比利時的中立已引起全世界的非難，如再侵犯荷蘭的中立，則國際輿論必更憤慨。其實，這是一種錯覺。要知侵犯比利時的結果既不過激動英國的參戰，那末，加上侵犯荷蘭的結果充其極，亦不過英國參戰而已。反之，德國佔領荷蘭之後，即可利用她的海岸以作攻擊英國的軍事根據地。距離既近，而登陸亦甚容易。同時德據比荷兩國海岸直足制英國的死命。於是她必須保留大量軍隊，以防衞國土，而在西歐協約國的實力就不能不因之減少了。最近數年來德國排英的言論層見迭出。Ewald Banse 說：『英人是一個驕矜而又自命爲無敵的民族，從一○六六年以來，她沒有被人家征服過。假如有一天我們能使她屈服，就範和奪取她的廣大殖民領土，這是何等愉快的事。』學者 Oswald Spengler 也說過：『英德兩國間的妥協是不可能的。一直到征服全世界爲止，她們沒有一個願意限制她的野心和認爲她的目標已經達到。因此除非她們當中有一個是最終勝利者，不然戰爭是無法可以避免的。』這些言論都在英國引起了很大的影響。英政府所以竭九牛二虎之力，急急於擴充軍備，並不是無因而至的。所以我相信：德軍一越過萊因河界，鮑爾温宣示『英國的國防不在杜愛海岸的懸岸峭壁，而在萊因河上』的名言立即就會變爲事實。

捷法一經捲入漩渦，依照法俄和俄捷互助條約，蘇俄實負有援助

法捷的義務。不過在戰事爆發的最初數個月，她大約要採取中立政策。除非羅馬尼亞同蘇俄締結互助協定，或是波蘭採取反德態度，否則蘇俄對捷是愛莫能助的。從我們想像所得的結論，羅國無論在任何條件之下，必不願紅軍假道該國。歐戰時她對帝俄軍隊尚且如此，則對帶有宣傳危險性的赤軍，亦自可想而知。所以羅國為了維持小協約的關係，充其極，至多只能讓蘇俄空軍假道羅國領空而達捷境。至於她本身是否參戰，泰半要看匈牙利的態度如何而定。

匈牙利雖與意奧有羅馬協定的訂立，但是她的視線卻一向灌注於柏林。以德國的軍力及奧國國社黨的勢力而論，德國併奧是易如反掌的事。德奧而合併，德匈即成毗隣國家，到這時候，匈牙利似只有跟着德國走的一條途徑。匈而助德，捷克即陷於三面包圍之境，重以國內擁有三百萬的日耳曼少數民族和八十萬的匈牙利少數民族，她的處境是很可令人憂慮的。

波蘭一面與法羅有同盟條約，一面又與德俄有互不侵犯協定。她的外交政策確實狡詐透了。但這是地理使然，毋足為怪。她固不願德俄妥協成功，因為這麽一來，她將成為兩大強隣的俎上肉；但亦不願她們訴諸戰爭，因為這會使她的領土變為疆場。論國際政治者謂德波已有祕密協定，聯合侵佔俄土，我懷疑這密約的存在，我更懷疑波蘭會投入德國的陷阱。傳說她們於戰勝蘇俄後，波蘭佔領烏克蘭，而以波蘭走廊歸還德國。這在華沙方面的是一種冒險行為。何以言之？第一，德軍一經開入波境，要它退出是很困難的。其次，縱令波蘭得獲佔領烏克蘭，於她實為害多益少。波國人口不過三千三百萬，而烏克蘭少數民族已佔七百餘萬，如再加以蘇俄領土內的烏克蘭民族三千餘萬，則將成太阿倒持之勢，豈非於波蘭國運危險萬分？更有一點證明德波密約近於虛構的，就是當希特勒廢止羅加諾公約時，波外長柏克曾向法政府保證，波決履行法波盟約的義務。不過我們也無由否認德波關係近頗歡洽，而波匈邦交又因兩國同欲向捷克奪取領土之故，同趨和好。故作者認為在戰事爆發之初，波蘭必襲取歐戰時意大利採行的政策，不顧一切盟約，宣告中立。等到勝負分明及報償條件講好之後，纔允參戰。

意大利如出兵援奧南斯拉夫的態度如何是頗難斷定的。從南與捷法的關係觀察，她似以與這些國家採取同一政策為得計。不過援助法捷，間接即為援助意大利。而意則為南國在亞德里亞海的勁敵。從南斯拉夫的立場與其意據奧國，則不若德奧合併。因為德國勢力達到白倫納山隘之後，意國為了預防她的威脅，就再沒有力量來侵略南國了，反之，意而控制奧大利，南國將受她的三面包圍。所以年來南德交誼頗密，但在戰時南國似難免與法捷併肩作戰，只須在法國斡旋之下，羅馬能給她以必要的保證。

至於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一方面是意大利的與國，別方面又在巴爾幹協約國的監視之下，必不敢輕舉妄動。其他如西班牙和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國家必如歐戰時一樣宣告中立。

綜合起來，歐洲戰事如因德奧合併問題而發生，意捷法必立即出兵干涉，英俄羅甯隨後將加入法意方面的戰團，匈牙利則將被迫而與德爲盟。至於波蘭因見法意集團在軍事方面極佔優勢，到後來必順風轉舵，與德爲敵。

反之，歐洲戰爭如因德國攻俄而爆發，交戰國的陣線就大不相同。我對德國攻俄一點始終抱着懷疑的觀念。要是波蘭守中立，我眞不了解她將何從以侵俄。如從波羅的海國家向俄攻擊，第一須用海軍，第二距離本國根據地太遠，行軍非常困難。而且波蘭向以波羅的海國家的盟主自居，不願德俄的勢力在這些國家發展。故德如在波羅的海沿岸採取軍事行動，而沒有預先獲得華沙的同意，勢必促成波俄的聯合。這點，德國國防軍領袖究不免多少有所顧忌。所以我認爲東歐戰事的爆發與否，其樞紐完全操在波蘭手中。波蘭而附德，東歐戰爭是會大踏步地來臨的。

在這場合之下，德對中歐匪僅不言併奧，且將以保全奧國爲聯意的工具。這麼一來，德意匈奧結成一體，大有恢復戰前局面之勢。重以波保阿三國的參加，她們的勢力亦不可輕侮。以意大利懷恨英國之深，及慕索里尼亟欲創造地中海帝國之殷，她對與法爲仇而又與德爲仇的英國採取一種仇視態度，並非不可能的事。然而由此可知歐戰的在何處爆發，於交戰國的陣容是有莫大的關係的。

歐洲戰爭的發生必波及遠東，乃爲必然之勢。這正與日俄戰爭一經爆發，必蔓延至歐陸，它無二致。從一般的觀察，遠東局勢的危險遠比歐洲爲大。假如日俄以武力相見，德必乘機攻俄助日。影響所及，法英捷波羅勢必起而參戰。依照法俄互助協定，簽約國中如有一國被德國以外的第三國攻擊時，則其他簽約之一國對侵略國不應予以援助。因此，日如攻俄，法對日即不應予以任何助力，甚或暗中仇視日本，亦未可知。法當局誠恐日本藉題發揮，奪取安南，故於前數月密派安南總督 Pagès 赴馬來亞島與英國軍事當局磋商防務問題。法報宣稱：英法安全的一致再沒有比在遠東更爲顯明。至於英國，在歐洲既與法俄採取同一立場以對德，則在遠東自無助日以仇俄之理。不過要英法以武力來過問遠東糾紛，實無異緣木求魚。如歐洲有事，而意又出而截斷英印交通，英雖擁有巨大艦隊，究不敢遠渡重洋，稍攖日本之鋒。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當中，美國的態度如何是有舉足輕重之勢的。當意阿戰爭未經爆發之前，美國國會曾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九三五年）通過一中立法案，繼又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延長其效力。自華盛頓以至羅斯福，美國國策是想在歐洲有事的時候，避免捲入漩渦。但行之鮮有效果，一八一二年的英美戰爭，和一九一七年的參與歐戰，即爲明證。探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無非美國志在維護她的中立權利，而中立權利和交戰國的權利是枘鑿不入的。美人有鑒於此，乃草立中立法案，擬根本放棄中立權利，以杜絕捲入漩渦的源泉。無疑的，這是美國『光榮孤立主義者』的絕大勝利。不過如値世界大戰發生，美國是否能長

此自外於戰禍，確屬疑問，尤其是在遠東發生大規模戰爭的時候。美國國際政治學者如 Charles Seymour, Allen W. Dulles, Halmiton Fish Armstrong 在 American Neutrality 1914–1917, 和 Can We be Neutral 二書中，以及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Nicholas Murray Butler 在 The Family of Nations 演詞中，都認為中立是不可能的，而且並非必要。美國既為資源豐富實力強盛的大國，那末，就應該利用她的地位，以積極參與國際政治。假令英國在歐自顧無暇，而在遠東的殖民地受了敵國的威脅，又假令中俄均因受侵略而在作殊死戰，我不相信美國可以袖手傍觀一直到底，我更不相信她可以採取和英國相反的政策。

說到這裏，我們就不能不談到中國的處境了。中立是一條路，聯絡英俄美是一條路，親日又是一條路。中立的意義在積極方面是不許任何國家侵犯我國領土。可是從事實看來，日俄不戰則已，一戰就是在中國領土之內，論理我國就得用全副力量把她們驅出於領土之外。但這豈是事實所容許？而且從歷史方面看來，即令我國想守中立，其奈他國不許何？記得在日俄戰爭爆發的時候，日本不待朝鮮的宣示態度，就強迫韓國締結一同盟式的日韓議定書。歷史是帶有『週期律』的性質的，將來必有重演之一日。到那時候，我國必須審情度勢，高瞻遠矚，採取一條有利於民族復興的途徑。朝鮮的遭遇是不足為訓的。

就全體看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當中，法俄英美小協約國比利時和荷蘭必站在同一陣線，德日何滿則又另成一交戰團體。至於意波保阿諸國的傾向那一方面，泰半要以戰爭爆發的因素如何為依歸。歐洲的軍事學家嘗言：在未來大戰中，任何戰團如得不到英美俄三國的援助，是戰必敗的。何以言之？因為她們皆係國力強盛，且能控制世界交通的鎖鑰和原料的倉庫。故戰事的結果，英法俄美諸國必能操勝利的左券。而我國之能否光復河山，滌雪國恥，要視當時我國是否為一有力之鬥士以為斷。





德僞商約和德日同盟

麥逸

一　關於德日同盟的種種

關於德國和日本訂立密約締結同盟事件，已經流佈得好久好久，遠在二年以前的一九三四年間，我們早就聽到這具有火藥氣味的可怕的消息了。到了去年年底和本年年初，倫敦巴黎等地傳說愈甚：去年十二月末倫敦方面傳出了德日兩帝國主義秘密軍事同盟的具體事實，謂該項同盟共有二約：其一爲軍事秘密協定，主要在於兩國相互間作軍事上的合作，以從事反蘇聯戰爭以及其他對外發展的工作；其二爲對付共產國際的公開協定，這是具有掩護軍事秘密協定的作用，目的在企圖取得英國以及其他帝國主義者的同情。同時，本年一月九日，美聯社發佈極可靠的英國某非官場方面消息，據云德日兩帝國主義於四個月以前，業已草簽軍事聯盟的秘密協定一件，規定任何一方如果和蘇聯開戰的時候，兩國應實行軍事合作；但在普通戰爭中，則各守善意的中立。又據一月三十一日巴黎事業報外交記者宣稱德國駐日大使狄克遜，曾於本月四日與日本廣田外相簽訂友好條約，其中包括軍事守禦協定。再，二月二十六日哈瓦斯社也有消息，謂德日兩國現正在荷蘭京城進行談判，所磋商者爲蒙古境內兩國經濟合作問題，其目的係對於蒙古境內建造鐵道事宜，劃分爲兩國勢力範圍，將來由德日兩國分別承築之，至德國方面，則德國中央銀行和克虜伯蒂遜兩大工廠都皆參加。

這一切的一切，斷非和憑空揑造者所可比擬，是具有確切的事實作爲根據的。柏林和東京方面政府當局，雖也曾經有過假惺惺的闢「謠」，然而，措辭含混，卻並沒有明確地加以正式否認。而且不久以前，關東軍方面自己也直接暴露了兩國合作的內幕：四月二日「滿洲」每日新聞刊載警告蘇聯的言論，謂如蘇聯施攻（這隨時可以借口的），則日德兩國將聯合反對之。「滿洲」每日新聞係關東軍的機關報，這一言論就無異是關東軍當局，亦即日本當局之間接的聲明。

現在，德日同盟之具體公開的事實出現了，那便是剛於四月三十

日在東京所簽訂的德偽商務協定。偽滿係日本帝國主義的傀儡，這是誰都明白，所以所謂德偽協定者，事實上亦即間接的德日協定。無疑的，這個協定就是德日同盟的連鎖：如果德日密約業已締結成功，則德偽商約便爲祕密同盟下的副產物，且是掩護祕密同盟的外套；反之，若德日同盟眞的還沒有正式成立，那末德偽商約恰正是它的階梯，接着，正式同盟就會瓜熟蒂圓的。

這裏我們從德國宣傳部長郭培爾口中又獲得一個重要的論證。據五月十九日哈瓦斯社巴黎電訊，名記者塔布衣夫人頃在作業報發表一文，略謂倫敦方面於十八日晚接獲柏林消息，德國新聞會議近在外交部開會時，宣傳部長郭培爾發表宣言稱：「德日兩國成立互助協定之說，外國方面傳之已久，德國各報前曾屢次加以否認，此後則不必再行否認矣。」郭培爾係國社黨政府中的要員，其宣言的眞實性，誰也無可抹煞。

二　德偽商約的醞釀和訂立

關於德偽商務協定的醞釀也正和德日軍事同盟一般，已有不短的時間。一九三四年底，偽滿大豆換取德國齊伯林飛船的傳說，就已甚囂塵上。去年以克樸博士爲領袖的德國遠東經濟考察團到日本，曾和日本政府當局以及在野資本家商議德日「滿」互相促進商業提攜的辦法，聞結果頗爲圓滿，這是德偽商約的先聲。十二月初，考察團到偽滿各處視察，抵哈爾濱時，該團曾提議在哈建造製運大豆的起重機，並主張以機器和車輛交換大豆。同時，團長克樸氏又曾和滿鐵總裁松岡洋右有過數度的商洽，德國預備加多在滿購買大豆，並允以建築公路、鐵道、採煉煤鐵、提取酒精等工業技術供給偽滿，這是德偽商約的開端。不久，德國遠東考察團又東渡抵日，即在東京和日方正式進行協議，本年一月十日同盟社發佈消息，謂德偽兩國代表已於九日商定以偽滿大豆易德國機械的互惠原則三項：（一）「滿洲國」每年由德國購入値日金三千萬元之機械；（二）德國每年由「滿洲國」購入値日金一億元之大豆及其他豆質製品；（三）因「滿」德兩國間現欲成立長期信用尚屬困難，故設定暫以一年爲度的短期信用。上述條項，俟雙方代表各向其本國政府請訓後，再作最終的決定，這樣德偽商約已達具體的階段了。

這個商約終於修正實現，四月三十日德國遠東經濟考察團團長代表德國外匯管理局與偽滿方面同樣機關的代表業已簽訂一德偽商務協定，細目雖尚未明悉，但其內容大致如下：「『滿洲國』得於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之十二個月內，以値日金一萬萬圓之產品如大豆、羊毛等，運入德國；德國以外幣償付此項物價四分之三，餘一分則以馬克找付之，『滿洲國』允以此項馬克付德國運入「滿洲」物產之價，如德國匯兌地位不能使外匯處籌得外幣日金七千五百萬圓，則『滿洲國』輸德產品可以減少，而以六千五百圓爲限，不得再低，付款仍照上

述之辦法。按照或種規定，日本對德之人超，其一部分得以『滿洲國』對德國輸出增加之數抵之。此種商業協定，如需賡續，其談判當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前開始。」（路透社）

不管德日偽三方如何聲明該協定為僅具技術的性質，而無政治的意義；更不管克樸博士強自辯稱僅係一種非正式商業合約，而否認其為屬於任何協定或條約，但我們終不能不認識清楚：這是和德日同盟具有非常深切的關連。

三 德偽商約在經濟上的估價

自然，德偽商約在德日兩國的經濟上也是非常重要，且為現下所急切需求；然而這種經濟關係呈帶着極濃厚的火藥氣味的，它是建築於軍需基礎之上。所謂經濟上的往來，顯與進行戰爭有着莫大的連繫，把德國的軍火器械去和偽滿交換製造軍事利器的原料及軍需上最主要的食料品，這還能硬說和戰爭無關嗎？

由於國內高度矛盾的結果，不得以向外發展來企圖緩和與解消之，而向外發展最主要的前提是準備戰爭；但是準備戰爭結果，國內矛盾卻愈益深刻。如此循環不已，終於到臨了當前極度危機的局面。這，德、日、意等是完全一致的，其造成軍事合作的局面，蓋決非無因。

德國目前的恐慌，真是到達了最嚴重的局面，諸凡失業增加、財政破產、資金枯竭、糧食缺乏等等，無一不引爬到頂點的尖頭。一九三五年的失業人數，國社黨當局雖說大見減少，只剩了二百萬人，但據實際統計，則至少當在五百四十一萬，遺漏的半失業的、被驅逐的都不算在內。縱使名為就業者，因實質的工資劇烈低落之故，也常不得一飽。據說一九三四年的死亡率每千人為一〇・九，一九三五年增至一三・七，這決不是德國人民不講求衛生，乃是貧窮餓肚子的結果呀！

糧食恐慌是德國最顯著的現象。德國的糧食本來大部分靠國外輸入的，計：麵粉來自加拿大，肉類來自美國，牛酪來自丹麥，蔬菜來自荷蘭；但是，現在因為貿易逆轉，外匯缺乏（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雖實行出口業津貼制度，但依然無何成績，）賒購無人相信，現購無力應付，只有出於減少輸入的一途。同時，由於大部分資金都投放到軍需工業上面，自亦無法騰作購備糧食。不僅如此，連國內原有的糧食生產也日趨減少，據德國景氣研究所統計，一九三四年八月至一九三五年八月之一年間，包括糧食的消費品生產，約減退百分之六。農業生產方面，一九三五年穀類生產額雖比一九三四年為增，但仍舊低於過去五年的每年平均生產額。山芋的收穫，從一九三四年的四、六七〇萬噸，跌到一九三五年的三、九五〇萬噸。至於畜牧業因為飼料的供給困難及價格高昂之故，所受打擊也很大，隨之，肉類、油脂的生產也同遭嚴重的影響。

處在這樣尖銳的恐慌之下，國社黨當局的對策是限制消費，然而這限制的對象決不會及到法西斯蒂上層官僚們自己身上的，他們卻仍舊可以飽着肚子再行大嚼；空肚子者完全屬於都市裏的勞動者與

村裏的農民，與一般勤勞階級。街上成羣結隊的人民，有時即使出極高昂的價錢，也還是買不到粗劣的東西，食物鋪裏往往空虛得一無所有。

其次，德國對於原料恐慌也是非常深刻，由於限制輸入結果，原料供給更形不足。雖然最近它在極力設法增加國內的生產，並以種種手段製造代用品，但終覺無法應付軍事擴張下龐大的需求。且價格昂貴，往往遠在國際市場價格數倍以上，這又是增加國民大衆笨重的負擔。

糧食恐慌直接激起了德國國民反國社黨的怒潮，而且，沒有糧食即無從進行戰爭；原料恐慌一方面使人民的日用品如衣料等無着，一方面不能供應軍需生產的消費。國社黨爲企圖緩和這些危機，除積極計畫向外擴展，並行施種種掩飾的手段外，同時終不得不去想法子把糧食和原料供給增加起來。增加的來源本有兩途：其一爲增進國內生產，但如上述，這是很困難；其次爲增購外國產品，然而外幣缺乏，又談何容易。不久以前，它雖曾和丹麥約定增多油脂的輸入，終因付款爲難，結果成績未佳。增進國內生產和增購外貨既未盡順利，於是，就不能不用「以貨易貨」的方法。這一方法，誠然也並不怎樣有把握，不過，倘使能夠找到相當的對手，事情就似乎容易辦。現在，僞滿已作這種對手之一。

德國過去和我東北的貿易，本係非常密切，計大豆之輸往德國者，常占總輸出額百分之五十左右；而以前東北所用軍火以及其他重工業機械等，也多向德國購買（東北對德爲出超，約六與一之比。）近年，僞滿對外貿易中德國雖依然僅次日本和中國本部而仍居第三位；但因日本侵略，以及德國實施統制匯兌結果，雙方貿易關係已稍趨衰落。至最近三年，從德國輸入僞滿的，雖復有增加趨勢——一九三三年約一千萬元，一九三四年約一千二百萬元，一九三五年約一千五百萬元；然而，從僞滿輸往德國的，因德國外匯缺乏，卻續有減少——一九三三年約六千六百萬元，一九三四年約五千三百萬元，一九三五年約三千二百萬元。德國對滿輸出增加，自然於德有利，但僞滿對德輸出減少，實際卻並不對德有利。德國一方面固然希望積極增加對「滿」輸出，而另一方面也正切望由僞滿增加糧食和原料的輸入。這次德僞商務協定中，訂定一年內僞滿得以日金一萬萬元之產品運入德國，約較平時加多一半；所以，德國顯然可以從僞滿獲得更多的食料品和原料品了。該項貨價規定一部分付馬克，一部分付外幣，但儘可由自德輸入僞滿和日本的重工業生產品抵充之，故德國可以不必多支現款，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德國對「滿」向屬入超，一部分本須付款。）

德國所要僞滿產物，最主要是大豆。大豆的使用範圍極廣，其直接用途可作食品、製豆腐、豆醬、豆粉、醬油、糕餅，以及代充咖啡、汽水等之原料。豆油可作食用、燃料，以及製造化粧品、藥品、顏料、肥皂、人造石油，人造白脫等。豆粕可作肥料、飼料、以及製造糕餅、麵包暨代充乾酪素、賽酪、橡皮等之原料。據聞德國對大豆最主要用途是搾油製人造白脫，豆粕作爲家畜的飼料。其次，僞滿的高粱、玉蜀黍、木材、羊毛及各種金屬也都爲德國所需要，有的是食料品，有的是原料品。

我們並不是說德國輸入了這些原料品和料品以後也可完全解決其國內的恐慌問題，但終究不無小補呀。

至於日本，它的國內恐慌程度當然也是非常深刻：財政千孔百瘡，失業問題嚴重，工資步步低落，農村整個破產……這一切的一切，矛盾重重，釀成了社會內部極度不安的現象，而隨時有爆發最大危機的可能。也和德國同樣，它為了緩和這些矛盾起見，勢必更積極的向外擴展，更瘋狂的準備戰爭。在準備戰爭之下，日本對於食料品和原料品也急切需求着，且儲藏得越多越好；所以，把這些東西輸給德國，它也許會感到心痛的。不過，日本的糧食恐慌和原料恐慌比之德國則稍稍來得緩和些，它更急切地所需要的是更銳利的軍火，更精良的機器，更巧妙的殺人技術！關於這些，日本自己的產品固然也已相當可觀，但畢竟趕不上德國。把偽滿的大豆等去換取克虜伯廠蒂遜廠的飛機大礮，日本終究還是便宜的。

至就偽滿對外貿易言，這次商約也不無相當意義。原來，最近幾年（一九三三年起）偽滿對外貿易入超日甚（一九三二年前向為出超，）其主因固由日貨侵銷所致，但輸出減少亦為事實。而如前述，對德輸出，年來復遭德國統制匯兌的結果，也逐有衰落；反之，德貨輸「滿」，最近則重趨增加。就德偽貿易上總的數字言之，偽滿對德雖尚屬出超，然而，如與過去相對的比較，偽滿顯然不像從前那樣有利了。且若只是輸入增輸出減的發展下去，其前途多少有些危險性的。所以，這在偽滿的經濟上確有相當惡劣的影響，要克服這一點，似非同時增進輸出不可。現在，德偽商約下已把偽滿輸德的貨價規定在一年內增至一萬萬日圓——約可占總輸出百分之二十左右，較平時增加了一倍；這樣，直接於偽滿有利，間接也就是日本的好處。

此外，借用德國優秀的技術手段，以開發偽滿境內的富源和進行軍事建設，同樣，也為日本所樂於祈求的。

四　德日結合的原因及其影響

關於德偽商務協定下德日雙方互相利用各點既如上述；但我們絕對不能說僅止於此，前面再三說過，這個協定是德日兩帝國主國進一步勾結的階梯，從這裏，必然會有兩國正式的政治上軍事上同盟的發展，而且也許已經密締成功。

至於德日兩國為什麼能夠這樣契合，主要因素大概可以包括如下：（一）兩國同樣在國內鬧着特別嚴重的恐慌，從而，社會矛盾也特見深刻，它們都需要向外擴展，來企圖緩和這內部的危機。（二）兩國同屬外交上的孤立者，退出國聯也曾經無獨有偶，它們互相的結合，是想增高黷武的聲勢，一方面謀挾制英國，一方面企圖破壞法蘇等的陣線。（三）兩國直接利害衝突的地方較少，南洋委任統治地並不是德國收回殖民地運動中的第一線，德國也曾經對日本表示過不擬收回的意思（但係暫時的，）所以這個問題非十分嚴重，德日雙方目前可謂暫無重大的對立（四）兩國同為反蘇聯的急先鋒，除政治意義外，

復各有攫奪蘇聯境內豐富資源的野心，日本正在中部準備進取西伯利亞，德國則在西部窺圖白俄羅斯、烏克蘭等地——這一點，是德日兩國合作之最基本的因素。

現在進而討論德日結合後的影響如何。首先，我們應該看看中國自身所處的地位。天經地義的，偽滿是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中華民國有着不可磨滅的主權。所謂「滿洲國」，中國始終目為侵略主義者所一手造成的偽組織，無論怎樣，斷非中國所能承認。而且，除了它的製造者和蕞爾小邦薩爾瓦多外，也從來沒有其他國家承認過。這一次，德國雖然不曾以正式公文承認偽滿，但在德偽商務協定之下，公然以偽滿為訂結條約的對手，事實上無異變相的承認。無疑的，就國際法上言之，這顯然也是違法，同樣係破壞中華民國神聖的主權。根據這個理由，我們絕對不能加以絲毫容認或沈默無聲，我們應該予以嚴正的駁斥。

其次，就本質上研究，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德偽協定也就是德日的協定，且係德日政治軍事同盟的外套。德日同盟將使兩國互相聲援其對外的行動，在國際上可以增長不小的聲勢。因此，日本對於中國的進展，勢必更形肆無忌憚，積極進行它的大陸政策；中國倘使始終不謀應付之道，那只有作他人刀斧之下的犧牲品了。抑尤有進者，在日本固有的工作上，再配合德國更優秀的技術，其為禍之烈，將是無可想像。

除中國以外受德日同盟直接的威脅之最嚴重者為蘇聯。進攻蘇聯係德日同盟主要的因系，而且，它們復可進而藉這個招牌以獲取其他某幾帝國主義國家的同情。蘇聯的存在，社會主義的成長，向為帝國主義國家所不安，尤其德日兩國更抱嫉忌的態度，必欲消滅之而後快。同時，蘇聯廣大的領土，豐富的資源，又為德日兩國所垂涎，日本進攻西伯利亞和德國奪取白俄羅斯、烏克蘭的計畫，早已列入它們國策的程序。此在希特勒歷次所發表的言論中，以及蘇偽邊境屢發的挑釁事件上，可以獲得充分的明證。因為各怕單獨的力量不够，所以它們互相結合，計畫採取聯合的行動。當前德日的同盟，就某種意義上說，也可以認為係東西兩面夾攻蘇聯的策略中重要的行程；只要一有機會，它們馬上就會開始發動的。

德日同盟之另一個作用則為對抗法蘇等和平集團，此至少可以造成均勢的局面，或更要挾英國以圖破壞法蘇的結合，從而拆散對德包圍陣線。這一點，主動力自然在於德國；但同時卻亦為日本所馨香禱祝，蓋若法蘇聯合勢力削弱後，蘇聯必將增加其西境的防禦，因此，在遠東方面的力量便可以相對的減低。

所以，德日同盟不僅蘇聯受害，即在法國也將感到極大的威脅。萊因河上的風雲未息，法德竟又增加一重緊張的關係。再則如一旦德國氣焰高張後，中歐東諸小國，也必無太平日子可過。至於英國，將更陷入彷徨的歧途，因它一方面固然不願意德日勢力過於膨脹，但卻也很同意德日之發動反蘇戰爭。總之，德日結合對於整個世界和平是有莫大的威脅，一切站在和平線上的人們，亟應聯合起來給與有力的回擊。

鄉村建設運動之檢討

毛起鵕

鄉村建設運動，自北平平民教育促進會選定定縣為鄉村工作實驗區之時起，一直到現在，差不多已有二十年的歷史。（若自米鑑三先生試辦鄉村自治之時算起，則已有三十年的歷史。）❶全國各地先後成立的大大小小的鄉村建設機關，也差不多有一百多個。❷這種運動，推行之廣，勢力之宏，幾非其他任何事業所可比擬。但是牠的成效如何，亟待檢討。反對者說，鄉村建設運動已臨「到處碰壁」之境，擁護者則附和「天安排下來」的假設，以為我國「除此而外，別無可走的路子。」❸究竟誰是誰非，大有商榷之餘地。

檢閱反對鄉村建設運動的文字，意見繁多，而最值得重視之點有二：第一、鄉村建設運動以農本政治論為基礎。農本政治是一種消極的無為的治道，以「不搆擾為安，不取為與，不害為利，」以「行無所事為興廢起敝，」❹而不知今日中國已不是一個閉關自守的國家，不但通商大埠已淪為國際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即窮鄉僻壤亦莫非國際帝國主義的勢力所及之地，所以「鄉村建設即使做到完善的地步，亦僅能發展外國的工商業，不能提高國民生活；僅能繁榮外國的都市，不能挽救農村經濟的解體。」❺第二、鄉村建設運動對於政治、經濟、社會等中心問題，根本不能解決，故惟以局部的改進為能事，所以「目下鄉村工作中的保衛事業，保得住一村一鄉或一縣少數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卻擋不住黃河長江的怒潮，更保不了整個國土的完整；鄉村工作中的教育事業，固然很有生機，可是對於整個民族的文化水平，究竟提高了多少？鄉村工作中的生計設施，可以增加幾個鄉村或縣份的收入，卻抵不住國際經濟侵略的深入農村，也不能使農產品的價格不低落，從事生產的資源不枯竭……。」❻

關於以上兩點意見，我們可以分別來答復：第一、鄉村建設運動並不純然以農本政治論為基礎。鄉村建設運動的健將梁漱溟先生於說明「鄉村運動何由而起」時對於農業與工業曾提出下列五條意見：

（一）中國農業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為簡捷迅速；

（二）農業生產所需之土地在我為現成，而工業生產所需之機器，適我所缺，故必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不能先從工業入手也；

（三）在農業技術前進程中，工業自相緣引而來；

（四）在農業前進程中，農民購買力增加，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起；

（五）如是生產力輾轉遞增，農業工業疊為推引，而產業乃日進無疆。❼

梁氏意見值得考慮的，不在他之是否「重農」或「重工，」而在他之「先農後工」；惟其主張先農後工，始不免違背歷史進展的行程之譏！

孫伏園先生與吳景超先生討論筋肉與機械時，亦曾作「提倡農本政治或主張以農立國的人，總還不至於否定鋤、耙、犂、水車等機械的存在，以為單靠筋肉便可以耕植；也還不至於否定舂米、磨麵、紡紗、織布等等機械的存在，以為生米可以帶了殼下肚，棉花可以帶了子上身」❽之語，可見鄉村建設運動不是全然「重農」的了。

中國今日有若干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決非一省一縣或一村所能單獨解決者，例如外力之抵禦、田賦之整理、地權之改革、以及墾殖、水利、道路和農業推廣等事宜，均非由中央政府通盤籌劃督促全國各地合力積極施行不為功。鄉村工作者未嘗不明此理；顧實際何以仍限於一地方之局部建設？這可以分兩層說明：第一、鄉村建設運動，原由學術團體或私人所發動，其得政府之許可推行者，只三數年間事（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始），而其事業進行範圍，仍以實驗區為限。政府自始至終不曾成立一統制全國各地鄉建工作之中心鄉村建設設計機關，致使各地鄉建工作不得不限於一隅。第二、推究政府不設中心鄉村建設設計機關之用意，或在承認鄉建事業不過為全國建設之一部，為避免工作重複及與行政系統衝突起見，與其擴大鄉建工作範圍，不如指定一區責令從事各種實驗之為得計。況鄉村建設既以「實驗」為前提，自必以某種特殊理論特殊方法或特殊計劃為根據，而所需專門人才，所用經費，亦必較多。這又是鄉村建設工作限於一隅之理由。但是這裏有一點要補充的，就是鄉村建設的工作範圍，雖不能顧及全國，然其最後的目標或整個的對象，仍是全國，即希望能以局部實驗之結果逐漸推行至於全國。

讀者至此，將不免發生一個疑問，就是一切政治、經濟及社會諸建設事宜，既然非由中央政府通盤籌劃督促地方合力積極施行不可，即不啻證明今日各地舉辦之鄉村建設工作完全是一種浪費、一種點綴，對於國計民生實際是毫無所補的。但這種說法，未免過分狹陋。各地鄉村建設工作，無論是從教育、經濟或政治方面着手的，無不以整個國家為對象或目標。此等工作，歷年的成效如何，當然有檢討之必要；但所謂「成效，」本有有形的與無形的分別：前者如道路之修築、市政之改良

等，均吾人肉眼所可判別者；後者如民力之培養、民智之啓發等，只能於想像中得之。凡是到過各地鄉村建設工作實驗區參觀的人，大概不免發生這樣的一個感想，就是實驗區內的民衆，所見所聞，無論如何都比較普通鄉區爲多。這些民衆，經鄉建工作者多年教導的結果，至少可以知道我們有一個國家，一個世界。實驗區所做的改良生產、防除蟲害、機器耕作等工作，給他們不少的刺激，他們可以覺悟到舊有生產技術的改進和個人各方面的生活改善之必要，並且感覺到此等改進事宜，亦惟有積極參加鄉建工作聽從實驗區之指導而後始有實現之可能；同時實驗區亦得依據多年實驗所得之結果，貢獻政府以若干適宜的改進或建設的原則與方案，以期推行及於全省與全國。這裏足以證實反對鄉村建設運動論者意見的偏誤。再看歷年政府頒布的法律和政令，大半不能有效施行；其原因或不只一種，而究以立法者和執政者不知民隱、不明國情之原因爲最重要。從此我們可以知道人人所期望的所謂通盤計劃到底不是政府人員可以憑空杜撰的；今後欲使我國政府法令符合民隱國情，事先必須在民間下一番體察和實驗的工夫。鄉村建設工作，便適合這樣的要求。所以即使爲政府擬定所謂通盤計劃着想，亦必有賴於鄉村建設工作。

不過這裏又有一個疑問，就是所謂「民間，」未必即是鄉間，鄉村建設的領域實際只限於鄉間，鄉村建設即使做到完善的地步，亦未必有助於政府的通盤計劃，然則又何貴乎這種局部的鄉村建設呢？這話又可從兩方面來解答：第一、從我國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的比例方面說，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民衆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世界，終日過的是慘無人道的生活，處的是不堪設想的境遇，我們覺得是再危險不過的事，欲使國家的前途有望，非將這龐大的數目的民衆的民族意識喚醒起來不可，非將他們從不幸的境遇裏解放出來不可。至如何喚醒民衆的民族意識及如何改善其境遇，似乎由鄉村實驗工作入手爲最適宜。第二、從都市建設與鄉村建設的難易方面說，都市因交通進步，工商發達，人口移動，殊屬頻繁，如求實驗工作能在都市有效進行，必先將此種動的人口設法控制而後可；但這種事絕對不能做到。鄉村居民，則因所營之農業，受制於自然，移動不易，加以交通不便，行旅維艱，生活慾望，又極簡單，異鄉作客，幾視爲畏途。實驗工作如在這種靜的社會中施行，至少可以不受人口移動的影響而發生阻礙。這點想大家都可以相信的。況中國的都市，除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少數都市已經資本主義化並已改變其實質外，差不多仍舊保守着幾百或幾千年前遺留下來的狀態，而實際上與鄉村並無絕對的差異，所以即使以鄉村建設來統屬都市建設，或以都市建設來統屬鄉村建設，均無不可。並且事實上各地的鄉村建設已有由「村」的領域逐漸擴大至「縣」的領域的趨勢，亦即所謂「縣單位的建設運動」是也。不過作者以爲有一點必須要認清的，就是鄉村建設，不論其範圍之是否限於一村或數村，或已否擴大至於一縣或數縣，自始至終是一種實驗工作；實驗工作是有時間性的和地

位性的工作，我們決不可以說，除了鄉村建設工作的路子之外，中國別無其他的路子可走！

讀者根據以上各段的討論，可以知道作者對於各地鄉村建設工作熱烈的同情一斑，但是作者對於他們的理論和辦法尚有未盡滿意之處，茲分述如下：

先說理論。各地鄉建工作者理論上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承認鄉建工作是唯一無二的至高無上的社會事業；但是要問這種社會事業最後的目的究竟何在？我們可以引用梁漱溟先生的意見來作答。梁先生說：「中國此時，社會組織，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使有社會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9]梁先生又曾爲鄉建工作擬定四個原則：一、建設一個含有人類一體之情的社會，二、建設一個無私的社會，三、建設一個容納人類創造的社會，四、建設一個教育環境的社會。[10]其中僅第三第四兩原則或許有實現之可能，而第一第二兩原則，則顯見空泛而不切實際。梁氏對於所謂「新治道」還能夠拿法制、禮俗這類的東西來解說，而所謂「新組織」大概指的那人類的一體之情的和無私的社會，這種社會，不知與「烏托邦」有何分別？我們知道，任何事業的進行，必須以理論作基礎：無理論，只好盲幹；但理論如距離事實過遠，則又絕對談不到實現。梁先生以哲學家的身分來辦理鄉村建設，所以他的言論、計劃和理想都免不了哲學的或幻想的意味在裏面！

次說工作。各地鄉村建設機關，大大小小的算起來，居然有一百多個，一面表示鄉建運動的勢力的膨脹，一面則又表示鄉建工作之浮濫重複。一省甚至一縣之內劃分好幾個實驗區，分別由各種機關主持實驗，但實際有無這樣的需要，那就不必計較了。「無論實驗範圍大小，生計教育也有，健康教育也有，農場也有，圖書館也有……你編課本，我也編課本，你辦作物育種，我也辦作物育種……。」[11]一個機關在成立之初有幾件事必須辦到：第一是掛招牌，這是訓練部，那是研究部……必須大書而特書；第二是貼標語，什麼「鏟除文盲」什麼「建設新農村」……必須大貼而特貼；第三是立計劃，幾年內打算要點什麼把戲，幹些什麼花樣，必須一項一項的開列出來。這個機關成立不到半年，便可開始作宣傳的工作，大概自己認爲滿意的事體，要說得如火如荼，自己認爲不滿意的事體，儘可一字不提，或設法粉飾，如此繼續宣傳一年半載，雖不致譽滿全國，但外界至少可以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機關在那裏幹鄉建工作！大家既抱着這樣的心理來舉辦鄉村建設，自然顧不到什麼人力問題和財政問題，更顧不到什麼目標問題和理論問題了！

有人以爲各地的鄉村建設，各有其理論，各有其方法，其實未必盡然。作者以爲各地的鄉村建設，除鄒平外，幾乎沒有什麼理論。譬如定縣提出之愚窮弱私四種病態，只可以說是一種觀點，不能說是一種理論。

定縣的特色，在經費多、花樣多。各地的花樣，差不多是從定縣模仿得來的。鄉村建設的理論的創作和宣傳，幾乎等於梁漱溟先生一人之專業，各地則有意的或無意的附和於其後。作者私以爲不幸，因爲各地如各有其理論，則鄉村建設不致造成今日之空泛、玄虛、無目的、無理想的局面；如各有其方法，則今日之零碎、浮濫、重複等不良現象亦不致產生！

近來各地鄉村建設工作，似乎有轉變方向的趨勢。鄉建工作者鑒於外力壓迫中國之日甚一日，感覺全國上下非積極努力民族自決不足以挽救國家的危亡，而欲使民族自決，則又非積極喚醒民族意識及加強民衆之團結能力不可。聞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已從事保甲訓練的實驗，證明教育工作與政治工作有打成一片之必要與可能⑫。梁漱溟先生近亦作「如何使中國人有團結組織」⑬之議論。凡此皆足以證明鄉村建設已由彎曲的路徑走入坦蕩的大道，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的現象。

現在開始來說明作者對於鄉村建設的意見。作者以爲舉辦鄉村建設必須遵守下列四個條件：

第一、必須認淸時代的需要——我們的時代，有兩個顯明的特點：第一是科學化，第二是機械化。凡是趨向科學化及機械化的國家，姑不論其爲資本主義的國家或社會主義的國家，無不蒸蒸日上。反觀我國，則事事遠落人後，今後我國不欲自存則已，否則必須毅然決然的走向科學化和機械化的路徑。一切建設事宜，均須往這條路走。鄉村建設，爲全國整個建設之一部門，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要研究怎樣才可以使得農業的小農經營變作合作經營，怎樣才可以使得農民於從事農耕以外享受工業生活，怎樣才可以使得農村都市化……，這類的問題，雖不是鄉村建設運動者所盡能解答，卻又未嘗不可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作種種的嘗試和測驗。

第二、必須明瞭國家的處境——各種鄉村建設工作，均可依其性質分別歸納於「教」、「養」、「衞」三個字內。這三個字本來同等重要，不分先後，不分上下，但就目前國家的處境說，一切事業，——鄉村建設，當然包括在內——，均應以「衞」爲中心，而以「養」和「教」輔之。「衞」之意義有二：一爲對內的，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一爲對外的，目的在抵禦強敵侵略。對內與對外二者，不可偏廢：鄉村中盜匪不除，一切計劃，無由進行；外侮不能抵禦，則國已亡，遑言建設！所以今日要談建設，非將「教」、「養」、「衞」的程序(或口頭禪)顚倒一下，改作「衞」、「養」、「教」不可。抵禦外侮，當然不是鄉建工作者所可包辦，但民衆民族意識之培養和自衞能力之扶植，鄉建工作者大概總可以替國家盡相當的力。

第三、必須考查自己的本領——鄉村建設事業成敗的關鍵，不僅在理論之是否健全，而政治力、經濟力和人力之是否充實，亦大有影響。鄉村建設如純由學術機關主持，而毫無政治力量幫助，即使有健全的理論和精密的計劃，亦殊不易實現。往往同一活動在這一個機關辦得

有聲有色，在另一個機關辦得無聲無臭，卽因前者政治力量充實，後者政治力量薄弱所致。邇來「政教合一」的呼聲，或卽有感於此而發。一種事業，如純由經濟力促成，不値得對外宣傳和誇耀；但如一文無着，則所有計劃等於空談，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者非耶？鄉建工作，需要多方面的人才，尤其重要的，是具有眞正苦幹和實幹精神的人才。此種人才，羅致不易，但亦可設法訓練出來。一個機關，政治力、經濟力和人力俱全時，任何事不難辦成，如三者皆感不足，最好關門大吉，不必掛招牌賣假香！

第四、必須估量農民的能力——一個毫無科學的頭腦和機械的常識的農民，叫他自動的改良作物育種和使用繁複的機械耕作，一個目不識丁素無團體觀念的農民，叫他立卽參加團體生活辦理地方自治，一個貧無立錐之地之傭農，叫他自己設法變做一個自耕農：……這些事都不是容易辦到的。鄉村建設的工作，可說是舉不勝舉，但何者符合農民積極的需要，何者適應農民接受的能力，並如何使之感覺某事之重要和需要，如何使之毅然接受，欣然同情，均須斟酌再三而後始可設計推行；不然者，只是盲幹、胡幹而已，農民之利益不知，有何足云！

據作者思維所及，以爲下列三事有積極從事實驗之必要：

(一)民衆之軍事訓練與自衛團之組織——國家的處境日趨險惡，而茫茫衆生，猶不知國家爲何物，不解團結爲何事，是誠國家一大隱憂也！各地鄉建機關，未嘗不明此點，而實際則作種種不及之謀，殊屬憾

事！作者希望各地鄉建工作者卽日起改變往日之旨趣，毅然的負起訓練民衆之團結能力，培養其民族意識，並增長其國家觀念的責任，而最有效方法，莫若軍事訓練。至如何實施軍事訓練，河南鎭平之農民自衛辦法，似可作參考。⑭鎭平農民自衛之中心組織爲民團。民團係仿瑞士義務民兵制編制，分常備民團、後備民團及保衛團三種：常備民團爲抽調民團四個月未滿期之壯丁及自願入伍者，後備民團爲經過四個月訓練後遣回原業之團丁，保衞團是警察性質，人民除殘廢、瘋癡、現任公務及在校肄業者外，均有受編入保衞團訓練之義務。後備民團平時仍受訓練，遇事則按原來受訓練之隊號集合。鎭平全縣壯丁，不論貧富，一律須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絕對不准雇人頂替。訓練課目，術科與學科並重，各種建設事項如築路、植樹等，亦須參加。民團於抽調訓練時，所有槍支、子彈、服裝、行李等均由被訓練者自己帶來；其無力置辦者，則責成村中殷富出資共買。伙食亦向各村殷富徵發。民團平時擔任淸鄉，檢查無業遊民及往來行人非常嚴密，有槍各戶須造册呈送團部備查，隱匿不報或任意變賣者處罰從嚴；遇警則實行動員。自民國十七年起，民團將河南宛西、鄧縣、鎭平一帶著名土匪如崔二旦、魏國柱等輩及其徒衆先後剿平。鎭平人有一句豪語，就是「敵人呑滅了全國，我們的鎭平一時亡不了！」⑮這句話雖略嫌過火，但鎭平人民團結能力之強和戰鬪能力之高，於此可以想見一斑了。鎭平的民團，純屬人民自動之組織，其言論、思想和行動自不免有所偏激之處，爲吾人所不取；吾人所重視者，

是他們的方法和精神。目前政府積極推行保甲、訓練壯丁，可謂切中時弊；但有一問題頗不易解決，即鄉民無知，視當兵爲畏途，每逢政府抽調壯丁，被抽調者輒雇人替代，而被雇之人非鄉中無賴，即無業遊民。此輩思想惡化已深，雖屢受軍事訓練，而思想並未改進。加之保甲人員，忽視政府功令，對於壯丁抽調與訓練，視作具文，不肖者甚或利用政府功令以威脅農民，剝削農民！所以政府年來訓練壯丁的成績，遠不及河南鎮平。這不是說，政府的辦法不良或能力不足，但政府之不明民隱，殆無疑問。作者以爲這正是鄉村建設運動者爲國家効忠，爲政府盡力的時機。各地鄉建機關亟應在最短時期內趕辦區內壯丁的軍事訓練，設計最有效的訓練方法，從事實驗，並且希望不久能依實驗所得之經驗貢獻政府，以具體的有效的方案。

(二)集團農場之組織與經營——集團農場爲蘇俄所特創，其方式有三：一爲農業公社，二爲共同耕作合作社，及三爲農業勞動合作社。第一種方式社會主義化的程度較深，不但生產工具共有，農事共營，即社員私生活所需，亦由社供給。第二種及第三種方式社會主義化的程度較淺，社員僅農事共營，而私生活仍由自己經營。此外蘇俄尚有一種國營農場，其土地大半係於革命時期由大地主或貴族之手中奪來，經營者爲國家，農民爲傭工。目前蘇俄已放棄沒收土地政策，而以全力促進全國土地之集團化，惟地荒人稀之處，則仍歸國營。吾人所重視者，非國營農場，乃集團農場，尤其是第一種方式的集團農場。理由有二：第一、國營農場，在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如蘇俄尚不能普遍的施行，非社會主義的國家當然不必作此打算，集團農場雖發動於蘇俄，但不論社會主義的國家或非社會主義的國家，均可試行（理由將來說明）；第二、蘇俄既然以社會主義的國家自命，即不應容許私人經營的農業制度之存在，集團農場的方式雖不止一種，但在最近的將來必合而爲一，換言之，即農業公社化，證諸蘇俄之積極撲滅富農，獎勵貧農而益信。

集團農場爲中農小農以及其他農業勞動者所組織，其最高機關，爲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而以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機關，監察委員會爲監督機關。集團農場之經營採軍事部勒方式，先將社員依工作種類編爲數大隊，復依農具種類分爲若干小隊，每日應行工作由大隊長預先計劃分配，責成分隊長指揮社員合力進行。社員加入集團，應繳納其全部財產價格之2%—10%爲入社金，如係勞動者，則以其一年內所得之10%以內爲限。集團農場即以社員繳納之金爲基金。每於年度終了時結算收支一次，先於總收入中扣除各項經營費用及社員救濟金，次從餘額中提出10%—30%加入爲基金，3%—13%爲補助社員入學及文化設施之用，最後復將分配後之剩餘分發社員作爲工資。惟此項工資各人所得不同，其計算標準爲「勞動日」，而「勞動日」之多寡則依社員之勞動能力及效力高低情形決定之。集團農場所用之機器、牲畜等生產工具，除各社利用歷年存儲之基金自購外，政府復遍設「牽引機站」(Tractor station)負供給機器及指導農民使用

機器之責，集團農場可與牽引機站訂約以收穫量若干成爲貸金，並將剩餘生產品經機站轉賣於國家。小農如欲利用牽引機站，亦得與之訂立契約，但惟一先決條件，在小農必須同意採行集團經營。

以上摘述蘇俄集團農場情形，⑱讀者或許不免以摭拾共產主義唾餘見譏。讀者如作此想，即證明對於集團農場之認識不淸。作者以爲集團農場只是一種合作的組織。合作組織之基礎建築在合作主義上。合作主義本爲社會主義之一種，因其具有和平的和革現行社會制度的精神，得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內通行無阻，同時又因其富有濃厚的破壞資本主義的思想，亦復爲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歡迎。集團農場的目的，在以大農經營方式實現農業之高度的社會主義化。此與合作主義的理想並不衝突。集團農場的經營，更與合作主義的精神符合；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政府之利用「牽引機站」干預集團農場是。然此正蘇俄政府之聰明處，因非此不足以坐收高度的社會主義化之效。作者以爲蘇俄集團農場的成功，便是合作主義的勝利。蘇俄之推行集團農場，是一種革命的行動，但就世界說，只一種理想的實驗；現在實驗的結果良好，各國正可仿效施行。默察世界經濟制度，似有由私人經營趨向公共經營，由自由經營趨向統制經營的可能。我國自亦不能例外。年來時賢對於土地問題的論爭，大有一致同情於「耕者有其田」的意味，作者殊不敢苟同：第一、耕者如有其田，則中國農業必然淪於零碎的小農經營狀態，而高度的發展無期；第二、耕者如有其田，土地公有公營，即不可能，如強而行之，流血的慘劇，必不能免。中國如實行集團農場，自可利用合作的組織和平的實現土地之公有公營的理想，而農業之大農經營之利，亦即無形獲得。所以吾人與其高談耕者有其田，不如提倡集團農場。

但中國目前實行集團農場，未嘗毫無困難：第一、農民知識幼稚，機械不知使用，生產自己不能管理，組織能力薄弱，團體意識毫無，皆農業集團經營的障礙；第二、專門人才缺乏，管理上需要的軍隊式的隊長，技術上需要的技師，皆非一時所能產生；第三、輔助條件不足，例如工業不發達，鄉村中過剩人口無出路，各種合作社如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尚未普遍成立，致集團農場有單獨或孤立存在之感。但此等困難的克服，只是一個時間上的問題。至於如何克服此等困難，可由各地鄉村建設機關負責，令其從研究和實現着手，俟實驗有效，再設法逐漸推廣於全省全國。鄉建機關感受困難者，在土地之不易獲得。關於這一個問題，作者建議下列二解決之途徑：一、由鄉建機關設法收買或租得大地主之土地，招無業之農民實施集團訓練與經營；二、鼓勵並指導小農自動地將小塊土地提出作集團化的實驗。這兩個方法，果眞實行起來，未必全無疑問，例如大地主之土地未必即能慷慨的出賣或出租於鄉建機關，或貧農小農的土地也未必十分鄰近，中間也未必不雜有地主的土地，鄉建機關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可也。

（三）鄉村教育之普及與專門人才之培養——各個鄉村建設機

關，對於鄉村教育的推廣，非常努力，似乎不應再有所批評；但作者仍舊感覺有若干不滿意的地方：第一、目的空泛。鄉村教育只是一種普及教育，一種在「水平線」以下的教育，如能辦到人人能夠識字、知道團結、知道愛國……，已屬難能可貴，欲以之為作新民、建設新農村之基礎，則欲望不免過奢！第二、課程不切實際。各級鄉村學校所用課本除自編者外，和普通學校所用者並無多大分別，課本內容和實際鄉村生活相差甚遠，且課目種類之繁，格外不適合鄉村的需要。第三、方式太多。於鄉村學校外，有所謂補習學校、成人學校、婦女學校、民衆教育館……等組織，又有什麼家庭式、學校式及社會式等變化。其實都是表面文章，不堪「深究」作者以為每一村莊設立一所鄉村學校為已足，所有日班、夜班、半日班、成人班、婦女班……，一律歸此校辦理，種種活動如演劇、講演、國術比賽、宣傳防空常識……，亦復歸此校籌劃舉行。但每村設立一所鄉村學校，亦非易事。河南省立百泉鄉村師範學校實驗中之推廣鄉村學校辦法⑰似可作參考。該校當局於鄰近學校之七個村莊內各設鄉村學校一所。教室係就各村舊有之寺廟改建。每校設校董三人至五人，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校董聘請村中富有名望之公正人士擔任，關於校舍之添築、校具之購置及其他固定費用，由校董負責籌劃。校長由鄉師特聘專員擔任，係有給職。教員均由鄉師之實習學生充當，每學期更動一次。各校經常費用及校長薪金，均歸鄉師負擔。此法之優點，在能於固定時期之內以少量經費成立若干簡易鄉村學校，並得在可能範圍之內兼顧校外種種社會活動，缺點在校長不易取得教員之合作（因非其所聘任）及教員不易取得鄉民及學生之信任（因實習學生之經驗與能力不足）。然而從推廣鄉村教育方面着想，此種辦法，如略加改進，例如各校於校長外，可添設級任教員數人，以補救實習學生之不足，並規定校長有指導實習學生的全權，便立卽成為一種「價廉物美」的辦法了。

鄉村建設事業的範圍，既無固定的限制，則所需人才，也就不止一種。粗分之，可分二類：一為上層的研究人才，就是對於農業學識有深造的專家。此等人才，可向外界徵聘，令其負解決農事上的專門問題及教導訓練新進的農事人才的責任。一為下層的工作人才，就是在鄉間負指導農民改進生活、領導農民自衛、傳授農民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的責任的人員。此等人才，最好從農村子弟中訓練出來。

教育本為一國之「本」，局部的改造和偏面的發展，均無補於國。鄉村教育，固然是偏面的教育，城市教育又何嘗不是偏面的教育。中國的教育家向以全力來發展城市教育，今日又以全力來號召鄉村教育，始終不能補救偏面的缺陷，可見中國的教育尚有待於整個的改造和全部的發展。但國家的處境險惡已極，所謂「百年大計」的決定，大有「遠水救不得近火」之感。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民不知道自衛和自救，問題之嚴重，殆莫過於此。根據這個理由，作者乃同情於今日各地之鄉村教育運動，但堅決的反對那些只講表面不求實效的種種活動和

勾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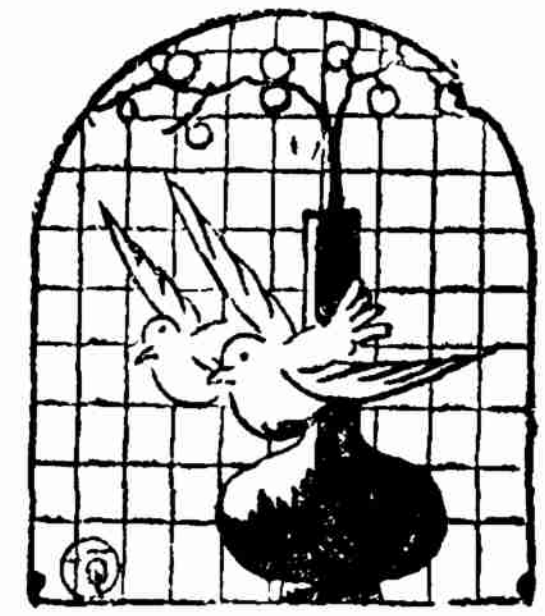
鄉村建設的事業，除以上所列三點外，可辦者尚多。各個機關每一年度可酌定一二中心事業，而以全力促成之，譬如第一年以民衆自衛爲中心，第二年以信用及運銷合作爲中心，第三年以農業之集團經營爲中心。每一中心事業每年進展至何種程度，事先亦應估定。又每一事業大約試辦至若干年後可以移交地方政府或農民團體自辦，亦應作一切實的打算。總而言之，鄉村建設的事業，如從大處遠處着想，纔有意義，但時代和環境的需要、農民接受的能力和機關推行的能力亦須考慮到，纔不致落空！

最後作者對於政府有一個小貢獻，就是希望政府能於最短期內在行政院或內政部之內設置一鄉村建設指導委員會，統轄全國各地鄉村建設事宜，對於那些無成立之必要的鄉村建設機關，毅然決然的責令結束，對於那些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的鄉村建設機關，應設法充實其內容，嗣後各省成立新的鄉村建設機關，事先非經指導委員會認可不可。關於實驗的項目、經費的融通和人才的分配等事宜，指導委員會亦當有全權處理。如此則今日之浮濫重複等現象，即可化除於無形矣。

[1] 鄉村建設雙週刊第二期。
[2] 西超：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印象（中國農村二卷一期）。
[3] 皆梁漱溟先生語。
[4] 呂新吾：呻吟語治道篇。
[5] 張志敏：從整個民族經濟上觀察現在的鄉村建設。
[6] 俞慶棠先生語（教育與民衆七卷一期）。
[7]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鄉村建設半月刊五卷一期）。
[8] 民間第一卷第十四、五期。
[9] 孔雪雄：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第二篇。
[10] 同上。
[11] 李天民：實驗縣的展望（國聞週報十二卷五十二期）。
[12] 鄉村建設雙週刊六十八期。
[13] 同上六十六期。
[14] 鎮平縣自治概況。
[15] 據鎮平友人語。
[16] 王益滔：蘇俄農業政策。
[17] 見該校答客問。

二十五年三月，草於河南輝縣鄉建實驗區籌備處。





中國僑民應享條約權利之研究

丘漢平

一 緒論

我們中國人到外國去，十九地方是受人歧視。著者昔年遊學歐美就注意到這個問題。過去亦曾爲此問題寫過幾篇文字。本文的撰述是在提出中國人到外國去，經商承工遊學等等——應享的條約權利。許多人以爲中國現時是一個弱國，談不到僑民權利的保護，這只有三分道理，卻不是定則。就個人管見所及，弱國是最需要外交——只有外交可以得到相當的勝利。讀者倘是翻閱各國外交史，便可知道我這句話是「信而有徵」了。（註一）

僑民的權利淵源不外三種：（註二）一是基於條約——這可包括了中國與各國所訂定的一切約章及國際公約。二是基於住在地國內法，——這就是說，僑民既居留在他國領土以內，便在該國法律上享有相當的權利。（註三）三是基於國際慣例——這是包括僑民在國際上往來居住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否則就不能通商。這種慣例，不論僑民的本國政府與住在國政府有無往來，住在國都要遵守最低的義務。（註四）

中國與各國所訂立的條約，其涉及僑民的權利，可以歸納下列二點：一爲移徙自由的權利，二爲平等待遇的權利；此又可分做信教自由的權利，教育文化的權利，通商遊歷的權利。現在就把我國僑民寓住最多的幾個有約國分別討論大略。

二 中美條約

移徙自由是人民的一種基本權利，但在原則上有下述兩點的限制：一是移徙時應遵照移徙的手續，二是在某種情形之下是可以禁止移徙的。這不但在國際上是如此，即在國內有時亦要受此限制。比方國內某一縣有瘟疫，國家爲杜絕傳染起見，得禁止該處人民之外移或他處人民之內移；又如匪區或要塞，人民的移徙要備具相當的手續等，都是一種限制。（註五，

在國際上，他國對本國人民亦可訂立移徙的手續，必要時得禁止限制之。（註六）不過現今的國際慣例，如為通商貿易的移徙，則鮮有禁止，最多加以限制罷了。（註七）但對於勞工羣衆的移徙，視移入國的需要而定政策。在需要勞工的時候，總是歡迎外國工人的多多移入；及至不需要的時候，總是設法限制外國工人的輸入，甚至想出種種方法來排斥。這也是國家行使治權應有的權利，倘無條約的限制，我們實不能加以詆議的。

依據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雙方均確定了移住自由。（註八）這時在美國方面是需要華工，在中國方面法律上卻禁止國人向國外遷徙。所以美國此次對中國的要求是「人民移住自由」，兩國各不得加以禁止。該約規定：『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註九）不過移住雖是人民的自由，但兩國亦不得用非法的手段招致任何國人民移住，故又規定：『現在兩國人民自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詳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往別國，均照例治罪。』（註一〇）當時訂立此條的解釋是『指西班牙國專好販運猪仔，陷害華民無數，聞各國皆斥為非理，美國并無此事，立此約者，為別人說法也。』（註一一）可見在十九世紀間，華工是到處需要的。販運猪仔（即華工）是一種最好收入，然其無人道，也算是十九世紀黑暗的一幕！

就上述的條約看來，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時候，中美兩國人民是移徙自由，隨移徙自由而產生了，（一）入籍自由，（二）居住自由，（三）貿易自由，（四）遊歷自由。此時的中國人，不問那一級，都可自由移往美國。詎料該條約墨跡未乾，美國西部反對華工的空氣日加濃厚，排華事件成為美國政治的問題。加省（California）首先制定排華律例，虐待華人，但經最高法院判為違憲後，反而日趨激烈，（註一二）終而使美國政府壓迫中國修改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條約，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中美續修條約中美續約附立條款。（註一三）這次條約的惟一動機是承認美國可以限制華工，故第一款載：『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并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觀上約文，便可知道美國根據本約的權利問明明白白是對「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的限制，即此限制，亦須符合主觀與客觀的兩條件：主觀的條件是續往華工與美國的利益或治安有所妨礙，客觀的條件是酌中得限。可是美國在該約換文後隔年（一

八八二年）便由國會通過一個法案，名叫執行條約上關於華人的條例，明文規定自該條例通過日起十年內禁止華工入境。（註一四）復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嚴密修正。這個法案很顯明地是違背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修條約，因爲美國要對於續往的華工，如果要有所規定，必須符合上述主觀的和客觀的條件，方符條約的精神。這，我們且不去管他中國續往的華工雖有加以整理的必要，但最多也只能限制人口，卻不能完全永遠禁絕，這在條約的文字上是載的明明白白，毫無可曲解的。然而美國不顧條約，不顧國際公法，不顧信義，不顧中國的抗議，竟斷然地實施「禁止」的法案！

自從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的十年間，住在美國的華僑，可以說是最悲慘的時期。屠殺的，驅逐的，鞭打的，侮辱的，擄掠的，……無不應有盡有。（註一五）雖然每次事件發生以後，中國政府提出抗議，然終不能達到完全基於條約上應享的權利。中國政府被這等事實的驅策，同時美國也覺得片面的禁止華工入境在法律上缺乏充分的根據，便迫中國政府再來訂一次條約，承認其禁止華工續往及限制華工的權利。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美乃訂立條約六款，第一款載明兩締約國『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續往美國。』（註一六）所謂「以下約款外」的華工，亦不是續往美國的新華工，乃是限於寓美華工回到中國再由中國回到美國的一班工人。即此輩華工，亦要符合實質的條件和程序的條件。實質的條件是『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賬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註一七）程序的條件是『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縷列名下眷屬產業賬目各情報名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證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註一八）

寓美華工如不回國，也要依照美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國會通過的禁止華工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册條例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修正案。這也是此次條約中國被迫所承認的，不過美國美其名曰「保護」來得較爲動聽！現在將該約第五款一併錄下來：『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册，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下略）』這次條約結果，不但是准許美國禁止續往華工，而且依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美國國會通

過禁止華人入境及寓美華工註册條例第一條規定，中國政府是追認了美國一切排華的法案。該條的原文是：『現行禁止及管理華人及其同種人入境之各種法令，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繼續有效十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的修正案，最要是對於「商人」及「工人」兩名詞的解釋。

根據這次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中美會訂華工的條約，其期限是十年，如屆期中國政府不行文知照，則禁限再展十年。(註一九)中國政府屆期未允展長，美國就單獨的通過一九〇四年排華律修正案，一方面將以前的所有律例明令永遠繼續有效，不因條約的屆期而廢弛。(註二〇)他方面嚴格解釋准許在限制條件下入口華人的身分。自茲之後，美國數十年來的排華立法大備，其嚴密無以復加。這就是美國承認人民移徙自由的經過。

移徙自由既是禁止了，美國猶嫌不足，必欲將現有的寓美華人設法使其一天一天減少，於是想出三種方法：一是最嚴格的定出種種程序，使中國僑民不勝其煩，稍一不慎，就要喪失寓美的權利，立被驅逐出境；二是最廣義的解釋「華工」一個名詞；三是在法律上使中國僑民不能享受條約上賦予的權利。

關於第一點，如訂了許多登記檢查審問等手續，可以不必多講了。(註二一)

關於第二點，倒是值得見識的。誰是「華人？」誰是「華工？」誰是「華商？」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這許多問題，如果不逐一簡單說出來，恐怕很少人知道吧！此等名詞意義，美國現行的排華律及歷來法院判例都有充分的解釋，現在姑爲簡述一下。

甲、誰是華人？

美國第六十一屆國會編訂的人種辭典(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第四十一頁「中國人」條下如此的註解：『美國法律是從政治的意味來下「中國人」的定義，就是說，「中國人」一詞是包括一切中國籍民。』(註二二)依此定義，美國排華律例中對於「中國人」是這樣包括的：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是中國人；

(二)雖非中華民國人民而屬於中國人種者，亦是中國人，至於現在國籍是英國或法國，均所不問：

(三)父母之一方爲中國人，所生子女雖取得他國國籍，但在排華律例內仍視爲中國人。

乙、誰是華工？

關於「華」工的解釋，也很特別。依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修正案是如此規定的：『凡本條例及修正條例所載「工人」名詞，是包涵粗細工人與技術工人，以及中國人從事於礦業、漁業、小販、挑賣、洗作、或拾取曝曬海鹹魚生之類以爲家用或輸出的皆是。』(註二三)

美國法院判例的解釋，先時還比較合理。自一八八二年後，就甚廣泛了，現在試引幾個判例作證明：（註二四）

（1）商人兼理他人工作者，失去商人地位而取得華工身分。如甲自己開設雜貨店，工餘兼充他人工作，美國法院的判決認甲爲工人，而不認爲是商人，應受排華律例的拘禁驅逐出境。（註二五）

（2）開設酒肆菜館者，先時法院都認爲是勞工，亦受排華律的禁止，自一八九四年著爲判例，一直到一千九百十五年才由美勞工部列爲商人。其後法院判決亦稍稍改正此種極不合理之解釋，判決純以開設酒肆菜館的是「商人」不是「工人」，但若同時充作廚子或代他人工作，仍視爲工人。（註二六）

（3）開設成衣舖兼任裁縫者，法律上認爲是勞動，而列入華工之列。（註二七）

（4）華人經商犯罪，被判爲有期徒刑的，釋放後認爲是工人，應依排華律受驅逐出境。（註二八）

（5）妓女是勞動者，取得華工的身分，應受驅逐。（註二九）

（6）開設賭場的是工人，應即驅逐。（註三〇）

（7）工讀學生是工人，失去學生身分，應該驅逐出境。（註三一）

丙、　誰是華商？

依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修正條例，所謂商人是如此解釋的：『商人是指從事於買賣商品，而有一定之營業所，并以自己之名義從業。凡主張其爲商人身分者，須非從業於手工作，但若其工作爲商人所應有者，不在此限。』（註三二）美國工商部及最高法院都從最嚴格的來解釋「商人」的意義。其違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約是毫無可疑的。（註三三）

丁、　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

（1）教師是限於專科以上的教員，換言之，小學或中學的教員不是教師，在禁止之列。（註三四）

（2）學生限於美國特許專科以上的學校，并不能兼任工作。（註三五）

（3）教士限於正式傳教的人。（註三六）

（4）海員限於隨船上工作的人員。（註三七）

（5）旅客有一定期間的限制，并不得從事工作。（註三八）

戊、　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

以上是美國現行律例禁限華人入美的一般，倘和本國僑民依中美條約應享的權利比對，就可知道有無違約了。關於與我國僑民有關的現行條約是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續增條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修條約，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的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早已失效，故不加討論。

基於上述中美條約，中國人應享的權利是有二項：第一，中國人有移徙美國權利，設有限制，亦應與最惠國條款的待遇平等。第二，中國人

入美之後，美國有保護的責任，幷凡應依最惠國條款待中國僑民所謂最惠國條款，就是一個訂約國家給與對方締約國的最優利益，其他各國亦一樣的享受。(註三九)中美續增條約第六條：『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為美國人民。』又中美續修條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幷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對於已寓美的華人華工，則於第三款更明白的規定：『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是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該約應得之利益。』由以上的約文看來，美國的禁絕華工入境，對於在美的中國僑民加以種種歧視和待遇，是完全違背了中美條約上的文義和精神，用不着多贅了。(註四〇)

可見中國僑民之在美國，不是沒有條約可以根據，卻是民國以來的政府不能如前清政府的力爭忘卻保護本國僑民的應享利益。這種交涉是靠中國的外交策略，卻不是國勢衰弱就不可說話了。

三　中英條約

英國版圖最遼闊，政治組織亦複雜，關於英帝國各地的排華情形可略而不述，而祇就中英條約與我國僑民應享的權利討論一下。(註四一)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的中英江寧條約第一款載：『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這是中英兩國在條約上應負保護僑民責任的規定，可是中國僑民在多數英國各地，沒有得到身家安全的保護，處處受了種種歧視待遇，並且剝奪了他們的生活工作。比方南非脫蘭斯華(Transvaal)法令的種種不合理規定，讀了不覺使人難過。例如居住及經商，由地方當局劃定，不得於此等指定區域外居住或經商，不得與歐人用同一郵局電車或火車，不得在公路的人行道上行走，不得於夜間九時後行走，不得經營礦業及貴金屬品。(註四二)要之，僑居此地的華人，好比坐監一樣。處在這種環境的本國僑民，正是羞愧不得呀！

其他如對禁止華人入境，則由法院承認為行政權力，外僑不能干張異議。(註四三)地方當局的歧視華人，加增稅收，剝奪營業，則視為屬於政治及警權方面，不是違背條約。(註四四)

但是我們檢查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英續增條約，固明明是英國要求中國工人可以自由到英各地承工，既是准華工到各地承工，那末英國依江寧條約就負有一體保護身家安全的責任，更不能禁止華工的移入英國各地。該約第五款：『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

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定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會照各口地方情形，會訂章程爲保全所到華丁之意。』就上述兩條約來說，很可明瞭中國人的向英國各地出入是基於條約的應有權利，縱使因各地情形，對於「移人民」要加以限制，亦應「一體辦理」不應以顏色，種族，地理的不同，強爲歧視」(註四五)可是英帝國各地并不如此，其情形與美國是一樣的，——不，有許多地方還更加岐視呀！

復有進者，英國既在條約要盡力保護中國僑民，當然不能加以歧視。『倘以歧視華人爲合法，則約文中所謂保護華人的生命財產，不是淪於無意義嗎？何況彼此同受法律保護，一體辦理，那末在中國的英僑，既享受一切最惠國條款待遇，則中國人到英國應受同等待遇，亦是當然的事。』(註四六)因此我們就聯想到依姆士(Eames)及美國最高法院推事卜留爾(Brewer)二人的話依姆士對英國各地待遇中國僑民的種種歧視，不禁感慨的說：『中國受過去一切條約的束縛，不得不容納英僑在各種優厚條件之下，而對於其在英帝國的本國僑民卻很嚴厲的被拒絕驅逐，只有默息的靜觀……倘使將來，中日兩國強盛，任何一國一樣的採取排斥政策，英人就不要想在那種情形之下，要求中國或日本來放棄其權利。』(註四七)卜爾留向來同情在美國的中國僑民之不幸，故在許多案件中總是對中國人說公平話。有一次他竟在判決中表示其意見說：『最後，我要說，當這時候，許多中國青年到我們國內教育機關求深造，她的對美貿易日見繁盛，她的人民來爲我們建築鐵路，她看待我們是最好的友邦，我們如果完全反其道而行之，以致激起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爲我們大仇敵，那末研究歷史的人就同想到聖經上的一句話：「他們散播風，他們就會收穫迴風。」至關於造成這種仇敵的原由，只要看到我國過去二十年來如何待遇該國人民，便可知道了。』(註四八)

四　中法條約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的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一款明白規定：『嗣後中國與法蘭西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這是中法兩國訂立彼此對僑民所負條約上的責任。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法天津條約，第一款的約文意義亦是相同的，『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民皆獲保護身家。』由上兩條文看來，中法兩國所負保護彼此僑民的義務是一樣的。故在原則上，中國人在法國任何地方，法國政府不能歧視中國人，這也是很顯明。

關於中國人到法國各地工作的自由，另於一千八百六十年的中法續增條約第九款規定，其文句與前述的英約一樣。其後越南事件，以致釀成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乃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訂立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一款末段，中國政府聲明寓住越南華僑的權利應受保護，約文是如此規定的：『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

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雙方依前約第十款訂立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四款載明：『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并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中法越南條約內所載通商及將訂各項章程，以十年爲期，期前六個月彼此俱得通知修正，否則，繼續延期有效。故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八款載明修約期限照前約辦理。可是中國政府歷年忙於內憂外患，卻顧不到這些修約的事情，以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一再繼續延長。民國十七年，中國政府才通知法國廢弛上項通商章程并進行商訂專約。但以國事蜩螗，法國政府又因種種要求，終未成議。延到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雙方始在南京訂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十一條，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此次條約算來是比較互惠，然其對於本國僑民的權利，除較從前的詳細的規定外，原則上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的通商各款無多大區別，因爲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的通商章程，本國僑民在越南已取得最惠國條款的待遇，所可惜的是中國政府一向沒有澈底爲華僑力爭條約上的權利呀！

新訂中法越南條約第四條是規定中國人前往越南及法國人前往中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的手續及待遇，『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此條是中國人移徙越南境內的權利。第五條則規定本國僑民寓住越南境內的各種權利，原約文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不過照約文的文義來說，兩國人民所享受的權利是列舉的，限於(甲)居住(乙)遊歷(丙)經營工商業三種權利，此外如教育、文化、傳教、農業、耕作等業，似不包括在內，與一八九六年的章程反形減少。可是法國人民在中國三省各地就不只此，因爲她有其他條約可以根據的。由此看來，中法越南新約對於本國僑民并沒有增進任何權利，所謂上述列舉三種權利，豈不是反不如從前的權利嗎？(註四九)

我們現回到本問題，就是此次條約第五條第二項又明白的載明：『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照此條規定，則法國在越南待遇本國僑民應按照最惠國的待遇，這也是新約未訂以前已經是如此約定的。可是事實上，法屬越南對亞洲人施行人頭稅及移民律，以及種種入境的歧視侮辱等手續，早已違背條約上法國應盡的義務。(註五〇)那末根據最近訂的新約就應該廢弛了。然在事實上卻依然如舊！法國政府對於稅捐一項，自知違背條約，因此在新約訂後，照會中國政府，聲明是一種特權，說：『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

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註五二)這不是明明白白聲明其過去違約施行於中國僑民的種種法令及徵收稅款爲合法保留嗎?而這等權利,法國竟視爲對中國人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中國政府對於這種聲明自然不能無條件的同意,故照復文內聲明說:『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爲同意之條件。』在實際上中國人在越南談不到特權,因此中國政府的聲明條款應該認爲過去法屬越南境內的人頭稅等等爲違約,這也無須加以說明的。(註五二)至於中國僑民在越南境內『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亦經雙方照會無條件的聲明同意。然以有法國上述另行照會聲明保留對中國僑民歷來享有特殊權利的稅款,故此次新約的結果仍不能解除過去越南華僑的痛苦。

五　中荷條約

荷屬東印度羣島是華僑的第二大本營,因其歷來虐待華人,故前清政府就特別注意。(註五三)可惜民國以來,中國政府對於居留荷屬的中國僑民所遭遇的種種歧視等問題,竟未有採取適當的解決步驟。今且就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權利簡單的說一下。

說也奇怪,中國以前被迫與各國通商訂立許多片面的條約大都有彼此保護僑民的規定,如英、美、德、意、法、俄、葡、西、瑞典、丹麥、巴西、比利時、奧匈、墨西哥、秘魯、朝鮮等條約都有此種規定。但一查中荷條約,卻沒有明文載明。不過我們就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的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五款來說,荷蘭在條約上不能說沒有負同一的義務。該款說:『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尚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依此「利益均沾」解釋,荷國在中國當然要援最惠國條款待遇荷僑,那末荷國對中國的僑民的待遇亦要依中國與他國訂立互惠條款一樣辦理,這應是當然的解釋!如果僅就中國僑民在荷蘭本國而言,幾乎談不上這個問題,但若提到荷屬各殖民地來說,這個問題就重大了。因此,前清政府幾度與荷蘭交涉在荷屬殖民地設領,以資保護本國僑民,卻因國籍問題久延未決,終於一千九百十一年訂立中荷關於荷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其中都是對於中國領事行使職務的規定,最要的是受最惠國條款的待遇。同時該約換文中聲明中荷兩國國籍問題,最要的是中國臣民與和蘭臣民要依荷屬地法律解決。這樣規定,凡依該屬地法律認定中國僑民是取得荷籍的,中國依約就不能視爲中國臣民,而本國領事便無權過問了。照荷屬法例算來,中國僑民在荷屬殖民地大半已不能視爲中國人,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是不能施行外交保護的。

故從荷屬東印度來說,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應享權利是很薄

弱的。在條約上尚且不能有確切的根據，無怪乎本國僑民要處處受苛待了。中荷修訂商約殊不可緩，這是本國政府當局急應注意的。

六　中日條約

談到中日條約，幾乎令人頭暈眼花了。再就中日目前現勢來論，似乎談不到什麽本國僑民的權利。我們現在暫且丟開現實，而僅就法理上來討論。

甲午一役，中國敗於日本，訂立中日媾和條約（又稱馬關條約，）第六條載明：『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翌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同年十月二十日互換生效。此約第一款規定：『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權保護，無所稍缺。』日本此時因尚受列強領事裁判權的約束，故在第三款規定互設領事官條文中，特別聲明中國領事官『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官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在訂立此約時，前清政府頗能主張僑民的互惠權利。然因處境困難，未能邀到日本的完全容納。前清致日本的照會說的很透澈，値得一讀：『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并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奧國條約相辯，貴大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訂於約。惟本大臣重援馬關條款有此內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訂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尚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復。』日本當時覆會卻是另提出理由，并詳爲駁覆說：『案查歷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訂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訂，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奧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

益或下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而昭時宜。』我們由上引的條約來研究，可以檢出日本雖負保護中國僑民的責任，但對「商民」與「商船」則仿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的中美續約口吻以爲條件。如此說來，遇到中國商民或商船與日本人競爭，當然是於「日本國內之益有所妨礙，」而日本就可依其覆會的條款施行限制了。故中國僑民在日本國內不能享受最惠國的待遇，這是很顯明的。

關於中國割歸日本的屬地，——臺灣、琉球諸島以及後來日本吞併朝鮮，中國人民的地位因主權移屬而發生極大的變動。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其後日本併吞朝鮮，而中國人在朝鮮的居留地亦廢止。(註五四)

我們從以上的簡單敍述，可以得到下列幾點：(一)中國僑民在日本享有受依法保護的權利，但無最惠國條款的待遇；(二)中國商民在日本營業，如於日本國內之益有所妨礙，就要受限制；(三)中國僑民在台灣，流球諸島，因甲午馬關條約依日本法令歸化爲日本臣民；(四)朝鮮的中國人，除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定章程繼續享受相當權利外，其他與寓住日本國內一樣。

七 中祕條約

十九世紀下半期，中國南部人民，尤其是廣東省，相率渡洋赴美國承工及開發荒地。其後美國發生排華，僑居美國的中國人就逃避墨西哥及中南美諸國，而新去美洲的華人，亦多改到此等地方。現在先述在祕國的本國僑民。

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時候，祕國使臣到津，請立和約，中國政府因聞悉華工在祕魯常受委屈，多方虐待，就提出聲明，應先查辦華工虐待及善後情形，乃於翌年（一八七四年）訂立中祕通商條約時另訂中祕會議專條。此時祕國所以屈就中國的請求，確實出於祕國需要工人。該專條由兩國使臣議定：『現因祕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祕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并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切，祕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祕國無不諭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倘不承認，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祕國各大員，再爲覆查。凡僑寓祕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均沾其益。自祕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祕國應將該工人等

附搭往來船上送回，船資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祕國自行料理。』這一個專條要算是清政府開始關念本國僑民的權利同時訂立的中祕通商條約，對於移徙貿易自由及本國僑民寓祕應享的權利，亦詳加規定。

（一）移徙貿易自由的權利　在訂約以前，祕國人民常有勾通西葡諸國人民販運華工，因此，在通商條約第六款是載明移徙是要出於人民的自願，不得以非法方法招致。詳閱本款規定，與中美一八六八年的條文相仿，該款載：『大淸國與大祕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第八款規定：『中國商民准在祕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第九款規定：『中國商人在祕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

（二）寓祕中國僑民的權利　中祕通商條約第一條明文揭載：『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第五條規定：『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遊歷。』第十五款規定：『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兩國都承認彼此利益均沾，故『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換文時，中國政府照會祕國『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註五五）照會中附去當日在祕的華工受委屈的供詞一本，而祕國的覆文是答應照辦。（註五六）

中祕通商條約後來發生施行期間問題，并且對於條文解釋載明『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因為祕國條約上的西班牙文與中英文略有出入，祕國外交部認為該約滿二十年後，則已失效。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祕國頒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得入口」當時中國政府電令駐美使臣伍廷芳前往祕國交涉，伍氏先從中祕條約有效一步着手，其致前淸外務部函說得很明白，他說：『此次苛例之頒行，其根原在於靖亂，而特借題於中祕約章業已屆滿為言。蓋中祕條約第十八款，就英祕兩文解釋，本少有歧義也。故欲去苛例，必先辯明條約。……廷嘗細核我國祕約第十八款漢文與英日文字（日文即西班牙文）實有不盡不符之處，而十七款又聲明彼此解釋若有疑義，當以英文為準。若不趁此時機設法補救，誠恐仍留他日外交上之障礙。現彼已面從，猶未明認。』（註五七）伍氏深明中國交涉的立場，就對中祕條約的效力不斷的辯駁，經過不少的麻煩，終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中祕條約證明書，由中祕兩國協同聲明『中祕兩國明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署押於天津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為有效力，該約內容所載，仍當賡續履行。』中祕條約既是仍生效，那末祕國的禁限華工命令便是違約，所以伍氏

於同年八月二十日與祕國訂立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初時祕國外交部覺得明文廢止五月十四號的禁限華工命令有失體面，而附入修約之內，伍使又不贊同，幷很婉轉的解釋：『條約既照舊施行，似不宜參入別事。』祕國乃在該廢除苛例證明書聲明『中國政府有意設法自行限制人民出口及按照所擬定之辦法，本大臣相應與伍大臣聲明五月十四號之飭諭立停效力——幷將一切涉於反對上開各款舉動，概行廢除。』(註五八)這次中國政府交涉，可以說是完全勝利，而其勝利的原因是遇着得力的外交人材，否則，此次祕國排華事件必定償還損失了事，不會據「條約效力」一點力爭。(註五九)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外交的重要，幷不是弱國今無外交呀！

八　中墨條約

中國與墨西哥訂立的通商條約，要算是比較的互惠了。在這條約中，有二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相互最惠國條款的承認，第二，彼此管理僑民。今將關於僑民權利方面敍其大略。

（一）移徙貿易自由的承認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立的中墨通商約條第五款：『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攜眷屬，皆須於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這是入境自由的承認。第六款載：『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這是貿易自由的承認。第四款：『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任何處，任便遊歷。』這是遊歷自由的承認。第十二款：『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這是招工自由的承認。中國政府因鑒於墨國華工時被排斥，而過去商約，迄未修訂，乃於一九二一年訂立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此協定內容，一是承認墨國禁止華工入境及「華工」的解釋，二是對於寓住墨國華僑的規定。協定第二款：『在墨西哥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一締約國境內。』第三款規定：『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定之。』此兩款是中國政府承認墨國有禁止華工入境，幷且中國政府亦負自己禁止本國工人入墨境。如訂約以後，華工到墨國，應該備具兩國訂立的條件及手續辦理，方可入境。誰是華工呢？第四款規定，說：『凡來墨專爲受僱從事手工及幷無資本僅持臂力之收入爲生者，應以工論。』可是這條釋義很廣泛，於是在第五款更爲詳細註明。『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辦理。但爲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幷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

內，儻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均不在上開之列。』第十二款：『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訂章程一律辦理。』第六款：『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限制之列。』第十一款：『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由以上的約文看來中墨條約上的「工人」涵義較美國移民律所規定的，相差不啻天壤，至協定內的禁限華工入境，不影響於寓墨華工，亦不因其暫時離開而喪失返墨的權利。第七款明文規定：『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但應備具同款但書規定手續，則『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特許者，倘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甲、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并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乙、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為限。』

（二）僑民在墨國境內的權利　依中墨通商條約第一條規定：兩國人民『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第七款『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第八款是各享受稅則均等。第十款則規定：『此國人名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戶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留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雜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第十一款規定在各通商口岸與外洋往來貿易的航運權利，但無內河航運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的協定第九款，亦載明：『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九　結論

由上所述，就可知道中國僑民基於條約上的應享權利，不是完全無根據的。本國政府倘能處處注意，出力保護，盡心交涉，至少也可以保存幾分。前清姑置不論，民國以來的外交，一樣的軟弱無能。對於本國僑民的保護，多是有首無終，究其原因，厥為「外交機構」的不健全。外交機構好比人身，一個人人身體不健全，一切動作就發生影響了。中國外交的機構，就是缺乏這種健全的組織。要達到健全的組織，必須注意下述的幾個因素：

第一，外交部應有固定不變的機構，研究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上應享的權利和應負的義務，分別通知各有關係機關注意，并闡明中國在法理上的立場。中國雖有「條約委員會」的設立，卻因為是個安頓人材的機關，所以人員多是朝秦暮楚，結果沒有成績可言。這不是中國

沒有此等專門人材，原因是沒有固定的職務保障和優厚待遇容納這輩專門人材。因此，遇到訂條約時，卻是臨時行事，常發生錯誤的結果，對於文字上亦多欠缺斟酌。我們說前清政府不諳外交，民國以來又何嘗不是呢？記得蔣廷黻先生曾這樣說：『我們讀這一期外交史的時候，無論如何，昏庸二字是不能在前人。』（註六〇）這才是最公平的評論呢！

第二，使領不能盡使領的責任及行使條約上公法上的權利。中國與各國訂立的條約，甚為繁複，而本國在外僑民又是如此衆多，所以使領的責任更為重大！然而過去的成績告訴我們，多數使領是不知自己的責任及充分的行使條約上公法上的權利。這也是中國外交官吏因人任事，未有長久經驗的緣故吧！

第三，外交交涉多未依適當步驟進行。比方有許多事件是條約上載明中國政府應有行使的統治權，用不着照會外國政府聲明立場，可是我們往往怕事態複雜變化，常有這一舉。及遇到一個問題的交涉，重大的姑置不論，即小小的一件事，亦是有首無終，變成懸案。這種弊病要歸原於「交涉無步驟。」而這「交涉無步驟」的原因，一半是外交事務官常變動，一半是主持外交的不知如何進行，亦不肯深加研究。從前伍朝樞出使美國，暇時便瀏覽外交要籍，一切演講及外交文件措辭，往往翻尋字典，務須明瞭每字涵義，和他的先父伍廷芳正是一樣的精神。照伍氏的學識經驗，可以毋庸多此一舉，但他因為知道他所負的責任是代表國家，不能不格外小心行事！這不過是著者親見的一個舉例，以證明交涉步驟的應備具的必要條件。就第六節所述前清使臣伍廷芳交涉祕國虐待華民的一事來看，其勝利就是基於學識和步驟。如果他不先將中祕條約繼續有效一問題先解決，則交涉取消苛例萬難達到。這豈不是「交涉有步驟」的例證嗎？

以上三點，我們認為是外交上應有的要件，在實行外交保護本國僑民時，萬不能忽略的。

（註一）如一九〇九年間前清交涉廢止祕國禁限華僑苛令是。詳細文件，可閱中外條約彙編四五二頁至四六二頁。

（註二）Thorpe, G C.: International Claims (1925), p. 5, Borchard, E U.: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6), p 38, 39.

（註三）Moore, J B.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Vol IV, §534–540.

（註四）Thorpe, op cit, p 7, Borchard, op cit, 49; Pillet, A. Principes de droit int privé (1903), pp 161, 194

（註五）如過去江西剿共期內，對於剿共區域內的種種居住及移徙限制是。又中國在前清海禁未開時，禁止本國人向外移徙，都是一種限制。（清律例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一條。）

（註六）國際公法學者對此問題的意見分為二派：一派說無論那一個國家不能完全禁止外僑入境，因為這是國際往來的一種基本權利，但對於駐在國的利益將發生重大妨礙者，不在此限。這派學者可以柏倫智利 (Bluntschli, J K.: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5th ed revue Paris, 1895, 381) 為代表。他派則認定國家主權及自衛為禁阻外僑入境的理由，這派可列舉奧本海姆 (Oppenheim, L., A Treatise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Vol 1

390-)爲代表。

（註七）參較 Hall, W 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6 h ed, by Alay, Oxford, 1909), p 211)

（註八）同治七年六月初九卽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美京華盛頓訂立，約凡八條

（註九）中美續增條約第五條。

（註一〇）前約第五條後段。

（註一一）中美續增條約解釋第五條。

（註一二）詳見丘漢平著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二號六十一頁以下。China Weekly Review, Vol 55, No 3, p 84 sqq.: Henry P Chu,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and its effect"

（註一三）訂約是在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換文生效是在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卽西曆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共四款。

（註一四）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通過施行。"An Act to Execute Certain Treaty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Chinese" 當時美國國會裏有一部份議員指出此條例是違背條約。原條例可閱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1926, Washington

（註一五）Brooks B S Appendix to the Opening Question. (San Francisco, 1877), 1-72, Dorland, Chinese Massacre at Los Angeles in 1871, Historical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ii, pt ii, 22-26, Sargent, A A. The Wyoming Anti-Chinese Riot, Overland Monthly, N S, Vol. 6, (Nov, 1885), 507-512, Vol 7, (Jan, 1886), 54-60, Compare Vol 6, 573-576 華僑志一百三十七頁以下。（商務印書館）

（註一六）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訂立於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同年十二月七日在華盛頓換文生效。

（註一七）前約第二款。

（註一八）同前款。

（註一九）前約第六款。

（註二〇）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例，見

（註二一）詳見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Washington, 1926

（註二二）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 1911, Washington, p 41, In re Fisher, 217 (2nd), 1007, Nagle etc V Loi Hoa, 274 U. S 475-482, Pals V Weedin, 877, (2nd) 607 China Critic Vol iii, No 36

（註二三）見註二十一引書第十四頁。文中所引的是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註二四）一八八二年前的判例可見 In re Ho King 147, 724.

（註二五）66 F. 953

（註二六）以開設酒菜館者爲「工人」的判例，見 In re Ah Yew, 597 561, U S. V Chun Li Koon, 837, 143, Mar Bing Guey V U. S., 977, 576, Kwock Sue Lum V White, 263 U. S 715, In re Low Yin, 137 (2nd) 265 一九一五年以後美勞工部改列酒菜業者爲商人，而一九二五年的判例亦認定之，見 U. S V. Lee Chee (1915), 2247. 447; Weedin V. Wong Jun, 77 (2nd), 311

（註二七）Lai Moy V U. S. (1895), 667, 954.

（註二八）U. S V Wong Ah Hung (1884), 627 1005

（註二九）Lee Ah Yin V U. S. (1902), 1167 614.

（註三〇）U S V. Ah Fawn (1893), 577, 591.

（註三一）Ex parte Tsiang Tsi Tsing (1928), 247 (2nd) 213

（註三二）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註　　獲得法定年齡，見 Ex parte Chin Hai (1926) 117. (2nd) 667

應有股份或實在利益，見 U S V Lee You Wing (1911) 2117 939, Wong Tong V U S (1896) 777, 168, Quan Yu i Lam V White (1924), 2977, 994, Tom Hong V U S (1904), 193 U S. 517 不少判例認股東須將姓名加入合夥商號方可取得商人身分，見 In re Quen Gin (1894), 617, 385, U S. V. Pin Kwan (1900) 1007 609, 178 U S 611 其後美最高法院改正往年各下級法院判例錯點，而以姓名有無列入商號爲非必要，見 Tom Hong V U. S. (1904) 193 U S 517 但亦以其在合夥契約有其姓名爲限，如果不能證明他有合夥契約，則不能取得商人身分。見 U S V Loo Way (1895), 687 475, 725, 688 以勞務合夥者非商人，見 Tulsidas V Insular Collector (1925), 262 U S 258 商店雇傭人即使在服務商號有股份，如無確實證明，井不取得商人地位。見 Pin Kwan V U S, (1900), 178 U S 611 商人助理或充書記，非條例中所謂商人，見 22 op Atty Gen, 130

（註二四）見一九〇二年的條例，重見於一九二四年移民條例（Immigration Act of 1924）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二五）見一九〇〇年美財部的解釋，詳見 McKenzie, R D, Oriental Exclusion p 134-155 這顯然是違反了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的文義及精神。該約第七條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不能兼任工作，見 Ex parte Tsiang Hsi Tseng (1928), 247 (2nd) 213。

（註二六）詳見 U S C Annoted, § 263 sub. 4 并見一九二四年的移民條例第四條第 項第四款。參照一八六八年的中美條約載：『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

（註二七）見 In re Ah Sing (1882), 137 286; In re Tie and others (1882) 137 293 及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七年的移民條例。

（註二八）中途不能變更身分，引一見 McKenzie op cit, p 118

（註二九）前清與各國締結的條約，關於外僑在華的權利，悉皆是依此規定，因此中國受損不少。關於「最惠國條款」的意義及適用，見 Hornbeck,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1910), Herod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1901), 5-6, Ludwig, Consular Treaty Rights and Most-Favored-Nation-Clause (1913), 119 sqq Moore, op cit, Vol 5, §§ 765-769, Oppenheim, 24 Law Quarterly Review (1908), 328-34

（註四〇）丘政平著：Sino-American Treaty Relations in respect of Immigration, Vol I, Chinese Nation, No 25, p 570 sqq

（註四一）參閱 Tyau, p 105-123, MacNair, 155-174, Jenks, J W,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s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War Dep., Washington, D. C.) 1902, Tilby, A W Britain in the Topics, Book XV ch iii, R Siegfried, Democracy in New Zealand, 228 sqq,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9), 186 sqq, Statutes of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3), 228 sqq, Eldershaw and Olden, Asiatic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Amer Acad Pol and Soc. Sci, Vol 34, 1909, Cameron, E R, The Canadian Constitution etc, (Winnipeg, 1915), 564-570, Phillips, L, Transvaal Problems (London, 1905), Chinese Immigr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Ottawa), 1922

（註四二）Statute Law of Transvaal, 173-174, 374, 433, Transvaal Ordinances (1911-1912), 154, 163-188, Tyau, 120

（註四三）英美判例都是一樣。就國際法來說，我們不能有所訾議。但是兩國如有條約規定，是不是可以不顧條約上的規定而片面的主張此權利呢？英美判例見 Musgrove V Chun Teeong Toy (1891), A C 272 sqq, Wong You V U S 223 U. S 67 Gee Fook Sing V U S, 497, 146, Moore, § 561

（註四四）Rex V Quong Wing, 6 Saskatchewan Law Rep (1914), 242 sqq Statutes of the Province of Saskatchewan (1912), 77,

5 Ges V ch 22, §2

（註四五）Tilby, Britain in the Tropics, Bk XX ch iii

（註四六）Tyau, 121.

（註四七）Eames, J. B, The English in China (1909) p 583.

（註四八）在 U S V. Sing Tuck etc 194 U S 182 卜氏簽註的不同意理由書。

（註四九）中法修訂越南條約的動機，大半是稅則問題，故關於僑民權利一項卻未詳加研究。這是著者對於研究本問題的見解。

（註五〇）見 Dubreuil, R,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ôle économique en Indo-Chine Bar-Sur-Seine, 1910 此書論列最詳。

（註五一）附件三甲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註五二）附件三乙　王部長復公使瑪德照會。這可顯出中國外交對於約文文句的欠斟酌。在當日中國政府以為如此聲明則可保留將來交涉之餘地，殊不知法國照會原文是說以前法國對中國人所行使的特權加以保留，而中國政府竟以「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為同意之條件。查與中國人民受同一之待遇就是「東方外國人」，而越南的人頭稅與移民律僅對此「東方外國人」實施，豈不是中國人享受特別待遇嗎？中國政府自己走入了文字上的圈套，無形中把過去可以交涉的事件變為不可以交涉的餘地了。依個人的意見，中國政府應該聲明「法國政府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須為中法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通商章程所賦與者為限」，則可保留交涉的地步。

（註五三）詳見 Campbell, D. M., Java: Past and Present 2 vols. (London, 1915), Cabaton, A, Java, Sumatra, and the other Island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London, 1911) 又 Crawford,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亦詳述華僑之被屠殺。

（註五四）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及其協定章程六條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朝鮮。

（註五五）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丁大臣致秘魯使臣照會。

（註五六）秘魯使臣復丁大臣照會云：『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貴國遴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當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為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貨財，均不損失，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遵信守。現在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同日。

（註五七）引文見于能模等：中外條約彙編三所，第四五二頁，四五門以內有錯字，經著者在引文內改正。

（註五八）見中國廢除苛例證明書第九款。

（註五九）伍使臣致前清外務部函中云：『廷此次之秘，迭電促其必，係因新立苛例華僑被虐兩節。秘都華商數及萬人，甲於他埠。當廷抵秘時，僑民亦均來謁，並述為該廷連日分見其久居殷實明白事理者多人，詳詢近狀，備知該國始以十年以前政及華民，由內政不善而牽動外交，復欲借外交以推翻其內政，原因極雜，本乃糾紛。現時已不騷動，僑情亦安謐如恆。且自廷抵秘時，該國即連日由戶部大臣派委幹員會查各商店損失實數，以便賠償。廷心知其意，特置其小者而規其遠大。』前引中秘條約四五二頁錯字經著者改正。

（註六〇）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自序。



近百年來之世界幣制問題

崔曉岑

引言

世界幣制自從一九三一年英國停止金本位，一九三三年美國放棄金本位之後，又復入於混亂狀態。法國是金集團的領袖，而金集團中如比意等國漸漸脫離。而消息傳來法國金本位不穩，將來法國能否仍然維持頗成問題等到各國統統放棄之後，是否要恢復這些問題都為一班經濟學者所注意討論的問題。世界幣制雖然很複雜，而牠的目的，無非是想統一。縱然不能採取一種單位，而也要有個一律的標準。世界幣制所須要解決的有兩個問題，其一是如何穩定國際匯兌，其二是如何平定物價，所謂複本位金本位之爭，所謂管理錢幣說，無非是想對於這兩個問題求個相當的解決。但是愈求全而愈不得全，往往顧此失彼。世界幣制問題差不多整整鬧了一世紀而終未得完全解決。幣制的成問題不但在我本國，而世界全體也成為爭辯的問題，我在經濟學季刊第六卷第四期曾用歷史的寫法，發表四十年來之中國幣制問題。本文擬從十九世紀寫起，以至今日，分為四段。

（一）十九世紀的幣制本位戰爭。

（二）金產增加與金本位之完成。

（三）歐戰與世界幣制。

（四）英美放棄金本位與世界幣制問題之將來。

一 十九世紀的幣制本位戰爭

世界幣制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可以說有兩種趨勢，而異途同歸。在歐洲方面是實行用金子鑄造金幣，成功所謂金幣本位。而在歐洲以外，殖民地和弱小國家都採用金匯兌本位，在戰前成為普遍的金本位制。但是本位的進化程序，卻由銀本位而複本位，由複本位而金本位。

講到幣制本位，銀幣居先，雖然在中世紀的時代，卑祥丁帝國（B-

ysentine Empire)沿襲羅馬文化的舊傳保守金幣，從十字軍東征起，以後這種舊傳沿着封建的邊疆傳播到意大利各城用金子作錢幣。佛羅稜薩 (Florence) 城有金幣叫作富落林錢 (Florins)，威內薩城 (Venice) 也有自己的金幣叫作塞坤錢(Sequins)和德凱錢(Ducats)。

但是這個時候雖然鑄金爲幣作爲交易的媒介物，但是世界上大多數的人口還是用銀子作爲標準，金幣的流行或是爲銀幣的代表幣或是按照銀幣的行市合用，成功一種金銀併行本位。複本位的開始，要首推法蘭西。法國在一八〇三年的時候採取複本位，金銀兩種金屬統可以到法國造幣廠去自由鑄造，造出來的金銀兩種錢幣統是無限法償幣。兩種錢的比價是一與十五半之比。照這種比價鑄造，一律通用。其次美國初定鑄造比價是金一銀十五之比，俟於一八三四年重定複本位，所定的金銀比價是一與十六之比。所謂複本位與金銀併行本位不同之點，一個是比價不定，一個是比價有定。但是美國所定的比價，把銀子定的較低，於是銀幣運送出口，只落得金幣，又因爲南北戰役發生紙幣不兌換，結果只有不兌換紙幣流行。其餘如英國等雖然也同時有金銀兩種錢幣鑄造，但是按照一八一六年的錢幣鑄造條例，纔有金鎊的鑄造，而以前也是兩種錢幣自由鑄造。統觀各國幣制問題在十九世紀成爲複本位與單本位之爭。英國的確定金本位是在一八一六年以後，法國本是複本位國家的首倡者，一直到一八七四年纔改變複本位制度而爲跛行本位。德國的成爲單一本位是在一八七一年以後。美國保留複本位的名義，一直到一八七三年。金本位的完成是一九〇〇年的金本位條例。所以從一八〇三年到一八八九年止，十九世紀的一百年中成爲複本位和金本位兩派對壘的時期。中間曾有若干次的國際幣制會議，曾造成拉丁幣制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複本位，既然拿金銀兩種金屬同時作錢幣的標準，所用的方法是兩種金屬按法定的比價都可到造幣廠鑄造，兩種錢幣統是無限法償幣來償還債務。在十九世紀中，世界仍然是主重於實幣，金銀兩種金屬統合乎幣材的條件，兩種同時鑄造，在論理是幣材充足，可以彼此補償。而事實上兩種幣材產量和需求兩方不同，維持法定比價於是發生困難。在主張複本位的人，有的以爲一個大國如英、法、德、美就可以擔任維持複本位的擔子。所以有國家複本位 (National Bimetallism) 與國際複本位 (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之分。國際複本位，以爲想維持金銀的比價非世界各國合作不可。

主張複本位的理由大半根據於補償作用 (The compensatory action of the double standard) 試述如左:

（1）錢幣既然由幣材鑄造，則一種金屬未必足用，兩種金屬同來鑄造，則幣材充足，不至因爲一種金屬產量減少而受影響。譬如金子出產減少，還有銀子增加來補充。

（2）金銀兩種金屬統准自由鑄造錢幣，則錢幣的數量增加，物價可以上漲，企業興隆。

（3）金銀同時自由鑄造且有法定比價。縱然法定比價不合乎市價，如法定為一與十六之比市價為一與十八之比。則拿銀子請求鑄造者多因此銀子需要增加而仍歸於一與十六之比為止。故複本位能自然維持金銀之比價，如法國在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三七年之間採行複本位，那時金銀比價，常是在一與十五或十六之間。

（4）複本位既採用兩種金屬作標準，金銀之比價，既可穩定，則對用金國或用銀國的匯兌均能穩定。一向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匯兌上變動之危險與障礙，可以打破。

複本位在理論上未嘗說不通，而在事實上尤其難以施行。困難的所在是金銀比價難以確定，一國的力量難於維持世界的幣制。

在歐洲方面維持複本位的是法國，他一方面，美國從一七九二年到一八三四年名義上雖然是複本位但是法定比價，是訂為金一銀十五，而那是世界金銀比價隨着法國所定的比價，是一與十五半之比。自然不會有人拿金子向美國請求鑄造而用銀子向造幣廠鑄造。到了一八三四年把法定比價來改變為一與十六之比。這樣一來，自然是拿金子向美國請求鑄造比較合算，於是幾年的工夫，美國流通的錢幣成為金幣佔據了銀幣的地位。

恰好在一八五〇年以前奧大利亞（Australia）和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金礦發現，金產增加，因此法國金子向外流的動力鬆懈下來，金子不再加價，而反於銀子加價。法國的佛郎由銀單位，一變而為金單位那時倫敦和巴黎兩大金融中心，統成為金子中心。

從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七一年二十三年之間，世界多事，戰爭革命到處波及，許多重要國家都是紙幣流行如一八七一年俄國、奧國和意大利，以及美國，都是用跌價的紙幣，那時法蘭西銀行的鈔票跌落雖然不劇烈，但是難以實行複本位的作用。如果一國的法定的金銀比價，比較市價金貴銀賤，於是銀子出口只餘下金子鑄幣流通，如果貴銀賤金，則結果金子溶化出口只餘銀幣流通，名為複本位，而實際上因為葛萊森法則的實現，只有一種金屬的錢幣流通，遇到金銀的市場騷動的時候，金銀的比價難以維持。所幸而法蘭西在十九世紀的初年，是強有力的國家，那時法國包有歐洲財富人口的大部，非同今日。而法國人民保持大量的金銀，從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五〇年金產額少，法國就吸收銀子，放出金子，複本位制對於溶化塊成的金屬不能防止加價。於是在那些年代對於金子有加價一事，雖然加價了，僅能夠補償錢幣選擇溶化的費用，到百分之一的時候極少。然而金子加價存在對於金或銀兩本位國間，就有許多不便。二者間匯兌率變動較大，不和單一金屬本位的國家一樣。荷蘭原是複本位國到了一八四七年採取銀本位制。但當時停止兌現，成為不兌換紙幣。法國覆行維持複本位，一國力量太薄弱，於是在一八六五年聯絡比利時、瑞士、意大利成立了拉丁幣制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係該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幣制協定。原因是自從一八八四年和一八五〇年兩大金礦（California and

Austria)發現以後，自然金賤銀貴，法定比價與市價不合，於是銀幣溶化出口，只餘金幣流通，銀幣是小額的錢幣，銀幣缺乏，零星交易大感不便，惟一的辦法是減低銀幣的成色，把銀幣來作成輔幣的地位。瑞士國第一個實行於一八六〇年，把原來一佛郎的銀幣改為五佛郎，而把兩佛郎，一佛郎和五十生丁的錢幣成色減低為八成。這樣一來，法國和意大利首先感覺困難。因為那個時候這幾個國家幣制相同，自然這時有葛萊森法則出現。瑞士的新銀幣成色較低，把其他國銀幣趕走，取而代之。法國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命令禁止收用瑞士銀幣。比利時於是提議討論這個問題，邀請各國開會討論，一八六五年十一年二十日比、瑞、法、意四國代表在巴黎開會。討論的時候比、瑞、意三國代表力主採用單一的金本位，把銀幣來作成小額輔幣，但是法國代表反對，以法國金融的威勢(Bank of France and Rothschilds)。於是從法國的主張而只把銀幣來作成代表幣(Tokens)。不過把兩佛郎、一佛郎、五十生丁的銀幣成色減低，從原來的九成減成到八·二五，仍然保持複本位。不過金幣的鑄造是一百佛郎，五十佛郎，二十佛郎，十佛郎，和五佛郎，而銀幣的五佛郎錢仍然鑄造以上這幾種錢通是九成（金幣與五佛郎之銀幣。）法定的比價是一與十五半之比。五佛郎以下的輔幣，是按人口計算來鑄造每人合六法郎。入盟各國各自鑄造自己的錢幣，有本國的圖樣，在本國是無限法償幣，不過對於同盟間的流通也可以通融，只要那國的政府擔任兌換，這是拉丁幣制同盟的協定大意。這一種協定到一八六六年八月一日纔實行，這一年，又有希臘和羅馬尼亞兩國加入同盟。這一種的同盟，可以說在幣制上最近乎一種國際的性質。一直到一八八〇年正月為止中間發生許多變化，然而這種同盟在歐戰以前（一九一四年）還保持一種一律幣制的彩色，一直到大戰一開，各國纔分道揚鑣。戰後各國幣制穩定，彼此的價值才一國一個樣子。同盟的色彩不復存在，那是後話。

拉丁同盟成功以後，在西歐大陸各國幣制問題差不多得到相當的解決，問題的所存，是不是能應用到全世界，範圍更加擴大一點。於是有一八六七年巴黎的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Diplomatic conference）各國的代表受有政府的訓令，參加會議，所得的結果，作以下的建議。

（1）採取單一的金本位。

（2）採取法國的十進制，金幣的成色九成。

（3）如果世界各國能同盟一致，各國所鑄造的錢幣，應當從五佛郎起，或牠的倍數。

這種種建議是想統一世界的錢幣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英國不成十進制，最方便的辦法是以二十五佛郎為單位。按照當時的英鎊所含的金子名義上是一二三·釐合二十五佛郎又二二〇，但是實際上因為銷磨的關係，只恰合二十五佛郎，但是一八六八年皇家造幣委員會提出反對，以後普法戰爭，法國戰敗，德國在幣制上的改革，把銀幣的地

位斷送終了，複本位不復再起。

從一八七一年到一八八〇年，十年之中，是幣制大變動的時期。這個時候的輿論大半贊成金本位，德國自從戰勝了法國以後，收到大宗的賠款。德國最初的目的不過是想拿許多金幣馬克來流通，並不是一定要確定什麼本位。但是因為有賠款收進的關係，而德國的外匯老是站在順勢，而大宗的銀子流入德國，請求鑄造。這樣的情形和德國當局的志願恰恰相反。形勢這樣的一逼，一九七一年七月柏林的造幣廠漸漸不願意鑄造銀幣，無形中成一種跛行本位，自此以後，運銀進口沒有什麼好處，一變而為運金進口，成為金本位的絕好機會，德國幣制的改革是從一八七一年十二月起到一八七三年完成。當時的新幣金馬克雖然和老銀幣搭賴(Thaler)一齊流通，一個馬克合三個搭賴。但是銀幣停止自由鑄造，政府的政策是把銀幣來收回，向倫敦出售，而把金子來運回鑄造，二年之間，賣銀買金鑄成的數額有五千萬鎊之多。德國的舉動影響世界市場－的金銀比價，金銀的比價驟然發生大變化，金子漲價，銀子跌價，恰巧那個時候複本位失了作用，因為複本位的根據地法國意大利都通行不兌換紙幣。美國一向是產銀國，於銀子很關心，但是自從南北戰役以後，美國通行不兌現紙幣(Green Back)銀幣鑄造(一八七三年)條例業已停止。銀子既然不鑄造錢幣，又沒有一個國家來維持金銀比價，於是銀價的跌落失掉了中和的力量，越發不可收拾，一往無阻。銀價跌落，用銀國家錢幣的價值也開始跌落。這個時候的複本位國已經是銀幣居多，於是也同樣的跌落。惟一的救濟方法是停止銀幣鑄造，斯堪的那維亞各國如瑞典、那威、丹麥以及荷蘭數國，都步德國的後塵，於一八七三年停止銀幣鑄造，並改為有限法償幣。拉丁同盟各國原是複本位的擁護者，到此也只得走向這一條道路上。其中比國於一八七三年首先停止銀幣鑄造，目的是想把銀子來趕到法國和瑞士去，於是在一八七四年就在巴黎邀集拉丁同盟國開會討論幣制問題，比國和瑞士的代表是主張完全廢止銀幣的鑄造，而法國和意大利主張緩和辦法，於是各國締結條約，各國政府雖然不再應人民的請求自由鑄造銀幣，但是政府仍然鑄造相當的銀幣。到了一八七八年發現出銀幣鑄造不論是政府鑄造或者人民請求鑄造，沒有什麼大關係，結果總是把金幣來趕出於流通之外。於是該年拉丁同盟再開會討論，締結條約，第九條規定五佛郎的銀幣從此不再鑄造，五佛郎以下不是無限法償幣而是輔幣，成功了一種跛行本位(Limping Standard)，而複本位在此完結。各國如果遇到同盟解散的時候，須用金幣把本國發鑄的銀幣收回，複本位和金本位的爭鬬，也可以說是金銀兩種金屬爭鬬。複本位失敗，無異銀子失敗。美國是產銀的國家，於銀子很有利害關係，南北戰役已經成為綠背紙幣的局面。一八七三年規定鑄造條例的時候，遺漏銀幣為本位幣的資格，到了一八七五年要想兌現的時候，國會方面銀派又主張恢復一八七三年以前的複本位辦法。及到一八七八年紙幣漲價，於是對於銀幣鑄造的呼聲又起，因為一八七八年在

歐洲各國停止鑄造銀幣，銀礦業已吃虧。銀派最好是能使各國都回到複本位，至少限度是阻止本國當局不要和歐洲一樣。雖然銀派如此主張，而世界的大勢也已趨向於金本位，銀價大落，各國已經廢止銀幣的鑄造。如果美國單獨自由鑄造銀幣，結果要變成銀本位國。於是用調和折衷的辦法產生布藍德條例(Bland Act)。按照這次條例所規定，銀幣的成色重量仍照老章程($412\frac{1}{2}$ Grains)銀幣是無限法償幣，不過不是由人民請求自由鑄造，而是財政部命令造幣廠長每月在市場上可以買進白銀鑄造銀幣，數目至少二百萬盎斯，至多四百萬盎斯。如果這樣的接續下去，銀價下落，銀幣的鑄造必多，結果也許驅逐金子，使美國回到銀本位，美國看到這一步，於是向歐洲建議，開世界幣制會議。

在歐洲方面十九世紀已經充滿了金銀之爭，而東亞方面的印度也很可注意。因為印度一方面是用銀的國家，一方面為英國很關心。印度自一八三五年起惟銀盧比(Silver Rupee)是法償幣，到了一八四一年引用金幣（英鎊）同為法償幣，按政府規定的比價通行，一八五二年金幣又收回，但是自此以後，鑒於銀子的前途將要失敗，輿論多趨向於金本位。到了一八六四年再採用金幣，按一鎊合十個銀盧比。這種比價是把金子的價定低，人民用金付與政府，金幣用不出去。一八六八年建議改定比價為一鎊合十個盧比八安那(£1=10R, 8Annas)。一八七二年銀價益落，潭坡伯爵(Sir Richard Temple)建議採取金本位，一八七六年印度的造幣廠長斯密斯(Col. J T Smith, Master of Mint at Calcutta)建議金匯兌本位，但為政府所批駁。自此以後，政府限制錢幣的數量，把牠的實價擡高(Bullion Value)。印度這個時候和英國貿易關係密切，而複本位中斷以後，金銀比價變動，英印的匯兌發生困難。所以使英國當局也注意這個複本位的問題。

一八七八年的世界幣制會議　自美國布藍德條例內載美國大總統邀請各國代表在巴黎會議，五月開會，有十二國，德國未派代表參加。其中各國的意見也不一致。法國贊成複本位，而其餘國家如瑞士、比利時反對複本位，意大利也贊成複本位，荷蘭和其他斯堪的那維亞各國雖然贊成複本位的原則，而認為不能回到跛行本位。其餘俄國反對，而奧國贊成。英國雖然自身不關心於複本位，而因為印度的關係，卻也重視。美國不願意把歐洲除外，而自行自由鑄造銀幣，認為如果世界統採複本位，可保安全。當時對於美國的回答是：（１）國際複本位已經不可能。（２）如果任何一國想金銀同時流通，可以自行解決問題。所以這次的會議，對於國際複本位的企圖仍歸泡影。

一八八一年的世界幣制會議　上次會議雖告失敗，而擁護複本位的國家（美法）仍然希望貶低銀價的國家如英德等能回心轉意，於是由美國和法國聯合邀請各國於一八八一年復會於巴黎。比起上一次來稍有變化，就是德國方面畢斯麥贊成複本位，而英國當時英格蘭銀行的行長也贊成複本位。不過仍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斯堪的那維亞各國，葡萄牙、瑞士、意大利、各國的主張，是單一金本位，仍和上次一

標、法、美是主張複本位的，法國在散紐新（Cernuschi）領導之下，力陳國際複本位之可行，如果各國同意，就決定金銀比價。英國稍爲滑頭一點，當時聲明如果各國都採複本位，英則收存二成五的銀子作爲準備金，同時印度宣佈如果他國把金銀比價定爲一與十五半之比，印度造幣廠也公開鑄造銀幣。德國也讓一點步，把銀價來擡高一點。這次會議是那一年的七月，所謂會而不決，仍無結果，不過允許於一八八二年四月重新召集罷了。

一八八二年比京的國際會議　一八八二年四月美國又請各國派遣代表會議於比京（Brussels）到會的仍是十二國。但是金本位的趨勢越加顯明，奧匈帝國已經加入單一金本位國，對於複本位運動，更沒有同情。美國政府訓令給美國代表，如果複本位辦不到，就勸說各國擴充銀子的用途。其中最可注意的是法國方面（Rothchild）的建議，如果美國在五年之內，買五千四百萬盎斯的白銀，歐洲各國也應該買五百鎊的白銀，價值不過四十三便士一盎斯。

然而無論如何這一次的比京會議仍無結果，歐洲方面對於銀子作本位的問題，可以說冷淡下去，走向金本位一途。惟有美國自身在那裏努力不休。

美國是產銀國家，歷來鬧銀子的問題，不獨今日爲然，老故事同新把戲，是一貫傳授。一八九〇年新的折衷方案，財政部不再買進若干盎斯，而改爲買進若干元的白銀，到了一八九三年銀幣鑄造之多，演成嚴重問題，因爲交易所風潮，政府購銀停止。從一八九三年到一八九六年事業不景氣，民主黨想取得西中部的選舉票，於是再唱其複本位的老調。白銀問題於是牽入政治漩渦。自一八九六年大選之後，銀派失敗，雖然一八九七年美國曾派三個委員到歐洲去，再鼓動國際複本位。法國仍然同情，而英國也有意合作，但爲金融界及商界所反對，從此複本位的運動不再提起，各國都趨於金本位一條路上走。連美國自己也於一九〇〇年有金本位條例的頒佈，宣佈金圓爲標準幣，不過銀幣、銀券和紙幣仍然照無限法償幣的資格流通。實際上是一種跛行本位，各種雜牌的錢既然可以向財政部兌取金幣，銀幣和紙幣是一種代表幣，全國的錢是拿金子作標準，到此名之爲金本位是毫無疑義。

二　金產增加與金本位之完成

複本位論者的主要理由是金銀兩種金屬同作錢幣，可以多增錢幣的數量，解決不景氣的煩難問題。因爲自一八七一年到一八八六年世界的物價跌落的很劇烈，差不多跌落了百分之四十。最大的原因是德國幣制政策的改革和美國紙幣兌現。德國自從一八七一年起到一八七三年止二年之中從倫敦買進的金量是五千五百五十萬鎊，從此物價指數從一四八降到一二五。美國在一八七八年紙幣恢復兌現，也大量從歐洲方面運金進口，一向美國金子是輸出，而從一八七八年起到一八八七年輸入的金子共有四千六百萬鎊。世界的物價指數再往

下跌落，從一一六跌到九一。

年代	物價指數	金產（噸）
一八七三年	一四八	一七二
一八七四年	一三六	一六一
一八七五年	一二八	一六〇
一八七六年	一二七	一六五
一八七七年	一二五	一七九
一八七八年	一一六	一八六
一八七九年	一一〇	一六七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七	一六四
一八八一年	一一三	一六〇
一八八二年	一一二	一五三
一八八三年	一〇九	一四八
一八八四年	一〇一	一五五
一八八五年	九六	一五五
一八八六年	九二	一六〇
一八八七年	九一	一五七

看右表所列（根據於 Layton and Growthr The Study of prices）金量並沒有增加，而德美兩國需金甚殷，金子缺乏，金價昂貴，錢幣的價值擡高，而物價下落。要知物價下落所以造成百業蕭條的不景氣。這個時候不單各國不能採行金本位，而世界的經濟問題也成嚴重化，複本位的論者想引用銀子來補足金子的不足，所以增加幣材，提高物價，這個理論是不無理由。不過困難的所在是在維持金銀比價一定不變，國際合作如此難能，問題的解決幸而一八八七年以後金子的產量逐步增加，一直到大戰前一九一四年，一方面促成各國的金本位，一方面因為金產增加，解決了物價問題。

世界金礦表

地別	發現年代
俄國	一八一四年
美國	一八四八年
澳洲	一八五一年
南非洲	一八八八年
印度	一八八九年
墨西哥	一八九四年
加拿大	一八九六年
東非洛路西亞	一九〇〇年
西非洲	一九〇三年

世界物價與金產量表

年代	物價指數（一九〇〇＝一〇〇）	金產量（噸）
一八八八年	九三	一六四
一八八九年	九六	一七五
一八九〇年	九六	一七七
一八九一年	九六	一八二
一八九二年	九一	一九七

一八九三年	九四	二四四
一八九四年	八四	二七〇
一八九五年	八三	二九〇
一八九六年	八一	三〇〇
一八九七年	八三	三五〇
一八九八年	八五	四二五
一八九九年	九一	四五四
一九〇〇年	一〇〇	三七七
一九〇一年	九二	三九〇
一九〇二年	九二	四二五
一九〇三年	九二	四八一
一九〇四年	九三	五〇〇
一九〇五年	九六	五七七
一九〇六年	一〇三	五九六
一九〇七年	一〇七	六一一
一九〇八年	九七	六五六
一九〇九年	九九	六七二
一九一〇年	一〇四	六七四
一九一一年	一〇七	六七四
一九一二年	一一三	六九二
一九一三年	一一三	七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一三	六七九
一九一五年	一四四	七〇四
一九一六年	一八一	六八六
一九一七年	一三二	六二六
一九一八年	二五七	五七二
一九一九年	二七五	五三三
一九二〇年	三三五	四九四
一九二一年	二〇七	四九〇
一九二二年	一七五	四七六
一九二三年	一七二	五五一
一九二四年	一八五	五七二
一九二五年	一八一	五七三
一九二六年	一六八	五九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六三	五〇七
一九二八年	一六〇	五九四
一九二九年	一五二	六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二九	六三九
一九三一年	一〇九	六八四
一九三二年	一〇八	七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一〇六	七三五

據右表看來，問題的解決是由於金礦發現，金子產量增加，於是各國纔能一致的採行金本位。

各國採行金本位年代考　金本位的採行要首推英國，英國首先覺幣制拿兩種金屬作標準的煩擾，於是於一八一六年鑄造條例，規定新金幣騷弗靈(Soverign)廢除老錢幾尼 (Giunea)。從此叫作金鎊，含純金一百十三喱。標準金(Standard Gold $\frac{11}{12}$) 一盎斯可以鑄造三

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而標準銀一盎斯可以鑄造銀幣五先令六便士。但是金幣自由鑄造而銀子不能自由鑄造銀幣的發行任政府處理,居於輔幣地位,金鎊是標準幣,金本位於是確定了。

其次是葡萄牙五國於一八五四年採行單一的金本位。德、奧等國雖然於一八五七年成立幣制條約,確定銀本位制,但是各國條例載明可以鑄造金幣流通,按市價流通。這個時期可以算金銀併行本位。政府接受也有定價,每六個月一規定。

德意志帝國統一以後,從一八七一年終起改革幣制,一八七三年鑄造新金幣馬克,一八七三年把原來銀幣塔賴降級,不准自由鑄造,銀幣居於代表幣的地位,(Tokens)法償幣的資格也加限制,金馬克自由鑄造,德國馬克拿金子作標準,一八七三年德國的完成金本位制度。

拉丁同盟國家,以法國為中心,本是維持複本位的策源地,原意是想推廣國際複本位,但是德國政策的改變,銀價一落,大量的銀子向法比流來,一八七三年銀幣的鑄造在法國從五百萬佛郎到一萬五千四百佛郎。而比國也從三千三百佛郎到一萬一千一百佛郎,拉丁同盟國幾次會議的結果,一八七八年銀幣的鑄造完全停止,五佛郎的銀幣雖然是無限法償幣,但是不再鑄造,金幣自由鑄造,銀幣大量的流入法蘭西銀行作為標準金,從此同盟國成為跛行的金本位。

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也有一種幣制同盟 (Scandinavian Monetary Union) 包括那威、瑞典和丹麥三國,於一八七三年決然響應德國的行動,採取單一的金本位。一八七四年把銀幣的地位降為輔幣。

荷蘭於一八七三年以前是銀本位,限制銀幣的鑄造,所以避免銀價的跌落,成為一種自由本位 (Free Standard),銀幣的價值不和銀價一致,銀幣比牠所含的銀價高。一八七五年荷蘭自由鑄造金幣,成為金本位。

西班牙於一七七六年開始限制銀幣的鑄造,一八七八年完成,但是并未鑄造金幣。市面流通是銀代表幣和紙幣。錢幣單位叫作皮西塔 (Pesota) 名義上比銀價高,而比規定的金價低。

俄國在一八七六年停止代人民鑄造銀幣,不過和中國通商的還可通融。一八九三年俄國鑄造新金單位叫作盧布,而一八九四年纔把盧布的金價穩定。因為感覺現金準備過大,於是先拿德國錢存在柏林的存款作為匯兌準備,成為金匯兌本位的先導。芬蘭於一八七七年也採取單一金本位。

奧匈帝國原來是銀本位,行用不兌換紙幣,一八七九年以後因銀價跌落,紙幣漲到平價,可以兌換銀幣或實行銀子鑄造,但是銀子在歐洲已漸遭擯棄。奧匈帝國於是也停止銀子自由鑄造,經過若干年,維持一種自由本位,到了一八九二年採取金單位叫作關郎 (Crown) 一九〇〇年實行金本位。

美國在一九〇〇年纔成為毫無疑義的金本位。其餘南美各國如祕魯、阿根廷、烏拉圭、墨西哥、智利、巴西等雖然有大部分的銀幣和不兌

換紙幣，但是大多數走向金本位，和金匯兌本位。

東方所可注意的是印度。印度於一八九三年停止銀幣的鑄造，一八九八年把印度錢盧比的對英匯兌率定為一盧比合一先令四便士，或者說一鎊合十五盧比。從此盧比和英鎊連到一氣，實行金匯兌本位。日本也曾有相當的複本位經驗，終於一八九八年採取金本位，但是實際並沒有金幣流通，準備金仍然存上海外，名之為『在外正貨』，也可叫作金匯兌本位。

總論十九世紀的百年中間，充滿了幣制本位的變化，學者或稱之為本位戰爭(The battle of standards)。從一八〇三年到一八七一年仗着法國和同盟各國維持世界金銀的比價在一與十五倍半的光榮，從一八四八年以後金礦發現，金產由三百萬鎊增至三千萬鎊，使複本位易於成功，而且金礦發現，物價也增高。一八七〇年以後幾年金產雖然減少，但無大礙，不幸而德國乘戰勝之餘威，決定採取金本位，買金賣銀，法國乃戰敗國家，無力維持複本位，於是銀價跌落不可收拾。各國停止銀幣鑄造，趨向於金本位。雖複本位論者竭力想造成國際複本位，但是幾次國際會議的效果，也不過爾爾。物價跌落成嚴重問題，幸而於一八八七年金礦發現，金礦增加，各國始逐漸採行金本位。金本位的造成可以說是有兩個轉機，一個是一八七一年德國的政策；一個是一八八七年國際幣制會議失敗之後，金礦增加，天然的把問題解決。從十九世紀末年一直到二十世紀初年，各國的潮流都走向金本位一途，成為改革幣制的惟一方策，認為不是金本位好像有點落伍的樣子。當時各國有兩種趨勢，因此造成兩種金本位：其一是歐洲各國用金子鑄造錢幣，因為錢就是金，金也就是錢。成為眞正標準式的金本位。其二是弱小國家和殖民地無力鑄造金幣，而接着外援和他國的金匯兌本位，因為不鑄造金幣，所以也叫作虛金本位。普遍的採行金本位的好處，是國際匯兌平穩，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都可以安全。在歐洲大戰以前雖然不能夠作到統一世界幣制的迷夢，但是各國錢幣既然都拿一定金屬作標準。『雖不中不遠矣。』那時世界上惟有我國保持銀本位。我國也在潮流之中，於前清的末年，民國以來，幾次想採取金匯兌本位，但是終於不果。關於中國幣制問題，我曾在經濟學季刊上發表四十年來之中國幣制問題。

三　歐戰與世界幣制

世界各國幣制漸趨一致，傾向於金本位，到了二十世紀的初年，所謂金本位或鑄造金幣置諸流通，為眞正金本位，或者國內用銀幣及紙幣，而將其幣值與金本位國家相聯繫，而成為金匯兌本位。金本位的優點，在乎能夠平穩外匯。以世界之大，雖然人各異國，國自有幣，然而既然同拿金子作標準，則各國錢幣的互相兌換，便有一定的比價，對於統一世界幣制的迷夢，『雖不中不遠矣。』外匯平穩可以免除貿易上的風險，可以便利國際資本的轉移，所以金本位在大戰以前，比較上為一班

人所贊揚，認爲滿意的幣制。東方的我國雖未能採行，而同時因受世界潮流的激動，也曾再三提議，成爲朝野所注視的問題。本書預備在第十六章以後數章專來討論中國幣制問題。但是不幸而歐戰暴發引動全世界幣制發生劇烈的變化。

歐戰的暴發，是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導火線雖是奧大利和塞爾維亞兩國，而列強國實已暗中準備，不但是在軍備方面，就是幣制上也如此準備。統計一九一四年六月以前，十八個月的工夫，金子產額共值七萬萬零五百金圓除工業用途及東方吸收外，有三萬五千五百萬金圓是被德、法、俄的中央銀行吸收了去。因爲在戰時若運金子去向中立國去買戰事必需品，是最方便。大戰開始，金本位立刻不能保持。各交戰國所用金幣集中對外，於是鈔票停止兌現，禁止現金出口，幷用宣傳的工作勸告人民交出現金，不要向中央銀行兌現，以能拿出現金來獻給政府視爲愛國。此時所謂金本位作用早經停止。當時各國既將現金集中於政府或中央銀行，於是發生兩種問題：（一）金幣爲小數額，應如何代替：（二）戰費浩繁應如何彌補。對於第一問題是發行小數額的鈔票，如英國政府發行一鎊的國庫鈔劵，法國發行五佛郎一張的鈔票。對於第二問題應分爲兩方面，對外購進必需品自然須用現金去付，對內不是加稅就是發行公債和向中央銀行借款。但是最方便的方法，莫過於拿國庫票據或短期債劵向中央銀行去貼現或借款。所以一方面是政府的欠債增加，一方面是鈔票的發行增加。根據各國統計，戰費的籌措，單靠加稅處甚少，而以政府借款爲最多。英國的戰費加稅只佔百分之二十，德國爲百分之六，而法國幾乎等於零。政府一方面向銀行借款，他方面由銀行發出鈔票。此時發行準備金的限制業經失效。如德、法、隨時將保證發行的最高額提高，而英國則由國庫請英格蘭銀行代爲發行國庫鈔劵，所以在交戰國中，雖然程度上有五十步百步之分，而患的是同病，其病爲何？就是錢幣膨脹和信用膨脹。錢幣數量，不斷的增加，對內一方面是物價上昇，甚而至於飛騰。對外一方面是外匯跌落。雖然不似數量說和購買力平價說那樣成公式，而大體上是一致的趨勢。最初外匯由兩國間用人工的方法來強定，但及至不能維持的時候，就一直下落。交戰國如此，其餘中立國也同時受影響發生錢幣膨脹的狀態。雖然中立國家沒有戰費及政府向銀行借款的關係，但是供給交戰國戰事必需品，換回來的不是現金，就是債權，都可以作爲信用擴張的根源。瑞典國曾經發生過現金人口之多，本國金幣賤，鈔票要加價，而美國方面現金入口之多也曾成爲嚴重問題。所以膨脹的現象是全世界一致的，不論交戰國與中立國都是如此。試以一九一三年的物價爲標準，歷年各國物價指數如次：

歐戰前後各國物價指數比較表

年月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一九一四年				
正月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九六

二月	九九	九八	—	九六
三月	九八	九七	—	九六
四月	九八	九七	一〇〇	九五
五月	九七	九七	—	九七
六月	九七	九五	—	九九
七月	九七	九七	一〇一	九九
八月	一〇一	一〇三	—	一〇九
九月	一〇二	一〇五	—	一一一
十月	九七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八
十一月	九七	一〇四	—	一二三
十二月	九七	一〇八	—	一二五
一九一五年				
正月	九八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二六
二月	九九	一一九	—	一三三
三月	九九	一二三	—	一三九
四月	九九	一二四	一三五	一四二
五月	一〇〇	一二六	—	一三九
六月	九九	一二五	—	一三九
七月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四二	一五〇
八月	一〇〇	一二六	—	一四六
九月	一〇〇	一二七	—	一四五
十月	一〇二	一二九	一五八	一四七
十一月	一〇四	一三三	—	一四七
十二月	一〇八	一三九	—	一四八

一九一六年				
正月	一一三	一四五	一七九	一五〇
二月	一一五	一四九	—	一五一
三月	一一九	三五一	—	一四八
四月	一二一	一五八	一九〇	一四九
五月	一二三	一五九	—	一五一
六月	一二三	五四	—	一五二
七月	一二三	一五三	一八六	一六一
八月	一二六	五八	—	一五九
九月	一三〇	一五八	—	一五四
十月	一三六	一六六	一九八	一五三
十一月	一四六	一七七	—	一五一
十二月	一四九	一八一	—	一五一
一九一七年				
正月	一五三	一八七	二一五	一五六
二月	一五七	一九三	—	一五八
三月	一六二	一九八	—	一五九
四月	一七三	二〇三	二四八	一六三
五月	一八三	二〇六	—	一六三
六月	一八五	二一六	—	一六五
七月	一八八	二〇八	二六八	一七二
八月	一八九	二〇六	—	二〇三
九月	一八七	二〇七	—	一九九
十月	一八三	二一二	二八四	二〇一

十一月	一八三	二二五	—	二〇三
十二月	一八二	二二七	—	二〇三
一九一八年				
正月	一八四	二一九	二一三	二〇四
二月	一八六	二二〇	三一九	一九八
三月	一八七	二二一	二二七	一九八
四月	一九〇	二二三	三一二	二〇四
五月	一九〇	二二六	二一五	二〇三
六月	一九一	二二六	三二九	二〇九
七月	一九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八
八月	二〇〇	二三〇	二五〇	二三五
九月	二〇四	二三一	二五五	二三〇
十月	二〇二	二一	三六〇	二三四
十一月	二〇三	二二九	三五八	二三四
十二月	二〇二	二一〇	三五二	二四五
一九一九年				
正月	一九九	二二四	三四八	二六二
二月	一九三	二二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三月	一九六	二一七	三一六	二七四
四月	一九九	二一七	三二二	二八六
五月	二〇二	二一九	一五	二九七
六月	二〇三	二三五	二一九	三〇八
七月	二一二	二四一	一四九	三二九
八月	二一六	二五〇	二四七	四二二

九月	二一〇	二五二	三六〇	四九三
十月	二一一	二六四	三八二	五六二
十一月	二一七	二七一	四〇五	六七八
十二月	二二二	二七六	四二三	八〇三
一九二〇年				
正月	二二二	二八八	四八七	一、二六〇
二月	二三二	三〇六	五二二	一、六九〇
三月	二三四	二〇七	五五五	一、七一〇
四月	二四五	一二	五八八	一、五七〇
五月	一四七	〇五	五五〇	一、五一〇
六月	二四二	一〇〇	四九一	一、二八〇
七月	二四一	二九九	四九六	一、二七〇
八月	二三一	二九八	五〇一	一、四五〇
九月	二三六	二八二	五二六	一、五〇〇
十月	二一一	二八二	五〇二	一、四七〇
十一月	一九六	二六三	四六一	一、五一〇
十二月	一七九	二四三	四三五	一、四四〇
一九二一年				
正月	一七〇	二三二	四〇七	一、四四〇
二月	一六〇	二一五	三七七	一、三八〇
三月	一五五	二〇八	六〇	一、三四〇
四月	一四八	一九九	二四七	一、三三〇
五月	一四五	一九	三二九	一、三一〇
六月	一四二	一八三	三二五	一、三七〇

七月	一四一	一八六	三二〇	一、四二〇
八月	一四二	一八一	三三一	一、九二〇
九月	一四一	一七五	三四四	二、〇七〇
十月	一四二	一六三	三三一	二、四六〇
十一月	一四一	一六一	三三二	三、四二〇
十二月	一四〇	一五七	三二六	二、四九〇
一九二二年				
正月	一三八	一五六	三一四	三、六七〇
二月	一四一	一五五	三〇六	四、[illegible]〇〇
三月	一四二	一五七	[illegible]七	五、四[illegible]
四月	一四二	一五八	三一四	六、三八[illegible]
五月	一四八	一五九	[illegible]七	六、四六〇
六月	一五〇	一五九	[illegible]五	七、〇[illegible]
七月	一五五	一五七	[illegible]五	一〇、一六〇
八月	一五五	一五二	三三一	一九、二〇〇
九月	一五二	一五〇	三二九	二八、七〇〇
十月	一五四	一五三	[illegible]七	五六、六〇〇
十一月	一五六	一五三	三五二	一一五、一〇〇
十二月	一五六	一五一	三六二	一四七、四八〇
一九二三年				
正月	一五六	一五三	三八七	二七八、五〇〇
二月	一五七	一五五	四一二	五五八、五〇〇
三月	一五九	一五[illegible]	四[illegible]四	四八八、八〇〇
四月	一五九	一五七	四一五	五二一、二〇〇
五月	一五六	一五五	四〇七	八一七、〇〇〇
六月	一五二	一五〇	四〇九	一、九三八、五〇〇
七月	一五一	一四七	四〇七	七、四七八、七〇〇
八月	一五〇	一四七	四一三	九四、四〇四、一〇〇
九月	一五四	一五〇	四二四	二、三九四、八八九、二〇〇
十月	一五三	一五〇	四二一	七〇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五二	一五六	四[illegible]二	七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illegible]	一五六	四[illegible]	一二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正月	一五一	一六一	四九五	一一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五二	一六三	五四四	一一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五〇	一六一	四九九	一二〇、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四八	一六一	四五〇	一二四、[illegible]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四七	一六一	四五九	一二二、四[illegible]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四五	一六〇	四六五	一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四七	一六三	四八一	一一五(註)
八月	一五〇	一六二	四七七	一二〇(註)
九月	一四九	一六六	四八六	一二七(註)
十月	一五二	一七二	四九七	一三一(註)
十一月	一五三	一七一	五[illegible]	一二九(註)
十二月	一五七	一七四	五〇七	一三一(註)

註　改爲新金馬克計算。

一新金馬克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

在物價方面如此飛騰，錢幣的價值一落千丈，其中最顯著的是德國的馬克。當時政府全仗印刷機器的轉動來維持財政支出，到了戰事結束以後，德國擔負大宗賠款，但戰敗之餘，沒有貨物可以供輸出，不得已祇有輸出紙馬克以供海外投機家的收買。在國內紙幣跌價的程度，甚而至於買紙糊牆，不如直接拿紙幣糊牆還經濟些。外國匯兌率上下變動最劇烈，成為世界投機家耍把戲的工具。錢幣到了這步田地，對於價值的標準一條不知相去幾千里，久而久之，民衆看見印機不停，鈔票濫發，物價飛漲，於是不敢手存鈔票，寧可願意置成東西存在手裏，或將外國錢幣存起來。如美金英鎊比較穩定的錢幣，其他法國佛郎等也率多相同。財政既然不夠，於是鈔票的濫發也越甚；物價越漲，財政因此越不夠用；互為因果，膨脹無止境，不僅各種經濟組織因此摧殘，且到後來紙幣敗壞的程度，是自己不能作錢幣用。於是各國痛定思痛來討論幣制的建設問題。國際間曾有兩度幣制會議的召集。

(一)第一次國際金融會議，是一九二〇年在比京 (Brussels) 舉行。當時決議十六條，主要的意見不外請各國先行平衡預算。要採一種緊縮政策來防止膨脹的程序不再擴張，但是對於如何恢復金本位，沒有詳細的辦法，一切留待下一次的會議討論。

(二)第二次會議是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舉行。這一次會議與上一次不同，除對於平衡預算以外，更請各國設立中央銀行，對於金本位的恢復，也有具體的辦法，不主張用緊縮政策，恢復到老的平價，而主張按當時的市價低定，並且看到各國一齊恢復金本位時候黃金的需要增加，勢必影響金價突漲，為防止金漲價起見，議定節省幣制用金計劃，由各中央銀行國際合作，注重金匯兌本位普遍的採行。

自此以後，各國於幣制混亂之餘，大家趨向於金本位的回復。當時美國所存的金準備佔世界幣制存金的三分之二，所以主力是在美國，但是英國是殖民地滿佈全球的國家，世界產金最富的地方，是英屬的南非洲，所以關鍵仍然在英國。各國恢復金本位與否，要以英國的政策馬首是瞻。當時英國國內的，雖然有浩初銳和肯絲兩派 (R. G. Hawtrey and J. M Keynes) 主張與反對之爭（註）而終於一九二五年五月英國恢復金本位。法國雖然至一九二八年纔用法律明令回復金本位，但是一九二六年佛郎對外匯兌業經事實上穩定。世界各國自一九二二年後，可以說是一致的傾向於金本位的恢復，而猶以英國恢復之後，世界靡然從風。至一九二八年世界幣制金融一時趨於安定。爰考各國在此期內關於幣制穩定的大事列後。

一九二三年正月三日奧大利國家銀行於鈔票的跌價，須負法律責任。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哥崙比亞銀行對於鈔票兌現金負法律責任。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瑞典禁止現金出入口令撤銷。瑞典國家銀

(註）浩初銳主張恢復，肯絲主張廢止。

行自三月三十一日後，對美金匯兌平價穩定。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德國新改組的國家銀行法實行生效，惟於第三十一條兌現金幣及金條除外。實際上國家銀行只公佈在金平價範圍以內買賣金條。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英格蘭銀行對於鈔票與金條以定價買賣須負法律責任。從此現金出口毋須領取護照。

同日匈牙利銀行對於鈔票的兌換現金及金匯兌，負法律責任，因匈幣自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也與英鎊穩定。

同時荷蘭錢幣也和金子直接發生聯繫，鈔票更加兌現金保障。按荷蘭銀行已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七日將錢幣與英鎊穩定。

爪哇銀行鈔票兌現負法律責任。

澳洲禁金令停止。

新錫蘭禁金令停止。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南非洲聯邦禁金令停止，準備銀行恢復兌現。

同年九月二日阿爾班尼亞國家銀行對於鈔票兌現金或金匯票負法律責任。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芬蘭新銀行法實行，從此芬蘭銀行鈔票兌現金，或他國金票須負法律責任。

同時瑞士停止禁金令，國家銀行幷出其金幣流通。

一九二六年正月十一日智利中央銀行對於鈔票的兌現金或金匯票負法律責任。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捷克斯拉夫國家銀行對於鈔票和外匯平穩，按前二年平價負法律責任。

同年加拿大禁金令停止，重行兌現。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比國由皇帝頒布國家銀行對於鈔票兌現金或金匯票負法律責任。

一九二七年正月保加利亞新銀行法實行，國家銀行無論如何須維持鈔票與現金關係平穩。

一九二七年正月丹麥銀行鈔票暫免兌現，期限到期。

同年四月一日印度政府須負按價買賣金條及英鎊匯票的責任。

同年八月一日赤道國銀行須負鈔票兌現或與英鎊美元按定率匯兌之責。

同月二十七日阿根廷兌現局重開，阿幣皮叟兌現。

同年十月十三日波蘭新銀行法實行，國家負鈔票兌現或金匯票的責任。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意大利皇令意大利銀行對鈔票負兌現或金匯票的責任。

一九二八年愛斯同尼亞新銀行法實行，中央銀行對鈔票須負兌現或金匯票的責任。

同年五月一日那威停止禁金令，那威銀行對於鈔票負責兌現或

金匯票。

同年五月十四日希臘銀行對於鈔票兌現或金匯票負責。

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新幣制法實行禁金令停止，法蘭西銀行須負兌現責任。

一九二九年正月羅馬尼亞恢復金本位。

一九三〇年正月日本金解禁恢復金本位。

同年二月祕魯恢復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六月巨哥斯拉夫恢復金本位。

統觀以上記載，大戰之後，自一九二二年日內瓦國際會議以來，各國相繼恢復金本位，只有西班牙和中國是非金本位國家。

自是世界各國重行採用金本位，不過歐戰後的金本位與戰前的不同。戰前歐洲各國有眞正金幣流通，而戰後是沒有金幣流通。除美國還有少數金幣流通，以及南菲洲曾鑄造南菲金鎊外，其餘各國雖然幣制條文上有鑄造金幣一條，但是事實上未曾鑄造過。所謂金本位不過是把本國錢幣單位和定量的金子聯成一氣，錢幣的價值也就是金子的價值。所謂金本位應分爲三種：

(一)金幣本位 (Gold Specie Standard) 在這種制度之下，是由造幣廠應人民的請求，自由鑄造金幣，置諸流通。金幣成爲法償幣，並且可以運送出入口，鈔票兌換金幣。戰前歐洲各國的金本位是屬這一種，戰後只有美國和南菲洲採行這種制度。

(二)金條本位 (Gold Bullion Standard) 這種制度，不再鑄造金幣，流通的統用鈔票，不過由中央銀行擔負按定期賣出買進金條的責任。鈔票和金條有一定的關係，既是拿金條作標準，所以叫作金條本位。有鈔票可以買進定量的金條，其作用也如同拿金幣兌現鈔票一樣有效，能維持錢幣的匯兌率不跌價，而且眞正能拿到金條，不是虛金本位。所以然者，是不用金幣來流通，金幣流通是一種蕪費，並不是維持金本位的必要條件。最能代表此種制度是英國一九二五年的金本位條例。金子不再自由鑄造，鈔票也不再兌現金幣，但是任何人可以拿英格蘭銀行的鈔票向英格蘭銀行買金條，每標準金一盎斯按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的價目，法律既規定英格蘭銀行須按定價賣出金條，換言之，是拿金條來兌現鈔票，但是每一金條是在純金四百盎斯以上，約合英鎊一千七百鎊。這樣一來，有鈔票一樣可以拿到黃金，對外輸送，償還債務，比較金幣更直截了當。至於其他各國雖然也曾規定按定價買賣金條，但是往往模稜兩可。

(三)金匯兌本位 (Gold Exchange Standard) 在這種制度之下，本國通用的錢幣大都爲中央銀行的鈔票（間用銀幣），法律規定中央銀行不按定價買賣金條，而按定價買賣金匯票。所謂金匯票，大半指英鎊美金而言。既然當時英美兩國的幣制，是眞正的金本位，和金子直接發生關係，則採行金匯兌本位的國家，牠的錢幣也和金子間接發生關係，能平定匯價。所以中央銀行能以賣出金匯票者，是因爲在外國

有存款，換言之，即準備金存在外國。因此稱爲金匯兌本位，或虛金本位。日內瓦會議決定恢復金本位並且計劃節省幣制上金子的用途，於是主張這種制度廣爲施行。

除以上三種金本位外，還有一種和金匯兌本位類似的，是事實上的金本位(De facto Gold Standard)。雖然中央銀行實際上業已盡到穩定外匯的責任，按定價買賣外匯，不過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難以定名義。但就實際觀察，歐戰後金本位的恢復，除了英國爲純粹的金條本位以外，其餘的國家中央銀行所負的責任，於金條，金幣及金匯兌三種，隨意選擇一種幾乎難以確定是什麽本位。（註）然而無論如何中央銀行採取任何一種，都可以維持本國的錢幣和其他金本位國家的匯兌不致跌落。金本位的優點就在乎兩國的匯兌有平價，能穩定而無大上下，使貿易容易計算，國際資本得適當的流動。但是國際幣制與金融，自從一九二九年以後日趨惡化，節省用金的計劃失敗，到了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於是世界幣制又各自分道揚鑣，自成集團，如英鎊集團，美元集團，金集團。

（註）詳見拙著中央銀行論一〇一至一〇二頁商務印行大學叢書。

四　英美放棄金本位與世界幣制問題之將來

世界各國從一九二三年起，到一九二八年止，幣制漸趨穩定。但是一九二九年以後金本位的工作業已發生裂痕，初則南美幾個小國不能維持，及至一九三一年秋，舉足有所輕重的英國放棄金本位。於是與英鎊關係密切的各國也隨着放棄，自成一種英鎊集團。當時尚有美法兩大國維持金本位。及至一九三三年春美國亦放棄金本位，世界只有法國和中歐的幾國維持金本位，稱爲金集團。於是世界幣制金融演成三大集團：(1)英鎊集團，(2)美金集團，和(3)金集團。金本位的恢復不過數年，重新崩毀入於混亂狀態，考其原因：第一、是日內瓦節省幣制用金的計劃未能貫澈，各國不單不節省用金，而且還進一步重演黃金爭奪的老把戲。第二、是國際經濟根本未能均衡，僅維持表面而骨子裏的毛病仍在。吾人認爲金本位的運用是要國際經濟均衡。如果只靠着富而多金的國家放債來維持，則牠一日不放出，便一日崩毀，至於與國信用銀行風潮的發生，也不過僅是導火線。

第一先說節省金子的計劃，各國既然拿金子作標準，則金產減少或因金子的需要增加太甚，金產趕不上需要，勢必使金子本身漲價，金子是錢幣的標準，金子漲價就是一班錢幣漲價，物價下落，是不景氣的現像，試看各國恢復金本位之始，原是想節省用金，準備金不必在本國庫存，而拿外國的存款和匯票，也可以作爲準備金，如果誠然照此辦理，或者金本位的崩毀不至如此其速，不幸而各國漸漸地把外匯準備金來變爲現金貨存在自己的庫房。一九二四年德國原照道斯計劃，法定準備金可以拿外匯抵充，但以後修改條文，規定準備金非要四分之三的現金貨不可，所以到了一九二八年，德國的庫存現金貨增加了四萬

六千九百萬（美金），其餘各國都有相當增加，其中幸有美國放出現金貨，所以美國的現金反減少了三萬六千五百萬元。各國現金的增減如下：

自一九二四年底至一九二八年底（以百萬美金為單位）

各國增加金額

德意志	四六九
法蘭西	二九四
阿根廷	一六三
巴西	九五
比利時	七三
波蘭	五〇
意大利	四八
匍牙利	二八
奧大利	二二
哥倫比亞	一七
印度	一五
爪哇	一四
烏拉圭	一一
其他國家	二九
共增加金額	一、三二八

各國減少金額

美利堅	三六五
日本	四五
荷蘭	二八
智利	一七
加拿大	一八
南非洲	一四
丹麥	一〇
其他國家	一二
共計減少金額	五一九

對於世界幣制舉足有所輕重的，首推英、美、法三國，美國自大戰以後，集世界金貨之大半，並且是個大債主，英國在世界金融上是老領袖，法國在戰後收到大量的賠款，在收支方面也立於優越的地位。歐戰後世界恢復金本位原是以英美的馬首是瞻，美國為輔助各國恢復金本位起見，也曾放出積存的金子，所以上表各國金子增加，而美國反而減少，而且在一九二八年前紐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司床氏(Strong)為顧全世界大局起見，曾降低紐約的利率，且對於世界各國於放款放鬆，所以世界的金融尚能維持均衡。但是到了一九二九年自司床氏歿後，美國為撲滅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風潮起見，曾提高貼現率，採一種收縮信用政策。戰後的流動資金特別的多，因為美國利息高，能以吸收世界的資金都向美國流去，美國政府一向採取保護政策，縱使各國貨物再便宜些也難以到美國去賣，永久保持一個出超的地位。但各國因對美國際收支不平衡的結果，只有向美國輸送現金，美國在金融上既然採

一種收縮政策，收得金子後，幷不使通幣和信用的數量增加。各國卻因爲現金減少，於是同入於收縮和不景氣的一途了。有的國家因爲存金告罄，於是老早放棄金本位，如阿根廷和巴西是一九二九年底，奧洲是一九三〇年，但是歐洲的國家仍然努力維持，一直到一九三一年歐洲發生風潮，纔促成英國金本位的放棄，局勢大變。統計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以後到一九三一年五月，美國以前是放出現金貨的國家，一變而爲收進金子的國家，法國也把外匯和外國存款變爲現金，成爲吸收現金最甚的國家。茲將各國現金貨之增減列後：

自一九二八年底至一九三一年五月金貨增加各國統計（以百萬美金計）

國別	數量
法蘭西	九一〇
美利堅	六五六
比利時	七六
印度	二三
瑞士	二一
意大利	一四
捷克斯拉夫	一二
其他各國	二三
合計	一、七三四

金貨減少各國

國別	數量
阿根廷	二四五
巴西	一四九
奧洲	一四九
日本	一一九
德意志	八一
西班牙	二六
爪哇	二三
加拿大	二一
英吉利	一五
匈牙利	一五
哥倫比亞	一四
烏拉圭	一〇
其他	一六
合計	八八二

法、美兩國既然以債權者的地位，同時又是吸收金子的國家，於是黃金短少的呼聲以起。據肯絲 (J. M. Keynes) 的統計黃金的生產指數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而其他生產指數要增加百分之三，金本位是拿黃金作標準，黃金減少就是錢幣的數量減少。要想錢幣不減少，除非要節省用金，使錢幣的增加不受黃金短少的影響。但是不幸而日內瓦節省金子的計劃失敗，自然是走入於金融收縮的一途，所以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趨於金融收縮，錢幣和信用數量減少，物價跌落，而造成不

景氣的嚴重現象，各國程度上雖然不同，時期略有先後，而趨向卻是一致。雖然有人解釋以為物價的跌落是生產過剩，貨物太多，因此跌價。但是我們也可以引證浩初銳(R. C. Hawtrey)的話作解釋，也未嘗不可以說錢幣未能跟着生產增加。換言之，是錢幣和信用的數量未能隨着增加，原因是黃金產量不足而又不能節省，金融收縮足以使一班的購買減少，貨物不能銷購自然顯露出過剩的現象來，於是工廠減少生產，而失業問題發生了。金融與工商業發生密切的關係，工商倒閉能使銀行的呆帳不能收回，金融上也發生困難和風潮。銀行發生風潮，影響於一切信用，於是世界市場短期資金有非常的移動，爭向世界金融中心去提款。現金出口過鉅，使英國也放棄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的歐洲金融風潮與英國停止金本位——世界幣制

金融既靠債權國的放款來維持，國際收支不過暫時因短期資金的存放來均衡，然而暫安一時，不能持久。一旦國際的信用發生動搖，短期資金提回，則不平衡狀態立即出現，金本位便不能維持了。所以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宣佈放棄金本位，各國繼之。根本的原因是黃金的產量短少，幣制用途未能節省，調濟國際經濟太不均衡，但是導火線卻從奧國和德國起。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一日奧國最著名的一家商業銀行，(Oesterreichische Credit Anstalt fur Handel und Gewerbe)營業失敗，請政府維持，雖然政府出而維持，宣布改組，但是從此國際信用發生搖動，使在歐洲各國金融中心所存的短期資金均感不安。於是風潮波及中歐，繼向倫敦，甚而至於美國。德國原自馬克穩定以後，賴外資大量輸入維持均衡，但是這種外資都是短期性質，一遇不穩，便易被行提去。德國在一九三一年最初七個月中，外國的提款約有三十五萬萬馬克。德意志銀行的準備金，原包括現金和外匯，五月三十日到六月二十三日，三個星期之內，因被外國提款，便減少了十萬七千五百萬馬克。德意志銀行準備既減，於六月十九日只好宣布放棄法定準備百分之四十的規定。英國曾幫助過奧國政府兩千一百萬美金，對德也曾參加一萬萬美金的借款。美國胡佛總統並於六月三十日的時候宣佈賠款戰債一年緩付計劃，但因法國從中作梗，成功時候已經太遲，使德國不單受國外的壓迫，而且國內也發生提款風潮，終不得不全體銀行放假停付，因而國際信用益形搖動。英國是國際金融中心，存在德國的短期資金亦因而不能活動。各國因鑒於情形險惡，於是爭向倫敦提回存款。在七月八日的時候，倫敦付出外款有兩萬萬鎊，英格蘭銀行是負有定價賣出金條的責任。現金準備因以降低，自七月半到八月初半個月的光景失去了現金二千二百萬鎊，準備庫存現金只餘有一萬二千三百八十鎊，降至一九二九年以來之最低額。於是銀行率步步提高，七月二十三日由二釐半提高到三釐半，七月三十一日提高到四釐半，倫敦現金愈流愈少。英格蘭銀行為維持英鎊起見，只好向外借款。當時在金融上有勢力的只有美國和法國，乃於八月一日向紐約的聯邦準備銀行和法蘭西銀行共借二千五百萬鎊。以後借款用盡，第二次又借八

千萬鎊，但此時世界信用動搖，英國愈向美法借款，愈使世人覺得英鎊信用的不可靠。結果不但不能維繫人心，反而使資金流出不絕。結果八千萬借款告盡，終不得不放棄金本位。英國金本位制遂於九月二十一日停止。當時就說暫停六個月，但是以後就長此接繼下去了。所謂停止金本位，在英國簡單的很，因爲一九二五年的恢復金本位，也未曾鑄造金幣，不過由英格蘭銀行按定價買賣金條來維持鎊票和金子的關係，如今停止金本位，英格蘭不再按定價賣出金條，從此以後，英鎊和金子的定價關係打斷。英格蘭無賣出金條的義務，庫存現金不再減少，不過任其英鎊對外的匯價跌落。所幸英鎊的跌落緩和，并不劇烈，所以然者，英國最初是說六月之後，或者能恢復金本位，以緩人心。以後由英格蘭銀行參與匯兌工作，最後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有平匯基金帳的設立。(Exchange Equalization Account)。無非爲使英鎊的匯價變動穩和，庶使英倫不失金融領袖的地位。

然而無論如何英鎊總是跌價了，許多國家把存款存在倫敦也跌價。我們知道歐戰以後各國恢復金本位，把準備金存在國外，大半是存在倫敦和紐約，此次不及完全提走，而英國已停止金本位，英鎊跌價就是各國存在倫敦的準備金跌價，結果使許多國家也隨着英國停止金本位，英國在停止金本位以後，反而發現種種的好處。第一是英國的金融不再受現金的束縛，信用可以放鬆，來活動工商業，國內物價可以提高，打破不景氣的圈套。第二是外匯跌落，反使英國貨物出口便宜，於國際貿易有益。第三是英鎊雖然對金子跌價，但是轉而聯絡殖民地和其他經濟關係密切的國家，造成一個英鎊集團。

美國的放棄金本位與貶值政策——英國停止金本位以後，其次要輪到美國了。美國是富而多金的國家，各聯合準備銀行和國庫所存的金貨，佔世界幣制存金三分之一。發行準備法律規定是四成，而實際上在六成五以上，然終於一九三三年，放棄金本位。考其原因，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物價趨於下落，美國經股票交易所投機高潮之後，一切走入緊縮一途，與世界各國同入於不景氣的漩渦，在工商業方面是因物價跌落工商倒閉，在銀行方面因工商倒閉而放款不能收回，因股票跌價，而投資損失。美國銀行制度極不健全，當不起風波。美國雖然有聯合準備制，但是許多地方銀行不加入聯合準備制，而且小銀行無數，分行制度不發達，一有風波，則人民爭向銀行提現，所謂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於是美國空前未有之提款風潮，便愈演愈烈，最初發生在二月十四日的密歇州 (Michigan)，初因提款緊急而下停付令，繼而蔓延各州，風聲鶴淚，同時發生提款風潮。羅斯福大總統正於此時（三月四日）就職，爲治標計，遂不得不下令全國銀行放假，暫停營業一星期，至十一日始行復業。在此一星期內，各國對美金匯兌無正式行市，及至四月十一日，各銀行復業，禁止現金幣流通，并嚴禁私藏。此時美國雖然已經放棄金本位，而法律上并無明文規定。到了六月三日經上下兩院通過，於是正式放棄。但美元在國際匯兌上所跌有限，蓋各國以爲美國處於債權者

地位，富而多金，事實上與心理上都以為美元不至大跌。可是美國於放棄金本位之後，更進一步將美元自行貶值。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利用購金政策出重價買進現金貨，使美元（卽美鈔）對金價值繼續跌落，不但收買本國金貨，幷且收買海外金貨。究其目的，不外兩種，一為使通幣膨脹，揚言提高物價；另一種是鑒於英國放棄金本位之後，英鎊匯價跌落，英國出口昌旺，於是爭以貶價相角逐，成為貶價戰爭。一直到了一九三四年正月頒佈金準備條例以後，財政宣佈買賣純金的官價：一盎斯三十五元，比起以前的鑄造價格每一盎斯二十元，差不多打個六折，以後未加變更，似乎是如此低定。這裏最可注意的是英美匯價，最初英國一停止金本價，英鎊在英美匯兌上表示跌落，但從美國也停止金本位以後，繼而美元貶值，美元也繼續跌落。英美匯價於是漸回復昔日常態，維持於一鎊合四元餘至五元之間。美國由財政部買賣金條政策決定美元價值，英國則用平匯基金維持英鎊價值，兩方均不願使對方的錢幣再有大的貶價，故形勢渲成英鎊和美圓的平穩狀態。試看一九三一年以來，倫敦對紐約的匯價，可以證明。法國佛郎尚未跌價。所以英美的匯兌雖然仍然和老平價差不多，而對於佛郎則統跌價。三國匯價統計表如下：

英國停止金本位後，英、法、美三國匯價及美元英鎊跌落比較表

年　月	英美匯價（舊平價）（£1＝$4.86）	英法匯價（舊平價）（$1＝25.52）	法美匯價（舊平價）（£1＝121.21）	美元跌落百分率	英鎊跌落百分率
一九三一年	四五三五〇	二五五一	一一五六四	一〇〇	九三一
一九三二年	三五〇六一	二五四六	八九二一	九八八	七一八
一九三三年	四二六八	二〇五七	八四五九	八〇六	八一
一九三四年	五〇九二	一五一三	七六七二	五八七	六一八
一九三五年	四九〇一八	一五一五	七四二七	五九〇	五九八
一月	四九八二五	一五一九	七四三四	五九一	五九九
二月	四八七三五	一五一七	七三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三月	四七七六二	一五一〇	七二一二	五九二	五八一
四月	四八二六八	一五一五	七三二七	五九四	五九〇
五月	四八八七八	一五一八	七四二二	五九五	五九八
六月	四九三四九	一五一三	七四六六	五九三	六〇一
七月	四九五七七	一五一〇	七四八一	五九二	六〇二
八月	四九六九九	一五〇九	七五〇六	五九一	六〇四
九月	四九三〇二	一五一七	七四八六	五九四	六〇三
十月	四九〇七八	一五一八	七四五〇	五九五	六〇〇
十一月	四九五〇	一五一八	七四八〇	五九五	六〇·二
十二月	四九[illegible]	一五一六	七四七一	五九四	六〇二
一九三六年					
一月	四九六七	一五一〇	七四八九	五九二	六〇三
二月	五〇〇五	一四九七	七四八四	五八七	六〇·三
三月	四九七七	一五〇七	七四九三	五九·一	六〇三
四月	四九四五〇	一五一五	七四九八	—	—

據右表所列，英美的匯價從一九三一年停止金本位起，逐漸跌落，到了一九三二年曾經到過一鎊只能買到三元五角。但到了一九三三年春，美國也停止金本位之後，美金也跌落恢復至四元多，美國實行貶值政策，打破過五元。自此以後，常是維持一鎊合四元八九角之間，和原來金本位時代的匯兌平價四元八角六極相近，大勢所趨是兩個國際金融有力的國家，雙方都不肯使對方的錢幣再行貶值，結果是維持一種平衡的狀態。將來很有如此穩定來恢復金本位的可能。

法國的幣制問題——其次論到法國，雖然如今仍然保持金本位，但此犧牲很大，而且英美兩國的錢幣統已貶值，法國的佛郎仍然保持原來的金值。比起英鎊和美金來高出百分之四十，質言之，按佛郎計算的法國物價，也比英美物價高百分之四十。法國是個自給的國家，幸而在國際貿易的關係較淺，然而物價相差如此其甚，是否能維持下去，頗成問題。英美自停止金本位以來，物價已見回漲，而法國的物價仍然下落。試比較三國的物價便又瞭然。這種事實是表示英美的不景氣圈套，業已打破，得到相當的解決，而法國則中病日深。世界金融既然是英美有很大的勢力，將來的世界幣制要看兩國的政策如何來決定。法國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是以聚金自豪世界的金融戰略，是以他國的金本位破壞為得計。及至一九三一年以後，放棄金本位，幣值減低，為有利於貿易，於是轉以貶低幣值相競爭。法國的金本位也屢次搖動，而法國當局還是盡力設法維持，如嚴勵實行入口貨限額制，(Quota System) 以及設法抵補預算之不足。吾人認為法國竭力勉強來維持金本位，不肯把佛郎貶值，是一種忍苦的政策，縱然能維持此時候，也是再愚笨沒有。試看法國所領導的金集團，(Gold bloc) 如比利時、意大利均相繼脫離。看來法國是不能單獨持久的。

英、美、法三國物價指數與失業統計。

物價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六日為一〇〇

年份	英（物價）	失業（%）	美（物價）	失業（%）	法（物價）	失業人數
一九三一	一〇〇	一六七	一〇〇	一九一	一〇〇	五五、二二五
一九三二	一〇二·五	一七·六	八九·三	二[illegible]八	九一	三〇八、〇九六
一九[illegible]二	一〇二·五	一六·四	九三·七	二[illegible]	八七·七	三〇七、八四[illegible]
一九[illegible]四	一〇六·四	一三·九	一一一·一	二〇·九	八[illegible]	[illegible]、〇
一九[illegible]五	一〇八·一	一三·二	一二〇·一	[illegible]五	七八·四	四六五、九九六

（註）英國物價根據於金融日報(Financial Times)。
美國物價根據於費雪兒教授(Irving Fisher)。
法國物價根據於法國統計報(Statistique Générale)。
失業統計根據於國聯統計月刊(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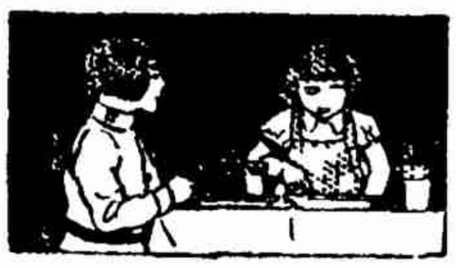
將來恢復金本位的必然性

金本位雖然不是絕對完美的幣制，但是其他種種理想的制度仍然不能夠見諸實行。結果恐終於恢復金本位，因為金本位仍然可以作為錢幣和信用的標準。對於物價雖不能絕對的穩定，也還有相當的成效。而對於國際匯兌的功效，則十分可靠。凡採行金本位的國家，彼此間

的匯兌率依金平價爲標準。國際匯兌平穩，於國際金融的調撥上十分要緊。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更是需要金本位。在最近期間國際間政治經濟都感到不安，自然不敢冒然來恢復金本位，不過等待時機一到，英美兩國同感於金本位有恢復的必要，攜手合作，金本位的恢復幷不是十分難事。我根據幾樁事實來推斷，將來英美要恢復金本位的必然性。其一是英、美同放棄金本位，對於金貨反大加買進，所存的金子增加，試問絕對想廢止金本位的時候，何必大事買金，其二是英、美存金皆利於金本位的恢復。其三是英美所統制的地域如南非洲和舊金山，都是主要金礦的所在地。換言之，英美產金最多，爲利害的關係計，將來也是利於恢復金本位。所以據一班推測金本位的恢復，不過是遲早問題。

恢復金本位的定價問題。

一到恢復金本位時機成熟，則英、美兩國便要恢復金本位，已如上述，但恢復金本位時，英、美兩國的錢幣，是恢復老的金值呢？還是按當時的市價來穩定呢？我們看見英、美兩國的錢幣，如今已比原來的金值，跌落了百分之四十。這是既成的事實，如果再想勉強恢復到老價值，便要硬提高幣值百分之四十。提高幣值，使物價跌落，是不景氣的淵泉，再痛苦不過的事。這一種的痛苦絕非任何國家所能忍受。所以我們妄加論斷，英美不恢復金本位則已，如果恢復時，斷無再恢復到老金值的道理。勿寧是按時價穩定，或者再低一點來穩定。於工商業有裨益。然則那時法國的政策如何呢？我們的推斷，以爲法國當局如果不再繼續糊塗下去，一定也把佛郎的價值來貶低。然後纔可以維持戰後的經驗告訴我們：英鎊因爲恢復舊日的金價，所以工商業最先感覺痛苦，當時法國的佛郎因爲貶值 (Under-Valuation) 所以受到不景氣的影響最遲。這種經驗應爲各國當局所記憶。庶乎不至於再蹈覆轍。依理與勢推斷，英美極有按低價穩定來恢復金本位的可能，且法國佛郎的價值也須加以貶低。不過先後確成疑問。是英美先恢復呢？還是法國先放棄，俟佛郎跌價後，然後來大家圖謀恢復呢？在英美似乎利於法國先放棄，而法國則利於先恢復。這兩條的孰先孰後，則不得而知。事態的變化萬端，也許談不到這種問題，竟然又有第二次大戰來臨，等到大戰以後，局勢大變，然後重新舉行世界幣制會議來討論穩定問題。凡事如此難可逆料。



懷特海的多元實在論

朱寶昌

大家都知道懷特海(Whitehead)的哲學不易了解。其原因我想不外下列二點：第一，他是一位數學家。由科學的園地裏進到哲學的國土裏來，自然是一步步脚踏實地。而我們對於自然科學是一向毫無素養，自不易找到他立論的根據。第二，他全用一套新創的術語來解決歷史上的舊問題。我們對於哲學史既不熟悉，對於某一個問題在某一個古人手裏時發展到什麽程度，和某一位過去的哲人解決某一個問題的甘苦、得失、都不十分明了，對於懷特海的議論的新穎獨到之處，自又無從欣賞。本篇惟有竭其力之所及，也兼敍述一點史實。不過這裏所敍的，自然祇是從懷特海立場看出去的史實。

據懷特海自己說，他是一位多元的實在論者。他在「歷程與實在」一書中每有機會便把這一點根本態度表示出來。在「歷程與實在」一書的敍言中有不可忽略的幾點重要意思。第一，他很得力於當代的所謂實在論者。第二，他是要把直覺主義的柏格森和唯用主義的杜威、詹姆斯等從反智主義的罪名下救出來。這兩派思潮給他的影響也很大。(註一)第三，他的思想體系，和柏拉德來一派的絕對一元論像是背道而趨，但最後的歸宿卻無多少差異。(註二)觀於上述諸點，懷特海的包羅萬有的精神已可大略窺見。

在懷特海書中還有一個常碰見的名詞——有機的(organic)。他也最愛稱他自己的哲學為有機體的哲學。意思即是說宇宙間的一切法都是互相滲透，互相涵攝，而無有一法是孤立的，不依於他的。此所謂法，在懷特海則名為現實事素(actual entity)。現當問何謂現實事素？以何因緣而有現實事素。先答覆第二個問題。以二因緣而有現實事素。第一是積極的攝住。第二是消極的攝住。初且有二：初一，攝住構成這一個現實事素的永久事物(eternal objects)。譬如這一塊玉是白的、硬的、方的。諸相凝合而有此玉。然白不待玉而白，硬不待玉而硬，方亦不待玉而方。玉相未顯現時，此白、此硬、此方等，雖非存在而是實有。(註三)使沒有實有的白、硬、方等玉相，玉決無由顯現。即名此白、硬、方等為永久事物。牠們是構成此玉的一個必需條件。據此，故說永久事物對於

現實事素有積極的攝住。懷特海曾說他的哲學的基型是柏拉圖式的，（註四）卽由於此。初二，是攝住牠本身外其他一切現實事素。意謂一切法互入、互到、互涵、互徧。牽一髮便全身震動。這頗似乎華嚴事事無礙的境界。「攝住」並不是意識的作用。宇宙至大，其間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相較，乃一與千萬之比。如攝住是意識的作用，便無法說明萬千事相之所以顯現。第二，一個現實事素對於構成牠的永久事物以外的一切永久事物，皆有一種消極的攝住。此義云何？以其他的一切永久事物，雖不能成爲此現實事素的構成材料，然其自身確是一件積極的事實（Positive fact）。都有成爲此現實事素構成材料的可能。（註五）譬如一塊玉現雖是白的，但牠原也不妨是紅的。今偏不如此，足徵此玉對於白的以外諸永久事物有所排斥。今謂此玉不是紅的，對於此玉未始不是消極的一種指示。還有一個名詞與積極的攝住義旨相符，是謂「感知」（Feeling）。此處所謂「感知」當然也不是意識作用。

懷特海有一個偉大的創見便是打破哲學上的共殊的界限。這是一切過去哲學上所有的糾紛之焦點。當前的萬事萬法，皆是殊而非共。但是我們的抽象能力卻能想像一個東西是共而非殊。於是發生了共殊兩個世界的先後問題。從一方面說，殊相是當前經驗界的事實，而共相是據事實抽象得來的產物；但從另一方面說，殊相是瞬息萬變，方說「這個」時，已經不是「這個」。把捉不住，如同鬼怪。而共相是條理井然，可依可據。結果，追問共殊的先後，等於追問先有雞，或是先有雞蛋一般的愚蠢。復次，既析當前的殊體爲一堆共相的結合，於是文法上的主詞畢竟是什麼東西也是一個永遠不解之謎。由此，又有所謂本質與屬性的問題。過去的哲人都陷在這個圈套裏，所以他們的議論不入於此，則入於彼，要之均不能如理如量。洛克相信有一個本質，他根本不知道這本質是什麼。休謨把一切都看成印象。柏拉德來否定了現實世界。羅素的本能信仰（instinctive belief）和桑跌耶拿的禽獸信仰（animal faith）這一類名詞，則不啻自宣告其哲學破產。更非談名理者所宜建立。（註六）懷特海以爲如我們要想解決這樣的問題，非根本換上一套新的範疇不可。過去的錯誤在先分成兩個世界，然後再千方百計想把兩個世界合起來。無如合來合去，當中總有一條裂痕。所以懷特海在「歷程與實在」一書第一章第五節以次，不遺餘力地攻擊笛卡兒的二元論。懷特海以爲本來祇是一個世界，爲什麼要把牠分而爲二？他的意思是要從中立的立場，治共相殊體本質屬性於一爐，掃除內外相，掃除主客相，掃除心物相，（註七）這不能不承認是思想界一大進步。

懷特海雖說他的哲學的基型是柏拉圖式的根本精神，其實也可以說完全不同。他所謂永久事物決不是柏拉圖的理型。永久事物雖然是潛在的，然而並不是普遍的。這一點分別非常重要。宇宙間實在並沒有如所計的普遍的共同，所以這一個概念可以說完全出於虛構。懷特海的目的是要齊清楚看似簡單的經驗界的事情的複雜狀態。這絕不

能由虛構一個普遍的，不變的世界而得到絲毫解釋。（註八）立殊體名本來是與共相相對。既不認宇宙間有普遍的共相，所以懷特海現實事素一名與殊體亦不相當。

現在當答畢竟何謂現實事素。一個現實事素，懷特海有時又名爲一個「緣現」（occasion）。所謂緣卽是條件。一切有爲法當產生他的條件湊合時，他便產生了。更追問此所謂有爲法畢竟是什麼？答覆是：他是從許多「所與」裏生出來的一個經驗動作（an act of experience arising out of data）。（註九）意卽謂每一件經驗界的事情。所以說從許多「所與」裏生出來，意卽謂每一件事情都無自性，都是待他而有故。一個現實事素是一個「感知」的歷程。由感知許多「所與」而凝成的「個體的滿足」（individual satisfaction）。譬如這一塊玉，他吸收了許多材料，排斥了許多材料，前者謂一部分永久事物，和宇宙間的現實事素。後者謂另一部分消極攝住的永久事物。當玉相顯現時便是得到了個體的滿足。或人當問現實事素既無自性，待他而有，然則感知說爲誰的感知？吸收與排斥說爲誰的吸收與排斥？答覆是這一切都是假說。因爲彼此都無自性，互相吸收以成形凝命，所以也不妨說爲都有自性。否則現前便應是無差別相。爲解此難，所以懷特海說一切現實事素都具有心物二極（註十）（mentle and physical pole）。心極說明牠能感知許多「所與」而凝成個體的滿足。物極說明許多「所與」奔赴於一點而凝成一個現實事素。據心極，永久事物先乎現實事素而存在，據物極，必現實事素顯現而後永久事物始有所附麗，所以永久事物卽在現實事素之中。易詞言之，當材料未凝集爲現實事素之前，實無從見感知材料之主體，或感知者；既凝集後，則不得不說有一個感知的主體。是則主體卽在瞬息萬變，流行不住的千萬事相中，千萬事相之所以森然不亂者以此。（註十一）

每一個「緣現」都是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牠的存在，離不開那一個刹那，那一點空間。然而牠是一件不可磨滅的事實。這便是懷特海的哲學所以稱爲實在論的原故。宇宙之間是充滿了緣現，無有絲毫間隙，但緣現的內容卻異常繁複，絕不是如我們所想像的那樣簡單。從那裏可以看出他站在經驗主義的立場而吸收理性派的主張的偉大匠心。同時他對於生命派的主張也並沒有忽略。他認爲一個「緣現」雖然是旋起旋謝，可一而不可再，但自全宇宙言，卻是一個日新月異，創造不息的歷程。因爲當一個「緣現」生起時，牠立刻便爲其他的「緣現」所「客觀化」「客觀化」的意思卽是說成爲構成其他緣現的構成材料。懷特海認爲每一個「緣現」都有兩方面。自其吸收材料而構成自己的生命言之，是謂主體。自其貢獻自己的生命爲其他「緣現」之材料言之，是謂超體。自主體言，刹那頓起，刹那頓滅，其中沒有如世俗所計的空間時間。自超體言，牠們都是一件一件靜止的事物。此所以謂之被「客觀化」。因爲每一個「緣現」都能客觀化其他緣現，同時又被其他緣現所客觀化，所以不妨說全宇宙是一個健行不息的大流。不住

地構成新生命。新生命的內容是日趨於豐富，日趨於緊密，日趨於圓滿。

本來經驗、理性、生命三派的話都不曾說錯，錯誤在於他們不知道除了他們的話是不錯外，人家的話也不曾錯。懷特海的哲學可以算是調和於他們三派之間，也可以說是綜合了一切而織成了一個新的思想系統。說得粗淺一點，理性派著重認知的方式，思想的範疇，他們雖然說明了知識的來路，然而其失則流於呆板，而不切實際。因為事實上有憑據的東西，還祇是當前的「所與」。而且這樣偏於主觀的認知的能力一方面下手研究，雖然替「知識」構劃了一個特殊疆域，卻萬不足以窺宇宙之大全。這是康德的哲學最大的缺憾。經驗主義者其失也均。他們局促於經驗範圍之內，結果連知識也不能說明。生命派的柏格森，其精神可以說反較與懷特海接近，然其操術則大殊，其失在排斥名言，指摘概念太過，致被譏為無稽的玄言，被謚為反智主義。懷特海有鑒於諸家之失，所以他不從認識論入手，而從宇宙論入手。成立了宇宙論，卻轉身來解決認識論的問題。（註十二）講宇宙論時，他也沒有其他巧妙，他祇是一個大客觀的態度，平等的態度。他說宇宙間祇有「緣現」，用我們的術語，便是說祇有「相」。雖有心相，有物相，有能認知相，有所認知相，究極都是一樣的相。不能有所歸併，但卻不妨互相歸併。「認知」不能離開意識，決不能以「認知」來表示相與相之間的關係。此則「攝住」一名之所以建立。凡諸有相，無不互為能攝住，互為所攝住。當甲相攝住乙相時，甲非復前此之甲，乙亦非復前此之乙，而是另一個新的「緣現」。這樣構成宇宙間的綜合的創進。這裏「綜合」二字大須注意。柏格森雖然有窺於創進，他說宇宙是一個永遠無盡的流，毫無間隙的流，但是他的一元的看法忽略了每一個「緣現」在宇宙間的地位。懷特海的精神是於一切法中見一，究極以談，不用說一多俱不成立，但必需如此立言，而後我們方能於近切處下手努力，方不忽略當前經驗界的事實，而流於空虛。柏格森不特忽略了「緣現」的地位，他同時也太著意於詮釋主體而忽略了超體，殊不知超體與主體為緣現之二方面，其間殊無勝劣義可分。（註十三）無主體則無創進，無吸收；無超體則無材料，無以資主體之創進。兼無從推知主體之為實有。此義下文當更詳說。現姑止此。

上文謂懷特海的精神在於一切法中見一，足徵懷特海非無窺於一。為顯「一」義，懷特海說有「上帝」。昔世尊說法，多沿用印土舊名，懷特海用「上帝」一名，亦無非順俗而已，與宗教家言自絕不相侔。上帝又名為「最後事素」（Final entity）。「最後事素」的作用在綜合潛有的永久事物與現有的現實事素為一。所以懷特海說上帝具有兩重性質，一是先在性（Primordial nature of God），二是後在性（Consequental nature of God）。上帝的先在性表現在一切永久事物之中，上帝的後在性表現在一切現實事素之中。所以離開了永久事物便無所謂先在性，離開了現實事素，亦無所謂後在性。是以上帝的法身含裹十方。柏拉德來建立絕對，其作用亦不過如此。故懷特海自

承其哲學雖與柏拉德來操術異途，最後的歸宿則無二致。操術異途云者，柏拉德來主於破相顯體，(註十四)而懷特海則主於方便施設。破相顯體，故不得不撥一切法而歸於絕對，方便施設，故於一切法皆見爲眞實顯現。準上立論，離開了現實事素，無由見永久事物。離開了上帝的後在性，無由見上帝的先在性。是則宇宙間最眞實的還祇有「緣現」。約邏輯先後，不妨說上帝先乎萬有。其實則一切「緣現」皆是自本自根，自爲大化之所資始。「緣現」是卽始卽終，每一「緣現」雖都可說爲大化之始，但卻不能說爲大化之終，大化無終，所以懷特海的上帝永遠是不完全的。這和黑格兒的「絕對意典」(absolute idea)的建立也是差不多的意思。

現在要從事於一個現實事素內容的分析。

懷特海自己說，一個現實事素是可分的，但在事實上卻並沒有分(Anactual entity is divisible, but in fact, undivided)(註十五)可知分析云者，也祇是一種說法，分析一番，便知道一個現實事素實不可分析。

一個現實事素自其主體方面言是動的，這構成懷特海的所謂生發的理論(genitic theory)。自其超體的方面言是靜的，這構成懷特海的所謂形態的理論(mophological theory)。懷特海說，如用柏格森的名詞，後者卽是一個現實事素的所謂「空間化」。現所謂分析，是從主體的方面，卽動的方面來分析一個現實事素。茲以「感知」一名爲線索。一個現實事素的構成有好幾個階段。第一，有無數「感知」各分頭感知無數「所與」。經過其次階段，這無數感知便逐漸凝合，逐漸滲透成爲較少數較複雜的感知分頭感知較少數較複雜的「所與」。一直到得到最後個體的滿足時便剩下一個最複雜的感知主體感知一個最複雜的「所與」。於是一個現實事素便構成了。此現實事素亦卽於其構成時壽終正寢，以主體的世界是一個運行不息的世界。不住地有新「所與」闖進來，新「所與」一闖進來，主客又立卽互相綜合而頓易舊觀。所以立刻又是一個新現實事素的產生與毀滅。一個「感知」恆爲五種條件所決定。一是感知的主體。二是「所與」。三是與感知主體無積極攝住的永久事物。四是最後滿足時的一個最複雜的「所與」。五是最後滿足中的主觀形式。這許多條件，當然彼此都互相決定。如實以談，祇有一個現實事素。主體、材料、動作、目的，一切都在現實事素之中。分析一番，始知現實事素其實不可分析。

當無數「感知」分頭「感知」無數「所與」的時候，何以最後卻能互向滲透，而成爲一個現實事素？爲釋此問，所以懷特海說，在未凝爲一個現實事素之先，牠們彼此間都已先有一個預定的調和(Pres-tablished harmony)。這是說彼此都是以實現那樣的一個現實事素爲其內在之的。當現實事素既已實現在邏輯上謂已有一個主體，先現實事素而存在，用能吸收許多「所與」。此主體之作用便表現在無數「所與」的預定調和中。懷特海的目的，總之是一方面要推翻本質

(substance theory)，推翻本質後，又不欲使萬象皆同泡幻，所以苦心孤詣地想出這樣善巧的說法，才見得一切事相雖然祇是刹那頓現，然其間卻是灼然有則。

復次，還有兩個重要之點。第一點，上文已大致說過，一個現實事素，由吸收了無數的材料，構成了一個新的生命，這些材料一被吸收後便均非復其舊時的姿態，乃是經過了組織後的新東西。譬如甲乙丙丁四個人合組一個團體。儘管這四個人的身世、教育、社會地位各不相同。但當他們以某一團體的團員資格向人說話時，人家看他們均無二致。因為著眼之點不是他們四個人，而是他們的團體。他們的團體是一個獨立的生命。他們四個人更無四個獨立的生命。再舉一個例，譬如說：「一個人在窗外走。」在這一個命題裏，我們所著眼的不是「一個人」，也不是「窗外」，也不是「走」，乃是「一個人在窗外走」這一件整個兒的事情。當這件事情呈到你眼簾上來時，你是當下便看見這一件整個兒的事情。並不是先看見「一個人」，次看見「窗」，次看見「走」。所以這一個命題自成一個不可分的新的現實事素。第二點與上所談者剛好相反。上所談者詳同，此處詳異。雖然在新現實事素裏的許多材料祇有一個獨立的生命，然而彼此畢竟不同。雖然在一個團體裏彼此同為團員，然而甲是主席，乙是文書，丙是會計。惟其相異，始能相成。一個會裏決不能都是主席，或都是文書，所以懷特海反對類的概念(class theory)。因為抽象的該括不足以明具體的現實事素。抽象的該括是略去其相異，但取其相同之點括為一類，這祇是為了應用上的便利，而現實事素的內容，卻是若干材料的一個有定的凝結。現實事素的材料也還是現實事素，現實事素又是其他現實事素的材料。這樣的宇宙觀，似乎也可以借用佛家帝網之喻。

要了解懷特海，固然要熟悉哲學史實，但同時亦須努力將過去的學說拋開。這因為他的看法的確與前代任何人殊恉，如我們無形中已帶了古人的成見，對於他勢必格格不入。哲學上本來有所謂本體與現象的問題。差不多學哲學的人不知不覺間都有一個誤解，即是覺得本體的境界深不可測，而於現象作劣義釋。這一個誤解我以為必須糾正。許多思想平實的哲學家甚至要不承認本體論是一門學問，我想也是對於這一個誤解而來的反感。討論本體的目的原是為的解釋現象，作為現象的根據，否則又何用討論本體，現象既被否定了，試問本體是誰的本體？現在想來了解懷特海，根本用不著這一套名詞。懷特海的態度，其實也樸素得很。他以為可以作為思辯的唯一資料，便是宇宙間的「緣現。」「緣現」是實有的，便說他是實有的。他不從「緣現」的背後武斷地安立一個生起「緣現」的因，但「緣現」總有一個所以為緣現者。「緣現」既是實有的，此所以為「緣現」者當然也是實有的。惟前者是經驗上的實有，而後者是推理或邏輯上的實有。邏輯上的實有即是永久事物的世界。兩個世界是扭在一起，後者以前者為根依，前者賴後者而顯現，拆穿了還祇是一個世界。經驗上實有的世界，又可以

關爲二重，一是主體的世界，二是超體的世界。前者懷特海名爲實在世界(actual world)後者懷特海名爲眞正潛有(real potentiality)。這兩個世界不能拉扯在一起，祇是一件事情的兩方面。前者雖名爲實在世界，但無法以有思慮心與之相應。祇有一個「緣現」的自身知道他自己的主體世界。有思慮心雖不能與「緣現」的主體相應，但無法否認他確是在經驗範圍之內，所以懷特海認爲經驗的範圍比意識大得多。他說一談到意識時，我們已設定有經驗，但談經驗時卻不必設定有意識。(註十六)據此分明有一個確實境界，然而意識卻緣他不着。到了這一步，如果我們更大膽一點馳騁我們的玄想便要變成一個神祕主義者。唯識家說萬法唯識。所謂識其實也即是覺，即是經驗。識量廣大，他們說除了粗顯的眼、耳、鼻、舌、身、意前六識外，尚有深細的第七第八，昧於第七第八便無由窺萬化之奧。第七第八雖然是識，而非前六所能親緣。他們的態度也是祇承認有當前的經驗界的事情。思辯者，思辯乎此。思辯的結果是不容許於諸法中妄擇一法爲本，亦不容許於諸法後妄推一法以爲本然而現前諸相，必有一個所以爲此相者。其思辯的目的儘管與現代哲人不同，然而其理論的步驟與思想的架子卻如此不謀而合，(註十七)這是一件多麼値得令人興奮的事。

上文說更進一步便要入於神祕的境界。在西方，更進一步的便是柏格森。柏格森的意思是既然知道分明有這樣一個確實境界，未便將他存而不論。我們總得想法子知道他才是。但一說到「知」便是意識作用，便決無由知。於是他提出他的直覺的辦法。據懷特海的理論，惟有主體自己可以知道自己。柏格森直覺的辦法便是教你忘言絕慮，和所謂主體冥合爲一。用懷特海的名詞來說，你不要將另一主體客觀化，一客觀化，他便是超體。所以你不能自你的立場觀主體，你應當自主體的立場觀主體。再用柏格森的話，你不能自其外而觀之，應當入其內而觀之。柏格森相信用他的直覺方法，可以入於主體而親證其實相。主體的世界是動的，便應當對他作動觀。所以在他用直覺所得到的世界裏，祇有渾然一動，更無能所、內、外諸分別相可得。爾來熊十力先生著新唯識論，入手便說實體即自己認識自己。破破新唯識論中說：「於是諦察一切事物，都不作靜物觀。」熊先生書中和他見諸報端的文章也常談「證會」，談「宣應眞理」這一類的名詞。不敢妄斷其義旨是否與柏格森相符，但其根本精神總也是放不過那主體的世界。

本文不能討論柏格森的直覺方法是否可信。(註十八)不過據懷特海的理論，則見得柏格森還不免把宇宙間的秩序看得太簡單。他列舉了許多生物學的證據後便很快的成立了他的渾然一流的本體。卻不曾多費工夫來分析每一件經驗界的事情。這便是上文所說的他忽略了「緣現」在宇宙間的地位。我並不否認柏格森在哲學上的特見。這祇是說惟有採用上述的方法方能免於科學家的指摘。用我們的術語，便是唯有談法相。至於所謂「向上一着」則唯有絕口不提。並非不承認有這樣一回事，無如這一回事不是說的，說了也祇是白說。復次，柏格

森把時、空、動、靜、可分、不可分，分開來詮釋渾然一流的兩端恐怕也有過失。第一，時空是分不開的。我們祇有一個宇宙架格，時空是一個架格上交織在一起的兩種秩序。所以在懷特海的實在世界裏，不特有眞的時間，而且有眞的空間。懷特海又名之爲自然之流（註十九）（Passage of nature）。自然之流其實也卽是原於「緣現」的心極的一種創進的力量。（註二十）懷特海自承此與柏格森的眞時同一義趣。（註二十一）因爲空時不能分開，所以表現此創進的力量也必然需要建立一個眞的空間。至於日常經驗生活中的兩種秩序，在懷特海是屬於眞實潛有。以何因緣而名爲眞實潛有？意謂當一個具體的緣現構成時，雖然他是至活無迹，但他的確被其他「緣現」作爲靜止的客觀材料。這雖然不是根本的，但的確是眞實的。以其依於實在的世界而起，非同病目見華。潛有的意思是說這是從宇宙間具體的成分中抽象出來的東西。（註二十二）數學家、物理學家根據他們的設定，可以構劃各種不同的關於空間時間的理論。其實在具體的主體的世界裏並沒有那回事。這樣抽象的空時，是由一個無邊際的「擴」與一個無盡的「延」的結合。懷特海名爲「擴延」（Extensive continuum）。擴延是以每一個實在世界爲起點。據此，柏格森說有一個渾然不可分析的流不免墮於常見。實在的世界分明是一個一個的。一個一個的實在世界平鋪在連綿的擴延架架之上。是則隨時隨處都是擴延，隨時隨處都是實在世界。這樣的宇宙是斷而非斷，續而非續，可分而不可分。

一般人對於空時的素樸的看法，總以爲先有時間，而後事情在裏面先後相續。先有空間，而後物件在裏面左右排列。蓋談到一件事情發生時，總已經先設定了發生一件事情的時間。一般人也將這一個理由推論到空間，其實空間足以爲事物「底質」的根據更視時間爲弱。例如說我在這屋裏運思屬文。一方面當然也未嘗不可說佔有空間，但如果問我運思時佔了這屋子幾方尺的地方，那便成爲笑話。關於時間則不然，不妨說自八時至十二時，我一直在這裏運思。不過一般人雖以爲空時應先於事物，但現在我們卻要把他倒過來。如他們的說法，空時本身便成了玄學上的啞謎。空時從那裏來的？殊不知離開了事物追究空時，等於向水中追尋月的本質。蓋空時的秩序由「緣現」而起。「緣現」被客觀化時，如是而「延」，由「延」構成過、現、未來三世。「緣現」被客觀化時，如是而「擴」，由「擴」構成這裏、那裏、十方國土。「緣現」無內，延擴亦不能有內。緣現無外，延擴亦不能有外。然則可以恍然大悟無法分析時空以期求得一個最後的單位。極微刹那，無非戲論。據上所談，時空諸相雖立，其間並無十分嚴格的界限。譬如說「中國現在的地位萬分危險」。又說「我現在正在喫飯」。這兩句話雖同用「現在」，但其範圍廣狹，則大不相同。卽使兩人對面談心，同說「現在一齊到公園裏去」。其「現在」的範圍亦不必相應。就空間言，如說我站在這裏。「這裏」的內容亦至難言。根本我的身體和我寄托此身的大宇便沒有地方分界。以我此身不過是一組電子震動（a group of agitation），

一層一層推開去，週遍十方。十方事物的電子震動，也都一層一層推進來，周遍於我一身。據此，動靜亦大不易談。單說動說靜均不免有過。這兩個範疇也得把他們融爲一片。併一個實在世界都是不動而遷，不行而至。過去而實未嘗過去。不遷不行分明是已經過去，但他分明與當前的實在世界俱有。(註二十三)止於彼而實不止於彼。不遷不行分明是止於彼，但他分明與同時的另一實在世界俱有。這不是悠謬的玄言，這是宇宙的實相。

現在問，根據這樣的宇宙論，各種科學所告訴我們的知識是發明，呢，還是發現(invention or discovery)？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明白知識的本質。懷特海在知識論上所取的地位，看似非常古怪，卻也並不難懂。他在這一方面依然受了柏格森很大的影響，不過他較為柏格森另有一套精巧的說法。知識的對象當然是宇宙。宇宙照上文所談，並無實性。祇有關系，「緣現」即是關系。懷特海直到寫「歷程與實在」一書時才廢關係一名不用，而另立「緣現」和現實事素等名詞。意思是恐一般人對關系都不作具體義會。既宇宙間祇有關系，當然也祇有關系是知識的對象。關系有兩種：一是兩件事情相互間的特外關系(Particular mutual relations between two entities)。一是兩件事情間無此相互間特殊關系的關系。既無相互間的特殊關系，爲什麼又說有關系呢？因爲都是在同一空時架格之上的一件事情。直接無關系，簡接總有關系。譬如說當前有一片玉，他是白的，是堅的。某，得其白時，不得其堅，拊得其堅時，不得其白。然視得其白時，不得遂謂無堅，拊得其堅時，亦不得遂謂無白。原來當前的這一片玉，本來是由白、堅和……互相凝結的一個「緣現」。說「某視白」，其實這一個命題裏有二部分。一、某感知白。二、某客觀化白。某的視覺祇能吸收「玉」這一個「緣現」裏一部分的材料，以構成「某視白」的一個「緣現」。其他的部分則以其有違於感知的主體的預定調和而被排斥。(註二十四)被排斥了不能便說沒有。他祇是不在這一個具體的「緣現」裏有。但是他可以在其他具體的「緣現」裏有。很顯明的例子，某拊時便得其堅。是以視得其白而不得其堅時，堅相自藏而爲永久事物。「某視白」這一個「緣現」，對他依然有消極的攝住。上文分別「某感知白」與「某客觀化白」。當某告訴甲乙丙等說某看見一片白色在面前時，「某感知白」這一件具體的事情其實已經滅謝。具體的某與具體的白，當「感知」時是融爲具體的一片。其中的境界是不可說，不可說，於義根本談不到有內、外、能、所。內法所謂「正智緣如」，分明也卽是指此而言。(註二十五)然而一客觀化後，卻分明有似內、外、能、所相分別而轉。所謂轉卽是生起的意思。於是始構成知識的方式。(註二十六)所以在知識方式中祇告訴了人某與白發生了關系，並沒有說出畢竟白是什麼。這便是所有的一切知識之性質。

已經弄清楚了知識的性質，現在來答覆上文提出的問題。畢竟這樣的知識是發明呢，抑是發現？知識的對象是關系，凡發生關系的都是

這兩件事情本可能發生關系的。例如視決不能得堅，拊亦終不能得白。從這一點看，似乎知識祇是發現。但宇宙間最根本的還是具體的實在世界。每一個具體的實在世界都是自動的挾故創新。當他一吸收新的材料時，他便起一次根本的變化，真實潛有的綿延架格，依具體的實在世界而起。據此，知識便也不止於是發現。不過這一個問題並不頂關重要，發現也好，發明也好，至少總可以相信我們可以有知識。一切科學上的知識都是可靠的，捨此外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使我們得到其他性質的知識。

這樣的宇宙論和知識論一方面不遭科學家的反對，同時，一班玄學狂熱的人也能欣然接收。

(註一)懷特海受柏格森哲學的影響處，凡略讀兩家書者，都可以看出來，看下文講空時，實在世界與綿延的世界溝通的部分，可以知懷特海對於柏格森的修正，可以知懷特海對於柏格森的根本精神，全盤融化在他的思想系統裏。(註二)如柏格森本原，則見在觀念論與實在論實有根本分別。雖取徑不同，方法不同，但所說者有一個東西，知識作用說得活歸趨當然，不能有二致。此非所語於小智之士。(註三)如此白」、「此硬」、「此方」，表雖潛在而非普遍。(註四)見「歷程與實在」頁六一。(註五)看下文談時空架格時，當更可明白消極攝什的作用。(註六)史太斯 (Stace) 在其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Existence) 一書中也斥羅素的「本能信仰」一名爲不當，立於歸本之不易解釋其所以然者於本能信仰，則不必談哲學矣。(註七)懷特海在其 "Concept of nature" 一書頁四七中說他並不是想解決這一類玄學的問題，他的研究可以貢獻資料作爲討論這一類問題的基礎。大膽的玄想甚於深厚的正確知識，這是西方學術的特色。(註八)羅素於其「哲學中之科學方法」第一章中曾以此語批評柏拉德來。(註九)見歷程與實在，頁六五。(註十)心極似略當於內法所謂因緣，物極似略當於所緣緣，等無間，及增上諸緣。內法猶有心法色法之分，故不許色法有所緣及等無間二緣。懷特海則一切皆是緣現，一切皆具有二極。(註十一)

熊十力先生著新唯識論，立主宰義。劉衡如先生斥破之，謂有乖唯識，(見所著破新唯識論)。熊先生破破新唯識論頁三六，謂主宰義乃佛家秘密，所謂主宰者，即於變易法中見不變易。今按如此成立主宰於義應許，不爾，仍相似案例無據。新唯識論主義自有與內法背馳處，不在立主宰也。(註十二)此義受諸張東蓀先生。(註十三)熊十力先生於新唯識論轉變章中所說義亦不作劣義會，與此同旨。(註十四)柏拉德來於「現象與實在」一書中對於時間、空間、關係、動變、與因等範疇，概施破斥，謂不能自足，真實者，惟是絕對與三論宗相近。(註十五)見歷程與實在，頁二三六。(註十六)見歷程與實在，頁八三。(註十七)這並不是一件什麼稀奇事，盍名明於善巧，致此善巧，祇能有一個秘訣，東西人不能有兩般思維法則，不能有兩般所思維的材料，然則何故不能相合？然而東西人成就大殊，則是由於思辨的目的不同之故。從這裏我們應當明白哲學的效用的限度。(註十八)這樣的問題是無法討論的，決定他是，或不是，均超乎哲學的能力之外。(註十九)見 "Concept of Nature" 頁五四。(註二十)同上，頁七三。(註二十一)同上，頁五四。(註二十二)同上，頁三三。(註二十三)肇公物不遷論云，「今若至古，古應有今，古若至今，今應有古」，據懷特海的說法，則古的確至今，今也的確至古，雖至而實未嘗行，雖遷而實未嘗動，立義雖殊，要亦不陷於斷常之見。懷特海的目的，無非要說明宇宙間的確有創新的事 (novelty) 向前一代一代活下去才有意義。如內法言，宇宙便是亙古如斯的一個天羅地網。一切肯定現實的努力都是枉自徒勞。除了出世，便是無絲毫辦法。熊十力先生的新唯識論也主張剛健創新，與懷特海大旨相合，而實與內法乖道。其書雖精實，然不爲佛門老宿所許，蓋亦宜矣。(註二十四)歷程與實在，頁三四二。(註二十五)所謂「如」者，於一切法，不增不減，恰如其分，恰如其量而親得其貌。此中如智，即是智體，故護法不分說，但如是相分。然善悟亦是無病。(註二十六)這裏是內法與懷特海在理論上分野之處。須注意。解深密經云，「此中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雖無少法能取少法，然如是心生，即有如是影像生，二者關系決定，非同偶然。懷特海即以此爲安立識之地。此中區別，祇在一轉移之間，消息甚微，得失亦甚難言。周子有言，天下勢而已矣，可不懼哉。余他日當另爲文詳之。

美日關係之又一看法

（美國通訊）

李俊龍

兩種論調

瘋狂般的世界，一步緊一步地向着自殺之途邁進。擺在眼前的事實，兩個危機的焦點，正在互相激盪地揚起將要爆發的火燄。戰神在向着我們招手獰笑了，我們如果沒有正面迎上去的勇氣，便只有卑怯地忍受鐵蹄般的踐踏！

遠東是危機的焦點之一，中國更是這個焦點的中心。圍在這中心圈外的四大勢力，日本和蘇聯正在尖銳地對立，英國和美國仍在沉默中冷視。以數千年精神文明自誇的古國，行將成爲悲慘的戰場，在這裏，我們將看見「羣犬爭骨」的帝國主義戰爭，也將看見兩大體系對立的搏擊，同時，我們也將它無疑義地看到偉大的被壓迫者羣英勇的血的鬥爭！

歷史告訴我們：外交的壁壘常畫分在砲火的壁壘形成以前。只有不懂外交的人纔盲目地坐待人家來宰割。弱小民族的鬥爭經驗告訴我們：看強者的顏色，萬不如看自己的拳頭。

「九一八」後，日本以武力造成的遠東優勢，因爲國際間層出不窮的矛盾和中國內在的許多矛盾之牽制，侵略者已經意外地奏着打破人類歷史以來的凱歌獰笑了快五年。在國內，我們很慚愧地只聽到微弱的「呼救」聲，看不出一點堅卓的「丈夫氣」；在國際，我們也很慚愧地只聽到「較錙銖」的經濟論，看不見多少慷慨的「仗義執言」。這裏面一定有決定的因素存在着，我們與其慨嘆這種既成的事實，不如去了解形成這種事實的原因。

這些年，中國流行着所謂「英美路線」的呼聲；美國也流行着遠東問題的爭辯熱。這兩者之間的動機且不必去管牠，我只想從美國和日本的相互關係中提出一個商業競爭問題來討論。相信經濟決定意識的人，固然不應忽視美日間這一重要事實，了解「金錢卽幸福」的美國社會心理的人，對於美國年來對遠東問題的冷淡態度，也許可從此獲得一個解釋吧。

首先，讓我們回溯一下五年的歷史在「九一八」事變後的初期，美國對中日問題的態度是比較地積極的。那時的「史汀生主義」在堅守國際條約義務這一意義上，如果不是因爲英國的態度過於消極，中國的立場過於動搖在援引九國公約的範圍內，美國不至於十分的逃避。這時候，美國對遠東問題的態度，可以說是『消極的積極論。』牠既不能單獨發動條約以外的較具體的主張，也不願單獨放棄條約以內的責任。這個，在史汀生任內所表示的外交態度及其所發表的外交文件上不難看出。那時候，美國的輿論雖說沒有了不得的援助中國的具體主張，然也就沒有公開主張退出遠東或對日讓步的意見。這時候的美國態度，還是循着歷史上的軌跡，想要維持「大家有份」的原則和基於這個原則的條約來向日本方面討價還價。利害的關係，表面上，似乎傾向中國方面的成份較多些。我們可以把這時期的美國態度取個名詞，叫做美國遠東政策的「歷史論」或「感情論。」

一九三三年三月羅斯福上台以後，美國內在的經濟恐慌使得他忙於實驗「新政，」歐洲的法德對立和英意對立之新形勢的醞釀，使得英國更無力顧及遠東的局面。再加上一二八後中國本身態度之暴露，於是美國政府固然走上沉默的路，而美國輿論更逐漸轉換到另一方向。自美國外交政策協會遠東專家皮遜氏(T. A. Bisson)於一九三四年一月發表「太平洋之新局」(The New Status in the Pacific)的外交報告提出美國遠東政策之可能的三個動向後，（其第二點爲美國帝國主義在遠東之完全退卻。）美國輿論界權威相繼發表類似的意見。如紐約泰晤士報主筆詹姆氏(Edwin L. James)，紐約論壇報著名評論家李蒲明氏(Waltor Lippmann)，哥大講師遠東專家裴非氏 (Peffer)，美國卡納克大學國際關係史教授布來克斯里氏(George H. Blakeslee)以及新聞界曾任遠東特約記者多年之沙柯那斯溪氏 (George E. Sokolsky) 等均先後從經濟商業等實際利益方面去探討美國對遠東應取之態度。自此以後，直至現在，在美國有力之輿論中，我們很少看見過去的「歷史論」「條約論」代之而起的是實利主義的「經濟論。」經過三年多的醞釀，這種新的『經濟論』已漸由突起而抬頭，由抬頭而至於普遍。美國對遠東的態度，在這種輿論影響之下，當然只有更加消極。這一階段的轉變，可說由『消極的積極論』到了『消極的消極論。』

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呢？下面舉出的三件事實，或可幫助我們覓取一個解釋。

三件事實

無論怎樣說，我們不能否認經濟利益是一國外交政策的主要決定力。美國是一個較歐洲資本主義發達稍晚的新興國家，牠的長處在豐富的資源和進步的技術所結合的大量生產，牠的短處在市場的奪取比較落後了些。正因爲這個緣故，「門羅主義」和「門戶開放主義」

兩個相反的原則在相異的場合獲得相同的效果。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比美國更遲，先天的條件更不能相提並論，西向政策既然遭遇着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排斥，老大的中國自然成了牠進攻的對象。所以，在爭取遠東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意義上，美國和英國同樣不能放鬆日本的獨佔陰謀。但就純經濟的意義講，英國對日本的懼怕更深些。

自一九三二年夏間開始，日本利用「日元貶值」「低廉勞働」兩大武器在對外貿易上取得了驚人的勝利。一九三四年，日本對外貿易恢復了恐慌前的水準，到了一九三五年更創造了打破歷史的新紀錄。從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日本出口貿易所得的日元貨值較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戰時繁榮差不了多少。在世界各國貿易阻滯的時期，日本這種單獨的擴張，在英美方面當然要惹起深切的驚覺。英國早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就表示詫異，美國工業界從去年起也喊出防止日貨競爭的呼聲了！

為更具體明瞭美日商業關係之現狀起見，我們願就許多調查統計，研究的結果，提出三件値得注意的事實：

第一，我們從兩國進出口的統計數字上證明兩國的商業關係是十分密切的；而且恐慌後美國由對日入超忽變為對日出超。換句話說，恐慌前美日進出口貿易的平衡，美國為借方，日本為貸方；恐慌後，日本變了借方，美國變了貸方。

據美國關稅委員會（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最近發表的研究報告（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Japan 最近日本對外貿易之進展）及美國商務部出版之美國對外商業月報（Monthly Summary of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所載近數年來，日本居美國輸出的第三位，僅低於英國及坎拿大。而美國進口貿易中日本竟居第二位，僅次於坎拿大。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日本所佔美國輸出總額之百分比，由百分之四·九增至百分之八·九，幾增一倍；而日本對美輸出在美國進口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從百分之九·八降至百分之七·四，幾減少四分之一。

至於美國在日本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更為重要。日本進口來源和出口市場，美國都佔着重要的地位。近年美國居日本進口第一位，直至一九三四年，美國仍為日貨出口之最大市場。是年中國佔日本出口第一位（包括東三省及關東租借地在內，）美國居第二位。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五，美國對日輸出在日本進口總額中所佔百分比由百分之二九·五增至百分之三二·八；同時，日本對美輸出在日本出口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由百分之四二·五降至百分之二一·四。

依統計所示，世界恐慌前，日本對美輸出平均較日本由美輸入約大百分之四十五，恐慌後，情形大變，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美國在對日貿易所記之借方數額大減，至一九三二年，美國忽變為貸方，由此年

年增加，直至一九三四年爲數更大，卽在一九三五年，總數仍達美幣五千萬元。

同時，我們再就日本與其他各國的進出口貿易觀察，同樣有着相反的轉變。不過這一轉變恰恰與上面所述的對美轉變相反，是使日本由出超變爲入超，由貸方變爲借方。因此，日本過去靠對美國之貿易出超補償其對別些國家之貿易入超，現時卻要靠對別些國家的貿易出超以補償其對美國的貿易入超。

美日貿易之此種轉變的形成，有三件重要事實最值注意：第一，日本生絲在美國市場之價格大跌，而生絲又適爲日貨輸美之大宗，故影響貿易平衡頗大；第二，日本對其他各國擴張貿易，原料進口多來自美國，故進口貨值大增；第三，棉花爲美國對日輸出大宗，近年棉價大漲，故以日元計值之日本進口總值亦因之大增。例如一九三一年日本由美購棉總值價日幣一萬五千四百萬元，至一九三五年增至三萬七千二百萬元。雖自一九三二年後，日本所購美棉之數量大減，但仍超過恐慌前水準。

這是美日商業關係中一個重要事實，美國不能不相當考慮，尤其是主張擴展對外貿易以打開經濟難關的現國務卿何爾當政的任內。

第二，依據美國關稅委員會研究的結果，在美國市場銷售的日貨，大部分與美國國產不發生劇烈競爭，一部分爲美國所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只有極小部分與美國國產發生劇烈競爭。

該委員會所出版之研究報告第二部，係將一九三四年由日本輸入美國之二百七十一種商品其價值逾一萬二千元者加以詳細分析，此二百七十一種商品爲是年日貨輸美總量之百分之九八・七。

依該報告分析結果：一九三四年日貨輸美總量值美幣一一七、九六三、五七三元，假定其爲百分之百；供分析研究之二百七十一種商品值美幣一一六、三九一、七五二元，爲總量之百分之九八・七。其中免稅進口之日貨佔百分之七一・一，納稅進口之日貨佔百分之二七・六，而在此百分之二七・六中，與美國國產競爭劇烈之日貨僅佔百分之八・二。爲更求明晰計，將該項統計製成如下表：

一九三四年日貨輸美總量及其中二七一種商品價值在一萬二千元以上者與美國國產之競爭情形：

類別	價值（美幣）	佔日本對美輸出中百分比
日貨輸美總數	一一七、九六三、五七三	一〇〇・〇
二七一種日貨其價值逾美幣一萬二千元者	一一六、三九一、七五二	九八・七
(I)免稅進口之日貨	八三、八六三、二〇九	七一・一
(II)納稅進口之日貨	三二、五二八、五四三	二七・六
A.美國所不生產之商品	六、六三六、七四二	五・六
B.美國國產不足之商品	三、九二四、四九八	三・三
C.因一時或永久之特殊情形入口，在時間上或地域上不致與美貨競爭之商品	三六二、七一六	〇・三
D.美國所不生產且大部分爲東方人所消費之商品	一、〇九九、八八八	〇・九
E.其主要銷售原因，係由於其具有東方的或新奇的性質之商品	三、四三七、六六七	二・九

F與美國國產模樣品質均不相同之商品	五、〇三一、九七	四二
G與美國國產競爭而進口數量不多之商品	二、一九、〇三八	二·〇
H與美日兩國間競爭劇烈之商品	九、七三、七五八	八二

從上表所列之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看出美日兩國的商業情形之一般。其中免稅進口之日貨大部係用於美國工業或農業方面之原料，競爭品中在美國本國市場內發生劇烈競爭之日本商品，僅佔進口日貨總量百分之八·二。據美國關稅委員會研究報告，此種競爭劇烈的商品可分爲四類：第一類約佔競爭劇烈商品總數百分之三一·九，其中以棉地毯爲大宗，美國政府對此類商品已採取限制辦法。第二類爲棉布及棉織品，尤以漂白棉布與美國國產之漂白印花布競爭最烈，美國政府一面與日本政府商請自動限制的辦法，一面正由關稅委員會依據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三六款進行第三種調查。第三類以陶器瓷器爲大宗，第四類以電燈泡爲大宗，此種日本商品，或因其價格低廉，或因其質料較佳，美國方面殊不易作有效的排斥。

這是美日商業關係中第二件重要事實，在世界如一環之現代經濟組織下，進出口貿易之增減係互相影響的，因此，美國對日本貿易之擴展，除與其國內競爭劇烈者外，或且表示歡迎。

第三，我們現在要談到美國和日本在美屬殖民地及其他各國的商業競爭情形這一事實了。

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美國出口市場爲坎拿大及歐洲，該兩處日本與美國之競爭甚微，而近年來美國向各該市場的出口總值均大減，日本對世界各重要市場之輸出，除美國，坎拿大，中國外，一九三五年度較一九二九年度均增，其在亞洲各國之貿易擴張尤爲驚人。此外，日本在中南美各國之輸出均有增加，但自一九三二年以後，美國向中南美增加的貿易數量，遠非日本所增加者可能比擬。所以，就一般的情形講，美國在海外市場之衰退，不單是爲了日本商品的競爭。

不過，就個別的商品講，美日確有競爭的事實。例如美國棉布輸出，一九二五——二七年平均爲五萬四千萬平方碼，一九三三年減至三萬零二百萬平方碼，一九三四年減至二萬二千六百萬平方碼，一九三五年減至一萬八千七百萬平方碼，此種銳減原因，顯然是受日本棉布競爭的影響。

日本與美國在其他國家的商業競爭情形，我們可以從下面的表中看出。這個表的百分數係照各重要國家的貨幣價值核算製成。除中國及非列濱外，一九三四年美國對其他各國之進口供給較少於一九二九年的數量；反之，除中國及坎拿大外，日本在同時期內對其他各國之進口供給則較大。不過，美國在各國進口貿易上所減少之數遠超過日本在各國進口貿易上所增加之數。其中惟南非洲，英屬印度，及荷屬印度羣島三處爲例外。

事實上，美國對非列濱出口減少甚大，而日本對非列濱出口增加卻又不多。這證明美國的非島市場並非完全爲日本所奪取。日本棉布

在菲傾銷爲美國棉布在菲銳減之大因，美國政府已於去年十月十一日取得日本方面自動限制日本棉布對菲島輸出量之協定，日本棉布出口商同意在菲列濱不增加日本棉布稅率之條件下，每年對菲輸出棉布不超過四千五百萬平方米突，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起，以兩年爲期。但美國棉布廠商謂此種比額實超過一九三四年前日本棉布對菲島輸出之數量，並且忽略了美國每年有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平方碼棉布輸入菲島經人工刺繡後再行輸入美國的這一事實。

爲求更具體明瞭美日兩國在各國進口貿易中所佔之地位，特依據美國關稅委員會之研究報告作成如下表：

美國與日本在其他各國進口貿易中所佔的百分比表(1)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美	日	美	日	美	日	美	日	美	日
英國	一六一	〇七	二一	〇·八	二一·九	一〇	二二	一·二	二一·三	(2)
法國	三三	〇五	九〇	〇五	九·七	〇五	一〇三	〇六	九八	〇八
德國	三三	〇二	二八	〇四	三七	〇·四	一〇·二	〇四	八四	〇五
比利時	九六	〇一	八八	〇·一	八·七	〇·二	八·一	〇·三	七三	〇四
坎拿大	六八·八	一·〇	六四·七	一·一	六八二	一·〇	六四二	〇·八	五七一	〇九
學西哥	六九·一	〇四	六六七	〇五	六一八	〇四	五九·九	〇六	六〇七	〇九
古巴	五八八	〇六	五七三	一·〇	五四二	一·〇	五三·五	二〇	五六二	四三
阿根廷	二、九	〇五	一六〇	一·一	一三六	一六	一三七	一	四八	二二
智利	二二	〇八	二四	〇·六	二一	〇·六	三四	一·一	二八八	三·五
可倫比亞	四五九	一一	四一九	一·五	四二〇	一·三	三六八	二二	四二九	四·八
祕魯	四一八	一·三	四〇五	一六	三九一	一·七	一七四	四九	二七·一	六·〇
烏拉圭	〇二	一·二	一九二	〇六	九七	〇八	九二	一三	一四九	三九
澳大利亞(3)	二四六	·二	一八七	二九	一五七	五四	二九	六一	一五	六·三
新西蘭	八/	一	一九	一·三	一三三	一八	一〇四	二五	一〇	二·六
南非洲	一八九	一·八	一四〇	四九	三四	一八	一一、	四	一八九	三·五
中國	一八〇	(2)	二二	一〇〇	二五七	一四一	一一	九八	二一四	二·三
英屬印度	七	九八	一〇三	〇六	八五	四四	六二	四二	六·七	五·五
荷屬印度羣島	二八	一〇四	八七	一五八	六三	一九九	四九	一〇八	六·〇	二·六
菲列賓	六三九	八一	六二·七	二·一	六四八	七八	六七〇	八四	六五四	三四

註(1)本表所據之統計材料，見美國關稅委員會發表之「最近日本對外貿易之發展」研究報告第六十頁至六十一頁。

(2)統計缺

(3)各財政年度均係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我們看了上面的統計，不但可以明瞭美國和日本在各國及各殖民地進口貿易中所佔的地位，同時也可知道所謂美日商業競爭究竟到了一個什麼程度。

這是第三件重要事實，無論在商業政策上或外交政策上，美國對於這一事實是不能忽視的。

一個結論

我們在上面已經分析過了美國和日本相互間及其與其他國家

間的商業關係，現在，我們試從這種分析去尋求一個客觀的合理的結論。

首先，我們應該知道的帝國主義國家間的對立雖是多方面的，然而經濟的對立卻是一個最重要的事實。許多政治的對立，歸根究底還是「經濟利益」在作祟，最低限度也不能離開經濟的衝突的因素。比如現階段的歐洲形勢：以非洲問題爲中心的英意對立，表面上是一個政治問題，實際上還是一個經濟問題。墨索里尼的遠征非洲，在政治戰術上固然是想用虛憍的民族侵略戰爭移轉法西政權下的被壓迫者羣的不滿心理，在經濟戰術上尤其是想用掠取阿國豐富的資源和廣大的勞働的手段以替貧弱的意大利資本主義「補血」。同樣，以萊因問題爲中心的法德對立之逐漸轉變爲英法對立，固然是政治上英法間的觀點未能一致，尤其是在經濟上英國不能放棄戰後一手培植起來的德國市場。

美日關係的看法，又何嘗不如此？

從商業上看美日關係，雖只是看法之一，但在美日外交的現階段，經濟利益無疑的是兩國外交態度的主要決定力，而日美間最重要的經濟利益——商業利益更無疑的是支配兩國外交動向的一個主眼。

今日美國的輿論界，幾乎沒有不把中美日三國間的經濟關係拿來做討論美國遠東政策的基礎的，也幾乎沒有不認爲日本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比中國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至少是一般重要的。他們固然知道中國是一個尚未開發的市場，比起已經成熟的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來，中國未來的希望，對於美國這個「商品充斥」的腦冲血病者自然更遠大些，然而誰也不敢爲了這憧憬的希望犧牲現實的利益，更沒有人主張爲了這憧憬的希望作其他的冒險了！

美國的態度是如此消極，被美國人罵爲「卸肩」的英帝國主義者，當着歐洲百孔千瘡的時候，還有餘力管得着什麼遠東問題嗎？

那末，一般人所憧憬的「英美路線」只是一個「單相思」的幻夢而已！

不過，我們在把握問題時，應該時時注意辯證的運用。遠東前途的開展，不是什麼悲觀樂觀的問題，而是我們自己是否「站得起」的問題！前面曾經指出，遠東的對立，有三種顯著的力量，我們自己如果有澈底的覺悟，有正面迎上去的勇氣，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固然可以靈活地運用，兩大體系的對立尤其可以機變地去把握，最後的勝利無疑的是屬於堅苦卓絕的被壓迫者！

我在國內時，常聽到「期待第二次大戰」的幼稚論；到了國外後，又常聽到這個路線那個路線的呼聲。實則中國的問題根本是一個本身問題。如果我們今日還拿不出死裏求生的勇氣來回答敵人的吞噬，還要存着一些幻想的期待和僥倖心理，那眞不止亡國而已！

眞理離不開事實，我們總希望了解眞理把握事實的集團行動能夠拯救我們這垂亡的民族！

一九三六，四，二〇，紐約。

商務印書館最近重版書

▶語文學◀

英語圖解會話 Pictorial Conversation 王學謙編 （三版） 一冊一元

學生英語會話 Students' English Conversation 王九章編 （三版） 一冊四角五分

九成宮醴泉銘 （三版） 一冊三元

▶美術◀

山水入門 胡錫銓著 （三版） 一冊一元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該館復業後重版之數；版次上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社會科學◀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大學叢書） 唐慶增著 *（二版） 精裝一冊三元

此書敍述中國古代之經濟思想，凡儒法道墨農等各家之經濟學說，無不一一論及，加以整理與批評。至於材料之豐富，文筆之流利，猶其餘事。

人口問題（社會科學小叢書） Harold Cox著 武堉幹譯 （二版） 一冊六角

間諜 H. R. Berndorff著 陶茲人譯 *（三版） 一冊五角

獄務大全 孫雄編 *（二版） 一冊三元

本書約分法令提要、法規命令、公文、指紋、教誨詞、說簿冊用紙等編，所採材料，極為完備；甚合辦理監所人員及研究犯罪學者之用。

單級新教學的實際（師範小叢書） 何清劍編 *（二版） 一冊四角

▶自然科學◀

受驗準備用書代數學要覽 匡文濤編譯 （五版） 上冊二角五分

受驗準備用書平面三角法要覽 匡文濤編譯 （三版） 一冊二角五分

近代幾何學（學藝叢書） 王邦珍編 *（二版） 一冊八角

幾何三大問題（算學小叢書） F. Klein著 余介石譯 *（四版） 一冊三角

有機化學概要（百科小叢書） 鄭貞文著 *（四版） 一冊四角

▶應用技術◀

礦床生因論（大學叢書） 加藤武夫著 張資平譯 *（二版） 精裝一冊二元五角

本書以平易之文字，解釋礦床學之深邃理論，處處以實例為證，使讀者明瞭礦床之生因及各礦床之相互關係，於世界各地重要礦床之紀述及意見均經述及。

實用官廳會計（立信會計叢書） 吳喜祺（？） （三版） 一冊三元

家庭賬簿 本館編 *（二版） 紙面一冊四角

兒童之衛生（醫學小叢書） 張任華著 （三版） 一冊一角

造林法（農學小叢書） 龔厥民編 *（五版） 一冊二角

▶史地◀

左傳菁華錄 吳曾祺評註 （三版） 三冊七角五分

泰西五十軼事附漢文註釋 Fifty Famous Stories Retold James Baldwin編 （八版） 一冊五角

俾斯麥 Emil Ludwig著 伍光建譯 （二版） 二冊二元五角

一九一四年後之世界 W C Langsam著 謝元範 翁之達譯 *（三版） 一冊三元

K75-25:6

廳堂回聲之設計

忻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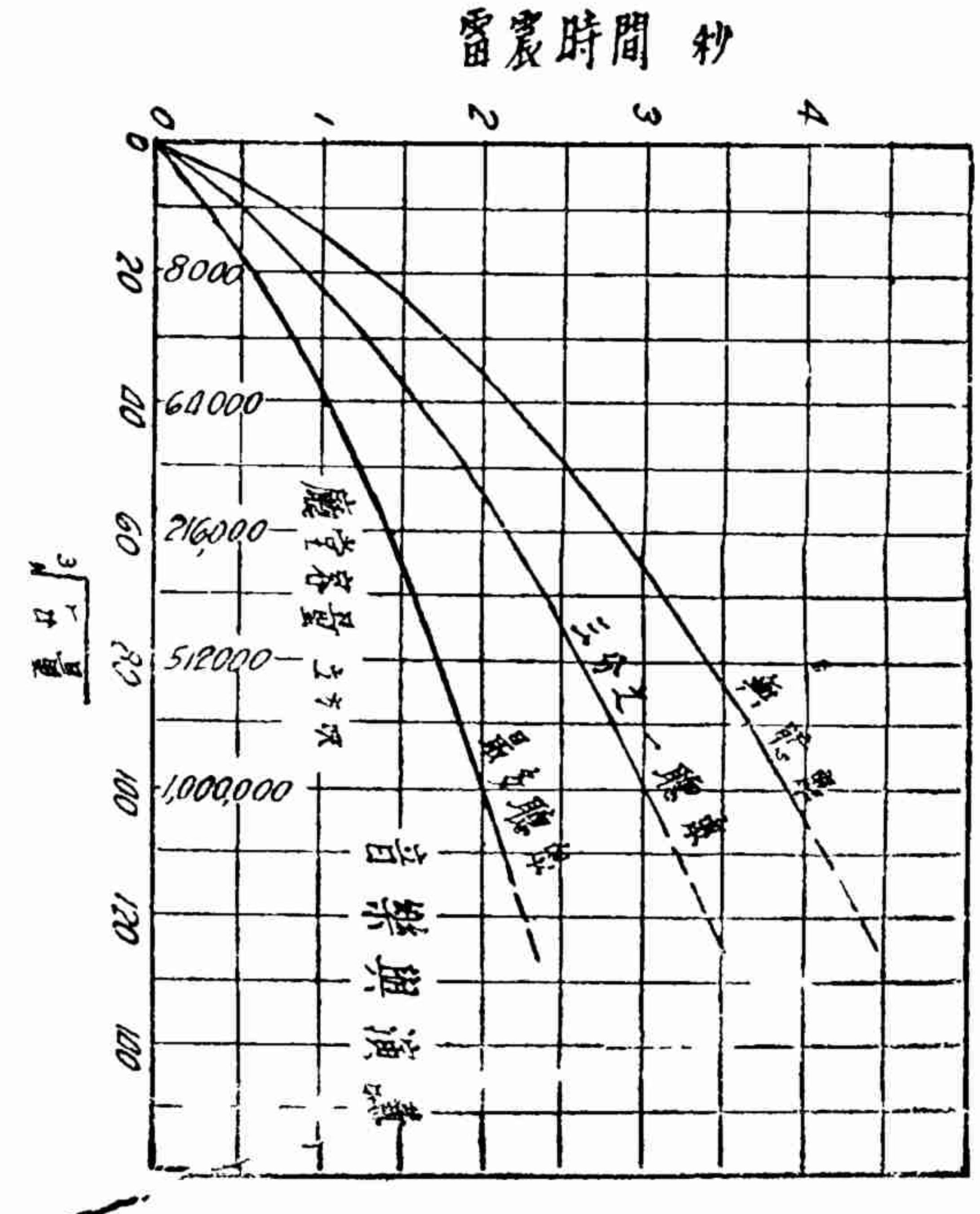
雷震作用之適當時間（Optimum Time of Reverbration）

廳堂者，指戲廳、舞廳、講堂、禮堂等公衆娛樂或集會場所而言，其室內容量往往較普通一般房屋爲大，故聲（由於音樂歌唱演講）之於廳堂，關係頗要。凡物體所發之聲，有聽之而能悅耳者，有聽之不能悅耳反生厭惡者；其能悅耳者謂之樂音，其不能悅耳者謂之噪音，然不論樂音或噪音，其聲浪必賴空氣中媒介質點（名曰以太）之振動，依次由近傳遠，至廳堂四壁，反射而成回聲，其往復反射數次者，卽成雷震。此種雷震作用，爲任何廳堂所難免，影響廳堂中發聲者（音樂師或歌唱或演講者）發音之難易及嘹亮，與受聲者（聽衆）聽覺之淸晰或模糊。故設計廳堂，對於回聲之重要，不可忽略，務須計算其室內容量所需之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或數量，以求廳堂雷震作用之適當時間。

何以言之？設有聲焉，發自廳堂之中，或係演說或歌唱者之喉音，或係樂器之樂音，其聲浪必由四壁反射，往復振動，來回數次而成雷震；然經數次反射之後，其聲色由高而低，由大而小，終至微弱而消滅。凡聲音由發出以至消滅之時間，或簡稱爲雷震之時間，爲設計任何廳堂所應三注意焉。蓋若此時間過長，則如演說者每發一音，必與前音之雷震相重疊，致聽衆不能分別音之先後，而感聽覺之模糊。反之，若此時間過短，則演說者之演辭，勢必加快，易成噪音，且講者感發言之困難，而聽者覺辭意之難達。此其爲害，與雷震時間過長相同，均應設法解除。雖然，此種弊端，對於音樂爲害，不若演說之甚，蓋有時樂師正欲利用雷震作用，以求適合於樂聲中副音或倍音。是以設計一廳堂，若其中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或數量計算合理，使雷震時間爲最適當，無過長或過短之弊者，則廳堂中發音與聽音，兩均淸晰，如是，方達吾人設計之目的。

然欲求雷震時間之適當，自惟增減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或面積數量之一方法，以增減聲浪之雷震作用。是以設計廳堂，關於回聲之惟一問題，卽爲計算雷震適當時間下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或數量。目今各國科學家之研究廳堂聲學者多矣，普通均根據各處廳堂業主，對於其所有廳堂在聲學條件上之意見，制定各種算式，以計算各種容量廳堂所需之吸收力，以爲設計或改良其他廳堂之用。算式雖各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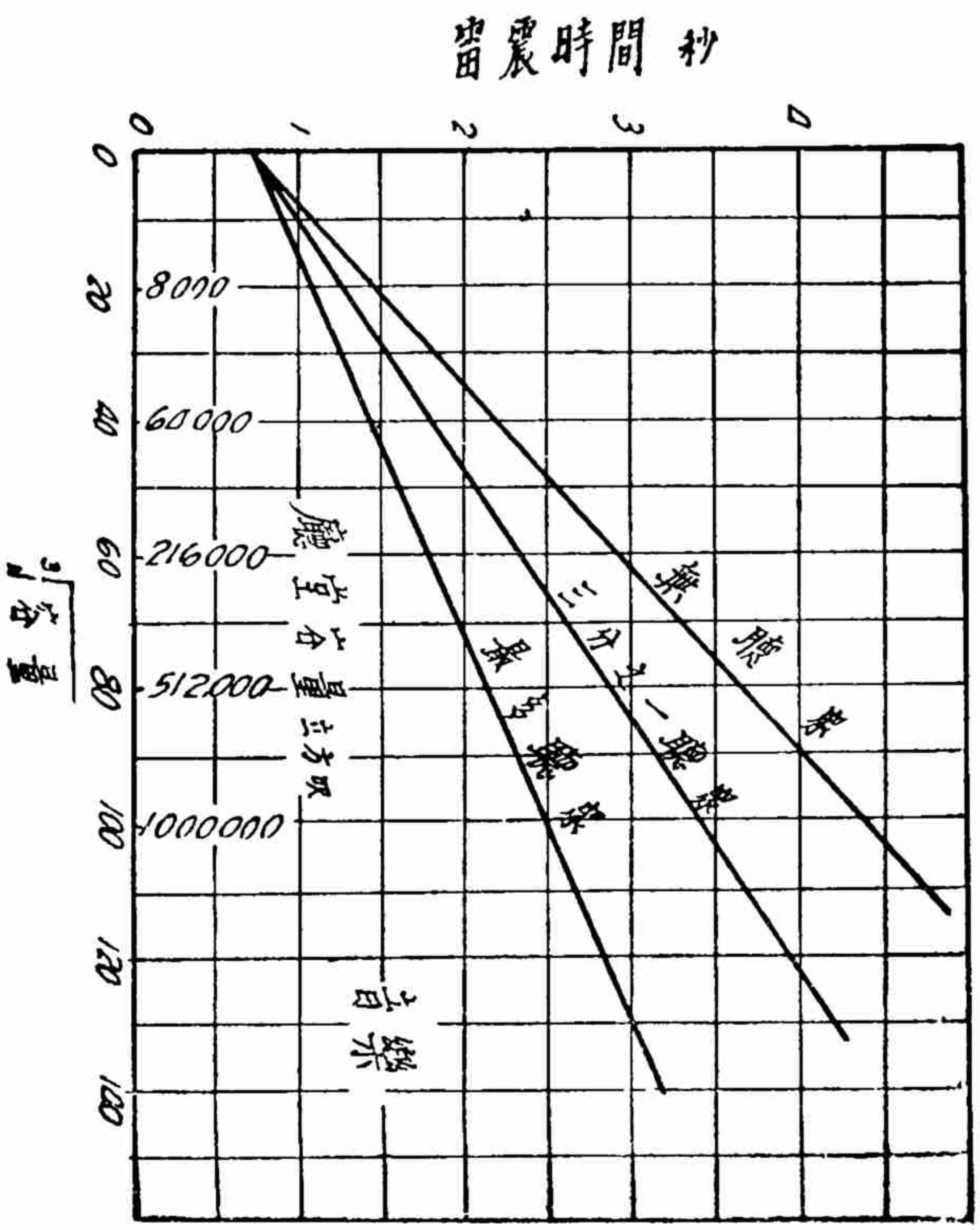


不同，然其謀雷震時間之適當則一。第一圖中之三曲線，即依照上述方法，調查各地廳堂之結果以制定。圖中各線，表示雷震時間與廳堂容量之關係。依據廳堂聲學原理，制定時間與容量之立方根成正比例。又聽衆之多寡，關係雷震時間之長短，故曲線分無聽衆，三分之一聽衆，及最多聽衆三種，蓋聽衆服飾，亦為聲浪吸收物質之一種，往往聲學條件不健全之廳堂，當聽衆卒滿之時，能變以適合聲學條件者，即此之故。然而調查各地廳堂之時，對於發聲之大小高低，首應規定，以資比較而免參差，故又規定百萬倍一種極其微弱僅得細聞之聲者，以為標準，使各廳調查記錄，得以彙成一圖，性質融洽，吾人細察圖中各線，可見普通一般

廳堂之雷震時間，至為微尠，縱其容量大至百萬立方呎，平均亦不過於四秒。但據實際測驗而言，廳堂之雷震時間，有長至一四秒者，有短至二·三三秒者，對於此種過長過短雷震時間之補救方法，均應增減適當聲浪吸收物質於廳堂之內，使雷震作用，不以廳堂容量之不適合而呈激烈或弛緩。

但第一圖三曲線有其缺點矣。查各線起自零點，依照圖解，則似廳堂之容量愈小，雷震時間愈近乎零；即廳堂空氣愈歸沉寂。按諸實際情形，容量甚小之房屋，若雷震時間太短，即戶內空氣過於沉寂，則不適於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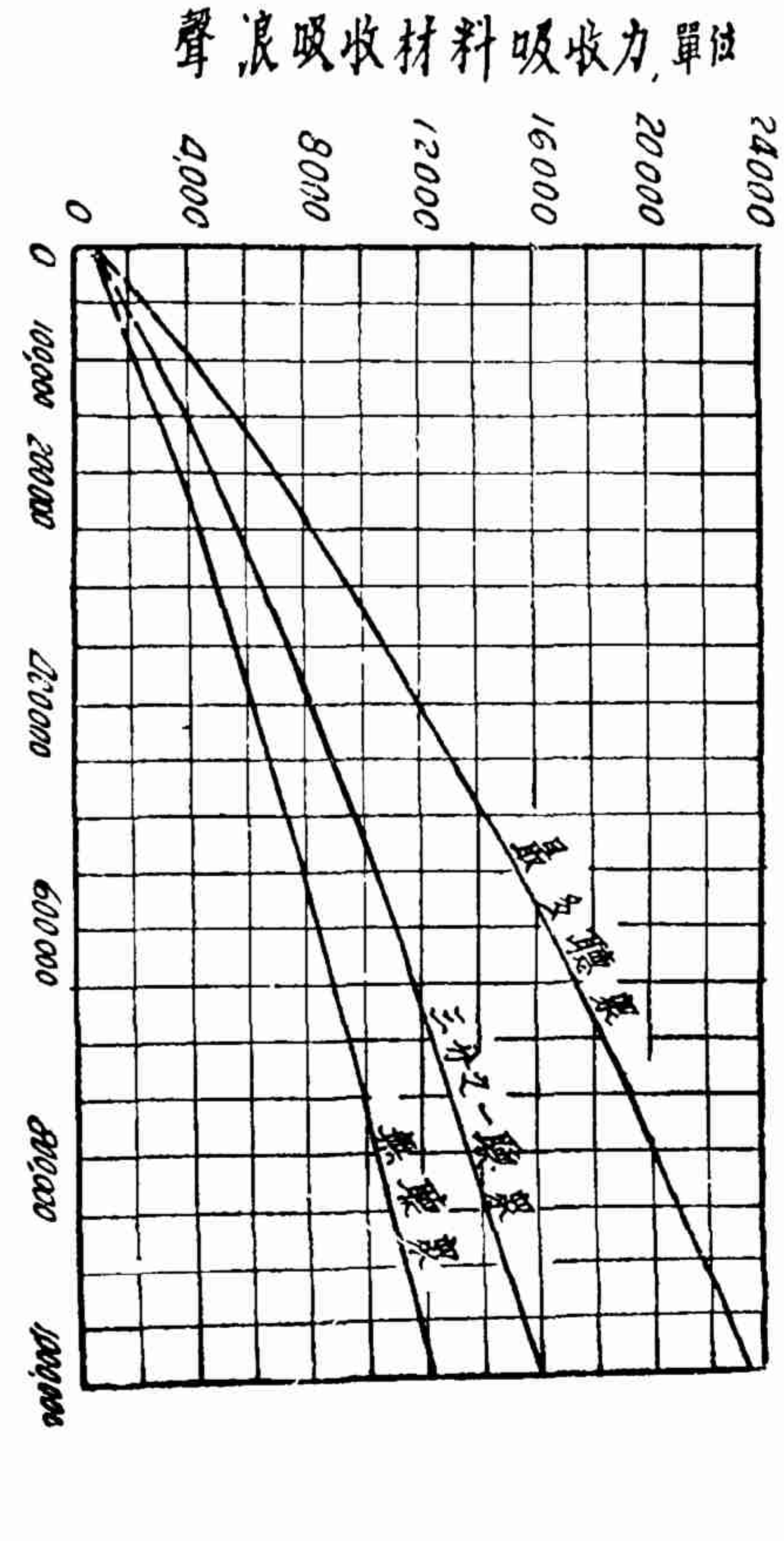


實用。故由此缺點而論，第一圖之三曲線，祇能應用於較大容量之廳堂，若必欲以之應用於小容量者，則其三曲線尚須加以修正，方期求得精確秒數，而適於應用。第二圖表示修正後之三直線，對於小容量廳堂之適當雷震時間，規定最小平均數爲〇・七五秒，至於較大容量廳堂之適當雷震時間，概與第一圖者相等，故第二圖之應用範圍，包括大小容量之廳堂，比較第一圖爲廣闊。

由第二圖，卽可計算廳堂在適當雷震時間下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或面積數量，例如有一廳堂，其容量爲二一六、〇〇〇立方呎，於第二圖三分之一聽衆之直線上，卽可得適當雷震時間爲二・一五秒。應用西巴氏廳堂聲學之公式 $t = 0.05\frac{V}{a}$ 代入 t 等於二・一五秒，V 等於二一六、〇〇〇立方呎，算得應需吸收物質之吸收力 a 等於五、〇〇〇單位。今如假設廳堂內各種物體之吸收力爲一、六〇〇單位，加以三分之一聽衆，或假設三百七十五人服裝之吸收力爲一、七二五單位，兩共三、三二五單位，在所需五、〇〇〇單位之吸收力內減去三、三二五單位，所剩一、六七五單位，卽爲此廳堂在適當雷震時間下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杳市上出售之聲浪吸收材料，種類繁多（見附表）各有其吸收係數，今若選擇一種材料，其係數爲〇・五〇，則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數量爲三、三五〇平方呎面積。蓋若乘以係數〇・五〇，適得吸收力一、六七五單位。以上所述爲詳細計算方法，惜乎手續太繁，故爲節省計算起見，另制圖解，以利設計，此第三圖之所由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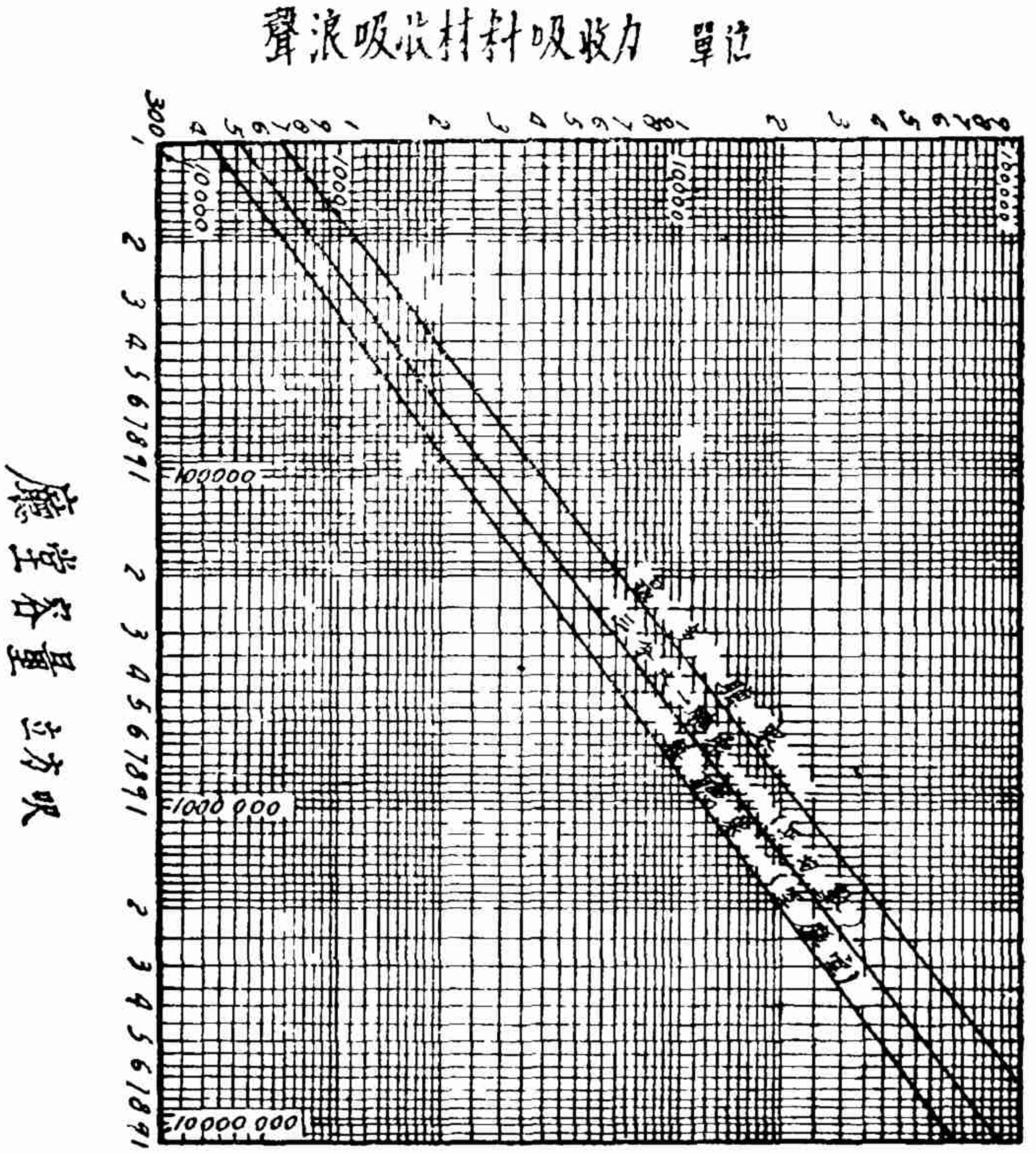
由第三圖三曲線，卽能直接求得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而無需乎計算。例如仍以上節例題言，設一廳堂之容量爲二一六、〇〇〇立方呎，於三分之一聽衆之曲線上，卽得所需吸收力爲五、〇〇〇單位，手續簡易而敏捷，省卻求廳堂容量立方根及雷震時間之兩重計算矣。但第三圖廳堂容量額，祇限於一、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若遇容量大於一百萬立方呎，如二百萬或六百萬立方呎時，則三曲線之長度不足，無憑以求吸收力，此爲該圖之缺點，雖可依照數學原理，將各線伸引，但伸引後曲線之能否精確，尚屬疑慮。蓋此項曲線，皆由實際測驗之記錄，參酌學理以制定，故第三圖之應改用對數紙以縮小縱橫軸（比例放

第三圖



大，）而求其長度適中至爲緊要。第四圖之三直線，即第三圖修改後之三曲線，廳堂之容量能達千萬立方呎。

第四圖



第四圖三直線，係根據自百萬至千萬立方呎容量之各種廳堂之測驗記錄以制定，故其所求得吸收力數量至屬可靠，歷經各國建築師，用以改良一、八五〇、〇〇〇立方呎容量之廳堂，結果均極圓滿。然在應用於更大容量之廳堂如五、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時，則除增加聲浪吸收物質以減少雷震時間外，可將全部廳堂平頂，改用一種大係數之材料，以補不足。

查以上所論各圖之曲線或直線，固可應用於普通一般容量之廳堂，且尚能適合聲學上之條件，但其廳堂之回聲，究能達到最適當之雷震時間，猶屬疑慮。是以第一至第四各圖之線，僅能應用於一般容量之廳堂，且其成績，尚不得謂爲盡善盡美。故欲求廳堂在聲學條件上之至善至美，與最適當之雷震時間，自惟於此廳堂，加以實際測驗，方可期達到目的。測驗之法，將廳堂內聲浪吸收物質，根據聽衆對於發聲後之意見，斟酌增減，或將聽衆人數，逐漸增減，以求適當之雷震時間。廳堂聲學家如西巴氏、華特生氏、李士之氏等，均依此法以測驗研究。據西巴氏研究結果，以爲若廳堂容量平均爲四、二七〇立方呎，則一·〇八秒之雷震時間，爲最適當於音樂。華氏與西巴氏研究結果，相去不遠。至於李士之氏研究結果，亦與前兩氏相同，不過經該氏測驗之廳堂，其容量由小而大，極爲詳盡。就普通測驗言之，測驗大容量廳堂之困難，在乎其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面積過大，勢不能依照聽衆意見，逐漸大量增減，以求適當之雷震時間；但李士之氏發明利用增減聽衆人數，使服飾面積隨之增減，簡接間以增減吸收力，結果成績至爲美滿。此外西巴氏更進而研究十五個廳堂，其容量自三、五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據其研究所得結果，在標準聲色之下，其最適當之雷震時間，係自一秒至二·四〇秒；且有結論，以爲普通由公式求得之雷震時間，比較實

際廳堂之所需者爲長。因該項廳堂聲學之公式，未曾將聽衆服飾及空廳器具設備之吸收力計算在內。是以渠主張普通一般輕音樂廳與講堂所需之適當雷震時間，可較重音樂廳者爲短。

以前各節，已將雷震時間與廳堂容量，對於演說與音樂之關係，詳細說明，然若同一雷震時間與廳堂容量，其對於音樂與演說，在廳堂聲學條件上，兩者究有若何之區別，尚未說明。據一般聲學家之研究結果，以爲講堂所需雷震時間，可較之音樂廳者爲短。根據納德生氏測驗法，若於講堂內增加聲浪吸收物質之數量，則能使講辭音韻，更加清晰，可見減少雷震時間，對於演說爲有利益。查納氏測驗之法，係於講堂之內，說出許多無意義之字及字母，視廳中各處聽衆之能完全解析而無錯誤者之人數，以爲增減聲浪吸收物質之準則，法至善也。例如一廳堂之容量爲四、〇九六立方呎，經增加大量聲浪吸收物質於廳中，則聲浪頓歸沉寂，測得雷震時間自五·〇一秒縮短爲〇·六〇秒。在此情形之下，納氏測得聽衆之能完全解答字義而無錯誤者之人數，由五十一人增至九十二人，母音者九十四人至九十九人，子音者七十一人至九十六人。故講堂之雷震時間，可較音樂廳縮短甚多，有利而無弊。納氏之外，尚有李十之氏，對於講堂與樂廳，亦作比較研究。據其心得，謂當演說者喉音響亮，或音樂之風琴或手提琴，其樂音爲最清晰時，廳堂之雷震時間爲最適當；若於此時，更將吸收物質增加，以減少雷震時間，雖講者嗓子更能響亮，然每字之音變爲沉重。此外尚有聲學家麥賓治氏，曾在巴黎測驗許多廳堂結果，決定文字與母子音之最適當雷震時間，爲自半秒至一秒。但上述各專家之測驗廳堂，均不以標準聲色之大小高低聲音爲根據，故各氏測驗所載，不能相互比較，此節言之所以明瞭各種測驗廳堂之方法，以資仿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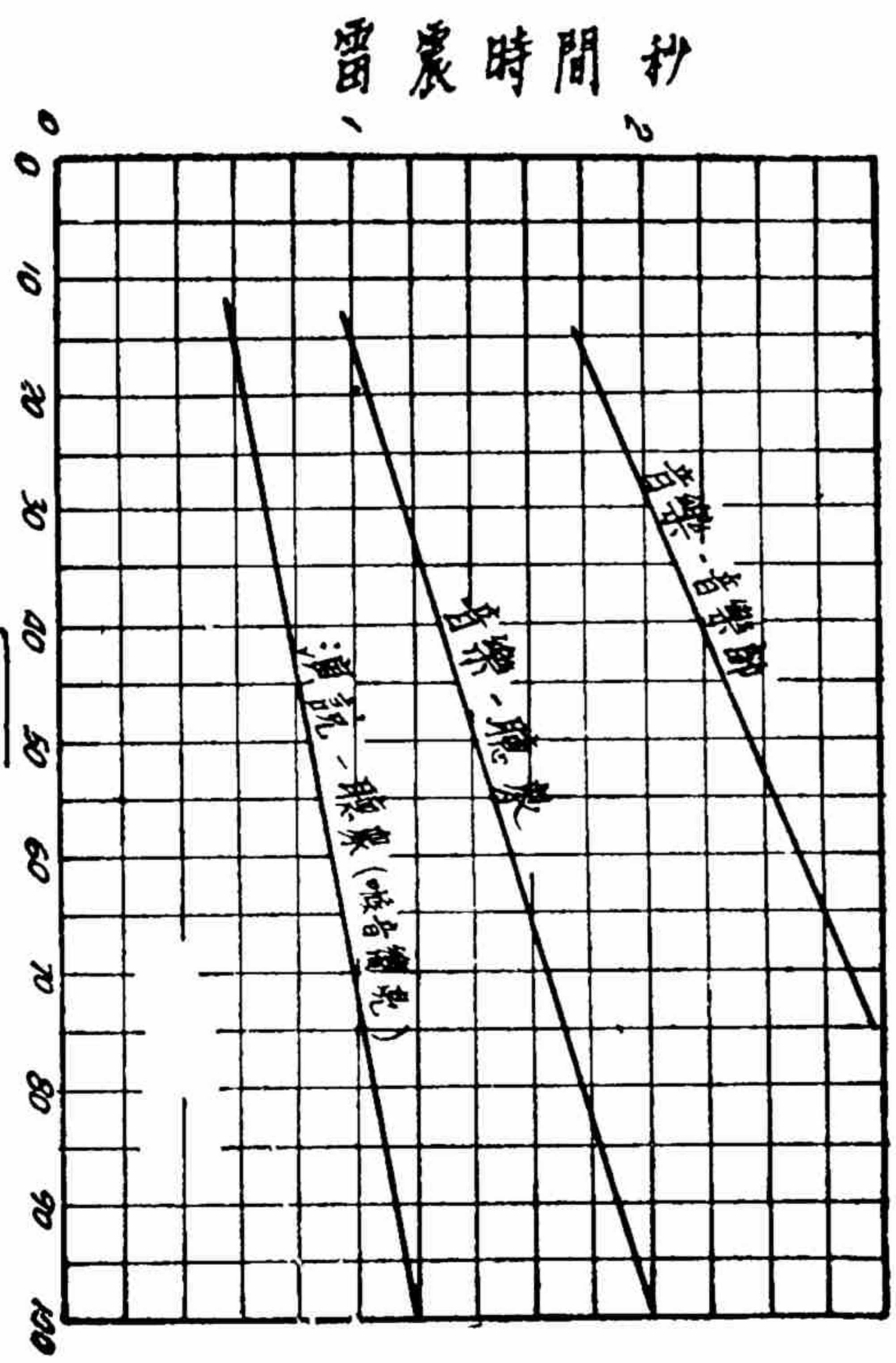
以前所論，俱以聽衆對於演講者或音樂師之立場而列論。茲以第三者樂師之立場，而論雷震時間對於音樂之關係，吾人皆知一般樂師之反對多置聲浪吸收物質於廳堂中，以爲此種廳堂在聲學條件上之優點，已被消滅完盡。但皆擁護雷震時間甚長之廳堂，以爲其在聲學條件上之優點，均合乎音樂奏演之便利。此種樂師態度，若與聽衆對於音樂之態度兩相比較，則完全矛盾。蓋一般聽衆對於音樂廳大都贊成多置吸收物質，以減少雷震時間，使樂音清晰悅耳。故欲研究一折衷辦法，使聽衆與樂師之間，意見不相左，同時須雙方皆認滿意，至爲緊要。晚近已有多數聲學家從事試驗，華特生氏曾將音樂隊置於雷震時間極短或空氣沉重之廳堂，令其奏演，同時將吸收物質隨時抽除，使雷震作用增劇。則據樂師之意見，以爲最初奏樂困難，逐漸容易，至最後雖有數項樂器因雷震太劇，其樂音相互重疊，難於按譜吹鳴，然奏演仍感敏捷。蓋廳中聲浪吸收物質抽去殆盡，但同時聽衆方面但覺音樂之愈奏愈亂；雷震時間之愈延愈長，樂音幾變噪音矣。華特生氏更將音樂隊置於聲音亢揚而雷震甚劇之廳堂，測驗樂師與聽衆之意見，則情形適與上次測驗相反，然結果完全相同。華氏自經兩次之測驗，測得適

當雷震時間，對於樂師爲一・八〇秒聽衆爲一・一〇秒後者比較前者爲短。

華特生氏並曾測驗其他各種容量之廳堂，自一二、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呎，均測得樂師態度對於雷震時間甚長之廳堂，表示歡迎；反之，聽衆態度，對於雷震時間短促聲音沉寂之廳堂表示歡迎。兩種態度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華氏乃奮其研究精神，進而測驗一折衷辦法。先於廳堂中滿置相當數量之聲浪吸收物質，迨聽衆對於聲學上條件認爲滿意之時，卽令音樂師編班奏樂，詎意彼等立感奏演之困難，表示反對。於是將樂師奏樂地點之吸收物質，抽移至聽衆附近，則樂師卽感興奮，一面聽衆亦覺音樂奏演之進步；以後逐漸將樂師附近之吸收物質移置聽衆之旁，所得結果，逐漸良好；最後至所有樂師附近之吸收物質，統統移置於聽衆處，其時樂師與聽衆雙方，對於廳堂之聲學條件，均感美滿。於是此廳堂之回聲旣皆完成，而所謂樂師與聽衆間之折衷辦法，於焉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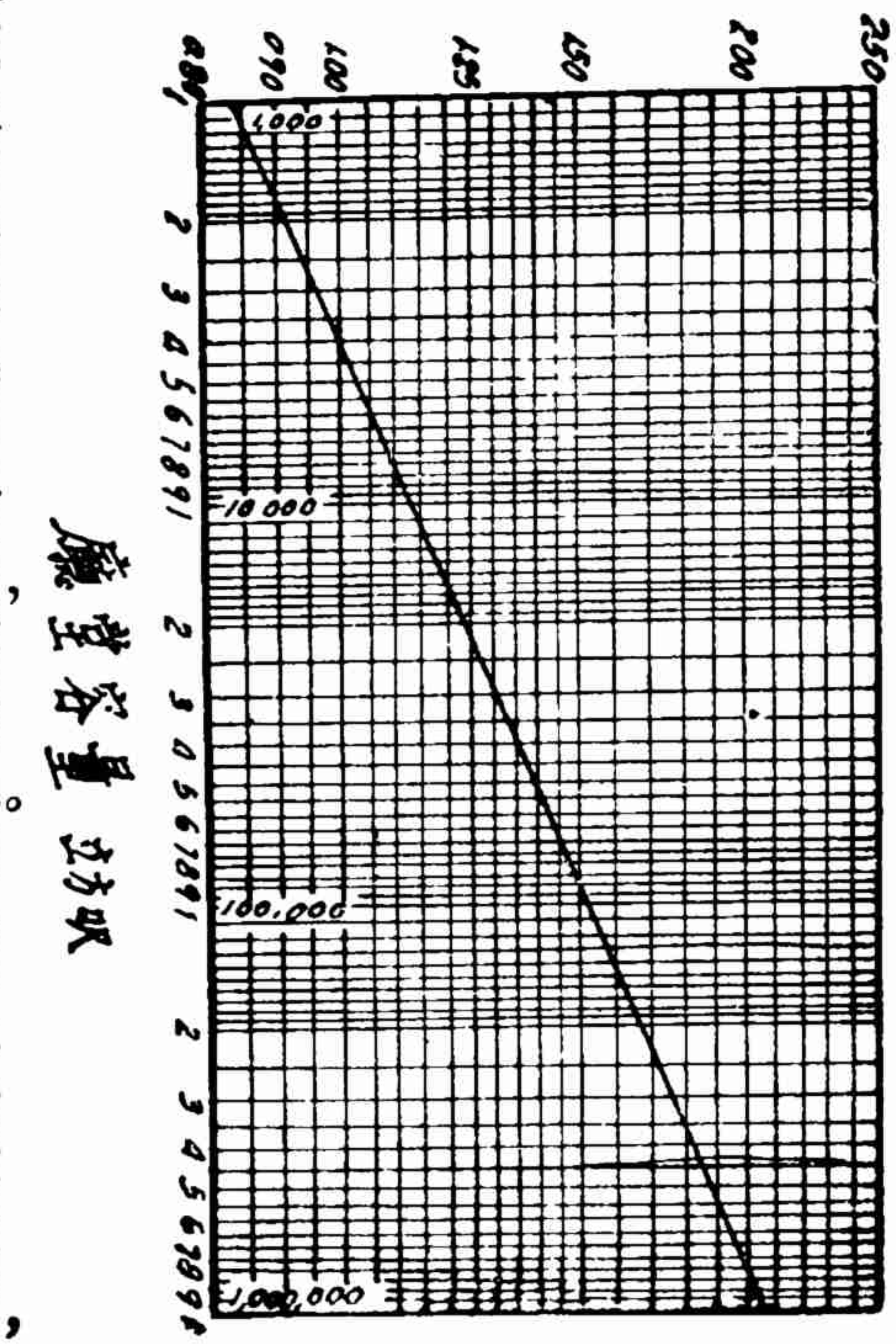
由此試驗，得知一廳堂之空氣沉寂，影響於音樂之奏演極大。蓋奏樂處吸收物質一多，雷震作用減少，樂師旣感音樂奏演之不便，而聽衆尤認音樂音律之紛亂，雙方均感不滿。今若將奏演地點之吸收材料，移置於聽衆附近，則廳堂奏樂部份之雷震時間延長，樂師覺發音之便利，甚能奏至細微音律；一方廳堂之聽衆部份，因吸收物質之增加，雷震時間之縮短，空氣卽歸沉寂，轉而感覺音樂之悅耳與精神之興奮，雙方均蒙其利。不過以上所論，樂音之大小，皆以振動五一二次者爲標準，（卽音階C。）此種樂音係自六四至四〇九六次振動之各樂音之平均數，足能包括普通一般習俗上應用之樂音，故其他音階之適當雷震時間，目前暫不庸加以測驗。就實際情形而言，樂師對於同一廳堂聲學上條件之批評，各有其主張，不能一律，故精確測驗音樂廳之雷震時間之適當，須至社會上一般聲學條件優良之廳堂多數造成後，方能有比較的精確數字之記載，以爲吾人設計或改良廳堂回聲之用。

第五圖



華特生氏曾根據其本人所得經驗制定第五圖三直線，表示樂師，音樂聽衆及演講聽衆三者之最適當雷震時間。目下各國廳堂聲學家，對於其研究所得之數字，記載參差，毫無系統，令吾人於設計或改良廳堂之時，無所適從。是以華氏制定第六圖以爲普通一般求音樂廳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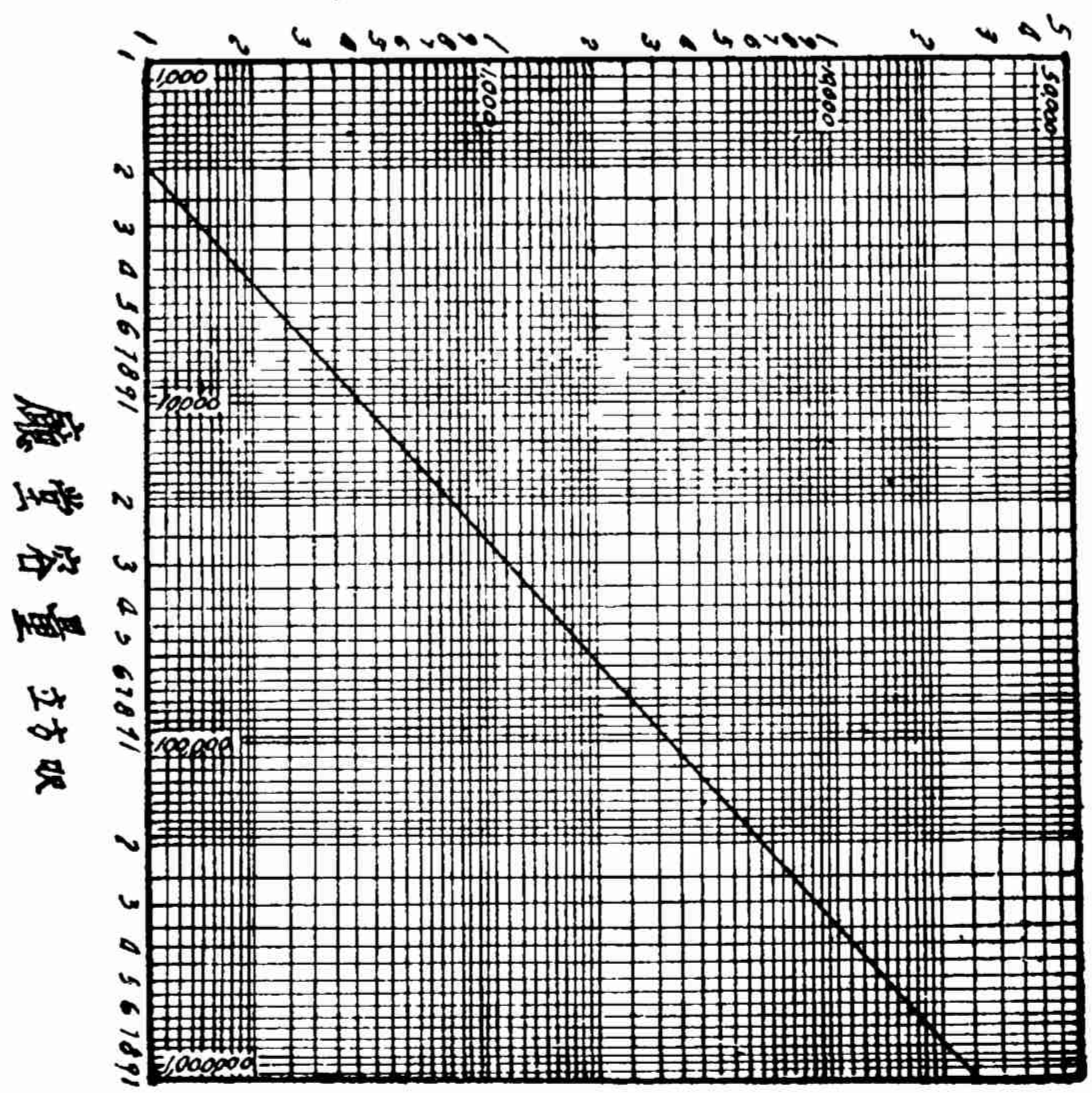
第六圖



與講堂等之雷震適當時間之準繩，意至善也。該圖應用對數紙以繪製，免求容量立方根等之計算。第七圖與第六圖相符，係求各種廳堂容量在適當雷震時間下之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兩圖對於吾人設計或改良廳堂回聲，均有莫大臂助。

查第六與第七兩圖，華特生氏曾多次用以設計或改良廳堂，成績至屬美滿。惟吾人所應注意者，從上述兩圖求得之數字，在聽衆人數自三分之二至最多場合之下，爲最精確。晚近大容量廳堂之建築因造價

第七圖



昂貴，日漸減少，故欲求普通廳堂聲學條件之適合，僅需裝置第六圖所示適當雷震時間所需聲浪吸收物質之相當吸收力，以適應於自三分之一至最多時之聽衆，爲普通一般廳堂設計者所應遵守之條件。然凡係廳堂，其在無聽衆時之適當雷震時間，應以第二圖所示，不得超過自〇·七五至四·〇〇秒之範圍。故如有一容量係二一六、〇〇〇立方呎之廳堂，如篇首之一例，其最適當之雷震時間，在第六圖求得爲一、

五五秒，其所需吸收材料之吸收力在第七圖求得爲六、四〇〇單位。今姑假定此廳堂聽衆多在三分之二之總數時則聽衆服飾之吸收力三、四五〇單位，與空廳器具設備之吸收力一、六〇〇單位兩共五、〇五〇單位，應在所需吸收力總數六、四〇〇單位內儘量扣除，所剩一、三五〇單位之吸收力爲應裝添於廳堂之內以求聲學條件之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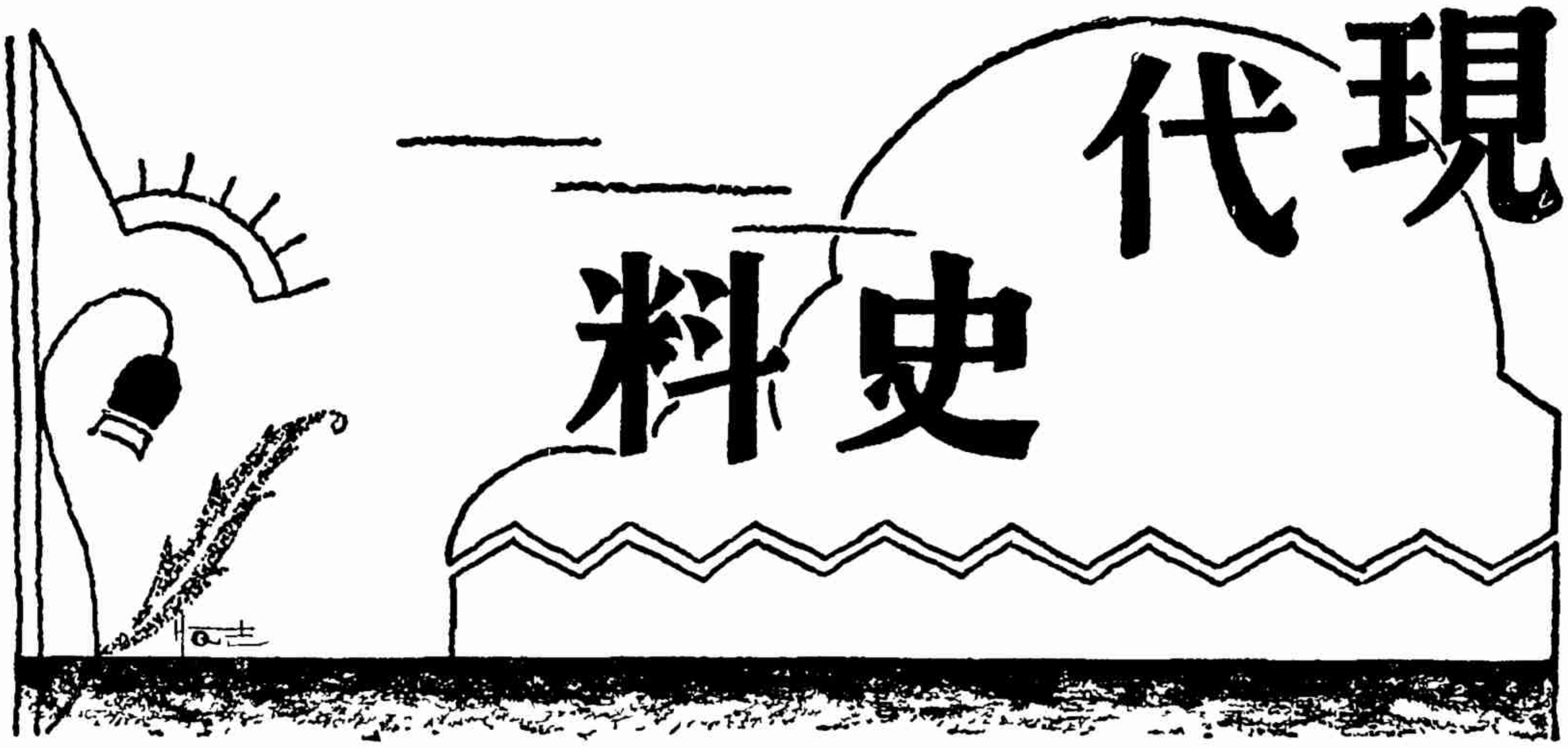
吾人亦可以第五圖中所求得之需震時間，計算一廳堂所需之聲浪吸收物質之吸收力，若能將此吸收物質裝置於聽衆之旁使音樂師週圍之需震作用激烈，及聽衆週圍之空氣沉寂，則全廳需震時間之平均數，自與第六圖中所求得者相同，故第五與第六兩圖相互爲用，實二而一者也。

吾人於求得廳堂所需聲浪吸收物質面積數量之後，即可由附表內所列各種聲浪吸收物質中視係數之大小，擇相當之材料，或鋪地氈，或作屏風，或因美觀而加粉頂牆，視聲學條件之適合與否，廳堂建築上之特點，及設計者之經驗三者以爲斷，觸類旁通，是在讀者。

聲浪吸收物質係數表

〔按每秒五一二次振數及中部C上之第八音（Octave）定之〕

人造石	每平方呎	○二六○
磚牆十八吋厚	每平方呎	○○三二
磚牆漆	每平方呎	○○一七
磚加入混凝土	每平方呎	○○二五
地氈（無邊）	每平方呎	○一五○
地氈（有邊）	每平方呎	○二○○
地氈（厚而有邊）	每平方呎	○二五○
粗毛氈	每平方呎	○二○○
甘蔗板	每平方呎	○三一○
粗布	每平方呎	○○一九
可可席	每平方呎	○一七○
混凝土	每平方呎	○○一五
軟木磚	每平方呎	○○三○
印花布	每平方呎	○一五○
帷簾絲線	每平方呎	○二三○
苧蔴（壹吋厚無薄漆面）	每平方呎	○五五○至一○○○
玻璃（單層厚）	每平方呎	○○二七
帷簾重摺者	每平方呎	○五○
毛氈（一吋厚無薄漆面）	每平方呎	○五五○
毛氈（一吋厚有薄漆面）	每平方呎	○二五○至○四五○
毛氈（二吋厚無薄漆面）	每平方呎	○七○○
毛呢（二吋厚有薄漆面）	每平方呎	○四○○至○六○
絕緣體（半吋厚）	每平方呎	○二一○
漆布	每平方呎	○○二○
大理石	每平方呎	○○一○
由畫（帶架）	每平方呎	○二八○
開窗	每平方呎	一○○○
東方地氈（特厚者）	每平方呎	○二九○
板條上粉刷	每平方呎	○○[illegible]四
鋼絲網上粉刷	每平方呎	○·○二一
空心磚上粉刷	每平方呎	○○二五
台口（依台上布置而定）	每平方呎	○二五至○四○
塗漆之木	每平方呎	○○二○
通風孔（五成以上之開口面積）	每平方呎	○五○○
屋面裝箱板（木盆板）	每平方呎	○○六一
（單個物體）		
聽衆	每人	四七○
教堂座席	每座	○二○○
房中盆景	每立方呎	○○二一
座位裝被者（依其材料及內容而定）	每座	一○○至二○五
椅墊棉上蓋厚絨布者	每座	二一六
椅墊毛上蓋以帆布而飾花紋者	每座	二二七
長椅背座以毛及皮製被者	每座	三·○○
木椅（會堂用者）	每座	○一○



法國勃倫內閣成立

東序

法國議會選舉結果，人民陣線獲得空前之勝利。人民陣線原爲急進社會黨、正統派社會黨以及共產黨等左傾黨派所組成，其中獲得議席最多者，則爲正統派社會黨，因此新政府亦由正統派社會黨領袖負責組織。在新國會未開幕之前，正統派社會黨領袖即着手組閣，當六月四日薩勞內閣辭職後，人民陣線勃倫內閣即繼之成立，內閣系統亦稍有改變，茲錄其重要閣員名單如下：

（一）國務總理下設不管部閣員三人，國務院幫辦二人，秘書長一人。

國務總理	萊翁勃倫(Leon Blum)	正統派社會黨
不管部閣員	旭當(C. Chautemps)	急進社會黨
	孚爾(Paul Faure)	正統派社會黨
	維沃萊脫(M. Violette)	急進社會黨
國務院幫辦	陶爾謨(Dormoy)	正統派社會黨
	特德桑(de Tessan)	急進社會黨
國務院秘書長	摩歇	正統派社會黨

（二）國務協理兼國防總長下設陸海空三部

國務協理	達拉第(E. Daladier)	急進社會黨
國防總長	達拉第兼	
陸軍部長	達拉第兼	
海軍部長	茄斯尼(Gasnier Duparc)	同前
航空部長	谷特(P. Cot)	同前

陸軍部次長兼 海軍部次長	勃朗旭(F. Blancho)	正統派社會黨
(三)普通行政		
內務部長	薩朗格羅(R. Salengro)	正統派社會黨
內務部次長	奧波(Aubaud)	急進社會黨
司法部長	路卡(M. Rucart)	同前
教育部長	才約翰(Jean Zay)	同前
先烈遺族事務署長	勃倫斯維克夫人(Mme. Brunschwig)	
專門教育署長	朱禮安(Julien)	急進社會黨
科學研究署長	喬禮沃居禮夫人(Mme J Curie)	
(四)外交與海外事務		
外交部長	台爾博斯(Yvon Delbos)	急進社會黨
外交部次長	魏耶諾(P Vienot)	共和社會聯合黨
殖民部長	摩載(M. Moutet)	正統派社會黨
(五)財政與國債		
財政部長	奧里沃爾(V. Auriol)	正統派社會黨
恩給部長	李維埃爾(Riviere)	同前
(六)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部長	史比那斯(C. Spinasse)	正統派社會黨
公共共程部長	勃杜斯(A. Bedouce)	同前

世界小諷刺

戰敗的阿比西尼亞向國聯乞援，卻被國聯拒絕了。



— Kladderadatsch, Berlin

商業部長　巴斯的特(P. Bastid)　急進社會黨
農業部長　莫訥(G. Monnet)　正統派社會黨
農業部次長　廖推(Liouty)　急進社會黨
郵電部長　雅第利(R. Jardiller)　正統派社會黨

(七)社會聯帶關係

勞工部長　勒罷(Lebas)　正統派社會黨
公共衛生部長　薩利愛(Sellier)　同前
慈幼署長　勒柯爾夫人(Mme S. Lecorre)

新閣人員共有三十六人，其中參議員五人，衆議院二十七人，非國會閣員四人（不管部閣員孚爾與女閣員三人）至各派所佔人數，正統派社會黨黨員共十九人，急進社會黨黨員共十四人，共和社會聯合黨黨員共三人，新內閣中設有下列閣員委員會，其名稱如下：

(一)國防委員會，以國務協理兼國防部長陸軍部長達拉第爲主席。

(二)普通行政委員會，以內務部長薩朗格羅爲主席。

(三)國民經濟委員會，以國民經濟部長史比那斯爲主席。

(四)外交委員會，以外交部長台爾博斯爲主席。

(五)社會聯帶關係委員會，以勞工部長勒罷爲主席。

新政府於六日出席議會，宣布施政方針，一切法制，皆含有濃厚之社會主義色彩，其中特點，爲規定大赦，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大規模之公共工程，軍械製造業收歸國有，假期中工資照給，工會得訂集體合同，改革法蘭西銀行，俾得擔保國家利益之優越，恢復公務員所減之俸金。至新政府之外交政策，則爲擁護和平，尊重國際契約，恪守集體安全制，力求縮減軍

國聯對意經濟制裁的慘果。



——上海字林西報

備，勃倫總理在宣讀大政方針後，即由國會舉投信任票，當以三百八十四票對二百十票之多數通過（三百八十四票之分配如下：共產黨七十二票，正統派社會黨一百四十六票，急進社會黨一百十票，其餘則為共和社會聯合黨及超然派各議員所投）此為新閣之第一次勝利。十一日新閣又在衆院提出下列關於勞工與社會問題之法案，（一）實施四十小時工作制，（二）工人每年得有二星期假期，工資照給，（三）工會得代表工人與資方簽訂工作合同，（四）前總理賴伐爾所頒佈關於公務人員減俸辦法之代法律命令，其中數道，應即撤消。（按即低級公務人員俸給微薄者，得不減俸）（五）取消參戰軍人恩給金抽稅辦法。經衆院六小時之討論後，已將第二三四五四項法案以極大多數票通過，第一項法案則以時宴，改於十二日討論，當經八小時辯論後，卒以三八五票對一七五票之多數通過。此為新閣在議會中之第二次絕大勝利。當新閣成立前爆發之罷工大風潮，亦因政府之調解而解決，由此觀察，人民陣線政府之前途，似尚可抱樂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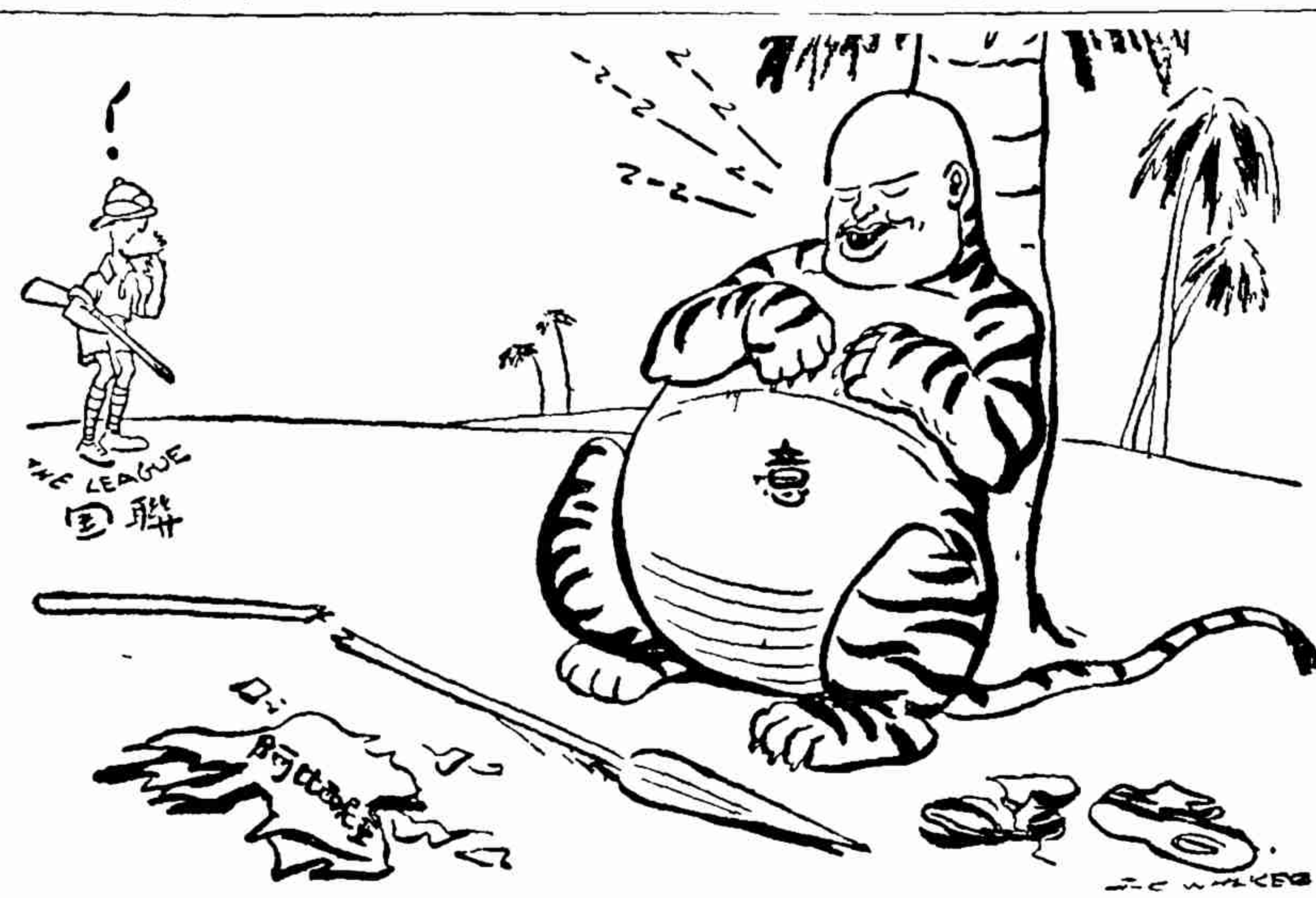
華北走私之全貌

斛泉

近來走私問題日趨嚴重，問題之本質，非為單純私人走私事件，而具有嚴重之政治意味，已無庸諱言。惟因走私影響而引起之損失，其程度如何？緝私之困難何在？我國防止走私之方策如何？各國之輿論又抱何種見解？茲特就現有之材料，分項略述如下。

一　華北走私情形

華北走私情形，據海關當局報告：去年一年，約可分為三個時期：（一）第一時期自去年一月至五月底，其時日本及「滿洲國」人民，屢有私運銀幣之事，五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兩次私運事件，為當局偵悉，日方即提出要求，致海關方面頗形棘手，在此時期中，海道走私，尚未見擴大，大規模之私運，亦未見成熟，



意大利吞併阿國之結果將如此嗎？

——South Wales Echo

惟四月至五月間，銀幣私運頗多，約達一七七・〇〇〇元之譜。(二)第二時期，自去年六月至九月中旬，其時日方提出要求，已由我方接受，浸至九月間，海關緝私艦被迫不能在戰區行使職務，同時沿長城一帶緝私人員亦被解除武裝。是時走私問題已漸見嚴重，海關人員既不能攜帶手槍，於是不法之徒乃益見活躍，據約計，是時朝鮮浪人從事走私者，在山海關約有四百人，秦皇島約有二百人，至九月中，乃有專事私運之石河轉運公司出現，中國苦力之被雇者達一千名之多，於是公開走私，乃即此開始，此等不法之徒，均持有木棒石手手槍等物，海關人員，略有干涉之態度，即被若輩所毆擊，致身受重傷，無可告訴者，蓋數見不鮮，惟在此時期內，除私運銀幣出口外，所有進口私貨，僅有人造絲一種，由北寧路運赴其他各處，路局方面迫於武力，惟有任其運送，未能反抗，中國方面數度提請日軍當局協助，而日方則稱，此事應由日警局辦理，及向日警提出要求，則竟稱依照日本法律，向中國走私，並不犯法，故日警殊屬無能為力，至九月間，形勢益見擴大，是月九日，日軍當局向秦皇島海關稅務司要求將所有海關緝私船隻上所置機關槍一律撤除，雖經海關當局據理力爭，而日方置若罔聞，於是海關迫不得已，惟有屈服，數日後日方又來要求，在戰區三英里以內，所有緝私船隻，不論其武裝或非武裝，一概不得行駛，中國方面屈於勢力，有理難伸，於是海關緝私船乃絕跡於戰區，事聞於外交部，向日本駐華大使數次提出嚴重抗議，絕無結果。(三)第三時期，自去年九月中至十二月底，在該時期中，海關之緝私管理，可謂已完全消失，日本海軍當局完全否認中國三英哩內之領海權，對於海關緝私船之搜查，視為海盜行為，以致緝私效力全部消失，結果海運無法控制，沿海一帶，自大連而來之私船，絡繹於途，當局對之，惟有興無可如何之歎，今年一月以來，海運之外，又有陸運，海關方面雖迭請路局及日警協助，然絕無效果，最近冀東偽組織自訂稅率之後，問題乃愈形複雜，日本當局處處作難，謂貨物一經冀



不能並立的德俄——不是這樣，就是那樣。



——"Komar" Lwow

東完稅，卽不得再完也稅可見冀東所定稅率，已爲日方所許可也。

二　華北走私之損失

華北走私之經過情形已略如上述，至於華北走私之損失，最近海關當局亦曾有詳細之報告，其第一次報告，敍至本年四月月終爲止；第二次報告，略述五月上旬及中旬華北走私狀況；第三次報告，發表：(一)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由天津走私之三項私貨統計表及(二)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三項私貨各月比較表，茲依次照錄如左，以見一班。

第一次報告——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稅收損失統計達二千五百餘萬元

(一)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因華北走私事件，而致海關稅收損失，共計達二五・五〇六・九四六元。

(二)本年四月份一個月內，關稅收入之損失達八百萬元。

(三)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八個月間，平均每月損失達一百七十萬元。

(四)本年四月一日起，私貨增加之猖獗，爲從來所未有。

(五)假定每月損失以八百萬元計，則每年損失將達一萬萬元，合稅收全部幾達三分之一。

(六)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中，自秦皇島、北戴河、南大寺、留守營、及昌黎各處，運赴天津之私貨，計如下述。

(七)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運赴天津之私貨，其總額如下。

人造絲	六、九二八包	或三二一、七八〇公斤
白糖	八〇、七一一包	或七、二六九、三九〇公斤
捲烟紙	二、〇一一包	或一二、五六四公斤
疋頭貨	一、九〇三包	重量不詳
雜貨	四、二五三包	重量不詳



西班牙的政治娛樂。
——United Features Syndicate



把他打個粉碎！
——United Feasrnet Syndicate

人造絲	八九、六一七包	或四、〇三二、七四九公斤
白糖	四七九、二九六包	或四三、一三六、六四〇公斤
捲烟紙	六、一七一包	或一、一八三、八三六公斤
疋頭貨	二一、一三一包	重量不詳
雜貨	一一、〇五二包	重量不詳

以上所稱雜貨，包括乾海貨、火油、食物、阿摩尼亞水、橡皮、車胎、橡皮鞋、錫片、顏料及硫酸等。

（八）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自天津由北寧路平漢路運赴中國其他各處之私貨約如下述。

人造絲	一、八六二包	或八三、七九〇公斤
白糖	四一、一七一包	或三、七〇五、三九〇公斤
捲烟紙	二四五包	或一五、一三九公斤

第二次報告——五月一日至二十日稅收損失達六百萬元　據海關第二次報告稱，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三星期中，走私情形，益見猖獗，不特私貨總額仍見增加，而私貨種類亦層出不窮，自戰區西至北寧路一帶，凡火車可通之處，莫不私貨充斥，暢行無阻，津海關之收入日見減少，其稅收所入，僅恃若干種稅率極低之貨及笨重不易由鐵路運輸之物，如機器及五金等。其中走私最多之貨物，除白糖、人造絲、及捲烟紙之外，更有火油、滑油、疋頭貨、顏料、鐵絲、自行車零件、種子、蘋果、藥品、牛酪、牙膏、車胎、罐頭食物、酒、菓汁、化粧品、雨衣、汽水、洋燭、洋釘、雲母片、硬木、火油、針、豆、牛奶、棉及絲纏、橡皮鞋、電池等等，形形式式，無所不有，最可注意者，厥爲火油及火酒之增多，火酒一項，尤望其非爲製造海洛英所需者。此外又有軍火兩宗，亦極堪注意，茲再將截至五月十七日爲止三星期內津東車站所到私貨統計如下：

（一）人造絲	九、九七六包	合	四四八、九二〇公斤
（二）白糖	二三九、九四七包	合	二一、五九五、二三〇公斤
（三）捲烟紙	七九三包	合	四九、三二四公斤
（四）火油	二四、二六九箱	合	二四三、一〇〇加侖
（五）疋頭貨	九、六二三包		質量不詳
（六）其他	一三、一一〇箱		內容不詳



歐洲能夠跳過恐慌而達到和平之岸嗎？

——St. Louis Post-Dispatch

就以上私貨約計，由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三星期中稅收損失共達六百萬元，平均每星期達二百萬元之鉅。

關務局發表——五月末一週僅三項貨物已漏稅百萬圓

至於五月末一週之損失，據關務局發表，則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一週間由「戰區」運至天津之私貨，僅計人造絲捲烟紙及白糖等三項已漏稅百餘萬元，其每日偷運之數量及稅收損失略如下表：

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逐日統計表

日期	人造絲	白糖	捲烟紙
二十五日	五八七包	五、三四八包	—
二十六日	五〇九包	五、八一三包	二包
二十七日	七五七包	一二、三七六包	一一三包
二十八日	一八四包	八、六一六包	—
二十九日	二五五包	九、五一二包	二八二包
三十日	二二包	六、五一〇包	二一六包
三十一日	二一二包	三、七八二包	—
總計	二、五二六包	五一、九五七包	六一三包
稅收損失	一三六、四〇四金單位 合三〇六、九〇九元	四四八、九〇六金單位 合一、〇一〇、〇三八 五〇元	九、五三二金單位 合二二、四四七元

若由去年八月起算，則至本年五月爲止，上述三項私貨之漏稅，總計達二二、五〇六、二八四·三二元詳細略如下列二表，

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私貨價值及稅收損失

名稱	私貨價值（金單位）	稅收損失（金單位）	合計
人造絲	三、八一〇、〇九六 〇〇	五、七一五、一四四 〇〇	合 一二、八五九、〇七四·〇〇元
白糖	四、一五二、六九四 六〇	七、二四八、三三七 九二	合 一六、三〇八、七六〇·三二元
捲烟紙	一、二〇五、一二五 〇〇	一、九二八、二〇〇 〇〇	合 四、三三八、四五〇·〇〇元
總計	九、一六七、九一五 六〇	一四、八九一、六八一·九二	合 二二、五〇六、二八四·三二元

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逐月比較表

日期	人造絲 數量（包）	人造絲 價值（金單位）	人造絲 稅收損失（金單位）	白糖 數量（包）	白糖 價值（金單位）	白糖 稅收損失（金單位）	捲烟紙 數量（包）	捲烟紙 價值（金單位）	捲烟紙 稅收損失（金單位）
上年八月	三、〇五三	一〇九、八七三	一六四、八〇八				二二六	三五、一四三·〇〇	五六、二二八·八〇
九月	四、〇二〇	一四四、七二〇	二一七、〇八〇				五一〇	七九、三〇五 〇〇	一二六、八八八·〇〇
十月	三、九七八	一四三、二〇八	二一四、八一三	四、四一〇	二一、八二九 五〇	三八、一〇二 四〇	八四三	一三〇、九三一·〇〇	二〇九、四八九 六〇
十一月	一一、〇六三	三九八、二六八	五九七、四〇二	一八、五九〇	九二、〇二〇 五〇	一六〇、六一七 六〇	一、〇四一	一六一、八七五 五〇	二五九、〇〇〇 八〇
十二月	一四、六七四	五二八、二六四	七九二、三九六	七一、五三九	三五四、〇六八 五〇	六一八、〇一〇·五六	四二四	六五、九三二 〇〇	一〇五、四九一 二〇
本年一月	一五、〇八二	一八二、九五三	二七四、四二八	六五、一四三	三二二、四五七 八五	五六二、八三五 五三	二五二	三九、一八六 〇〇	六二、六九七 六〇
二月	一、二六二	四五、四三三	六八、一四八	四八	二三七 六〇	四一四 七三	五六一	八七、二三五 五〇	一三九、五七六 八〇
三月	一三、〇三九	八二九、四〇四	一、二四四、一〇六	一一〇、九七五	五四九、三二六 二五	九五八·八二四	一、八一二	二八一、七六六 〇〇	四五〇、八二五 六〇
四月	二六、八四七	九六六、四九二	一、四四九、七三八	二七八、八七七	一、三八〇、四四一 一五	二、四〇九、四九七 二八	六二三	九六、八七六 五〇	一五五、〇〇二 四〇
五月	一二、八一九	四六一、四八四	六九二、二三六	二八九、三五六	一、四三二、三一一 一〇	二、五〇〇、〇三五 八四	一、四五九	二二六、八七四 五〇	三六二、九九九 二〇
總計	一〇五、八三六	三、八一〇、〇九六	五、七一五、一二四	八三八、九二六	四、一五二、六九四·六〇	七、二四八、三三七 九三	七、七五〇	一、二〇五、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二〇〇 〇〇

綜合上列統計，僅人造絲，白糖，捲烟紙三項偸漏關稅，自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五月已在二千餘萬元若併各項偸漏關稅貨物統計，則自去年八月一日至五月稅收損失已達三千餘萬元之鉅，其情形之嚴重，於此可以略見之矣。

三　吾國防止走私之對策

華北走私情形之嚴重，已如上述，吾國屢向日本提出抗議，毫無效果，自不能不另謀對策，於是財政部乃一面設立防止走私總稽查處，從嚴稽查；同時又頒行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懲治偸漏關稅暫行條例，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並規定從優給獎辦法，設置告密辦法等，以期走私之杜絕。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各該條例分錄如後。

（甲）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七項，均係經過財政鐵道兩部會同訂定，分別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其大要如次：（一）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二）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三）關員認爲必要時，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四）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

刻。(五)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證運輸，如有無照洋貨到站轉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海關直接處理。(六)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達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七)關員爲執行緝私，應日夜常川駐站辦公，至施行細則內容，則爲規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之詳細手續。

(乙)懲治偸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偸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偸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偸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四)勾結外人或叛徒；(五)組織祕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機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偸漏關稅行爲，爲本條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據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本條例最初由中政會於五月二十日通過者僅八條，惟以起草倉卒，不備之點甚多，旋即加以修改，於本月二日由行政通過施行，上文即係修正後之暫行條例。

(丙)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甲)依該章程第一條二項規定，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爲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

類及飲料，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橡皮製靴，橡皮製鞋，橡皮輪胎，罐製食品，紙烟紙，脂粉及香水，電氣材料，乾電池，針，煤油，柴油，各種疋頭，江瑤柱（干貝），各種乾海產品，燒碱，糖品。（乙）依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運銷執照式樣分銷執照式樣，（式樣從略）運銷執照由海關印製備用，分銷執照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印製備用，得酌收手續費，每張至多不得過國幣五分。（丙）依該章程第十條規定，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册領照辦法（一）本辦法依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均應於本辦法在當地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備具執照申請書，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册領照。（三）商號及轉運公司備具領照申請書時，併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應取具當地工廠聯合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工廠聯合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四）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編號蓋印，除發由海關應用外，並發交各省財政廳轉發各縣應用，通商口岸之躉銷商號工廠轉運公司，應向海關請領，其他各地，應向各縣請領，或託由法團代為請領，北平市應向津海關駐平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請領。（五）執照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元，每滿十二個月，換領一次。（六）商人請領執照之申請書，暨法團出具之證明書，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製備填用。（七）換領執照時應開具舊照種類號碼年月日，向原出具證明書之法團轉請換領新照。（八）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如有添記換號情事，應另領新照。（九）申請人領取新照時，應將舊照同時繳銷，其停止營業時亦同。

〔註〕本章程由財政部於六月四日通令各地一律施行。

（丁）緝私告密辦法

財部以海關緝私，向多根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茲為促進緝私鼓勵告密，特增訂告密辦法如下：（一）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匭，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二）告密文件，除申敍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犯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三）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祕密。（四）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並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警口頭告密。（五）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匭，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六）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自開拆，必要時並得隨時密邀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七）因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眼線給獎辦法賞告密人。

（戊）緝私給獎辦法

財部對於緝獲私貨給獎辦法，向規定給予眼線人四成，現該部為激勸起見，改定加給一成，並對於軍警緝獲及幫助執行或商夥等告密者，亦定有從優給獎成數，其辦法如左：緝

發私貨增加給獎成數辦法，(一)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二)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三)商夥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舉發人獎款五成。(四)海關查緝私貨，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同執行者，給予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四　各國輿論

華北走私之情形，關稅收入之損失，及吾國政府之對付方策，已略如上述；茲再摘錄英、美、俄諸國新聞對此問題之評論，以見世界各國輿論之一斑。

英國輿論　倫敦泰晤士報五月十八日社論，謂日本當局對於因華北走私而提出之外交抗議，作空泛閃避之答覆，足見走私之縱容，不獨爲當地軍部行爲之事件，且亦爲政府政策之有意的攻擊行爲。據倫敦所接消息，東京不久或將以半官方式向南京建議削減關稅，或使華北稅關獨立，以作走私停止之交換物。實則華北近來事件之結果，將大有損於日本之尊嚴，彼日人平素侈言以維持遠東秩序爲其任命者，將不能以目的在使中國唯一穩固的政府破產之政策調和其佞言矣。日本現行關於走私之政策，固以嚴重的財政損失加諸中國，但日本國家之信用，亦爲之掃地矣云。

美國輿論　對於華北走私問題之評論，美國輿論以紐約時報及華盛頓郵報之評論，最使人注意。五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之社論曰，日本在華北走私，殆已成爲其國家政策之一種工具，觀於英美對東京之抗議即可知之，數星期來，華北日貨走私，日趨嚴重，非特英美貿易大受影響，中國海關尊嚴亦被摧殘，其意無非在迫使冀察二省關政獨立，若果成事實，則二省名存實亡，而中央政府之威信，將益見低落，最近日外相有田在貴族院大言調整中日關係，以促進東亞和平，然在日本之西方友人觀察，則謂其經濟及武力雙重壓迫政策而能於中國及世界和平上有所供獻，殊難置信也。同日該報又登納森尼迫夫氏論文，略謂遠東之衝突，現已成爲經濟的中國之門戶開放，在法律上雖尚有其名，而在事實上已無其實，日本在華北，一方增添兵備，一方鼓勵走私，致其他各國絕不能再有立足之地，英國爲援助中國，故遣派羅斯爵士赴華，而日本即以冀察自治爲威脅，今者美國亦已予中國以幣制上之協助，此後大局發展如何，雖尚難預測，然日本之擬在華北作再進一步之舉動，則已頗多表示矣云。而華盛頓郵報五月三十日之社論則稱：華北走私不特影響中國稅收，且致英美貿易於死地，日本如欲制止此項走私之猖獗，直一舉手之勞。然日本非特不顧，且進而增加其軍備，日本軍人不特不與中國合作，且力圖破壞，對於日本屢次鄭重宣言保障之門戶開放，顯已完全違反，此等舉動，無非欲迫使中國就範，以達到承認「滿州國」修改進口稅率，接受日本在華北之特權，以及放棄維持獨立

幣制而與日圓聯繫之種種要求耳云。

俄國輿論　俄國眞理報論日本私運貨物近在中國迅速增加，謂「日本私運貨物，不僅使中國對外貿易受嚴重打擊，且影響其全部國民經濟，海關收入急劇減少，中國貨物被私運日貨所排擠，此使中國商店及工廠之倒閉愈益增加。日人走私且大傷英美兩國之對華貿易，而走私運動目下在華北福建等地，仍在繼續活躍發展，日人目下所事工作至爲明白，即破壞中國全部關稅制度，並使中國之市場及財政受日本支配，此項走私運動實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控制中國鬬爭之新方式。」

就上舉各國輿論而言，則其論點與措詞，容有不同，然概而言之，固皆一致不直日本之所爲也。

中南歐工潮澎湃

奧松

最近以來，因西班牙和法蘭西的人民陣線在大選中的勝利，使中南歐諸國爆發了大規模的工潮，成千成萬的工人堅決地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提出他們的要求。他們佔據工廠，組織示威團，使全歐爲之惴惴不安，其形勢的嚴重，範圍的廣大，實爲近幾年來所罕見。這次工潮最初發動於法國，繼之以西班牙、比利時，截至本誌發稿時止，法國工潮已因勞資協定的締結而漸見平息，比利時、西班牙則似有更熾之勢，茲將三國工潮情形分別略述於下：

法國工人之勝利　這次法國罷工的人數，先後將近百萬人左右，特別以巴黎及北部各省，工潮的形勢最爲嚴重，冶金業、汽車業、化學工業、運輸工業、鋼鐵業、及鑛業等工人，都被捲入了這個漩渦中。工潮發動者爲巴黎的冶金業工人，他們最初向廠方提出要求三項：(一)提高工資；(二)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三)各工廠工人之工作合同，應由所屬工會代表與資方締結。但結果未獲圓滿答覆，乃遂於二十六日清晨起實行罷工，這次運動，他們採取了留廠不作工的手段，以使廠方不能招收新工。迨至二十九日，留廠而不工作的風潮蔓延於法國各處的機器廠及汽車工廠（如蘭腦與雪鐵龍兩廠也在內）罷工人數增至四萬二千以上。中間曾經前總理薩勞與前勞工部長弗洛薩之竭力斡旋，工潮頗有解決之象，但至六月二日忽又轉熾，一時如野火之蔓延，波及全國，迨至五日，總計罷工人數達三十五萬人，軍火廠、礦工、報界、油廠、公共汽車、麵包業、印刷業、洗衣業等亦均相繼波及，各業雇主紛紛發表公報，謂工潮已具有一般的政治性質，籲請政府設法制止。

法新內閣適於工潮最嚴重之時成立，新總理勃倫當對全國發表播音演說，表示政府保證爲勞工謀福利，勸工人勿堅持倔強態度，演說發表後，形勢始漸見緩和。勃倫乃要求總工會與僱主聯合會立卽開始談商，覓求復工條件，雙方當於七日起開始談判，經長時期之會議，於八日晨間一時簽訂協定，協定內容規定下開各點：

(一)關於工人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關於各廠作場工人，有推舉代表與雇主接洽一切問題)之權利。

(三)關於各工廠復工條件。

(四)關於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事宜。

(五)關於每年休假一星期工資照給之辦法。

(六)關於工作合同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與資方簽訂事宜。

至於增加工資辦法，則規定高級員工增加百分之七，低級員工增加百分之十五，此外，各廠主對於罷工工人概不追究。協定簽字後，內長薩朗格羅對報界發表談話，略謂此次加入罷工者北部一帶約三十萬名，京城一帶亦有二十五萬名，今茲調解業已告成，工潮即可於四十八小時內完全結束，實堪慶幸云云，延續十餘日之罷工風潮，至此總算告了解決。

至九日，總理勃倫向衆院提出關於勞工與社會問題之法律草案數件，關於勞工者要求：(一)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二)工人每年約有兩星期假期，工資照給。(三)工會得代表工人與資方簽訂工作合同。衆院當組特別委員會審查，於十二日通過，又提付參議院，參院亦組特委會審查，於十三日通過。至此各業工人大為欣慰，皆紛紛相繼復工，並於十四日結隊作大規模之遊行，慶祝人民陣線之偉大勝利云。

比工潮將擴大　其次是比利時。法比關係原是極其密切的，因法國工潮的發動，比國果然也起了響應。據哈瓦斯十二日電，內長特瓦那夫頃曾發表談話稱：罷工工人，倘有盤據廠屋情勢，定必加以制止，盎凡爾港碼頭罷工工人堅不讓步，船隻往來，大感不便，各城煤鑛工人，已於十二日晨總罷工，其中各鑛區，多被工人盤據，駐鑛憲兵，亦已奉命撤退，以便避免衝突。

十三日各工會聯合會全國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當經通過緊急要求四項：

(一)調整工資，以何日三十二法郎(比幣)為最低限度。

(二)實施每星期四十小時工作制。

(三)頒行法律，藉以保障工人自由權利。

(四)每年酌定假期，工資照給。

十三日齊蘭新閣成立後，當擬於日內向衆院提出勞工法案，以保障工人之利益，但從目前情形勢觀之，比國工潮顯將有擴大之勢也。

起伏無常之西班牙工潮　南歐的西班牙，本是工潮澎湃的地方。因法國工潮的發動，西班牙方面也在一天天的進展着。最近政府封閉總工會的各值日機關，並逮捕工會人員，總工會乃即宣布總罷工。罷工期內，工人與政府官員之衝突時有發生，馬拉牙警察廳長於十二日被人擊斃，據謂也與工潮有關，是可知未來之局勢，正甚嚴重也。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通過任趙戴文爲晉省主席。

◉寧粵要人在從化商團結辦法。

◉駐津日司令田代就職並檢閱駐軍。

◉我國赴暹考察團放洋。

◉巴力斯坦全境騷然，阿刺伯人要求獨立。

◉日本第六十九屆議會閉幕。

◉奧國社黨鼓吹德奧合併，意戍軍在奧陲增防。

同 二十七日

◉日對增兵華北發文稱並不違反慣例，外部電令駐日使館，再向日方交涉。

◉蘆鹽輸日契約在津簽字。

◉鮮浪人百餘名自津押運大批私貨南下，路局無法阻止。

◉居正等電京團結談商頗圓滿。

◉奧內衞團拒絕繳械，對史泰漢堡矢忠忱。

◉波蘭外長聘問南國當局

◉英新郵船「曼麗后」號啓椗作大西洋處女航。

同 二十八日

◉日本決定增加駐津海軍。

◉財政部佈告懲治漏稅條例。

◉葉楚傖朱家驊等離粵北返。

◉閻宴張學良等商剿匪。

◉鄒魯放洋赴英出席萬國大學會議。

◉中美兩國代表在國聯抨擊日本毒害中國。

◉美日對英要求增加驅逐艦主張保留權利。

◉意向英重申保證，不侵犯近東利益。

◉波南談話結束。

同 二十九日

◉新增華北日軍大批開抵天津。

◉軍糧城北寧路四十一號橋樑被炸毀。

◉張學良楊虎城自井飛返陝。

◉阿根廷要求國聯提早召集大會。

◉德海軍在波羅的海舉行大規模操演。

◉國聯禁煙委員會決議責成日本助華肅清毒害。

◉日本大藏省擴大中國經濟調查機關。

同 三十日

◉滬各界紀念「五卅」慘案十一周年。

◉宋哲元召平津地方當局及二十九軍各師長等協議治安辦法。

◉中委兼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被暗殺。

◉白崇禧飛返桂。

同 三十一日

◉田代在津邀各將校會商時局意見。

◉安斯邁到濟視察走私情形與韓復榘晤談後赴津。

◉阿皇離直布羅陀赴英，請決用合法工具維護阿國權利。

◉日本充實對外通信機關同盟電通兩社實行合併。

◉中美尼加拉圭軍隊突起叛變。

六月一日

⊙陳覺生代理冀察外委會主席。
⊙何鍵就湘綏靖主任職。
⊙蔣委員長電閻徹查李生達被刺案。
⊙全國煤業會議開幕。
⊙德僞商務協定公布。
⊙日本實行改編海軍，增添戰隊，任命司令官。
⊙法新國會開幕（第十六屆）
⊙英船「曼麗后」號駛抵紐約。

同　二日

⊙行政院決議派徐永昌爲山西清鄉督辦。
⊙張自忠返平謁宋報告津市情況。
⊙駐津日新總領事田尻愛義到任。
⊙奧總理許士尼格突然訪意。
⊙意併阿比西尼亞，實施東非憲法。

同　三日

⊙甘介侯發表談話，否認日人所傳西南已向中央宣戰說。
⊙田代在津召開日軍將校會議。
⊙國府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各地舉行六三禁煙紀念。
⊙李滋羅斯攜腹案訪日本官局。
⊙阿根廷正式要求提前召開國聯大會。
⊙荷蘭存金外流。

同　四日

⊙蔣介石發起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五省市交通委會開幕。
⊙宋哲元檢閱平西苑駐軍、
⊙法新內閣於金融恐慌工潮激盪中成立。
⊙阿皇抵倫敦，歡迎者萬人空巷。
⊙華北時局在津作側面商討，以田代永見爲中心，齊燮元陸宗輿均參加。

同　五日

⊙立法院通過浙省整理公債條例。
⊙趙戴文就晉主席職。
⊙馮玉祥發表談話，謂決無內戰可能。
⊙日本二相會議討論對華政策。
⊙法工潮蔓延全國，新總理勃倫播音演說，籲請靜候解決。
⊙意軍在奧邊調動忙。
⊙奧總理會晤墨沙里尼。
⊙霍爾繼任英海相。

同　六日

⊙何鍵電告湘全省安謐無事。
⊙陳誠抵京謁蔣。
⊙粵財廳佈告禁止港幣投機買賣。
⊙日三相會議討論招待李滋羅斯方針。
⊙法新總理宣布大政方針，內政保障工人利益，外交完成集體安全。

同　七日

⊙桂軍進駐湖南永州。
⊙鄭肇經視察遙堤工程。
⊙安斯邇抵青接洽緝私。
⊙滬律師公會舉行冤獄賠償運動週。
⊙法新內閣獲衆議院信任。
⊙意相決意保奧獨立。

同　八日

⊙白崇禧校閱湘邊桂軍，桂軍又有兩師開抵郴州。
⊙蔣介石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兩廣異動說不可信。
⊙津日軍部舉行幕僚會議。
⊙李滋羅斯與磯谷討論對華經濟援助，磯谷謂日與英環境不同，不能不考慮政治影響。
⊙法國工潮解決，工人要求勝利。
⊙比社會黨領袖斐迪文組閣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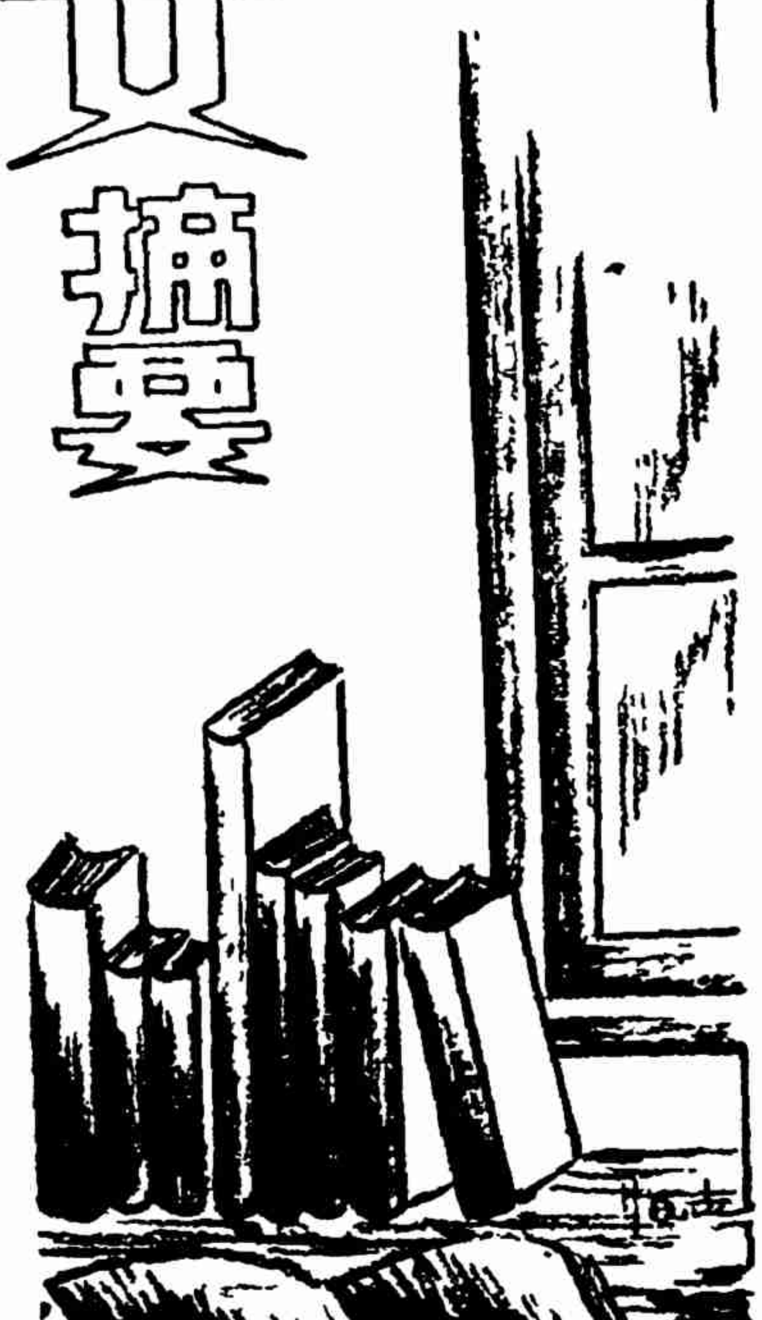
同　九日

⊙粵桂軍下動員令，李濟琛胡宗鐸赴桂襄贊軍務。
⊙蔣介石電復陳濟棠，希望推派負責人員赴京共商一切。
⊙第四集團軍秘書長潘宜之赴大連轉長春
⊙粵金融危迫，市面已停頓。
⊙李滋羅斯與有田討論對華投資。
⊙美國共和黨舉行全國代表大會。
⊙瑞士通過國防經費案，計二萬二千五百萬法郎。
⊙比前總理齊蘭試組新閣。
⊙英國決在開浦鎮闢軍港。

同　十日

⊙中常會決定七月十日召集二中全會。
⊙西南軍逼近衡州。
⊙蔣再電陳濟棠迅令撤回兩粵前進部隊。
⊙宋哲元表示矢忠中央。
⊙羅斯與日藏相馬場討論英日對華合作投資。
⊙奧總理許士尼格向十萬人演說誓爲獨立奮鬥。
⊙前駐華意使齊亞諾任外長。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六三

集體的不安全

耿淡如

原名"Collective Insecurity"，係德意志前任司法院長 Walter Simons 博士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份之十九世紀雜誌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o 711 Vol. CXIX)。

國聯的集體安全制，曾為一般政客與政治家所擁護。鮑爾溫聲稱此為英國政策之基礎英國輿論亦以擁護集體安全故而推翻解決意阿問題之霍爾—賴伐爾和平方案。然阿國並不以此而免於淪亡。

人類之目的原在生活於安全之中。任何社會的秩序基於集體的安全。十七、十八世紀之歐洲哲學家闡明安全的欲望為『社會契約』之原動力。集體安全制既可為社會組織之基礎，論理當能應用於國際社會，以除去國際間的矛盾與戰爭。但事實卻不如此。國際之集體安全制，早已證明失效。在日本之侵佔滿洲，俄國之侵入外蒙古與意大利之征服阿國事件中，集體安全制皆未有制止侵略國行動之效力。

擁護集體安全者以為此種失敗由於下列二因：（一）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站於局外。關於此項理由，余未敢贊同。國聯之失敗並不由於缺少普遍性，而由於包括太多的傾軋分子。會員國現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一部份國家若德、奧、匈、保諸國，准許加入國聯，但其個別安全與獨立之權利已被和約所剝奪。故對於集體安全制認為使其久困於桎梏之工具。因此德意志退出國聯。蓋集體的安全須先有個別的安全，否則集體安全建造於鄰邦的不安全之基礎上，其何有濟。（二）約章第十六條之缺陷。國聯制裁辦法之實施，須經會員國之決定，遷延時日，削減效力。因而要求設立國際警察，由國聯管理，並可隨時出發以懲罰違約

的會員國，或不法的侵略者。此種觀念法人頗爲歡迎。法國曾屢次建議空軍國際化，並歸於法國控制。然決定侵略者決非易事。國聯曾討論三種侵略的試驗：（一）凡負有先開釁之責任者，尤其首先侵入外國領土之國家得認爲侵略國；（二）當戰爭開始，凡最少須要防禦的國家，而從事戰爭者，得認爲侵略國；（三）當戰爭開始時經國聯勸告而不願停戰之一方得認爲侵略國。此種試驗在在使國聯延擱時日，未能採取迅速行動，以阻止侵略者之暴行。華爾華爾事件已證明第一種試驗之困難。當兩國家間發生戰事時，國聯欲判斷雙方防禦之需要程度，除非熟悉一切開戰時之情形，非常困難。但設無常期的司法調查，則大部有不可能之勢，故第二種試驗亦難於有效。至於第三種試驗，則極易躲避。雙方皆可宣佈願意停戰，但有所不能者，以敵方所取的政策迫使繼續軍事行動耳。

判斷侵略的事實既若是其困難，故集體安全之效果大爲削弱。設國聯以國際警察的名義得控制聯合的海陸空軍力，則集體安全制非但無益，且將變成真實的危險。第一、國聯或國聯警察未能成爲眞實地國際化。國聯由國家觀念或國家主義的政客所組成，國聯所用爲警察之隊伍，在精神方面仍爲未入伍前所忠心的國家之國民。集體安全在此種情形之下，將被國聯主要國所利用而損害其所不悅之國家。

約章第十六條即不以國際警察而加強之，亦足以使甚多無關於爭議之國家的政治情態，非常不安。依該條文每會員國須採取經濟、財政、軍事的敵對辦法，以對付其所願意和平相處與繼續維持貿易關係之侵略國。每個會員國失去和戰決定權與中立權利，以其政治經濟的權利屈服於日內瓦若干代表之決議。每個會員國又將受到被制裁國家之報復行爲而感到困苦。各國人民其將爲集體安全之理想而願意忍受實際之損害乎？對於滿洲事件，列強之不願施行制裁者，即以恐將產生不安全故，而在對意制裁中，集體安全已顯然成爲集體的不安全也。

國聯成立以後，歡迎集體安全制者當首推法國，然法國亦未有充分信任之心，故締結軍事同盟，以得更有效的安全保障。然事實上法國的集體安全政策適繼續不斷地增加其集體的不安全。例如、奧國哈布斯堡之復辟爲法政府所歡迎，以爲可阻止德奧之聯合。然舊奧匈帝國之其他繼承國堅決反對；準備以戰爭阻止復辟。所以法國將爲同盟國故，被迫參加於違反自己政治利益之戰爭。又如法國與俄國訂立軍事同盟，目標所指，顯然對德，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俄波發生戰事時，法將被迫援助俄國，攻擊其波蘭友國。法國豈非以此種條約，自造其極危險的集體安全制乎？凡仿效法國之國家豈非同樣失去其個別的安全與決定戰爭之主權自由乎？

現以集體安全之不可恃，歐洲的、甚至世界的人民，皆深信個別的安全須以國家軍備爲基礎。故各國皆狂增軍備以自保其國家的安全。大戰對於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教訓，似已遺忘。此種無限制的軍備競爭，

勢必破壞和平潛伏戰爭之危機。故只有集體軍縮可爲和平之先驅。德意志受凡爾賽和約之束縛，被迫片面裁軍，與片面解除萊茵區之武裝。其他國家亦允許採取同樣的軍縮步驟。但各國藉維持國家安全之名義而競增軍備，對於德國之要求普遍軍縮置若罔聞。所以集體安全制不能發生效力。近法國對於集體安全制之信任，漸漸減削。在對意制裁中，法國以有拉丁的同情，並不熱烈贊助，並與英國討價還價：即法國參與嚴峻制裁，須以英國將來參加對德制裁爲條件。

所以自國聯成立以來，其會員國間無一國曾得集體安全之實益，亦無一國曾心悅意服接受集體制裁之義務。現英國替代法國高揭集體安全之旗幟，然亦覺得前途之危險。蓋國聯失敗之主因並不在於缺少國際警察力，而在於會員國間缺少集體性。國聯會員國間無有共同的崇拜、共同的宗教、與共同的信仰，故無集體性之存在。國聯與拿破崙戰後之神聖同盟同其性質。

現世各民族間欲得有共同的宗教與政治信仰，事屬不可能。故吾人之所希者爲歐洲合作與友誼的精神。設無此種精神，則歐洲終將受外族與其他大陸所控制。反是，則集體安全即無制裁，亦可維持。歐洲國家何以不能同舟共濟，視若伴侶？第一、因爲歐人難忘其過去流血的歷史；勝利者對其舊敵未能視若伴侶，共謀將來之和平。故法國人民對於德國政治家之和平諒解表示疑慮而拒絕之。第二、因爲民族間未有平等的精神。德意志以未能享受平等權利而脫退國聯，希特勒依據德意志民族自由與自決的權利，實現其平等之要求。其行動容有違反凡爾賽和約與絡加諾公約，但其他歐洲國家之未能公平處理，實亦難辭其咎。現希特勒無所追悔，準備與其他歐洲國家成立優良的新集體安全制度，俾可避去斲喪元氣的軍備競爭，亦無須設計經濟自足之新方案以預防制裁之窒息。吾人與其生存於安全而束縛，無寧危險而自由。世間的安全大部是一幻境。信任汝的鄰人，則十分之九彼將顯示值得信任。其他十分之一的憂慮，只可委諸於萬能的上帝。吾人應站於國際諒解之正當方面，切勿立於國際制裁之錯誤方面。

六四

亞洲社會思潮之交流

王成組

原名 "Cross-currents in Asian Aims"，係霍金 (William Earnest Hocking)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份之亞細亞雜誌 (Asia, No 4, Vol 36)

意氣作用出於自衛而誇耀自己所固有的一切，現實主義傾向於模仿自己所忍不住羨慕的一切；這兩種潮流的爭鬭，東方已經是在超脫，而毅然轉入於用全副精神吸收機械文明的階段。但是在這種過程之中，又在發生新裂痕，因爲東方所沒有享受過的個人主義與日見擴大的共產主義漸起衝突——前者混稱爲「西方」文明的產品，後者混稱爲俄羅斯或「北方」文明的產品。

共產主義除去他的老家之外，既然只在中國最得勢，讓我們先看

看在中國通行的共產主義之特徵。他顯然並非工業世界的共產主義。中國的無產階級大致是鄉村的無產階級在她的三五〇兆農民之中，曾經一度受到共產制度影響的也許就有五〇兆。但是農民之不易感化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在俄國尚且如此。一九二七以來，共產主義之在中國早已成爲一種反政府的勢力，更其要遷就農民的興趣。在有許多地方，的確他支持得很久，而且很能得到民衆的擁護。成功的原因是由於除去他的特殊形式，共產主義對於一般農民有下列幾種意義：(一)重分土地，沒收大地主的產業交付於耕作者。(二)取消許多債權，並且廢除高利貸。(三)改良稅制，以及沒收寺院祠廟的產業。(四)關於公益事業之設施，例如調節工作時間與物價，普及教育，以及用有效方法禁止種植雅片。這些政策所引動的，無非是建立在私產制度之上的公平觀念，並不是依據共產主義的理論。

爲應付這種局面，南京政府不能，也是不得完全靠武力。他所取的方略必須適合人民的願望，並且給予若干在蘇維埃制度之下所不容易得到的利益，最重要的是國家統一，財政穩固，改進民生，推廣築路，普及教育。這些在政府主持之下，都應當更易於施行。至於重分地產，南京政府爲維持國庫收入起見，決不能澈底。左傾派所急於督促實現的武力抗日，一直沒有實現，也可以說是受這種改革政策的影響。

亞洲農民歷來慣於宗族制度，利害相共，比較蘇俄的辦法實在相差不遠。然而據作者觀察，東方文化的趨勢是在從共產主義背道而馳。個人主義與共產主義兩大潮流的交爭，無論他的結局如何，所產生的社會型式總是更要個人主義化，——促進個人的責任心以及財產婚姻事業的支配權。東方正是在反對宗族的共產，尤其是推行普遍共產的大障礙。況且國家主義與民治有密切關係，而民治必須選民有自己判別是非的能力與責任心。因此在東方凡是國族主義正在推進的地方，教育總是頗受重視。中國許多教育家所主持的民衆教育，效力最大，可惜他們實驗的地方大半偏於北部，現在深受日本的威脅。日本的教育雖是普及，過於偏重灌輸政府的主張，並不能培養民治所必需的自動思想。中國的教育如果能繼續二十五年，將來所訓練出來的民衆應當更優秀。

我們還要注意中國人的特性，慣於從細節做起。他們的政府不能集權，不得不遷就許多表面上的紛亂，但是從各地方的統一，可以推廣合作辦法以促進最終的全部統一。紛亂有些是無希望無意義的，有些是精神上的統一正在努力實現的過程中所不能避免的。中國的紛亂雖則並非完全屬於後一類，可是大半的確屬於這一類的。中國已經具有成爲一個國家的意志，有這樣的意志，加以她的文化的遺產，她已經是一個國家。中國人的不善於宣傳，正好與日本相反，然而這樣更使外人急於去探問眞相；至於日本的宣傳，倒不免引起懷疑。

由於發展個人主義的必要，一般人都傾向於先謀自立之道，然後再講究團結。東方原來最重視的宗族組織是一種缺少彈性的關係，必

須用一種個人能自由參加的團體關係來代替。同時蹈於西方的覆轍，東方更有機會爲公益而節制個人主義。不過他現在有一種危險，就是完全脫離舊文化，殊不知舊文化正是他的長處。幸而他們已經逐漸覺悟，雖則有許多方面要效法西方，同時應當加增對於歷史根本的關係，以糾正純粹引用外來文化的缺陷。

人類的歸宿並不是文化的同一性，而是差別之中的聯合，使得世界的團結建立於具有個性的許多國家之上。靠着侵略東方來造成西方的光榮的時代已經過去，使東方健強以造成全人類的光榮的時代剛在放出一線光明。國聯對於中日問題的努力，固然已經有李頓報告書很公正的證明日本的行動並沒有法理的根據；但是最後的解決總要西方先對於東方的各個體——印度、中國、越南——犧牲商業上與政治上的特殊利益，然後才能以道義使日本感化，而共同加入一種新的世界。

六五

龍波洛梭及其在現代犯罪學中的地位

邁之

原名 "Lombroso and His Place in Modern Criminology"，係 Hermann Mannheim 所著，載於一九二六年一月號之社會學評論（The Sociological Review, No 1, Vol 28）

在龍波洛梭（Lombroso）百週紀念的誕辰，引起了我們討論他的學說的動機。然而在這裏並不能描寫他學說的全部，僅來看一看他的學說在現代犯罪學裏的眞實意義。我們知道龍氏的學說雖受全世界熱烈的歡迎，但同時也有反對的論調，一般擁護哲學及法律學的自由意志論者，受了實驗派的影響，紛紛附和與犯罪人類學素不兩立的犯罪社會學；尤其人類學者憎惡龍氏非科學的方法。在一八九三年，柏林監獄外科醫生貝爾（Adolf Bear）刊行犯罪與人類的關係，同時芮克（Naecke）也發表幾篇否認龍氏學說的論文。一九一三年，哥靈（Charles Goring）的英吉利罪犯判案出，更將先天犯罪學說駁詰得體無完膚。所以二十世紀初葉的犯罪學者，大概都漠視龍氏的學說。然而這種反對論者的意見，也未必確切不謬，完全和事實針對，所以我們對於龍氏的思想，似乎仍有討論的必要。

我們研究科學發達史，應該分別不變的原則和暫時的論調。比如我們不能以現代的機械學而批評發明蒸汽機者爲何不立即發明完善的模型。同樣，我們不能以現代的眼光苛刻地批評龍氏的學說。我們知道龍氏之最大的功績，即在他能使犯罪學脫離經典的抽象的桎梏，而漸入於自然科學的一途。在龍氏以前，大陸犯罪學完全在柏卡里亞（Beccaria），費兒巴黑（Feuerbach）等古典經濟學派的籠罩之下。斐里（E. Ferri）在其犯罪社會學（Criminal Sociology）裏曾說過，當時古典經濟學派祗曉得立法治罪，而不曉得考慮罪犯的人格。

達尼爾 (G Donic) 在其刑法大全雜誌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裏曾說當時犯罪學者以為犯法者和守法者並無差異；犯法者如願為良民，即可為良民，這種見解，在德意兩國的犯罪學者的論調裏，尤為顯著。龍氏卻對這種論調加以有力的抨擊，主張犯罪並非由於自由意志，卻是由於先天的不健全。

反對龍氏學說者固很多，但贊成者亦復不少。從哥靈以及現代專家的批評看來，即可明瞭。哥靈僅反對龍氏所用的方法，並不反對龍氏的結論。他在英吉利罪犯判案裏曾說，龍氏的不朽之處，並不在他的著作，而在他的觀點。如龍氏曾主張一切罪犯約有百分之三十五為先天犯罪，這種罪犯至少有五種外部身體的特殊記號，除體質的因素而外，還有智能、社會、經濟種種方面的因素，當今的犯罪學者亦注意及此。且龍氏的思想一直到現代，在其祖國還有顯著的影響。今日一般意國的學者之中，如塔力俄教授 (Professor B di Tullio) 的觀察，即與龍氏有許多互相吻合的地方。塔氏曾調查扒手、竊賊、拐騙、犯性罪者，及少年犯，其結果證明一切罪犯的心身方面，均有失常的現象，不過在程度上自有差異。直至一九三一年意大利的新刑法，仍有一部份採納龍氏的基本思想。

在德奧諸大陸國家，犯罪生理學派接受龍氏的理論殊多，他們並且設立犯罪生理研究所，作專門探討。但犯罪生理學派祇曉得分別該學派與龍氏學說的歧異，而不知調和。自克滋滿教授 (Professor Ernst Kretschmer) 的體質與性格 (Physique and Character) 問世後，犯罪生理學派的聲勢更熾。克氏為精神病學者，故力求屬於精神病類型罪犯的發現。克氏依體質將罪犯分為耗弱 (Leptosomes)、強壯 (Athletics)、及肥胖 (Pyknics) 三種類型，並研究其對於葛雷比林 (Kraepelin) 依神經所分的環狀的 (Circular) 和離狀的 (Split) 類型有無關係。經克氏的研究，發現在環狀類型中，有耗弱及強壯的類型；在離狀類型中，亦有肥胖的類型。十二年來，德奧兩國研究克氏的分類，深知這種分類對於犯罪學很有價值。據犯罪生理學派最近的研究，罪犯大多屬於耗弱的類型。茲撮述李德爾 (Riedl) 檢查拐騙案、傷害案、及竊賊案三種罪犯，所得的結果如下：

(一)拐騙案——耗弱者佔百分之五〇，強壯者佔百分之二四，肥胖者百分之二六。

(二)傷害案——耗弱佔百分之二七，強壯百分之六一，肥胖百分之一二。

(三)竊賊案——耗弱佔百分之四二・七，強壯百分之三六・二，肥胖百分之二一・一。

由此可知，肥胖的人犯罪百分率較小。但李氏的檢查亦未必盡然，因人體的氣質之差異，至為繁多，決非克氏的三類型所能包括無遺。

犯罪生理學派又謂肥胖類型恆為偶然與可改善的罪犯，而耗弱及強壯類型則反是。費斯丁 (Viernstein) 對於此點有詳盡的敘述。

他曾檢查通常體質類型的罪犯，其中有百分之八五，他以爲是不可改善的。所以費氏的研究較龍氏的先天犯罪類型更爲悲觀。

犯罪生理學派如朗格 (J. Lange) 等輩，更接近龍氏的基本思想。朗氏著有犯罪由命 (Crime as Distiney) 一書，犯罪學者莫不以之證明犯罪的內在因素。此輩犯罪生理學者研究雙胎內部體質的因素，頗遭非議，因雙胎內部的體質未必相同，即有幾個相同的特性亦係由於環境的影響。

綜上所述，龍氏學說和犯罪生理學派的異同如下：兩者的目的，皆欲發現犯罪的類型，兩者都注重罪犯體內因素的影響，因此兩者估計不可改善的百分率過多。犯罪生理學派證明龍氏分類的欠缺，因龍氏僅注重生理學的一方面，而犯罪生理學派則兼及其他。再進一步講，犯罪生理學派的意見和方法，亦紛紜不一，有的着重心理方面，有的着重生理方面，有的着重社會方面。金柏 (Kinberg) 於其犯罪學基本原理 (Basic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謂歐洲犯罪學派大都着重個人的內部的犯罪；而北美諸邦則較重社會方面。這是因各國的社會史及其現況絕不相同的原故。然北美亦注意固有的原素，有所謂新龍波洛梭學說 (Neo-Lombrosian theory) 以心理病理的類型，代替身體的類型，即屬內分泌學者的理論。他們固不若龍氏過重遺傳的影響，但亦如龍氏採取內部原素，解釋犯罪。例如希爾潑 (Schlapp) 與斯密司 (Smith) 在新犯罪學 (The New Criminology) 曾言個人犯罪的原因，由於無管分泌腺的嚴重紛亂，這種人當然是典型的先天罪犯。拿這種學說，可解釋一人之子，有犯罪的，有不犯罪的，自較遺傳說爲善。

總之，現代犯罪生理學並非出之偶然，可以說係由龍氏學說的方法及結論，逐漸蛻變而來，則龍氏在現代犯罪學上的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六六

黑人的性比例

吳文暉

原名 "The Sex-Ratio Among Negroes As Illustrated By Certain British Colonies" 係 Winifred M Cousins 所著，載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份英國出版之社會學評論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XVII, No 4.)

本文所述之黑人，係限於英國殖民地內的。據最近人口調查報告，新大陸方面黑人的性比例都是女多於男，約爲一〇〇男子比一一〇——一四六女子；非洲方面黑人的性比例則有兩種相反的情形，第一是女多於男的，如奈機立亞爲一〇〇男子比一〇八女子，這與新大陸各地的情形相似；第二是男多於女的，如黃金河岸的性比例爲一〇〇男子比九五・六女子，這與新大陸各地及奈機立亞的情形剛剛相反。詳情可看下表：

英領殖民地內黑人的性比例

	殖民地	每百男子中的女子數
非洲	奈機立亞 (Nigeria)	108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95.6
新大陸	英領基阿那(British Guiana)	110
	巴佩道斯 (Barbados)	146.2
	聖方森 (St. Vincent)	126.7
	多米尼加 (Dominica)	120
	安的瓜 (Antigua)	136.3
	莽的塞拉 (Montserrat)	135.4
	牙買加 (Jamaica)	113

由上表可知英領殖民地內黑人的性比例，差不多都是女子遠多於男子，只有黃金海岸是唯一的例外。黑人的性比例為什麼有這種情形呢？

第一、顯受移民的影響。黃金海岸的移入人口甚衆，這些移入的黑人，每百男子中只有五四・七女子，因此，黃金海岸的性比例，便形成男多於女的現象了。反之，西印度羣島則有大批人口移出，而移出的人口自以男子為多，結果本地的性比例便成女多於男了。例如巴佩道斯聖方森安的瓜和莽的塞拉諸島，都受人口過多之壓迫，有大批勞工移往古巴和中美洲北美洲。牙買加島亦有一批移出的人口，先去巴拿馬運河做工，繼到古巴蔗糖區工作。那些黑人要去的國家，並不需要女工，甚至拒絕女子入口，所以黑女不能都隨他們的男人移出，這樣一來，留守本地的黑人自然是女多於男了。近年以來，各國大都排斥外地人口移入，因此黑人移出去的大為減少；我們可以料想到，黑人本地女多於男的數目，會漸漸減低了。

在同一殖民地內的性比例，也受移民的影響。例如非洲西部的黑人，男子都聚集於市鎮，以從事市郊的大規模農業經營，因此市鎮上的男子比例較農村為多。奈機立亞北部的性比例，以全體論，為一〇〇男子比一〇六・四女子，但若專就市鎮言，則為一〇〇男子比六四・七六女子。黃金海岸城市區的性比例為一〇〇男子比八六・〇四女子，而農村區的性比例則為一〇〇男子比九七・〇二女子。

反之，在西印度羣島的黑人，女子卻反而聚集於市鎮，因此市鎮上的女子遠多於男子。如聖方森某大市鎮的性比例竟為一〇〇男子比一四六・六女子，而巴佩道斯某市鎮的性比例更為一〇〇男子比一五六・二女子。

由上我們已知黑人性比例之所以不平均，乃受移民的影響。但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如果並無移民的事實，那麼黑人的性比例將是如何的情形呢？這就要研究出生時的性比例及出生後男女死亡的狀況了。

關於出生性比例，在歐洲各國，總是男多於女，如英國的出生性比例在一九三三年為一〇四・六男子比一〇〇女子。非洲黑人的出生

性比例，也是男多於女，但比較平均些；如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年內黃金海岸黑人的出生性比例爲一〇〇・二男子比一〇〇女子，奈機立亞則爲一〇一・五男子比一〇〇女子，新大陸黑人的出生性比例，也是男多於女，但與別色人比較起來，亦還算平均些，如英領基阿那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一年內白人的性比例是一〇六・六男子比一〇〇女子，中國人是一〇九・六男子比一〇〇女子，而黑人則爲一〇二・八男子比一〇〇女子。總之，無論是非洲或新大陸的黑人，他們的出生性比例都還算平均，尤其是非洲黑人出生時男多於女的數目更屬有限。

十五歲以下的兒童，通常是不移動的，縱使有時會隨父母移動，但也是男童女童同時移動，沒有性別之分。所以研究十五歲以下兒童的性比例，實有甚大意義。

非洲黃金海岸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是男多於女：一〇〇男子比九六女子。若再詳爲分析，則一歲以下的兒童是男子稍多，一——五歲的兒童則女子稍多，六——十五歲的兒童則又男子較多了。爲什麼黃金海岸的兒童會男多於女呢？第一似乎是因爲由外地移入的十二歲以上的男童甚多，第二則因爲本地男童的生存力(survivorship)較女童爲強。黃金海岸的最偏僻之地，雖無移入之男童，但其性比例仍是男多於女，或男等於女；這就可見黃金海岸男子的生存力是較強了。

反之，新大陸的黑人，則女子之生存力較男子爲強。上面說過，新大陸黑人出生時的性比例也是男多於女；但出生後，因爲女童的生存力較強，而男童較弱，結果便反形成了女多於男的現象。例如巴佩道斯黑人的出生性比例是一〇〇男子比九八・五女子，但〇——五歲的性比例便變爲一〇〇男子比九九・〇女子了，六——十五歲的性比例則更變爲一〇〇男子比一〇二・六女子了。

所謂女子生存力較強，即指女子死亡的較少，也就是說女子的死亡率較低。據最近人口調查報告，新大陸黑人的男子死亡率（每千人口的死亡數）總是較女子爲高，例如英領基阿那黑人的男子死亡率爲二七・〇六，而女子死亡率只有二二・二〇。至新大陸其他各地的黑人，也是一樣。

於此可知新大陸黑人之所以女子遠多於男子，不特是因爲受移民的影響，而且也因爲男女死亡率不同之故。新大陸各地黑人的死亡率，雖因社會情形之差異而不盡同，但男子死亡率之較高於女子，則各地一致。黑人的出生性比例本來也是男子較女子稍多，但因男子死亡率大，結果女子反較男子爲多，就在不受移民影響之區域，每百男子中亦有一〇五・五女子，甚至有一一四女子。以黑人的性比例和歐洲人比較，黑人女多於男的現象，實較歐洲爲顯著。

六七 有機化合物可以引起癌腫

湯元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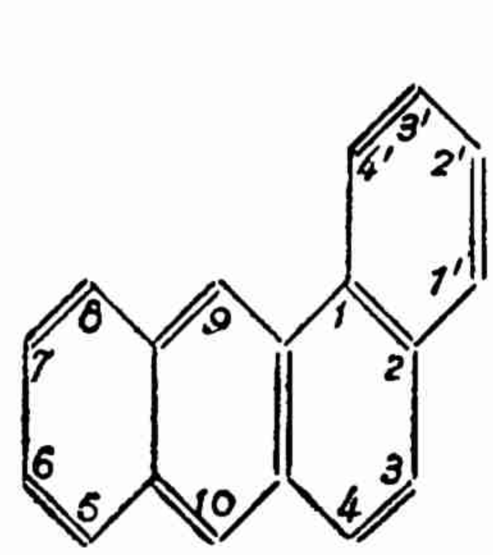
原名"Chemische Stoffe als Krebserreger"，係德國海代堡(Heidelberg) Hans A Weidlch 博士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份之德國化學雜誌(Chemiker Zeitung, 60 Jahrgang, Nr. 18.)。

癌腫泰半生於身體外部特別顯露之處，故有人以為係由一種外來之刺戟作用所造成。本文擬專就若干有機化合物對於癌腫之影響加以探討；至於其他可以促進癌腫之因素，如鐳射線，倫琴射線，以及某種寄生蟲與細菌等，則擬置勿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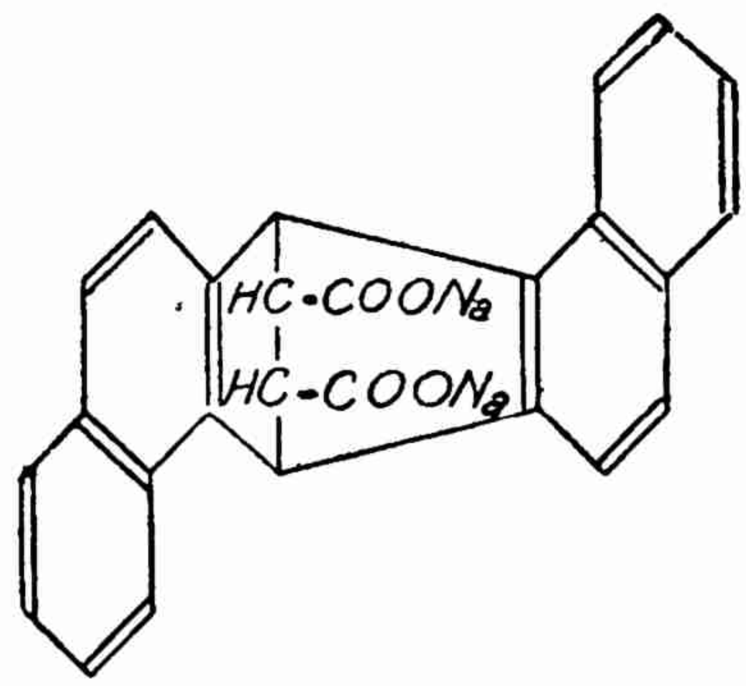
工場工人輒多患癌腫者，其中尤以通掃烟突及在苯胺廠、煤磚廠、與紗廠中工作者為最多；因此，遂有人推測此症或係因長時期感受煤臭、苯胺、焦油及石油等化合物之影響而發生。除此種職業外，尚有若干其他職業亦有引起癌腫之危險；但其原因，至今猶未明瞭。

吾人既知上述各種質素可以引起癌腫，即不難加以防範，例如避免與其接觸，或將接觸之機會加以限制，或在可能範圍內將其毒性加以消除等等，皆屬有效方法。此外，如工人之清潔問題（衣服須時時更換）及工作時間問題等，均宜注意及之。倘工人迫不獲已而必須時常與可以引起癌腫之質素（例如石油）接觸者，亦須以羊毛臘及橄欖油塗於皮膚上，以保護之。然癌腫之潛伏期往往可長至數年或數十年之久（其原因之難於明悉，正在於此，）故自從吾人採取上述各種預防方法後，癌腫患者是否已較前減少，現尚不能加以斷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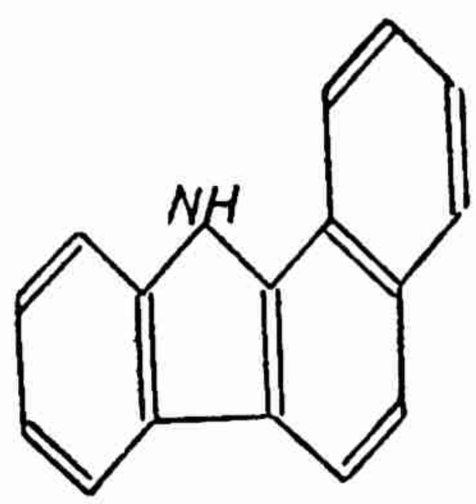
吾人從大規模之動物試驗，證明癌腫亦可由人工引起。例如吾人可用焦油之溶液塗於鼠類身體上，而使該處於一百五十至三百日之間發生癌腫（參閱附圖一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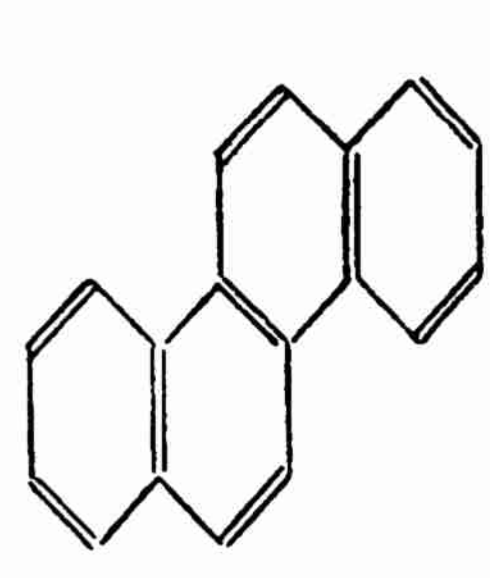
1.2-Benzanthracen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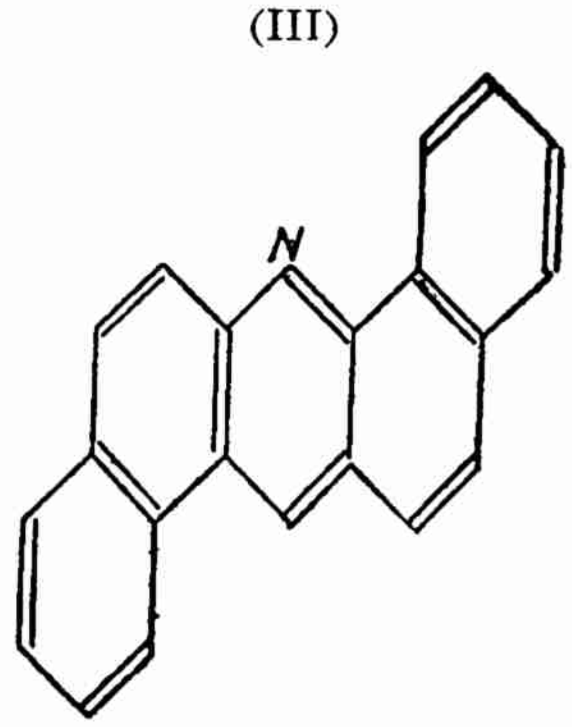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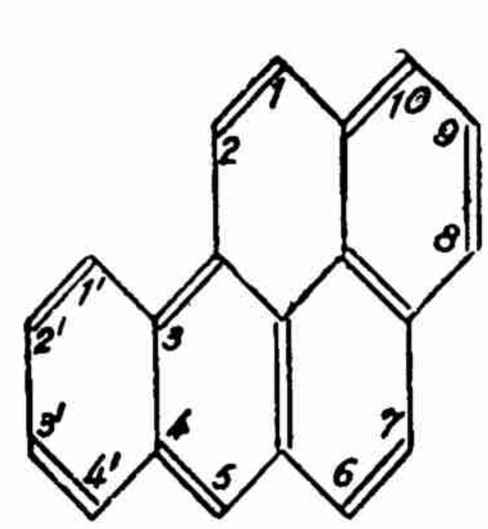


1,2-Benzcarbazol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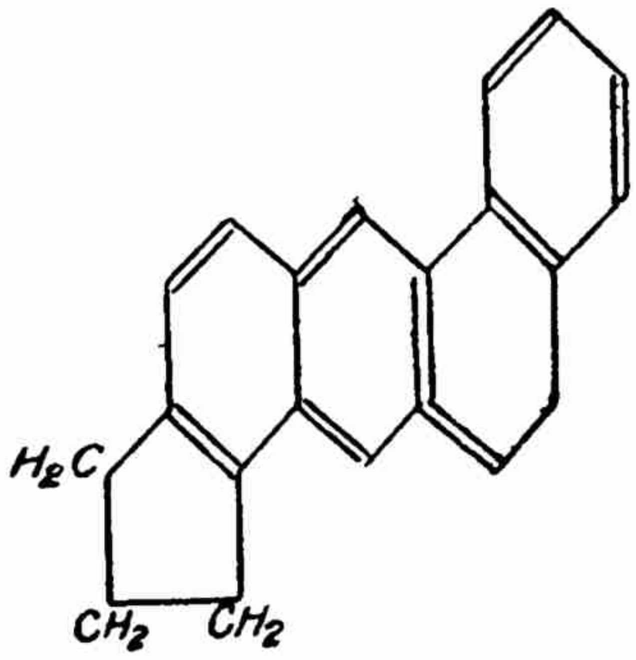

Chrysen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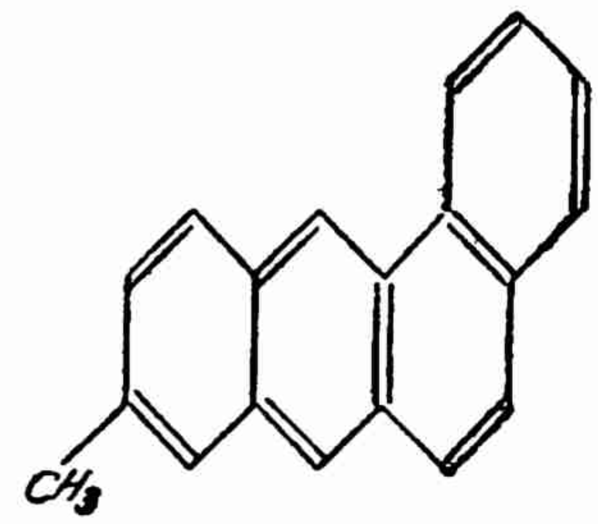
Dibenzacridine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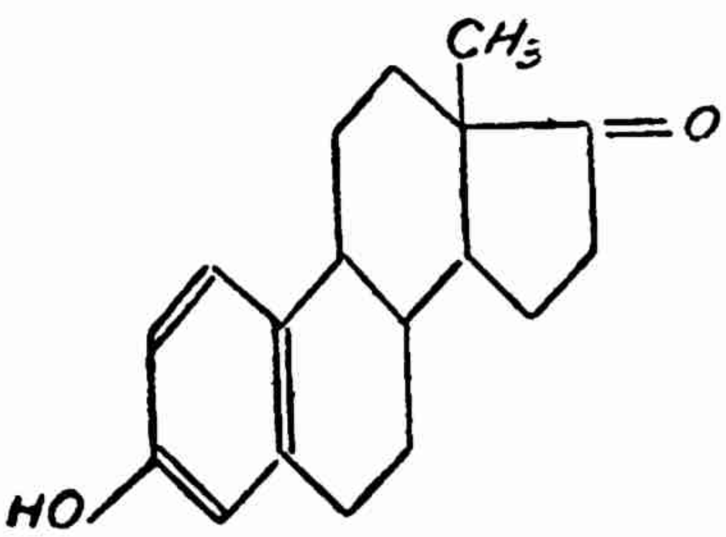
3,4-Benzpyren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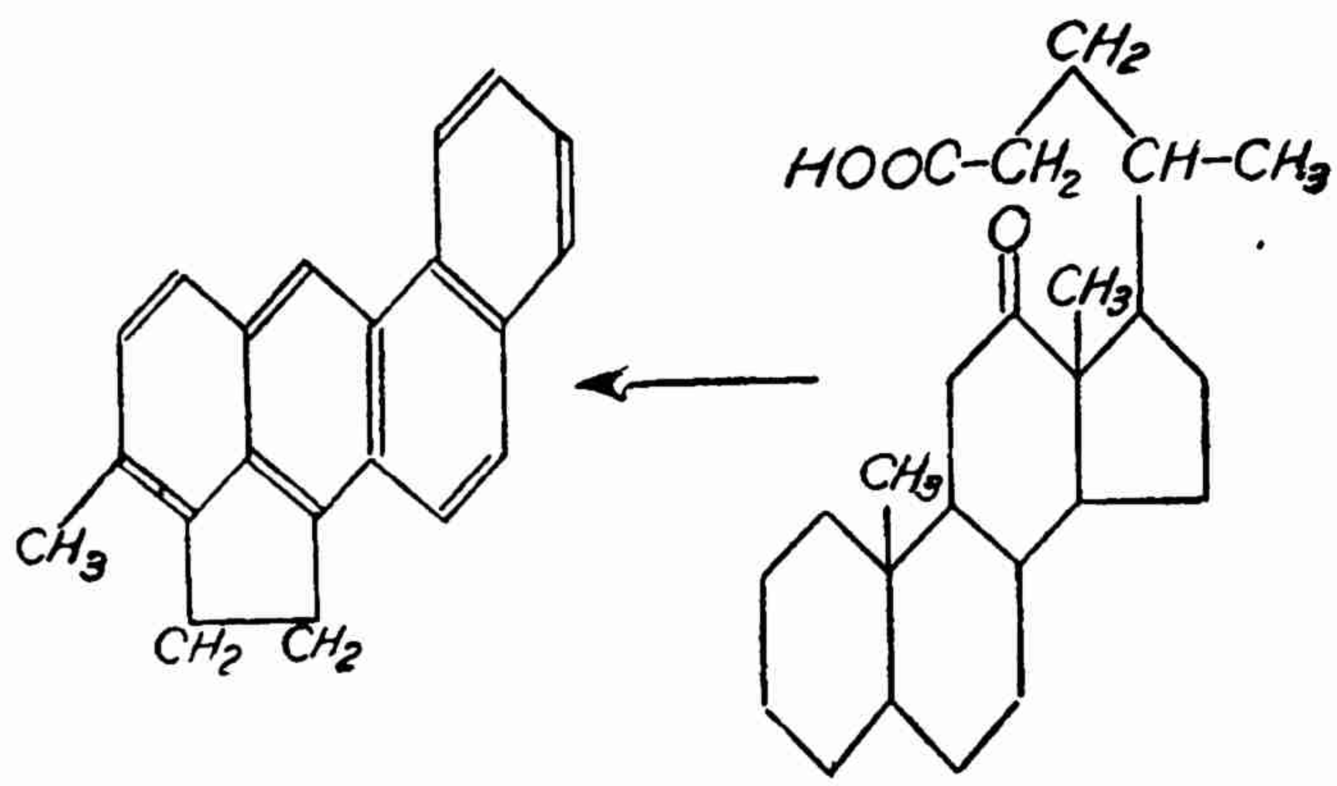
5,6-Cyclopenteno-1,2-Benzanthracen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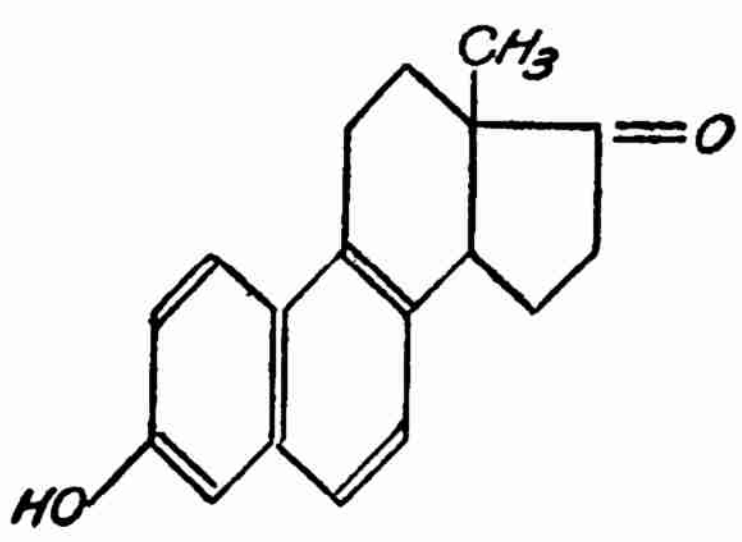
6-Methyl-1,2-Benzanthracen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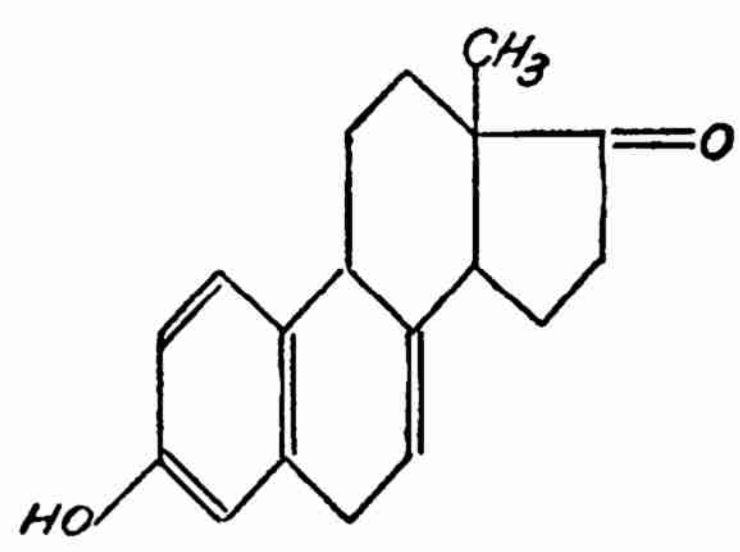
Oestron (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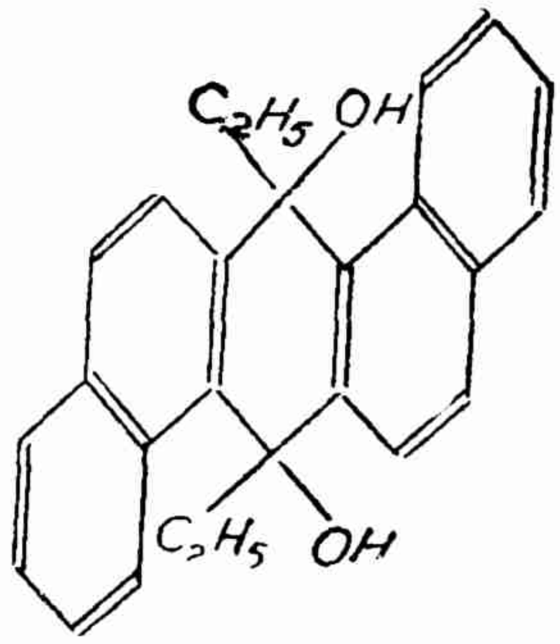
Methylcholanthren (IX) Ketocholansaeure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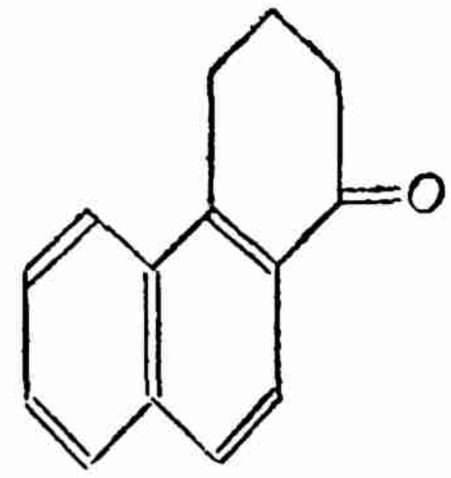
Equilenin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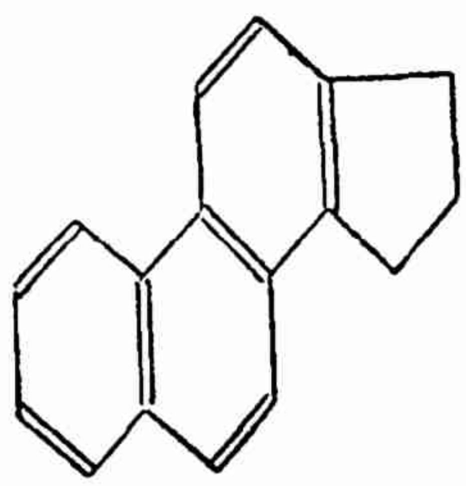
Equilin (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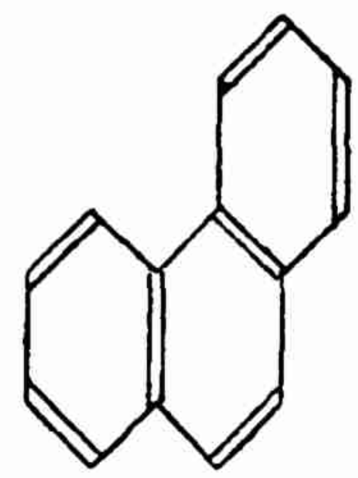
9,10-Dihydro-9,10-Dioxy-9,10-Diaethyl-1,2-5,6-Dibenzanthracen (XV)



Keto-Tetrahydro-Phenanthren (XIV)



1,2-Cyclopenteno-Phenanthren (XVII)



Phenanthren (XVI)

吾人曾用此法將許多質素之毒性加以鑑別，且證明石油之毒性彼此殊不一致。吾人繼又發現有毒性及無毒性之石油之物理性質亦迥不相同，其中尤以折射率之區別爲最重要。此法較諸上述之動物試驗堪稱一大進步，蓋動物試驗不但需時極長，且其準確度亦不甚可靠也。

最初，吾人雖已知根據測定之折射率以斷定石油之有無毒性；然於其生理作用之眞正原因究屬何在，並不明瞭。近年來，倫敦癌肺研究所之 Kennaway 及 Cook 諸人對此問題，獨多貢獻，且已將石油中之有效成分提出並加以鑑定矣。

彼等初僅能證明焦油中之有效成分僅存在於沸點最高之部份中，並根據種種理由斷定其爲一種碳氫化合物。後又更進一步用動物試驗，對一百四十種左右之具有高沸點之碳氫化合物之生理作用加以研討。結果證明其中可以引起癌腫者，僅有（I）及其若干衍生物而已。

吾人最初以爲(II)亦可引起癌腫；但根據最近之研究結果，始知並非(II)本身，乃係其中所含之另一種質素方能有此生理作用。

不僅碳氫化合物，卽含氮或含氧之 polycyclische Verbindungen，如(III)、(IV)、(V)等物，亦均能引起癌腫。此數物之化學構造與（I）極相類似；其所以能有同樣生理作用，亦殆由於此也。

吾人於研究焦油時，發現其中之有效部份恆呈藍紫色螢光。後經

證明此種既能引起癌腫復呈螢光之化合物，卽焦油中所含之 3,4-Benzpyren 也。其構造與(Ⅰ)亦復相似。

吾人又曾對此類質素之衍生物加以研究，結果發現其化學構造式與生理作用間之相互關係殊爲密切。例如在 C_5 及 C_6 兩原子上經過取代作用而變成之(VII)、(VIII)、(IX)等物，其生理作用卽較其母體(Ⅰ)爲強；而在其他碳原子上經過取代作用而變成之物則反是，其生理作用不但恆較其母體(Ⅰ)爲弱，有時甚至可等於零。倘取代作用同時在 C_5 或 C_6 及 $C^{2'}$ 或 $C^{3'}$ 等碳原子上發生，則結果及其影響可互相抵消。至於(VI)之生理作用與其化學構造式之相互關係，亦係如此。

吾人已知之一切可以引起癌腫之質素，均不能溶於水中。其中僅有(III)係屬例外，然其生理作用則至輕微。

Desoxycholsaeure 可與其他分子構成加成物而溶於水中，此乃世人共曉之事實。可以引起癌腫之碳氫化合物中，雖有若干亦能構成此類"Choleinsaeuren"；但其生理功率並不因此而增強。

上述各種可以引起癌腫之化合物中，僅有 (VI) 係確實存在於石炭焦油中；其他則均係人工產物，故對吾人並無危險，因吾人通常並無機會與其接觸也。

Methyl-Cholanthren(IX)最初係由 Ketocholansaeure (X) 經過種種變化而得到，故嘗有許多化學家以爲可以引起癌腫之質素卽係由身體內之 Sterine 及膽酸 (Gallensaeure) 變成。此說雖不無見地，惟至今猶未能得到事實上之證明耳。

夫由(X)變爲(IX)，固非經過脫氫作用 (Dehydrierung)不可；且脫氫作用在 Sterine 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如 (XI)、(XII) 及(XIII)卽爲一種有力之暗示；因此，遂有人推想 Follikelhormon 或能在身體內經過脫氫作用而變爲可以引起癌腫之質素。

Lacassagnes 嘗以 (XI) 飼鼠，而使其獲得胸癌。此試驗初曾轟動一時；旋經證明該鼠之所以得病，實另有其原因在焉。

Follikelhormon 與可以引起癌腫之質素二者之間，尙有另一種表面之關係存在，蓋有許多微具 Oestron 生理作用之質素，如(XIV) 及(XV) 等物，亦與 (VI)、(VIII) 一類可以引起癌腫之質素相似，均係由 hydriertes Phenanthrensystem 所構成也。

Oestron 現在治療學上已獲得非常重要之地位，故 Oestron 及其衍生物與(XVI)、(XVII) 一類之化合物是否亦能引起癌腫，殊有研究之必要。然試驗結果，證明此類化合物實係絕對無害者也。

關於癌腫之研究，雖尙在萌芽時代，然吾人既已能人工引起癌腫，不久當能更進一步研究治療之方法矣。

注意汽巴商標



未有月經不調
而婦女能享健康幸福者

婦女疾病由於月經不調者十常八九、故關於月經之知識、實爲每個婦女所不可缺少者、本藥廠爰特印贈「婦女康健指南」一書、詳述月經之生理病狀治法等、庶病者可得其津粱、而同臻康健之域也、如欲索閱、請將贈券塡就、投函上海郵箱八百四十號、當即寄奉、

月經不調、爲婦女最普遍之疾患、然此病有月經過多或短少、與一月數至或數月一至之不同、茲有世界著名且爲各國醫家所樂用之調經新藥二種、可分別治之、

阿葛滿新 主治 經量短少 經期後退 月經閉止 久不受孕等症

西斯多滿新 主治 經量過多 經期超前 經痛腹脹 經期太長等症

全國各大藥房均有發售

瑞士國汽巴藥廠製造

贈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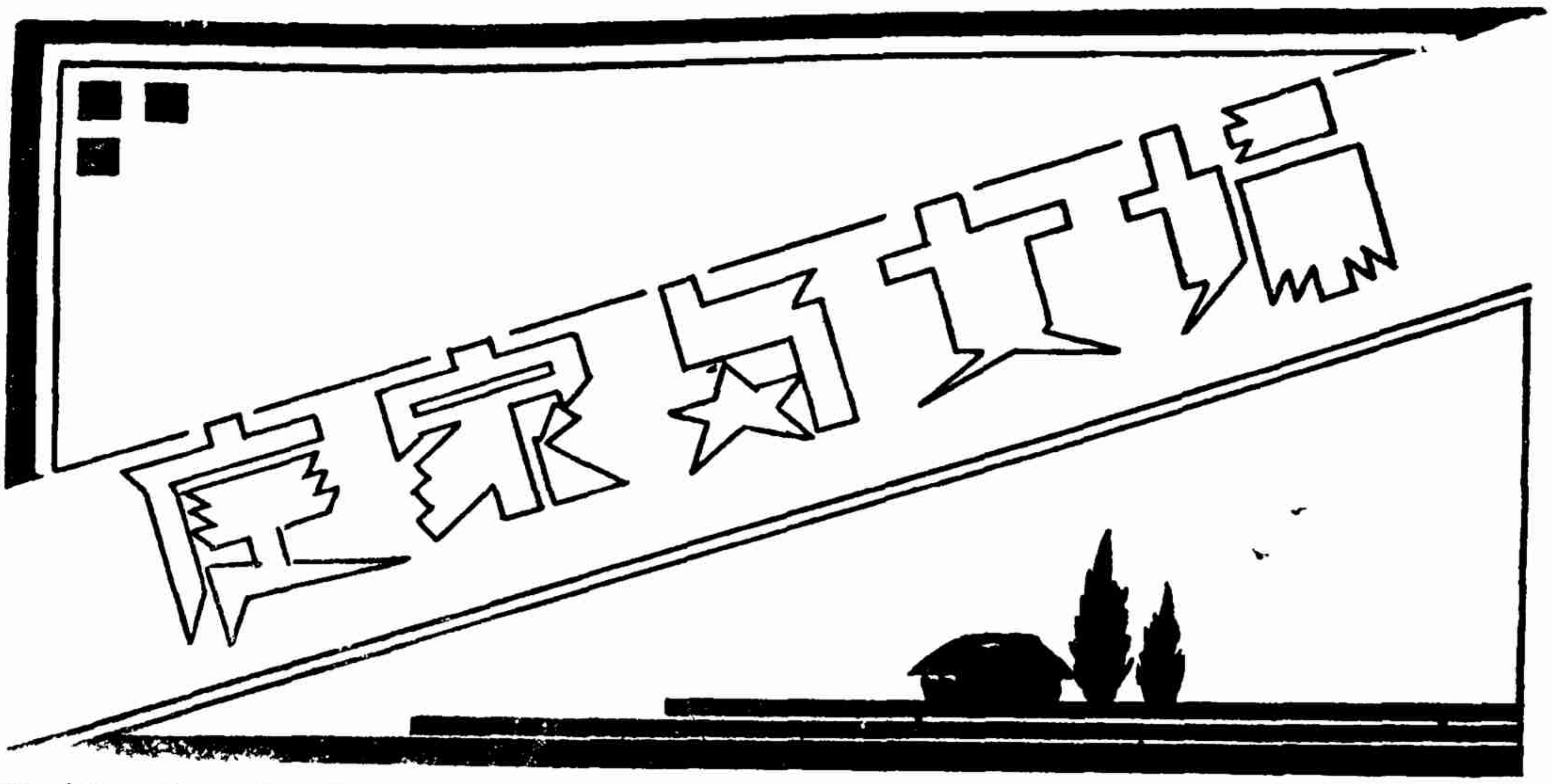
請免費寄下「婦女康健指南」一冊爲荷

(此券塡就請投寄上海郵箱八百四十號)

姓名……………………

地址……………………

△SCIB(4)-23:1



現階段之中國婚姻的剖視

碧雲

人類的婚姻，是曾經有過非常複雜的種種不同形態的，從原始社會進化到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長期過程中，據一般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的研究，它曾由原始社會自由亂交的羣婚制形態，轉爲有相當限制的血族與半血族的羣婚。其後又由一夫多妻制進到容易離合的偶婚制，當社會生產力更加發展，資本主義社會確立之後，人類的婚姻制度更進而成爲由通姦與賣淫所補充之虛僞的一夫一妻制形態。

然而人類的婚姻形態，爲什麼發生不斷的變化，這種不斷縮小範圍的變化，根源究竟在那裏？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探本求源，那我們就不能不承認它的根本原因是社會的不斷向前進化與發展。因爲人類婚姻是社會制度的生成物，它必然要隨着社會進化而進化，社會變遷而變遷的。

根據這一婚姻進化的歷史範疇，來考察目前中國婚姻形態，那就更容易發見中國婚姻形態，與社會體制保持着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系了。

我們知道，中國社會自十九世紀被國際帝國主義的砲艦轟破了萬里長城，商品像潮水一樣的湧入之後，中國封建經濟基礎就發生了劇烈的動搖和崩潰，在被破壞的封建社會母體裏，同時也就產生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胎芽，雖然這胎芽在一九一四年因國際資本主義忙於掠奪戰爭無暇東顧的時期，曾有過迅速的發展，但終因大戰終止後遭受國際資本主義的重新壓迫和摧殘，而無法完全成長起來，因爲中國資本主義遭受國際資本主義之束縛與摧殘而無法成長，因中國社會的封建殘餘勢力未能徹底肅清，而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畸形社會。在這樣社會基礎上的婚姻形態，也必表現出各種不同的奇形怪狀，只要我們來考察現實，辨認現實，那就不難發現中

國婚姻實際上是存在着下列各式各樣的體制了。

第一、純封建式的婚姻體制　在這一體制裏又包含着以下的四種形態：

(1)家長代訂制　我們知道，封建時代的舊家庭是一種家長制的家庭。(所謂家長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當然是指男子而言。)家長的權力非常之大，子女的婚姻就完全操在他的手裏，他可以使他的兒子去和一個素不相識的女子成婚；同樣也可以使他的女兒和一個從未見面的男子結合。他的女兒可以由他任意賣給人家做妻妾或妓女。在現時的中國社會裏這種封建式的家長代訂的婚姻，還是異常普遍。那些經濟落後的窮鄉僻壤區域不必去說，就是在經濟文化最發達的城市裏，仍不免有這種現象；只要我們留心每日的報紙，如青年男女因對婚姻不滿意而潛逃或自殺或因戀愛而得不到家庭的同意逃走或自殺等層出不窮的事件，就足以證明現代中國一般青年男女的婚姻，大部分還操縱在家長手裏，是非常顯然的。

(2)早婚　早婚無論從身體的健康上說，從優生方面說，都是有莫大損害的，但在我們中國一般作父母的尤其是一般舊式家庭中的父母，因抱着因襲的『傳宗接代』的封建觀念，當兒女尚未達到充分成熟的適當時期，因抱孫子心切，就提前給他們結了婚。這種「多子多孫」「傳宗接代」的封建觀念現在還殘留在大多數人的腦中——尤其是存在一般無知識的婦女腦中。早婚，除了上述的原因外還有一個附帶的重要原因，那就是想娶媳婦來作兒子的奴婢，作全家的用人。在男性中心的封建家庭裏，一個媳婦就仿彿是條牛馬，除了供丈夫的玩弄役使之外，還要服侍翁姑，擔負燒茶、煮飯、洗衣、……一切家庭內繁重而瑣細的工作。一點做得不好，就要遭受翁姑的咒罵，丈夫的毒打。所以中國舊家庭的一般女子，一提到結婚，她們就異常之懼怕，甚至痛哭。結婚本是人生一件最快樂的事，可是對於中國舊式家庭的女子，則無異是一副殘酷的鐐銬和枷鎖！

(3)招贅　被封建意識籠罩着的中國舊家庭裏，自然視「無後爲大的教條」爲天經地義。有兒子的人家，當然是替兒子早娶媳婦，希望早得孫子，以接後代，繼承財產。但在只有女兒而沒有兒子的家庭怎樣呢？除了將親兄弟的兒子承繼以外，還有一個辦法，那就是招贅，使男子入於女家而成爲妻之家屬。不過這是要看女家有沒有財產可承繼，如果沒有財產，那男子是不願意入贅的。

(4)納妾　納妾這一制度，雖然爲現代法律所不許，但在中國現社會裏，這種現象仍然是很普遍的存在着。我們不但從鄉村封建地主家庭中可以看到，就是在城市裏一般貪官汚吏政客大商賈之流裏面，也同樣地盛行。納妾的主要作用，第一當然是受了多子多福傳統意識的毒，以爲沒有兒子是莫大的恥辱和不幸，所以有許多男子，因妻子不生育(其實不生育並非完全女人之過。)或者生女而不生男，他們就要討妾來傳後了，這是純粹以「傳宗接代」爲目的而娶妾的。除此以

外，還有許多男子，他們飽食終日，無所事事，就專門從性的方面去追求享樂，於是三妻四妾也就成爲他們滿足自己的色慾之最好方式。當然，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面這些都已成爲司空見慣，誰也用不着顧忌的事實。其次，還有一種就是利用女子的勞動來生產而納妾的，這在廣東異常之普遍。在廣東有許多地方不僅是大地主富商可以討許多妾，就是一般中小地主和富農家裏，也往往討上七八個妾的，因爲他們可以把這些討來的妾當作牛馬一樣的來役使，他們這種辦法當然比另外的僱傭勞動者要便宜得多。

以上幾種均爲純封建式的婚姻形態，這些純封建式的婚姻形態，也就是中國社會內殘餘封建勢力未曾肅淸的必然結果。

第二、是半封建的婚姻形態　關於這方面的也有以下幾種：

(1)先代訂後認識　自「五四」以後，什麼「婚姻自主」「戀愛自由」等呼聲都是曾經轟動過一時的。一般比較開明的父母，知道在這時子女的婚姻完全包辦是不應當的，但完全放棄這種傳統的權利又不甘願，於是就想出一個改良的辦法，那就是在最初婚姻仍是由父母代訂，訂婚以後雙方再互相認識或通信，使彼此間發生情感。至於很小時訂定了的婚姻也是使雙方常常見面或者由某一方面幫助另一方的教育費（多半是男方幫助女方。）這種改良式的婚姻，從「五四」至現在都很普遍的盛行着。

(2)介紹　在中國社會裏面男女社交公開雖然自「五四」至現在已經高唱了十餘年，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充分的發展，只有極少數的青年男女有社交的機會，並沒有普遍到青年男女大衆中去。這種男女兩性社交之不能充分發展的根本原因，固然是因爲在這畸形的社會裏，婦女沒有獲得政治經濟，乃至一切方面的男女機會均等，女子不能全體參加到社會勞動各部門，不能與男子有社交的機會；然而另一方面，封建意識根深蒂固地存在於一般人們的腦中，也是阻礙男女社交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目前不但一般頑固的家長在那裏開倒車，極端束縛子女的社交自由，就是在知識階層和一般前進的青年當中，也有不少份子在他們下意識裏，殘留着不以社交公開爲然的傳統意識渣滓。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多數青年男女，因沒有機會而且不敢勇敢地自己選擇配偶，那當然只有靠別人來替他們介紹了。

第三、是資本主義化的婚姻形態　在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裏，雖然婦女的地位比在純粹封建社會裏面要好得多，一般地說來，也獲得了某種程度的解放；雖然大部分女子還是處於家長包辦的純封建式和半封建式的畸形婚姻裏面，然而以財產爲標準的資本主義式的婚姻，卻也同時並存着，而且一天一天向這方面發展。這只要我們略一審視現實，就可以發現以下幾點：

(1)一夫一妻制　所謂神聖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實際上祇是女子單方面遵守的一種片面的義務。在男子方面是絕不受這種婚制約束的。目前許多有錢的男子，雖然結了婚，而仍公然地嫖妓宿娼，廣置

外室，過着傳統的雜婚生活，就足以證明。所以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面，眞正的一夫一妻制是很少能夠實現的。近年來娼妓數量日益增多，固然是因農村破產工商業不景氣，工廠不斷地緊縮與倒閉，許多婦女們因受經濟壓迫，不得不出賣肉體以維持生活的原故；但另方面也可說是因爲獨身男子日益增多，已婚男子仍過着雜婚制生活的結果。所以在我們看來，要想將這種虛僞的一夫一妻制成爲眞正一夫一妻制，想把娼妓根本剷除，那只有整個社會制度徹底改造之後才有可能。

（2）買賣式的婚姻　在目前的社會裏面根據純粹愛情而結合的婚姻固然不能說絕對沒有，但那終不過是少數中之少數。因爲現社會是以財產爲中心的社會，是金錢的魔力支配着一切的社會，因此，男女的婚姻關係大多數都爲金錢所支配，愛情是微乎其微的。男子只要有錢就可以任意胡爲，他們對於取得女性唯一手段，就是用金錢去引誘，以達到玩弄和蹂躪的目的。一旦玩厭了，就用離婚或遺棄的手段去對付妻子，而另尋新歡，反正他們有的是金錢。這種腐敗殘忍的現象，實是現社會制度下所必然產生的惡果。

（3）扶養院化的婚姻　在男性特權的私有社會裏，大多數女子在經濟上不能取得完全獨立的自由權，生活不能不依賴婚姻扶養是勢所不免的。雖然也有少數婦女能夠自謀生活，不做男子的寄生蟲，但大多數的婦女却不是將結婚當作職業，便是當作「扶養院。」她們以爲一結了婚生活就不成問題，仿佛生活的擔子，天生成是要放在男子的肩上一樣。在男子方面，也認爲是自己不可逃避的責任。就是一般知識階層的婦女，她們雖具有謀生的能力，受了完全的教育，但因她們的腦子裏留着不少傳統的意識，依賴性很重，不願意到社會上去作事情，願做一個男子的寄生物。同時，在男子方面，只要自己的經濟能力養得活妻子，他們也不願意自己的妻子到外面去作事，因爲他們知道經濟獨立的女子，是不容易駕馭的。所有以上這些情形也都不能說不是現社會不良制度的反映。

總括以上的分析與剖視，我們可以了解現階段中國婚姻所以表現出各式各樣不同的姿態，是與畸形現社會體制有密切關聯的，但目前的婚姻是否將永遠如此，一成不變呢？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爲中國社會絕不會永久停滯在畸形的階段上，中國婚姻將隨着社會徹底變革而走入完美的境地，那是可以預言的。只要細心考察現實，我們就可看出近年來因經濟危機日益加深，人民生活普遍的惡化，結婚急劇地減退，離婚和遺棄的事件飛速地增多等嚴重的事實了。雖然復古派對於這些可驚的婚姻崩潰現象認爲是什麽「人心不古，道德淪喪」的結果，企圖用腐舊的復古運動，以「從一而終」「嫁鷄隨鷄，嫁狗隨狗」等舊禮教的訓條來挽救，然而在我們看來，那終不過是一種白費氣力的徒勞。因爲現時婚姻的破產，是完全由於內在的婚姻本身所蘊藏着不可調和的矛盾，和外在的社會體制日益破產與崩潰的結果，而並非倒果爲因的觀念論者開倒車的辦法所能挽救的。

但未來眞正完美的婚姻，將是如何的狀態，它將在怎樣一種社會條件下產生呢？關於這些，我們不妨作如下一個簡略的預測：前面我們已經反覆論述過目前中國婚姻不美滿，是由於畸形的中國社會體制不良所生的結果，那末完美的婚姻不是在現社會條件下所能產生，當然是毫無疑義了。所以眞正美滿的婚姻，我們認爲一定是在未來的新社會裏面只有在私的家政變爲社會的事業，只有在子女的教養成爲一種公共的事務，女性全體參加社會事業，一切男女在社會上享有眞正的自由平等的地位時才能實現。因爲只有在那種男女社交完全公開的社會裏，男女兩性的婚姻，才能不遭受現時父母的安排，媒妁的播弄種種非理的束縛只有在那種社會裏面才能免除一切經濟上的壓迫和限制，而達到純粹以愛情爲結合要素的眞正一夫一妻制。

兒童的習慣是怎樣養成的

姚賢慧

人生是個適應的過程。在這個適應的過程裏，我們是在不斷的學習，並養成新的習慣以適應各種不同的環境。今日的教育家，心理學家以及從事社會工作的人，無有不認爲兒童時期是學習最重要的階段。兒童時代所以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牠是學習最容易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所學得的東西，也是最不容易忘記的。第二，任何種的習慣，都要費去長時間的練習才能養成，因此習慣既經養成之後，而要廢除牠，也必要經過長時期的有意的不用，才能漸漸的將牠遺忘。兒童幼年時假使養成了不健全的習慣，後來要廢除牠，非但是費時費事，而且有的時候，不容易收很大的成效。因此凡關心兒童教育和兒童福利的人，對於怎樣幫助兒童養成健全的習慣的一個問題，都非常注意。

兒童在初生的時候，他的頭腦是未成形的。正如雕刻家用石膏可以形成種種的藝術產物，負訓練兒童責任的人，對於兒童也有同樣的能力和功用。兒童最初有接觸的人，便是父母。因此，至少在兒童沒有入學校以前，父母（尤其是母親）對於他們的習慣的養成，要負最大的

責任，可是許多做母親的都不注意這個問題。她們雖然處在雕刻家的重要的地位，但她們缺乏雕刻家應有的眼光和技藝。她們對於兒童的教養，沒有固定的方針，對於兒童時期的需要，也沒有認識。有的母親雖然知道兒童時代是重要的；她們對於兒童的問題，雖也有相當的認識，但是爲要貪圖本身的快樂，她們不願意將心力費在兒童身上。他們將自己的孩子輕易的交給乳母或僕婢管理。結果，無知的母親固然不能好好的訓練兒童，有知的母親對於兒童，也沒有發生優良的影響。因此，許多不幸的兒童，因幼年時訓導的不良而養成種種不合宜的習慣。這些習慣，有時至兒童長大成人時都未能除掉。這對於他們生活的適應力，發生很大的妨礙。可是你如果向母親們討論這個問題，你會遭她們的譏笑。有的說：「我的母親生了八個孩子，帶大了七個。」也有的說：「我生了十個孩子，個個都長大成人。」你去告訴有經驗的母親怎樣撫育他們的孩子，總是要碰釘子的。這些母親沒有想到孩子長大成人是一件事，長大成怎樣的人又是一件事。我相信沒有一個母親不是希望她的孩子長成自立的，健全的快樂的個人。這自立的，健全的和快樂的習慣，不是偶然來的，乃是從兒童時代有目標和有方法的訓練而得來的。刀格拉斯湯姆 (Douglas A. Thom) 說：『習慣是我們得着健康，快樂，和效率的工具。』他又說：『凡沒有朋友，不快樂，不能適應家庭，學校，職業或社會生活的人，凡沒有資產而要依賴別人供給物質需要的人，凡對於學校功課不能上進，對於職業無信用及作事無效率的人，如果不是因爲身體或心理上的不健全，常常是受習慣的連累，以致他們不能充分的應付日常生活的需要。』習慣對於人生既是這樣的重要，因此，在本文中我們要利用一些具體的例子研究一下習慣是怎樣養成的，以及母親怎樣可以幫助兒童養成健全的習慣的問題。

抱的習慣

嬰兒初生時就能夠哭。哭可以說是嬰兒傳達意義的唯一方法。他的哭有時表示飢餓，也有時表示不舒服。可是，兒童的哭，不一定是一種表示，有的時候牠是一種工具。在起初的時候，嬰兒原不知道哭可以幫助他得到他的目的物。他只知道他每次哭的時候，母親必給他奶吃。他也知道他醒了的時候，母親只要聽見他的哭聲，便是趕緊來抱他。於是，從經驗中，他漸漸的發現了哭可以做一種工具。母親不順着他的時候，他只要利用這件工具，就會得着勝利。待他長大一點的時候，母親出去，他也要跟着出去；鄰人的孩子的玩具，他定要搶過來玩；家裏的剪刀，電燈，碗筷以及一切兒童不應玩弄的器具，他都要任性玩弄；小孩不應該吃的東西，他一定要吃，母親特地爲他預備的食物，他卻偏不願吃。一點不依他，他便哭個不停。母親那時沒有別的辦法，只得事事順着他。他好像是家庭中的君主。後來，他的哭愈來愈多，母親也感覺他愈大愈不聽話，竭力想加以糾正。可是那時她打他罵他，都不能收很大的成效。她怪自己的孩子倔強。她沒有想到孩子的倔強的習慣，乃是她負責造成

的。這樣任性慣的孩子，將來入了學校，處處想得着教員的優待；對於同學也處處想討便宜。他的職業生活以及他婚後的家庭生活，也常因他的利己的習慣和適應力的薄弱而失敗。這是做母親的不能不注意的事。

母親如要她的兒女將來成爲快樂的人，最好從他在搖籃裏的時候起，就開始訓練他養成健全的習慣。孩子醒了睡在床上的時候，如果他的床是舒適的，肚子是飽的，身上是乾的，沒有病痛的，他縱使哭着，母親也不必去抱他。最好的試驗他有無病痛的方法，便是將他抱起來。當你抱他起來的時候，如果他是繼續的哭着，那大概是因爲他身體上的那一部份，有點不舒服；假如，你抱他起來的時候，他的哭停了，那你就可以知道他是利用哭來達到他的目的物，他的目的便是要抱。他哭着要吃的時候，如果他應吃的鐘點沒有到，讓他多哭幾聲是沒有關係的。這樣的哭對於他是沒有害處而有益處的。幼兒最好的運動便是哭。他哭的時候，脚踢着，手打着，肺深深的呼吸着。假如他每天有一個鐘頭這樣劇烈的運動，那並不算太多。可是，有的母親最不忍心聽孩子哭，她一聽見孩子哭，便卽刻去抱他；也有的母親，尤其是父親，一聽見孩子的哭聲，便煩燥起來，寧願將孩子抱在手裏。因此，有許多三四歲的孩子，自己能跑能跳，卻時時喜歡靠在大人身上，想要人抱他。這樣的習慣，對於孩子和母親都沒有益處。孩子因爲時時依賴着母親，不容易養成自立的習慣，母親也因而得費去許多不必化費的時間。現代的婦女，既除了家庭以外，還有她對社會和國家的責任，那末，她更不應當這樣化費她的寶貴的時間。

初生的嬰兒，獨自睡在床上是不會哭的，你如果去抱他起來，他倒要哭。可是，兩星期以後，看護嬰兒的人可以養成他愛抱的習慣。那時你如果不抱他，他反會哭了。因爲他每次哭的時候，都有人去抱他。到後來，你再要他醒了而獨自睡在床上，那是不可能的事。要得到別人的注意，是人類一種很自然的要求。在兒童時代，這種趨勢已很顯明。兒童喜歡大人的撫摸，吻抱是很自然的。可是，這種的要求如果過份的發展，對於孩子是不相宜的。因爲他隨時隨地，想做戲台上的中心人物。人家不捧着他，不給他特殊的待遇，他便感覺不快樂。在課堂裏，有多少用頑皮的方法引起教員注意的孩子；在社會上，也有多少用不正當的方法，求自己出風頭的個人，這都是他們「注意的要求」發展過份的表示。有人說，母親最怕的，便是孩子的哭聲。這是很眞確的。在我們的親友之中，我們可以想着許多的母親，因爲小孩在半夜不住的哭，她們不得不起來抱住孩子走着，拍着，唱着。她們用盡各樣的方法只求孩子住哭。總之，母親寧願犧牲自己，她不吃飯，不睡覺是可以的，但是孩子是不能哭的。這是母親的愛的自然的表示。已往的母親可以這樣任性的愛孩子，因爲在已往，專門研究兒童教育和兒童心理的人不多，如何教養兒童的方法和常識也沒有普遍，做母親的，除了接受她的母親和祖母慣例的撫養兒童的方法之外，她沒有別的辦法。可是今日的母親卻不能這樣。她

要隨時隨地注意專家對於兒童研究的結果，以求得着科學的方法和常識來教養兒童。凡是對於兒童有益處的事，兒童哭也好，鬧也好，她是要堅持到底的。她寧可犧牲自己的情感，忍受一時的不安，但她不能放任兒童，使他養成不良的習慣。所以今日的母親，是要情感和理智並用的。

整天的抱着兒童是不對的，整天的讓兒童睡着也是不對的。做母親的每天應該有一個固定的時間，將小孩抱起，和他談話，向他唱歌。這樣他才可以漸漸的學習語言，這是很要緊的。工作最忙的母親，每日也當抽出一部份時間來和孩子做伴。月份小的孩子，抱的時間應該少，尤其是三個月以內的小孩，身上的骨頭是軟的，如抱他起來，很容易妨礙他的發長。這是母親應該注意的。

睡眠的習慣

我們要養成兒童睡覺的良好習慣，第一件要緊的事，便是不要將吃乳的孩子，帶在自己的床上睡。小孩和母親或乳母睡在一床，最容易養成兩種很明顯的壞習慣。第一，孩子和大人睡在一塊，大人稍微動一下，孩子也就醒了，因此很容易使他養成睡眠時刻醒的習慣。第二，未滿三個月的孩子，每夜最多只當哺乳一次。三個月以後，孩子就應該可以一夜睡到天亮。這就是說，每晚十點鐘哺乳以後要到次晨五六點鐘再吃。這樣不中斷的睡眠，是對於孩子和大人都有益處的。但是孩子如果睡在母親或乳母的懷裏，因爲他醒的次數比較多，所以吃乳的次數也難免增加。

睡眠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所以在睡覺的時候，只要燈熄了，沒有吵鬧的聲音，兒童便應該可以入睡。可是有許多兒童到了五六歲的時候，睡覺時還得要人家搖着，拍着，唱着催眠歌。也有許多孩子，睡覺時要大人陪在身邊，要等他睡着了以後，大人才能輕輕的溜出去。這些習慣，都是對於孩子沒有益處的。至於催眠歌的本身，實是很有意義的。可是，牠對於兒童睡眠的影響，如果等於安眠藥片，那牠便成了一種有害的東西。有人說，這些兒童時期的習慣，到孩子長大一點的時候，會漸漸除去的，所以母親不必爲孩子遭急。這話當然含有相當的眞理。不過，任何一種習慣既經養成之後，而要破除牠，是要費去一番時間和心力的。假如沒有這些習慣，兒童反可以更快樂，更易養成自立的精神，那末，做母親的，何妨最初就不讓孩子養成這些習慣。這樣，孩子既可不受壞習慣的影響，母親也可以省卻許多時間和麻煩。小孩假如愛聽催眠歌，她可以在孩子醒着而不吵鬧的時候抱他起來，（最好每日有一定的時間）與他談話，並唱兒童詩歌給他聽，催眠歌也可以包括在內。

睡眠對於人體的健康，有很大的關係，牠對於正在發長着的兒童，尤爲重要。因此在任何情形之下，母親不可因自己或家庭中他人的便利而犧牲孩子的睡眠。有多少母親，對於孩子的睡眠問題，太不注意。孩子玩的高興的時候，愛在幾點鐘睡，便在幾點鐘睡。也有的時候，母親不

管孩子是不是應該睡覺，如果她手邊的事情沒有做完，她就讓孩子多玩一下，也許，在她看起來她手裏的麻雀牌是不能放的，但孩子的睡眠是可以等的。也有的時候，父親或母親在家裏有應酬客人到夜間十一二點鐘還沒有離開，他們高聲的談笑，還有留聲機或無線電，鬧的兒童簡直不能按時入睡。這些事對於兒童身體的健康是有妨礙的。兒童睡眠如有一定的時間，非但有益於他們的身體，也可以幫助他們養成有紀律的生活的習慣。

飲食的習慣

飲食是直接有關於個人的體格的健康的。因此多數的母親對於兒童飲食的問題都是特別關心。很多的小孩從嬰兒的時候起就發生飲食的問題。他們不願喝開水，除非開水是甜的。他們愛喝橘子水，可是橘子水裏面如果有魚肝油的味道，他們便會鬧起來。他們的年齡雖然幼稚，但是他們也懂得選擇味口。這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可是，我們要注意一方面我們雖然可以給小孩相當的權利挑選他所愛吃的東西，譬如說，橘子水和蕃茄汁是有同樣的功效的，那末，我們可以讓他在二者之中選擇一樣；在另一方面，飲食之中，有幾樣對於身體有益的東西，他們即使不愛，也得要吃的，譬如說，開水和魚肝油。當然，有的時候，兒童也許因爲身體組織的不同，對於某種食物，臟胃不能容納。在這種的情形之下，母親應該非常的注意。凡是有益但不宜於她的孩子身體的組織的東西，她不可以勉強他吃下。有許多的兒童和成人，在挑選飲食方面，過份的任性。他們不問什麼對於他們的身體有益，什麼對於他們的身體有害，只要合配他們的味口的，都是好的東西。可是做母親的，在飲食方面，不能給兒童絕對的自由。她要好好的監督他們，務使他們的飲食，有充分的養料，然後他們的身體才能健壯起來。她要使兒童認識飲食不宜單求其味道鮮美，也要取其營養。如果她能在兒童早年的時候，幫助他養成這樣的習慣，那末，他長大了的時候，選擇飲食時便不致於單憑嗜好，也要用幾分理智。

兒童多數是愛食零碎的。這也可以成爲一種不良的習慣。愛食零碎的孩子，進餐時多味口不佳，做母親的看見孩子不能吃飯，當然十分心焦。有心母親因爲小孩不肯吃飯，只得哄着他，講故事給他聽，將玩具陳列在他的面前。孩子如果在院子裏玩着，母親也只得帶了碗筷跟在後面餵他，但是結果，母親雖費去了兩點鐘的功夫，孩子卻並沒有吃着什麼。母親以爲孩子不能吃東西，必定是因爲身體不舒服，所以非常焦急。其實，孩子是和成人一樣的喜歡人注意他的。他知道母親因爲他的飲食問題非常焦急，他也知道在吃飯的時候，全桌以及全家的人，對於他都十分注意，他感覺自己的重要。因此，他利用吃飯的時候來演戲，他便是戲台上的主角，他的一舉一動，都爲他人所注意。那是多麼痛快的事！做母親的在這方面又當多使用點理智，少用點感情。一個兒童的體格如果是健康的，他在吃飯的時候如果不能進餐，必是因爲零食過多。

那末在餐前餐後，兒童即使嚷着要糖果吃，母親也不能給他。她應當知道怎樣拒絕兒童不合理的要求。孩子不肯吃飯的時候，母親不可顯露焦急的情感，也不必哄着他，講故事給他聽，跟着他背後喂飯，免得他自認爲重要。她只要將飯菜預備好，放在他的面前，讓他自己吃去，他愛吃多少，就讓他吃多少。要是他不願吃的話，餓了一餐，下一餐他自然會好好吃的。可是有許多母親因爲怕小孩挨一兩餐餓，所以造成了兒童飲食的不良習慣。她們沒有想到孩子挨一兩餐餓是一時的，但是他們如養成了不健全的飲食習慣，對於他們的終生的健康，卻有很大的害處。不過，母親應注意的是孩子所以不願進飲食的原因。如果她不能斷定孩子的不願進飲食，是否因爲身體不舒服，那末在孩子的飲食發生問題的時候，最好先請醫生檢查一下孩子的體格。有許多母親，愛將孩子放在大人一桌吃飯，這是不相宜的。因爲有許多的菜蔬，大人當孩子的面吃着，卻不准孩子一試，這不免使小孩感覺不快樂。

養成習慣的幾條原則

習慣對於我們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杜威博士說，「我們就是習慣。」世界上有許多不快樂的，依賴的，作事無效率的個人，都是因爲日常生活習慣的不良。做父母的，如果在兒童幼年的時候，多費點時間和精力，隨時隨地幫助兒童養成健全的習慣，這對於他們的終生，能有很大的益處。下面有幾條怎樣養成兒童的習慣的重要的原則，也許可以值得我們研究一下：

（1）復習：任何一種習慣的養成，必須先經過一番的練習。所以我們如果要兒童養成一種習慣，也必先給他練習的機會。這種的練習，如果是在具體的實際的情形之下，牠的成效更大。譬如說，講「謝謝」是一種習慣，在教導兒童的時候，我們如果每次在人家給了他東西或替他做了事以後，都要他說「謝謝，」漸漸的他便會養成這種習慣。我們專在原則方面告訴兒童要有禮貌，要說「謝謝，」是沒有用的。我們要讓他在實際的環境裏多練習幾遍，習慣就可以養成。

（2）滿足：習慣的養成，非但須有練習，也須使學習者在情感上得着滿足。練習的結果，假如不能使學習者得着滿足，反使他厭倦，那末，這樣的練習，既費去時間，反不能收很大的成效。兒童在學習一種技能，如拍球，踢毽子等等的時候，很容易得着情感上的滿足，因爲他可以看見自己努力的結果。每次的進步能夠使他在情感上得着一種滿足。因此，他的進步愈快的時候，他對於練習也更感覺有興趣。但是也有許多種的練習，不容易直接的使學習的人得着情感上的滿足。生活中的許多的習慣，如飲食，睡眠等等均在此列。因此，爲母親的，有時得用一點鼓勵的方法，使他努力。如果他是表示努力的，常常給他一點稱贊，這些稱贊，對於他有很大的幫助，因爲牠們給他情感上的滿足。

（3）目標：兒童在練習一種技能的時候，如果他看得清楚他的目標，那末，他對於練習會更感覺有興趣，進步也更快。我們要幫助兒童養

成一種習慣，也要將目標放在他的面前，使他知道他的努力不是空費時間和精力，而是要達到一種目標。這種努力的結果，對於他是有益處的。

（4）不容例外：在養成一種習慣的時候，不可今日這樣，明日那樣，在家庭是一樣，在學校又是一樣。譬如說，有一個母親要她的孩子養成好的姿勢的習慣，所以，在他寫字和預備功課的時候，她常常提醒他要他坐正，不可以彎腰駝背。但是有一天，他在看小說，他的坐的姿勢很不好看，他的背彎的像個半月形，他的頭是鈎着的，他的母親卻隨隨便便的讓他過去，不加以糾正。這樣，要他養成好的姿勢的習慣是不可能的。又譬如說，孩子在初學英語的時候，最要緊的是發音和文法要正確。他在課室裏的時候，非常注意這點，因此他和教員會話的時候，能夠用正確的英語。可是他到了操場上和同學玩耍的時候，便亂用文法，發音也不求正確。結果他便不容易養成講正確英語的習慣，因爲，容許例外便是破壞習慣的養成。

（5）模仿：兒童是最善於模仿的。他的環境中的成人或孩子的一舉一動，對於他的習慣的養成，都有很大的影響。父母都喜歡養成孩子誠實的習慣，他們不許兒童說謊，但是他們自己卻常常在兒童面前講假話。他們以爲兒童是可以隨便騙過去的。所以他們去看電影的時候，卻告訴孩子他們是買東西；他們的口裏吃的是糖果，卻告訴孩子他們吃的是胡椒。他們教導孩子不可以發脾氣，對人要有禮貌，但是他們對於僕人時時發脾氣，他們自己中間也常常鬧意見。兒童是喜歡模仿人的，他們這樣的行爲，孩子當然最容易效法。父母親的教訓和言語，對於兒童的影響，是遠不及他們的行爲那樣有力量。

（6）父母的意見須一致：對於教導兒童，父母須有一致的意見。譬如說，母親常對孩子說，小孩在七點鐘應當睡覺，但是父親從外面回來，最愛和孩子玩。孩子到九點鐘都不肯去睡覺，因爲他有父親陪着玩耍。母親的吩咐，那時已不發生效力。有許多母親，不許孩子在餐前餐後進零食，但是父親回來的時候，常常帶些糖果給他吃。父母親對於訓練兒童的意見，如果不能一致，是很不幸的事，因爲老實的孩子，不知究竟聽從誰的好，頑皮的孩子卻正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達到他所要達到的目的。有的時候，一個孩子對於父親的行爲是一樣，對於母親的行爲又是一樣，這便是父母親對於訓練孩子的意見不能一致的結果。父母親假如不能站立一條戰線上來訓練兒童，要他們養成健全的，有益的習慣是不可能的。

總之，兒童在初生的時候是沒有習慣的。他一天天的長大起來，他的習慣也一天天的養成。這些習慣對於他日後的生活，有的是有益的，也有的是有害的。凡是能幫助他養成健康的，樂觀的，自立的，有效率的，對人能合作，對事能盡責的做人的習慣的，都是有益而應當鼓勵的。凡富有這些健全的習慣的個人，不難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份子。因爲這些有益的習慣可以加增他適應生活的能力。人類是不能離開社會人羣

而生存的。我們既生存在這個社會裏，就必須要適應這個社會裏的生活。一個人的適應力愈強，在這個生存競爭的社會裏，就愈不容易受淘汰。一個母親如果慣養她的孩子，使他早年就養成依人的，自私的，以及他種的不健全的習慣，那便是減少他的適應生活的能力，使他在這個生存競爭的社會裏，容易走上那被淘汰者的道路。

做母親難，做現代的母親更難。從前的母親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感來痛愛兒童，現代的母親卻要情感和理智並用。他們不能單求自己情感上的滿足。從前的母親只要有一套她的母親或祖母傳授給她的撫育兒童的經驗和方法，便可以應付，現代的母親卻要不斷的隨着兒童教育和兒童心理的思想前進。她要採用科學的方法來教養兒童。她的眼光要放得遠，不要因為給兒童暫時的快樂而犧牲他日後的幸福；她的眼光也要放得大，因爲她不僅是在教養自己的兒女，她也是爲社會養成有用的人材。

自由婦女的發現

Louise Anna Strong

馮貞俞　譯

「一個個女廚子都應當了解政治是怎樣處理的」——列寧

全世界不斷地爲婦女的平等和自由奮鬬着，以不同的方式而得到不同的成效。那最普遍的方式就是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爲要求提高女權而不斷鬬爭。她們的勝利，是以獲得高級官職的婦女人數和漸次增加的權利數——如選舉、企業投資、財產承繼、離婚以及婚後個人地位的保持等權利——來計算的。她們已得到了確實的成效並啓發了許多的進步。有一位精神堅強的美國女子，最近告訴我說，她爲爭取「我國婦女勞—適當的待遇」奮鬬了三十年，可是「在下次選舉中，她們也許又要喪失這種權利了。」一少數婦女地位的提高是不一定就能改進婦女大衆的命運的。全世界的婦女依舊被各種不平等的待遇束縛着，東方落後國家的多數婦女，更明顯地表示着只是附屬的一性；就是在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她們也不能跟男子完全平等；這觀

於美國國家婦女黨抗議中所列舉的反對目標——婦女無資格的條款——就是明證。甚至她們所既得的權利，現在也遭到法西斯主義的攻擊。牠站在黷武主義的立場，要把女子趕回中世紀時代去。然而蘇聯婦女卻在十八年中達到了世界所未有的平等的地位，這不是顯着份外偉大可驚嗎？

自由沒有不是從鬪爭中獲得的。十月革命奠定了婦女在經濟，法律和政治上平等的基礎。可是在鄉村和工廠的婦女，卻還需要跟幾世紀來深印於人們腦中的傳統習慣的惡魔相搏鬪。不過這些過去的障礙，因古代法律和需求廉價的女工的私有企業的消滅，已失去了它支持的力量。蘇聯婦女獲得了國家全力的扶助和黨對於她們爭取權利的鼓勵。一旦的收穫成了永久的成功，因爲古代不平等的禍根，全給剷除淨盡了。

最初爭取自由的婦女是跟男子一同參加革命的工廠中的女工。我記起了杜尼亞這個人了。她當時是一個目不識丁的紡織工人，同她的丈夫三個孩子並另一家庭住在一間屋子裏，一共是九個人。革命的第一年，工人們佔據了經理室，做日間託兒所，杜尼亞便是其中的一個。這樣她的孩子便有安頓的地方了。於是她學習讀書，也跟其他幾百萬人一樣，開始去參加政治和社會的工作。她曾經對我說「以前生活的向上，是沒有我們工人的份兒，更沒有我們婦女的份兒。父親把女兒給了她的丈夫，她便是她的男人和她的工廠的奴隸。現在我可不是什麼人的奴隸了，一切的生命之路都給開闢了。」「開闢生命之路」這句話我從勞工婦女方面差不多已經聽到了幾百次。

農村婦女的解放進行得比較遲緩。許多充當鄉長的婦女曾經告訴我，她們對付嘲笑「女性統治」的農民的困難。「我們第一次推舉到鄉蘇維埃去的女子，竟給他們嘲弄得不能做事；第二次我們又選舉了六個女子去，到現在嘲笑的人卻是我們一方了。」這一句話可以代表一般的說明。安娜克加林鄉蘇維埃的主席組織了「現實婦女」，從事於鄉村的改造，以反對富農。一個中亞細亞的鄉蘇維埃主席麥古爾奧領導了一羣果敢的汗流滿面的婦女，去修理道路和橋樑，使男子們慚愧得也不得不來參加工作了。

一九三〇年農場集體制的推廣，給鄉村婦女奠定了自由所必需的經濟基礎。年老的農民對集體制度表示反對，多半就是因爲婦女的自由使家長制的家庭毀壞的緣故。「這些不正經的青年他們一結婚便把家庭破壞了，」我曾聽到一個頑固的「一家之長」在咒咀着。他的話起初頗使我迷惑不解，後來才明白他所謂破「破壞」的「家庭」是家長的家庭，那裏這老頭兒本有統治他的兒子媳婦和孩子特權的，可是那結婚的青年夫婦卻已在集體農場新的經濟基礎上，組織了他們的新家庭，所以那老頭兒非常憤恨。

各地集體農場的婦女，都因她們經濟獨立的連帶關係而驟然覺醒了。酗酒的丈夫不再成爲一家之主。「我給我自己買了一件溫暖的

新大衣，一件上衣和鞋子；我給孩子也買了幾件衣服」一個農場女子一面說，一面把所買的東西在市上誇示着。「可是我的丈夫他把錢都化去喝酒了，所以我不買什麼給他。我已對他說過要是再去喝酒，我便要把他驅逐出去而且不給他東西吃。農場將爲我做後盾，除非他不再喝酒不再遊惰。沒有他我也能夠在集體農場生活的。」從列寧格拉到海參威的三千萬農場的女子，都對那可驚的事實猛然覺醒了，這事實就是沒有丈夫，她們也是能夠生活下去的。

最凶暴殘酷的事實，當要數是中亞細亞婦女爭取自由的鬬爭了。在那裏數世紀來戴着面幕的婦女，時常當作傢具一樣地被買賣。依照當地的宗教和習慣，女子如果不戴面幕，男子是儘可以殺死她的。當那塔什干學校裏的青年們在假期中鼓吹婦女自由的時候，忽然一個女孩子的屍體被一輛車子送了回來，在那斫成碎塊的屍體上面，寫着這樣幾個字：「這就是你們女子的自由！」在中亞細亞的另一個地方，竟發生了九起婦女被殺案。爲爭取正義的嘗試，每次都要遭地方的仇恨的。

但是中亞細亞的婦女，爲新的政府和新的事業所給她們的希望鼓勵着，仍是不屈地向自由之路邁進。殉難者的血激起了更大的抗爭；塔什干女生出殯的一天，有五萬婦女的隊伍隨行着以爲反抗的表示。一九二八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那一天，在巴克哈拉（Bokhara）的回教堡壘中舉行的一個盛大悲壯的集會遊行中，揭除了婦女的面幕。在激昂的情緒之下，婦女們把面幕撕碎踐踏，拋在街上。當一個不戴面幕的女子給她的丈夫和兄弟殺死時，公開的審判便在羣衆集會時舉行。那兇手立卽被判執行了死刑。從此後，婦女便可不戴面幕在神聖的巴克哈拉自由行走了。一個名叫阿比陀瓦的女子，十二歲時爲了她的父親要償還十五盧布的債款，被逼造成了買賣的婚姻，她現在卻已是烏士貝克共和國（Uzbek Republic）的副主席以及駐莫斯科的永久代表了。

這些東方的婦女，是很能明瞭她們的新自由和社會生產間的關係的。

我四周是工廠的吼響。
它給我以節奏，
它給我以力量！

烏士貝克的國家絲廠中的少女們這樣歌唱着，因爲工廠把她們帶出了閨房。還有一首歌，她所含意義的範圍還要來得廣大：

東方之花啊，時間已臨
撕去面幕和肩巾……。
幾千年了，你們睡在枷鍊下黑暗的深阱，
當你們醒來，當你們從熟睡中起興，
全世界的工人正在爲你們歡迎！

蘇聯婦女在產業和公衆生活方面有不絕的進展。在五年計劃時

期間中，產業工人中的婦女百分數，每年要增加百分之三。到了一九三五年，佔全部僱用人數百分之四十二。在專門高級學校中，有百分之三十六學生是女子，在醫藥學校中有百分之七十五；沒有一處學術機關對於婦女有任何不平等的待遇。參加選舉的婦女百分率，從一九二六年合格婦女的百分之二十八增到一九三四年的百分之八〇・三。在一九二六年，婦女只佔城市蘇維埃委員的百分之一八・二，到一九三四年，就增加到百分之三二・一。鄉村方面這種變化來得更大：一九二六年鄉蘇維埃婦女的百分之九・九昇高到一九三四年的百分之二六・四。一九二六年鄉蘇維埃中女主席還不到百分之一，雖然這個數目已足以表示婦女鬭爭的成功；到了一九三四年卻增高到百分之八以上了。現在有百萬多的婦女，在蘇聯充任着各種官職，其中包括四十萬的蘇維埃委員，四十萬地方政府委員會委員十一萬二千的法庭「共審員」（跟美國的陪審官相彷，不過比較專門化的，）以及十萬的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委員。斯太林說：「女子是一個偉大的力量，黨已把它提了起來，並且在運用它了。」

從她們的個人生活各方面說來，蘇聯的婦女已得到了絕對的自由和平等——在選舉職業教育結婚和育兒各方面。女孩子跟男孩子一樣可以自由地選擇她們將來的工作，她們不知道事業和婚姻會互相抵觸，這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正是女性討論的主題呢。她們和男子一樣希望結婚，在我所有的蘇聯的友人中間，我就想不出一個老處女來。但是她們大多數都希望結婚以後仍繼續工作；這點法律是並不強制她們的。只是她們自己覺得經濟上的便利和社會方面比較有興味。她們希望國家去幫助她們能夠繼續工作，那就是在生產期間給以特別的保護和幫助她們撫育兒童。

在的威爾（Tver）的紡織城市中，可以舉出婦女所做各種工作的模範。的威爾有二個最可注意的女性，一個是安娜加里其那，她是黨的城市書記（那是該城市中最高的官職，）還有一個是費陀羅瓦，她至今保持着蘇聯「最優良的紡織者」的榮譽。在這些領導者的後面，追隨着成千的其他偉大的女性。

當巡警的麗麗，在黑暗的森林中毫無恐懼地環城巡行着，以偵查犯罪的黨徒。有一次，當她帶着一個放火的犯人經過森林時，遇到了他的二個同謀者的襲擊，可是她回到監獄時卻帶來了三個犯人，不只一個了。那天晚上她還在戲劇俱樂部出演穿着紫色的長衣扮演一個女主角。因爲麗麗是熱心的業餘演劇家，扮演溫柔的女角正是她的特長。烏黑眼珠的加蒂亞是一個街車的賣票員，她在二十七個女賣票員中，保持着最好的記錄。她也是工人大學二年級的學生，她在那裏研究着屠格涅夫和幾何學。電車司機者莫洛索夫曾經有詩頌贊她。

沒有一個青年不敬服尼娜，她是一個十八歲的滑翔機駕駛者，她一星期中總有三天駕駛着輕翼機在空中翺翔。她的正式職業是火車上的火伕。但她的娛樂時間卻總消磨於航空俱樂部，她希望將來做個

飛行家。桑雅是織布廠中第一等的機械師,同時也是牠的商店委員會的主席,處理着五百六十個婦女的職工組合的事務,她空閑時是一個滑冰的熱烈愛好者,曾奪得五省織布工人競賽中的第二名。馬露西亞正在學習做醫生,湯尼亞本是一個紡績工人,但因她在壁報上成績的優異,現在已是一個成熟的著作家了。杜雪克司是城中第一個女汽車夫;男孩子們時常跟在她的後面喊「女車夫」的威爾的女子一個個地在各種職業上得到勝利了,全蘇聯的婦女也同樣地勝利着。

外國的訪問者時常因見婦女的參加笨重汚穢的工作——田野工作,清除街道開掘地道等——而大爲驚奇。但是蘇聯婦女卻還不脫慣於田野工作的農人的本色。她們知道每個時代女子都是做着笨重的工作,技巧的工作是給擯斥了的。她們知道在蘇聯同样地參加勞動就可以同樣地參加統治和一切生活的機會。所以年青的少女都要求在地道下同樣工作,常跟拒絕她們的男工程師和鑛工相執爭。她們可以同有經驗的男子一同在沒膝蓋的水中工作,並且時常打破他們的記錄。「那地道是我生命中最豐富的經驗,」一個獲得獎狀的女子曾經這樣說。

雖然如此,對於女子的勞動,卻有各種規程限制的。由經驗證明對於女子的危險性較大於男子的某種工作,便禁止女子參加。女子不得從事於含有鉛毒危險的工作,不得舉重超過某一限度。照那從醫學立場所訂的特別規程,女子在整個姙娠時期或最後六至八星期中可以

不必工作。許多勞工程序時常在調查對女子有無傷害,當實驗發現有傷害時便立卽被禁止着。這並不是兩性不平等的待遇,而是公衆衛生普通的手續,牠要不斷地考查某種工作對於那一類人是更有害而應該禁止的。例如噴沙這種工作對青年是禁止的,因爲他們較老壯的人更容易從噴沙感染肺結核。沒有一種工作或職業是因爲「非女性的」而被禁止的。

工作的平等使婦女在一切場合上都得到了平等:無論是教育,政治,婚姻,以及家庭各方面。當青年夫婦到結婚登記所去註冊的時候,她和他所應回答的問題,是完全一樣的。通常大抵是妻膺用夫的姓氏,共同組織一個住所,但是並不是一概如此的。沒有法律和社會的限制,要他們用同一姓氏或住所。離婚對於男子或女子也完全一樣。要離婚便可以離婚,不必提出什麼理由來的。在以前,離婚的對方可以用書面去通知,但是因爲這容易引起許多誤會,所以現在登記所必須以雙方都知道的爲條件。蘇聯的婚姻法,使兩性都得到絕對的自由和平等。他們在法律和論理方面以爲一個人,不論男或女,如果被國家強迫着跟不悅意的配偶永遠的結合在一起,那就是人類威儀的破滅。

這種自由不是沒有代價和危險的。尤其是在最初,男子們利用結婚法去娶得短時期的新婦,藉以滿足他們的淫慾,或是在收穫時利用她們的勞力,然後又輕易地跟她們離婚。因此蘇聯法律嚴懲那些出於暴力或欺騙手段的強姦行爲,以圖消滅這種情形。爲要闡明婦女的威

權，蘇聯各報上曾經廣泛地傳揚一則新聞爲例：一個男子要想一個天眞的少女，於是他跟她去登記，可是第二天早晨，卻把她拋出門外了，他終於以強姦罪被判處了最長期的徒刑。還有一個農夫需要一個妻的勞動而想收割以後跟她離婚，這個企圖給發覺了，也受了法律的譴責。

在結婚時，也有因二者都有職業而發生了許多問題的。我在西伯利亞碰到一位女曳引機駕駛員，她跟另一田場的曳引機駕駛員結了婚。他們在蜜月中也相隔在幾哩路之外，那男子每星期一次趁假日從十哩或十二哩路外來跟他的新婦住了一天。那女子卻從不到他那兒去的；因爲她是優勝隊的隊長，沒有空閒的機會。我偶然問他們爲什麼不設法到同一農場去工作呢，二人不約而同的搶着說：「等到播種時期要脫離我的隊任了。」後來知道播種時期過後，他們果然是安排好了。

一個女子對於國家的關係也是獨立的；那從來沒有經過丈夫關係的。偉人的妻也不見得佔着光榮。當史太林夫人死時，報紙上登載的黑邊的通告也寫着她自己底名字和職業——人造絲業——只在後面這樣的加了一句：她是史太林的「親密的朋友和伴侶」。加里寧夫人的出名是因爲她在阿爾泰山建設了國家農場和文化中心；在那裏，人們仍叫着她自己的名字。

愛是「女子的整個生命」的古語，已被新的學說所推翻了，它否認了任何人類的快樂可以完全依附於他人的話。當莎里瑪，一個土耳其斯坦的青年女子，得到一筆獎學金到塔什干學校去讀書時，她的丈夫命令她回來，遭了拒絕，就跟她離婚了，而且寫信給她，誇耀他已另有一個妻子「馴從而不識字的。」莎里瑪顯示着她的個性回答他：「我接到你的信，知道你已有了另一個妻子。但我不久就可以報復的。等我畢業以後，我要回到故鄉來教你的第二個妻子讀書和寫字！」這個勇敢的莎里瑪自然要引起舊時代的反感，可是新時代的蘇聯，卻要稱讚她是自由而獨立的公民。

不但在職業選擇和婚姻關係方面，蘇聯婦女有平等的權利，就是若只就法律和習慣方面而論，她們也可以不顧小孩而自由生活。如果她們要有孩子的，國家會從各方面來幫助她們，生產時期的休假，仍照付工資，小兒衣服牛奶的輔助費，日間託兒所替她們在工作時間的看顧小兒。沒有「法定的父親」的也不會受到社會的誹謗。在蘇聯是無所謂「私生子」的！一切的孩子都處於平等的地位。這顯然又遇到了各種的困難，例如不經意的生產孩子的父親，蘇聯法律便處以責令負擔孩子全部的撫育費的懲罰，這種法律在蘇聯行使比較容易，因爲在那裏可以自動剋扣他的薪金作爲撫育費，不像資本主義國家樣的還要提起不顧贍養的訴訟。

蘇聯法律允許每個女子有處置她自己身體的自由，結婚或不結婚，有小孩或不要有小孩，只受社會見解的約束，而不受法律的處分。在

擁有三萬五千工人的史太林汽車工廠中，設着一個很大的百科醫院，有三百醫藥人員，那裏的婦科主任M博士告訴我，她們工廠中的全體女工都到她這兒來檢查身體。『如果她們是已結婚的，我便問她們，「你們要孩子嗎？」然後我才依照她們的願望給指示醫藥上的常識。如果她們不要孩子，醫院方面也會替她們設法防止的。』她又告訴我，她們正試用各種方法阻止墮胎，或者從健康的立場加以勸導，或者派看護或鄰居去跟那夫婦論理，可是從來不加以斷然的拒絕。這種政策也並不曾使人口減少，他們的人口每年要增加三百萬，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

在蘇聯，每過一年總有好多人才在產生着，他們因着偉大的成就而一舉成名，被帶到莫斯科受着非常的光寵。他們的方法便當卽宣揚開去給全國各地採用着。一九三五年一年中最著名的人有一個名叫斯泰哈諾夫的礦工，和瑪利特姆契可一個甜菜區域的女農，她以前只是一個不識字的田場勞動者，直到集體農場制施行時，才發見她的才能。她學習讀書，她成爲甜菜墾植突擊隊的領袖。她在實驗室中發覺烏克蘭農人通常每畝五六噸的生產量，是低得可笑。在她參加莫斯科農場會議時，她親自答應史太林在一九三五年春季每畝可以生產二十噸。她請求別的甜菜種植者也照樣去做。她說：「讓我們把糖泛濫於大地罷！」

瑪利的挑戰，震動了各個的農場。成百千封的信札像雪片樣的投來；成百千的訪問者紛紛來調查她的方法。她們甜菜的種植量增加了九倍，她們整夜以火光燒薰害蟲，害蟲的消除量也增加了八倍。他們以滅火器的幫助，灌注數萬桶的水，克服了無雨的八月。結果瑪利管理的每畝可以出產二十一噸；而她年青的勁敵雪維達卻每畝出產了二十三噸。史太林在慶祝十一月紀念節授給列寧獎章時說：「我從來不曾見過這樣的女子，我們以前也不曾有過這樣的女子。他們確乎是新生的民族。」

誰是這般不僅受蘇聯一萬萬七千萬的人民注目而且被全世界稱道的婦女呢？她們不過是在泥土中掘甜菜在亂草中捉昆蟲的女人。她們不久以前還是文盲。什麼使她們的成績受了這樣的榮譽？這就是因爲她們的甜菜不是爲了私利的貨物，而是爲了全國工人的糖。他們是爲一國耕殖的聯合事業的領袖。這就使無關重要的農婦的勞作成爲一首英雄的集體的史詩，而值得在人類征服世界的過程中與科學家或藝術家的功績並列着。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翰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九百四十三）

問　（一）家父年六十九歲，體素弱。自民國二十四年春季，兩腿益常軟弱，亦不疼痛，非執杖不能行走。目前則愈甚，蹲下不能自起，係何病症？應服何藥可以醫治？（二）家父自舊年每隔五日或六日大便一次，便糞堅燥。至本年陰曆正月初一日晚，忽患瀉疾，始瀉糜水，繼則紅白兼瀉滴滴，計有二星期，則自瘉，而大便仍如前日。鮮菓蔬菜白水素不喜用，每餐惟米麵肉類而已，長此於身有何害？能否根治？請示！（三）鄙人男性，年三十歲，穀道觸寒，即瀉，在溫熱處少坐立痊；除保養不受寒氣外，應服何藥治療？

威海衛孫彤庠

答　（一）係脚氣病，由於乙種維他命缺乏而起，應多吃菜蔬水果並食粗米麵包。注射 Vitamin-B 有效。（二）宜改良飲食品，切勿多吃肉類。菜蔬最好，何以不吃？內服 Agaicol，炭末之類，有良效。（三）可購服 Cal-Bis-Ma。一日二次，每次半茶匙。

（九百四十四）

問　（一）家嚴有痔瘡宿疾，每於大便後血流不止，肛門久不收縮，吃虧甚多，可用何藥診治？（二）鄙人男性，年二十。兩年前即覺二乳旁作針刺痛，現又感喉內痰多，胸中常作鬱積狀，是否肺疾？如爲消積預防起見，可用何藥服用？（三）予大指與食指交叉處有厚皮；如以手指撕去，或用小刀刮除，則一二日後復生。請問是何疾？

湖北宜昌朱聲華

答　（一）是內痔，可向藥房購 Anusol 栓劑，塞入肛門內，一日一二次。（二）恐患肺病，須診斷後可以決定。常服魚肝油有改善之望。（三）這是手皮角質增殖，即胼胝，須連根剝除後，再燒灼或腐蝕；待脫痂後，勿再握粗糙摩擦之物，以免復發。

（九百四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近而立，從事粉筆生涯，於今八載。因先天不足，性情又躁，於前年春季曾患陽萎，服熱藥甚多。痛後，右乳上方內，發生腫物，時有時無。月餘後，移至左乳上方內，既而遍走胸部，間或行至背部和腹部，隱現無定。手緊按兩乳附近，則轆轆有聲，如水流，如蟲爬，似氣下降，稍感舒適。近來病勢更惡，每於咳嗽噴嚏時，即感胸內疼痛。左乳房內有疙瘩，長大如胡桃，高腫無包，按之則痛，然眠食俱健，體格亦強。不知可有治法，及有無擴大病態危及生命之可能？祈詳示！

博愛縣梁化民

答　是患胃擴張症。宜減少湯水飲料，多食乾性食品，常服 Cal-Bis-Ma 藥粉及苦味健胃劑。至左乳房內疙瘩，似係淋巴腺腫脹，塗以碘酊，試行消散。

（九百四十六）

問　內子今年二十五歲，身體瘦弱，患腿痛之疾，（大腿根部痛，）已四五年矣。每值立春，漸漸發現，日甚一日，直至立夏天暖時，則不治而愈。且於妊娠之期，更屬異常，痛疼之甚，與日俱增，懷胎六七月，則寸步難行，坐臥難忍，腰腿不能隨便移動，其痛之程度，可想而知，至產後兩三月後逐漸而愈，（前生

兩女均是如此,)但屢經中醫醫治,效果很小,不能除根,年年再發。請問:(一)不知究屬何種病源?(二)應服何藥,始可除根?(三)服市售的補丸,是否有效?

山西平遙梁清泉

答 (一)是慢性肌肉風濕痺。(二)應在發病時服柳酸製劑,像柳酸鈉,醋柳酸(通稱阿司匹靈)之類。(三)所謂補丸,大概都係潤腸或補血藥品,故對於此症無效。

(九百四十七)

問 本人男性,年十七。曾於七八歲時,得一皮膚病,形如疥瘡疱,奇癢難堪,凡身體之腕、肘、項頸、及性器週圍等部,密佈如星,每至舊曆正月與六月必發,迄今並未少減,不知何疾?並用何藥可治?敬祈示知。

甘肅甘谷楊聽軒

答 恐係疥瘡,可塗以 Mitigal 油膏,用力擦入皮內,經一星期可愈。

(九百四十八)

問 (一)僕男性,年四十歲。體質平庸。惟十年來發生耳鳴之症,以致聽官不靈。若遇燥火盛時,耳鳴更甚。請示病源所在,及治療方法?(二)未審有何現成藥品適合療治斯症之用?

廣東省海豐縣林橋西

答 (一)或因血管硬化,血壓過高而起,須先驗血壓。如嗜酒宜戒絕。大便須每日使通暢,可多食菜蔬。(二)現成藥品有 Theominal 藥片,可服一日二次。每次一片。

(九百四十九)

問 (一)凡靜脈注射,因誤將空氣注入有危險否?并用何法治療或預防?(二)靜脈怒張時,凡交叉處或直線中間地生一種節珠形隆起,大小不等,係何症狀?宜何法治療?(二)鄙人男性,年二十七歲。右胸部內疼痛,往往自覺有類猫射聲音響。最近左邊亦間有疼痛。此係何症,宜用何法何藥治療及調養?

貴州安順縣孫華傑

答 (一)行靜脈內注射時,如誤將空氣注入(即注射器內見有氣泡時)有起血管內栓塞之虞,危險可致喪生。無法治療,惟有在注射時注意注射器內勿留氣泡,即可預防。(二)靜脈怒張,在交叉處的節珠形隆起,是閉塞的靜脈瘤。爲必有的現象。可用奎寧猶雷坦(Quinine and Urethane)液注射於怒張的靜脈內。(三)須診察後可以斷定。

(九百五十)

問 鄙人男性,年四十歲。日間在商店司賬,夜時喜以書籍消遣。至十一點左右方能睡覺,十餘年來均如是。客歲十二月起,每天上午九、十點左右,覺胃部隱隱微痛,至十一點始止。天天如是,若天然之時鐘。飲食照常,並不嘔吐,唯有時稍微作酸味,下午至夜間均無痛楚。是否神經衰弱引起胃痛。須購服何藥?

福州陳介夫

答 係胃酸過多或已成胃潰瘍。並非神經性胃痛。可服用(al-Tis-Ma 或注射 Larostidin "Loche",每日行肌肉內注射一次,連續三星期。

(九百五十一)

問 (一)家嚴年五十七歲,於去夏得急性胃腸炎,愈後身上現有瘩瘩,晚間尤為多,次晚即愈。此症歷冬不愈,至本年春初全痊,在本月初忽覺肚腹劇疼,大便泄後稍好,傍晚在身上數處又現出大瘩瘩,頭部亦有,嘴唇腫脹,請問是何病?(二)服何藥有效,與身體健康有礙否?(三)鄙人現年二十五歲,男性,未婚。每晚讀書時間稍久,便覺兩胸部發疼,日數不定,早晨喉頭每有粘痰少許,經西醫檢查云無肺病。請問是何病?服何藥可防止?

河北廣平郭麟書

答 (一)是蕁麻疹。(二)可每日通大便,內服 Racedin,或注射 Ephedrin,或 Calcium "Sandoz"。(三)或係肋間神經痛,服鎮靜劑。

(九百五十二)

問 家母年四十四歲,體格素健,於晚間睡醒時覺牙關咬緊;鬆開後發酸,已患有一星期,請問是何原因?何法治療?

上海羅景賢

答 因睡時頰肌及咬肌收縮過度所致,試於臨睡服 Sedobrol 藥片一片,冲湯飲下,或有效。

(九百五十三)

問 (一)近來敝校疥瘡流行,凡相接近的同學都有受傳染的。依我看來,最易傳染之處,就是在洗澡室的公用浴盆。請將良藥示知,以免蔓延。(二)已受傳染後,其毒菌在血管內,抑在皮膚上?用甚麼藥治療最有效?

四川成都師範李延青

答 據你所說的皮膚病,大概是傳染性天疱瘡。根本預防方法,應將貴校的浴室大加整理,一切用具都用沸水泡過,手巾浴布都須煮沸消毒。浴水中每次加强林沙而藥水一二匙。如是可免再行蔓延。(二)這種病菌都在皮表,已患的人,

可用百分之二的 Mercurochrome 水塗患部。

（九百五十四）

問 （一）家嚴年五十六歲，於去年冬，因勞動過度，又與人爭吵，頓受重大刺激。又因家中經濟窘迫，時常悶鬱；故胸部左乳高起，按之則痛，如少女發育時狀。延中醫診治，並信他人吃成方，至今無效。請問是何病症？須服何藥？如何調養？方可痊癒。（二）鄙人男性，年二十歲。自去秋入醫校後，因勞作過度，一日，器械操跳躍時，忽覺小腹痛，而患脫腸症，後休養數日而愈。隔二月之久，復發。一星期之後，又愈。至今操作如故，未復發。請問如何醫治？方可除根？

江蘇如皋石碩輔

答：（一）恐係癌腫，或他種腫瘍，必須手術割除，無甚方法可忘。調養亦無效。（二）如不復發，可聽其自然。最好在脫腸處，用帶緊縛，以免再脫。

（九百五十五）

問 （一）本人男性，年三十二歲。常患頭暈，健忘，怔忡。晨醒時手足出汗，天冷更甚。大便不成條。所幸精神，飯量很好。現更增二病，即係早洩，舌粗，未知何藥可治？（二）內子年三十三歲，從幼月經未來過，生育自然更談不到。患頭暈，白帶，少食，爲日常之病。現服某種內泌素製劑六盒，二症漸失，月經亦通，維色呈不濃厚，且未有次序，現仍在繼續服，是否合宜？或應換其他藥，請指教

江西舒舍予

答 （一）是神經衰弱症，可購服「安加爾」(Okasa)藥片，唯注射賜依介類製針。（二）既有效不妨繼續服用。「阿萬啓新」注射亦宜。

（九百五十六）

問 （一）五年前牙根上鼻部旁生一瘡，經西醫開刀擠出膿液少許，以紫色藥水漱口一次即癒。但以後每至春季必發腫痛，甚劇，五六日即癒，何故？請示以除根治法！（二）聞神經衰弱服甘油燐劑有效，久服有無妨礙。未知應在飯前服或飯後服？（三）鄙人見自己或他人皮膚割傷流血或打針開刀，即覺心悸作嘔，甚至暈倒。是否患心臟病？或與神經衰弱有關？請示治療法！

青島董良

答 （一）這是該部牙根尚有膿漏症存在。務須將此牙拔除，使膿流出，清洗消毒，待疼痛全無後再鑲假牙。（二）甘油燐劑，飯後服用爲妥。（三）是神經不健全，意志薄弱之故，非心臟病。治療在乎鍛鍊，使他強固。

（九百五十七）

問 （一）妹年二十，未結婚，在學校肄業。衛生體育均注意，平常少疾病。去年秋患瘧疾，數日一發。中醫認爲瘧疾，治理均不效，後延西醫治理，斷爲黃癆病。服藥水後不見復發。但四肢至今仍覺困倦，繼請該醫治理，但黃癆病查於西醫辭典中無此名辭，究竟「黃癆」是什麼病？（二）課餘後，好閱醫籍。漢譯西醫診斷書以那一部爲最詳細善本？那一部爲簡單易於初學研究？

開平赤坎關若珍

答 （一）西醫病名中，也沒有「黃癆病」的名詞，據你的病狀而言，可以斷定不是瘧疾，而是「萎黃病」(Chlorosis)，即是少女貧血病的一種，和生活不當，日光缺乏，身心過勞有關。近來知是一種內分泌障礙（卵巢內分泌缺乏），可服用鐵劑和卵巢內泌素的注射（像 Ovoglandol 之類。）（二）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診斷學可購讀。

（九百五十八）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一。因閱小說過度，致患近視，詢醫謂非戴眼鏡不可。但鄙人想增加眼力，使視力不易疲乏，前曾由醫購服之西藥，服後眼力增加異常，現該醫已遷移別地，不知服何藥可使眼力增加，但須不影響健康爲佳。（二）近來身體極爲虛弱，每當工作不過數小時，即感身體疲乏，腰部酸痛，中心浮燥，如火上升。即使沒有工作，也是這樣，且記憶力不佳，坐下即喪神積氣，常感覺要睡。又面色淡白，體溫缺乏，夜間睡覺常覺寒冷。請詢問貴醫師以何藥始使恢復健康？

暹羅錫禎

答 （一）服藥而使眼力增加，事實上是沒有的，大概是心理作用吧？但常服魚肝油，或 Haliverol 丸，有時能使視力清楚。（二）可購 Metatone 服用，連服數月，每日三次，食後服一茶匙。

（九百五十九）

問 （一）鄙人年四十二，男性。十六年前得腎結石，每五年或二年必復發。病來時腰及腹際有劇痛，身熱，小便含血，尿道痛。一二日結石如米狀，有三四粒隨尿而出，後二四日即痊。以x光照腎及胱均無結石，亦無他病。又前五年患關節炎，注 Novalgin 十針而癒。迄今關節時覺微痛，初行覺不便，問究宜用何藥可治？務乞示知！（二）敝友吳明焯，其母於念日前因咳嗽，忽得腦溢血症，不能語動，不食，能飲牛乳。延西醫云無治法，日醫治以脾臟製劑、止血劑、收縮血管劑、樟腦強心劑、服以臭素劑等，將兩週，以樟腦爲多，而初日見重，日醫亦西

醫，治法是否不同？究宜用何法？（病者年六十一歲女性浙籍。）（三）鄙人大女，年二十歲，體頗健全，無他病。腰背間於勞作後即痠痛難耐。經二西醫檢查，均查不出症候。宜用何藥可治？

太原謝季宜

答　（一）是腎盂結石，因X光線照射時，適結石已排出，故無黑影可見。以後宜改良食物，多食酸性水果，多飲茶水，可免再發。關節炎亦有關係。檸檬酸鉀可服用。（二）日醫治法，也都與世界新醫一律，並無不同。按腦溢血倘未致命，可再用同樣方法繼續，並內服碘化鉀之類以助吸收。（三）似屬肌肉風濕痺，服柳酸劑有效。

（九百六十）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十九歲。因平時知識慾太甚，嘗不釋手，用眼過度，眼球充血而現黃色。今視力雖不覺較前為差，但閱書或注視於一物稍久，即覺頭昏眼痛。此病是否近視之徵象，有何法可治？（二）鄙人似患神經衰弱症，而心理不健全，輒有怕羞之心理，每與人對話稍久，即垂頭躲避視線，而有手足無所措置之慨；因之現特異之行動，遭同學譏為「傻瓜」。然此種變態心理，輒不能自覺。請求先生指教糾正此種心理之法。

福州盧俊

答　（一）是近視眼，宜配用準光度的近視眼鏡。（二）確係神經衰弱，最好休養腦力，鍛鍊神經，使逐漸強固。服藥效力極緩，且難奏效。

（九百六十一）

問　小兒今十五歲。幼時頭頸皮膚上常生疔瘡胎毒。及三歲後，頸之右側皮膚內淋巴腺核，常脹腫作痛；自此每易受感冒。至約十歲時，覺喉內有物障礙着，始發見喉間右壁脹腫一塊，無痛，亦不發紅，據醫師云：係慢性扁桃腺發炎，除用手術割治外，並無相當有效之藥可調。曾用外敷藥 Glycerin Iodine 敷治，歷兩三個月不見效。迄今已有五年之久，雖食物下咽，尚不覺有何阻礙；惟脹腫似有加大一倍；今則喉部右半幾全被佔去；究不知如何可獲治癒？請教：（一）本症是否慢性扁桃腺炎？有何相當之藥可以治癒？請賜示藥名及用法！（二）如無相當有效之藥，而用刀割治，有無危險？因粘膜處血管較多，開刀恐出血過多，致有意外之危險否？（三）倘若任其自然，有漸癒之希望否？

興化陳啓芳

答　（一）是慢性扁桃腺炎。無藥可使縮小。（二）必須手術割除。割除如手術佳良，設備完全，毫無危險。（三）任其自然無漸愈之望。

（九百六十二）

問　鄙人現年十五歲，男性，在中學讀書。茲有下面二問：（一）多汗症，前數年即患，甚輕，未加注意。至去年漸重，每於食飯，或稍受驚慌，或害羞時，即至大汗淋漓，殊覺難耐。但有時靜坐宅內，亦有間有一二日，或數小時不止。（睡時沒有。）出汗亦係面部最多，身上並沒有，心內亦不覺有何變化。據西醫說係血管神經衰弱。曾服臭化樟腦等，並未見效。請問服何藥為佳？若不服藥自療，應注意何事？長期冷水洗面，能否痊癒。用各種粉藥如何？乞詳示！（二）鼻涕過多，平均每隔一小時必有一次，請問如何治療？

河北王蓮軒

答　（一）大概是血管神經過敏，汗腺分泌一時旺盛，除服臭化樟腦外，兼用止汗劑，如 Atropin 之類。（須由醫師處方）冷水洗面有效。（二）可用食鹽水洗滌鼻道。

（九百六十三）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一歲，已婚三年。自未婚前，四五年至今，常患腦部不清之症，終日昏沌。平素並無殘疾，婚後，此症較前更甚。近又加眼力微弱，遠視模糊。未曾用藥治過。請問如何可復健康？

甘肅敦煌張成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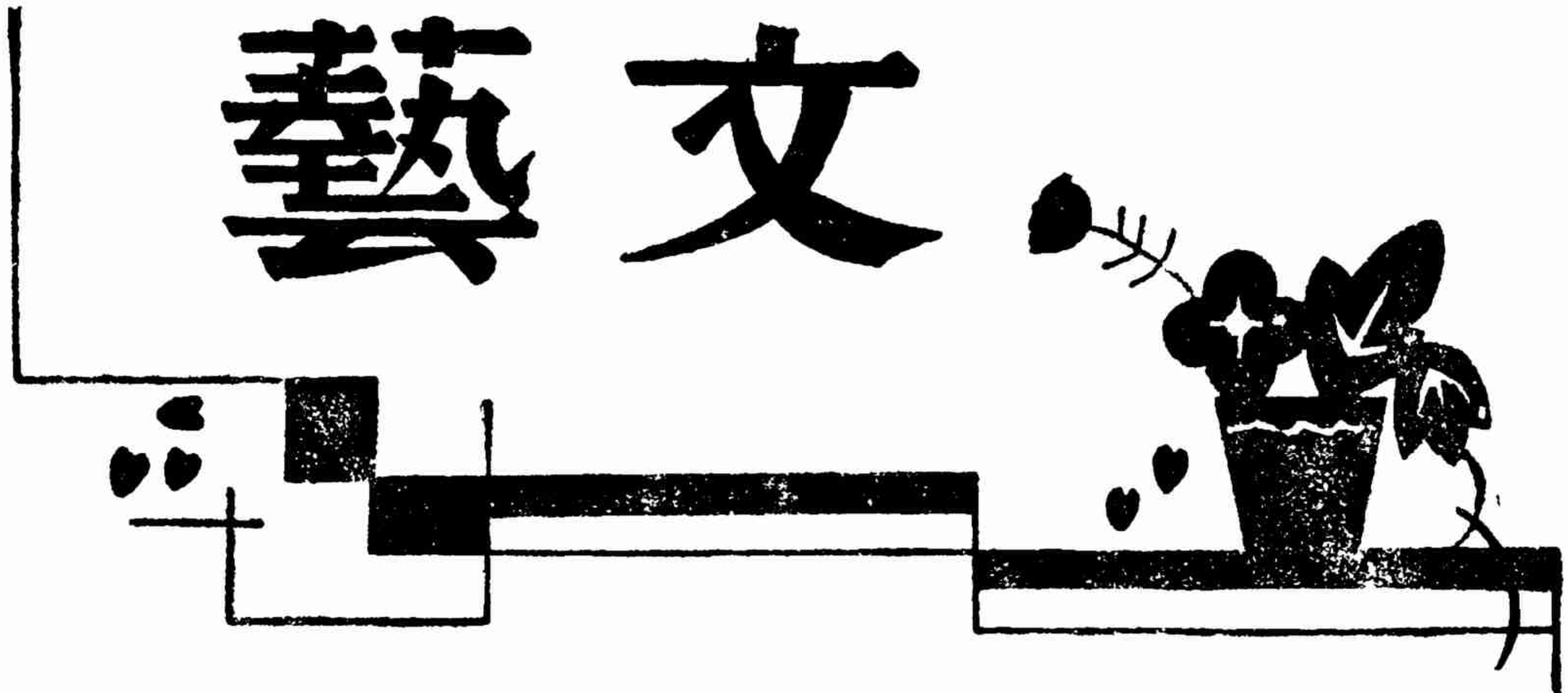
答　這是神經衰弱症。應休養腦力，節慾，注射賜保命 (Spermin) 劑，常服甘油燐劑 (Glycerophosphates Comp.)。

（九百六十四）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二十八歲。供職測量界有年。工作過勞時常起頭暈，有時心中發顫；或胸前左部鈍痛。且腹中飽餓時，胸膈均作脹，須待嘔吐後才能舒適。（此病在冬季發作最多）常疑為肺胃之病，終不能釋然於懷，請示何病？及其治療法。（二）內子年二十八歲，患經期不準，每月均遲數十天。更有臨經腹脹，白帶下崩。近來身體消瘦，飲食無味，大便閉結，時發頭暈失覺。請問究係何症？應如何治療？不治有無危險？

江西南昌萬覺民

答　（一）是神經性胃消化不良症，須服用健胃劑兼鎮靜劑，即飯前服 Gentiana and Soda Comp 丸二片，食後服 Sedobrol 片一片（或和蘶湯中服用味亦可口），迭服一星期為限。（二）經期遲延試服阿葛滿新藥片 (Agomensine tablets) 一日三次，每次二片。若不治難於生育。



阿房宮的夜讌

王平陵

三月初的艷陽天氣，阿房宮裏的奇花異卉，給和暖的春風吹開了。秦皇及時在宮內賞花，自丞相李斯以下的百官僚屬，都爭着獻酒奉觴，極盡了各自的智慮使秦皇滿意，秦皇對着這美麗的春光，在百花盛開的苑囿裏舉杯暢飲；幽妍淸倩的宮女們，也像盛開着的花卉似的，搖移着輕盈的金步，含着脈脈的春情，排列在玉階，屈身叩頭，恭維秦皇的萬福。秦皇高興極了，祇希望自己的生命，常常和照在頭頂的太陽一樣，永遠不會有西斜的時候；宮女們、羣臣們也都是這樣想，願意秦皇如同生長在苑囿裏的不老的蒼松，他們是蒼松下的小草，可以永遠沾染到枝葉上的雨露，發榮滋長起來。

就在這時候，內侍啓報：尋求不死藥的徐福，要覲見秦皇。羣臣們都高呼萬歲。宮女們又紛紛在叩頭。

徐福加速了整齊嚴肅的步伐，跪到秦皇的前面。

『徐福你辛苦了，爲朕跑盡天涯海角，尋求不死的聖藥。』

秦皇說完了話展開聖顏，滿滿地斟了一杯。羣臣們又在高呼：

『大家敬徐方士一杯。』

徐福像受不起大家的慰勞似的，慚愧得起抖，冷汗如雨點般的從額角滴下來。秦皇發現到徐福的異狀，不免由懷疑而感覺到失望；環列在週圍的羣臣與宮女，大家不作聲，儘可能地收斂着呼吸，祇聽着徐福一個人在報告：

『陛下在蓬萊仙島，臣遇到一個仙子，他告訴我……』

『怎樣說？』秦皇驚奇地問。

『他說——他說——』徐福抬起頭來，偷偷地張望了一回，不敢說下去。

『徐方士你說罷！朕不會責怪你。』

『他什麼東西都沒有給我，僅僅告訴我一句話「亡秦者胡也」。』

秦皇立刻變了顏色，右手顫顫地支持不住，盛滿旨酒的金杯，芬芳的酒液，傾翻在繡金的袍帶，憂慮增加了他的醉意，昏沉沉地暈倒在玉雕的龍椅。左右羣從都驚惶失措地扶着秦皇登上乘輿，發駕到最寵幸的妃嬪的繡闥。繡闥內奇花吐香，低壓着一帶碧綠的紗幙，嬌好的年青的妃嬪，在幙下親手煎好了茶，慌忙拿着一隻玉甌，斟了一杯幽香的新茗，爲秦皇解除酒困。秦皇的神次漸漸地清醒了；但當他一想起尋求不死藥的徐福，並沒有在仙子那裏取到不死的藥，祇是帶來一句恐怖的警告，他嘆一口氣，面色又顯得沉鬱起來了。便命令內侍宣召李丞相入宮。

李丞相運用他的善於策劃的智慧，在說明幾種意見以後，並且勸秦皇不必憂慮。他以爲胡人是騎馬的，我們祇須從嘉峪關起，一直到臨洮，建築一條萬里的城垣，帝王的基業就萬無一失了；即使尋不到長生的藥，如果提早把驪山的墳墓造得和阿房宮一樣，陛下的聖靈是決不至於感覺到寂寞的。

秦皇不待思索，立刻同意了李丞相的計議，下令天下郡國盡量徵發壯丁，一面建築萬里長城，一面建築驪山的墳墓。

驪山的工程，並不簡單於從平地上築起一條萬里的城垣。在這一座極端適合秦皇的意旨所建築起來的墳墓，秦皇爲着躭心到聖靈的空虛，除在阿房宮裏預先指定最美麗的宮女們在崩後殉葬以外，又把寢宮的左右牆廊，雕成無數個美女的裸體像。這些裸體像都是經過聰明的匠人細心雕成的，秦皇非常滿意於他們的技巧，因特賜這些匠人們一種逾格的恩典，也准許他們在將來有侍奉秦皇的聖靈的權利。

這些美女匠人，一面感激着秦皇賞賜的聖典，一面又憂慮着自己的生命已有了一定的無可避免的限度；所以沒有一個不在祈禱着秦皇萬歲，萬萬歲。

在寢宮的前面，就是一個寬廣的花園，樹木、花卉、禽鳥、走獸……凡是在花園所不可缺少的東西，都是費了匠人的心血，用最精美的珊瑚、瑪瑙、雲母石、無名的寶石以及天然的石筍等等模擬成功的。花園裏燃點着長明的燈光，像滿天的星斗，照見園內的一切，如同一幅美麗的神祕的圖畫。

秦皇在登極的年月中，把一切都計劃好了，連到死後的事情也都計劃好了。僅是那一座連燒三個月還沒有燒得完的阿房宮，假定，要依照着人力所可能的範圍測量這一件偉大的工程，簡直不容易有完成的日子；可是秦皇爲着急於要安排下從全國選來的美女，這一座富麗堂皇的宮殿，不到多少時候就全部落成了。

阿宮房是傍着渭河建築的，沿堤是茂密的垂楊和桃林，樹蔭傘蓋似的散開着；三月裏堤上開遍着桃花，吱吱的鳥語，鼓動自然的歌籟。秦皇的乘輿，不時載着自己最寵愛的嬪妃們，在堤上兜圈子，乘輿裏，發出輕盈的笑聲，他們在軟紅十里的長堤上，消磨着太平的歲月，把憂慮埋葬在歡樂裏，濃郁的熱情，儘向芬芳的酒杯中傾注，夕陽從樹隙裏落在地上，落在他們的身上，幻成粒粒的金黃色的細砂。秦皇陶醉在這樣人工的樂園裏，總應該可以把他的一段寶貴的生活的時間，犧牲無慮幾千萬人的生命所換來的一個說不出代價的生命，在極度的快樂中非常放心地度過去了；但是，秦皇的心境，常是蒙蓋着一層灰色的霧，眉頭並沒有舒展的時候，他每天的生活，好像比接受到他的聖旨，非得要爲他拚了命去造阿房宮，築驪山的墳墓，以及在朔風澈骨的北方，從平地上築成一條萬里長城的工人們，還要痛苦到十倍似的。

他已感覺到自己的精力，由於享受極人世的浮華與快樂，不免一天頹喪一天了，將來終有一天會接受到那冷酷無情的死神的邀請，逼着他離開這美麗的值得留戀的世界的。驪山的墳墓，雖然是建造得那麼偉大，那麼壯麗；但，他終希望能夠把生命多延長一刻好一刻。他之作這墳墓，並不是爲着死後有一個滿意的歸宿，假如能夠有一種長生的藥可以吃得不死的話，他可以立刻把牠們燬滅的。正因爲活着的時候太快樂了，便愈益使他加強了死的恐怖。這統御着的美麗的河山，縱然可以捨去；但由於自己苦心經營的一座阿房宮，他是決不忍捨去的；無量數的臣妾奴隸，天天在設法滿足他的需要，縱然可以捨去；但當着他一想起胡人的馬蹄，將會跨過萬里的城垣，從他的無用的子孫們手裏，奪取他的傳諸萬世的基業時，他是決不放心離開這世界的。『可是世上那裏有不死的人呢？』他一想到這些，常常會在美人的歡快到極度的懷抱裏，忽然落下淚來。

當着秦皇的聖顏，突然顯出憂鬱的時候，就會有許多的方士們跟蹤着徐福的後面，在秦皇面前，跨張地說起一定可以覓取不死藥的神話來，秦皇對於他們的意思，終是信以爲眞的；因此，在國內便到處騷擾着尋　爲着秦皇覓取不死藥的使者。環繞於他身邊的種種：扶蘇、胡亥、珍寶、犬馬、幾億萬的奴隸，幾百萬的兵馬，乃至阿房宮裏所藏着的成千累萬的宮女，這些東西在秦皇眼光裏簡直都同糞士一樣。他急切地希望尋到一件可以寄托全生命的東西，至少，在活着的時候，能夠充分感覺生之滿足，那麼，即使死神的請帖遲早終要到來，他就會覺得「此生已是不虛，」嘆一口氣與這個世界告別了。這樣，他的思慮便自然而然地會集中到女人身上去。他覺得祇有能夠給他求得一個理想中的美人，他就好像求到不死藥一樣了；如果能把最後苟延着的一線呼吸，在他理想的美人的懷抱裏默默地休止，他就是死也甘心了。但是，在阿房宮裏有這樣的人嗎？他覺得一個也沒有。

秦皇的左右羣從——尤其是李丞相，看見他終日不歡，像有大難將要降臨似的，都非常憂豫；便勸秦皇在阿房宮裏現有的美人中，選取

一二個比較特殊的艷色聊慰聖懷。但在秦皇時刻不離的阿房宮，當然比任何人更明瞭宮內的情形。他常常同了幾個內侍到各宮閒耍，出了椒房，轉過繡闥，在凌霄閣前步了一回，又到紫微殿上，站了半晌，眼看着那些妍媸成羣的婕妤貴嬪，無一不是極盡其妖媚與誘惑，企圖得着他的寵幸，可是承恩不在貌，一經他看過多時，便無一個當意了。雖然李丞相他們在極忠誠地建議，但秦皇決不相信在阿房宮內還能選出什麼合於他理想的艷色。

李丞相覺得秦皇一刻不歡樂，不僅是羣僚的責任，而好像就是自己的罪過似的，因又伏在殿前誠惶誠恐地奏請：『陛下是天下的主子，天下的人民不應該藏有陛下所愛好的東西。宮內既沒有當意的艷色，陛下就可以到天下去選取。』

秦皇非常嘉許李丞相的奏請，便下了一道詔書，敕令郡國的官吏，在聖駕秋狩還朝例應納貢的季節，停止一切珍物奇寶的貢獻，就把美人作爲進貢的禮物。選得中的給予上賞，選不着的論罪。詔書頒下了以後，郡國的官吏都在放棄自己的本務，到處捉拿媒戶，供報美女，連永遠沒有人跡光顧的荒郊絕谷，都鬧得沸騰起來。孟姜女就因爲這緣故，被夏州的縣令進貢到秦皇的寶座之前了。

秦皇坐在阿房宮中最宏偉的凌霄閣上，細聆郡國官吏關於選取美女的報告。凌霄閣有十層那麼高，盡是翠玉奇石雕砌起來的，四圍曲曲折折的閣道，彷彿伸張在屋簷外的翅膀，從閣底望着上面的美女在

行走，就同美麗的小鳥兒在空中飛翔似的。從各地進貢來的候選的美女，都穿着五月裏輕薄的羅衫，沿着閣道挨次地慢慢地在秦皇面前走過去。秦皇凝神注意着每一個女子的身材高度和倩影媚笑的姿態。她們在走着，高處的和風，揭開她們的羅衫，時時露出下面的紫裙和紅褲，逼着她們彎下纖弱的身體，像清淺的荷塘裏臨風壓倒的水藻。這情形使走在後面的，常常看着前面的在發笑，她們互相嘲笑着，凌霄閣便沉浸在嬌滴滴的笑聲裏了。侍候在秦皇週圍的僚屬，接觸到這些極盡心巧所雕琢起來的身段，比到一巨冊畫着宮妝的艷影，由於他們的手一張張地揭過去，還要更直接地挑動着神祕的幻想；待發覺羅衫飛起露出這些美女們的紫裙紅褲時，色彩的誘惑力使他們祇當心着各自起酸的腿股，恐怖着站立不住將會引起秦皇的惱怒似的在運用着全身的氣力支持着自己的重心，不使有輕微的抖動。

從平旦至日暮，秦皇坐在凌霄閣上，渴望着能在這些走過去的美女中，突然被他捉住了一個合於理想的對象。祇因爲負責進貢這些美女的郡國官吏，不知道怎樣的一種理想，就算是合於秦皇的理想，他們誰都希望得着秦皇的上賞，但這是非常渺茫的。各地選取來的美女，每天這樣沿着凌霄閣走過去，走了將近一個多月了，雖然這之中也有使秦皇覺得比較滿意的人，可是婦女的美點，到達差不多的水準時，要肯定那一個是特色，是很困難的。有時候會使秦皇的臉，成日價像結了冰一樣，看不出絲毫的興奮；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女人能稍微吸住秦皇的

注意，連侍候在左右的僚屬也都會歡喜得瘋狂起來的。但秦皇終希望還有更合意的在後面發現，終以爲當前的美人還有美中不足之點，使低下頭來，讓她們悵惘地走過去了。這使正在喜極發狂的侍從們的臉，悲哀的程度就像突然接到了尊親屬的死耗一樣，甚至還要比秦皇更憂慮更擔心些似的。

在凌霄閣上坐了一個多月，覺得它無什麼收穫的秦皇，由於極大的灰心，不免常常遷怒到站在左右的僚屬但在這些勤愼將事的僚屬，也終算是費了一番苦心了；不過，秦皇祇集中在理想的美人的獲得，是決不會原諒他們的苦心的。他們已預感到靜待選取的美人，已經沿着閣道走了一個多月，大約距離最後完結的時間，不會很遠了，便偷偷地疏通掌管這一件事的內侍們，把曾經吸引過秦皇的視線而未被肯定的美女們，重行加入一部分，反來覆去地在秦皇面前走着，這樣就把選取美人的時間更延長了些。結果，秦皇屢次地接觸到這些差不多典型的美女，就像逼着他覆看已發出的聖旨和詔書一般的無聊。秦皇疲倦極了，雖然這些候選的美女們，依然是裝腔做勢地企圖秦皇的賞鑑，一般僚屬還是驚心動魄地憂慮着自己的命運；但，秦皇的昏花的老眼已經無力地闔攏着，呼呼睡去了，睡得很熟，打鼾的聲音，參插在美女們的嬌滴滴的笑聲中，如同合唱隊裏從男子的喉管所發出的隆隆的低音，要是剛剛湊上拍子的話，會使左右的僚屬聽得很和諧。秦皇一切的熱望和情緒，都死滅了。這以後，許多美女們也就感覺到前途的灰暗，不再以紫裙紅襯的暴露作爲發笑的資料了，大家沉默着，像送葬似的，又像被打入冷宮似的，癡戇地走着走着，這一座被活躍的空氣充滿着的凌霄閣，使同停放着靈櫬似的淒涼和寂寞。

一會兒，宮殿裏的金鐘響了，是報道秦皇已到了進晚餐的時候，秦皇假睡了一刻，漸漸地在覺得舒展了一點疲勞的狀態中驚醒過來。內侍跟着傳報：

『候選的美女，已到最後的一批了。』

期待得非常發悶的秦皇，很想草草了事，立刻發駕回宮；但李丞相還在再三慫恿要求秦皇忍耐着片刻的光陰，結束了這一筆大選。秦皇起初還有些猶豫。待美女們快將走完，準備站起來回宮的時候，忽然他的嬾散的遊絲一般的視線，會像落在漏斗管裏的急雨似的集中起來集中在最後一批的最後一個女人的身上。那女人並不回頭，在極其動情的身材與臉色上，有着天然的執拗的癖性。秦皇連忙追蹤幾步，呆呆地注視着她，非常興奮，竟忘記了疲倦；但她絲毫沒有體驗到接受到聖盼的驕傲與光榮，還是不停步地走過去，祇希望快快避開了秦皇的聖盼，仍舊回到自己的故鄉。在秦皇眼光裏，她的又熱烈又溫存的色彩，就同盛夏季節正成熟的菓子；她迥然不像一個月來在他面前走過去的美女們一樣，她是天眞的，純潔的，有着不期求什麼的傲慢，有着不懂得什麼的勇氣；穿着不是宮殿裏流行的裝束，好像是距離宮殿很遠的即使被進貢的人一心要摹仿流行的宮妝而還是非驢非馬的一種木能脫

盡士氣的衣衫。任何人都覺得把這樣的裝束呈現到秦皇的面前，不免是犯着了侮辱聖上的大不敬；但，這在秦皇看慣了那些毫無變化的宮女們的姿態，就覺得另外有一種趣味，一種風韻。秦皇立刻吩咐留住。侍從們輕移着脚步走上去，向着她打一個親切的招呼，那女人不知發生了怎樣的變故，驚恐得嚶嚶啜泣起來。她低垂着插滿了野花的頭，高閑的和風，撥動她的黑色發光的長髮，波浪似的分散在潔白的肩項，夕陽的光，反映着插在頭上的珠蘭花的花蕊，又射出了些珊瑚般的寶光。侍從們扶持着她跪到秦皇的跟前。秦皇揮起寬大的錦袖，撥一撥有些模糊的眼睛，仔細地瞧着，打算在她身上尋出一點白璧的微斑，但，終於是不能。秦皇幾乎是壓制不住，興奮地叫喊起來：

『仙子美人！』接着便是一陣忘形的由內心迸出的狂笑。

侍從們一律高呼萬歲，聲音震動了整個的凌霄閣，閣內的金屬的陳設，都在昂昂地作響。這時候，最憂急的李丞相像釋去了一件重負似的又伏在秦皇面前奏請了：

『陛下！這是孟姜女，夏州杞良之妻，是夏州令進貢的，請陛下垂賞』。

『如丞相的奏請。』秦皇的簡單的回答。

秦皇既選中了孟姜女，在一般渴求中選的美女，都萬想不到這樣希有的榮典會落在一個農家少婦孟姜女的身上。她們對於自己的美，都有着深切的自信的，都自信是一顆嵌在這平凡的石壁裏的絕世的珍珠，爲着要把自己的美博得秦皇的愛寵，已不知耗盡多少心血了。一聽到這樣出於意外的結果，都覺得是一種極大的恥辱，再沒有顏面回到自己的故鄉。有的因爲傷感過了分，竟喪失了生命；有的羞憤到極點，便偷偷地跳在渭河裏自殺了。

秦皇爲着應用怎樣的方式慶賀孟姜女入宮，特宣召一次莊嚴的御前會議，徵求僚屬的意見。他們討論又討論，最後，一致主張就在阿房宮裏舉行盛大的夜讌。

這時候，祇有李丞相的面色，忽然現出一點憂豫，好像還須經過一番斟酌似的；當大家在非常興奮地同意這個建議時，祇有他是沉默着不表示什麼意見。

『李丞相的意見怎樣？』秦皇在問。

『陛下！臣何敢反對這樣的盛舉，祇是……』

李丞相故意把說話的聲音遲疑了一下。

『這是衆卿的美意，丞相不能獨持異議呵！』秦皇說。

『臣該萬死，不敢欺蒙陛下的聖聽，這幾年來，爲着築阿房宮，築聖駕的墳墓，最近又在築萬里長城，陛下的金庫已經一空如洗了。』

『哈……哈……哈』秦皇放聲大笑起來，接着說，『丞相究竟是窮措大，不要緊，現在是春季納稅的時節，不多幾天，老百姓們就會把朕的金庫塞滿的。你們盡量去辦罷！』接奉到聖旨的侍從們，都在阿房宮裏，積極籌備盛大的夜讌，慶賀孟姜女入宮。

阿房宮矗立在咸陽的帝都，春天的月光瀉照着，顯出和地面完全

不同的景色。暖洋洋的春天，驅逐盡衰冬的寒意，在靜止無風的晚間，地面上是一片青葱一片模糊，整個的咸陽好像都浴在模糊的霧氣裏；但從地面望到阿房宮的頂，便覺得有一陣天風，在括動着插在頂上的旗幟，月光反映着潔白無塵的阿房宮，會使你感覺到一陣冰涼，疑心冬天的脚步還沒有離開阿房宮的頂。可是，在阿房宮裏是暖和的，熱烈的，春天呈現在每一個活躍的侍從們的面頰上，春天在這些人每一次心的跳動裏，春天掛在美女們的唇邊，春天在舞女們的脚尖，春天在樂師們的琴弦上，他們都想盡力挽住了春光，好像惟恐這美麗的春光將從阿房宮的門隙裏偸偸地漏走似的。

宮殿裏每一座樓，每一個閣，每一扇門，都結着五色的綵絨，御道上，錦幕高高地張起，沿着御道所種植的樹枝上，都把白色的綢，紅色的絹，織成各色各樣的花朵，豐盛的酒筵，就在異香撲鼻的紫薇殿上安排下來了，金質的燈檠支持着美麗的燈罩，燭光四散地遍下來，照着各個古典式的翡翠玉的檯面，檯面上適當地擺着白玉的冰盤，艷華的宮燈，從雕梁畫棟上倒掛着，像飛起一朵朵的彩雲，剛從遼遠的邊境進貢來的黑色的金屏，都排列在紫薇殿的週圍，人的影，花的影，燭光的影，容光交映着，像一座畫壁，像一排排的水晶屏風，又像是白玉砌着的瑤房。宮殿裏的金鐘有節奏地響過以後，從內侍們宮女們的嘴裏大家高呼了一聲萬歲，又不約而同的一齊伏倒在紫薇殿上以後，御林軍着了古武士式的華麗的服裝，把秦皇的乘輿，從珠光寶氣充塞着的御道上，蜂擁到紫薇殿上了。侍從們小心翼翼地迎上去，把秦皇從乘輿裏扶下來，一面又經一般妖艷的宮女們的纖手從乘輿裏攙下了孟姜女。殿內合奏着管弦絲竹的音樂，打扮得像仙子似的專於爲着侑酒的歌女們，開始起舞，在催促着侍奉的僚屬們一一入座，在居中的一桌，特別顯出是豐富隆盛的一桌，坐着秦皇和孟姜女，陪坐的是李丞相和最被秦皇親信的僚屬。由於經辦這一件盛典的侍從們，早就把六國的故宮中所精選來的善歌的，能舞的美女們，分成功幾多的隊伍，一隊吳歌唱完以後，管弦響着，各個的筵席上，便在侍從們托着的冰盤中獻上一道奇珍，極意慇懃的僚屬便獻酒三觴；接着又是一隊楚舞，一道奇珍，獻酒三觴……整個的紫薇殿，蒸發着濃郁的酒香，芬芳的花香，沸騰着甜蜜的歌聲，歡快的笑聲。秦皇有些醉眼模糊了，時時抬起頭來看着坐在身旁的孟姜女；但孟姜女的臉永遠是沉鬱的，孟姜女的眼睛裏，並不曾顯現出絲絲的笑痕，祇有一粒粒的珍珠樣的水點像掛在秦皇鬍鬚上的酒粒似的抛落到自己的酒杯裏。她不知道這是叫作一個什麼的夜，她在擔心着怎樣度過這樣一個非常可怕的危險的夜。

全體的屬僚，由於偸眼的窺探，偵察到孟姜女這樣失歡，都非常的掃興；但誰也不敢逗引孟姜女的歡笑。他們都在運用着巧妙的詞令，爲孟姜女掩飾，說她的憂戚沉鬱，是閒靜端莊，說她的垂頭無語，是害羞含嗔，這樣的編作詩歌，向秦皇歌頌，秦皇依然是開懷痛飲，愈益感覺到孟姜女有着與衆宮女不同的特點，使他無心聽那些婉轉嘹亮的歌喉，看

那些翩翩的舞蹈，祇是眼不轉睛地鑒賞着孟姜女的動人的臉。終於他要趁着有餘不盡的熱情傳令入宮了。

暫時休息一下的管弦絲竹，吳歌楚舞又在開始動彈起來，跳躍起來，歌唱起來。一般目覩着秦皇這樣興奮自己也就覺得非常歡快的百官羣僚，都笑容可掬似的跑到秦皇跟前一面謝恩，一面露出要告辭的意思。待這些參與的人們漸漸地散走，祇留着少數的比較親信的屬僚時，秦皇親手扶着孟姜女登上自己的乘輿，傳令發駕到蓬萊閣宮人們都掌着花燈，奏着鼓樂在乘輿的左右前後運用着有節奏的步伐魚貫地走着，這時候的御林軍也在特別的顯出他們的威武在乘輿必須要經過的御道上雄糾糾地站着。宮院的月色，照見苑落裏的花蔭樹叢中，常常有從沒有見過秦皇　面的宮女們，趁着這個機會結着隊穿出來，攀援着乘輿，利用道喜謝恩的方式，期求窺看秦皇的顏色；乘輿從各個宮門口經過，沒有一個宮門不在捲起簾幔，拋出許多驚訝的視線來，試探坐在乘輿裏的究竟是怎樣一個人。

蓬萊閣是阿房宮裏建築不多久的新閣，是秦皇聽着許多方士們診說將有仙子降臨阿房宮的緣故特別命令匠人意像着蓬萊仙島的情境建築起來的。孟姜女在秦皇眼光裏就是一個飄灑出塵的仙子，他便決定着把孟姜女送進蓬萊閣去。

乘輿繞着朱欄曲徑中經過距離蓬萊閣已不多遠，閣內焚燒着的香草的氣味，孕育在空氣中，每一個人的鼻管都已接觸到閣內的奇香。當秦皇正要命令乘輿加快地前進時，突然一陣淒慘的哭聲，從經過的宮廷中湧出來，接着便是一羣楚楚可憐的宮女們，爭先恐後地狂奔遮攔乘輿的前進。這些都是被秦皇一向寵幸過的妃嬪，她們知道秦皇的意志已移轉到孟姜女的身上，她們都不顧一切企圖由於最後的掙扎奪回秦皇的意志，她們都在齊聲高呼：

「陛下拋了我們往那裏去呵！」

乘輿上攀援着宮女們的纖手，像無數的潔白的石筍，參差不齊的從石壁上伸出來，有攀定幃幔苦勸的，有拖住輪軸死不放手的，有用盡了氣力勉強爬上乘輿來擋駕的，有跪在地上啼哭的，也有把碎石子準對着孟姜女的身上丟擲的。孟姜女在驚魂不定中倒在秦皇身上放聲地號哭，秦皇把整個的身體側轉來，保護着孟姜女，命令着推動車輪衝出宮女們的重圍；可是，無數的纖手依然死命地阻礙着不能移動一步。秦皇睜開發怒的眼睛，人罵這些宮女們的無理，叱令左右斫斷這些攀援着的手但那些宮女們的手，寧可任憑刀鋸來斫斷，決沒有一個自動縮回的。地上落滿了潔白肥嫩的手，躺着許多受傷的宮女們，像毀壞了無數的古美女的雕像她們在血肉亂飛中輾轉地呼號，哀痛地啼哭，立刻把秦皇的錦袍，乘輿上的帷幕，都染成了桃色。秦皇的乘輿就從灑滿了桃色的御道上，一面安慰着孟姜女，一面行所無事地發駕到蓬萊閣。

閣內的一切，都早由侍從們安排得非常妥當了。他們在忙碌着為秦皇更換錦袍，為孟姜女壓驚。

但孟姜女始終在驚魂動盪中壓制不住自己的心情。她不明白秦皇爲什麼要這樣優待自己虐待那些比自己還要美好的宮女們，那些宮女們爲什麼一定要攀援秦皇的車子，連鋒利的刀鋸斫上來還是不肯放手。

秦皇看着孟姜女現出憂慼的面容，便走上幾步，誇耀地安慰孟姜女說：

『卿，天下的美女，朕就看中了你。』說着，秦皇得意地笑起來了。

孟姜女雙眉緊鎖着，立刻匐伏在秦皇跟前說：

『謝謝陛下！我是一個鄉下女子，不配侍奉陛下的聖體。』

秦皇在她投在自己身邊的整個的身體又仔細察看了一回，他覺得從來沒有發見到這樣潔白的身體，幾乎是比澗谷裏的石乳還要潔白。他撫摸着她的頭髮，捋一捋自己的長鬚說：

『小妮子起來！』

孟姜女立刻退到自己的坐位，低垂了頭，嚶嚶啜泣。秦皇走過來爲她拂拭眼淚，親着她的秀麗的面頰，故意溫和着聲音問：

『卿，你以爲阿房宮還不夠美麗嗎？祇要你說，我立刻可以爲了你再造一座比阿房宮更美麗的宮殿來。』

孟姜女搖搖頭，她心裏要說的話，不敢說出來。

『阿房宮裏的妃子，誰得罪了你？祇要你說，我立刻可以爲了你把她們統統趕掉殺掉。』

孟姜女惶惶地伏下來，懇求秦皇說：

『陛下誰也沒有得罪我。』

『那麼，我就得命令你從今天起，在我面前祇准你開心發笑，不許你啼哭。』

秦皇嚴厲似地說着，但又恐傷害了孟姜女的心，又咯……咯……咯地發出一陣假意的乾笑。孟姜女從來沒有聽過這樣可怕的笑聲，可怕的程度和有一天伴着丈夫杞良到南山割茅柴，忽然聽到一陣猛虎的吼嘯有些彷彿。她迴身在顚扑最後，她壯一下膽，跪到秦皇跟前說：

『陛下，求你放我回去吧，不然就把我殺掉，我不願意住在你的宮殿裏。』

秦皇連忙把她扶起來，緊緊地摟在懷裏，盡量地安慰着說：

『卿，你是我的不死藥，我有了你，我可以長生不老了。』

秦皇邊說，邊在命令侍從們一律退出去；祇留少數的內侍，侍候着秦皇。孟姜女在這種無可奈何的情勢下，失卻了意志的自主。這時候，她閉緊了眼睛，祇是幻想和丈夫杞良在鄉山打獵，突然遇着一隻狼，一隻虎，她無抵抗地懾服了，一顆顫慄的心在狂暴的踩躪下，顯得更爲脆弱。她幻想自被凶悍的狼虎的利爪，撕破了衣服，抓破了潔白的容顏，染滿了不可洗雪的汚點；但她的豐腴的肌膚，給無條件地刺激得血肉模糊遍體鱗傷時，她彷彿想像到牠們的鬃毛根根豎起，鬍鬚筆直，從張開着的嘴殼中看清楚每一顆準備吃人的牙齒，充分表現着得意的驕矜和

獰笑。斯時，丈夫也想奮命地掙扎，撲到前面去，從虎口裏救出自己的妻子來；可是終於儘受不起鐵蹄的蹂躪，被蹴到山脚底。她忽然在昏迷的狀態中驚覺到一種不可名狀的壓力壓服在她的身上，睜開眼來，看見秦皇在獰笑，她在蓬亂了的頭髮的掩護下，輕輕地轉過了面孔，把無法忍受的痛苦盡量壓抑到肚底，眼睛裏偷偷地落下幾點酸淚。

孟姜女並不知道自己在秦皇眼光裏是合於他理想中的美人，她祇知道自己是一個鄉下的女子，有丈夫的女子，丈夫很愛她，她也很愛丈夫。當她被夏州令將把她作爲進貢皇家的禮物，她曾經幾次三番地拒絕，一心要毀壞自己天然的美容；但在夏州令的嚴密看管之下，怎麼可能呢？在臨別時，夏州令准許她丈夫來見她一面，孟姜女哭倒在丈夫的懷中，丈夫也抱緊了她的項頸，死命不肯放手。後來，已經登程，丈夫堅決要送到半路，夏州令始終沒有承認他的請求。他立在橋欄上，望着船在開行；到船已行遠，連桅桿也不見了，他又追上前去，爬到臨近的高岡上，高呼着船上人的名氏。

孟姜女被這種聽熟了的聲音所喚醒，從船窗裏抬起頸子，看見丈夫在招手，她哭了。丈夫立即從高岡上跑來，跟着船的路線在追趕。孟姜女請求夏州令停一停船，准許她說一句最後的話。但，夏州令爲着要不誤聖旨上所指定送達的日期，祇憂慮着船的行駛還太慢，因爲如果遲到一天的話，就得斬首示衆的。船是決不肯停止一刻的。孟姜女看見丈夫漸漸走近，說話的聲音將能傳達他的耳鼓時，她揮一揮手巾，作爲和丈夫一個分別的記號，丈夫也把手舉起來，揩一揩眼睛。

『杞良！』孟姜女在叫着。

杞良稚氣似地發出一個應和的聲音：

『嗳！』

『你回去罷！我的心永遠是你的。』孟姜女聲音抖抖地說。

『你多久再回來呵！』杞良的回問。

『我一定會回來的。』

孟姜女說完了這句話，就不再聽到丈夫的回答了，祇遠遠地看見丈夫立在河邊，呆呆地望着船在移動；夕陽的光輝，射在他的眼睛裏，反映着濕潤的光亮。

她在鄉村裏和丈夫在一塊生活着，是多麼地幸福呵！進了宮，一切的生活，都在逼着她喪失了本來的純樸和自然。像這樣巍峨的阿房宮，宮內的陳設，沒有一件是她認識的；宮內的人，都同鄉村裏的不一樣；宮內的一舉一動，她從來就沒有學習過。她享受這種極度奢侈的生活，不但不能體驗到一點快感，於她反而是一種說不出的恐怖，再也沒有住在鄉村的茅棚裏來得安逸。宮殿裏時刻吹奏的音樂，她覺得遠沒有春天裏黃鶯兒的鳴聲來得和諧；被古怪的色彩，姿態，情調所繪製的一個古怪的秦皇的面龐，她從來不敢向他正眼注視的。這使她常常會低垂着頭，靜悄悄地想起自己的丈夫，想起丈夫在道別時的情景。

但是，秦皇是非常鍾愛孟姜女的，每遇着孟姜女感到不舒適，便好

像自己在痛苦中一樣，祇要能夠讓孟姜女覺得高興，他無不竭盡了心力去做的。不過要使孟姜女忘記了她的善於哭泣的習慣，眞是比什麼都困難。在阿房宮裏的美人誰也不敢在秦皇跟前落一滴眼淚，即使有着非常悲哀的事實催促着她們的眼淚也祇能勉強忍耐着；因爲，無論是誰的苦痛，都不准分給秦皇來負擔。所以充滿在秦皇耳朵裏的，除了宮殿裏吹奏的音樂，就是那般宮女們的歌聲以及娛樂他的笑聲。當他聽到孟姜女在他身旁嚶嚶啜泣，他卻不明白這是怎樣的一種聲音？這聲音究竟是爲了什麼纔發生出來的？他認爲是一種奇蹟，他常常當作奇蹟一般來鑒賞着。有時候，雖然不免因爲哭泣過久，引起他的厭倦；但決不至於爲了她的善於哭泣，減少絲毫憐愛她的成分。同時，在秦皇耳朵裏，已聽夠了孟姜女哭泣的聲音，而必得要領略她一會笑聲，不是愁悶的姿態，而是一種歡喜的表情，可以說也是秦皇急切要實現的企圖。

秦皇自從得到了孟姜女，他以爲已經是過分地遷就美人的心了。阿房宮裏的美女，甚至要見他一面都是非常的困難。這些年青的女郎，生活是那般的優閒，那般的富裕，而自己又覺得比任何女人有着特別的美點，特別的容易撥動青春遲暮的傷感，她們深鎖在和外界隔離的華美的宮殿裏，除了早晚祇聽得秦皇的乘輿打各自的宮門口經過，永遠就接觸不到一個健全的異性；而宮殿裏的富於刺激性的設備，例如：大紅的花卉，是四季常開着；硃紅的繡榻，襯着湖綠的香衾，奇形怪態的壁畫，露骨地顯現在眼前，隨處盈溢着的樂音，歌聲，有時候是極端放縱的淫逸的；有時候又是非常凄切的，感傷的。這些都在強調着宮女們某種誘惑之感，挑撥她們不可遏制的青春的狂想。由於這些年青女郎的飢渴的需要所凝聚着的阿房宮，祇有秦皇一個人佔有宮中的一切，使她們都覺得祇有秦皇一個人是她們惟一的共同的目標，因此，就是秦皇已是頹唐不堪的老人，但她們終覺得要親近秦皇，還是比登天都難，在他登極的三十六年的長時期中，祇求能夠見他一面，終還是一件極大的幸福。可是，秦皇對於孟姜女那樣的早夕過從，時刻不肯分離的情形，在孟姜女的心中，並沒有感覺到絲毫的快意，也沒有當作是一種逾格的恩典，她祇覺得阿房宮是一座囚禁年青女郎的牢獄，一百萬年的青春，都在這牢獄裏白白地浪費了，而她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個。

有一天，秦皇很早就退朝，回到孟姜女所居留的蓬萊閣，孟姜女拘束地起身迎迓，秦皇走上幾步，握住她的手，笑着說：

『你爲什麼要懼怕我？』

孟姜女低着聲音回答：

『因爲你不同尋常人一樣，你是皇帝。』

秦皇聽着她說，又縱聲大笑起來。隨即拍拍她的肩膊說：

『小妮子！朕在你面前，也是一個人，同其他所有的人，一點兒都沒有區別呢！』

孟姜女趁着秦皇的顏色開朗和緩的時候，陳述自己的身世，以及不慣生活在皇宮裏的種種理由。待說起自己是有丈夫的女人，在入宮

以前，丈夫杞良怎樣的離不開她，怎樣的送她，秦皇的怒火突然從眼睛裏冒出來，他極不耐煩聽她說起杞良這名氏。如果是立即命令夏州令乾脆把孟姜女的丈夫杞良殺死，那是最容易的事；不過真是這樣的處置，是不是能征服孟姜女的心？他默默地想着，最後還是命令夏州令把杞良召進宮來。

秦皇高巍巍地坐在金鑾殿上，遠遠地站着一個忠厚純樸的農人，是孟姜女的丈夫杞良。在他的身旁，陳列着亮爍爍的殺人的兵器，盛滿了油汁的鼎鑊，燒得紅紅的起着沸滾的泡沫。但杞良絲毫不覺得恐懼，依然很坦白地聽着秦皇在說話。

秦皇重着聲音問：『杞良！祇要你不再愛孟姜女，我立刻把李丞相的位置讓給你，怎麽樣？』

杞良悼悚地回答：『謝謝陛下！小民沒有這樣的福分。』

『杞良！我把阿房宮的美女，儘你自己的高興揀選一個，代替孟姜女，你願意嗎？』

杞良跪下來迭連地叩着響頭，不說一句話。秦皇急待他的回答，拍着御桌問：

『你愛選誰，就選誰，怎麽樣？』

杞良恐懼地抬起頭來，聲音顫抖地說：

『陛下！我……我……我還是要我的孟姜女。』

秦皇氣極了，幾乎使他忘記了應有的皇帝的尊嚴，連連地拍着桌子，回頭向左右張望，他說不出什麽了，祇是運用着全般的精力從他長滿了鬍子的嘴裏冲出一個異常簡單有力的聲音：

『烹！』

立在左右的侍從，急忙地捉住杞良的手，用繩索捆縛他的四肢，儘可能的減少他自由活動的能力，斯時候，盛滿了油汁的鼎鑊，正在融融的烈火中燃燒着，在兇很的侍從們將要把杞良投入到沸滾的鼎鑊裏時，孟姜女聽着這消息飛快地跑來了，她急切地向秦皇叩頭，嘴裏喃喃地說：『祇求陛下能饒恕丈夫的性命，她什麽都可以依從的。』秦皇嘗見孟姜女那般動人憐愛的情形，立刻軟下來了，隨即命令侍從解除杞良的捆縛，杞良自由了；但秦皇爲着要澈底佔有孟姜女的心，杞良終是他惟一的障礙，他必須要消滅這障礙，這樣，杞良便由於秦皇的一怒，被謫戍到臨洮，跟隨着一般工人們修築萬里的長城，並且限制他在整個的工程完成以後，纔能回歸自己的故鄉。

在風雪載途的寒冬之夜，杞良被罰做修築長城的苦工，離開他的愛妻，向朔方進發。監送的士兵們像押解重囚似的不使他再有什麽戀念對於自己的愛妻，甚至連寫一封平常的慰問的信，都被禁止。他知道孟姜女的心是決不會變的，宮殿裏的生活，無論怎樣的繁華，也不足以動搖他們純潔的樸素的愛。不過，當他一想起自己的妻將怎樣關心他在旅途中的淒涼，他的眼淚也就忍不住了。一個身受痛苦的人，在自己每不覺得有什麽可悲，而在關心他的人所設想着的痛苦，往往是無法

忍受的。其實他覺得還不如當着愛妻的面，在秦皇的殿前，直捷了當給秦皇在鼎鑊裏烹死，倒是比較痛快的事。他反而怨恨孟姜女的多事了。在淒涼的途中他惟一的希望，就是他的愛妻能有一個好的方法可以減少自己的憂慮，她太愛他了，他不願意她的美麗將隨着這樣一種過分的憂慮完全毀壞；他決不要她爲了他犧牲自己的幸福，把人生最寶貴的青春埋葬在恐怖和憂慮之中。他希望她做一個世界上最自私逞慾的女人，最殘毒的女人，最不懂得愛情的女人，即使她爲着不肯犧牲自己的青春而甘心拜倒在皇帝陛下的脚底，這也是任何時代的人所能原諒的舉動，不但原諒也許是被世世代代的人所極端稱羨的美談；何況在視同生命一般寶愛她的丈夫呢！無論如何在杞良的心是決不願孟姜女爲了他而毀滅自己一切的幸福的。

但是，當孟姜女親眼發覺到秦皇那種酷辣的對付自己的丈夫，她的心更冷了；她祇須一經接觸到秦皇的聲音笑貌，就會使她嚇得顫抖，在強顏的歡笑中隱藏着怎樣也不能消除的怨恨。她沉悶地坐在深宮裏，行動是怪不自由的，天天在宮中見面的人，表面上都是那麼慇懃，實際上她知道誰都是接受秦皇的命令暗暗地監視她的人。她在想丈夫將被他們押上囚車，向遼遠的荒涼的邊界進發，將受着他們無比的毒刑，逼迫着做那下賤的他所不能忍耐的苦工，這完全是爲了自己，而自己現在是住在這樣繁華的宮殿裏，享受着人類所夢想不到的繁華的生活。秦皇愈是設盡種種方法要把握住她的心，使她不再回憶過去的舊夢，但她的心怎樣也不能忘記自己的丈夫的。

那一天，丈夫的生命將投入沸滾的鼎鑊中爆炸成灰的時候，她眞不知道會有一個怎樣可怕的結局，好像就在她的後面在關着一個極大的火災，起了一陣駭人的狂風暴雨。她已經下了決心了，如果丈夫不能從秦皇的掌心裏逃出來，她會不待秦皇的吩咐，自己跳到鼎鑊裏去，和丈夫的燒殘的骨灰混和在一起的。

她忽忙地回到了阿房宮，攀援着扶梯爬到自己棲息着的蓬萊閣，叱退了侍候她的宮女們，閣中祇留剩她一個人，憑着白玉石雕琢起來的窗欄，正對着風景如畫的渭河沿岸望過去，她露着憤恨的微笑對着所看到的一切，越是企圖把思緒集中，越是覺得紛繁模糊，她好像又看見丈夫立在橋欄上，又聽到他喊着自己的名氏，她彷彿走上去用兩隻手抱住了他；而心房藏在胸膛裏，如同小鹿一般的跳撞，她的眼睛瘋狂地向四週掃射，祇期望着來一個大地震，使山崩海竭，連阿房宮也同歸於盡。『天！爲什麼不能這樣的結局呢？』她突然喊叫起來。這時候，好像在沿着渭河的大路上，拋來一個聲音，喚醒她的模糊的夢：

『逃走啊，孟姜女！』

她的神奕立刻像擊觸了一縷智慧的光芒，而自己如同在旋動的車輪裏，顚簸的船隻裏似的，她又在呼吸着自由的空氣了，她高興得狂笑起來。

忽然，宮殿裏傳來一陣馬嘶，御林軍從御道上成隊地走過去，她立

刻覺悟到自己是一個柔弱的女子，怎麼能從重重防守着的宮殿裏逃走出來呢？她一陣心痛，倒在繡榻上抱頭哭泣。最後，她便昏沉沉地睡着了。

待她微微地醒覺時，秦皇已默默地靠近着她的身邊坐着了，她又翻了一個身，假裝着合攏了眼。秦皇在趕走了杞良，做完了這樣一件稱心滿意的工作以後，正在現出由於極大的勝利所得着的形容不出的笑顏，靜悄悄地看着孟姜女。半睡着的孟姜女在秦皇眼光裏，是從來所不曾有過的美麗，楚楚動人的身材，像和雨甘露沉浸着的芍藥的花蕚，她的半睡着的眼皮，彷彿專於為着癡心凝睇的情波而生成的，她的桃色的薄薄的唇渦，彷彿是由於清風的吹拂也能翕張凹凸似的，她的光可鑑人的長長的黑髮，因為她嬌柔婉轉的翻動，像落在花徑上的松影似的蓬鬆得可愛，他的奢望，在她的動人憐愛的傷感裏，挑撥着他永遠不老的青春的幻想——一種女性的滿意使他第一次忘記了死的恐怖，第一次體驗到生命最有價值的剎那。

然而，這時候的孟姜女並不曾睡得很熟，不過裝出一種睡熟的姿態而已；待秦皇在緊靠着她的身邊睡下時，她的靈魂也到別一個有意義的夢境裏去了。她像坐在丈夫的車子裏，載往一個新鮮的充滿着自由空氣的鄉村，永遠不再回到這變相的牢獄裏來了。他倆又同初結婚時一樣手挽着手在樹林裏散步，四季的花香撲着鼻管，生活像燦爛晴朗的陽光，說不盡的和諧意味和映着陽光的蔚藍。她歡喜得從迷夢中醒覺過來；一陣驚心動魄的笑，驚動了秦皇的好夢。秦皇聽見孟姜女這樣的高興得發笑，深信着自己的聰明的計劃已完全佔有着最後的勝利，這勝利他簡直比到征服六國之中的任何一國，還要歡喜，還要興奮。他運用着出於意外的氣力把孟姜女一把摟抱在懷裏，肉體緊貼着肉體，幾乎是粘成一片似的，他好像還覺得不夠，由於性的熱狂的奔放在他忘記了叢生着長長的鬍子的嘴殼裏，忽然衝出一句得意極了的孩子氣的疑問：

『卿你現在還思量你的丈夫嗎？』

孟姜女依然在歡喜的夢幻中消受她已經覺醒了的生活，她的心完全移轉到杞良的身上，一任秦皇隨心所欲地擺佈，她不感覺到什麼，祇是一種莫名的快愉混和着恐懼的心情，暫時壓伏了她沉在心底的創傷。待秦皇提出這樣的疑問，理智的電流便又很快地接觸到她的創傷，她哭了，眼淚滴落到秦皇的臂腕上，聲音低低的說：

『陛下！丈夫不回來，我終於不會安心住在這裏的。』

秦皇聽着她說，突然把摟緊着她的臂腕無力地放開，她恐懼地從秦皇的臂腕裏滾過去隔着相當的距離。秦皇鬍鬚張開，睜大着火紅的眼睛，死盯住孟姜女說：

『你的丈夫如果已經死了呢？』

『陛下！那我也就祇有一死。』孟姜女不待思考地回答。

秦皇聽着孟姜女這樣斬釘截鐵的回答，大吃了一驚。他感覺到對

付杞良的辦法，並沒有得着最後的勝利，而是一種最後的失敗。他後悔貶謫杞良到臨洮去充當修築萬里長城的苦工，但既經錯了，後悔是沒有用處的，他是從來不肯後悔的。

孟姜女說完了這句話，便側轉身也像生氣似的背向着秦皇。她從來沒有學習過怎樣就可以博得秦皇的歡心，像其他千千萬萬的宮女們一樣，在這些方面她簡直是一點知識都沒有。但她卻非常淸楚自己所處的境遇，如果不懂得這些知識，秦皇一定會生她的氣，憤恨她；一定會另想一種酷辣的方法，像征服六國似的來征服一個弱女子的心的。

從此以後，孟姜女更覺得不能在阿房宮裏有片刻的停留了。她認定反正不免於一死，終想冒一個險從死之中尋找一條生路來。

宮殿裏的深夜像神話中所記載着的死寂的靜止，在莊嚴的華屋所壓蓋着的下面，藏着無窮盡的苦悶與怨恨。淒涼的月色，偷窺每一顆無法安頓的心，隱隱地可以聽到她們悲哀的抽噎。深巷一般的御道上，懸掛着各色各樣的宮燈，燈光透出遮掩着的錦繡的細紗，引誘着守衛的人們在疲倦地打盹。由於極大的希冀和愛情，把一切恐懼，顧慮都變成爲勇敢和冒險的孟姜女，緊張着血管，披散着長髮，她的輕步疾走，展開了黑色的襟衫像展開了輕燕的翅膀似的，從天羅地網籠罩着的阿房宮裏飛出來了。在她離開守衛者的監視，循着引進宮來的御河的沿岸一步步的走上大道，漸漸脫離險境的時候，她反而覺着恐怖起來了。她不自主地低下了頭，駝着背，不能再像初出宮門時的挺身放步，而是搖搖欲仆，像一隻受傷的小羔羊從獵犬追趕的險境中恐懼地潛逃。她駐着腳辨認這個生疏的地方，死滅了的記憶像旋風般的捲起，叢林中的樹幹彷彿伸出手來想抓住她的纖弱的身體，黃色的砂質的泥土，黏着她的腳跟，特別地使她感覺到行路的艱難。斯時候祇有淒涼的風聲而已，天空的浮雲更輕快而下垂了，時或在雲片裏漏出蒼白的月光，瀉照着平地，她眼睛昏花，一幢幢的黑影，接連地掠過了原野，像有無數的追趕她的人跟蹤追來似的；但她的心很穩定，她已把生命看作在荒坟上盤桓着的燐火，祇等待着疾風的掃滅。她疲憊極了，她的路途非常遙遠，而意想不到的危險，距離還是很近。可是，她被新的希望鼓動着，依然向着看不見的幽暗的方向，摸索着她必然要走的道路，奮勇前進；雖然到達她最終的目的是需要着很長的時間，很多的氣力，但這又算得什麼呢？她相信祇須把牙根咬緊，意志堅定，終必能到達臨洮，把她的從未被汚辱的一顆潔白的心，交還給自己的丈夫的。她將在丈夫面前，盡情痛哭了一回，用眼睛裏滔滔不絕的聖水，洗淸自己不得已而被汚辱了的身體，懇求丈夫的充分的原諒的。

孟姜女走了，宮中知道這件事比較最早的人，是侍候她的宮女們，以及指派在孟姜女宮中聽候呼喚的內侍。他們爲着要保全自己的生命，不敢把這一件緊要的消息，給秦皇知道，祇在秦皇面前作一個虛僞的而是近情的報告：說是孟姜女在深更半夜跳在渭河裏自殺了。

這報告使秦皇呆住了好久，眼睛頓然幽暗，看不見光明，像突然失

去生活重心似的悲哀着。秦皇是決不能離開孟姜女的，他立卽要孟姜女重行靠在他的身旁，卽使孟姜女無論如何不能歸心於他，但她的肉體，她的嬌嫩的聲音，她的天眞美麗的容貌，是很可能的當作一件財寶似的羅致在懷中的。他要把整個的一條渭河裏的水，戽乾見底，撈救孟姜女的生命。但他又不相信侍從們的報告，是無可疑慮的眞實，他相信孟姜女是不會死的，因此他又派出許多的使者，描繪着孟姜女的芳容，尋求孟姜女，孟姜女是他的不死藥，他命令這些奉命的使者們，像尋求不死藥似的尋求孟姜女。

孟姜女抱着無限的熱望，向着去臨洮的途中，忍耐着一切的苦痛奮勇地前奔。這路上，都是被各縣徵發來的修築萬里長城的老百姓，他們的面上，都堆滿了風霜，辛苦，說不出的憂傷與愁悶；他們都不知道這一座萬里長城，到何時何月纔得成功？是否還能回歸自己的故鄉，看見自己的慈母與愛妻？孟姜女插在這一羣流亡的隊伍裏，很清楚的聯想，使她愈益明白自己也是一個受難的人，一路上所見所聞的，是漠漠的黃沙，淒涼的荒原，折斷枯樹掃着落葉的風聲，還有一羣流亡人的哭聲。臨洮的距離，由於他們的艱苦的步履，漸漸的縮短了，離家更遠了，他們就將被迫着幹那擔土築城的苦工，憂慮也就更深了；但這在孟姜女反而是感覺到意外的興奮，她看見了臨洮，就像發覺了光明似的，她彷彿看見丈夫在辛苦地做工，從城垛上不經心地墮到腳底，他在痛苦中呻吟，呼喊着自己的妻子。他一定不會逆料到自己的妻還能從重重的宮幃中逃出來，從秦皇的掌心裏投奔到自己的懷抱裏來。但，她現在終於又回來了。她意想着會見了丈夫以後，丈夫將怎樣的歡喜，怎樣的抱住了她，用說不出的熱烈的情緒，安慰她的碎裂了的心。

刻刻在她心中記掛着的臨洮，在慘淡的日影西斜中出現着了。有多少從老遠的地帶遷徙來的老百姓們，都在這裏灑着血汗，熬着艱苦，掘土，挖泥，一寸寸地爲秦皇建築萬世的帝王的基礎。邊塞的夕陽，映照着黃土堆疊起來的城垣，現出豬肝般的色澤，像灑滿了無量數的老百姓的血。孟姜女在這些流亡的隊伍中，到處訪問着自己的丈夫。待她尋到了丈夫的下落，她的可憐的丈夫，已經爲秦皇出盡了最後的氣力，就在長城的腳根默默地休息着了。

一片荒蕪的，枯萎了的宿草叢中，掩蓋着一個淒涼的孤墳，是夏州杞良之墓。

孟姜女哭倒在丈夫的墓上，鬱積在心頭的痛楚，不知從何說起；惟一能夠瞭解她的人，祇有她的丈夫，而丈夫已經死了。她頓時感覺到一切的希望都已死滅，她像是一條曝曬在沙灘上的枯魚，又像是天空中無家可歸的孤鴻。她的生命像裂開了一個極大的缺口，世界上再也沒有什麼東西能夠塡滿她的缺口的，無限的痛楚，都變成了一點點的血淚，灑到丈夫的墓上。她的哭聲漸漸地隱沉下去，聽不清楚了，但她依然悲咽着，一直到哭盡了最後的一點血。

假貨

Konrad Bercovici 著
伊凡 譯

海其莫斯塔法的家緊靠着達臟的外城門，從那兒起的一條大路，直通到西林沙漠居於巴爾倍克和沙法之間。莫斯塔法是一個寬闊，挺直的高個子。黑鬍鬚的兩邊已經染上灰白。在他蒼黑的臉孔上，反映着和善與智慧。因為他曾經三次步行到米加去朝山進香，所以在他頭上，纏着白的頭巾。

當他第三次從米加回來的時候，他帶了一個妻子回來，那是他從阿加巴那兒一個阿拉伯人買來的。

這女人的父親也跟他們一陣到達臟，向莫斯塔法收取那些粗布，獸皮，還有四頭騾子，這是他為了買妻子允許付給他的。

喝過喜酒，這做父親的人便帶着比人家先前允許他的更多些的東西，動身回家。因為可蘭經上這樣寫着的：

『付得比講好的價錢多些，無意之中總會剝削了人家的。』

時節到了春天，櫻桃樹的葉子，捲起它們的葉尖向上親着暖和的陽光，并且告訴人類他們應該開始耕種他們的園地了。

沙亭特，莫斯塔法的妻子，是一個非常年輕的婦人。她有杏仁形的黑眼睛，她的嘴唇是紅艷而豐腴的，她那深櫻色的頭髮，長而且光膩，她走起路來，輕快而有韻節，像一個正在跳着舞的東印度舞女。

在阿加巴，她們的村落裏，她是她們家族的驕傲。她的父親是一個商人，當他從外面回家的時候，從不忘記在西利亞的村鎮上，為她到機房裏去買頂華貴的錦緞和絲綢，從銀匠那邊為她買頂精巧的首飾。

當她還住在她父親屋子裏的時候，在她們村子裏有一天來了一個年青的男人，高大而且漂亮，像一頭小羚羊。這一天正值她們村子裏那些青年男子賽馬的日子，這個外路青年的馬卻得了錦標。

比賽之後，沙亭特從她的木桶裏請那年青人喝些涼水，他謝謝她，深深地注視到她眼睛裏。她垂下她的眼睛，聽着那些悅心的說話。別的許多女孩子們都妬忌地圍着他們——因為他又年青又好看——她們每一個人都想盡方法去吸引他的注意。

沙亭特的父親，排開了許多女郎們，走到那青年的跟前，在問候之

前，先問他：

『你叫什麼名字?』

『沁陀。』

『從那兒來的?』

『巴爾倍克。』

『還有你父親的名字呢?』

『約塞夫。』

『好罷，那你趕快上馬，比你來時更快的回家去罷。』

說話的時候他把右手按在他鑲銀的槍柄上。

沁陀看着沙亨特，深深的嘆了口氣，踏上馬鞍，極慢極慢的騎着走開，俯倒在那頭馬的頸項上。

沙亨特的父親監視着那騎馬的人，直到走遠到看不見的時候，他才解釋：

『這青年是我仇人的兒子。』

沙亨特整天看着那條通巴爾倍克的大路。她曉得他一定會得回來的。有一天他眞來了，可是她父親也看着那條路。青年打那兒兩次過身，可是沙亨特連讓他知道她已經見到他都不行。

於是海其莫斯塔法從米加到達麻的途中來到這兒。她還沒知道，他已經從她父親那兒把她買下，他們便把她帶到他家裏。她不恨他。他一點不知道她心中的戀慕。她呢，盡責地跟從着這個父親把她賣與他的人。

從莫斯塔法買她時付給的價錢上，她以為他是個非常有錢的人，他一定會給她買許多衣服首飾，比到她做閨女時她父親買給她的更美麗，更值錢。其實莫斯塔法在付掉允許下的她的身價外，他自己留下的，除掉他自己住的屋子，耕種的園地，兩頭老騾子，以及一些農具外，已經沒有多大別的東西了。那些來聽她丈夫講道的太太們，都穿着富麗的綠的和黃的絲綢，戴着黃玉和青玉在她們指頭上帶着大的金戒指，她們的脖子上圍着眞珠和紅寶石，她們的手腕和腳腕上還帶着白金的首飾。至於沙亨特自己，她除掉從阿加巴隨身帶來的一些首飾外，再沒有別的飾物了。可是她的丈夫對她很溫和，而且他愛她慢慢兒她也就一天一天歡喜他了。

一天下午，當沙亨特正在磨下一天做麵包用的麵粉時，一個阿拉伯人，他所騎的乏力了的馬，表現着那自始至終都在緊趕着迅速，停在離她幾步的地方。沙亨特是那麼的混亂，她忘記了拉上她的面網，那青年人在向她彎下身行敬禮之前，長久地，默默地看着她。

『海其這人是智慧的，』沁陀，巴爾培地方約塞夫的兒子，她父親的仇人，向她說：『那是從這兒到米加都聞名的，對於一切人，甚至對於上帝。但是像你這樣一個年輕女人，竟從一切男子中挑他出來做你的丈夫，眞是我所難以瞭解的事了。我來看你，希望由你的眼光來平靜我心中的風浪。但是不行，我現在比沒有來之前更加苦楚了。』

當沙亨特抬起眼睛來去看那對她說話的男人時她聽到模糊而急迫的馬蹄聲他已經去了。於是她心中的痛楚重又醒來，她重又想起那年輕阿拉伯人的敏捷與柔纖。他在賽馬中間得了錦標。當她從木桶中獻水給他喝時，他曾經向她講過那些話……莫斯塔法，她的丈夫，卻是個老頭兒。……

那天夜晚，吃過晚飯之後，當莫斯塔法唸可蘭經的時候，沙亨特在她聲音中帶着責備的痕跡，問他：『關於一個為自己願望而付出超過他能力的人將得怎樣的結局，難道經上沒有寫下什麼話嗎？』

莫斯塔法把他的眼睛閉了一秒鐘。回答她：『可蘭經上說，不是每一個問題都該得到答覆的，假使那問題問來祇有弄成糾紛的話，不要去指示那問話的人沒有什麼該給的答覆。不過我還是要告訴你，經上是寫着的：「一個男人，應該把食物供給他的家畜，他的妻子，還有他的孩子，直到他們不再饑餓。」我的太太，你是在我家中覺得饑餓嗎？』

沙亨特沒有說話地離開了那間屋子。

幾天之後，莫斯塔法和另外三個男人耕着他們共有的一小條土地，這片地已經荒下好久了。他們中間有一個人的鋤頭尖弄得陷進在土裏，這人便喊他的朋友們來幫他拔出來。掘了一圈，他們掘出了一隻沉重的鐵箱子，箱子的蓋頭緊緊地鎖着。

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說：

『讓我們打開它來，大家分有那中間的東西。』

別幾個也說：

『對的，讓我們打它開來。』

莫斯塔法插進去說：

『假使這中間藏着的是黃金和寶石，那人埋下這箱子是為了他自己，不是為了我們。我也算有份，我提議把這箱子讓它密鎖着，我們保存着它經過一整年，因為可蘭經上寫着，若是過時物主還不出來，這東西便屬於我們，我們可以瓜分了它。我們要嚴守秘密，莫把這發現告訴給誰，免得人家出來冒認。』

討論了多久之後，這箱子給莫斯塔法帶回家去，讓他保管着，直待一年完畢。

這天晚上，沙亨特看見他們把這箱子帶到他們屋子裏。等那些人走開後，莫斯塔法便把如何發見這箱子的事告訴給她。

她問他：

『你打開來看看裏面是些什麼東西沒有？』

『不』他回她『我要你保守秘密沒有一個人可以給他曉得我們的發見，直到一足年之後，這是可蘭經上列着的。』

沙亨特生氣的說：

『隨你的便！』

不過在這以後幾小時之內，她的眼睛總無法從那鐵箱上移開，她求他的丈夫打開它，那樣她便可以向這裏面的黃金和寶石瞥上一眼。

她把她裸露的胳膊圍着他的頸項懇求他向他罰誓。這都沒用，可蘭經上寫的，便是法典。

這天夜裏她丈夫睡下之後，沙亭特坐到那對着大路的，細鐵格子的洋台上。她沉想着要是別人找到了這寶藏的箱子，一定很快便把它打開了。莫斯塔法是專門活在他的可蘭經上，以及可蘭經的法典上。他關心她些什麼呢？一個男子如果眞正愛一個女人，他可以它不顧忌的去說謊，去偷竊，甚至於爲她去犯法殺人。在她們村子裏，她看到過人家那麼做過。男人們冒着生命的危險，到大路上去打劫那些黑人和僧人，弄了錢來爲他們鍾情的女郎買飾物。莫斯塔法的誠實只是他的羞恥罷了，算得什麼東西呢？一個男子，首先應該對於他的妻子誠實。爲了她，他已經付了很多的身價錢，這使她對他的財產有了錯誤的估計。而現在甚至於連這一點兒東西都不肯讓她看，這東西雖是他的，其實也就是她的。在阿加巴，或是巴爾培克，男子們第一要待他們的妻子好，待他們的妻子忠實，然後才及到陌生人。

天上青玉般的夜色覆着矗出在櫻色屋子上面的白色塔尖。高塔的紫銅頂閃礫在月光裏，像鑲嵌的金飾。

沙亭特從馬蹄急奏的夢裏醒了轉來。她的心跳得很快。沁陀從巴爾培克來看她了！那馬蹄的聲音愈來愈隱約，沙亭特失望地向遼遠的城子看了一眼，打算回到房裏去。但是當她的名字突然被人溫柔地喚喊時，她又忘記了拉上面網在他來到的時候。

『你還是期待着我的！』這男人輕輕說着。『你只要跟我跑開，到沒有一個人認識我們兩個的地方；』他懇求着。『在你的父親與我的父親中間有着仇恨。不僅是你的父親，就是我的父親，他只消看見我和你講一個字，他都會殺了我的。不過我還是愛你，沙亭特，我愛你，』他低低的啞聲說着。

鐵格子隔開在他們兩人中間，沙亭特溫和地哭泣着，但是並不回答他懇求她同走的話。

『晨星已經起來，我要離開你了。』沁陀在一個短的沉默後說。『假使你明天晚上還在這裏，便是我還可以有希望的記號。但是如果我看不到你……唉，沙亭特，如果我看不到你阿……』

當沙亭特從神思恍惚中清醒轉來的時候，沁陀已經走了。她的胸脯，與遙遠的馬蹄聲同一節律的起伏着。

到了早晨，她又要求莫斯塔法打開那珍寶的箱子，他還是照先前那般堅決的拒絕她。

『你不要以爲我是怕誘惑的，你所願望而同樣向我請求過多少次的事情，我決不會允許你。可蘭經上邊說：「祝福那個能夠抵抗誘惑的人，他比到懼怕誘惑的人更有價值。」』

莫斯塔法沒有法子再往下說，一個與他共同發現寶藏的伙伴，帶了個大鑰匙來，這是那天早上他在那片地上找到的。他也要求莫斯塔法立刻打開那只箱子，莫斯塔法拒絕了他。

『兄弟，保存好這鑰匙，你也有保管這鐵箱的使命，這中間的東西你也有一份的，到一年過後，我們來打開它。』

另外三個伙伴也都跟莫斯塔法爭辯着，他們的聲音漸漸高起來，粗暴起來；他們的態度是野蠻的，要等過這麼多月份再打開那箱子來看，他們覺得毫不必要。

在他們聲音的銳利中間，莫斯塔法聽得出他們妻子們當夜晚囑咐他們時的回聲，他認得清他們每一個妻子的回聲，當那人自己說話的時候。

但是他在公正的路上，不爲他們說動。

『請想你們三個人向我說的話，能把錯誤的事說得有理嗎？這箱子留在這兒不打開，一直等十二個月來而又去了。』

這一天只有莫斯塔法一人在那片地上工作着，在這片找到寶藏的地上，他的伙伴刺着土，靠着他們的騾子站着，卻不趕它們向前去。

太陽下去的時候，好些隣居的人們來莫斯塔法小犀的門前，他那三個同伴是不在裏邊。過了一會，他看見沙亭特和圍着她的那些婦人們私語着，沙亭特看來蒼白而且衰弱。

等那些人走後，沙亭特靠緊莫斯塔法坐下，當她把水煙袋的嘴送到他嘴邊去的時候，還弄着他的鬍子，她正打算背出一些話，是那些婦人中的一個，教給她的一個開場白，但是遠遠傳來一陣馬蹄的聲音，又把她帶回到巴爾培克那年青人的一幕，於是那些虛僞的愛情字眼，都死在她的舌頭上了。莫斯塔法看進她的眼睛，輕輕拍着她的頭。沙亭特旋過臉去躲開。

莫斯塔法說：『沙亭特，我看得出你慢慢在聰明起來了。』

她不回答他的話，她在他們兩人共同坐着的榻上躺下來，閉上她的眼睛。

莫斯塔法看着她可愛的樣子，她堅實而好看的紅嘴唇動着，她那長而像黑絲絨的睫毛，蔭覆着她羞紅的臉頰。莫斯塔法從來沒有看到她像這樣嬌豔過。上帝是多麼好，賜給他這麼美秀的妻子！這是多麼好，看她那樣躺着，爲了愛他而顫抖着。不過當他溫柔地俯下身子去，想親她的嘴唇時，她突然跳起來，在他沒有來得把胳膊抱住她之前，跑到屋子的另外一邊。

『說罷，寶貝，』他說。『什麼使你難過？』

馬蹄的聲音在遠處漸漸消失了。她又回過來，靠近莫斯塔法坐下。

『這是我允許那些婦人們的，』她用無神的音調說着。『我已經答應過她們，用盡我的狡詭來使你打開那箱子，只要看看裏面到底是些什麼東西。』

『好的，沙亭特，你已經守了你的約言。一個人是應該守約言的。不過頂好還是不要允許人家，省得爲了實踐約言而尋找些推托的話。一切推托的遁辭，上帝都看見的。』莫斯塔法的聲調，比平時來得嚴酷。

『在我的靈魂上面，上帝是慈悲的，他明瞭我的愚蠢和誘惑的。』

涉亭特熱情的禱告着。

海其莫斯塔法做了一整天工，已經很累，倒下去便睡着了。涉亭特小心地給他蓋好被，自己也到床上去睡。不過無論何時她都聽到馬蹄的聲音，爲了躲避那聲音，她用被蒙頭蓋起來。那聲響還是達到她的耳膜，她發覺那是她自己的心跳，喚起了她年輕的血裏面的言語。而馬蹄的聲音卻翻譯爲：

『沁陀，沁陀良而阿勿愛你。』

深夜在格子洋台的外面，她的窗前，一聲悶住的咳嗽聲驚動了她。沁陀良而阿勿是在陽台上面。她打開窗，走到他跟前去。

『唉，你來了。』他輕輕說着。

涉亭特低倒頭，緊緊握住他獻給她的手。他的脈搏與溫暖，送出一陣戰慄通過她全身。她突然把無數的親吻與眼淚蓋在他的手上。

『雖然我是別一個男人的妻子，沁陀，但是我愛你，我一直是在愛着你。』

『明年春天這個時候，我要回來，涉亭特，我知道你會等着我的，我將帶了你與我同走。』

過了一會他走了。涉亭特覺得他從她那兒帶走了什麼東西，這是她從沒知道她有的東西，這東西是她的，卻又屬於他。她回到屋子裏，關上窗戶。那馬蹄的聲音，已經不能從達麻城別的聲音中區別出來了。

『一個爲受懲罰而受苦的人，比到享受誠實工作的果子，和向永生歌唱禱告的人，與上帝更爲接近。』

莫斯塔法從可蘭經得到的智慧，把他從普通的農人中間提高，使得珍寶在他眼前，顯得毫無價值。涉亭特對於沁陀良而阿勿的愛情，對於她也有了同樣大的影響。愛情和智慧是一樣偉大的——甚至於可蘭經上的智慧。

當那些婦人們來問她，關於她請求她丈夫那件事成功的消息時，她祇說了一句：

『他拒絕打開那隻箱子。』

就在那些日子上，盤剝重利的雅許特跑去看海其莫斯塔法。『我知道你是一位聖人，莫斯塔法，』他這樣子開始他的談話。『從別人那邊我知道你們掘到了一隻沉重的鐵箱，裏面藏着許多珍寶。不過你卻拒絕用鑰匙插進鑰匙孔去旋一旋打開來，因爲可蘭經上這麼定下的。說罷，有這會事嗎？』

『有人破壞了他的誓約，』莫斯塔法生氣的說。『不過你說的一件事是確實的。』

『這就是我想要知道的，』雅許特說。『假使你願意爲你太太買些寶石、首飾、絲綢、錦緞以及綢衣等東西，我可以賒給你，直等——』

莫斯塔法打斷他的話。『我絕對不需要任何這些東西。』接着便領他走到門外去。

就是那天，另外那三個伙伴，帶了他們的妻子離開村子，太陽落山

的時候，他們從達麻城裏回來，塌車上邊堆滿了買來的各種東西。當大家集合在莫斯塔法小屋跟前做晚禱的時候，那三個婦人把新買來的絲衣和綢緞打扮着她們自己。首飾鏗鏘響着，搖擺着。長的金耳環，以及寶石的項圈，寬寬地掛在她們胸脯上，銀的手釧和足釧，在她們手腕脚腕上叮噹作響，使她們像加上鐐銬的奴隸那種怪狀地，笨拙的走着。

晚禱完畢之後，莫斯塔法和他的妻子說：『雅許特，那個盤剝重利的人，今天來看我的。我明白那些婦人們打扮着的金飾是打那兒來的。爲了他們有一部份鎖在箱子裏的寶藏，所以雅許特借與他們的。這些人已經破壞了他們的誓言的。』

『他們是破壞了誓言了。』沙亨特也說。

在抽了幾筒水煙之後，沙亨特假裝疲倦而且要睡。

她醒着躺在床上想着。是不是這些婦人們被她們丈夫愛得比莫斯塔法愛她更多嗎？她自己，如果願意，她也可以去找雅許特。那全在乎她自己，有什麼能阻礙她到達麻城去，買一切她需要的東西，和那幾個婦人買的同等的綢緞首飾呢？她，也可以用珍貴的東西，把她們己打扮得漂亮出色。她比她們更爲年輕，她是姿色美麗的，她看看自己裸露的脚踝，心想要是套一付白金的鐲子在這纖麗的脚腕上，將更加顯得多少雅致阿！

她現在是一些都不想要這些東西。沁陀看見她的時候，她一點不戴什麼首飾，可是他愛她的。多少年以來，爲了她的脚，她在想望着金圈和青玉寶石，在她自己光膩白淨的皮膚上，寬寬的金圈將要顯得多少可愛阿！但是現在卻沒有什麼人，能使她爲了他而裝扮自己；沒有一個她爲了他應該把自己打扮得比原來姿色更美麗的人在她身邊。

在收割之後，一天早晨，莫斯塔法自己想起了到達麻去。到了黃昏，他帶着重擔回家，把一個很重的口袋放在沙亨特跟前。她一塊一塊，解開許多綢子。她撫觸那些富麗的東西，不像一個年輕少婦，倒像一個老寡婦的神氣。她的眼光，被懷念和夢想拉得遠了。她不戴莫斯塔法給她買來的耳環，這使他很覺愁悶。他提醒她關於那些東西。

她用毫無精神的音調回答他：『等下我再戴它起來。』

『一個男子當然知道他的妻子染指甲，塗口紅，畫眉毛和睫毛。但是如果叫他妻子去染指甲，塗口紅，畫眉毛和睫毛，就成了個獃子了。』

沙亨特不和他爭辯。『你是對的，我的丈夫。』

在另外三個得到寶藏的伙伴家裏，舉行着無數次的宴會和跳舞。在他們內院裏，常常可以找到半數的隣居婦人。沙亨特從那兒回來時說：『她們一點不能使我快樂，我的丈夫。』

到了雨季，通到沙漠去的大路，都變成水塘和泥濘，沙亨特不能再在夜間從她洋台上聽到馬蹄的聲音，和車子軋軋的聲及尖銳的聲。她只能從濺起泥水的聲音和馬嘶的聲音中，知道有騎馬的人路過。

夜似乎愈來愈長了。莫斯塔法愈是對她把自己表現得溫和，更柔情更熱切的去愛撫她，都只有叫她愈加懷念另外的一個男子。她的思

想和心神是在遼遠的地方。

莫斯塔法熱忱的禱告着，要上帝好心點，讓他的妻子能活到打開那鐵箱的日子，因爲他是在說服她要她不關心那箱子裏的內容只看做一種羞恥；而她卻是急於要知道那中間的富藏。

很慢的雨季才過去。大路上的泥濘都乾了。當天氣慢慢變暖的中間，莫斯塔法看出他妻子有一種改變，她關於自身的事情漸感興趣。有一天，他很覺奇怪，上年秋天他給她買的綢子，她找了出來做成很時髦的袍子。

『自從我們找到這箱子，已經十一個月了，』有一天早上，他滿面春風的告訴她。『再過一個月，沙亨特，那四分之一的財寶就是你的了，完全是你的了！』

『再過一個月，他就和我在一起了！』當莫斯塔法回到他那片地上繼續他白天工作的時候，沙亨特出神地這樣反復誦述着。

另外三個人和他們的太太們，每天都要跑到莫斯塔法家裏去，他們一天要十來回跑到那屋子裏看一眼那只箱子。別的鄰居們同樣的也常常跑了。這不再是一宗祕密了，這新聞從這一個咖啡館流到那一個咖啡館，從這一個旅行隊流到那一個旅行隊，從這一個村莊，流到那一個村莊，穿過沙漠，直達到阿拉伯，西利亞，和埃及。

『還有不多幾個星期，我們就要打開這個箱子了！』有一天早上，莫斯塔法把手閑在沙亨特腰裏，這樣告訴她。

『還有兩個星期，』她向她自己說。『再過兩個星期，他便到這兒了。』

她臉上條來條往的潮紅，和她眼中忽隱忽現的光輝，好像寒熱陣陣發作似的。

『阿拉大神讓她繼續的活下去罷。』莫斯塔法看她那樣蒼白，便嘆息着說。

在達廝塞滿了經過沙漠而從各處來的人，他們專誠跑來參看寶箱的打開。遊行的阿拉伯人，帶了他們的蓬帳到莫斯塔法門前來住下；街上擠滿了駱駝；做買賣的延期把他們的貨物鋪在地上；半裸的吉卜西人到處蹲着，在鐵砧上做着工；同時還有那些孩子們，在鵝卵石邊道長出來的青草中間，喂着他們的驢子。倒成了個市集了。

莫斯塔法和另外三個人，每夜看守着那只箱子。沙亨特卻要整夜地坐在她的洋台上，極輕的聲音也會驚起她。

這些和莫斯塔法在一起看守的人，現在也用說話來贊美沙亨特，她在他們中間是頂年輕的一個，但是在寶箱打開之前，卻能抵禦雅許特那些物質的誘惑，甚至他們妻子們給她那些禮物的誘惑。

『莫斯塔法，』他們說，『她是跟你一樣的智慧，金子的光耀，一點都吸引不住她。』

於是阿，這偉大的日子終於來到了！不僅是莫斯塔法的屋子覺得太小，容不下這許多擠擁來的人，甚至於街道上也是那麼擠擠得走路

人跑都跑不過去。大多數的人都是騎了駱駝，或是騾子，或是快馬，從沙漠的極端跑來；從死海的愛立沙法跑來；還有從西林沙漠那另一面，愛爾阿寇來的。

那只寶箱被拉到屋子的中央。莫斯塔法和那三個伙伴集攏來圍住它，同時他們那些朋友們都擠在背後。太陽落山的時候，那個鎖匙被遞到莫斯塔法的手裏，他把它塞進鎖孔。這時每一個人的眼睛都注視着這只鐵箱。莫斯塔法在打開箱蓋之前，誦了一段短的禱文：

「大哉，阿拉大神，摩訶默德爲其預言者。大神奇蹟廣大，由其意嚮，能化金玉爲頑石，亦能化頑石爲金玉。」

雅許特聽了這些說話，幾乎昏倒。

莫斯塔法打開了箱蓋。

箱子裏寶物的光輝，耀得莫斯塔法的眼都花了。在最好的夢境，他也從沒有夢想到過堆在他眼前這些珠寶和黃金的美麗豪華。一陣喧嘩，很快地傳到各條街上的人們嘴上。大家爭着走近莫斯塔法的門口。

關於箱子裏的內容，讓大家一飽眼福之後，莫斯塔法不去徵求那三個伙伴的同意便蓋上箱蓋，並且鎖上。

於是祇讓那三對夫婦和莫斯塔法，沙亨特這幾個人留在屋子裏。這幾個婦人們便互相擁抱親吻。

莫斯塔法看出沙亨特是緘默的。關於她的財寶，她毫不表示歡喜。突然間，她抬起頭來，像受了驚嚇，迅速的衝到洋台上，朝大路上看着。一個沙漠裏的騎者，正在擁擠的人羣中間，向這路上走過來。沙亨特把兩手高高舉起，並且揮動着，喊他到跟前來。在他還沒有時候說出一個問好的字眼之前，她已經捉住了他的手，把他拉進屋子，在屋子裏，那些人正圍住了那只箱子。於是她回轉來向着莫斯塔法，說，「開這個箱子！」

莫斯塔法打開那個蓋子。

這個從巴爾培克來的男人，被珠寶的閃光弄昏眩了他的眼睛。沙亨特忘記了她周遭的許多人，把手深深插進寶箱，高舉起來，讓她的指頭縫裏瀉下一條紅寶石，黃寶石，和青寶石的小瀑布。

「你看這些，沁陀，這箱子中的四分之一，是屬於我的，但是它們都不過是些料貨罷了，要是我沒有你。」

她又回過去向莫斯塔法說：

「我等着這長長的一年，並不是爲了這箱子的揭開，唉，聰明的人，這就是他，如果我的父親不加干涉，我早已嫁給了這一個人了。你現在有足夠的資財去另外買一個妻子，對於別人，這些珠寶該是非同小可的！」

莫斯塔法搜求似的看進那年青旅人的眼中：

「朋友，假使你能把她留給我，我這一份寶物便全是你的，她對於我，比到這些寶物更爲珍貴。請你快說！快說！」

沙亨特，身子向前俯着，凝視着沁陀哀而阿勿的臉。他將說些什麼呢？在回答之前，他先看了沙亨特一眼，於是把眼睛移到那些珍寶上面，

猶豫了一刻，於是才拒絕了。

但是這短短的一秒鐘，就像快刀的尖鋒那樣刺穿了沙亨特，在他回說『她於我比那些東西更有價值』之前，這短短一刻幾乎有一個世紀那麼長久。

於是她向後退下了。莫斯塔法，突然間似乎變老了許多，他告訴她：『高興些罷，沙亨特。他已經拒絕了。你可以自由的與他一同走。我將要與你離婚，讓你自由……這樣你可以快活些，沙亨特。』

當她重再睜開眼睛的時候，她捉住了莫斯塔法的手，把她的頭倒在莫斯塔法胸前，很高聲的喊起來：

『把這些東西都給他，讓他把我留下給你。讓他快快回到他來的路上去罷。我從此再不願看見他了。我當他是眞正的黃金，而他卻是一個假貨。他把我對他的全部愛情都殺死了。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完全是你的，莫斯塔法。』

沁陀哀而阿勿低倒頭，離開那間屋子，他的影子消滅在沿巴爾培克那條路的沙漠裏面。

直到現在，達爾城門口附近的住民，還向旅人們述說那個故事；關於莫斯塔法和沙亨特，如何把他們分到的那份寶物分散給窮人，而他們自己還是比達爾頂頂有錢的一個財主還要有錢。

二個奇特的弟兄

在紐約霍納爾(Hornell)地方住着二個奇特的弟兄。老大叫做詹姆士，高齡八十二歲，已於最近逝世，老二名叫柯里曼(Coleman)，現年七十九歲。這二弟兄同住在一木屋中，中間劃線爲界，不相往來已經有六十二年的時間了。

這二弟兄雖住在同一屋子中，但很少講話，也從不見他們吵過嘴。二人各住在自己的一部，從不踏進對方的「領土」去過。他們各有其自己的廚房，各自洗滌的杯盆，在房外，也各有其小塊的菜園，邊界劃分得非常清楚。每星期這二弟兄坐着他們的輕馬車去城內一次，購買貨物，甚至在馬車中各人的坐位也是劃分得很清楚的。他們唯一的共有物，就是那匹馬。

現在老大雖已逝世，但他的弟弟仍然說要一人過着生活。他本是在二十二歲結婚的，與夫人同居於這木屋中，據鄰人傳說，她從未到過她大伯所住的房內。